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号）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招股意向书附录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电力”、“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或“本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石芳：于 200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新华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智辉：于 200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吴迪，于 2009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攀钢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高斯国际股权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磊、张淑健、陈恪舟、罗隆翔、曾馨弘、冯舒扬、熊含雯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Hexing Electr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周良璋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6 日（2012 年 9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 号（上城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智能电能表，内容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及配件、测试设备、配电自动化产品及相关配件、模具、嵌入式软件、电力系统控制软件及工程、系统集成服务的研发、生产、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

	品
邮政编码：	310011
电话号码：	+86-571-28032783
传真号码：	+86-571-28185751
网站地址：	http://www.hxgroup.co
电子信箱：	office@hxgroup.co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五）发行人与本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2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 28.45%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 0.04%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央汇金合称“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的全资子公司。中金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正式完成新发 H 股股份并挂牌上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相关要求，本机构成立了内核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发行的现有申报文件进行了内核。本机构的内核小组内部进一步分为负责提供专业意见的内核工作小组和负责进行决策的内核领导小组两个层次。

本机构内核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至少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 10 天，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主要申请材料，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内核工作小组有关人员。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 7 天，项目组须补齐所缺材料。

（3）一般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负责人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

（4）专业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内核工作小组会同项目组成员对“核对要点”进行核对。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工作小组的核对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发行人以及审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工作小组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工作小组人员的独立判断。

（5）出具内核备忘录

内核工作小组至少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前完成专业性审查，并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以内核备忘录的形式反馈给项目组。

（6）内核领导小组审议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组对所提问题的修改意见，对未能修改或对修改结果持保留意见的问题重新归纳整理，并上报内核领导小组。内核领导小组根据内核工作小组的核查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无保留、有保留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7）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内核领导小组的决定起草内核意见，请本机构法律部审查同意后，报内核领导小组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8）应项目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答复进行审核

项目组收到中国证监会对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后应抄送内核工作小组一份，并可就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一步征求内核工作小组的意见。如遇重大问题，必要时可提交内核领导小组讨论后再行上报。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严格核查，本机构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规范、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4 年 3 月 26 日及 2015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同意因发行人运营策略调整（不再从事智能手持终端生产业务）而相应调整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停止智能手持终端及现场服务系统项目并且不再以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

2015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新增智能微电网控制系

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4 年 4 月 10 日、2015 年 3 月 14 日、2015 年 8 月 27 日和 2016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334 万股。在获得配售的投资者自愿锁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情况下，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36 个月的股东可以视届时市场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但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发行股票的对象：网下配售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网上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发行股票的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然后按照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如发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其价格与公司新股发行价格相同。

（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7）发行股票的方式：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或由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36 个月的股东在满足本议案第（2）项的情况下选择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 6 个项目，分别为（1）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2）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3）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4）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海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用于再投资海兴巴西控股有限公司在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5）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6）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上述 6 个项目的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184,150 万元及 4,150 万美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 6 个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满足上述 6 个项目投资需要后尚有剩余，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的一般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9）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经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主体资格之规定

针对发行人主体资格情况，本机构的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成立至今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权属证明文件、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就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

议讨论。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海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海兴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6 日，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海兴电力，并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1020000185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975741_B01 号），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发行人前身海兴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6 日，于 2012 年 9 月按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海兴电力，持续经营时间从海兴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012 年 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80,000,000 元。经安永华明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975741_B01 号）审验，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且不存在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未办理权属转移手续或公司主要资产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书等文件，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智能电能表，内容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及配件、测试设备、配电自动化产品及相关配件、模具、嵌入式软件、电力系统控制软件及工程、系统集成服务的研发、生产、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作为全球范围内智能配用电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表计产品、智能用电系统产品、智能配网系统产品等。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文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本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始终致力于智能电网配用电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为周良璋、张勇、李小青、张仕权、张向程、陈凌、马益民、俞春萍。2014 年 10 月，独立董事马益民提出辞职，公司聘任周昭茂为新任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增选周君鹤为公司董事，滕召胜代替陈凌成为公司独立董事。

近三年，董事的变化主要系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所致，发行人董事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初，发行人设总经理 1 人，由周良璋担任，副总经理 3 人，由张向程、张仕权、李小青担任，戴应鹏、娄小丽分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3 年 10 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新增 1 名副总经理，经董事会聘任由程锐担任；2014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向程为公司总经理，周良璋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4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小青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戴应鹏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调整公司高管分工所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良璋和李小青夫妇，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经本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海兴控股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主体资格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规范运行之规定

针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机构的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规范运作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其执行情况；核查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师的审核意见，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内部检查等情况。就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和会议资料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且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本机构已受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辅导机构，于 2012 年 12 月 16 日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辅导内容包括中国资本市场体系概述、A 股首发上市审核流程、A 股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审核要点、会计基础工作、上市过程中涉及的财务核算体系建立、与公司主要相关的财

务核算分析、IPO 过程中的财务审核要点、公司上市后需履行的信息披露范围、披露的时间点及相关法律责任、公司法基本知识、公司治理基本结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上市过程中的相关法律问题等。辅导工作已经完成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验收。经审慎核查，辅导完成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③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④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⑤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⑥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⑦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⑧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出具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及安永华明出具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975741_K08 号），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经本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目前不存在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规范运作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财务与会计之规定

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本机构的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了解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的方法，分析会计信息与业务信息之间的匹配情况；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以及银行账户资料、有关函证等，分析发行人主要资产运营管理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并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调查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和仲裁、诉讼等重大或有事项。就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相关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进行了访谈。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存货及应收账款等资产占比较高，资产质量良好；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谨慎、合理，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31%、32.88%、26.69%及 32.70%。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8,475.05 万元、35,410.18 万元、41,378.51 万元及 22,798.62 万元，2013-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55%，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发行人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2.23%、29.50%、28.18%及 13.02%，资产盈利能力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具有较强盈利能力。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175.32 万元、34,035.06 万元、45,830.37 万元及 16,296.4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40.30 万元、-9,518.65 万元、-8,879.22 万元及-26,386.5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86.31 万元、-5,432.99 万元、-16,441.84 万元及 7,225.44 万元。发行人的现金流量保持正常。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975741_K08 号）以及发行人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安永华明审计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

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兴电力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进行了充分披露，并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等情况进行了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慎调查，对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履行了对关联交易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审议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经审慎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8,475.05 万元、35,410.18 万元及 41,378.51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780.32 万元、171,867.31 万元及 200,037.40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8,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0%，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975741_K05 号）以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之规定。

4、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年/期末总额分别为 37,000.60 万元、57,465.03 万元、54,529.93 万元及 64,451.5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59%、33.44%、27.26%及 34.63%，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67%、94.05%、89.75%及 95.73%。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主要境内客户为国有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等电力用户，货款的回收时间根据不同订单的情况有所差异，并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素。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资产质量较高、信用程度良好，发生违约的概率较小，但也不排除由于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而对公司整体运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存货快速增长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年/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7,851.23 万元、27,709.98 万元、27,960.93 万元及 34,996.42 万元。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组织采购及生产，但如果存货无法及时消化，仍可能导致运营成本上升及资产周转水平下降的风险。此外，公司根据协议及订单组织生产及销售，并根据市场情况对部分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如客户不能按时履约，则存在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和滞销的风险。

3、境外市场经营风险

公司自创立起便进军国际市场，经过十多年的市场拓展，公司出口业务已遍布五大洲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海外市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193.09 万元、90,475.97 万元、119,043.24 万元及 55,063.6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54.05%、52.90%、59.59%及 59.22%。

一方面，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对手既包括 Itron 等国际化电表企业，也包

括各地的本地电表企业，这些竞争对手可能在资金、技术、管理水平或其他资源方面具有优势，使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另一方面，公司海外业务受各地整体经济环境、政府投资计划、汇率等因素的影响，若公司主要海外市场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我国出口政策产生较大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较大贸易争端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的海外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另外，公司部分海外市场国家受到经济制裁，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依赖于电力客户及智能电网投资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电网配用电系统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电力系统客户。受益于全球范围内智能电网建设加速和电力客户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而智能电网建设受各国经济发展状况、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政治环境稳定性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未来智能电网建设投资规模下降、电力行业发展速度放缓，电力客户需求下降，公司发展将受到较大影响。

从国内市场来看，尽管国内电网投资在未来三到五年有明确的投资进度安排和稳定的增长预期，但长期来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电网公司在智能电网建设过程中，投资规划、管理模式、招标方式等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发展将受到较大影响。

5、未来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0.57%、41.64%、45.47%及 47.4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总体较高并基本保持稳定。如未来电力行业需求、国内外市场竞争格局、国内外业务模式、原材料及生产成本等因素发生了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采取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产能配置、适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附加值新产品等应对措施，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配用电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包括智能电表等表计产品、智能用电系统产品、智能配网

系统产品等。在全球范围内智能电网行业持续发展、智能电网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以及各国产业政策支持等良好的行业环境中，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市场需求持续上升，带动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以及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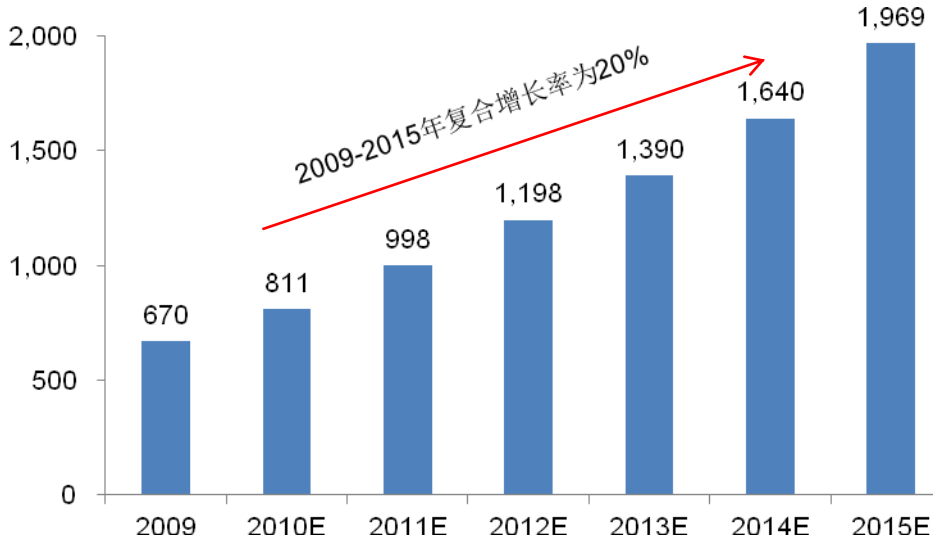
1、发行人所处行业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经济的复苏、能源价格的上涨、能源安全的威胁和温室效应带来的压力都是促进智能电网相关设备需求增长的有利因素。建设智能电网的国家战略是推动智能配用电系统产品市场需求增长的直接动力。世界各国纷纷制定出台了规划、政策，采取具体行动，加快推进智能电网技术和产业发展。各主要国家和地区基于其发展条件、技术基础和应用需求，在推动智能电网发展的部署上各有侧重。发展中国家（如中国、印度等）的特点是结合电网的大规模建设、升级和改造工作，全方位推进智能电网的建设；发达国家（如美国、欧洲）的特点是在现有网架的基础上，在特定环节上进行重点投入。

随着各国智能电网政策的实施，全球智能电网市场规模持续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市场研究机构 IC Insights 预测，2011 年全球智能电网的投资金额约达 1,000 亿美元，并于 2015 年攀升至 1,969 亿美元，增长近一倍。日前，美国市场调查公司 NanoMarkets 针对全球智能电网市场分析指出，近年来亚洲各国的智能电网市场表现抢眼，长远发展势头良好。从世界各地区建设智能电网的进程来看，智能电网下一步建设热点主要包括：1）大规模储能与大规模可再生能源联合运行；2）大电网互联及远距离输电及其相关控制技术；3）配电自动化与微网；4）用户侧的智能表计及需求响应的推进。

图 2009-2015 年全球智能电网投资规模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IC Insights

以智能电表市场为例，根据 Pike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到 2020 年全球智能电表安装数量将可能达到约 10 亿只的规模。

在世界各国进行智能电网建设的同时，我国也在积极推进智能电网的发展。2010 年 3 月，“加强智能电网建设”被写入 2010 年《政府工作报告》，这标志着中国智能电网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社会生产生活方面对用电数量需求和质量需求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电网建设投资连年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布的“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电网建设投资总额将达到约 4 万亿元，其中国家电网投入约 3.45 万亿元，南方电网投入约 4,000 亿元。对于“十三五”规划中电力行业的安排，国家电网将持续推进特高压创新发展，以解决我国强直弱交的现有局面，一方面满足西部地区大量外送需要，另一方面解决东部能源紧缺与环境污染问题。具体工作包括：提高自动化水平，实现可观可控，配电自动化覆盖率达到 90%，主站覆盖率达到 100%；提高配电通信网支撑能力，35 千伏及以上电网光纤全覆盖，10 千伏配电通信网全覆盖；推进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智能电表覆盖率达到 100%。

国家政策对行业的大力推动，导致国内市场需求扩大。我国电网投资建设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将会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城乡电网改造、智能电网建设等有利因素将长期、稳定拉动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终端产品的市场需求。

2、发行人已经建立起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多年来一直是中国表计产品的出口领头企业，已在全球 80 多个国家开展业务。公司不断加快全球化进程，其中在印尼、巴西建立了全资或控股生产型公司，在伊朗、巴基斯坦等国家拥有参股生产型公司；在秘鲁（拉美西班牙语国家）、南非（南部非洲英语国家）、塞内加尔（西非法语国家）等国家设立区域销售总部。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海外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 88,193.09 万元、90,475.97 万元、119,043.22 万元及 55,063.64 万元。

与行业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较晚进入国内电能表市场，但凭借公司多年海外业务积累的技术与管理优势，公司在国家电网中标量实现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也迅速提高。从 2009 年国家电网智能电表集中招标累计中标量的第 21 名，发展到 2015 年国家电网智能电表招标累计中标量的第五名。目前公司已稳居国家电网电能表招标第一梯队。

3、发行人已经形成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优势

作为智能电网配用电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发行人在领先的品牌、全球化销售网络与市场地位、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和系统运营能力、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水平、供应链管理能力等方面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

在品牌优势方面，公司一直坚持在国内外市场实行自主品牌战略，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已销往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一直坚持中高端产品的发展战略，产品在质量、技术、服务等方面赢得了国内外众多客户的认可，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品牌优势，为业务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品牌基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自主品牌商标 42 项（国内市场 28 项、海外市场 14 项），并被先后授予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浙江省电子信息制造业 30 强、浙江省百强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出口名牌产品、浙江省知名

商号、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浙江省绿色企业、海兴电力云省级重点研究院、浙江省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暨双爱先进企业、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杭州市外贸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杭州市十大产业重点企业、杭州市工信经济成长型企业、杭州市现代服务业先进企业、杭州市五一劳动奖状、杭州市著名商标等荣誉。

在全球化销售网络与市场地位方面，公司自成立起就进军国际市场，是我国最大的自主品牌表计产品出口企业。经过十多年的市场拓展，公司出口业务已遍布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以印度尼西亚为核心的东南亚市场，以巴西、秘鲁为核心的南美市场，以肯尼亚、南非、塞内加尔为核心的非洲市场，以伊朗、巴基斯坦为核心的中东市场以及以比利时为核心的欧洲市场等，与海外市场的电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发行人拥有领先的市场反应速度，强大的产品定制化及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基于对不同发展阶段的电力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和技术创新，公司针对不同区域客户研发了网络预付费系统、智能集中计量控制系统、智能高压计量系统、AMI 系统、LAN 抄表系统、变压器监控系统以及配网自动化调度系统等系统解决方案。公司自主研发包括系统软件、通信模块及终端、智能表计和智能配网终端等产品，掌握系统核心技术，同时为客户提供方案咨询、系统集成、工程实施、项目管理、系统运营等完整的服务。

公司紧跟国际市场发展趋势，在产品开发上始终保持和国际技术标准接轨，是我国最早获得国际认证的电能表企业之一。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制成功 ANSI 美国标准系列产品的企业之一；是国内最早获得 IEC 国际预付费标准电表和售电系统软件认证的企业之一；是最早成功研发符合欧洲智能电能表标准的国内企业之一；是国内最早同时获得欧洲 DLMS 本地和远程通信规约的电能表企业之一。公司产品通过了南非 STS 和 SABS 认证，荷兰 KEMA 认证，德国 PTB 认证，欧盟 MID、Euridis、DLMS、CE 认证，南美 INTI、INDECOPI 认证，巴西 INMETRO 认证，哥伦比亚 CIDET 认证，美国 UL、Zigbee 认证等各种国际认证，是目前国际市场资质最完整的中国企业之一。

在国内，公司曾先后参与到 AMI 标准体系、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电力能效监测系统、户内智能显示终端等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公司是最早

通过 ISO/IEC17025 国家实验室认可的电能表企业之一；是国内首批通过国家电网计量中心检测并在国家电网智能电能表统一集中招标中中标的企业之一；是国内最早成功研发智能电能表费控自动化检定装置的企业；是最早从事电力能效评测系统产品研发企业之一。

公司建立了以信息化为基础的供应链管理系统，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MES）通过与公司 ERP 系统对接，可以跟踪每批次产品的领料、生产、进库和出库等全流程，对工艺流程进行全方位的严格控制，并能够对生产过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促进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跟踪。物料需求系统（MRP）和供应商协同平台对接，将物料的采购和控制环节延伸到供应商管理环节。公司建立了强大的客户管理系统（CRM），将总部和各子公司的市场营销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现了协同作战、统一管控的目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和产品品质管理软件，为公司的研发项目、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提供了管控平台。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根据智能电网行业发展前景、自身发展诉求等因素，围绕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发行人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投资建设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及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将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动力，有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有助与提升公司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产品的供应能力，从而突破现有产能约束，满足国内外智能电网蓬勃发展带来的巨大市场需求，在生产规模、客户资源、市场份额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有助于公司实现产品线的延伸，增强发行人输配电系统集成产品的供应能力，加强发行人对智能电网变电、输电、配电、用电等不同产业链环节的覆盖能力，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增长动力，并提升发行人通过多元化产品组合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有助于增强发行人的研发创新能力，确保公司紧跟国内外

智能电网技术发展趋势与方向，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巴西市场的智能电表产能，提升公司在巴西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进而拓展整个南美洲市场；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将帮助公司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在国家政策鼓励的分布式能源领域提前布局，满足能源升级与环境保护的基础上增强技术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将帮助公司充分发挥公司在海内外市场的优势，通过研发多种能源发电的微电网能量管理系统，形成微电网规划、设计、测试、建设、商业运行和运维能力，抓住全球微电网市场的发展机遇，拓展长期盈利增长来源。

5、发行人已经制定切实可行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

发行人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企业宗旨，紧跟全球智能电网发展趋势，不断完善和强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围绕客户配网侧的需求持续创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不同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配用电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的业务发展分为三个阶段性目标：第一阶段，成为国际一流的智能用电、配电领域的整体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商；第二阶段，成为国际一流的配电侧设备集成商与工程总包商、电力运营商；第三阶段：成为国际一流的电力云服务和能源互联网整体方案提供商。

在国际市场，特别是广大的发展中国家，近年来，电力公司客户普遍存在寻求配用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电费支付等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市场需求。在许多已经完成电力市场化改革的国家，发电、输电、配用电已经分离，传统意义上的电力公司只负责配电网络和用电管理。公司将致力于为这些客户提供营收保障方案，同时提升他们的供电质量和用户服务，保证电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国内市场，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往往都是由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自己提出和实施。公司将致力于为电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智能用电产品，同时大力开发、拓展配网领域的一、二次侧一体化智能化产品，为中国的智能电网和下一代能源互联网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树立公司在智能配用电产品领域领先的企业形象。

以公司最近 5 年的出口市场变化趋势来看，2010 年之前，出口产品以机械

式电能表和普通电子式电能表为主，2010 年起逐步过渡到出口智能电表、自动抄表系统、计量计费系统、预付费系统等整体解决方案为主，2015 年起，以大型电能数据管理系统和账单支付系统为基础的数据中心和电力云服务业务开始兴起。

目前世界多数国家主要依靠化石能源（煤、石油等）发电，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比例不高。如果能够通过合理调节用户负荷，并增加水电、风能、光伏、潮汐能、燃气发电、核能等新能源发电比例，适度建设微电网和储能技术，就能够取得更加卓有成效的节能减排效果。但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受气象等条件的影响比较大，不能持续发电。因此，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动态调节和分配整个电网上各上网能源的比例，就显得极其重要。

传统的分布式系统和局部自动化系统已经无法满足大型电网的实时数据处理需求，这些海量数据处理需要依托具有先进感知能力和大数据分析能力的互联网技术与传统电网技术深度融合：在数据处理端构建“电力云”，在电能输送侧构建“能源互联网”。从世界范围来看，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大规模建设电力能源互联网已是行业大势所趋。

海兴电力作为中国电力行业配用电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和出口龙头企业，近年以来，一直把研发电力云和能源互联网技术作为电力研究院的优先发展方向。

公司将持续强化已经拥有的智能用电和信息采集技术、先进通讯技术、电力自动化技术、配网自动化技术、大数据与电力云技术等领域的领先优势，积极在电网基础设施领域开展业务。公司将在技术队伍、融资渠道成熟的条件下，扩大业务范围，并逐步涉足电力运营领域，实现公司的第二、三阶段业务目标。此外，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是公司实施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实现业务目标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有效推动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满足扩大再生产、研发及创新等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公司按照国内外客户的不同要求，高质量的建设智能配用电系统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线，实现对新设备持续的资金投入，为公司最终发展成为一流的国际化智能配用电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奠定基础。同时，本次募集

资金的运用将拓展公司发展空间，为公司建立起良好的产能以及产品储备，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相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经审慎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12 名，具体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股比（%）
1	海兴控股	18,439.4840	65.8553
2	海聚投资	4,997.9720	17.8499
3	启明环宇	1,388.3240	4.9583
4	李小青	1249.5000	4.4625
5	杭州聚泽	694.1760	2.4792
6	奥普卫厨	302.9040	1.0818
7	浙科升华	208.2360	0.7437
8	浙江赛盛	159.0400	0.5680
9	浙江赛业	143.8920	0.5139
10	杭州鑫吾	138.8240	0.4958
11	浙江海邦	138.8240	0.4958
12	宁波海邦	138.8240	0.4958
	合计	**28,000.0000**	**100.00%**

海兴控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良璋及周良璋之子周君鹤设立的控股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启明环宇系一家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并非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奥普卫厨系由 Tricosco Limited 独资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及海聚投资系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平台，该等企业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统称“《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前述各股东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杭

州聚泽、浙科升华、浙江赛盛、浙江赛业、杭州鑫吾、浙江海邦及宁波海邦等 7 家机构股东，均已经完成了全部所需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手续。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积极促使公司未来拟制定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7）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道歉。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兴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周良璋、李小青已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作出承诺如下：（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不侵占公司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丁学东

2016 年 8 月 26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 晟

2016 年 8 月 26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石 芳

2016 年 8 月 26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石 芳　　周智萍

2016 年 8 月 26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吴 迪

2016 年 8 月 26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电力”、“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或“本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4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6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6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0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2

一、立项评估审议情况 12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2

三、内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44

四、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 47

五、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59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适用的本机构项目审核流程包括项目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三个阶段。

（一）项目立项审核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向投资银行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项目初步尽职调查报告；

2、投资银行部立项评估成员对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后书面反馈意见；

3、投资银行部立项评估成员召开立项会议，若立项会议同意立项，项目开始执行。

（二）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1、项目开始执行后，内部核查部门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动态质量控制；

2、内部核查部门定期安排内核会议，向项目组了解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评估和审核项目组对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和落实情况，并根据需要对项目执行情况和主要问题解决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3、项目组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应基于审慎原则及时报告内部核查部门，并提交有关背景材料和分析；必要时，项目组应书面提出召开内核会议的建议；

4、内部核查部门指定固定人员作为项目内核联系人，保持与项目组的日常沟通，并跟踪重要问题的进展。

（三）内核小组审核

中金公司的内核小组内部进一步分为负责提供专业意见的内核工作小组和负责进行决策的内核领导小组两个层次。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至少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 10 天，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主要申请材料，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内核工作小组有关人员。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 7 天，项目组须补齐所缺材料。

3、一般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负责人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

4、专业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内核工作小组会同项目组成员对“核对要点”进行核对。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工作小组的核对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发行人以及审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工作小组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工作小组人员的独立判断。

5、出具内核备忘录

内核工作小组至少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前完成专业性审查，并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以内核备忘录的形式反馈给项目组。

6、内核领导小组审议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组对所提问题的修改意见，对未能修改或对修改结果持保留意见的问题重新归纳整理，并上报内核领导小组。内核领导小组根据内核工作小组的核查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无保留、有保留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7、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内核领导小组的决定起草内核意见，请中金公司法律部审查同意后，报内核领导小组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8、应项目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答复进行核查

项目组收到中国证监会对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后应抄送内核工作小组一份，并可就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一步征求内核工作小组的意见。如遇重大问题，必要时可提交内核领导小组讨论后再行上报。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向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申请立项，并提交了包括立项申请报告等文件在内的立项申请材料。

投资银行部收到立项申请后，安排包括内核负责人、行业专家、资本市场专家和产品组负责人在内的 10 名立项评估成员对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书面反馈意见。

项目组对立项评估成员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后，立项评估成员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立项会议，同意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保荐代表人　　石芳、周智辉

项目协办人　　吴迪

项目组成员　　张磊、张淑健、陈恪舟、罗隆翔、曾馨弘、冯舒扬、熊含雯

中金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并于 2012 年 3 月进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2012 年 10 月，中金公司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辅导机构。2013 年 6 月，中金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发行人主体资格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成立至今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就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针对发行人独立性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查阅了发行人下属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和财务资料，调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记录，实地考察了发行人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核查了发行人经营用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权利期限和实际占有或使用情况，分析其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参与了存货的现场监盘工作；调查了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以及预收预付款项产生的原因和交易记录、资金流向，分析是否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情形；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抽查发行人劳动合同样本、工资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调查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部门运作情况、会计核算体系以及会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资产完整以及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针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规范运作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其执行情况；核查了《关于内部控制制度说明》和审计师的审核意见，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内部检查等情况。就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4、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了解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的方法，分析会计信息与业务信息之间的匹配情况；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以及银行账户资料、有关函证等，分析发行人主要资产运营管理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并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调查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和仲裁、诉讼等重大或有事项。就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相关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进行了访谈。

5、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决议文件及会议纪要文件、相关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环评批文、土地出让合同等资料，分析募集资金数量与发行人现有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匹配情况；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作方的基本情况，查阅了有关合资协议；通过调查了解政府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市场容量、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等信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盈利前景进行了独立判断。就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景，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项访谈。

6、针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项目组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和股东回报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等资料，根据发

行人实际情况，协助发行人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督促发行人注重提升现金分红水平和对股东的回报。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的利润分配政策和《中长期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过程

中金公司指定石芳、周智辉担任海兴电力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的主要情况如下：

1、保荐代表人审阅尽职调查材料，参与尽职调查工作；

2、保荐代表人通过现场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项目专题讨论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行的问题提请项目组和各家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3、保荐代表人参加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了解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财务、内控和风险管理等方面；持续关注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和潜在风险；

4、保荐代表人根据《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发行监管函[2011]75 号）要求，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国内主要客户、主要银行、主要关联方、以及工商、税务、环保、法院、海关、社会保障等部门进行了走访或电话访谈，提高了保荐工作质量；

5、保荐代表人参与申报材料的讨论和制作，包括发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报告、尽职调查工作日志、保荐工作底稿、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

6、保荐代表人审阅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申报文件，包括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协办人吴迪协助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现场查阅材料、相关人员访谈、参加会议讨论等；项目组罗隆翔、熊含

雯协助并具体负责财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张磊、陈恪舟、冯舒扬具体负责法律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张淑健、曾馨弘具体负责业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其他成员在各自上述职责范围内，认真配合保荐代表人完成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执行工作。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后，中金公司内部核查部门开始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动态质量控制，内部核查部门指定两名资深内核人员作为项目内核联系人，保持与项目组的日常沟通。项目执行期间，中金公司内部核查部门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的发现和解决，通过电话接入方式参与了项目组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就重要问题召开的专题会议讨论。

自 2012 年 10 月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内部核查部门召开数次内核会议，向项目组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对项目组进行质量指导。

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进行了问核，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小组由内核领导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两个层次组成。内核领导小组由 5 名成员组成，负责就是否推荐本次证券发行进行决策；内核工作小组由 4 名内核人员组成，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一般性审查和专业性审查。

（二）内核小组会议情况

项目组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并将主要发行申请文件送达内核人员。内核人员对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进行了一般性审查，对本次证券发行存在的重要问题进行了专业性审查，并向项目组出具内核备忘录。

根据内核小组的核查情况，内核领导小组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召开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后，同意中金公司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内核意见。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审议情况

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开发委员会立项评估成员召开立项会议后，并出具了同意 IPO 项目立项的评估意见。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关注问题一：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转让瑕疵的问题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海兴有限。海兴有限原名“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后于 2007 年 5 月更名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于 2001 年由海兴电器、杭磁厂与自然人杨光、吴浙勤、朱红斌共同设立。历史沿革中，涉及海兴有限的国有股权转让存在瑕疵。

项目组调查情况：

海兴有限设立及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1、海兴有限的设立

海兴有限原名“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后于 2007 年 5 月更名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于 2001 年由杭磁厂、海兴电器与自然人杨光、吴浙勤、朱红斌共同设立。作为国有股东，杭磁厂投资设立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已取得由杭州市经济委员会于 2001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杭经企[2001]280 号《关于同意杭州磁记录设备厂投资组建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的批复》，该批复同意杭磁厂在原有基础上，投资组建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杭磁厂以现金形式投入 120 万元。2001 年 5 月 20 日，杭磁厂、海兴电器与自然人杨光、吴浙勤、朱红斌共同签订了《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

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即海兴有限）于 2001 年 7 月 6 日取得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成立时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 54 幢 5 楼，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

代表人为宋小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组织生产、批发、零售：电力电子信息产品及其衍生产品；设计、安装：电力系统控制，电力系统工程。

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对海兴有限的设立进行验资，根据其于 2001 年 6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浙瑞审（验）字[2001]070 号），截至 2001 年 6 月 22 日止，海兴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 300 万元。

海兴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磁厂	120.00	40.00
海兴电器	120.00	40.00
杨光	30.00	10.00
吴浙勤	20.00	6.70
朱红斌	10.00	3.30
合计	**300.00**	**100.00**

2、200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9 月 13 日，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组建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批复》（杭政发[2001]196 号）同意，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经营杭州磁带厂和杭州磁记录设备厂中的国有资产。

2001 年 11 月 27 日，杭州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杭磁厂在海兴有限的全部出资有偿转让给东部软件园。

2001 年 12 月，公司取得了《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并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兴电器	120.00	40.00
东部软件园	120.00	40.00
杨光	30.00	10.00
吴浙勤	20.00	6.70
朱红斌	10.00	3.30
合计	**300.00**	**100.00**

根据东部软件园的公司章程，东部软件园由杭磁厂、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根据杭州市政府的授权文件（杭政发[2001]196 号），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范围包括杭磁厂中的国有资产、杭州市财政局在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有股份，并且代管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的国有资产，由于上述授权经营的资产和代管的范围包括了东部软件园的全部股东，故本次转让的转让方杭磁厂和受让方东部软件园均在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管理的范围内，因此本次转让属于同一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下辖不同主体间的内部转让。

3、2002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2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东部软件园将所持海兴有限 20%股权转让至海兴电器，本次转让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准。根据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浙正大评字（2002）第 9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海兴有限净资产 3,093,263.96 元，对应东部软件园所持海兴有限 2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60.0822 万元。

2002 年 11 月，公司取得了《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并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兴电器	180.00	60.00
东部软件园	60.00	20.00
杨光	30.00	10.00
吴浙勤	20.00	6.70
朱红斌	10.00	3.30
合计	**300.00**	**100.00**

4、2004 年 6 月股权转让[1]

[1]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的记载，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吴浙勤出资 20 万元，朱红斌出资 10 万，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工商档案记载吴浙勤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7%，朱红斌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3%。若保留两位小数，吴浙勤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即为 6.67%，朱红斌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3.33%，并非在此次股权转让前发生了股本变动。

2004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东部软件园、张秀春（2004 年 6 月 8 日，杭州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4）杭证民字第 4133 号），确认朱红斌死亡，死亡后遗留的海兴有限 3.33%的股权由其母亲张秀春一人继承）分别将所持海兴有限 20%的股权、3.33%的股权以 60 万元、10 万元价格转让至海兴电器。

2004 年 6 月，公司取得了《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并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兴电器	250.00	83.33
杨光	30.00	10.00
吴浙勤	20.00	6.67
合计	**300.00**	**100.00**

因东部软件园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东部软件园 2004 年向海兴电器转让新艺高股权应办理评估并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交易。经核查，2004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未按当时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亦未在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交易，该次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经向东部软件园及当时经办该次股权转让的人员进行查证，根据吴志民（原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副总经理、东部软件园董事）、杨光（原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由于新艺高当时的年度审计报告显示 2003 年末的公司净资产仅为 100 余万元，考虑到国有资产的保值，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照 2002 年度的资产评估报告（即浙正大评字（2002）第 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执行。东部软件园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情况属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5]40 号），确认上述国有股权转让事项事实清楚、属实，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发现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受损、流失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国有股权转让事项事实清楚、属实，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中的程序瑕疵不影响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关注问题二：历史上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基础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曾受到过下述罚款处罚。

项目组调查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重大处罚。

根据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巴西项目所涉的土地已在巴西塞阿腊州 Eusébio 市合法登记，并且施工方巴西 ELETRA 已在 Eusébio 市依法申请并获得所有建筑施工许可。但邻市 Itaitinga 市主张对巴西项目所涉土地具有管辖权，并向巴西 ELETRA 出具通知要求其支付 10 万雷亚尔的罚款。巴西 ELETRA 随即向法院申请禁令，要求中止上述行政处罚，该申请获得适格法官的批准，法官令 Itaitinga 市停止一切针对巴西 ELETRA 的行动直至法院作出最终裁定。同时 Eusébio 市向法院起诉 Itaitinga 市，要求其停止所有针对该幅土地的行动，目前巴西 Ceará州法院正在审理该案。

巴西律师确认，尽管上述争议存在，巴西项目所涉土地的所有权不会受到影响，并且已有司法裁决（judicial decision）保证该幅土地的使用及继续施工。巴西律师进一步确认，海兴巴西投资及进一步运营巴西项目没有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关注问题三：同业竞争问题

经核查，宁波恒力达、湖南海兴和深圳科曼被发行人收购前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

项目组调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项目组向发行人控股股东了解了相关公司情况，获取了被重组方的相关业务及财务资料，并向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和专项咨询。经研究，项目组协助发行人制定了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由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海兴控股收购其所持有的宁波恒力达、湖南海兴及深圳科曼股权的重组方案，相关重组方案的落实情况如下：

1、收购宁波恒力达股权

宁波恒力达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成立时投资总额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其中，宁波恒力电气有限公司（海兴控股前身）出资 5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51%，CMMC（菲律宾）出资 4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49%。

2012 年 6 月 25 日，经海兴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海兴有限与海兴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兴控股向海兴有限转让其所持有的宁波恒力达 75%的股权，海兴有限同意向海兴控股支付对价 4,696.65 万元。价格系参考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2]第 0067 号）确定的评估值扣除股东享有的可分配利润确定。股权转让后，海兴有限持有宁波恒力达合计 100%的股权。

2012 年 6 月 29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宁波恒力达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12084）。

2、收购湖南海兴股权

湖南海兴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海兴电器出资 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5%，李小青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

2012 年 6 月 25 日，经海兴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海兴有限分别以 1,583.65 万元、83.35 万元的价格受让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李小青各自持有的湖南海兴 95%和 5%的股权。

2012 年 6 月 28 日，海兴有限与海兴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海兴控股同意将所持的湖南海兴 95%的股权以 1,583.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兴有限。同日，海兴有限与李小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小青同意将所持的湖南海兴 5%的股权以 83.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兴有限，转让价格均系参考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海兴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2]第 0068 号）确定的评估值扣除股东享有的可分配利润确定。

股权转让后，海兴有限持有湖南海兴合计 100%的股权。

2012 年 7 月 13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海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93000010093）。

3、收购深圳科曼股权

深圳科曼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海兴控股出资 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5%；夏耀华出资 3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7%；夏阳华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75%；徐斌出资 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5%；严茂建出资 8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25 万元；陈向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黎慈军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

2012 年 8 月 8 日，经海兴有限董事会审议，海兴有限以 814.6365 万元的价格受让海兴控股持有的深圳科曼 55%的股权。

2012 年 8 月 15 日，海兴有限与海兴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海兴控股将其持有深圳科曼 55%的股权以 814.63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兴有限，价格系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科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2]第 0077 号）确定的评估值与海兴控股于基准日后投入的 425 万元注册资本的总和。股权转让后，海兴有限持有深圳科曼 55%的股权。

2012 年 8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科曼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245333）。

4、上述收购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12 年完成对宁波恒力达、湖南海兴及深圳科曼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8]第 3 号》的要求，按照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宁波恒力达、湖南海兴及深圳科曼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对发行人相应项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宁波恒力达	湖南海兴	深圳科曼	合计	发行人	比例%
总资产	171,586,226.31	14,005,602.91	7,061,289.24	192,653,118.46	1,025,871,371.89	18.79
营业收入	227,774,620.61	3,499,145.35	3,304,725.34	234,578,491.30	1,092,070,501.12	21.48
利润总额	25,410,804.68	2,452,769.65	-1,828,556.08	26,035,018.25	229,439,013.14	11.35

被重组方宁波恒力达、湖南海兴及深圳科曼重组前一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及前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未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100%，该重组事项对发行人的业务未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完成了向控股股东海兴控股收购宁波恒力达、湖南海兴及深圳科曼的股权，彻底消除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潜在同业竞争。同时，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8]第 3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适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关注问题四：PE 股东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 月及 2012 年 3 月分别进行了三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先后引入了 9 家 PE 股东，注册资本由 12,350.00 万元增加至 13,837.6136 万元，本保荐机构对引入的 PE 股东情况进行了相关核查。

项目组调查情况：

1、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引入 PE 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至 13,207.6389 万元

2011 年 9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海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857.6389 万元，其中启明环宇以相当于 18,333.3333 万元的等值美元认购 686.1111 万元的增资；杭州鑫吾以 1,833.3333 万元认购公司 68.6111 万元的增资；浙科升华以 2,750 万元认购公司 102.9167 万元的增资；溢价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此次增资的价格系参照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的基础上，由上述各方协商确定。

（2）2012 年 1 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 13,700.3914 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海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4,927,525 元，其中，浙江赛业以 19,000,000 元认购公司 711,061 元的增资；浙江赛盛以 21,000,000 元认购公司 785,909 元的增资；杭州聚泽以 91,666,667 元认购公司 3,430,555 元的增资；溢价部分列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的价格系由上述各方参照上一次增资时的价格协商确定。同时，海兴控股将其所持的 1.1334%的股权以 4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至奥普卫厨。

（3）2012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至 13,837.6136 万元

2012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海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372,222 元，其中，浙江海邦以 18,333,333 元认购公司 686,111 元的增资；宁波海邦以 18,333,333 元认购公司 686,111 元的增资；溢价部分全部列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的价格系由上述各方参照上一次增资时的价格协商确定。

上述三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兴控股	9,112.8030	65.8553
海聚投资	2,470.0000	17.8499
启明环宇	686.1111	4.9583
李小青	617.5000	4.4625
杭州聚泽	343,0555	2.4792
奥普卫厨	149.6970	1.0818
浙科升华	102.9167	0.7437
浙江赛盛	78.5909	0.5680
浙江赛业	71.1061	0,5139
杭州鑫吾	68.6111	0.4958
浙江海邦	68.6111	0.4958
宁波海邦	68.6111	0.4958
合计	**13,837.6136**	**100.0000**

2、PE 股东的核查情况

（1）启明环宇

启明环宇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7 日，系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根据其现持有的《商业登记证》（登记号：58040880-000-03-12-0）记载，其经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启明环宇的股东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9,694.00	96.94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L.P	306.00	3.06
合计	**10,000.00**	**100.00**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以下简称“QVP III”）是 2011 年 5 月 6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的为在中国进行创业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共有 55 位有限合伙人，包括国际知名的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家族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和母基金专业投资公司等，均不来自中国。QVP III 的投资总额度为 4.3625 亿美元。QVP III 持有启明环宇 96.94%的股权。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以下简称“QMD III”） 是 2011 年 5 月 6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的为在中国进行创业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共有 29 位有限合伙人，包括国际投资公司及海外个人，均不来自中国。QVP III 的投资总额度为 1,375 万美元。QMD III 持有启明环宇 3.06%的股权。

（2）杭州聚泽（有限合伙企业）

杭州聚泽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865264208），杭州聚泽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 2 号楼 91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建光，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杭州聚泽的合伙人详细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建光	普通合伙人	500.00	1.67
方胜康	有限合伙人	27,400.00	91.33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卢颂康	有限合伙人	2,100.00	7.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奥普卫厨

奥普卫厨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9 日，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65464 51X1），奥普卫厨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210 号，法定代表人为方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61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家用、工业新型通风置换产品，照明电器，其他卫厨、家用电器；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从事上述商品的零售、批发业务和售后服务（上述设计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奥普卫厨系 Tricosco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Tricosco Limited 系奥普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艺宝环球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普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00477.HK）。

（4）浙科升华

浙科升华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563312155B），浙科升华住所为德清县钟管镇南湖路，法定代表人为刘海宁，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20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科升华的股东详细情况如下：

发起人	股东	股东	股东	股东
浙科升华	浙江升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80.9524%）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95%）	德清县钟管镇富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50%）	钟管镇镇有资产管理委员会（100%）
			夏士林（38%）	--
			吴梦根（5%）	
			钱海平（2.6%）	
			德清升腾投资合伙企业（1.8%）	夏士林（32.29%）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49.72%）
				夏一萍（6.17%）
				钱海平（6.17%）
				王锋（5.65%）
			鲍希楠（1.1%）	--
			王菊平（0.5%）	
			王锋（0.5%）	
			罗坝塘（0.5%）	
		湖州嘉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	张建国（100%）	--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19.0476%）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77.651%）	--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2.349%）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100%）	

（5）浙江赛盛（有限合伙企业）

浙江赛盛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5803530715），浙江赛盛的主要经营场所为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斌），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

浙江赛盛的合伙人详细情况如下：

发起人	出资人	股东	股东	股东
浙江赛盛	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8929%）	杭州赛智投资有限公司（100%）	杭州赛圣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2.09%）	陈斌（70%）
				黄昕（30%）
			陈斌（40.54%）	--
			黄昕（17.37%）	--
	倪慧华（17.4107%）	--		
	罗晓伟（17.4107%）	--		
	胡天华（10.7143）	--		
	包玉秀（8.9286%）	--		
	卢云峰（8.9286%）	--		
	宁波天阳投资有限公司（8.9286%）	徐鹏（80%）	--	
		倪晓菁（20%）	--	
	杭州杰汇投资有限公司（8.9286%）	东蒙集团有限公司（90%）	池慧杰（60%）	--
			池新福（20%）	--
			池慧智（20%）	--
		池慧杰（10%）	--	
	黄昉（6.25%）	--		
	伍华军（6.25%）	--		
	高杰（1.7857%）	--		
	金鹰（1.3393%）	--		
	胡泽梁（1.3393%）	--		
	陈玉阳（0.8929%）	--		

（6）浙江赛业（有限合伙企业）

浙江赛业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77337812 2），浙江赛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69 号 1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斌），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浙江赛业的合伙人详细情况如下：

发起人	出资人	股东	股东	股东
浙江赛业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39%）	创业乾坤（北京）投资有限公司（50%）	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62.5%）	朱敏（90%）
				徐东平（10%）
			朱敏（37.5%）	--
		陈斌（50%）	--	
	浙江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39%）	金祖荣（90%）		
		李国强（10%）		
	程可（44.45%）	--		
	邱光顺（13.89%）	--		
	丁梦音（11.11%）	--		
	鲍利君（11.11%）	--		
	董艳（8.33%）	--		
	陈征宇（8.33%）	--		

（7）杭州鑫吾（有限合伙企业）

杭州鑫吾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155530），杭州鑫吾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恒励大厦七楼 I-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恒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邓芸），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根据杭州鑫吾的确认，其拟将主要经营场所变更至安吉县灵峰街道苕源路 1 号 2 幢 108 室，并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安吉鑫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仍在变更过程中。

杭州鑫吾的合伙人详细情况如下：

发起人	出资人	股东
杭州鑫吾	浙江恒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	张昊（50%）
		张甬江（28.38%）
		张帆（21.62%）
	杭州青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7%）	张帆（100%）
	张昊（37%）	--

发起人	出资人	股东
	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	孟圣喜（25.75%）
		韩佳英（24.75%）
		孟腾（24.75%）
		孟源（24.75%）

（8）浙江海邦（有限合伙企业）

浙江海邦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568762868T），浙江海邦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科技创业中心 6 幢 4 单元 4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力），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证券、期货）；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浙江海邦的合伙人详细情况如下：

发起人	出资人	股东	股东	股东	股东
浙江海邦	杭州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67%）	谢力（20%）	--		
		罗建光（20%）	--		
		梁刚（20%）	--		
		杨宝庆（20%）	--		
		姚纳新（20%）	--		
	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企业（99.33%）	杭州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8054%）	--		
		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16.7785%）	参见奥普卫厨股东情况		
		上海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3.4228%）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95%）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2%）	黄伟（67.2175%）
					李萍（28.83%）
					邹丽华（3.90%）
					其余 70 名自然人（0.052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48%）	上市公司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	--	
		杨宝庆（7.4832%）	--		
		杭州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7114%）	徐俊（95%）		
			洪利珍（5%）		
		上海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7114%）	吴玉琴（95%）	--	
			赵国灿（5%）	--	
		姚纳新（6.7114%）	--		

发起人	出资人	股东	股东	股东	股东
		姜际春（6.7114%）	--		
		薛歆（6.7114%）	--		
		郭秀琴（4.0268%）	--		
		浙江广和投资有限公司（3.3557%）	吴树良（50%）	--	
			吴翠红（50%）	--	
		浙江中盛实业有限公司（3.3557%）	徐晓波（61%）	--	
			陆益群（39%）	--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557%）	参见宁波海邦（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情况		
		华向前（3.3557%）	--		
		谢菊花（3.3557%）	--		
		金灿（1.7785%）	--		
		曲天韵（1.3423%）	--		
		任永坚（0.6711%）	--		
		薛汉辉（0.6711%）	--		
		王铿（0.6711%）	--		
		冯锐（0.6711%）	--		
		梅玮（0.6711%）	--		
		刘聪（0.6711%）	--		

（9）宁波海邦（有限合伙企业）

宁波海邦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583955549XJ），宁波海邦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鄞州区启明南路 818 号 16 幢 115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力），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宁波海邦的合伙人详细情况如下：

发起人	出资人	股东	股东
宁波海邦	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6667%）	杭州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	参见浙江海邦股东情况
		姚纳新（22%）	--
		张爱灵（20%）	--
		谢力（15%）	--
		岑国辉（10%）	--
		梁刚（3%）	--
		单伽亮（3%）	--
		傅轩和（2%）	--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6.667%）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100%）
	张磊（8.3333%）	--	
	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6.6667%）	宁波市鄞州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	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90.9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9.09%）；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
	张爱灵（5.6667%）	--	
	姚纳新（4.3333%）	--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	叶小华（95%）	--
		叶秋蔚（5%）	--
	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3.3333%）	潘亮（27.2727%）	--
		孙海粟（22.7273%）	--
		郑奇（18.1818%）	--
		赵建国（18.1818%）	--

发起人	出资人	股东	股东
		张建华（13.6363%）	--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3333%）	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100%）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333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100%）	--
	镇海石化海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3.3333%）	洪如国（20.0233%）	--
		董勇（2.6693%）	--
		张炎军（2.5382%）	--
		翁明光（2.6172%）	--
		芦清国（2.6172%）	--
		李百胜（2.6172%）	--
		孙书龙（2.6172%）	--
		王国民（2.6172%）	--
		邱信华（2.6172%）	--
		蔡耿耿（2.6172%）	--
		王毓敏（2.6172%）	--
		余锋（2.6172%）	--
		孙毅（2.6172%）	--
		薛莲萍（2.6172%）	--
		胡山铭（2.6172%）	--
		万雁（2.6172%）	--
		董志君（2.6172%）	--

发起人	出资人	股东	股东
		刘伟根（2.6172%）	--
		孙中伟（2.6172%）	--
		王晓春（2.6172%）	--
		包飞君（2.6172%）	--
		王毅敏（2.6172%）	--
		李勇（2.6172%）	--
		黄旭锋（2.6172%）	--
		经浩康（2.6172%）	--
		鲍贤君（2.6172%）	--
		吴亚凤（2.6172%）	--
		庄国龙（2.6172%）	--
		王崇杰（2.6172%）	--
		楼祯阳（2.6172%）	--
		童伟民（2.0748%）	--
		郑伟亚（2.0297%）	--
	黄志坚（3.3333%）	--	
	邵溪丹（3.3333%）	--	
	叶凯峰（3.3333%）	--	
	上海力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33%）	陆进（20%）	--
		苏悦（20%）	--
		谢力（20%）	--

发起人	出资人	股东	股东
		尤先先（20%）	--
		张兰永（20%）	--
	宁波派灵实业有限公司（2%）	孙宁初（100%）	--
	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2%）	孙平范（100%）	--
	宁波加金织染有限责任公司（1.6667%）	周倩倩（79%）	--
		赵杰（11%）	--
		周洁云（10%）	--
	浙江广和投资有限公司（1.6667%）	参见浙江海邦股东情况	
	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6667%）	宁波市创新创业发展有限公司（100%）	宁波高新区管委会（100%）
	宁波杭州湾新区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6667%）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00%）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100%）
	罗宇（1.6667%）	--	
	沈飞（1.6667%）	--	
	励行根（1.6667%）	--	
	杨源欣（1.6667%）	--	
	华向前（1.6667%）	--	
	胡云波（1.6667%）	--	
	郑建范（1.6667%）	--	
	姚力君（0.6667%）	--	
	黄俊彦（0.3333%）	--	
	王一鸣（0.3333%）	--	

发起人	出资人	股东	股东
	张彦（0.3333%）	--	
	张发饶（0.3333%）	--	
	鲍海明（0.3333%）	--	
	陈跃鸣（0.3333%）	--	
	朱召法（0.3333%）	--	
	罗培栋（0.3333%）	--	
	周军飞（0.3333%）	--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引入的 PE 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此外，发行人股东浙江赛盛和浙江赛业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之间存在关联。发行人股东浙江赛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斌持有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为该公司的并列第一大股东。同时，陈斌间接持有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而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又为发行人股东浙江赛盛的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浙江海邦和宁波海邦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之间存在关联。发行人股东浙江海邦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邦”）。同时，杭州海邦持有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的股权，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而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又为发行人股东宁波海邦的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杭州聚泽和宁波海邦、浙江海邦含有同一主体的直接、间接投资。发行人股东杭州聚泽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为罗建光，持有杭州聚泽 1.67%的权益。同时，罗建光持有杭州海邦 20%的股权，杭州海邦为发行人股东浙江海邦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浙江海邦 0.67%的权益；杭州海邦还持有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宁波海邦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宁波海邦 1.6667%的权益，罗建光因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浙江海邦 0.134%的权益以及发行人股东宁波海邦 0.0833%的权益。

发行人股东杭州聚泽、奥普卫厨以及浙江海邦含有同一主体的直接、间接投资。方胜康、卢颂康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杭州聚泽 91.33%、7%的权益。发行人股东奥普卫厨系由奥普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通过若干中间持股主体持有 100%股权，思时寰宇有限公司为奥普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方胜康、卢颂康为思时寰宇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股东奥普卫厨为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6.7785%的权益，同时，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浙江海邦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浙江海邦 99.33%的权益，发行人股东奥普卫厨因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浙江海邦 16.67%的权益。

（五）关注问题五：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分析与解释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并呈现一定的波动，本保荐机构对毛利率波动的原因进行了相关核查及分析。

项目组调查情况：

1、影响发行人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1）不同国家市场、不同产品的收入结构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具有国内外市场并重的业务特点，海外业务的收入占比报告期内保持在 50%以上。不同国家、不同产品的收入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海外业务在不同地区，不同客户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化需求，甚至在部分市场需要进行定制开发。公司根据当地市场需求情况提供表计产品散件、整表及系统解决方案等多元化的产品组合。同时，公司根据当地市场发展阶段、进入壁垒、竞争环境等因素综合制定定价政策。因此，公司海外业务各市场间的毛利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国内市场方面，自 2009 年 12 月国家电网对智能电表实施集中规模招标以来，表计产品招标数量相对集中。为提升招标市场份额，各电表生产企业均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灵活调整定价策略，导致国内招标业务毛利率水平出现一定波动。同时，国家电网在招标过程中的定价方式也对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2）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单片机、继电器、印制板、变压器、模块等，原材料供应持续稳定。由于生产技术进步和上游行业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和水，报告期内能源供应持续、稳定。

近年来，我国物价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未来受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的原材料及能源成本可能将有所提高，从而可能对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及变化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主营业务毛利率	**47.43%**	**1.90%**	**45.53%**	**4.10%**	**41.43%**	**1.00%**	**40.43%**	**-1.10%**
其中：表计产品	40.87%	1.20%	39.67%	0.85%	38.82%	-0.74%	39.55%	2.11%
智能用电系统产品	49.85%	-5.85%	55.70%	8.52%	47.18%	5.25%	41.93%	-7.75%
综合毛利率	**47.43%**	**1.96%**	**45.47%**	**3.83%**	**41.64%**	**1.07%**	**40.57%**	**-1.1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

201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保持平稳。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提升 1.07%，主要是由于公司智能用电系统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上年上升所致。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提升 3.83%，主要是由于公司表计产品及智能用电系统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上年上升所致。2016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提升 2.30%，主要是由于公司表计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上年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反映出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成本控制优势。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可比公司年度销售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威胜集团	30.05%	30.18%	34.24%	35.10%
林洋能源	29.37%	33.08%	35.97%	37.04%
科陆电子	38.69%	32.29%	30.99%	28.94%
炬华科技	36.37%	33.41%	35.09%	37.45%
平均值	**33.62%**	**32.24%**	**34.07%**	**34.63%**
中位值	**33.21%**	**32.68%**	**34.66%**	**36.07%**
本公司	**47.43%**	**45.47%**	**41.64%**	**40.57%**
本公司（内销）	**39.17%**	**38.08%**	**37.12%**	**40.92%**
本公司（外销）	**53.12%**	**50.59%**	**45.04%**	**40.03%**

注：除科陆电子外，可比公司 2016 年 1-6 月数据使用 2016 年半年报数据，其中香港上市公司威胜集团使用香港会计准则财务数据；科陆电子 2016 年 1-6 月数据使用 2016 年一季报数据。

3、主要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金额（万元）	毛利率	毛利金额（万元）	毛利金额增长	毛利率	毛利金额（万元）	毛利金额增长	毛利率	毛利金额（万元）	毛利金额增长	毛利率
表计产品合计	**23,747.06**	**40.87%**	**50,569.75**	**12.24%**	**39.67%**	**45,054.42**	**3.41%**	**38.82%**	**43,570.39**	**29.55%**	**39.55%**
国内表计产品合计	**11,741.62**	**39.41%**	**25,251.40**	**10.04%**	**37.24%**	**22,947.06**	**-13.98%**	**35.11%**	**26,675.15**	**28.29%**	**40.57%**
单相表	8,811.56	36.82%	16,137.11	-2.13%	32.68%	16,488.97	-17.43%	33.21%	19,969.61	36.07%	39.46%
三相表	2,930.06	50.01%	9,114.29	41.13%	49.46%	6,458.10	-3.69%	41.11%	6,705.55	9.63%	44.29%
海外表计产品合计	**12,005.44**	**42.40%**	**25,318.35**	**14.52%**	**42.42%**	**22,107.36**	**30.85%**	**43.59%**	**16,895.24**	**31.58%**	**38.04%**
散件	1,040.93	19.01%	2,481.07	23.65%	40.94%	2,006.56	-66.76%	38.09%	6,037.43	35.82%	31.44%
单相表	7,647.01	47.13%	15,740.07	18.63%	39.09%	13,267.97	54.76%	41.20%	8,573.34	59.54%	42.18%
三相表	3,317.50	50.15%	7,097.20	3.87%	53.14%	6,832.83	199.10%	51.59%	2,284.46	-24.38%	46.73%
智能用电系统产品合计	**6,279.71**	**49.85%**	**30,594.17**	**45.92%**	**55.70%**	**20,967.06**	**9.86%**	**47.18%**	**19,085.75**	**16.54%**	**41.93%**
国内智能用电系统产品合计	**746.47**	**36.51%**	**2,197.56**	**-48.23%**	**42.10%**	**4,244.82**	**71.42%**	**49.46%**	**2,476.32**	**231.50%**	**44.89%**
集中器	346.49	38.18%	1,802.08	-44.18%	44.31%	3,228.40	217.68%	49.98%	1,016.24	536.30%	45.26%
采集器	399.98	35.18%	395.48	-61.09%	34.31%	1,016.42	-30.39%	47.87%	1,460.08	148.61%	44.64%
海外智能用电系统产品合计	**5,533.24**	**52.44%**	**28,396.61**	**69.81%**	**57.13%**	**16,722.24**	**0.68%**	**46.63%**	**16,609.42**	**6.27%**	**41.52%**
智能预付费产品	4,310.70	51.46%	25,411.74	66.49%	56.66%	15,263.04	-2.79%	46.52%	15,700.85	8.34%	43.18%
其他	1,222.55	56.20%	2,984.87	104.55%	61.42%	1,459.20	60.60%	47.82%	908.57	-20.10%	24.95%

（1）表计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表计产品的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其中，国内表计产品毛利率由2013 年度的 40.57%下降至 2015 年的 37.24%，海外表计产品毛利率由 2013 年度的38.04%上升至 2015 年的 42.42%。

2013 年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单相表产生的毛利占国内表计产品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4.86%、71.86%、63.91%及 75.05%，是决定国内表计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其销售价格波动相对于中标价格波动相对滞后的趋势更加明显，销售价格不存在逐年上升的趋势。

受产品构成变化、同型号产品中标价格下降、同类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降低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单相表毛利率下降 3.73%，三相表毛利率上升 5.51%。

公司海外销售的表计产品主要为普通表计产品，包括电表散件、单相普通电子方表、单相两线普通防窃电表、单相两线普通表、三相电子大圆表等，由于普通表计产所具备的功能较少其售价显著低于国内销售的智能表计产品，生产成本也显著低于国内销售的智能表计产品的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在巴西、伊朗、南非等主要市场，根据当地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表计产品，并在原有表计产品的基础上增加了软件设计及运维管理等增值服务，该部分增值服务的价值直接包含在了所销售表计产品的价格中，从而也导致了报告期内海外市场表计产品的整体毛利率较高。

（2）智能用电系统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用电系统产品的毛利率波动主要受海外智能预付费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影响。2013 年度，受印尼市场中标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海外智能预付费产品毛利率下降至 43.18%。2014 年度、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海外智能预付费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6.52%、56.66%、49.74%，主要原因为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肯尼亚、多米尼加等市场的销售收入上升，从而带动了海外智能预付费产品整体毛利率的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智能用电系统产品占智能用电系统产品总毛利的比重较低，且

由于订单的差异化较大、定制化程度较高，导致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波动。上述波动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受到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的调整所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毛利率水平较高，盈利能力突出。

（六）关注问题六：总经理兼职问题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周良璋在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期间，曾同时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兴控股总经理一职，不符合独立性要求中关于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要求。

项目组调查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项目组就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的兼职情况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周良璋在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期间，曾同时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兴控股总经理一职，不符合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要求。海兴控股的主要资产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及海聚投资的股权，海聚投资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除此之外，海兴控股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兴控股获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备案通知书》，对海兴控股提交的经理、章程变更申请予以备案，周良璋不再担任海兴控股总经理一职。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七）关注问题七：整体变更中个人所得税问题

发行人系由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前，自然人股东李小青持有公司 4.4625%股权，合伙企业股东（杭州聚泽、浙江赛盛、浙江赛业、杭州鑫吾、浙江海邦、宁波海邦）共持有发行人 5.0485%股权，非居民企业（启明环宇）持有发行人 4.9583%股权。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上述股东可能涉及纳税义务。

项目组调查情况：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出具的《关于设立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调整涉税问题的意见》，“鉴于海兴有限整体变更为海兴电力过程中尚未对盈余公积 5,716,508.9 元，未分配利润 26,671,181.92 元进行实质性的分配或转增实收资本处理。因此对转入资本公积的留存收益合计 32,387,690.82 元暂不征收所得税，待企业将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对相关纳税义务人实施分配或转增相关纳税义务人实收资本时再按相关政策规定征收所得税。”因此，相关纳税义务人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尚未履行的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李小青，合伙企业股东杭州聚泽、浙江赛盛、浙江赛业、杭州鑫吾、浙江海邦、宁波海邦的自然人合伙人，以及非居民企业启明环宇均会产生纳税义务。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出具的《关于设立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调整涉税问题的意见》，上述股东不存在未履行相关纳税义务的情形。

（八）关注问题八：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相关问题

经审慎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12 名，具体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股比（%）
1	海兴控股	18,439.4840	65.8553
2	海聚投资	4,997.9720	17.8499
3	启明环宇	1,388.3240	4.9583
4	李小青	1249.5000	4.4625
5	杭州聚泽	694.1760	2.479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股比（%）
6	奥普卫厨	302.9040	1.0818
7	浙科升华	208.2360	0.7437
8	浙江赛盛	159.0400	0.5680
9	浙江赛业	143.8920	0.5139
10	杭州鑫吾	138.8240	0.4958
11	浙江海邦	138.8240	0.4958
12	宁波海邦	138.8240	0.4958
	合计	**28,000.0000**	**100.00%**

海兴控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良璋及周良璋之子周君鹤设立的控股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启明环宇系一家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并非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奥普卫厨系由 Tricosco Limited 独资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及海聚投资系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平台，该等企业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前述各股东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聚泽、浙科升华、浙江赛盛、浙江赛业、杭州鑫吾、浙江海邦及宁波海邦等 7 家机构股东，均已经完成了全部所需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手续。

三、内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后，中金公司内部核查部门开始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动态质量控制。项目执行期间，中金公司内部核查部门多次参与项目组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就重要问题召开的专题会议讨论，并先后召开数次内核工作会议，向项目组了解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部分问题已经在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陆续落实，

可参见本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内核部门关注的其他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如下。

（一）问题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海兴电器、海兴节能历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可能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是否履行完毕。

项目组回复：

经核查，海兴电器、海兴节能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过程中可能涉及股东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共四次：

1、2005 年 3 月，周良璋以海兴电器的未分配利润向海兴电器增资

根据公司说明，周良璋所涉个税已由海兴电器代扣代缴。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海兴电器于 2012 年 8 月 7 日按规定完成税务清算手续并注销税务登记，该企业存续期间的各项纳税及代扣代缴义务均已完成和清缴，不存在应缴未缴的纳税义务。

2、2009 年 9 月，周良璋将海兴电器 75%的股权以 55,430,895.78 元转让给海兴控股

周良璋该次股权转让的获利部分已由海兴控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2010 年 11 月，李小青以海兴电器 25%的股权对海兴有限增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增值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2005 年 4 月 13 日国税函[2005]319 号）规定，“考虑到个人所得税的特点和目前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实际情况，对个人将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后投资于企业，其评估增值取得的所得在投资取得企业股权时，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投资收回、转让或清算股权时如有所得，再按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其“财产原值”为资产评估前的价值。”根据该规定，本次以股权增资暂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该规定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废止，因本次以股权增资行为在 2010 年已完成，本次以股权增资可适用上述规定。

4、2010 年 12 月，李小青以海兴节能 30%的股权对海兴有限增资

该次转让可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增值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

批复》（2005 年 4 月 13 日国税函[2005]319 号），暂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海兴电器及海兴节能历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已履行完毕。

（二）问题二：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进行了若干次股权收购及同一控制下企业重组，在上述交易过程中，发行人是否针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了适当的会计处理。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

发行人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主要包括：

“（1）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3）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2、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情况

2011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以现金 14,566,700 元收购 CMMC（香港）所持有的宁波恒力达 25%的股权。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以现金 46,966,500 元收购海兴控股所持有的宁波恒力达 75%的股权。海兴控股系发行人的母公司，由周良璋持股 90%，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海兴控股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以现金 15,836,500 元和现金 833,500 元收购海兴控股和李小青分别持有的湖南海兴 95%及 5%的股权。海兴控股系发行人的母公司，由周良璋持股 90%，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海兴控股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 2012 年 7 月 13 日。

201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以现金 8,146,365 元收购海兴控股所持有的深圳科曼 55%的股权。海兴控股系发行人的母公司，由周良璋持股 90%，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海兴控股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 2012 年 8 月 24 日。

该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一控制 实际控制人	年初至合并日 收入	年初至合并日 净利润
宁波恒力达	周良璋、李小青	116,778,334.37	21,639,439.70
湖南海兴	周良璋、李小青	-	(370,504.08)
深圳科曼	周良璋、李小青	1,969,128.38	(1,771,068.48)
合计		**118,747,462.75**	**19,497,867.14**

综上，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了适当的会计处理，并在《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975741_B05 号）中进行了披露。

四、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

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人员重点了解了前期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的解决和落实情况，并对全套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形式和内容审查。

内核小组针对招股说明书和申请文件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还主要包括：

（一）问题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前景

请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战网及新增产能的消化前景如何。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核准/备案文号
1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	40,400 万元人民币	上发改核准[2012]第 02 号/余发改核[2013]4 号
2	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40,300 万元人民币	杭发改外资核准[2013]5 号
3	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	11,450 万元人民币	杭经信投资[2013]71 号
4	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	4,150 万美元	浙发改外资函[2014]70 号
5	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28,500 万元人民币	甬东旅经备[2013]2 号
6	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63,500 万元	宁经委发[2015]212 号
	合计	**184,150 万元人民币及 4,150 万美元**	

1、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

（1）新增产能情况

该项目建成后将为发行人新增 500 万只单相智能表、50 万只三相智能表、100 万只其他终端产品的产能。

（2）市场消化前景分析

从全球市场来看，国际能源署估计，到 2020 年智能电网将覆盖全世界 80%的人口。其中，南美洲市场到 2020 年，将安装智能电表 1.045 亿只；非洲国家每年安装的智能电表数量就超过 1,000 万只；中东地区智能电表发展非常迅速，伊朗已经计划未来为全国的 2,400 万用户安装智能电表，并建设全国范围的智能计量系统（AMI）；欧盟要求在 2020 年需满足 80%的能源用户均使用智能电表的要求，预计将安装 2.4 亿只智能电表。

从国内市场来看，国家电网在其 2010 年提出的《智能电网“十二五”规划》指出，智能电表覆盖率进度为 2010 年 15%、2011 年 35%、2012 年 65%、2013 年 90%、2014 年 100%。2013 年和 2014 年，国家电网的智能电表集中招标量分别为 6,216 万只和 9,395 万只。2012 年上半年，国家电网规划在“十二五”期间将投资 4,420 亿元大力建设农村电网。随着农村电网改造的进行，之前属于代管模式的县级用户将转变为国家电网的直

供直销客户，而在 2010 年规划初时，农网改造这部分的投资考虑不足，因此在规划的量上面可能不足。在 2012 年的第四次国家电网集中招标中，湖南等省网公司已经陆续开始招标智能电表用于农村配网改造工程。虽然国家电网实际招标进度超过规划进度，以乡镇农村为主的农网招标、新增住宅需求和更新换代需求将推动未来智能电表招标量保持稳定。

公司现有智能电表整表产量约 500 万台左右，主要用于供给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国内客户，以及东南亚及南亚、南美洲、非洲、中东、欧洲等五大国际市场的电力系统客户，现有产能利用率已达到饱和，已经难以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达产后，公司智能电表总产能将达到约 1,100 万台，新增产能有较大市场空间，易于消化。

2、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1）新增产能情况

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变电站成套设备、输配电成套设备及配网终端装置、高压计量装置、继电保护装置、电子互感器等 4.3 万台（套）的生产能力。

（2）市场消化前景分析

受人口增长及经济快速发展的推动，全球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增长。根据益索普的研究报告，全球电力能源基建工程投资在 2001 年至 2011 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8.1%。全球范围来看，电力能源基建工程项目的合同金额在 2006 年至 2011 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26.9%，2011 年达到约 2,385 亿美元。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巴西及亚太地区各国的政府率先增加供电以应付快速增长的用电需求。由于这些发展中国家的电力能源寄出设施不完善，未来 10 年电力能源基建工程的需求将持续上升。

我国的配网自动化目前还处在起步阶段，国内城市配网馈线自动化率不足 10%，仍处在刚刚开始试点和初步建设的阶段，未来市场空间广阔。按照国家电网 2009 年 5 月出台的《统一坚强智能电网配电环节实施报告》和《统一坚强智能电网用电服务环节实施报告》，预计 2009-2020 年间，将投资 13,005.90 亿元用于智能配电网建设。国内在“十二五”期间将新建 5,100 座智能变电站，年输配电市场规模也将接近 3,000 亿。此外，国家已决定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而农网改造主要是配用电设施建设，这

将为配电、用电自动化系统建设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目前，公司通过实施海外战略，已与印尼等国家和地区的国家电力公司签订了变电站成套设备和输配电成套设备供货协议，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充分保障。当前变电站和输配电系统建设需求极其迫切，因此相应关键设备产能易于消化，项目产品市场前景良好。

3、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

该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建设。

4、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

（1）新增产能情况

该项目建成后将为发行人新增 100 万只单相智能表、50 万只三相智能表、6 万套集中计量装置及 1 万套高压计量装置的产能。

（2）市场消化前景分析

作为全球最具活力与影响力的经济体之一，巴西在经济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对基础设施，特别是电力设施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巴西电网主要面临供电系统稳定性差和偷电损失严重两大问题。为了解决电力供应对经济发展的限制，应对因依赖水力发电而导致的季节性供电不稳定，同时拉动经济发展、降低传输和偷电带来的损失，巴西计划不断加大对智能电网的投资。根据美国调查机构 Northeast Group 的报告，到 2022 年，巴西在智能电网领域的投资将增至 336 亿美元。

受巴西加大智能电网投资建设的推动，智能电表作为智能电网的关键设备之一，未来将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2012 年 8 月，巴西电力监管机构 ANEEL 规定，从 2014 年 2 月起，除贫困家庭外，所有家庭新装电表必须使用智能电表，此举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智能电表的普及。未来 10 年，巴西各大电力企业计划投入 152 亿美元，完成约 6,350 万个智能电表的安装。基于以上情景推测，巴西智能电表的年均需求量约为 600 万只以上。

与良好的市场前景相对，巴西对于智能电表的进口设置了较多限制门槛。一方面，巴西政府对于电子测量仪表进口整表征收较高的税项；另一方面，巴西有严格的 INMETRO 认证，制定了严格的审查制度，文件文档备案要求较为细致，审查时间往往长达数月，这些都是巴西进口电子仪表类产品的限制性要求。以上两点限制了国际智能

电表企业进入巴西市场的步伐。

公司全资子公司巴西 ELETRA 已获得了 INMETRO 认证，并与主要电力公司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了顺畅的销售渠道，逐渐形成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巴西 ELETRA 的原有产能主要集中于普通电表，无法满足巴西智能电网建设带来的智能电表升级换代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 150 万只智能电表产能，主要用于巴西市场的销售，以巴西市场的潜在市场需求与公司现有的市场份额预计，新增产能将易于消化。

5、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1）新增产能情况

该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分布式能源发电成套设备 10 套，4KW 智能逆变器 10,000 台、15KW 智能逆变器 4,000 台、500KW 智能逆变器 300 台的生产能力，其中 700 台 4KW 智能逆变器、280 台 15KW 智能逆变器、6 台 500KW 智能逆变器为本项目分布式能源发电成套设备配套。

（2）市场消化前景分析

智能电网的调度、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六大环节中，分布式能源发电属于发电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随着以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交互终端为特点的高级量测体系的建立，将构建电网与用电客户电力流、信息流、业务流实时互动的新型供电关系。在此基础上，用户侧的分布式能源发电设备能够得到有效整合，形成紧密联系的用电网络与双向互动的用电模式，最终实现电力资源的最佳配置与应用。在高级测量体系逐步建立完善的基础上，智能电网的发电端，特别是分布式能源领域将成为新的增长点。从国际经验来看，在起步较早、发展程度较高的欧洲，分布式能源发电的接入已成为智能电网发展的重点。在亚洲、非洲及南美洲等发展中地区，电力基础设施较为薄弱，电力供应较为紧张，分布式能源发电可以充分利用不同形式的能源满足社会用电需求，同样存在较大的市场潜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光伏发电成套设备属于并入配电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光气、光油互补成套设备属于并入配电网的分布式多能互补发电系统，智能逆变器属于系统运行及并入配电网的关键设备之一。

1）智能逆变器市场

光伏发电系统要向电网供电，需要保证输出电流与电网电压同频同相，需要考虑功率因数。如果功率因数太低，会向电网中注入谐波和无功分量，加重输电线路的负担，使线损加大，造成能源的浪费，而且谐波会造成较大的电磁辐射和污染。光伏逆变器的可靠性、高效性和安全性直接影响到整个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发电量及运行稳定性，是整个光伏发电系统中的关键设备之一。

光伏逆变器的市场容量与并入配电网的光伏发电系统新增装机容量直接相关。根据彭博社发布的年度新能源报告预计，2013 年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新增 36.7GW，按其中 90%为并网系统预计，全球光伏逆变器市场容量达 33GW。截至 2012 年底，我国累计光伏容量仅为 8.3GW，受益于政策引导，未来光伏逆变器市场将获得大幅增长。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3 年至 2015 年，中国将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10GW 左右。受益于国家电网《光伏并网工作意见》等利好政策，预计未来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中 90%并入配电网，中国光伏逆变器市场年需求为 9GW。

本项目所生产的智能逆变器属于光伏逆变器大类，新增产能在剔除成套设备使用后为 240MW，结合国内外市场的广泛需求，产能消化前景良好。

2）分布式能源发电市场

分布式能源具有建设周期短、调峰性能好、操作简单、起停快速、便于实现灵活调度，满足未来智能电网的需求，是智能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相比于集中单一的大电网供电，分布式能源发电具有很多优势：第一，分布式能源发电可以充分利用各种分散存在的可用能源；第二，分布式能源发电安装在用户附近，降低了输电损失,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与经济效益；第三，分布式能源抗灾能力强,在大电网出现故障时，分布式能源发电系统仍可以对附近负载供电；第四，分布式能源发电易于调控。基于未来能源格局的变化，分布式能源将在能源供应领域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本项目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主要目标市场为非洲、中东及部分东南亚地区，上述地区均拥有丰富的太阳能资源。除此之外，非洲电力基础设施薄弱；中东油气资源丰富且价格低廉；东南亚地区岛屿众多，铺设集中供电设备成本较高。以上因素决定了以光伏发电为核心的分布式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在上述地区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

根据欧洲光伏工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2 年底，中东及非洲地区光伏累计装机容量

为 601MW，其中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 46MW、121MW，及 410MW，近年来呈现出惊人的增长态势。但相比于世界光伏发电 2012 年新增装机容量 31GW 仍占比较小，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保守估计未来中东及非洲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的新增装机容量未来 5 年内按 15%的速度增长，预计该项目建设完成后中东及非洲新增年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约 500MW。

东南亚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发展前景良好。一方面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和岛屿众多的地理特征决定了光伏发电在该地区是可行且具有优势的，另一方面目前光伏设备装机量较低，表明光伏发电产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据欧洲光伏工业协会统计，2011 年东南亚的装机量不足世界的百分之一，即不高于 700MW。根据 IMS Research 在 2012 年发布的《东南亚光伏市场报告》，2012 年至 2016 年，东南亚地区光伏装机容量将以每年平均 50%的增速增长，到 2016 年东南亚市场累计光伏装机量将接近 5GW。由此预测，2012 年至 2015 年，东南亚每年将新增装机容量 1GW 以上，预计其中每年将新增 80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的装机容量，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6、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1）新增产能情况

该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 套 3MW 微电网成套系统、15 套 1MW 微电网成套系统以及 10 套微电网成套系统子系统的生产实施能力。

（2）市场消化前景分析

微电网是一种新型网络结构，是一组微电源、负荷、储能系统和控制装置构成的系统单元。微电网是一个能够实现自我控制、保护和管理的自治系统，既可以与外部电网并网运行，也可以孤立运行。微电网是相对传统大电网的一个概念，是指多个分布式电源及其相关负载按照一定的拓扑结构组成的网络，并通过静态开关关联至常规电网。开发和延伸微电网能够充分促进分布式电源与可再生能源的大规模接入，实现对负荷多种能源形式的高可靠供给，是实现主动式配电网的一种有效方式，是传统电网向智能电网过渡。

全球微电网市场规模稳步成长，目前全球规划、在建以及投入运行的微电网示范工程超过 400 个，辐射到北美、欧洲、东亚、非洲、拉美等地区。全球微电网市场规模保

持较快增长势头。根据 Navigant Research 预测，全球微电网的年产能将从 2013 年的 685MW 发展到 2020 年的超过 4GW，年复合增长率接近 30%。Navigant Research 估计，全球微电网截至 2015 年上半年的产能已经达到 12,031MW，其中亚太地区的产能占比达到 47%，北美地区产能占比达到 44%。不同国家对微电网的研究侧重点不同。美国近几年发生的几次较大的停电事故使美国电力行业比较关注电能质量和供电可靠性，因此对微电网的研究重点为如何利用微电网提高电能质量和供电可靠性；欧洲互连电网中的电源大部分靠近负荷，因此较易形成多个微电网，所以研究着重于多个微电网的互连和市场交易问题；日本国土资源的匮乏决定了它对可再生能源的重视程度高于其他国家，而可再生能源发电的随机性使得日本的研究着重于微电网的控制与储能技术。

近年来，亚太地区的微电网市场迅速发展，主要受益于中国市场的迅猛增长，特别是近期出台了未来五年新增 4,000MW 微电网产能的规划。亚太地区由于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的不平衡，发达国家微电网市场需求以现有电网管理效率的提高和合理利用为主，发展中国家微电网市场需求以发展微电网满足急切的电力需求为主。从电网运行模式来看，联网型微电网和独立型微电网均面临巨大的增长机遇。根据 Navigant Research 预测，联网型微电网和独立型微电网在等九个亚太地区国家的年产能将从 2013 年的 37.0MW 发展到 2023 年的 597.3MW，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2.1%。

中国正在推动智能电网的建设。微电网作为智能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会实现高速增长。Global Data 预测在今后 5 年时间，中国微电网的在亚洲市场中的份额预计会维持在 40%左右。

国家“十二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到 2015 年要建成 30 个“新能源微电网示范工程”的目标。从 2010 年到 2015 年的已建成投运的微电网示范工程来看，2015 年这一目标基本可以完成，而且这些微电网示范项目已经逐步解决技术问题。在基本技术问题解决的基础上，在“十三五”期间，微电网示范项目必将加速开展建设。保守估计，在“十三五”期间有望完成微电网示范工程 200 个。以每个微电网装机容量 3MW 计，投资 5 千万/MW 计，则“十三五”期间装机容量可达 600MW，市场投资 300 亿元。

2015 年 7 月，国家能源局正式公告下发《关于推进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积极组织推进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建设，探索适应新能源发展的微电网技术及运营管理体制。未来，国家政策将进一步鼓励各地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支

持新能源微电网建设和运营的政策措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内外市场电力行业的发展趋势，相关新增产能消化前景较为乐观。

（二）问题二：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持续增长，请说明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及增长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代理费	2,897.89	29.88%	5,022.27	24.45%	2,397.91	20.76%	1,078.61	12.45%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1,996.64	20.59%	2,596.58	12.64%	2,233.04	19.33%	1,648.41	19.03%
差旅费	758.35	7.82%	1,639.65	7.98%	1,334.98	11.56%	1,143.16	13.20%
运输成本及清关费用	1,873.99	19.32%	6,512.19	31.70%	1,210.27	10.48%	958.56	11.06%
中标费用	322.27	3.32%	609.18	2.97%	889.86	7.70%	685.25	7.91%
业务招待费	442.08	4.56%	912.56	4.44%	786.30	6.81%	655.99	7.57%
办公费用	333.79	3.44%	574.81	2.80%	517.88	4.48%	466.65	5.39%
专业服务费	563.66	5.81%	1,012.34	4.93%	380.53	3.29%	363.68	4.20%
广告展览费	32.68	0.34%	214.60	1.04%	123.40	1.07%	280.10	3.23%
保险费	69.29	0.71%	243.32	1.18%	78.15	0.68%	83.78	0.97%
业务基金	109.18	1.13%	385.64	1.88%	298.50	2.58%	396.20	4.57%
其他	298.72	3.08%	818.68	3.99%	1,302.34	11.27%	902.80	10.42%
合计	**9,698.52**	**100.00%**	**20,541.81**	**100.00%**	**11,553.16**	**100.00%**	**8,663.19**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代理费、职工薪酬及福利费、中标费用、运输成本等。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30.85%、33.36%和 77.80%，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团队规模扩大所导致的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增加、海外

业务进一步拓展所导致的销售代理费、运输成本和清关费用增长以及国内市场招标业务规模扩大所导致的中标费用的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研发支出	7,090.70	62.45%	11,127.26	58.78%	9,127.70	47.04%	9,192.84	49.68%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2,141.66	18.86%	3,976.48	21.01%	3,607.03	18.59%	3,235.79	17.49%
股权激励	-	-	-	-	3,197.00	16.48%	2,249.63	12.16%
专业服务费	306.18	2.70%	492.90	2.60%	496.56	2.56%	877.04	4.74%
折旧及摊销	493.74	4.35%	714.01	3.77%	745.63	3.84%	698.16	3.77%
税费	605.49	5.33%	1,005.93	5.31%	804.27	4.14%	663.63	3.59%
办公及会务费	133.65	1.18%	412.80	2.18%	402.02	2.07%	410.07	2.22%
差旅费	222.35	1.96%	280.88	1.48%	264.97	1.37%	315.06	1.70%
租赁费	131.43	1.16%	191.37	1.01%	179.51	0.93%	190.37	1.03%
业务招待费	67.27	0.59%	118.19	0.62%	121.13	0.62%	117.72	0.64%
其他	161.97	1.43%	610.16	3.22%	459.27	2.37%	553.70	2.99%
合计	**11,354.44**	**100.00%**	**18,929.97**	**100.00%**	**19,405.08**	**100.00%**	**18,504.01**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及福利费、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专业服务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研发支出、人员成本、股份支付、专业服务费等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相匹配。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0%、11.29%、9.46%和 12.27%。其中，公司研发支出以及职工薪酬及福利费两项占比最高，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7.17%、65.63%、79.79%和 81.31%。此外，2013、2014、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新增股份支付费用 2,249.63、3,197.00、0 万元和 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基本反映了公司国内外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销售费用及管理费

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

（三）问题三：应收账款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快速增长，请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1、应收账款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万元）	比重	增幅	总额（万元）	比重	增幅	总额（万元）	比重	增幅	总额（万元）	比重	增幅
内销应收账款	41,090.40	63.75%	17.81%	34,879.98	63.96%	-10.88%	39,139.47	68.11%	46.69%	26,681.77	72.11%	33.77%
外销应收账款	23,361.10	36.25%	18.89%	19,649.95	36.04%	7.23%	18,325.56	31.89%	77.59%	10,318.82	27.89%	-36.25%
应收账款总额	**64,451.50**	**100.00%**	**18.19%**	**54,529.93**	**100.00%**	**-5.11%**	**57,465.03**	**100.00%**	**55.31%**	**37,000.60**	**100.00%**	**2.41%**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内销应收账款/内销营业收入	54.09%			43.06%			48.09%			35.32%		
外销应收账款/外销营业收入	21.21%			16.51%			20.25%			11.70%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4.63%			27.26%			33.44%			22.59%		

2014 年应收账款较 2013 年增长 54.40%，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境内外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均显著增加所致。2015 年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度下降 5.11%，主要是由于境内业务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所致。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 2015 年上升 18.19%，主要是由于境内、境外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均有所上升所致。

海外业务方面，2014 年，公司外销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上升 77.59%，主要是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巴西 ELETRA 营收规模提升，以及印尼市场 2014 年下半年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国内业务的持续增长是导致国内应收账款报告期内上升的主要原因。2014 年度，公司国内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7.45%。公司国内业务主要通过参与集中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下属省级电力公司在招标确定的框架内与各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中标后，各省级电力公司通常集中在下半年要求发货，

导致年末发货量较大，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高。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内销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上升 46.69%，除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因素外，部分客户付款周期加长也是导致年末国内应收账款余额有所提升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销应收账款较上年末下降 10.88%，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四季度内销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销应收账款较上年末上升 17.81%，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向南方电网销售有所增长从而带动内销业务规模的增长，2016 年 1-6 月公司国内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6.17%；此外，内销客户普遍付款周期较长部分应收账款未到账期也使得应收账款进一步升高。

2、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末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且一般而言，海外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快于国内业务。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年\期末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威胜集团	90.16%	97.63%	85.52%	71.22%
林洋能源	54.73%	40.29%	51.48%	35.61%
科陆电子	122.54%	93.95%	63.10%	66.17%
炬华科技	47.58%	34.87%	35.36%	34.22%
平均值	**78.76%**	**61.60%**	**54.38%**	**47.16%**
中位值	**72.45%**	**58.80%**	**57.29%**	**44.12%**
本公司	**34.63%**	**25.64%**	**31.31%**	**21.28%**

注：除科陆电子外，可比公司 2016 年 1-6 月数据使用 2016 年半年报数据，其中香港上市公司威胜集团使用香港会计准则财务数据；科陆电子 2016 年 1-6 月数据使用 2016 年一季报数据；2016 年 1-6 月相关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8 次、3.62 次、3.57 次和 3.13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并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威胜集团	1.18	1.41	1.77	1.54
林洋能源	2.15	2.44	2.39	3.07
科陆电子	0.79	1.35	1.81	1.57
炬华科技	2.46	2.98	3.23	3.04
平均值	**1.65**	**2.05**	**2.30**	**2.38**
中位值	**1.66**	**1.93**	**2.10**	**2.45**
本公司	**3.13**	**3.57**	**3.62**	**4.48**

注：除科陆电子外，可比公司 2016 年 1-6 月数据使用 2016 年半年报数据，其中香港上市公司威胜集团使用香港会计准则财务数据；科陆电子 2016 年 1-6 月数据使用 2016 年一季报数据；相关数据已年化处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反应出公司营收规模的稳步增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在应收账款规模及应收账款管理能力方面的优势较为突出。

五、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保荐机构已审慎核查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基于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作的尽职调查，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丁学东

2016年8月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 晟

2016年8月26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石 芳

2016年8月2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吴 波

2016年8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芳　　周智辉　　2016年 8 月 26 日

项目协办人

吴迪　　2016年 8 月 26 日

项目组其他人员签名

张磊　　张淑健　　2016年 8 月 26 日

陈恪舟　　罗隆翔　　2016年 8 月 26 日

曾馨弘　　冯舒扬　　2016年 8 月 26 日

熊含雯　　2016年 8 月 26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8 月 26 日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石芳	周智辉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	是 □	否 √	不适用。

	矿权情况	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发行人未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曾发行内

					部职工股的情况。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境外业务及境外资产的核查方式包括：1）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海兴印尼、海兴 Bangkit 印尼、海兴巴西、巴西 ELETRA，主要境外参股公司巴基斯坦 KBK、伊朗 BSTC 等进行了实地走访；2）查阅发行人境外投资相关批准文件；3）由公司各境外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聘请相关境外律师出具各境外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兴控股、实际控制人周良璋、李小青夫妇相关资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调查问卷/身份信息等）进行核查。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关联关系以及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关注是否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相关事项，并与发行人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等方式进行核查。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39	无		是 □	否 □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周智勇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 4
	合并利润表	5 –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 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 12
	公司资产负债表	13 – 14
	公司利润表	15
	公司股东益变动表	16
	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18
	财务报表附注	19 – 202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I.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3
	II.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4

EY安永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975741_K04号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975741_K04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汤哲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 玉

中国 北京

2016年8月25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85,428,650.17	1,003,006,169.43	799,553,924.09	582,820,680.69
应收票据	2	7,516,618.79	22,706,404.36	19,577,544.70	16,260,000.00
应收账款	3	607,982,522.02	512,836,732.05	538,056,045.98	348,473,756.99
预付款项	4	18,825,898.28	14,837,169.43	9,551,626.29	7,920,371.83
应收利息	5	3,556,488.80	-	-	-
应收股利	6	5,427,377.36	5,402,497.48	4,168,053.04	3,081,544.79
其他应收款	7	23,364,751.99	30,089,741.15	51,173,060.61	36,833,043.82
存货	8	349,964,178.45	279,609,293.68	277,099,801.34	178,512,269.21
其他流动资产	9	13,703,183.85	9,779,670.31	20,201,407.54	12,244,164.52
流动资产合计		2,215,769,669.71	1,878,267,677.89	1,719,381,463.59	1,186,145,831.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814,710.00	814,710.00	814,710.00	814,710.00
长期应收款	11	1,835,272.53	1,882,924.65	1,822,435.92	-
长期股权投资	12	22,558,598.70	27,599,551.12	28,995,745.05	12,155,225.50
固定资产	13	255,343,652.81	153,415,005.55	150,404,364.15	156,885,815.36
在建工程	14	85,388,749.98	122,845,219.79	76,109,728.28	24,299,911.56
无形资产	15	160,708,025.62	130,815,546.00	143,002,976.09	141,722,967.98
长期待摊费用	16	3,830,554.38	2,570,950.02	3,858,880.23	5,342,42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21,421,118.16	26,955,437.23	25,900,626.75	21,940,50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17,342,537.67	36,030,679.90	9,692,675.97	9,254,149.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9,243,219.85	502,930,024.26	440,602,142.44	372,415,711.74
资产总计		2,785,012,889.56	2,381,197,702.15	2,159,983,606.03	1,558,561,543.59

载于第19页至第20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61,716,320.97	8,521,745.97	22,399,999.88	-
应付账款	21	372,045,801.58	356,927,961.10	379,873,046.32	203,612,935.95
预收款项	22	56,797,457.57	41,662,252.34	54,085,695.86	18,655,637.39
应付职工薪酬	23	34,485,388.14	36,790,190.86	39,318,079.36	30,117,988.60
应交税费	24	96,660,810.85	69,098,218.00	89,450,002.17	63,692,527.16
应付利息	25	133,739.20	109,395.74	170,874.60	113,316.89
应付股利	26	-	-	-	25,030,826.92
其他应付款	27	62,863,879.33	53,752,173.50	45,642,816.20	27,993,00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46,195,587.11	39,417,053.15	16,625,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29	38,705,584.66	34,693,689.72	21,306,945.05	19,226,718.31
流动负债合计		769,604,569.41	640,972,680.38	668,872,459.44	388,442,954.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	207,049,261.87	102,081,359.40	114,208,000.00	88,000,000.00
递延收益	31	30,996,517.37	31,732,090.35	33,203,236.31	34,674,382.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	10,647,053.56	5,547,073.56	2,126,241.07	1,010,878.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692,832.80	139,360,523.31	149,537,477.38	123,685,260.33
负债总计		1,018,297,402.21	780,333,203.69	818,409,936.82	512,128,214.39
股东权益					
股本	33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资本公积	34	356,532,330.28	356,532,330.28	356,532,330.28	324,562,330.28
其他综合损失	35	(15,262,802.64)	(27,742,498.69))	(17,083,380.74))	(10,401,933.01)
盈余公积	36	158,210,962.13	158,210,962.13	108,023,906.17	78,854,278.55
未分配利润	37	987,234,997.58	833,863,704.74	605,660,249.20	368,963,305.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66,715,487.35	1,600,864,498.46	1,333,133,104.91	1,041,977,980.99
少数股东权益	38	-	-	8,440,564.30	4,455,348.21
股东权益合计		1,766,715,487.35	1,600,864,498.46	1,341,573,669.21	1,046,433,329.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85,012,889.56	2,381,197,702.15	2,159,983,606.03	1,558,561,543.59

载于第19页至第20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20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9	930,501,111.64	2,000,373,967.02	1,718,673,075.41	1,637,803,158.26
减：营业成本	39	489,199,527.15	1,090,824,431.99	1,003,088,223.61	973,404,892.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	10,989,940.25	10,924,780.96	10,558,156.45	11,556,009.65
销售费用	41	96,985,179.75	205,418,145.89	115,531,640.59	86,631,925.74
管理费用	42	113,544,424.69	189,299,718.39	194,050,750.21	185,040,144.42
财务费用/(收益)	43	(46,693,848.07)	39,204,994.03	8,034,210.83	82,988,243.88
资产减值损失	44	7,817,151.87	22,750.59	25,260,344.97	8,081,637.66
加：投资收益/(损失)	45	(6,515,791.51)	2,389,139.77	1,680,128.59	5,220,021.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6,683,625.36)*	*(1,885,271.46)*	*1,502,878.23*	*5,220,021.22*
营业利润		252,142,944.49	467,068,284.94	363,829,877.34	295,320,325.81
加：营业外收入	46	18,610,133.59	60,823,568.96	49,719,060.32	56,138,005.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05,591.89*	*136,219.26*	*94,176.41*
减：营业外支出	47	2,879,016.61	11,984,154.68	2,428,487.11	5,865,163.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565.91*	*547,354.73*	*60,261.13*	*81,364.33*
利润总额		267,874,061.47	515,907,699.22	411,120,450.55	345,593,168.33
减：所得税费用	49	39,887,839.68	81,928,915.28	53,039,670.77	60,938,900.53
净利润		227,986,221.79	433,978,783.94	358,080,779.78	284,654,267.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986,221.79	433,408,646.44	354,101,758.65	285,094,029.34
少数股东损益		-	570,137.50	3,979,021.13	(439,761.54)

载于第19页至第20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35	12,479,696.05	(10,655,794.33)	(6,675,252.77)	(6,717,06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35	12,479,696.05	(10,659,117.95)	(6,681,447.73)	(6,686,285.7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中所享有的份额		*(14,831.53)*	*173,739.73*	*(448,343.05)*	*(9,259,549.9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494,527.58*	*(10,832,857.68)*	*(6,233,104.68)*	*2,573,264.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	3,323.62	6,194.96	(30,774.51)
综合收益总额		240,465,917.84	423,322,989.61	351,405,527.01	277,937,207.5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465,917.84	422,749,528.49	347,420,310.92	278,407,743.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	573,461.12	3,985,216.09	(470,536.05)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50	0.81	1.55	1.26	1.02

载于第19页至第20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0	356,532,330.28	(27,742,498.69)	158,210,962.13	833,863,704.74	1,600,864,498.46	-	1,600,864,498.4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2,479,696.05	-	227,986,221.79	240,465,917.84	-	240,465,917.84
(二)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74,614,928.95)	(74,614,928.95)	-	(74,614,928.95)
三、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0	356,532,330.28	(15,262,802.64)	158,210,962.13	987,234,997.58	1,766,715,487.35	-	1,766,715,487.35

载于第19页至第20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失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股东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0	356,532,330.28	(17,083,380.74)	108,023,906.17	605,660,249.20	1,333,133,104.91	8,440,564.30	1,341,573,669.2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0,659,117.95)	-	433,408,646.44	422,749,528.49	573,461.12	423,322,989.61
(二) 处置子公司(注1)	-	-	-	-	-	-	(9,014,025.42)	(9,014,025.4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0,187,055.96	(50,187,055.96)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55,018,134.94)	(155,018,134.94)	-	(155,018,134.94)
三、本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0	356,532,330.28	(27,742,498.69)	158,210,962.13	833,863,704.74	1,600,864,498.46	-	1,600,864,498.46

注1： 于2015年3月，本公司向最终控股股东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深圳科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5%的股权；于2015年5月，本公司完成了对海兴泰国的清算程序。详见附注六、2。

载于第19页至第20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失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股东权益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80,000,000.00	324,562,330.28	(10,401,933.01)	78,854,278.55	368,963,305.17	1,041,977,980.99	4,455,348.21	1,046,433,329.2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6,681,447.73)	-	354,101,758.65	347,420,310.92	3,985,216.09	351,405,527.0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1,970,000.00	-	-	-	31,970,000.00	-	31,97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9,169,627.62	(29,169,627.62)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88,235,187.00)	(88,235,187.00)	-	(88,235,187.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0	356,532,330.28	(17,083,380.74)	108,023,906.17	605,660,249.20	1,333,133,104.91	8,440,564.30	1,341,573,669.21

载于第19页至第20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失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股东权益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80,000,000.00	302,066,063.07	(3,715,647.31)	40,344,879.33	122,378,675.05	741,073,970.14	4,925,884.26	745,999,854.4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6,686,285.70)	-	285,094,029.34	278,407,743.64	(470,536.05)	277,937,207.5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2,496,267.21	-	-	-	22,496,267.21	-	22,496,267.21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38,509,399.22	(38,509,399.22)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0	324,562,330.28	(10,401,933.01)	78,854,278.55	368,963,305.17	1,041,977,980.99	4,455,348.21	1,046,433,329.20

载于第19页至第20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4,125,184.06	2,216,110,467.79	1,794,044,074.10	1,733,087,16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791,622.45	111,555,685.99	81,669,570.19	93,596,323.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17,948,613.62	43,965,860.33	34,784,802.58	26,898,65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9,865,420.13	2,371,632,014.11	1,910,498,446.87	1,853,582,135.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4,221,542.27	1,271,156,731.79	1,084,253,941.02	1,156,359,61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038,849.89	216,755,778.01	186,035,737.11	177,665,47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711,227.59	177,823,116.84	137,877,090.06	130,801,173.79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增加		387,415.33	1,419,188.32	27,045,547.92	4,298,269.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113,541,746.03	246,173,451.95	134,935,497.00	132,704,43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900,781.11	1,913,328,266.91	1,570,147,813.11	1,601,828,96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	162,964,639.02	458,303,747.20	340,350,633.76	251,753,174.44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833.85	160,515.73	2,852,851.4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6,288.32	2,202,389.81	810,180.60	395,666.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2	-	6,204,679.6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2	-	-	-	94,775.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	3,000,000.00	-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122.17	11,567,585.22	3,663,032.07	1,990,441.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090,289.68	100,359,824.65	73,132,424.84	107,196,903.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79,607.63	-	19,591,464.2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	-	-	4,078.8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207,000,000.00	-	6,121,514.61	2,196,50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869,897.31	100,359,824.65	98,849,482.50	109,393,41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865,775.14)	(88,792,239.43)	(95,186,450.43)	(107,402,971.22)

载于第19页至第20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三、	筹资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4,143,624.63	40,291,413.68	65,232,999.8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143,624.63	40,291,413.68	65,232,999.88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67,491.62	39,501,165.23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721,769.55	165,208,675.29	119,562,924.55	46,863,06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89,261.17	204,709,840.52	119,562,924.55	46,863,065.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54,363.46	(164,418,426.84)	(54,329,924.67)	(46,863,065.91)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81,838.07	(3,060,023.91)	(1,146,563.18)	(16,984,627.12)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7,964,934.59)	202,033,057.02	189,687,695.48	80,502,510.19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0,262,766.83	748,229,709.81	558,542,014.33	478,039,504.14
六、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	932,297,832.24	950,262,766.83	748,229,709.81	558,542,014.33

载于第19页至第20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3,956,992.99	887,428,267.98	709,432,534.42	476,373,637.39
应收票据		7,010,163.59	22,706,404.36	18,777,544.70	16,260,000.00
应收账款	1	584,568,703.69	490,366,271.28	554,669,912.01	473,939,199.74
预付款项		9,464,373.96	7,085,547.64	2,051,101.15	2,708,462.22
应收利息		3,556,488.80	-	-	-
应收股利		5,427,377.36	5,402,497.48	4,168,053.04	3,081,544.79
其他应收款	2	16,053,709.22	7,484,481.82	19,037,714.73	10,134,416.09
存货		232,707,823.23	177,012,971.67	154,718,523.64	118,948,517.64
流动资产合计		1,812,745,632.84	1,597,486,442.23	1,462,855,383.69	1,101,445,777.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814,710.00	814,710.00	814,710.00	814,710.00
长期应收款		116,362,257.50	105,415,708.43	143,172,315.20	143,893,003.81
长期股权投资	4	421,626,458.01	284,520,149.14	199,186,549.56	182,346,030.01
固定资产		102,062,928.08	106,540,254.17	88,114,412.63	98,503,832.06
在建工程		20,386,734.29	8,893,980.90	20,235,359.09	9,761,919.01
无形资产		52,973,373.87	53,405,207.42	56,456,612.07	52,884,160.39
长期待摊费用		2,660,247.66	691,054.03	504,123.41	91,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59,867.38	20,921,203.97	18,827,751.74	11,734,54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1,220.0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8,967,796.79	581,202,268.06	527,311,833.70	500,029,202.46
资产总计		2,541,713,429.63	2,178,688,710.29	1,990,167,217.39	1,601,474,980.33

载于第19页至第20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59,654,108.69	274,909,958.12	324,068,196.81	176,250,219.71
预收款项	55,470,299.16	31,917,333.92	44,181,775.73	10,304,930.06
应付职工薪酬	25,022,765.62	29,551,623.33	29,866,779.09	22,480,955.22
应交税费	77,189,166.80	45,774,039.40	72,684,091.31	57,771,233.25
应付利息	133,739.20	109,395.74	170,874.60	112,933.33
应付股利	-	-	-	25,030,826.92
其他应付款	52,788,778.69	48,421,374.86	34,824,162.49	77,366,45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50,000.00	33,250,000.00	16,625,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37,480,544.37	32,467,723.81	15,728,940.34	9,754,144.55
流动负债合计	640,989,402.53	496,401,449.18	538,149,820.37	379,071,694.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8,925,440.00	83,580,200.00	114,208,000.00	88,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0,435.46	1,521,028.91	1,922,215.81	2,323,402.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245,875.46	85,101,228.91	116,130,215.81	90,323,402.71
负债总计	831,235,277.99	581,502,678.09	654,280,036.18	469,395,097.02
股东权益				
股本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0,898,177.19	390,898,177.19	389,022,018.68	357,052,018.68
其他综合损失	(13,289,128.22)	(13,436,132.30)	(13,349,576.67)	(12,835,688.38)
盈余公积	134,198,991.48	134,198,991.48	92,746,253.17	66,687,615.85
未分配利润	918,670,111.19	805,524,995.83	587,468,486.03	441,175,937.16
股东权益合计	1,710,478,151.64	1,597,186,032.20	1,335,887,181.21	1,132,079,883.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41,713,429.63	2,178,688,710.29	1,990,167,217.39	1,601,474,980.33

载于第19页至第20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5	785,232,429.31	1,548,186,247.29	1,392,196,332.77	1,554,201,541.90
减：营业成本	5	416,954,137.31	918,366,460.95	900,071,068.06	1,010,054,988.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81,790.96	8,457,245.47	8,654,573.48	9,891,490.65
销售费用		77,815,586.80	167,401,883.53	81,415,020.07	62,318,148.45
管理费用		80,902,823.67	119,349,658.87	135,189,414.71	129,211,580.43
财务费用/(收益)		(17,069,662.51)	(31,829,600.39)	(6,076,444.60)	15,801,864.80
资产减值损失/(收益)		5,368,072.47	3,187,123.52	16,852,953.38	(16,077,228.10)
加：投资收益/(损失)	6	(4,949,608.18)	57,154,580.77	2,168,461.30	10,663,353.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5,117,442.03)*	*300,945.77*	*2,007,945.57*	*10,055,124.05*
营业利润		209,130,072.43	420,408,056.11	258,258,208.97	353,664,050.84
加：营业外收入		16,272,870.14	*53,989,822.89*	42,590,334.92	50,505,837.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70.18*	*67,707.41*	*82,774.93*
减：营业外支出		1,836,126.02	*1,362,693.18*	*1,686,012.41*	1,817,913.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328.77*	*455,216.33*	*60,261.13*	*80,565.03*
利润总额		223,566,816.55	473,035,185.82	299,162,531.48	402,351,974.68
减：所得税费用		35,806,772.24	58,507,802.77	38,576,158.29	54,662,484.51
净利润		187,760,044.31	414,527,383.05	260,586,373.19	347,689,490.17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147,004.08	(86,555.63)	(513,888.29)	(9,259,549.9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中所享有的份额		*76,489.61*	*(91,536.07)*	*(513,888.29)*	*(9,259,549.9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514.47*	*4,980.44*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中所享有的份额		*147,004.08*	*(86,555.63)*	*(513,888.29)*	*(9,259,549.93)*
综合收益总额		187,907,048.39	414,440,827.42	260,072,484.90	338,429,940.24

载于第19页至第20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0	390,898,177.19	(13,436,132.30)	134,198,991.48	805,524,995.83	1,597,186,032.2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47,004.08	-	187,760,044.31	187,907,048.39
(二)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74,614,928.95)	(74,614,928.95)
三、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0	390,898,177.19	(13,289,128.22)	134,198,991.48	918,670,111.19	1,710,478,151.64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失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0	389,022,018.68	(13,349,576.67)	92,746,253.17	587,468,486.03	1,335,887,181.2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6,555.63)	-	414,527,383.05	414,440,827.42
(二) 处置子公司	-	1,876,158.51	-	-	-	1,876,158.5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1,452,738.31	(41,452,738.31)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55,018,134.94)	(155,018,134.94)
三、本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0	390,898,177.19	(13,436,132.30)	134,198,991.48	805,524,995.83	1,597,186,032.20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失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0	357,052,018.68	(12,835,688.38)	66,687,615.85	441,175,937.16	1,132,079,883.3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13,888.29)	-	260,586,373.19	260,072,484.90
(二) 股东投入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1,970,000.00	-	-	-	31,97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6,058,637.32	(26,058,637.32)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88,235,187.00)	(88,235,187.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0	389,022,018.68	(13,349,576.67)	92,746,253.17	587,468,486.03	1,335,887,181.21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失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0	334,555,751.47	(3,576,138.45)	31,918,666.83	128,255,396.01	771,153,675.8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9,259,549.93)	-	347,689,490.17	338,429,940.24
(二) 股东投入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2,496,267.21	-	-	-	22,496,267.21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34,768,949.02	(34,768,949.02)	-
三、本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0	357,052,018.68	(12,835,688.38)	66,687,615.85	441,175,937.16	1,132,079,883.31

载于第19页至第20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2,339,804.88	1,773,046,817.70	1,449,493,740.54	1,588,855,192.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086,547.89	83,166,658.85	61,203,733.46	87,471,204.71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减少		7,389,777.04	563,282.33	-	4,120,718.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3,159,319.12	44,639,412.78	29,131,040.91	79,758,81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7,975,448.93	1,901,416,171.66	1,539,828,514.91	1,760,205,92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9,803,461.74	1,063,716,734.37	865,522,885.34	1,161,994,358.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151,293.55	138,543,781.57	121,048,253.64	117,581,582.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75,870.67	134,380,238.07	105,614,822.79	93,713,801.98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增加		-	-	33,755,247.52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89,424,083.61	216,124,418.33	110,539,171.20	95,300,91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754,709.57	1,552,765,172.34	1,236,480,380.49	1,468,590,65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220,739.36	348,650,999.32	303,348,134.42	291,615,273.40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受到的现金		-	42,876,275.1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620.15	3,318,683.86	2,147,698.47	5,627,676.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833.85	160,515.73	2,852,851.47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	-	10,395,500.00	4,000,000.00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454.00	71,750,974.70	9,000,549.94	7,127,676.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71,186.61	23,154,415.38	15,489,011.44	31,744,39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503,147.72	43,000,000.00	19,575,700.00	58,638,455.2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00,000,000.00	-	3,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174,334.33	66,154,415.38	38,064,711.44	90,382,85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879,880.33)	5,596,559.32	(29,064,161.50)	(83,255,178.95)

载于第19页至第20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0,617,880.00	-	42,833,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617,880.00	-	42,833,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25,000.00	16,625,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559,758.61	159,950,252.65	117,811,231.38	36,347,3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84,758.61	176,575,252.65	117,811,231.38	36,347,3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33,121.39	(176,575,252.65)	(74,978,231.38)	(36,347,333.33)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44,521.63	886,709.90	(2,092.03)	(471,962.22)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6,081,497.95)	178,559,015.89	199,303,649.51	171,540,798.90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4,740,826.08	666,181,810.19	466,878,160.68	295,337,361.78
六、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659,328.13	844,740,826.08	666,181,810.19	466,878,160.68

载于第19页至第20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本集团的基本情况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系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前身为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新艺高"),成立于2001年7月6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3,000,000.00元,该出资业经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1年6月27日出具浙瑞审(验)字[2001]第070号验资报告,其中: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杭州磁记录设备厂出资人民币1,2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40.00%,杨光出资人民币3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吴浙勤出资人民币2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70%,朱红斌出资人民币1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30%。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2000018561,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及配件、测试设备、模具、嵌入式软件、电力系统控制软件及工程的研发、生产、销售、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电力电子信息产品及其衍生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测试设备、模具、标牌、电力系统控制及工程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2001年12月3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磁记录设备厂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40.00%股权(人民币1,200,000.00元)转让给杭州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杭州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杨光出资人民币3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吴浙勤出资人民币2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70%,朱红斌出资人民币1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30%。

2002年9月2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20.00%股权(人民币600,000.00元)转让给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杭州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8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杨光出资人民币3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吴浙勤出资人民币2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70%,朱红斌出资人民币1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30%。

2004年5月2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20.00%股权(人民币600,000.00元)、朱红斌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3.33%[①]股权(人民币100,000.00元)转让给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83.33%,杨光出资人民币3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吴浙勤出资人民币2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67%[①]。

2005年1月2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吴浙勤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6.70%股权(人民币200,000.00元)转让给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7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杨光出资人民币3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2005年8月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杨光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10.00%股权(人民币300,000.00元)转让给李小青,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7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李小青出资人民币3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①]: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吴浙勤、朱红斌各分别出资人民币200,000.00元及人民币100,000.00元,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工商档案记载吴浙勤、朱红斌出资分别占注册资本的6.70%及3.30%。若保留两位小数,吴浙勤、朱红斌分别占注册资本的6.67%及3.33%。

一、 本集团的基本情况(续)

根据有限公司2005年12月1日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业经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5年12月23日出具杭金会验[2005]第2086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权结构变更为：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李小青出资人民币7,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70.00%。

根据有限公司2008年7月20日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业经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8年7月25日出具浙海旭[2008]验字第074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权结构变更为：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3,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76.67%，李小青出资人民币7,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3.33%。

根据有限公司2009年3月10日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业经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9年3月11日出具浙海旭[2009]验字第015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权结构变更为：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3,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82.50%，李小青出资人民币7,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7.50%。

2009年7月3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82.50%股权(人民币33,000,000.00元)转让给宁波恒力电气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宁波恒力电气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3,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82.50%，李小青出资人民币7,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7.50%。

2009年9月22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宁波恒力电气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82.50%股权(人民币33,000,000.00元)转让给周良璋，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周良璋出资人民币33,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82.50%，李小青出资人民币7,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7.50%。

2009年12月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周良璋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82.50%股权(人民币33,000,000.00元)转让给浙江海兴控股有限公司(原宁波恒力电气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为：浙江海兴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3,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82.50%，李小青出资人民币7,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7.50%。

2010年7月26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小青将其持有限公司的17.50%股权(人民币7,000,000.00元)转让给杭州海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海兴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3,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82.50%，杭州海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7.50%。

根据有限公司2010年12月11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3,5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500,000.00元。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12月23日出具中汇会验[2010]2096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权结构变更为：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4,9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76.88%，李小青出资人民币21,5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7.45%．杭州海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67%。

一、 本集团的基本情况(续)

2011年7月1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小青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12.45%股权(人民币15,375,000.00元)、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海兴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1.88%股权(人民币2,325,000.00元)转让给杭州海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2,625,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75.00%，杭州海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4,7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李小青出资人民币6,175,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0%。

根据本公司2011年9月16日股东会决议和经批准的合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576,389.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076,389.00元。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12月19日出具中汇会验[2011]2586号验资报告。新增注册资本由启明环宇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鑫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为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海聚投资有限公司、李小青、启明环宇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鑫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已经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杭外经贸外服许[2011]229号文件许可，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11月21日颁发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1]081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增资后本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1年12月31日，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1.1334%股权(人民币1,496,970.00元)转让给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91,128,030.00元；杭州海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24,700,000.00元；李小青出资为人民币6,175,000.00元；启明环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6,861,111.00元；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1,029,167.00元；杭州鑫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为人民币686,111.00元；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1,496,970.00元。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927,52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003,914.00 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964446_K01 号验资报告。新增注册资本由浙江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其中：浙江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人民币 711,061.00 元；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人民币 785,909.00 元；杭州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人民币 3,430,555.00 元。

一、 本集团的基本情况(续)

根据本公司2012年3月26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72,22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376,136.00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2年3月29日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964446_K02号验资报告。新增注册资本由浙江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其中：浙江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人民币686,111.00元；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出资人民币686,111.00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91,128,03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65.8553%；杭州海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24,70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7.8499%；李小青出资为人民币6,175,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4.4625%；启明环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6,861,111.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4.9583%；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1,029,167.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0.7437%；杭州鑫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为人民币686,111.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0.4958%；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1,496,97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818%；浙江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为人民币711,061.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0.5139%；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为人民币785,909.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0.5680%；杭州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为人民币3,430,555.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2.4792%；浙江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为人民币686,111.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0.4958%；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686,111.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0.4958%。

根据有限公司2012年9月2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出资折股。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60975741_B01号审计报告(基准日为2012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78,763,551.22元，扣除经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16日决议通过的股利分配计人民币24,000,000.00元后之净额人民币554,763,551.22元折股。折股后公司的股份总额为2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人民币274,763,551.22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975741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12年9月29日换领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3010200001856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五证合一，本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换领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30327355E号营业执照。

本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号。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仪器仪表(智能电能表)及配件、测试设备、配电自动化产品及相关配件、模具、嵌入式软件、电力系统控制软件及工程的生产及销售。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兴控股")，最终控制人为周良璋及其配偶李小青。

一、 本集团的基本情况(续)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25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于本报告期间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股份支付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6月30日 的 财 务 状 况 以 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的，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判断依据系单个客户应收款项余额大于100万，即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本集团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续)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年至2年	10	10
2年至3年	20	20
3年到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本集团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25年	5%	4.75%/3.80%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工具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年	5%	19.00%-31.67%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续)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15-50年
非专利技术	5年
软件	5-10年
特许使用权	2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资产减值(续)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企业邮箱使用费	4年
装修费	3-5年
网络改造工程	3年
技术服务费	2年
电信50M光纤费	2年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本公司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应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对于本公司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对于本公司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公司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对于本公司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公司职工的是本集团内其他公司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就固定造价合同而言，还需满足下列条件：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且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本集团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金额，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收入(续)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5.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7.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作为债务人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和就或有应付金额确认的预计负债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上述方式的组合的，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作为债权人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上述方式的组合的，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将上述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交易双方主要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

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则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将公司管理人员对股东之一杭州海聚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行为或从母公司海兴控股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杭州海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的行为判断为换取职工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房屋建筑物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三、17。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本集团先将单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可能性的判断，并以此来确定该笔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再将去除单笔重大后的其余应收款项(含前述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其账龄划分为若干个应收款项组合，并估计每个组合发生减值的可能性的比例，以此来确定相应的坏账准备，但该组合不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应收账项，详见附注三、10。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存货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回收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四、 税项

1. 主要税项及税率

增值税	–	中国：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印度尼西亚：应税收入按10%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巴西：分为工业产品税(IPI)、商品流通、运输和通信服务税(ICMS)以及联邦社会援助缴款(COFINS)和社会一体化计划缴款(PIS)。工业产品税(IPI)为联邦政府对工业产品在生产环节征收的一种增值税，税率因产品而异，税率介于0-330%间(一般介于10%-15%之间)；商品流通、运输和通信服务税(ICMS) 为州政府对商品流通和州际运输、通信服务征收的一种增值税，以商业发票的总额为基数，税率介于0%-25%间，一般为17%-19%，州际运输为12%；联邦社会援助缴款(COFINS)和社会一体化计划缴款(PIS)分别按照收入的7.6%和1.65%征收，属于非累进增值税；进口或者采购时承担的进项税可以进行抵扣。 南非：应税收入按14%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	按应税收入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四、 税项(续)

1. 主要税项及税率(续)

企业所得税	–	本集团除下列2中所述的公司于本报告期间享有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外，其他公司所得税按当地国家的法定税率计缴： 南京海兴电网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海兴")、北京中科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中科智云")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海兴科技(印尼)有限公司("海兴印尼")、Bangkit印尼能源有限公司("海兴Bangkit印尼")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兴秘鲁")、海兴塞内加尔有限公司("海兴塞内加尔")、海兴科技(肯尼亚)有限公司("海兴肯尼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0%计缴； 海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海兴香港")、海兴福特电子有限公司("海兴福特")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6.5%计缴； 海兴巴西控股有限公司("海兴巴西")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企业所得税IRPJ，就应纳税所得额超过雷亚尔240,000.00元的部分按照10%的税率缴纳附加税；同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9%计缴社会贡献税CSLL； Green Point 电力有限公司("海兴泰国")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0%计缴； 福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海兴孟加拉")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7.5%计缴； Hexing Electrical SA (PTY) Ltd.("海兴南非")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8%计缴； 本公司肯尼亚分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7.5%计缴。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于2012年10月29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及正式批复国科火字[2013]88号文，本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F201233000537)，自2012年起至2014年按照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于2015年9月17日，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浙高企认[2015]1号文，本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F201533000390)，自2015年起至2017年按照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于本报告期间销售收入中的软件产品部分符合上述通知中的要求，本公司该部分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

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于2011年11月08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申请的复函国科火字[2012]023号文，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恒力达")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R201133100381)，自2011年起至2013年按照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于2014年9月25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申请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019号文，宁波恒力达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R201433100376)，自2014年起至2016年按照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下属宁波恒力达于本报告期间销售收入中的软件产品部分符合上述通知中的要求，该部分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

宁波恒力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联合下发《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人民币6万元(含人民币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4年联合下发《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人民币10万元(含人民币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宁波恒力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恒力达成套设备")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以所得额的50%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续)

湖南海兴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于2013年11月1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申请的复函国科火字[2014]062号文，湖南海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F201343000117)，自2013年起至2016年11月1日按照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下属湖南海兴于本报告期间销售收入中的软件产品部分符合上述通知中的要求，该部分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

深圳科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于2008年2月22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本公司下属深圳科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科曼")符合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认定，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首个获利年度起，2014年至2015年免缴企业所得税，自2016年至2018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2.5%。

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下属深圳科曼于本报告期间销售收入中的软件产品部分符合上述通知中的要求，该部分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

注：本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将所持深圳科曼55%股权转让给海兴控股。故自2015年3月19日起，深圳科曼不再为本公司子公司。

ELETRA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ELETRA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巴西ELETRA")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企业所得税IRPJ，就应纳税所得额超过雷亚尔240,000.00元的部分按照10%的税率缴纳附加税；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9%计缴社会贡献税CSLL。同时根据巴西政府的批准，自2014年起至2023年，巴西ELETRA享受：1) 按照调整不可抵扣费用和以前年度亏损前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企业所得税IRPJ的75%税收减免优惠；及2)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超过雷亚尔240,000.00元的部分计算的IRPJ附加税不超过75%的税收减免优惠。

根据巴西政府的批准，自2014年起至2023年，巴西ELETRA享受：1) 商品流通、运输和通信服务税(ICMS)75%的税收减免优惠；及2) 工业产品税(IPI)99.25%的税收减免优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2,439.24	212,197.72	351,509.48	402,597.83
银行存款	1,132,095,393.00	950,050,569.11	747,878,200.33	558,139,416.50
其中：银行结构性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	-	-
其他货币资金	53,130,817.93	52,743,402.60	51,324,214.28	24,278,666.36
	1,185,428,650.17	1,003,006,169.43	799,553,924.09	582,820,680.69

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系开具保函和信用证的保证金。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77,325,361.64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1,563,257.97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64,908,355.03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1,754,445.26元)。本集团无受到当地外汇管制或其他立法限制的境外货币资金，所有存在境外的货币资金均可正常使用。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3个月至12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除银行结构性定期存款外，本集团对定期存款按照现金等价物进行管理。

2. 应收票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7,136,455.20	22,706,404.36	19,577,544.70	16,26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380,163.59	-	-	-
银行承兑票据	7,516,618.79	22,706,404.36	19,577,544.70	16,260,000.00

已背书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终止确认	3,435,154.29	18,479,753.30	30,942,978.76	13,440,000.00
未终止确认	2,230,163.59	9,170,000.00	9,847,544.70	2,500,000.00
	5,665,317.88	27,649,753.30	40,790,523.46	15,940,000.00

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无未到期已贴现票据。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6个月至1年。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16,965,889.93	489,403,923.35	540,482,640.89	361,369,237.99
1年至2年	22,823,272.61	51,930,266.45	30,308,619.85	6,578,241.88
2年至3年	1,523,827.91	1,221,229.37	2,877,383.67	1,699,821.02
3年以上	3,202,041.65	2,743,896.64	981,676.15	358,681.45
	644,515,032.10	545,299,315.81	574,650,320.56	370,005,982.34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532,510.08)	(32,462,583.76)	(36,594,274.58)	(21,532,225.35)
	607,982,522.02	512,836,732.05	538,056,045.98	348,473,756.9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年/期初余额	32,462,583.76	36,594,274.58	21,532,225.35	51,789,618.62
汇率折算影响	439,280.13	(1,110,787.02)	(223,094.93)	(195,911.59)
本年/期计提	4,819,537.30	4,632,365.12	16,109,035.79	3,553,615.58
本年/期处置子公司转出	-	(142,957.08)	-	-
本年/期转销	(820,686.46)	(7,457,266.84)	(823,891.63)	(3,109,988.75)
本年/期核销	(368,204.65)	(53,045.00)	-	(30,505,108.51)
年/期末余额	36,532,510.08	32,462,583.76	36,594,274.58	21,532,225.35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633,852.96	0.41	2,633,852.9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1,881,179.14	99.59	33,898,657.12	5.28
	644,515,032.10	100.00	36,532,510.08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579,199.48	0.47	2,579,199.4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2,720,116.33	99.53	29,883,384.28	5.51
	545,299,315.81	100.00	32,462,583.7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998,796.24	1.04	5,998,796.2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8,651,524.32	98.96	30,595,478.34	5.38
	574,650,320.56	100.00	36,594,274.58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421,633.81	0.65	2,421,633.8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7,579,078.06	99.35	19,105,321.07	5.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270.47	-	5,270.47	100.00
	370,005,982.34	100.00	21,532,225.35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Intech 突尼斯有限公司（“突尼斯 Intech”）	2,633,852.96	2,633,852.96	100.00	经营亏损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突尼斯 Intech	2,579,199.48	2,579,199.48	100.00	经营亏损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伊朗 Sherkate Kontorsazi Iran	3,568,384.51	3,568,384.51	100.00	付款限制
突尼斯 Intech	2,430,411.73	2,430,411.73	100.00	经营亏损
	5,998,796.24	5,998,796.2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突尼斯 Intech	2,421,633.81	2,421,633.81	100.00	经营亏损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616,965,889.93	96.11	30,848,294.51
1年至2年	22,823,272.61	3.56	2,282,327.26
2年至3年	1,523,827.91	0.24	304,765.58
3年至5年	524,594.62	0.08	419,675.70
5年以上	43,594.07	0.01	43,594.07
	641,881,179.14	100.00	33,898,657.12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492,616,646.43	90.76	24,630,832.33
1年至2年	48,717,543.37	8.98	4,871,754.34
2年至3年	1,221,229.37	0.23	244,245.88
3年至5年	140,727.16	0.03	112,581.73
5年以上	23,970.00	-	23,970.00
	542,720,116.33	100.00	29,883,384.28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540,482,640.89	95.05	27,024,131.50
1年至2年	26,740,235.34	4.70	2,674,023.53
2年至3年	446,971.94	0.08	89,394.39
3年至5年	868,736.15	0.15	694,988.92
5年以上	112,940.00	0.02	112,940.00
	568,651,524.32	100.00	30,595,478.3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361,369,237.99	98.31	18,067,455.79
1年至2年	4,312,256.01	1.17	431,225.60
2年至3年	1,538,902.61	0.42	307,780.52
3年至5年	299,111.45	0.08	239,289.16
5年以上	59,570.00	0.02	59,570.00
	367,579,078.06	100.00	19,105,321.07

于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16,994,335.21	18.15	5,849,716.76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46,538,368.86	7.22	2,326,918.44
肯尼亚 KENYA POWER AND LIGHTING CO.LTD	42,975,165.89	6.67	2,148,758.29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5,373,946.53	3.94	1,268,697.33
塞内加尔 SOCIETE NATIONALE D'ELECTRICITE DU SENEGAL SA ("塞内加尔SENELEC")	16,122,705.32	2.50	913,447.89
	248,004,521.81	38.48	12,507,538.7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于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肯尼亚 KENYA POWER AND LIGHTING CO.LTD	62,373,555.28	11.44	3,118,677.76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19,425,157.58	3.56	1,717,248.68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6,917,985.65	3.10	845,899.28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4,879,954.41	2.73	743,997.72
厄瓜多尔EMPRESA ELECTRICA REGIONAL CENTROSUR C.A.	14,385,986.38	2.64	719,299.32
	127,982,639.30	23.47	7,145,122.76

于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印尼 PT. PLN (Persero) Distribusi Jawa Barat dan Banten	52,072,612.37	9.06	2,603,630.62
肯尼亚 KENYA POWER AND LIGHTING CO.LTD	40,214,367.16	7.00	2,010,718.36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38,415,805.78	6.69	1,920,790.29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3,680,450.47	4.12	1,184,022.52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19,323,697.46	3.36	966,184.87
	173,706,933.24	30.23	8,685,346.6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于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省电力公司	34,429,919.24	9.31	1,721,495.96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6,533,872.55	7.17	1,326,693.63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25,124,505.01	6.79	1,256,225.25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2,798,108.25	6.16	1,139,905.41
伊朗 Sherkate Kontorsazi Iran	9,459,290.15	2.56	472,964.51
	118,345,695.20	31.99	5,917,284.76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4,819,537.30元(2015年：人民币4,632,365.12元；2014年：人民币16,109,035.79元；2013年：人民币3,553,615.58元)，因款项收回而转销坏账准备人民币820,686.46元(2015年：人民币7,457,266.84元；2014年：人民币823,891.63元；2013年：人民币3,109,988.75元)。其中，2015年度重大应收账款转销金额为人民币3,568,384.51元，转销原因为2015年相关款项已收回。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为双方对部分尾款存在争议，对方拒绝支付尾款，管理层对该部分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2013年度重大应收账款转销金额为人民币1,807,557.25元，转销原因为债务重组。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为对方资不抵债，在尚未确定能否通过债务重组方式收回该款项而预先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368,204.65元(2015年：人民币53,045.00元；2014年：人民币零元；2013年：人民币30,505,108.51元)。其中，2013年度重大应收账款核销金额为人民币30,505,108.51元，款项性质为货款，核销原因为债务重组，核销已经过批准且并非由关联交易产生。

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无作为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预付款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642,436.81	99.02	14,524,658.18	97.89
1年至2年	19,148.90	0.10	166,440.99	1.12
2年至3年	50,312.57	0.27	146,070.26	0.99
3年以上	114,000.00	0.61	-	-
	18,825,898.28	100.00	14,837,169.43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833,534.59	92.48	6,727,362.50	84.94
1年至2年	209,755.87	2.20	1,079,009.33	13.62
2年至3年	508,335.83	5.32	114,000.00	1.44
	9,551,626.29	100.00	7,920,371.83	100.00

于2016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EZEETEC LIMITED	1,907,306.73	10.13
GRUNER AG	1,657,072.45	8.80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48,448.55	7.16
DMC Agenciamento de produtos eletrônicos	768,082.44	4.08
杭州丰锐智能电气 研究院有限公司	675,012.86	3.59
	6,355,923.03	33.76

于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EZEETEC LIMITED	4,340,021.88	29.25
Receita Federal - Importação	2,472,288.49	16.66
CTI - Cargo	1,270,736.99	8.56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宁波分公司	1,167,762.21	7.87
浙江省财政厅非税收入结算分户	512,000.00	3.45
	9,762,809.57	65.7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预付款项(续)

于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宁波分公司	769,370.26	8.05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3,299.54	4.22
浙江申通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2,045.30	2.95
上海棠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8,113.20	2.07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760.00	2.04
	1,847,588.30	19.33

于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宁波分公司	766,591.52	9.68
RS Agenciamento de Produtos Eletroeletronicos - El	605,753.68	7.65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585,450.38	7.39
SEA Commerce	303,070.33	3.83
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231,952.00	2.93
	2,492,817.91	31.48

5. 应收利息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存款利息	3,556,488.80	-	-	-

6. 应收股利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马什哈德电能仪表发展(合资)公司("伊朗BSTC")	5,427,377.36	5,402,497.48	4,007,537.31	3,081,544.79
巴基斯坦KBK	-	-	160,515.73	-
	5,427,377.36	5,402,497.48	4,168,053.04	3,081,544.79

于本报告期间，应收股利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060,059.24	21,010,945.58	22,590,820.62	28,643,773.01
1年至2年	944,678.91	4,071,438.95	33,883,255.07	10,690,510.79
2年至3年	6,465,292.00	8,072,370.04	436,630.97	84,000.00
3年以上	2,381,157.51	35,477.04	-	
	27,851,187.66	33,190,231.61	56,910,706.66	39,418,283.8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86,435.67)	(3,100,490.46)	(5,737,646.05)	(2,585,239.98)
	23,364,751.99	30,089,741.15	51,173,060.61	36,833,043.8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年/期初余额	3,100,490.46	5,737,646.05	2,585,239.98	2,811,590.95
汇率折算影响	146,888.55	(369,005.76)	(44,285.78)	(252,976.43)
本年/期计提	1,890,075.58	830,315.13	3,240,467.25	1,401,002.41
本年/期转销	(651,018.92)	(3,010,876.70)	(43,775.40)	(1,374,376.95)
本年/期处置子公司转出	-	(87,588.26)	-	-
年/期末余额	4,486,435.67	3,100,490.46	5,737,646.05	2,585,239.98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51,187.66	100.00	4,486,435.67	16.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27,851,187.66	100.00	4,486,435.67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90,231.61	100.00	3,100,490.46	9.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33,190,231.61	100.00	3,100,490.4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673,530.79	97.83	4,500,470.18	8.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237,175.87	2.17	1,237,175.87	100.00
	56,910,706.66	100.00	5,737,646.05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334,283.80	99.79	2,501,239.98	6.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84,000.00	0.21	84,000.00	100.00
	39,418,283.80	100.00	2,585,239.98	

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18,060,059.24	64.85	1,191,983.36
1年至2年	944,678.91	3.39	94,467.90
2年至3年	6,465,292.00	23.21	1,293,058.40
3年至5年	2,371,157.51	8.51	1,896,926.01
5年以上	10,000.00	0.04	10,000.00
	27,851,187.66	100.00	4,486,435.67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21,010,945.58	63.30	1,050,490.92
1年至2年	4,071,438.95	12.27	407,143.90
2年至3年	8,072,370.04	24.32	1,614,474.01
3年至5年	35,477.04	0.11	28,381.63
	33,190,231.61	100.00	3,100,490.4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22,210,333.80	39.90	1,110,517.19
1年至2年	33,026,864.11	59.32	3,302,686.42
2年至3年	436,332.88	0.78	87,266.57
	55,673,530.79	100.00	4,500,470.18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28,643,773.01	72.82	1,432,188.91
1年至2年	10,690,510.79	27.18	1,069,051.07
	39,334,283.80	100.00	2,501,239.9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六个月期间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890,075.58元(2015年：人民币830,315.13元；2014年：人民币3,240,467.25元；2013年：人民币1,401,002.41元)，因款项收回而转销坏账准备人民币651,018.92元(2015年：人民币3,010,876.70元；2014年：人民币43,775.40元；2013年：人民币1,374,376.95元)，处置子公司转出坏账准备人民币零元(2015年：人民币87,588.26元；2014年：人民币零元；2013年：人民币零元)。

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无其他应收款核销。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8,154,695.51	8,005,597.59	9,315,701.40	6,303,381.35
员工备用金	5,640,201.12	721,249.23	544,334.01	951,587.83
印尼待退进项税金	5,277,852.93	17,270,973.23	32,362,648.38	24,190,581.83
上市费用	3,755,084.43	3,485,704.57	2,887,988.62	2,305,488.62
待退预付土地款项	1,592,015.58	1,264,014.32	1,794,893.26	1,986,583.62
对第三方或合营公司的往来款项	1,508,322.61	1,465,045.55	5,570,658.68	2,196,509.35
应收自营出口退税	484,750.22	-	3,154,056.23	-
垫付款项	443,766.63	3,383.77	67.00	843,776.58
供应商质量扣款	-	-	621,975.00	-
印尼待退所得税	-	-	-	38,506.16
其他	994,498.63	974,263.35	658,384.08	601,868.46
	27,851,187.66	33,190,231.61	56,910,706.66	39,418,283.8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印尼西瓜哇省勿加泗税务局	5,277,852.93	18.95	待退进项税金	1年以内	263,892.65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4,980,000.00	17.88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2-3年	696,457.50
上市相关费用	3,755,084.43	13.48	上市相关费用	1年以内/1-2年/2-3年/3-5年	990,203.93
Julio Jorge Vieira Filho	1,592,015.58	5.72	预付土地争议款	3-5年	1,273,612.46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600,000.00	2.15	项目保证金	2-3年	120,000.00
	16,204,952.94	58.18			3,344,166.54

于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印尼西瓜哇省勿加泗税务局	17,270,973.23	52.04	待退进项税金	1年以内	863,548.66
上市相关费用	3,485,704.57	10.50	上市相关费用	1年以内/1-2年/2-3年	550,930.14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9.04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1-2 年	299,545.50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3,000,000.00	9.04	项目保证金	2-3年	600,000.00
Julio Jorge Vieira Filho	1,264,014.34	3.81	预付土地争议款	2-3年	252,802.87
	28,020,692.14	84.43			2,566,827.1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印尼西爪哇省勿加泗税务局	32,362,648.38	56.87	待退进项税金	1年以内/1-2年	2,806,994.14
杭州铭靖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5.27	借款	1年以内	150,000.00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5.27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150,000.00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3,000,000.00	5.27	项目保证金	1-2年	300,000.00
上市相关费用	2,887,988.62	5.07	上市相关费用	1年以内/1-2年/2-3年	260,522.17
	44,250,637.00	77.75			3,667,516.31

于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印尼西爪哇省勿加泗税务局	24,229,087.99	61.47	待退税金	1年以内/1-2年	1,663,559.77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3,000,000.00	7.61	项目保证金	1年以内	150,000.00
上市相关费用	2,305,488.62	5.85	上市相关费用	1年以内/1-2年	165,001.15
Julio Jorge Vieira Filho	1,986,583.62	5.04	预付土地争议款	1年以内	99,329.18
陕西省地方电力招标有限公司	1,440,000.00	3.65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72,000.00
	32,961,160.23	83.62			2,149,890.10

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无其他应收款转移。

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无应收政府补助款项。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存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96,562,324.79	98,989,960.28	69,854,638.17	50,082,338.29
在产品	33,972,809.07	8,057,534.63	23,983,784.98	16,536,790.39
库存商品	226,538,586.02	179,537,639.66	193,102,715.40	120,935,992.09
	357,073,719.88	286,585,134.57	286,941,138.55	187,555,120.77
减：存货跌价准备	(7,109,541.43)	(6,975,840.89)	(9,841,337.21)	(9,042,851.56)
	349,964,178.45	279,609,293.68	277,099,801.34	178,512,269.21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原材料	产成品	合计
2013年1月1日	8,476,684.93	760,558.54	9,237,243.47
本年计提	3,776,328.57	2,411,022.10	6,187,350.67
本年转回或转销	(5,980,383.89)	(401,358.69)	(6,381,742.58)
2013年12月31日	6,272,629.61	2,770,221.95	9,042,851.56
本年计提	1,689,616.86	5,088,892.10	6,778,508.96
本年转回或转销	(4,144,303.36)	(1,835,719.95)	(5,980,023.31)
2014年12月31日	3,817,943.11	6,023,394.10	9,841,337.21
本年计提	1,004,945.81	4,023,268.07	5,028,213.88
本年转回或转销	(2,010,865.92)	(4,677,513.43)	(6,688,379.35)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	(1,173,975.46)	(31,355.39)	(1,205,330.85)
2015年12月31日	1,638,047.54	5,337,793.35	6,975,840.89
本期计提	1,649,946.87	929,297.50	2,579,244.37
本期转回或转销	(585,624.92)	(1,859,918.91)	(2,445,543.83)
2016年6月30日	2,702,369.49	4,407,171.94	7,109,541.43

存货库龄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小于六个月	289,906,633.47	232,333,316.59	270,537,743.29	166,530,127.87
六个月至一年	18,210,872.86	11,410,000.98	5,659,708.60	8,520,850.88
一年以上	41,846,672.12	35,865,976.11	902,349.45	3,461,290.46
	349,964,178.45	279,609,293.68	277,099,801.34	178,512,269.2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存货(续)

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因为存货库龄较长、型号过时所致。

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是由于跌价因素已消失或于本年/期实现销售或领用。

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存货年/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9. 其他流动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0.00	-	-	-
增值税留抵税额	5,386,941.12	5,697,759.77	18,188,245.07	11,491,159.44
预付所得税额	310,281.27	1,275,270.05	640,127.39	612,684.18
预计建造合同成本	-	1,325,912.14	1,073,571.26	-
其他	1,005,961.46	1,480,728.35	299,463.82	140,320.90
	13,703,183.85	9,779,670.31	20,201,407.54	12,244,164.5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账面余额	814,710.00	814,710.00	814,710.00	814,710.00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814,710.00	814,710.00	814,710.00	814,710.00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KBK电器有限公司 (KBK ELECTRONICS (PVT) LTD.)("巴基斯坦KBK")
账面余额	
2013年1月1日	814,710.00
本年增减	-
2013年12月31日	814,710.00
本年增减	-
2014年12月31日	814,710.00
本年增减	-
2015年12月31日	814,710.00
本期增减	-
2016年6月30日	814,710.00
减值准备	
2013年1月1日	-
本年增减	-
2013年12月31日	-
本年增减	-
2014年12月31日	-
本年增减	-
2015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减	-
2016年6月30日	-
持股比例(%)	14.99%

本期现金红利人民币167,833.85元(2015年：人民币零元；2014年：人民币160,515.73元；2013年：人民币零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	1,822,435.92	-
1年至2年	1,835,272.53	1,882,924.65	-	-
	1,835,272.53	1,882,924.65	1,822,435.92	-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	-	-	-
	1,835,272.53	1,882,924.65	1,822,435.92	-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年/期初余额	-	-	-	1,371,323.25
本年/期计提	-	-	-	-
本年/期核销	-	-	-	(1,371,323.25)
年/期末余额	-	-	-	-

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Empire海兴南非有限公司(Empire Hexing Afirca (PTY) LTD) ("南非PTY ") (注1)	1,835,272.53	1,882,924.65	1,822,435.92	-

注1：该款项为根据投资协议由海兴香港向南非PTY支付的投资性款项。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合计
	南非PTY	突尼斯Intech	南京海兴远维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海兴远维")	伊朗BSTC	
期初余额	-	-	20,123,238.77	7,476,312.35	27,599,551.12
本期变动					
新增投资	-	-	-	-	-
追加投资	-	-	-	-	-
减少投资	-	-	-	-	-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	-	(61,500.37)	(5,055,941.66)	(5,117,442.03)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	-	-	76,489.61	76,489.61
宣告现金股利	-	-	-	-	-
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	-	20,061,738.40	2,496,860.30	22,558,598.70
期末减值准备	-	-	-	-	-

2015年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合计
	南非PTY	突尼斯Intech	海兴远维	伊朗BSTC	
年初余额	-	-	19,558,643.21	9,437,101.84	28,995,745.05
本年变动					
新增投资	-	-	-	-	-
追加投资	-	-	-	-	-
减少投资	-	-	-	-	-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	-	564,595.56	(263,649.79)	300,945.77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	-	-	(91,536.07)	(91,536.07)
宣告现金股利	-	-	-	(1,605,603.63)	(1,605,603.63)
计提减值准备	-	-	-	-	-
年末账面价值	-	-	20,123,238.77	7,476,312.35	27,599,551.12
年末减值准备	-	-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4年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合计
	南非PTY	突尼斯Intech	海兴远维	伊朗BSTC	
年初余额	-	-	-	12,155,225.50	12,155,225.50
本年变动					
新增投资	15,764.24	-	19,575,700.00	-	19,591,464.24
追加投资	-	-	-	-	-
减少投资	-	-	-	-	-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81,309.48)	-	(17,056.79)	2,025,002.36	1,926,636.09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65,545.24	-	-	(513,888.29)	(448,343.05)
宣告现金股利	-	-	-	(4,229,237.73)	(4,229,237.73)
计提减值准备	-	-	-	-	-
年末账面价值	-	-	19,558,643.21	9,437,101.84	28,995,745.05
年末减值准备	-	-	-	-	-

2013年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合计
	突尼斯Intech	伊朗BSTC	
年初余额	-	13,737,200.21	13,737,200.21
本年变动			
追加投资	-	-	-
减少投资	-	-	-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	11,576,570.22	11,576,570.22
其他综合损失	-	(10,172,766.34)	(10,172,766.34)
宣告现金股利	-	(2,985,778.59)	(2,985,778.59)
计提减值准备	-	-	-
年末账面价值	-	12,155,225.50	12,155,225.50
年末减值准备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3年1月1日	94,190,483.53	67,649,914.12	7,081,064.78	22,406,819.63	191,328,282.0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0,613,369.09	-	835,529.63	21,448,898.72
购置	3,602,696.81	10,221,798.10	478,064.01	2,801,982.69	17,104,541.61
在建工程转入	5,775,689.04	85,798.02	-	2,915.46	5,864,402.52
处置或报废	-	(317,466.26)	(2,053,493.00)	(66,522.07)	(2,437,481.33)
汇率变动	(927,789.02)	(6,776,117.07)	-	(311,172.70)	(8,015,078.79)
2013年12月31日	102,641,080.36	91,477,296.00	5,505,635.79	25,669,552.64	225,293,564.79
购置	19,000.00	8,964,726.81	1,021,466.01	4,665,359.61	14,670,552.43
在建工程转入	-	3,478.63	-	-	3,478.63
处置或报废	-	(312,231.61)	(911,222.00)	(3,107,483.51)	(4,330,937.12)
汇率变动	(477,779.01)	(2,297,047.26)	-	(116,715.14)	(2,891,541.41)
2014年12月31日	102,182,301.35	97,836,222.57	5,615,879.80	27,110,713.60	232,745,117.32
购置	41,153.67	1,368,882.22	1,063,481.02	6,083,778.40	8,557,295.31
在建工程转入	23,966,987.77	119,487.82	-	-	24,086,475.59
处置或报废	-	(4,456,904.96)	(4,600.00)	(2,296,823.55)	(6,758,328.51)
处置子公司	-	-	-	(1,696,737.10)	(1,696,737.10)
汇率变动	(1,290,161.72)	(7,579,173.42)	-	(646,692.83)	(9,516,027.97)
2015年12月31日	124,900,281.07	87,288,514.23	6,674,760.82	28,554,238.52	247,417,794.64
购置	1,006,568.75	4,402,637.24	365,203.13	2,813,968.78	8,588,377.90
在建工程转入	95,844,859.11	-	-	1,224,477.87	97,069,336.98
处置或报废	-	(694,673.57)	(195,078.90)	(576,398.33)	(1,466,150.80)
汇率变动	1,139,049.64	6,245,851.34	-	582,065.29	7,966,966.27
2016年6月30日	222,890,758.57	97,242,329.24	6,844,885.05	32,598,352.13	359,576,324.9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减：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	14,411,047.90	20,534,970.49	5,238,276.16	8,765,011.40	48,949,305.9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424,124.43	-	124,645.14	2,548,769.57
计提	4,524,250.10	9,300,939.94	465,382.32	4,509,061.09	18,799,633.45
处置或报废	-	(157,942.34)	(1,842,173.35)	(54,511.66)	(2,054,627.35)
汇率变动	(162,345.99)	(1,615,665.52)	-	(84,572.32)	(1,862,583.83)
2013年12月31日	18,772,952.01	30,486,427.00	3,861,485.13	13,259,633.65	66,380,497.79
计提	4,840,711.83	9,162,404.81	584,628.85	3,468,961.24	18,056,706.73
处置或报废	-	(964,437.65)	(781,692.37)	(1,850,584.63)	(3,596,714.65)
汇率变动	(9,983.39)	(466,339.34)	-	(25,452.56)	(501,775.29)
2014年12月31日	23,603,680.45	38,218,054.82	3,664,421.61	14,852,557.70	80,338,714.58
计提	5,334,653.55	7,554,418.34	753,441.35	6,276,352.26	19,918,865.50
处置或报废	-	(2,167,800.78)	(2,185.92)	(1,944,189.16)	(4,114,175.86)
处置子公司	-	-	-	(591,145.75)	(591,145.75)
汇率变动	(85,694.06)	(3,308,659.00)	-	(133,986.72)	(3,528,339.78)
2015年12月31日	28,852,639.94	40,296,013.38	4,415,677.04	18,459,588.33	92,023,918.69
计提	3,591,374.43	1,936,150.67	417,463.90	2,674,498.99	8,619,487.99
处置或报废	-	(208,295.83)	(184,414.95)	(164,585.79)	(557,296.57)
汇率变动	155,592.40	1,799,651.30	-	176,968.69	2,132,212.39
2016年6月30日	32,599,606.77	43,823,519.52	4,648,725.99	21,146,470.22	102,218,322.5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减：减值准备					
2013年1月1日	-	510,507.54	-	-	510,507.54
计提	-	1,516,744.10	-	-	1,516,744.10
处置或报废	-	-	-	-	-
汇率变动	-	-	-	-	-
2013年12月31日	-	2,027,251.64	-	-	2,027,251.64
计提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汇率变动	-	(25,213.05)	-	-	(25,213.05)
2014年12月31日	-	2,002,038.59	-	-	2,002,038.59
计提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汇率变动	-	(23,168.19)	-	-	(23,168.19)
2015年12月31日	-	1,978,870.40	-	-	1,978,870.40
计提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汇率变动	-	35,479.28	-	-	35,479.28
2016年6月30日	-	2,014,349.68	-	-	2,014,349.68
账面价值					
2013年1月1日	79,779,435.63	46,604,436.09	1,842,788.62	13,641,808.23	141,868,468.57
2013年12月31日	83,868,128.35	58,963,617.36	1,644,150.66	12,409,918.99	156,885,815.36
2014年12月31日	78,578,620.90	57,616,129.16	1,951,458.19	12,258,155.90	150,404,364.15
2015年12月31日	96,047,641.13	45,013,630.45	2,259,083.78	10,094,650.19	153,415,005.55
2016年6月30日	190,291,151.80	51,404,460.04	2,196,159.06	11,451,881.91	255,343,652.81

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均为机器设备，本集团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价	3,438,714.26	3,391,408.56	3,422,299.47	3,455,916.87
减：累计折旧	(1,424,364.58)	(1,412,538.16)	(1,420,260.88)	(1,428,665.23)
	2,014,349.68	1,978,870.40	2,002,038.59	2,027,251.64
减：减值准备	(2,014,349.68)	(1,978,870.40)	(2,002,038.59)	(2,027,251.64)
账面价值	-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续)

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均为房屋建筑物，本集团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6,129,160.44	5,318,823.52	6,910,876.50	7,432,020.54

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于2016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巴西新建厂房	手续未完成	2016年

于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4. 在建工程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2,191,117.10	-	82,191,117.10
南非PPP项目	3,005,459.63	-	3,005,459.63
管理系统	192,173.25	-	192,173.25
	85,388,749.98	-	85,388,749.98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1,819,354.49	-	121,819,354.49
管理系统	1,025,865.30	-	1,025,865.30
	122,845,219.79	-	122,845,219.79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5,696,036.23	-	75,696,036.23
管理系统	413,692.05	-	413,692.05
	76,109,728.28	-	76,109,728.28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197,969.81	-	24,197,969.81
管理系统	101,941.75	-	101,941.75
	24,299,911.56	-	24,299,911.5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内变动如下：

	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湖南海兴建设项目	38,674,000.00	20,539,182.89	4,656,598.70	-	-	25,195,781.59	自有资金	65.15
宁波恒力达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91,619,000.00	32,512,008.44	4,266,854.03	-	-	36,778,862.47	自有资金	44.46
海兴电力年产650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配套件项目	32,637,633.24	5,051.00	-	-	-	5,051.00	自有资金	73.45
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	178,686,073.00	8,298,668.65	11,912,753.39	-	-	20,211,422.04	自有资金	11.31
巴西ELETRA房产改造项目(注)	97,001,336.98	60,878,135.56	20,325,830.26	(97,001,336.98)	15,797,371.16	-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100.00
		122,233,046.54	41,162,036.38	(97,001,336.98)	15,797,371.16	82,191,117.1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5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湖南海兴建设项目	37,568,509.90	18,252,147.89	2,287,035.00	-	-	20,539,182.89	自有资金	54.67
宁波恒力达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89,754,728.00	21,381,261.44	11,130,747.00	-	-	32,512,008.44	自有资金	40.63
海兴电力年产650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配套件项目	32,637,633.24	19,196,820.77	4,775,218.00	(23,966,987.77)	-	5,051.00	自有资金	73.45
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	148,919,486.52	686,982.19	7,611,686.46	-	-	8,298,668.65	自有资金	5.57
巴西ELETRA房产改造项目(注)	75,386,041.08	16,240,959.86	49,560,282.56	(119,487.82)	(4,803,619.04)	60,878,135.56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80.91
		75,758,172.15	75,364,969.02	(24,086,475.59)	(4,803,619.04)	122,233,046.5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4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湖南海兴建设项目	37,568,509.90	11,391,398.24	6,860,749.65	-	-	18,252,147.89	自有资金	48.58
宁波恒力达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89,754,728.00	2,921,730.00	19,894,531.44	-	(1,435,000.00)	21,381,261.44	自有资金	28.23
海兴电力年产650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配套件项目	32,637,633.24	9,348,977.26	9,847,843.51	-	-	19,196,820.77	自有资金	58.82
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	148,919,486.52	311,000.00	375,982.19	-	-	686,982.19	自有资金	0.46
巴西ELETRA房产改造项目(注)	65,386,950.63	224,864.31	16,037,793.26	-	(21,697.71)	16,240,959.86	自有资金	24.84
		24,197,969.81	53,016,900.05	-	(1,456,697.71)	75,758,172.1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3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湖南海兴建设项目	37,568,509.90	7,056,267.62	4,335,130.62	-	-	11,391,398.24	自有资金	30.32
宁波恒力达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89,754,728.00	13,210.00	5,432,874.31	(5,821.44)	(2,518,532.87)	2,921,730.00	自有资金	6.07
海兴电力年产650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配套件项目	32,637,633.24	1,041,393.26	8,307,584.00	-	-	9,348,977.26	自有资金	28.64
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	148,919,486.52	134,200.00	176,800.00	-	-	311,000.00	自有资金	0.21
海兴Bangkit印尼建设项目	5,647,352.04	1,367,391.08	4,279,960.96	(5,647,352.04)	-	-	自有资金	100.00
巴西ELETRA房产改造项目(注)	72,370,121.48	-	224,864.31	-	-	224,864.31	自有资金	0.31
		9,612,461.96	22,757,214.20	(5,653,173.48)	(2,518,532.87)	24,197,969.81		

注：巴西ELETRA房产改造项目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算总金额为雷亚尔46,831,275.48元，折合人民币97,001,336.98元；2015年12月31日预算总金额为雷亚尔45,839,990.00元，折合人民币75,386,041.08元；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预算总金额为雷亚尔28,000,000.00元，于2014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65,386,950.63元(2013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72,370,121.48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内变动如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巴西ELETRA房产改造项目	100.00%	7,655,960.34	2,688,460.84	16.47%

重要在建工程2015年变动如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巴西ELETRA房产改造项目	80.91%	4,967,499.50	4,967,499.50	19.88%

于2014年度及2013年度，本集团在建工程无利息资本化。

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在建工程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注1)	特许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2013年1月1日	54,846,312.33	4,000,000.00	-	1,479,875.02	60,326,187.35
购置	90,577,178.47	-	-	1,218,086.21	91,795,264.68
汇率变动	(1,144,182.76)	-	-	-	(1,144,182.76)
2013年12月31日	144,279,308.04	4,000,000.00	-	2,697,961.23	150,977,269.27
购置	3,772,370.88	-	2,500,000.00	1,796,319.27	8,068,690.15
汇率变动	(1,927,698.01)	-	-	-	(1,927,698.01)
2014年12月31日	146,123,980.91	4,000,000.00	2,500,000.00	4,494,280.50	157,118,261.41
购置	-	-	-	2,985,197.09	2,985,197.09
减少(注2)	(4,491,799.10)	-	-	-	(4,491,799.10)
处置子公司	-	(4,000,000.00)	-	-	(4,000,000.00)
汇率变动	(5,324,463.13)	-	-	(80,707.66)	(5,405,170.79)
2015年12月31日	136,307,718.68	-	2,500,000.00	7,398,769.93	146,206,488.61
购置	27,161,936.84	-	-	1,681,580.13	28,843,516.97
汇率变动	3,436,925.71	-	-	55,514.79	3,492,440.50
2016年6月30日	166,906,581.23	-	2,500,000.00	9,135,864.85	178,542,446.08
减：累计摊销					
2013年1月1日	4,280,874.74	1,466,666.66	-	239,067.35	5,986,608.75
计提	2,394,326.85	800,000.04	-	200,939.78	3,395,266.67
汇率变动	(127,574.13)	-	-	-	(127,574.13)
2013年12月31日	6,547,627.46	2,266,666.70	-	440,007.13	9,254,301.29
计提	2,873,830.31	800,000.12	750,000.00	440,427.06	4,864,257.49
汇率变动	(3,273.46)	-	-	-	(3,273.46)
2014年12月31日	9,418,184.31	3,066,666.82	750,000.00	880,434.19	14,115,285.32
计提	2,461,112.29	200,000.01	1,249,999.96	679,349.01	4,590,461.27
处置子公司	-	(3,266,666.83)	-	-	(3,266,666.83)
汇率变动	(30,580.43)	-	-	(17,556.72)	(48,137.15)
2015年12月31日	11,848,716.17	-	1,999,999.96	1,542,226.48	15,390,942.61
计提	1,409,393.85	-	500,000.04	450,732.61	2,360,126.50
汇率变动	62,232.89	-	-	21,118.46	83,351.35
2016年6月30日	13,320,342.91	-	2,500,000.00	2,014,077.55	17,834,420.4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注1)	特许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价值					
2013年1月1日	50,565,437.59	2,533,333.34	-	1,240,807.67	54,339,578.60
2013年12月31日	137,731,680.58	1,733,333.30	-	2,257,954.10	141,722,967.98
2014年12月31日	136,705,796.60	933,333.18	1,750,000.00	3,613,846.31	143,002,976.09
2015年12月31日	124,459,002.51	-	500,000.04	5,856,543.45	130,815,546.00
2016年6月30日	153,586,238.32	-	-	7,121,787.30	160,708,025.62

注1： 深圳科曼股东陈向、黎慈军、夏阳华、夏耀华、徐斌、严茂建以"K25系列手持数据采集终端"的专有技术作为对深圳科曼的出资，深圳市公平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出具了《关于陈向、黎慈军、夏阳华、夏耀华、徐斌、严茂建共六人委估"K25系列手持数据采集终端"的专有技术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深公平衡评字[2011]第WX-1号)，深圳天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资出具了深天信达验字[2011]3号验资报告。

注2： 于2015年，本公司收到杭州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市政配套费缴纳标准的通知，根据实际缴纳金额调整多计提的市政配套费。

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并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办而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于2013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如下：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土地使用权	手续未完成	2014年

上述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购买的位于拱墅区上城科技工业基地的A-02、A-03地块，宗地编号为杭政工出[2012]23 号，出让年限50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土地出让款人民币34,430,000.00已全部支付完毕，土地使用权证已于2014年4月获取。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长期待摊费用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年/期初余额	2,570,950.02	3,858,880.23	5,342,425.75	3,055,175.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2,941,810.46
本年/期增加	3,348,242.56	864,361.58	2,025,881.23	2,539,558.79
本年/期摊销	(2,161,098.02)	(2,011,036.69)	(3,347,096.83)	(2,666,053.20)
处置子公司	-	(35,428.97)	-	-
汇率变动	72,459.82	(105,826.13)	(162,329.92)	(528,066.00)
年/期末余额	3,830,554.38	2,570,950.02	3,858,880.23	5,342,425.7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101,713.61	4,815,257.04	30,198,279.70	4,529,741.96	29,741,047.39	4,405,828.52	18,322,089.12	2,748,313.3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03,146.29	345,471.94	1,682,818.40	252,422.76	1,281,630.47	177,820.96	583,115.77	87,467.36
存货跌价准备	7,109,541.43	1,066,431.22	6,975,840.89	1,046,376.14	9,841,337.21	1,109,389.34	7,976,389.76	1,196,458.4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10,507.54	76,576.13	510,507.54	76,576.13	510,507.54	76,576.13	510,507.54	76,576.13
递延收益	9,126,715.88	1,387,520.12	5,508,141.17	826,971.35	6,091,384.92	1,699,750.92	6,010,448.58	901,567.29
无形资产摊销	1,705,044.07	255,756.61	1,520,332.64	228,049.90	395,649.94	59,347.49	1,688,081.70	253,212.26
未实现内部损益	42,039,447.48	8,503,193.42	27,829,281.40	4,866,265.45	28,048,834.22	5,132,737.36	30,439,917.07	6,557,264.08
预提费用	39,083,254.76	5,862,488.21	31,417,456.56	4,712,618.47	13,834,811.82	2,075,221.77	7,692,477.68	1,153,871.65
股份支付	-	-	73,843,897.21	11,076,584.58	73,843,897.21	11,076,584.58	41,873,897.21	6,281,084.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	-	417,564.56	63,678.60	4,008,463.60	611,290.70	7,896,149.47	2,684,690.82
	133,979,371.06	22,312,694.69	179,904,120.07	27,679,285.34	167,597,564.32	26,424,547.77	122,993,073.90	21,940,506.02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加速扣除固定资产折旧	(5,943,843.53)	(891,576.53)	(4,825,654.07)	(723,848.11)	(3,492,806.81)	(523,921.02)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抵消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1,576.53)	21,421,118.16	(723,848.11)	26,955,437.23	(523,921.02)	25,900,626.75	-	21,940,506.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1,576.53	-	723,848.11	-	523,921.02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54,773.81	1,278,480.75	2,702,384.33	1,833,731.19
可抵扣亏损	21,729,918.82	26,919,864.90	16,637,628.30	27,748,102.20
	22,784,692.63	28,198,345.65	19,340,012.63	29,581,833.3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6年	-	-	-	453,088.05
2017年	-	-	-	748,885.72
2018年	7,053,092.72	7,173,546.34	8,157,498.74	15,830,894.07
2019年	1,159,842.74	1,159,842.74	1,847,352.26	-
2020年	765,193.59	765,193.59	-	-
2021年	1,591,955.57	-	-	-
2025年(注1)	144,034.85	-	-	-
其他(注2)	12,070,573.16	19,099,762.98	9,335,161.63	12,548,965.55
	22,784,692.63	28,198,345.65	19,340,012.63	29,581,833.39

注1：海兴肯尼亚本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影响。根据肯尼亚所得税法，以前年度亏损可抵扣年限为9年。

注2：海兴巴西及巴西ELETRA以前年度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影响。根据巴西所得税法，以前年度亏损可抵扣年限无限制，但每年可抵扣亏损的上限为当年应纳税所得额30%。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印尼待退所得税(长期)	9,051,319.72	7,676,293.59	7,782,532.98	7,673,994.49
预付投资款	5,779,607.63	-	-	-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1,387,065.26	-	-	-
巴西待退抵扣税金(长期)	987,353.80	851,714.14	1,408,188.48	1,519,650.56
预付土地款	-	26,372,636.84	-	-
其他	137,191.26	1,130,035.33	501,954.51	60,504.52
	17,342,537.67	36,030,679.90	9,692,675.97	9,254,149.5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16年1-6月					
	期初余额	汇率折算影响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销/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462,583.76	439,280.13	4,819,537.30	(820,686.46)	(368,204.65)	36,532,510.0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00,490.46	146,888.55	1,890,075.58	(651,018.92)	-	4,486,435.67
存货跌价准备	6,975,840.89	-	2,579,244.37	(2,445,543.83)	-	7,109,541.4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78,870.40	35,479.28	-	-	-	2,014,349.68
	44,517,785.51	621,647.96	9,288,857.25	(3,917,249.21)	(368,204.65)	50,142,836.86

	2015年						
	年初余额	汇率折算影响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销/转回	核销	处置子公司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594,274.58	(1,110,787.02)	4,632,365.12	(7,457,266.84)	(53,045.00)	(142,957.08)	32,462,583.7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37,646.05	(369,005.76)	830,315.13	(3,010,876.70)	-	(87,588.26)	3,100,490.46
存货跌价准备	9,841,337.21	-	5,028,213.88	(6,688,379.35)	-	(1,205,330.85)	6,975,840.8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02,038.59	(23,168.19)	-	-	-	-	1,978,870.40
	54,175,296.43	(1,502,960.97)	10,490,894.13	(17,156,522.89)	(53,045.00)	(1,435,876.19)	44,517,785.5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续)

	2014年					
	年初余额	汇率折算影响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销/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532,225.35	(223,094.93)	16,109,035.79	(823,891.63)	-	36,594,274.58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585,239.98	(44,285.78)	3,240,467.25	(43,775.40)	-	5,737,646.05
存货跌价准备	9,042,851.56	-	6,778,508.96	(5,980,023.31)	-	9,841,337.21
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	2,027,251.64	(25,213.05)	-	-	-	2,002,038.59
	35,187,568.53	(292,593.76)	26,128,012.00	(6,847,690.34)	-	54,175,296.43

	2013年					
	年初余额	汇率折算影响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销/转回	转销/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789,618.62	(195,911.59)	3,553,615.58	(3,109,988.75)	(30,505,108.51)	21,532,225.35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811,590.95	(252,976.43)	1,401,002.41	(1,374,376.95)	-	2,585,239.98
存货跌价准备	9,237,243.47	-	6,187,350.67	(92,709.40)	(6,289,033.18)	9,042,851.56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1,371,323.25	-	-	-	(1,371,323.25)	-
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	510,507.54	-	1,516,744.10	-	-	2,027,251.64
	65,720,283.83	(448,888.02)	12,658,712.76	(4,577,075.10)	(38,165,464.94)	35,187,568.5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短期借款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1,716,320.97	8,521,745.97	22,399,999.88	-

i) 本集团全资子公司巴西ELETRA于2014年7月28日取得借款雷亚尔9,500,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约合人民币22,399,999.88元，该笔借款于2015年已全部偿还；巴西ELETRA于2015年7月14日取得短期借款雷亚尔9,50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约合人民币8,521,745.97元，并于2016年1-6月期间及2015年分别偿还雷亚尔5,181,818.07元及雷亚尔4,318,181.93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笔借款已全部偿还；巴西ELETRA于2016年2月4日取得短期借款雷亚尔13,400,0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约合人民币27,755,338.37元；以上借款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美元4,800,000.00元融资保函质押担保。

以上融资保函由本公司以人民币6,6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6,6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000,000.00元)保证金和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于2016年6月30日，被抵押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852,273.69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8,162,955.31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8,784,318.55元)，被抵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317,741.26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352,827.82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423,000.94元)。

于2016年6月30日，上述本金原币雷亚尔9,500,000.00元的借款利率为固定月利率0.50%加浮动年利率CDI，CDI年浮动范围为11.7%-14.2%，综合年利率约19.00%(2015年12月31日：19.40%；2014年12月31日：16.90%)；上述本金原币雷亚尔13,400,000.00元的借款利率为固定月利率0.25%加浮动年利率CDI，CDI年浮动范围为11.7%-14.2%，综合年利率约15.84%(2015年12月31日：19.40%；2014年12月31日：16.90%)。

ii) 本集团全资子公司海兴印尼于2016年1月4日取得借款印尼卢比67,500,000,0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约合人民币33,960,982.60元。

于2015年3月13日，本集团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取得人民币55,000,000.00元的借款额度。于2015年12月28日，根据本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授信额度安排与切分函》，本公司为海兴印尼提供切分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0,000.00元，使用期限自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15日。海兴印尼据此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尼雅加达分行的授信额度印尼卢比67,500,000,000.00元。于2016年6月30日，被抵押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527,287.39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769,379.47元)，被抵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9,925,492.21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0,360,217.35元)。

于2016年6月30日，上述借款的利率为浮动年利率BI(Bank Indonesia)加4%固定年利率，其中，2016年1-6月BI浮动范围为6.75%-7.50%，综合年利率约11.26%。

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无逾期借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3至6个月内清偿。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294,262,606.44	270,969,694.68	299,445,508.26	176,314,451.40
3个月内	75,739,941.31	80,987,956.56	77,115,734.04	23,451,617.65
3个月至1年	1,215,972.75	4,229,724.52	2,933,534.82	2,405,027.48
1年至5年	827,281.08	740,585.34	378,269.20	1,441,839.42
年/期末余额	372,045,801.58	356,927,961.10	379,873,046.32	203,612,935.95

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均为零星采购款未结算，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2. 预收款项

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预收款项均为预收货款。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于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列示如下：

	预收金额	未结转原因
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	2,840,360.63	诉讼

于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列示如下：

	预收金额	未结转原因
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	3,285,858.97	诉讼

于201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列示如下：

	预收金额	未结转原因
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	3,285,858.97	诉讼

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预收余额中并无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1-6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5,702,068.40	127,761,078.95	(129,989,007.43)	33,474,139.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8,122.46	5,972,968.22	(6,049,842.46)	1,011,248.22
	36,790,190.86	133,734,047.17	(136,038,849.89)	34,485,388.14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处置子公司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37,095,276.65	201,300,566.34	(202,218,680.32)	(475,094.27)	35,702,068.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22,802.71	13,402,417.44	(14,537,097.69)	-	1,088,122.46
	39,318,079.36	214,702,983.78	(216,755,778.01)	(475,094.27)	36,790,190.86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8,865,680.04	184,977,526.50	(176,747,929.89)	37,095,276.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52,308.56	10,258,301.37	(9,287,807.22)	2,222,802.71
	30,117,988.60	195,235,827.87	(186,035,737.11)	39,318,079.36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8,669,349.68	166,467,008.12	(166,270,677.76)	28,865,680.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6,024.10	12,171,077.81	(11,394,793.35)	1,252,308.56
	29,145,373.78	178,638,085.93	(177,665,471.11)	30,117,988.60

短期薪酬如下：

	2016年1-6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794,275.94	116,005,206.51	(118,265,832.99)	32,533,649.46
职工福利费	-	4,535,997.42	(4,535,997.42)	-
社会保险费	799,020.19	4,757,314.72	(4,726,886.40)	829,448.51
其中：医疗保险	690,882.12	4,152,041.52	(4,157,149.03)	685,774.61
工伤保险	36,046.03	193,368.73	(173,502.26)	55,912.50
生育保险	72,092.04	411,904.47	(396,235.11)	87,761.40
住房公积金	-	2,380,354.85	(2,380,354.8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772.27	82,205.45	(79,935.77)	111,041.95
	35,702,068.40	127,761,078.95	(129,989,007.43)	33,474,139.9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处置子公司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085,614.55	182,233,154.50	(183,047,268.20)	(477,224.91)	34,794,275.94
职工福利费	251,569.36	7,374,475.16	(7,628,175.16)	2,130.64	-
社会保险费	722,948.25	7,665,989.28	(7,589,917.34)	-	799,020.19
其中：医疗保险	625,265.65	6,499,660.42	(6,434,043.95)	-	690,882.12
工伤保险	32,560.87	370,828.29	(367,343.13)	-	36,046.03
生育保险	65,121.73	795,500.57	(788,530.26)	-	72,092.04
住房公积金	-	3,555,497.00	(3,555,497.00)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144.49	471,450.40	(397,822.62)	-	108,772.27
	37,095,276.65	201,300,566.34	(202,218,680.32)	(475,094.27)	35,702,068.40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167,040.33	167,719,943.28	(159,801,369.06)	36,085,614.55
职工福利费	(2,130.64)	7,833,346.62	(7,579,646.62)	251,569.36
社会保险费	647,370.32	6,543,115.66	(6,467,537.73)	722,948.25
其中：医疗保险	560,189.69	5,650,666.96	(5,585,591.00)	625,265.65
工伤保险	29,060.22	323,225.39	(319,724.74)	32,560.87
生育保险	58,120.41	569,223.31	(562,221.99)	65,121.73
住房公积金	-	2,179,163.00	(2,179,163.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400.03	701,957.94	(720,213.48)	35,144.49
	28,865,680.04	184,977,526.50	(176,747,929.89)	37,095,276.65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503,453.28	157,470,343.68	(154,806,756.63)	28,167,040.33
职工福利费	2,773,277.45	1,455,927.57	(4,231,335.66)	(2,130.64)
社会保险费	356,520.90	5,512,171.88	(5,221,322.46)	647,370.32
其中：医疗保险	315,094.37	4,750,458.53	(4,505,363.21)	560,189.69
工伤保险	16,701.96	283,867.61	(271,509.35)	29,060.22
生育保险	24,724.57	477,845.74	(444,449.90)	58,120.41
住房公积金		1,500,827.00	(1,500,827.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098.05	527,737.99	(510,436.01)	53,400.03
	28,669,349.68	166,467,008.12	(166,270,677.76)	28,865,680.0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16年1-6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养老保险	998,007.40	5,327,613.14	(5,396,261.29)	929,359.25
失业保险	90,115.06	645,355.08	(653,581.17)	81,888.97
	1,088,122.46	5,972,968.22	(6,049,842.46)	1,011,248.22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养老保险	2,114,266.44	12,017,021.33	(13,133,280.37)	998,007.40
失业保险	108,536.27	1,385,396.11	(1,403,817.32)	90,115.06
	2,222,802.71	13,402,417.44	(14,537,097.69)	1,088,122.46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养老保险	1,155,441.20	9,277,154.34	(8,318,329.10)	2,114,266.44
失业保险	96,867.36	981,147.03	(969,478.12)	108,536.27
	1,252,308.56	10,258,301.37	(9,287,807.22)	2,222,802.71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养老保险	421,225.08	11,328,016.72	(10,593,800.60)	1,155,441.20
失业保险	54,799.02	843,061.09	(800,992.75)	96,867.36
	476,024.10	12,171,077.81	(11,394,793.35)	1,252,308.56

集团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系国家法定社会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根据当地社会保障局的规定依法计提和缴纳。

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均于下一会计期间发放完毕。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交税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1,405,308.78	36,844,495.68	26,748,485.27	34,587,633.99
增值税	23,528,787.18	21,919,355.19	35,619,803.59	14,694,816.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5,790.29	770,602.22	1,939,463.75	1,473,891.01
个人所得税	503,805.67	420,269.60	6,347,209.08	536,047.90
营业税	-	109,481.93	23,372.09	113,075.49
市政配套费及契税	-	-	10,071,864.00	7,634,549.04
其他	9,927,118.93	9,034,013.38	8,699,804.39	4,652,513.04
	96,660,810.85	69,098,218.00	89,450,002.17	63,692,527.16

25. 应付利息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3,739.20	109,395.74	170,874.60	113,316.89

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无逾期未付利息。

26. 应付股利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李小青	-	-	-	25,030,826.92

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股利。

于201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股利列示如下：

	金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李小青	25,030,826.92	股利未支付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其他应付款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41,238,793.15	38,036,448.18	25,055,260.72	17,035,544.54
代收代付款	7,677,155.87	4,008,411.31	4,279,364.65	2,608,222.55
应付工程款	4,631,622.37	4,957,825.27	4,189,447.89	829,590.15
委外加工费	2,093,271.70	1,366,641.86	-	-
运费	1,856,119.76	1,612,835.26	8,524,298.53	2,910,042.88
固定资产采购	1,341,395.03	688,490.80	614,884.29	127,728.86
租金	783,706.67	-	-	1,246,666.00
咨询费	16,530.00	-	54,400.00	94,339.62
股权转让款	-	-	-	1,178,804.11
其他	3,225,284.78	3,081,520.82	2,925,160.12	1,962,064.13
	62,863,879.33	53,752,173.50	45,642,816.20	27,993,002.84

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	46,195,587.11	39,417,053.15	16,625,000.00	-

29. 其他流动负债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代理费	27,491,164.41	21,651,640.19	8,686,383.45	2,352,467.45
业务基金	7,050,165.12	5,914,923.74	3,537,053.99	3,961,575.18
专业服务费	1,660,000.00	2,070,000.00	2,069,260.06	2,262,203.47
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	1,471,145.96	1,471,145.96	1,471,145.96	1,471,145.96
租赁相关递延收益	102,145.56	317,076.82	482,123.24	-
中标服务费	-	1,194,608.00	-	-
预计合同损失	-	1,155,423.17	3,299,853.86	3,980,701.36
建造工程成本	-	-	-	4,279,419.35
其他	930,963.61	918,871.84	1,761,124.49	919,205.54
	38,705,584.66	34,693,689.72	21,306,945.05	19,226,718.3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长期借款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86,042,221.87	102,081,359.40	114,208,000.00	88,000,000.00
保证借款	121,007,040.00	-	-	-
	207,049,261.87	102,081,359.40	114,208,000.00	88,000,000.00

i) 本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取得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33,000,000.00元或等值美元21,000,000.00元的贷款，该贷款期限自2012年8月13日至2019年2月13日。该借款人民币贷款利率为第一季度年利率为4.2%，之后在首次放款日每满一季度之日参照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次的贷款利率确定执行的年利率；美元贷款利率为按6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加410BP确定，每满半年确定一次，贷款利率基准取值日为首次放款日或浮动期满日的前2个工作日，对日浮动。本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取得人民币88,000,000.00元，该借款期限为2012年8月31日至2018年2月13日，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进度还款。本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取得美元7,000,000.00元，该借款期限为2014年7月24日至2019年2月13日，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进度还款。

以上贷款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进度于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还款人民币16,625,000.00元(2015年：人民币16,625,000.00元)。

于2016年6月30日，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进度一年内到期的部分为人民币33,250,000.00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3,25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6,625,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零)，详见附注五、28。

于2016年6月30日，该长期借款约合人民币67,918,4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83,580,2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14,208,000.00元)。

以上贷款以账面价值人民币40,667,490.55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1,938,111.27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4,479,352.71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47,018,245.85元)的房屋建筑物及人民币27,121,688.64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7,432,836.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8,055,131.02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8,641,565.01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由海兴控股、周良璋及李小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长期借款(续)

ii) 本集团全资子公司巴西ELETRA于2015年9月28日取得借款雷亚尔15,000,000.00元，该贷款期限自2015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18日。其中，于2016年6月30日，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进度一年内到期的部分为雷亚尔6,25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雷亚尔3,750,000.00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约合人民币12,945,587.11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6,167,053.15元)，详见附注五、28。于2016年6月30日，该长期借款约合人民币18,123,821.87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8,501,159.40元)。该借款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美元5,689,655.17元融资保函质押担保。

以上融资保函由本公司以人民币8,200,000.00元保证金和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于2016年6月30日，被抵押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852,273.69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8,162,955.31元)，被抵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317,741.26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352,827.82元)。

于2016年6月30日，上述借款的利率为固定月利率0.50%加浮动年利率CDI，CDI年浮动范围为11.7%-14.2%，综合年利率约19.00%(2015年12月31日：19.40%)。

iii) 本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取得最高额度为人民币70,000,000.00元及美元10,300,000.00元的贷款，该贷款期限自2016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6日。该借款人民币贷款利率为第一季度年利率为2.65%，之后在首次放款日每满一季度之日参照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次的贷款利率确定执行的年利率；美元贷款利率为按6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加235BP确定，每满半年确定一次，贷款利率基准取值日为首次放款日或浮动期满日的前2个工作日，对日浮动。本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取得人民币60,000,000.00元，该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27日至2022年12月24日，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进度还款；本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取得美元9,200,000.00元，该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27日至2020年12月24日，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进度还款。

于2016年6月30日，该长期借款约合人民币121,007,040.00元。

以上贷款由周良璋及李小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递延收益

	2016年1-6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系统模拟实验室改造项目(注1)	157,017.86	-	(52,339.29)	104,678.57
建筑立面补贴(注2)	609,416.67	-	(35,500.00)	573,916.67
非住宅拆迁货币补偿款(注3)	30,211,061.44	-	(534,979.53)	29,676,081.91
电能表全自动测试生产线(注4)	91,052.65	-	(18,210.52)	72,842.13
电子式电能表自动化生产线(注5)	121,875.00	-	(18,750.00)	103,125.00
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生产线(注6)	166,666.68	-	(22,222.22)	144,444.46
智能电能表自动化生产线(注7)	375,000.05	-	(53,571.42)	321,428.63
	31,732,090.35	-	(735,572.98)	30,996,517.37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系统模拟实验室改造项目(注1)	261,696.43	-	(104,678.57)	157,017.86
建筑立面补贴(注2)	680,416.67	-	(71,000.00)	609,416.67
非住宅拆迁货币补偿款(注3)	31,281,020.50	-	(1,069,959.06)	30,211,061.44
电能表全自动测试生产线(注4)	127,473.70	-	(36,421.05)	91,052.65
电子式电能表自动化生产线(注5)	159,375.00	-	(37,500.00)	121,875.00
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生产线(注6)	211,111.12	-	(44,444.44)	166,666.68
智能电能表自动化生产线(注7)	482,142.89	-	(107,142.84)	375,000.05
	33,203,236.31	-	(1,471,145.96)	31,732,090.3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递延收益(续)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系统模拟实验室改造项目(注1)	366,375.00	-	(104,678.57)	261,696.43
建筑立面补贴(注2)	751,416.67	-	(71,000.00)	680,416.67
非住宅拆迁货币补偿款(注3)	32,350,979.56	-	(1,069,959.06)	31,281,020.50
电能表全自动测试生产线(注4)	163,894.75	-	(36,421.05)	127,473.70
电子式电能表自动化生产线(注5)	196,875.00	-	(37,500.00)	159,375.00
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生产线(注6)	255,555.56	-	(44,444.44)	211,111.12
智能电能表自动化生产线(注7)	589,285.73	-	(107,142.84)	482,142.89
	34,674,382.27	-	(1,471,145.96)	33,203,236.31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系统模拟实验室改造项目(注1)	471,053.57	-	(104,678.57)	366,375.00
建筑立面补贴(注2)	822,416.67	-	(71,000.00)	751,416.67
非住宅拆迁货币补偿款(注3)	33,420,938.62	-	(1,069,959.06)	32,350,979.56
电能表全自动测试生产线(注4)	200,315.80	-	(36,421.05)	163,894.75
电子式电能表自动化生产线(注5)	234,375.00	-	(37,500.00)	196,875.00
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生产线(注6)	300,000.00	-	(44,444.44)	255,555.56
智能电能表自动化生产线(注7)	696,428.57	-	(107,142.84)	589,285.73
	36,145,528.23	-	(1,471,145.96)	34,674,382.2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递延收益(续)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系统模拟实验室改造项目(注1)	261,696.43	-	(52,339.29)	209,357.14	资产相关
建筑立面补贴(注2)	680,416.67	-	(35,500.00)	644,916.67	资产相关
非住宅拆迁货币补偿款(注3)	31,281,020.50	-	(534,979.52)	30,746,040.98	资产相关
电能表全自动测试生产线(注4)	127,473.70	-	(18,210.53)	109,263.17	资产相关
电子式电能表自动化生产线(注5)	159,375.00	-	(18,750.00)	140,625.00	资产相关
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生产线(注6)	211,111.12	-	(22,222.22)	188,888.90	资产相关
智能电能表自动化生产线(注7)	482,142.89	-	(53,571.42)	428,571.47	资产相关
	33,203,236.31	-	(735,572.98)	32,467,663.33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471,145.96)	-	-	(1,471,145.96)	
	31,732,090.35	-	(735,572.98)	30,996,517.3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递延收益(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系统模拟实验室改造项目(注1)	366,375.00	-	(104,678.57)	261,696.43	资产相关
建筑立面补贴(注2)	751,416.67	-	(71,000.00)	680,416.67	资产相关
非住宅拆迁货币补偿款(注3)	32,350,979.56	-	(1,069,959.06)	31,281,020.50	资产相关
电能表全自动测试生产线(注4)	163,894.75	-	(36,421.05)	127,473.70	资产相关
电子式电能表自动化生产线(注5)	196,875.00	-	(37,500.00)	159,375.00	资产相关
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生产线(注6)	255,555.56	-	(44,444.44)	211,111.12	资产相关
智能电能表自动化生产线(注7)	589,285.73	-	(107,142.84)	482,142.89	资产相关
	34,674,382.27	-	(1,471,145.96)	33,203,236.31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471,145.96)	-	-	(1,471,145.96)	
	33,203,236.31	-	(1,471,145.96)	31,732,090.3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递延收益(续)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系统模拟实验室改造项目(注1)	471,053.57	-	(104,678.57)	366,375.00	资产相关
建筑立面补贴(注2)	822,416.67	-	(71,000.00)	751,416.67	资产相关
非住宅拆迁货币补偿款(注3)	33,420,938.62	-	(1,069,959.06)	32,350,979.56	资产相关
电能表全自动测试生产线(注4)	200,315.80	-	(36,421.05)	163,894.75	资产相关
电子式电能表自动化生产线(注5)	234,375.00	-	(37,500.00)	196,875.00	资产相关
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生产线(注6)	300,000.00	-	(44,444.44)	255,555.56	资产相关
智能电能表自动化生产线(注7)	696,428.57	-	(107,142.84)	589,285.73	资产相关
	36,145,528.23	-	(1,471,145.96)	34,674,382.27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471,145.96)	-	-	(1,471,145.96)	
	34,674,382.27	-	(1,471,145.96)	33,203,236.3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递延收益(续)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系统模拟实验室改造项目(注1)	575,732.14	-	(104,678.57)	471,053.57	资产相关
建筑立面补贴(注2)	893,416.67	-	(71,000.00)	822,416.67	资产相关
非住宅拆迁货币补偿款(注3)	34,490,897.68	-	(1,069,959.06)	33,420,938.62	资产相关
电能表全自动测试生产线(注4)	236,736.85	-	(36,421.05)	200,315.80	资产相关
电子式电能表自动化生产线(注5)	271,875.00	-	(37,500.00)	234,375.00	资产相关
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生产线(注6)	344,444.44	-	(44,444.44)	300,000.00	资产相关
智能电能表自动化生产线(注7)	803,571.41	-	(107,142.84)	696,428.57	资产相关
	37,616,674.19	-	(1,471,145.96)	36,145,528.23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471,145.96)	-	-	(1,471,145.96)	
	36,145,528.23	-	(1,471,145.96)	34,674,382.27	

注：

(1) 本集团收到的与系统模拟实验室改造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977,000.00元，该金额在相关资产的可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利润表。

(2) 本集团收到的与建筑立面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420,000.00元，该金额在相关资产的可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利润表。

(3) 本集团收到的与原厂房、土地拆迁相关的政府补助扣除原厂房和土地清理损失之后的金额人民币38,235,754.39元，该金额在相关资产的可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利润表，其中，厂房的期限为240个月，土地的期限为607个月。

(4) 本集团收到的与电能表全自动测试生产线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346,000.00元，该金额在相关资产的可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利润表。

(5) 本集团收到的与新增电子式电能表自动化生产线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350,000.00元，该金额在相关资产的可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利润表。

(6) 本集团收到的与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生产线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400,000.00元，该金额在相关资产的可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利润表。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递延收益(续)

(7) 本集团收到的与新增智能电能表自动化生产线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000,000.00元，该金额在相关资产的可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利润表。

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税金	10,647,053.56	5,547,073.56	2,126,241.07	1,010,878.06

33. 股本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年/期初及年/期末余额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34. 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溢价
2013年1月1日	302,066,063.07
本年增加	22,496,267.21
本年减少	-
2013年12月31日	324,562,330.28
本年增加	31,970,000.00
本年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	356,532,330.28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5年12月31日	356,532,330.28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年6月30日	356,532,330.2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其他综合损失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累积余额：

	2016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6年6月30日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中享有的份额	(13,110,291.70)	(14,831.53)	(13,125,123.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632,206.99)	12,494,527.58	(2,137,679.41)
	(27,742,498.69)	12,479,696.05	(15,262,802.64)

	2015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中享有的份额	(13,284,031.43)	173,739.73	(13,110,291.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799,349.31)	(10,832,857.68)	(14,632,206.99)
	(17,083,380.74)	(10,659,117.95)	(27,742,498.69)

	2014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中享有的份额	(12,835,688.38)	(448,343.05)	(13,284,031.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33,755.37	(6,233,104.68)	(3,799,349.31)
	(10,401,933.01)	(6,681,447.73)	(17,083,380.74)

	2013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中享有的份额	(3,576,138.45)	(9,259,549.93)	(12,835,688.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9,508.86)	2,573,264.23	2,433,755.37
	(3,715,647.31)	(6,686,285.70)	(10,401,933.01)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当年/期发生额

2016年1-6月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831.53)	-	-	(14,831.53)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494,527.58	-	-	12,494,527.58	-
	12,479,696.05	-	-	12,479,696.05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其他综合损失(续)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当期发生额(续)：

2015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73,739.73	-	-	173,739.73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829,534.06)	-	-	(10,832,857.68)	3,323.62
	(10,655,794.33)	-	-	(10,659,117.95)	3,323.62

2014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中享有的份额	(448,343.05)	-	-	(448,343.05)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226,909.72)	-	-	(6,233,104.68)	6,194.96
	(6,675,252.77)	-	-	(6,681,447.73)	6,194.96

2013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中享有的份额	(9,259,549.93)	-	-	(9,259,549.93)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42,489.72	-	-	2,573,264.23	(30,774.51)
	(6,717,060.21)	-	-	(6,686,285.70)	(30,774.5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盈余公积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年/期初余额	158,210,962.13	108,023,906.17	78,854,278.55	40,344,879.33
本年/期增加	-	50,187,055.96	29,169,627.62	38,509,399.22
本年/期减少	-	-	-	-
年/期末余额	158,210,962.13	158,210,962.13	108,023,906.17	78,854,278.55

根据公司法、本集团国内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集团国内子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7. 未分配利润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833,863,704.74	605,660,249.20	368,963,305.17	122,378,675.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986,221.79	433,408,646.44	354,101,758.65	285,094,029.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0,187,055.96)	(29,169,627.62)	(38,509,399.22)
应付现金股利	(74,614,928.95)	(155,018,134.94)	(88,235,187.00)	-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987,234,997.58	833,863,704.74	605,660,249.20	368,963,305.17

2016年1-6月

根据本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按投资比例分配2015年利润，其中，海兴控股持股65.8553%，分配人民币49,137,885.30元；杭州海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7.8499%，分配人民币13,318,690.20元；启明环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583%，分配人民币3,699,632.02元；李小青持股4.4625%，分配人民币3,329,691.20元；杭州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4792%，分配人民币1,849,853.32元；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818%，分配人民币807,184.30元；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7437%，分配人民币554,911.23元；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5680%，分配人民币423,812.80元；浙江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5139%，分配人民币383,446.12元；杭州鑫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4958%，分配人民币369,940.82元；浙江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4958%，分配人民币369,940.82元；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4958%，分配人民币369,940.82元。合计人民币74,614,928.95元。

本集团于2016年1-6月支付现金股利人民币74,614,928.95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未分配利润(续)

2015年

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按投资比例分配2014年利润，其中，海兴控股持股65.8553%，分配人民币30,889,788.81元；杭州海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7.8499%，分配人民币8,372,593.26元；启明环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583%，分配人民币2,325,717.75元；李小青持股4.4625%，分配人民币2,093,160.04元；杭州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4792%，分配人民币1,162,882.33元；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818%，分配人民币507,424.21元；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7437%，分配人民币348,836.55元；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5680%，分配人民币266,423.51元；浙江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5139%，分配人民币241,047.61元；杭州鑫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4958%，分配人民币232,557.70元；浙江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4958%，分配人民币232,557.70元；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4958%，分配人民币232,557.70元。合计人民币46,905,547.17元。

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按投资比例分配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其中，海兴控股持股65.8553%，分配人民币71,197,869.01元；杭州海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7.8499%，分配人民币19,297,988.80元；启明环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583%，分配人民币5,360,546.44元；李小青持股4.4625%，分配人民币4,824,524.23元；杭州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4792%，分配人民币2,680,327.28元；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818%，分配人民币1,169,561.97元；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7437%，分配人民币804,033.32元；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5680%，分配人民币614,079.50元；浙江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5139%，分配人民币555,590.59元；杭州鑫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4958%，分配人民币536,022.21元；浙江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4958%，分配人民币536,022.21元；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4958%，分配人民币536,022.21元。合计人民币108,112,587.77元。

本集团于2015年支付现金股利人民币155,018,134.94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未分配利润(续)

2014年

根据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9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按投资比例分配2012年及2013年利润，其中，海兴控股持股65.8553%，分配人民币58,107,547.10元；杭州海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7.8499%，分配人民币15,749,892.64元；启明环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583%，分配人民币4,374,965.28元；李小青持股4.4625%，分配人民币3,937,495.22元；杭州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4792%，分配人民币2,187,526.76元；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818%，分配人民币954,528.25元；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7437%，分配人民币656,205.08元；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5680%，分配人民币501,175.86元；浙江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5139%，分配人民币453,440.63元；杭州鑫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4958%，分配人民币437,470.06元；浙江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4958%，分配人民币437,470.06元；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4958%，分配人民币437,470.06元。合计人民币88,235,187.00元。

本集团于2014年支付现金股利人民币113,266,013.92元。

2013年

本集团2013年度无利润分配事项。

本集团于2013年支付现金股利人民币42,372,608.43元。

根据2016年2月3日之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正常年度利润分配之外，公司在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如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届时需经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38. 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如下：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深圳科曼	-	-	8,179,262.53	4,165,800.03
海兴泰国	-	-	261,301.77	289,548.18
	-	-	8,440,564.30	4,455,348.2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16年1-6月		2015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9,757,597.39	488,772,646.89	1,997,561,048.11	1,088,045,260.00
其他业务	743,514.25	426,880.26	2,812,918.91	2,779,171.99
	930,501,111.64	489,199,527.15	2,000,373,967.02	1,090,824,431.99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10,400,168.16	1,001,808,922.87	1,631,729,692.89	972,050,541.11
其他业务	8,272,907.25	1,279,300.74	6,073,465.37	1,354,351.21
	1,718,673,075.41	1,003,088,223.61	1,637,803,158.26	973,404,892.32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	888,567,154.23	1,956,158,884.50	1,683,954,745.01	1,615,958,372.04
电力营收软件及运维服务	18,784,035.24	37,513,821.10	30,944,863.00	7,275,262.58
安装服务	22,029,585.89	-	-	-
输配电工程业务	-	3,415,490.99	1,775,023.51	10,863,218.03
租赁收入	407,472.45	1,211,043.22	979,584.36	1,256,306.06
其他	712,863.83	2,074,727.21	1,018,859.53	2,449,999.55
	930,501,111.64	2,000,373,967.02	1,718,673,075.41	1,637,803,158.26

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税	13,633.23	(69,877.94)	76,196.79	460,530.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02,859.14	6,136,381.45	5,551,616.60	6,169,633.66
教育费附加	4,573,447.88	4,374,253.63	3,965,440.45	4,402,191.69
其他	-	484,023.82	964,902.61	523,653.42
	10,989,940.25	10,924,780.96	10,558,156.45	11,556,009.6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销售费用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代理费	28,978,921.63	50,222,689.70	23,979,093.98	10,786,111.72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19,966,371.15	25,965,782.88	22,330,378.86	16,484,079.74
运输成本及清关费用	18,739,869.04	65,121,859.40	12,102,677.38	9,585,613.14
差旅费	7,583,486.80	16,396,514.48	13,349,830.04	11,431,592.46
专业服务费	5,636,598.24	10,123,369.84	3,805,297.26	3,636,835.86
业务招待费	4,420,754.54	9,125,598.06	7,863,034.87	6,559,909.00
办公费用	3,337,860.05	5,748,097.15	5,178,818.85	4,666,456.83
中标费用	3,222,699.78	6,091,784.29	8,898,567.66	6,852,507.90
业务基金	1,091,750.38	3,856,391.04	2,985,000.00	3,962,000.00
保险费	692,888.50	2,433,221.18	781,481.91	837,845.56
广告展览费	326,829.47	2,146,048.74	1,234,027.75	2,800,963.57
其他	2,987,150.17	8,186,789.13	13,023,432.03	9,028,009.96
	96,985,179.75	205,418,145.89	115,531,640.59	86,631,925.74

42. 管理费用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研发支出	70,906,987.41	111,272,640.34	91,277,012.75	91,928,380.64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21,416,632.58	39,764,843.46	36,070,303.84	32,357,939.62
税费	6,054,851.63	10,059,250.85	8,042,653.19	6,636,343.26
折旧及摊销	4,937,444.42	7,140,070.05	7,456,269.55	6,981,552.53
专业服务费	3,061,833.31	4,928,989.14	4,965,566.64	8,770,431.92
差旅费	2,223,509.03	2,808,761.30	2,649,704.76	3,150,586.06
办公及会务费	1,336,476.84	4,128,027.49	4,020,155.31	4,100,706.67
租赁费	1,314,254.32	1,913,651.76	1,795,124.77	1,903,702.45
业务招待费	672,712.17	1,181,881.31	1,211,291.37	1,177,219.72
股权激励	-	-	31,970,000.00	22,496,267.21
其他	1,619,722.98	6,101,602.69	4,592,668.03	5,537,014.34
	113,544,424.69	189,299,718.39	194,050,750.21	185,040,144.4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财务费用/(收益)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8,131,184.06	10,129,061.49	6,354,851.90	4,490,841.04
减：利息收入	(7,823,124.73)	(15,125,103.09)	(15,242,019.82)	(8,232,631.14)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2,688,460.84)	(4,967,499.50)	-	-
汇兑损失/(收益)	(46,524,842.17)	45,029,578.12	13,893,289.94	84,666,168.41
其他	2,211,395.61	4,138,957.01	3,028,088.81	2,063,865.57
	(46,693,848.07)	39,204,994.03	8,034,210.83	82,988,243.88

44. 资产减值损失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坏账损失/(收益)	5,237,907.50	(5,005,463.29)	18,481,836.01	470,252.29
存货跌价损失	2,579,244.37	5,028,213.88	6,778,508.96	6,094,641.2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1,516,744.10
	7,817,151.87	22,750.59	25,260,344.97	8,081,637.66

45. 投资收益/(损失)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6,683,625.36)	(1,885,271.46)	1,502,878.23	6,133,237.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67,833.85	-	160,515.73	-
分步合并对原股权的其他综合损失转入投资损失	-	-	-	(1,521,446.17)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4,274,411.23	16,734.63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608,229.76
	(6,515,791.51)	2,389,139.77	1,680,128.59	5,220,021.2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营业外收入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05,591.89	136,219.26	94,176.41
税收返还	7,246,403.50	32,556,706.14	25,857,964.24	31,533,231.39
补贴收入	8,679,373.90	25,302,012.85	19,655,525.24	19,460,764.52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658,138.58	40,081.44	957,193.10	3,161,330.83
质量赔偿收入	1,078,097.88	1,072,107.27	1,753,755.00	1,491,457.76
其他	948,119.73	1,747,069.37	1,358,403.48	397,045.08
	18,610,133.59	60,823,568.96	49,719,060.32	56,138,005.99

计入当期损益的补贴收入明细如下：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35,572.98	1,471,145.96	1,471,145.96	1,471,145.9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943,800.92	23,830,866.89	18,184,379.28	17,989,618.56
	8,679,373.90	25,302,012.85	19,655,525.24	19,460,764.5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系统模拟实验室改造项目	(1)	52,339.29	104,678.57	104,678.57	104,678.57
建筑立面补贴	(2)	35,500.00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非住宅拆迁补偿款	(3)	534,979.53	1,069,959.06	1,069,959.06	1,069,959.06
电能表全自动测试生产线	(4)	18,210.52	36,421.05	36,421.05	36,421.05
电子式多功能自动化生产线	(5)	18,750.00	37,500.00	37,500.00	37,500.00
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生产线	(6)	22,222.22	44,444.44	44,444.44	44,444.44
智能电能表自动化生产线	(7)	53,571.42	107,142.84	107,142.84	107,142.84
		735,572.98	1,471,145.96	1,471,145.96	1,471,145.96

(1)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上城区财政局和上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对2008年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财政资助的通知》(上发改[2009]2号)，海兴电器于2009年3月获得系统模拟实验室改造项目补助人民币977,000.00，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分别确认收益人民币104,678.57元、人民币104,678.57元、人民币104,678.57元及人民币52,339.29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营业外收入(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续)

(2) 根据2005年3月上城科技工业基地管委会对海兴电器于2004年11月16日提出的《关于根据上城科技工业基地管委会要求更新厂房的报告》作出的批示，海兴电器于2009年3月收到建筑立面补贴款人民币1,420,000.00元，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分别确认收益人民币71,000.00元、人民币71,000.00元、人民币71,000.00元及人民币35,500.00元。

(3) 2009年6月，由于宁波市绕城高速建设需要，宁波恒力达原位于红林村工业区的厂房和土地列入拆迁范围，东钱湖镇将位于钱湖工业区的地号3661229-1的土地及地上房屋安置给宁波恒力达，根据宁波恒力达与东钱湖镇村镇建设房屋拆迁办公室的《非住宅房拆迁货币补偿协议》支付拆迁补偿款人民币51,591,646.00元，扣除固定资产和土地清理损失人民币13,355,891.61元，剩余款项转为递延收益。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分别确认收益人民币1,069,959.06元、人民币1,069,959.06元、人民币1,069,959.06元及人民币534,979.53元。

(4)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上城区财政局和上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对2009年工业投资(技改)项目实施财政资助的通知》(上发改[2009]18号)，本公司于2010年1月获得电能表全自动测试生产线补助人民币346,000.00元。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分别确认收益人民币36,421.05元、人民币36,421.05元、人民币36,421.05元及人民币18,210.52元。

(5)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上城区财政局和上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对2010年上半年工业投资(技改)项目实施财政资助的通知》(上发改[2010]21号)，本公司于2010年10月获得新增电子式电能表自动化生产线资助款人民币350,000.00元。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分别确认收益人民币37,500.00元、人民币37,500.00元、人民币37,500.00元及人民币18,750.00元。

(6)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上城区财政局和上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对2010年下半年工业投资(技改)项目实施财政资助的通知》(上发改[2011]17号)，本公司于2011年10月获得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生产线补助人民币400,000.00元，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分别确认收益人民币44,444.44元、人民币44,444.44元、人民币44,444.44元及人民币22,222.22元。

(7)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0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杭财企[2010]1059号)，本公司于2011年3月获得新增智能电能表自动化生产线补助人民币1,000,000.00元。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分别确认收益人民币107,142.84元、人民币107,142.84元、人民币107,142.84元及人民币53,571.42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营业外收入(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走出去扶持资金	(1)	2,326,300.00	4,999,200.00	2,792,700.00	1,676,1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奖励	(2)	2,220,000.00	1,230,000.00	13,300.00	-
重点产业项目发展资金	(3)	1,500,000.00	5,960,000.00	5,221,800.00	1,179,800.00
海外工程师薪资补助	(4)	7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技术服务创新补贴	(5)	314,400.00	9,510,000.00	5,366,000.00	4,950,000.00
工业政策兑现补助	(6)	303,500.00	957,600.00	1,686,100.00	1,200,700.00
水利基金返还	(7)	-	261,589.56	1,200,000.00	200,000.00
省级企业研究院补助	(8)	-	-	300,000.00	500,000.00
高新技术研究研发中心	(9)	-	-	235,800.00	2,580,000.00
重点产业发展资金	(10)	-	-	175,000.00	2,695,500.00
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11)	-	-	96,650.00	300,000.00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2)	-	-	-	318,950.00
境外参展展位费补助资金	(13)	-	-	-	351,876.00
其他	(14)	579,600.92	312,477.33	497,029.28	1,436,692.56
		7,943,800.92	23,830,866.89	18,184,379.28	17,989,618.5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营业外收入(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续)

(1)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商务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上城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上商务联发[2016]16号)，本公司于2016年3月收到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资金人民币212,700.00元；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中央2015年度第二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2016]2号)，本公司于2016年3月收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2,113,600.00元；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中央201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4号)，本公司于2015年4月收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2,922,000.00元；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中央201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133号)，本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2,077,200.00元；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中央2013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636号)，本公司于2014年2月收到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人民币876,300.00元；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商务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上城区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上商务[2014]61号)，本公司于2014年8月收到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扶持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浙江省促进外经贸发展财政政策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677号)，本公司于2014年10月收到浙江省促进外经贸发展财政政策资金人民币100,000.00元；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201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646号)，本公司于2014年10月收到外经贸发展专项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资金人民币463,500.00元；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杭州市2013年度“走出去”战略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066号)，本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2013年度“走出去”战略财政扶持资金人民币959,800.00元；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杭州市服务贸易出口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067号)，本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2013年度杭州市服务贸易出口奖励资金人民币193,100.00元；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杭州市2011年度实施“走出去”战略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2]1413号)，本公司于2013年2月收到走出去扶持资金人民币400,000.00元；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浙江省实施“走出去”战略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712号)，本公司于2013年9月收到走出去扶持资金人民币550,000.00元；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杭州市2012年度实施“走出去”战略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054号)，本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走出去扶持资金人民币726,100.00元；2013年共计人民币1,676,100.00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营业外收入(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续)

(2)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科计[2016]41号，杭财教会[2016]14号)，本公司于2016年6月收到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1,400,000.00元；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科计[2016]40号，杭财教会[2016]13号)，本公司于2016年6月收到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820,000.00元；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5]26号)，本公司于2015年4月收到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1,230,000.00元；根据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2年10月-2013年9月宁波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甬外经贸财函[2013]631号)，宁波恒力达于2014年1月收到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贴资金人民币13,300.00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营业外收入(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续)

(3)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业类)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5]223号、杭财教会[2015]290号)，本公司于2016年1月收到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业类)补助经费人民币1,500,000.00元；根据上城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一批区科技经费的通知》(上科局[2015]8号)，本公司于2015年8月收到第一批区科技经费人民币100,000.00元与人民币150,000.00元；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业类)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5]223号、杭财教会[2015]290号)，本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业类)补助经费人民币1,500,000.00元；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上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列入省计划类)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上发改经信[2015]62号)，本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列入省计划类)项目奖励资金人民币900,000.00元；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上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信息软件类)项目资金的通知》(上发改经信[2015]65号)，本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信息软件类)项目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上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市计划类)项目资金的通知》(上发改经信[2015]63号)本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市计划类)项目资金人民币710,000.00元；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上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技术创新类)项目资金的通知》(上发改经信[2015]61号)，本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技术创新类)项目资金人民币1,600,000.00元；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信息服务业第二批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07号)，本公司于2014年5月收到杭州市信息服务业第二批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资金人民币105,000.00元；根据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一批区科技经费的通知》(上科局[2014]10号)及《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二批区科技经费的通知》(上科局[2014]15号)，本公司于2014年11月及2014年12月分别收到补助资金人民币2,956,800.00元及人民币130,000.00元；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2014年对工业投资(技改)项目实施财政资助的通知》(上发改经信[2014]53号)，本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人民币830,000.00元；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024号)，本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等项目资助人民币1,200,000.00元；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2]1397号)，本公司于2013年2月收到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人民币400,000.00元；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2013年对工业投资(技改)项目实施财政资助的通知》(上发改经信[2013]53号)，本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工业投资项目财政资助人民币779,800.00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营业外收入(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续)

(4)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拨2015上城区入选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资金等人才经费的通知》(上人社[2016]22号)，本公司于2016年6月收到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资金人民币100,000.00元；根据《关于下达2015年度宁波市海外工程师引进资助经费的通知》，宁波恒力达于2016年2月收到宁波市海外工程师引进资助经费人民币600,000.00元；根据《关于下达2014年度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资金的通知》，宁波恒力达于2015年1月收到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资金补助人民币600,000.00元；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资金的通知》(甬人社发[2013]421号)，宁波恒力达于2014年3月收到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资金补助人民币600,000.00元；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资金的通知》(甬人社发[2012]477号)，宁波恒力达于2013年1月收到海外工程师薪资补助人民币600,000.00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营业外收入(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续)

(5)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139号)，本公司于2016年3月收到第二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资金人民币157,200.00元；根据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区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上财[2016]37号)，本公司于2016年3月收到第二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区级财政配套资金人民币157,200.00元；根据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预拨2014年工业统筹资金重点创新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249号)，本公司于2015年1月和3月分别收到工业统筹资金重大创新等项目资助资金人民币2,880,000.00元和人民币2,880,000.00元；根据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5年度都市型工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上财[2015]79号)，本公司于2015年7月收到都市型工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资助资金人民币3,750,000.00元；根据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度都市型工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上财[2014]37号)，本公司于2014年6月收到工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资助资金人民币2,650,000.00元；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重大创新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50号)，本公司于2014年3月收到工业统筹资金重大创新等项目资助资金人民币1,966,000.00元；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3]209号、杭财教会[2013]52号)，本公司于2014年4月收到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补助经费人民币750,000.00元；根据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3年度都市型工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上财[2013]45号)，本公司于2013年10月收到工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资助资金人民币4,700,000.00元；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3年创新型试点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3]162号)，本公司于2013年9月收到创新型试点企业专项资金补助人民币250,000.00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营业外收入(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续)

(6) 根据《关于下达2015年度东钱湖镇工业政策奖励的通知》，宁波恒力达于2016年5月收到工业政策奖励人民币303,500.00元；东钱湖镇人民政府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度东钱湖镇工业政策奖励的通知》(东政[2015]30号)，宁波恒力达于2015年8月收到工业政策奖励人民币231,900.00元；根据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工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甬东旅经发[2015]36号，宁波恒力达于2015年9月收到工业补助资金人民币725,700.00元；根据宁波东钱湖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下达2013年度东钱湖镇工业政策奖励的通知》(东政[2014]号)，宁波恒力达于2014年3月收到工业政策奖励人民币468,300.00元；根据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工业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甬东旅经发[2013]25号)，宁波恒力达于2014年7月收到2013年工业补助奖励人民币1,217,800.00元；根据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度工业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甬东旅经发[2013]14号)，宁波恒力达于2013年6月收到补助人民币1,023,200.00元；根据中共东钱湖镇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度东钱湖镇工业政策奖励的通知》(东党委[2013]8号)，宁波恒力达于2013年3月收到工业政策奖励补助人民币127,500.00元。

(7) 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对《宁波市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申请报告表》的审核，宁波恒力达于2015年6月收到水利基金退回人民币261,589.56元；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对《宁波市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申请报告表》的审核，宁波恒力达于2013年1月收到水利基金退回人民币100,000.00元；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涉税事项批复单》(甬地税东旅批[2013]0084号)，宁波恒力达于2013年12月收到水利基金退回人民币100,000.00元。

(8)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第二批省级研发中心兑现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3]217号、杭财教会[2013]83号)及《关于下达2014年杭州市省级研发中心兑现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4]91号、杭财教会[2014]57号)，本公司于2014年3月及2014年8月分别收到收到省级研发中心兑现补助经费人民币500,000.00元及人民币700,000.00元；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企业研究院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3]119号)，本公司于2013年8月收到省级企业研究院补助资金人民币300,000.00元；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第一批省级研发中心兑现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技[2013]52号、杭财教[2013]327号)及上城区科技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于2013年10月收到省级研发中心补助经费人民币200,000.00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营业外收入(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续)

(9) 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4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4]36号)，宁波恒力达于2014年7月收到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补助经费人民币300,000.00元；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浙江省2012年度促进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研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321号)，本公司于2013年7月收到高新技术产品研发项目补助资金人民币1,500,000.00元；根据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三批区科技经费的通知》(上科局[2013]19号)，本公司于2013年12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补助经费人民币890,000.00元；根据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三批区科技经费的通知》(上科局[2012]24号)，本公司于2013年1月获得高新技术研发中心补助经费人民币190,000.00元。

(1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信息软件和电子商务产业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209号、杭财教会[2013]52号)，本公司于2014年4月收到信息软件和电子商务产业项目资助资金人民币235,800.00元；根据杭州市财政局与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第二批杭州市重点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2]1627号)，本公司于2013年2月收到重点产业发展资金人民币949,300.00元；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2年杭州市重点产业发展资金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助上城区配套资金的通知》(上发改经信[2013]37号)及(上发改经信[2013]37号)，本公司于2013年9月收到重点产业发展资金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助配套资金补助人民币649,300.00元；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省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779号)，本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人民币400,000.00元；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关于拨付2012年度第三批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12]1461号)，本公司于2013年2月收到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补助人民币100,000.00元；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2012年度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2]1582号)和财政收入/杭财企[2013]1089号文件，公司于2013年2月和12月分别收到2013年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补助人民币227,900元和369,000元。

(11)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命名上城区2013年度经济发展突出贡献企业经营团队的决定》(上政函[2014]19号)，本公司于2014年4月收到奖励人民币150,000.00元；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第五批杭州市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055号)，本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第五批杭州市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人民币25,000.00元；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上城区2012年度经济发展贡献突出的企业经营团队表彰奖励的决定》(上政函[2013]13号)，本公司于2013年3月收到奖励人民币300,000.00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营业外收入(续)

(12) 根据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并清算2013年10月-2014年9月宁波市进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甬外经贸财函[2014]449号)，宁波恒力达于2014年12月收到宁波市出口信用保险补贴资金人民币67,400.00元；根据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2年10月-2013年9月宁波市进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甬外经贸财函[2013]608号)，宁波恒力达于2014年1月收到进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人民币29,250.00元，合计人民币96,650.00元；根据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1年10月-2012年9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甬外经贸财函[2012]637号)，宁波恒力达于2013年1月收到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人民币289,400.00元；根据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2年10月-2013年3月进出口信用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甬外经贸财函[2013]346号)，宁波恒力达于2013年10月收到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人民币29,550.00元，合计人民币318,950.00元。

(13)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杭州市企业境外参展第二批展位费补助资金(自行参展)的通知》(杭财企[2013]507号)，本公司于2013年9月收到境外参展展位费补助资金人民币351,876.00元。

(14) 其他系本公司及宁波恒力达科技创新奖励、个税返还、专利软件奖励、大学生实训补贴及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等。

47. 营业外支出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2,565.91	547,354.73	60,261.13	81,364.33
水利基金	688,515.55	1,254,197.44	1,804,527.30	1,872,433.05
捐赠支出	20,000.00	150,000.00	354,700.00	180,000.00
罚款及其他支出	2,097,935.15	10,032,602.51	208,998.68	3,731,366.09
	2,879,016.61	11,984,154.68	2,428,487.11	5,865,163.4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耗用的原材料	484,929,295.10	927,857,101.25	946,705,646.69	921,567,429.26
员工成本	133,734,047.17	214,702,983.78	195,235,827.87	178,638,085.93
代理费	28,978,921.63	50,222,689.70	23,979,093.98	10,786,111.72
运输成本及清关成本	18,739,869.04	65,121,859.40	12,102,677.38	9,585,613.14
折旧摊销	13,140,712.51	26,520,363.46	26,268,061.05	24,860,953.32
安装成本	13,258,518.86	-	-	-
差旅费用	9,806,995.83	19,205,275.78	15,999,534.80	14,582,178.52
专业服务费	8,698,431.55	15,052,358.98	8,770,863.90	12,407,267.78
税费	9,371,320.84	24,946,640.86	16,589,258.11	18,337,328.81
中标费用	3,222,699.78	6,091,784.29	8,898,567.66	6,852,507.90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72,916,220.80)	29,491,326.10	(79,613,717.91)	(33,298,984.7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所得税费用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353,520.61	82,983,725.76	57,088,400.42	61,982,810.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34,319.07	(1,054,810.48)	(4,048,729.65)	(1,043,909.79)
	39,887,839.68	81,928,915.28	53,039,670.77	60,938,900.53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润总额	267,874,061.47	515,907,699.22	411,120,450.55	345,593,168.3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注)	71,571,159.81	130,557,372.31	108,252,628.96	91,511,751.02
本公司及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055,301.28)	(55,311,923.22)	(40,964,733.66)	(45,138,038.06)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454,983.82)	4,414,002.16	(1,866,778.59)	529,150.58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002,543.80	282,790.72	(225,431.73)	(691,768.72)
无须纳税的收入	(85,706.26)	(160,493.86)	(160,493.86)	(160,493.86)
不可抵扣的费用	323,780.45	1,003,565.44	1,574,368.83	2,340,988.87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2,083,023.74	-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7,038,485.37)	(596,152.30)	(13,544,613.22)	(2,893,539.42)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1,624,832.35	9,454,485.32	3,201,296.83	20,716,627.82
研发费加计扣除	-	(7,714,731.29)	(5,309,596.53)	(5,275,777.70)
	39,887,839.68	81,928,915.28	53,039,670.77	60,938,900.53

注：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27,986,221.79	433,408,646.44	354,101,758.65	285,094,029.34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81	1.55	1.26	1.02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补贴收入	7,943,800.92	23,830,866.89	18,184,379.28	17,989,618.56
营业外收入	948,119.73	1,747,069.37	1,358,403.48	397,045.08
利息收入	4,266,635.93	15,125,103.09	15,242,019.82	8,511,986.67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3,202,344.97	2,423,723.91	-	-
其他	1,587,712.07	839,097.07	-	-
	17,948,613.62	43,965,860.33	34,784,802.58	26,898,650.3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费用	70,981,466.22	164,580,120.39	86,101,407.80	62,988,476.15
管理费用	31,743,472.29	67,091,399.89	42,015,260.48	56,941,932.31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5,068,049.81	-	2,605,066.23	1,812,208.85
银行手续费	2,211,395.61	4,138,957.01	3,028,088.81	2,063,865.57
营业外支出	2,117,935.15	10,182,602.51	563,698.68	3,910,968.11
代收代付款	440,382.86	-	-	-
其他	979,044.09	180,372.15	621,975.00	4,986,983.85
	113,541,746.03	246,173,451.95	134,935,497.00	132,704,434.8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回对第三方的借款	-	3,000,000.00	-	1,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购买银行结构性定期存款产品	200,000,000.00	-	-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0.00	-	-	-
对南非PTY的投资款	-	-	3,059,385.76	-
对第三方的借款	-	-	3,062,128.85	2,196,509.35
	207,000,000.00	-	6,121,514.61	2,196,509.3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227,986,221.79	433,978,783.94	358,080,779.78	284,654,267.80
加：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7,817,151.87	22,750.59	25,260,344.97	8,081,637.66
固定资产折旧	8,619,487.99	19,918,865.50	18,056,706.73	18,799,633.45
无形资产摊销	2,360,126.50	4,590,461.27	4,864,257.49	3,395,266.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61,098.02	2,011,036.69	3,347,096.83	2,666,053.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72,565.91	441,762.84	(75,958.13)	(12,812.08)
财务费用	5,442,723.22	5,161,561.99	6,354,851.90	4,490,841.04
投资损失/(收益)	6,515,791.51	(2,389,139.77)	(1,680,128.59)	(5,220,021.22)
递延收益摊销	(735,572.98)	(1,471,145.96)	(1,471,145.96)	(1,471,145.9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5,534,319.07	(1,054,810.48)	(3,960,120.73)	(1,043,909.79)
存货的增加	(74,475,297.54)	(12,675,979.17)	(104,552,849.11)	(955,143.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88,216,916.70)	40,796,548.12	(232,031,942.17)	(50,594,610.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74,817,748.84	(28,565,996.14)	266,369,729.58	(48,820,601.15)
汇兑损失/(收益)	(12,811,156.69)	70,424.81	(424,492.81)	24,238,508.86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增加	(387,415.33)	(1,419,188.32)	(27,045,547.92)	(4,298,269.50)
股权激励费用	-	-	31,970,000.00	22,496,267.21
其他	(1,736,236.46)	(1,112,188.71)	(2,710,948.10)	(4,652,788.59)
	162,964,639.02	458,303,747.20	340,350,633.76	251,753,174.4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活动：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债权转为股权 (注)	-	-	-	21,468,702.05

票据背书转让：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27,988,465.40	85,301,780.89	70,808,842.41	49,200,029.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现金的年/期末余额	932,297,832.24	950,262,766.83	748,229,709.81	558,542,014.33
减：现金的年/期初余额	(950,262,766.83)	(748,229,709.81)	(558,542,014.33)	(478,039,504.1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7,964,934.59)	202,033,057.02	189,687,695.48	80,502,510.19

注：应收债权置换股权及非货币性资产的债务重组事项，详见附注六、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信息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信息

	2013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减：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4,775.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4,775.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信息

	2014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减：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078.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78.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信息

	2015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585,876.38
减：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381,196.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204,679.6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932,297,832.24	950,262,766.83	748,229,709.81	558,542,014.33
其中：库存现金	202,439.24	212,197.72	351,509.48	402,597.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2,095,393.00	950,050,569.11	747,878,200.33	558,139,416.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现金等价物	-	-	-	-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2,297,832.24	950,262,766.83	748,229,709.81	558,542,014.3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6年1-6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货币资金	52,743,402.60	387,415.33	-	53,130,817.93	注1
固定资产	55,870,446.05	-	(1,823,394.42)	54,047,051.63	注2
无形资产	70,145,881.17	-	(780,959.06)	69,364,922.11	注2
	178,759,729.82	387,415.33	(2,604,353.48)	176,542,791.67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货币资金	51,324,214.28	1,419,188.32	-	52,743,402.60	注1
固定资产	53,263,671.26	5,769,379.47	(3,162,604.68)	55,870,446.05	注2
无形资产	30,478,131.96	40,360,217.35	(692,468.14)	70,145,881.17	注2
	135,066,017.50	47,548,785.14	(3,855,072.82)	178,759,729.82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货币资金	24,278,666.36	27,045,547.92	-	51,324,214.28	注1
固定资产	47,018,245.85	8,784,318.55	(2,538,893.14)	53,263,671.26	注2
无形资产	28,641,565.01	2,423,000.94	(586,433.99)	30,478,131.96	注2
	99,938,477.22	38,252,867.41	(3,125,327.13)	135,066,017.50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货币资金	19,980,396.86	4,298,269.50	-	24,278,666.36	注1
固定资产	49,637,621.91	-	(2,619,376.06)	47,018,245.85	注2
无形资产	29,281,790.45	-	(640,225.44)	28,641,565.01	注2
	98,899,809.22	4,298,269.50	(3,259,601.50)	99,938,477.2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续)

注1： 本报告期间，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系开具保函和信用证的保证金。

注2： 于2012年8月31日，本集团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取得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33,000,000.00元或等值美元21,000,000.00元的长期借款。于2016年6月30日，被抵押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0,667,490.55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1,938,111.27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4,479,352.71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47,018,245.85元)，被抵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7,121,688.64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7,432,836.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8,055,131.02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8,641,565.01元)。于2016年6月30日，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4,750,000.00元和美元7,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71,375,000.00元和美元7,0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88,000,000.00元和美元7,00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88,000,000.00元)，详见附注五、30。

于2014年7月28日，本集团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开具美元4,800,000.00元的融资保函，取得短期借款雷亚尔9,500,000.00元，该借款于2015年已全部偿还。于2015年7月14日，本集团借入雷亚尔9,500,000.00元，并于2016年1-6月期间及2015年分别偿还雷亚尔5,181,818.07元及雷亚尔4,318,181.93元；于2015年9月28日，本集团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开具美元5,689,655.17元的融资保函，取得长期借款雷亚尔15,000,000.00元，该借款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为抵押。于2016年6月30日，被抵押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852,273.69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8,162,955.31元)，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317,741.26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352,827.82元)，详见附注五、20及30。

于2015年3月13日，本集团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取得人民币55,000,000.00元的借款额度。于2015年12月28日，根据本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授信额度安排与切分函》，本公司为海兴印尼提供切分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0,000.00元，使用期限自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15日。海兴印尼据此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尼雅加达分行的授信额度印尼卢比67,500,000,000.00元。于2016年1月4日，海兴印尼取得借款印尼卢比67,500,000,000.00元。于2016年6月30日，被抵押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527,287.39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769,379.47元)，被抵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9,925,492.21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0,360,217.35元)，详见附注五、2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外币性货币项目

	2016年6月30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83,903,870.00	6.6312	556,383,342.75
-欧元	3,325,732.11	7.3750	24,527,274.31
-印尼卢比	28,823,580,398.54	0.0005	14,501,883.14
-新索尔	131,782.12	2.0180	265,942.46
-雷亚尔	22,336,611.04	2.0713	46,265,687.03
-塔卡	43,948.00	0.0843	3,703.09
-肯尼亚先令	52,189,288.19	0.0656	3,425,182.98
-兰特	17,789,992.02	0.4517	8,036,451.00
-奈拉	4,183,645.00	0.0236	98,692.19
-西非法郎	53,338,895.00	0.0113	601,129.35
			654,109,288.30
应收账款			
-美元	17,454,874.68	6.6312	115,746,764.98
-欧元	421,929.63	7.3750	3,111,731.02
-新索尔	52,515.89	2.0180	105,979.51
-雷亚尔	32,017,974.70	2.0713	66,318,636.88
-印尼卢比	31,636,452,382.33	0.0005	15,917,111.24
-兰特	6,803,904.20	0.4517	3,073,595.68
			204,273,819.31
应收股利			
-里亚尔	25,074,483,395.17	0.0002	5,427,377.36
其他应收款			
-美元	547,383.61	6.6312	3,629,810.19
-欧元	10,582.67	7.3750	78,047.19
-印尼卢比	11,006,977,652.26	0.0005	5,537,892.99
-新索尔	13,903.11	2.0180	28,057.12
-雷亚尔	768,609.19	2.0713	1,592,015.55
-肯尼亚先令	1,140,000.00	0.0656	74,818.20
-兰特	3,531,879.67	0.4517	1,595,491.32
-塔卡	266,176.13	0.0843	22,428.18
			12,558,560.74
短期借款			
-印尼卢比	67,500,000,000.00	0.0005	33,960,982.60
-雷亚尔	13,399,999.81	2.0713	27,755,338.37
			61,716,32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雷亚尔	6,250,000.00	2.0713	12,945,587.11
应付账款			
-美元	3,221,743.72	6.6312	21,364,026.94
-印尼卢比	8,926,453,315.79	0.0005	4,491,127.79
-新索尔	304.36	2.0180	614.21
-雷亚尔	2,521,423.10	2.0713	5,222,608.38
-兰特	6,249,784.19	0.4517	2,823,277.51
			33,901,654.83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294,726.96	6.6312	8,585,593.40
-西非法郎	20,535,581.19	0.0113	231,436.00
-印尼卢比	12,250,844.00	0.0005	6,163.71
-塔卡	43,948.00	0.0843	3,703.09
-兰特	141,597.46	0.4517	63,965.24
			8,890,861.44
长期借款			
-美元	16,200,000.00	6.6312	107,425,440.00
-雷亚尔	8,750,000.00	2.0713	18,123,821.95
			125,549,261.9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外币性货币项目(续)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46,614,718.23	6.4936	302,697,334.30
-欧元	748,426.19	7.0952	5,310,233.50
-印尼卢比	18,334,734,147.57	0.0005	8,630,547.05
-新索尔	18,830.17	1.9014	35,803.03
-雷亚尔	7,277,278.78	1.6445	11,967,830.64
-塔卡	266,176.13	0.0823	21,905.88
-港币	9,730.27	0.8378	8,152.02
-兰特	12,056,605.79	0.4213	5,078,903.47
			333,750,709.89
应收账款			
-美元	20,667,123.69	6.4936	134,204,034.39
-欧元	198,775.86	7.0952	1,410,354.48
-印尼卢比	14,249,450,313.64	0.0005	6,707,517.56
-雷亚尔	18,024,816.32	1.6445	29,642,666.67
-兰特	4,874,448.71	0.4213	2,053,385.08
			174,017,958.18
应收股利			
-里亚尔	25,074,483,395.17	0.0002	5,402,497.48
其他应收帐款			
-美元	79,944.87	6.4936	519,130.01
-印尼卢比	36,933,306,758.76	0.0005	17,385,288.44
-新索尔	6,363.55	1.9014	12,099.43
-雷亚尔	768,609.19	1.6445	1,264,014.32
-肯尼亚先令	425,000.00	0.0633	26,913.14
-兰特	3,437,419.31	0.4213	1,448,029.50
			20,655,474.84
短期借款			
-雷亚尔	5,181,818.07	1.6445	8,521,74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雷亚尔	3,750,000.01	1.6445	6,167,053.15
应付账款			
-美元	10,932,363.79	6.4936	70,990,397.51
-欧元	289.50	7.0952	2,054.06
-印尼卢比	1,012,443,328.08	0.0005	476,578.48
-新索尔	1,363.50	1.9014	2,592.51
-雷亚尔	1,133,183.12	1.6445	1,863,573.47
-兰特	3,180,627.90	0.4213	1,339,854.88
			74,675,050.91
其他应付款			
-美元	352,299.12	6.4936	2,287,689.57
-印尼卢比	88,365,247.00	0.0005	41,595.39
-雷亚尔	34,345.05	1.6445	56,482.07
-兰特	115,941.30	0.4213	48,840.83
			2,434,607.86
长期借款			
-美元	7,000,000.00	6.4936	45,455,200.00
-雷亚尔	11,250,000.00	1.6445	18,501,159.41
			63,956,359.4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外币性货币项目(续)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3,994,507.79	6.1190	24,442,393.18
-欧元	2,177,165.92	7.4556	16,232,078.23
-印尼卢比	82,006,594,157.82	0.0005	40,337,526.21
-新索尔	209,994.66	2.0558	431,699.31
-雷亚尔	11,713,857.25	2.3352	27,354,764.50
-泰铢	4,615,823.65	0.1887	871,005.92
-塔卡	1,387,183.38	0.0792	109,802.05
-港币	11,030.15	0.7889	8,701.35
-兰特	3,861,085.43	0.5362	2,070,314.01
			111,858,284.76
应收账款			
-美元	11,338,730.75	6.1190	69,381,693.45
-欧元	478,618.02	7.4556	3,568,384.51
-印尼卢比	133,746,174,390.17	0.0005	65,787,268.33
-新索尔	1,461.16	2.0558	3,003.80
-雷亚尔	18,206,121.15	2.3352	42,515,812.31
-兰特	3,728,898.96	0.5362	1,999,435.62
			183,255,598.02
应收股利			
-里亚尔	17,540,990,800.17	0.0002	4,007,537.31
-巴基斯坦卢比	2,698,200.00	0.0616	160,515.73
			4,168,053.04
其他应收帐款			
-美元	247,942.62	6.1190	1,517,160.89
-印尼卢比	66,512,066,184.14	0.0005	32,716,054.61
-新索尔	34,133.33	2.0558	70,170.05
-雷亚尔	768,609.19	2.3352	1,794,893.26
-兰特	3,340,189.30	0.5362	1,791,009.50
			37,889,288.31
短期借款			
-雷亚尔	9,592,127.95	2.3352	22,399,999.88
应付账款			
-美元	446,309.66	6.1190	2,730,968.81
-欧元	289.50	7.4556	2,158.40
-印尼卢比	12,155,212,780.90	0.0005	5,978,924.25
-新索尔	9,375.67	2.0558	19,274.16
-雷亚尔	2,024,213.33	2.3352	4,727,040.61
-兰特	2,100,609.67	0.5362	1,126,346.91
			14,584,713.14
其他应付款			
-美元	268,631.76	6.1190	1,643,757.75
-印尼卢比	104,209,655.35	0.0005	51,258.80
-新索尔	95,365.54	2.0558	196,048.98
-雷亚尔	278,449.87	2.3352	650,249.57
-塔卡	164,291.62	0.0792	13,004.45
-兰特	518,681.50	0.5362	278,117.02
			2,832,436.57
长期借款			
-美元	7,000,000.00	6.1190	42,833,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外币性货币项目(续)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14,603,763.10	6.0969	89,037,683.24
-欧元	81,787.38	8.4189	688,559.77
-印尼卢比	120,929,903,330.62	0.0005	60,488,693.48
-新索尔	9,998.37	2.1802	21,798.34
-雷亚尔	1,926,135.26	2.5846	4,978,380.10
-泰铢	3,804,827.27	0.1849	703,512.56
-塔卡	3,683,192.00	0.0779	286,892.06
-兰特	370,694.10	0.5783	214,372.40
			156,419,891.95
应收帐款			
-美元	12,329,928.39	6.0969	75,174,340.40
-欧元	1,125,542.92	8.4189	9,475,833.29
-印尼卢比	36,001,733,479.53	0.0005	18,007,934.85
-兰特	916,699.64	0.5783	530,127.40
			103,188,235.94
应收股利			
-里亚尔	12,053,588,153.00	0.0002	3,081,544.79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40,115.28	6.0969	854,268.86
-印尼卢比	48,927,669,709.74	0.0005	24,473,440.68
-雷亚尔	780,291.02	2.5846	2,016,777.00
-泰铢	1,460,303.90	0.1849	270,010.19
-兰特	3,283,475.91	0.5783	1,898,834.12
			29,513,330.85
应付账款			
-美元	326,749.54	6.0969	1,992,159.28
-欧元	289.50	8.4189	2,437.27
-印尼卢比	1,375,708,936.47	0.0005	688,124.56
-新索尔	6,646.99	2.1802	14,491.70
-雷亚尔	933,640.55	2.5846	2,413,131.42
			5,110,344.23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38,310.61	6.0969	843,265.94
-欧元	5,268.17	8.4189	44,352.20
-印尼卢比	38,255,153.48	0.0005	19,135.09
-新索尔	5,506.00	2.1802	12,004.12
-泰铢	18,521.00	0.1849	3,424.53
-雷亚尔	31,501.27	2.5846	81,419.67
			1,003,601.5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外币性货币项目(续)

本集团合并报表中重要境外经营实体为巴西ELETRA、海兴印尼及海兴南非，其中，巴西ELETRA境外主要经营地为巴西福特莱萨，记账本位币为巴西雷亚尔；海兴印尼境外主要经营地为印度尼西亚西爪哇的卡拉旺，记账本位币为印尼卢比；海兴南非境外主要经营地为南非桑顿，记账本位币为南非兰特。

于本报告期间，巴西ELETRA、海兴印尼及海兴南非记账本位币均未发生变化。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3年

巴西ELETRA成立于2010年7月2日，为本集团的合营公司，本集团占50%股权， 巴西FAE占另外50%股权。

根据本集团、巴西ELETRA与巴西FAE于2013年3月4日被批准确认的应收账款、股权置换协议，本集团以对巴西FAE的应收款项5,147,050.09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2,312,665.76元)置换巴西FAE对巴西ELETRA50%的股权及巴西FAE对巴西ELETRA的应收款项雷亚尔3,442,416.28元(折合人民币约10,843,963.71元)，购买日确定为2013年3月4日。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巴西ELETRA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2013年3月4日 公允价值	2013年3月4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94,775.15	94,775.15
应收账款	8,409,499.76	7,989,024.76
预付账款	4,533,909.21	4,533,909.21
其他应收款	101,964.56	101,964.56
存货	31,792,237.36	27,867,026.43
其他流动资产	9,189,122.07	9,189,122.07
固定资产	18,900,129.15	13,923,073.02
无形资产	-	15,786,284.36
长期待摊费用	2,941,810.46	2,941,81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7,034.53	1,347,03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7,604.38	-
应付账款	(29,594,258.47)	(29,594,258.47)
预收款项	(1,710,505.59)	(1,710,505.59)
应付职工薪酬	(4,163,145.41)	(4,163,145.41)
应交税费	(235,444.70)	(235,444.70)
其他应付款	(35,515,315.17)	(35,515,315.17)
长期借款	(17,325,823.75)	(17,325,823.75)
	(9,036,406.46)	(4,770,468.54)
减：于合营企业原投资	(4,518,203.23)	注1
	(4,518,203.23)	
购买产生的商誉	-	
	(4,518,203.23)	注2

注1：本集团2010年以货币资金出资，取得巴西ELETRA50%的股权，投资成本为人民币19,435,807.98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原对巴西ELETRA 50%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已减至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集团对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的评估结论，巴西ELETRA于购买日股权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净资产，因此重新评估后本集团原持有巴西ELETRA50%股权的公允价值为负人民币4,518,203.23元。

注2：在以应收债权置换股权及以非货币性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交易中，本集团受让对巴西ELETRA 50%股权的公允价值为负人民币4,518,203.23元，即对价为负人民币4,518,203.23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巴西 ELETRA 自购买日至本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13年3月4日 至12月31日期间
营业收入	145,808,189.78
净利润	9,609,270.29
现金流量净额	4,317,954.52

本集团2010年以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约19,435,807.98元出资，取得巴西ELETRA50%股权，由于巴西ELETRA的经营亏损，本集团帐上原持有巴西ELETRA50%的股权价值已减至零。于2013年3月4日，本集团以对巴西FAE的应收账款置换对巴西ELETRA另外50%的股权。本集团原持有巴西ELETRA50%的股权按照天源所评估的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的金额为负人民币4,518,203.23元，产生投资损失人民币4,518,203.23元；同时本集团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损失人民币1,521,446.71元转入投资损失。

在本集团以应收债权置换股权及非货币性资产的债务重组交易中，本集团受让巴西ELETRA50%股权需额外承担巴西ELETRA的超额亏损负人民币4,518,203.23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2. 处置子公司

2013年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本集团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不再成为子公司原因
中科智云	北京	手持式信息终端机、智能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	100%	注

注：中科智云于2013年3月15日完成注销，处置日为2013年3月15日。故自2013年3月15日起，本集团不再将中科智云纳入合并范围。中科智云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3年3月15日账面价值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751,512.56	4,810,232.81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4,751,512.56	4,810,232.81
处置收益	248,487.44	
处置对价	5,000,000.00	

	2013年1月1日至3月15日期间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净利润	(58,720.25)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2. 处置子公司(续)

2014年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本集团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不再成为子公司原因
海兴福特	香港	贸易	100%	100%	注

注：海兴福特于2014年6月23日由海兴香港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控股母公司海兴控股，处置日为2014年6月23日。故自2014年6月23日起，本集团不再将海兴福特纳入合并范围。海兴福特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4年6月25日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078.81	-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12,705.44)	-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8,626.63)	-
处置收益	16,734.63	
处置对价	8,108.00	

	2014年1月1日至6月25日期间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净利润	(16,515.62)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2. 处置子公司(续)

2015年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本集团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不再成为子公司原因
深圳科曼	广东	软件的开发、设计和销售；数据采集手持终端、家庭智能终端、电子标签识别系统、监控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55%	55%	注

注：本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将所持深圳科曼55%股权转让给海兴控股。故自2015年3月19日起，本集团不再将深圳科曼纳入合并范围。深圳科曼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5年3月19日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2,443,375.33	20,349,387.06
非流动资产	1,874,353.49	1,981,875.46
流动负债	(4,875,207.15)	(4,155,123.57)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19,442,521.67	18,176,138.95
处置收益	4,306,613.08	
处置对价	15,000,000.00	

	2015年1月1日至3月19日期间
营业收入	3,920,748.08
营业成本	(1,523,567.82)
净利润	1,266,382.72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2. 处置子公司(续)

2015年(续)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本集团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不再成为子公司原因
海兴泰国	泰国	电能表的生产与销售	70%	70%	注

注：本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通过股东会决议解散海兴泰国，并于2015年5月21日完成解散程序。故自2015年5月21日起，本集团不再将海兴泰国纳入合并范围。海兴泰国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5年5月21日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882,968.90	871,005.92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882,968.90	871,005.92
处置损失	(32,201.85)	
处置对价	585,876.38	

	2015年1月1日至5月21日期间
营业收入	1,356.06
营业成本	-
净利润	884.25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6年1-6月，新设子公司如下：

	2016年6月30日 净资产	成立日至本期末 净利润/(亏损)
海兴电力(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海兴尼日利亚")(注1)	10,083.62	(596.37)
海兴(尼日利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尼日利亚技术服务")(注2)	-	-

注 1：海兴尼日利亚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由本公司于尼日利亚注册成立。

注 2：尼日利亚技术服务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由本公司于尼日利亚注册成立。

2015年，新设及投资子公司如下：

	2015年末 净资产	成立日至本年末 净利润/(亏损)
南京海兴电网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海兴")(注1)	27,918,149.17	(81,850.83)
HEXING AFRIQUE("海兴塞内加尔")(注2)	1,127.49	-
海兴科技(肯尼亚)有限公司("海兴肯尼亚")(注3)	-	-

注 1：南京海兴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由本公司于南京注册成立。

注 2：海兴塞内加尔由海兴福特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海兴福特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海兴香港，海兴塞内加尔成为海兴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注3：海兴肯尼亚于2015年11月3日由本集团于肯尼亚注册成立，本公司持有其95%股权，其余5%股权由海兴香港持有。

2013年，新设子公司如下：

	2013年末 净资产	成立日至本年末 净利润/(亏损)
海兴福特	-	-
海兴孟加拉	288,152.82	(42,369.17)
海兴南非	(121,375.21)	(121,444.61)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湖南海兴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海兴")	中国	湖南(注1)	电子电器、仪器仪表、传感器、电子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元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模具、标牌、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生产、销售，新材料的研究、开发，自动测试系统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服务	人民币2,500.00	人民币2,500.00	100	-	100	-	100	-	100	-	研发及销售
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恒力达")	中国	浙江(注2)	电工仪器仪表、电子测量仪器及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远程通讯设备及执行终端、用户能源管理系统及智能终端的设计和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技术研究、制造、服务，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服务，精密注塑模具的设计、加工和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人民币9,000.00	人民币9,000.00	100	-	100	-	100	-	100	-	生产及销售
深圳市科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科曼")	中国	广东(注3)	软件的开发、设计和销售；数据采集手持终端、家庭智能终端、电子标签识别系统、监控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人民币1,500.00	人民币825.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注3	55	-	55	-	研发、生产及销售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北京中科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中科智云")	中国	北京(注4)	手持式信息终端机、智能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人民币5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产、研发及销售
宁波恒力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恒力达成套设备")	中国	浙江(注5)	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五金交电、塑料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人民币100.00	-	-	100	-	100	-	100	-	100	销售
海兴科技(印尼)有限公司("海兴印尼")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注6)	电能计量和管理仪表，仪表配件及相关系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印尼卢比5,498,700.00	印尼卢比4,669,596.40	84.9218	15.0782	84.9218	15.0782	84.9218	15.0782	84.9218	15.0782	生产及销售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兴秘鲁")	秘鲁	秘鲁(注7)	电力设备、水表、气表等设备进出口	新索尔79.5100	新索尔79.5099	99.9999	0.0001	99.9999	0.0001	99.9999	0.0001	99.9999	0.00001	销售
海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海兴香港")	香港	香港(注8)	电力设备、水表、气表等设备进出口	港币1.00	港币1.00	100	-	100	-	100	-	100	-	控股投资
海兴巴西控股有限公司(Hexing Brasil Holding LTDA.) ("海兴巴西")	巴西	巴西(注9)	电器和电子设备，变电站综合自动保护，配网自动化相关设备和系统的生产和销售	雷亚尔1,600.0016	雷亚尔1,507.0152	99.9999	0.0001	99.9999	0.0001	99.9999	0.0001	99.9999	0.0001	控股投资
BANGKIT 印尼能源有限公司 (PT. Bangkit Indo Energi) ("海兴Bangkit印尼")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注10)	电器和电子设备，建筑和电工材料，变电站综自保护盒配网自动化相关设备和系统(智能电表，配电终端，二次保护设备，配电子站，配电主站，用电采集主站)	印尼卢比4,057,958.368	印尼卢比963,765.248	94.9968	5.0032	94.9968	5.0032	94.9968	5.0032	94.9968	5.0032	工程建筑
Green Point Electrical Co., Ltd("海兴泰国")	泰国	泰国(注11)	电能表的生产与销售	泰铢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1	注11	-	70	-	70	生产及销售
福特电子有限公司("海兴福特")	香港	香港(注12)	贸易	港币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100	销售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福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Forter Electrical Co., Ltd.)("海兴孟加拉")	孟加拉	孟加拉(注13)	电能表、气表、水表、预付表、AMI表、SCADA产品、变电站产品、参与电力投标、预付费系统软件、AMI预付费系统软件、电力管理系统软件	塔卡 1,000.00	塔卡 8.00	20.6	79.4	20.6	79.4	20.6	79.4	20.6	79.4	销售
Hexing Eletrical SA (PTY) Ltd.("海兴南非")	南非	南非(注14)	国家非限制类经营业务	兰特 0.40	-	-	100	-	100	-	100	100	-	销售
南京海兴电网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海兴")	中国	江苏(注15)	电子及电器设备、工业自动化仪表、电工仪器、机电设备、通信终端、通信设备、电力自动化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力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电子计算器信息系统集成；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	人民币 10,000.00	人民币 3,600.00	100	-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产及销售
HEXING AFRIQUE("海兴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注16)	生产、进出口、销售和承包电子式电表及配套软件和配件；生产销售输配电网工具设备	西非法郎 10.00	西非法郎 10.00	-	1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产及销售
海兴科技(肯尼亚)有限公司("海兴肯尼亚")	肯尼亚	肯尼亚(注17)	智能表计产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	肯尼亚先令 100.00	肯尼亚先令 100.00	95	5	95	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产及销售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海兴电力(尼日利亚)有限公司("海兴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注18)	预付费电表，电力系统，电力方案，配网产品生产、销售	奈拉 4,500.00	奈拉 45.00	75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产及销售
海兴(尼日利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尼日利亚技术服务")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注19)	智能电能表及配件、电力系统及解决方案、技术咨询及服务	奈拉 1,000.00	-	90	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技术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ELETRA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巴西ELETRA")	巴西	巴西(注20)	电能表、电力电子领域的装置、测试设备、配件和其他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货物进出口；电能表、元器件、部件、其他测试设备和相关的技术辅助服务	雷亚尔 10,400.00	雷亚尔 8,545.97	85.58	14.42	25	75	25	75	25	75	生产及销售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存在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2015 年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归属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深圳科曼	注3	569,872.22	-	-	-
海兴泰国	注11	265.28	-	-	-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无存在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2014 年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归属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深圳科曼	45%	4,013,462.50	-	-	8,179,262.53
海兴泰国	30%	(34,441.37)	6,194.96	-	261,301.77

2013 年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归属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深圳科曼	45%	(393,244.23)	-	-	4,165,800.03
海兴泰国	30%	(46,517.31)	(30,774.51)	-	289,548.18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注：

(1) 湖南海兴成立于2006年11月30日。2012年6月28日，湖南海兴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海兴控股将其所持的公司95%的股份及李小青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的股份转让给本公司。2012年7月13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湖南海兴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10月21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湖南海兴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0元，增资完成后，湖南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5,000,000.00元。2015年11月11日，湖南海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宁波恒力达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2011 年 7 月 20 日，宁波恒力达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 CMMC(香港)将其所持的宁波恒力达 2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2 年 6 月 25 日，宁波恒力达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海兴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5%的股份转让给本公司。2012 年 6 月 29 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宁波恒力达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宁波恒力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宁波恒力达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2015 年 10 月 27 日，宁波恒力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深圳科曼成立于2011年3月10日。2012年8月6日，深圳科曼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海兴控股将其持有的深圳科曼5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2年8月24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深圳科曼成为本公司子公司，持股比例55%。2015年3月19日，本公司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价格向海兴控股转让所持深圳科曼55%的股权，深圳科曼不再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4) 中科智云成立于2012年4月20日，为深圳科曼全资子公司。2012年12月，进入关闭清算程序，于2013年3月15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已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恒力达成套设备成立于2012年5月24日，为宁波恒力达全资子公司。

(6) 海兴印尼成立于2009年9月1日，海兴电器持有85%股份，PT.GANESHA BAKTI LESTARI持有15%股份。根据2012年4月2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向海兴印尼之少数股东PT Ganesha Bakti Lestari收购其拥有的海兴印尼14%股权，收购对价印尼卢比3,361,972,196.00元(折合人民币约2,291,061.38元)；海兴香港收购其持有的海兴印尼1%股权，收购对价印尼卢比160,000,000.00元(折合人民币约105,755.49元)。上述转让价款已于2012年5月支付。2012年9月，海兴香港对海兴印尼增资印尼卢比5,700,000,000.00元(折合人民币约3,722,303.12元)。2012年11月12日完成公司增资注册登记，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海兴印尼73%股权，海兴香港持有海兴印尼27%股权。根据2013年10月28日海兴印尼的股东会决议，海兴印尼增加注册资本印尼卢比33,287,000,000.00元(折合人民币约20,177,427.48元)，其中本公司认购印尼卢比30,855,964,000.00元(折合人民币约18,729,897.88元)，香港认购印尼卢比2,431,036,000.00元(折合人民币约1,447,529.60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海兴印尼84.9218%股权，海兴香港持有海兴印尼15.0782%股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注：

(7) 海兴秘鲁成立于2010年12月30日，原名Inversiones Anadyr S.A.C.,注册资本新索尔400.00元(折合人民币约960.00元)，由Stefan Wendel Valle及Milagros Alexandra Barrera Jesfen各持股50%。2011年12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兴电器按账面注册资本收购其99.75%股份，收购对价为新索尔399.00元，收购完成后海兴电器持股新索尔399.00元(占99.75%)，Eduardo Daniel Loli Tovar持股新索尔1.00元(占0.25%)。于2012年2月，Inversiones Anadyr S.A.C.更名为Heixing Electrical Company S.A.C.(海兴秘鲁)，于2012年6月，本公司对海兴秘鲁增资，增资后，海兴秘鲁注册资本为新索尔795,100.00元，于2012年11月，海兴香港按照注册资本收购剩余股份，收购对价为新索尔1.00元。上述事项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其99.9999%股权，其余0.0001%股权由海兴香港持有。

(8) 海兴香港成立于2012年6月27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 海兴巴西成立于2012年7月6日，本公司持有其99.9998%股权，其余0.0002%股权由海兴香港持有。根据2013年3日22日的章程修正，海兴巴西增加注册资本雷亚尔6,000,000.00元，已于2013年4月4日通过政府批准；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4月5日及2013年9月6日增资美元1,000,000.00元和美元1,276,659.50元(折合人民币约14,155,880.51元)，认购海兴巴西雷亚尔5,070,152,000.00元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其99.9999%股权，其余0.0001%股权由海兴香港持有。

(10) 海兴Bangkit印尼成立于2011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美元1,122,223.00元。2012年8月30日完成对其出资。本公司持有其94.9968%股权，其余5.0032%股权由海兴香港持有。

(11) 海兴泰国成立于2012年9月18日，本公司子公司海兴香港持有其69%股权，海兴印尼持有其1%股权。2014年9月19日，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解散海兴泰国，2015年5月21日完成解散程序。

(12) 海兴福特成立于2013年1月2日，为海兴香港全资子公司。2014年6月25日，海兴香港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海兴控股。

(13) 海兴孟加拉成立于2013年4月18日。根据海兴孟加拉的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塔卡10,000,000.00元，本公司和海兴香港分别认购塔卡80,000.00元及塔卡309,000.00元，本公司持有其20.6%股权，海兴香港持有其79.4%股权。

(14) 海兴南非成立于2012年6月25日，原名ABICURE (PTY) Ltd.；2013年4月5日经批准更名为Hexing Electrical SA (PTY) Ltd.，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本公司将其100%股权转让给海兴香港。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注：

(15) 南京海兴成立于2015年6月16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海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支付投资款人民币36,000,000.00元。

(16) 海兴塞内加尔由海兴福特成立于2015年4月1日。于2015年8月31日，海兴福特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海兴香港，海兴塞内加尔成为海兴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17) 海兴肯尼亚成立于2015年11月3日，本公司持有其95%股权，其余5%股权由海兴香港持有。2016年2月23日完成对其出资。

(18)海兴尼日利亚成立于2016年2月3日，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合作备忘录，本公司持有其75%股权，其余25%由第三方持有。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支付投资款尼日利亚奈拉446,010.00元，约合人民币13,043.20元，第三方股东尚未出资。该公司尚未开始运营。

(19)尼日利亚技术服务成立于2016年4月17日，本公司持有90%股权，其余10%股权由海兴南非持有。截至2016年6月30日，尚未实际出资。

(20)巴西ELETRA成立于2010年7月2日，为本集团的合营公司，由海兴电器及FAE FERRAGENS EAPARELHOS ELETRICOS.S.A.("巴西FAE")成立，双方各持50%股权。于2013年3月4日，本集团通过与巴西FAE之股权置换完成对另外50%股权的收购，巴西ELETRA成为本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根据2013年3月22日的章程修正，海兴巴西以其债务对巴西ELETRA增资雷亚尔10,000,000.00元(折合人民币约30,940,594.06元)，已于2013年4月8日通过政府批准。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巴西ELETRA25%股权，海兴巴西持有75%股权。根据2016年3日4日的章程修正，巴西ELETRA注册资本由雷亚尔20,000,000.00元增加至雷亚尔104,000,000.00元，增加的雷亚尔84,000,000.00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已于2016年3月17日通过政府批准。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巴西ELETRA85.58%股权，海兴巴西持有14.42%股权。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增资雷亚尔65,499,065.35元(折合人民币约134,073,338.52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子公司的实收资本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期间内(以下简称"本报告期间")发生变化的详情如下：

	2013年 年初余额	2013年度 增加/(减少)	2014年度 减少	2015年度 增加/(减少)	2016年1-6月 增加	201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湖南海兴(注1)	10,000,000.00	-	-	15,000,000.00	-	25,000,000.00
宁波恒力达(注2)	15,487,900.00	24,512,100.00	-	50,000,000.00	-	90,000,000.00
深圳科曼(注3)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中科智云	5,000,000.00	(5,000,000.00)	-	-	-	-
恒力达成套设备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海兴印尼(注4)	14,297,852.44	20,177,427.48	-	-	-	34,475,279.92
海兴秘鲁	1,910,534.14	-	-	-	-	1,910,534.14
海兴香港	8,142.10	-	-	-	-	8,142.10
海兴巴西(注5)	31,372,549.02	14,155,880.51	-	-	-	45,528,429.53
海兴Bangkit印尼	6,722,458.62	-	-	-	-	6,722,458.62
海兴泰国(注6)	1,222,800.00	-	-	(1,222,800.00)	-	-
海兴福特(注7)	-	8,108.00	(8,108.00)	-	-	-
海兴孟加拉	-	30,881.96	-	-	-	30,881.96
海兴南非(注8)	-	74.63	-	-	3,272,670.68	3,272,745.31
南京海兴(注9)	-	-	-	28,000,000.00	8,000,000.00	36,000,000.00
海兴塞内加尔(注10)	-	-	-	1,007.72	-	1,007.72
海兴肯尼亚(注11)	-	-	-	-	60,879.57	60,879.57
海兴尼日利亚(注12)	-	-	-	-	13,043.20	13,043.20
尼日利亚技术服务	-	-	-	-	-	-

	收购日	2013年度 增加	2014年度 增加	2015年度 增加	2016年1-6月 增加	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巴西ELETRA (注13)	38,674,720.71	30,940,594.06	-	-	134,073,338.52	203,688,653.29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于本报告期间，以上子公司除附注 3 说明的深圳科曼、附注 7 说明的海兴福特及附注 14 说明的巴西 ELETRA 外，存续期间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1) 2015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湖南海兴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2) 2013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对宁波恒力达增资人民币 24,512,100.00 元，2015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的宁波恒力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

(3) 2015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15,000,000.00 元的价格向海兴控股转让所持深圳科曼 55%股权，深圳科曼不再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4) 2013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和海兴香港分别对海兴印尼增资印尼卢比 30,855,964,000.00 元（折合人民币约 18,729,897.88 元）和印尼卢比 2,431,036,000.00 元(折合人民币约 1,447,529.60 元)。

(5) 2013 年本公司对海兴巴西增资美元 2,276,659.50 元(折合人民币约 14,155,880.51 元)。

(6) 2014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解散海兴泰国，2015 年 5 月 21 日完成解散程序。

(7) 2014 年 6 月 23 日，海兴香港将其持有海兴福特的 100%股权转让给控股母公司海兴控股。上述事项完成后，海兴福特不再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8) 2016 年 5 月 23 日海兴南非召开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兰特 7,733,372.99 元，相应股份由 200 股增至 3,000 股。海兴香港于同日对海兴南非增资美元 499,989.00 元(折合人民币约 3,272,670.68 元)，认购海兴南非兰特 7,733,372.99 元的股权。

(9) 2015 年 7 月、8 月及 9 月，本公司向南京海兴支付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28,000,000.00 元。2016 年 6 月，本公司向南京海兴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8,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36,000,000.00 元。

(10)2015 年 8 月 31 日，海兴福特将所持有海兴塞内加尔的 100%股权转让给海兴香港，实收资本为西非法郎 1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约 1,007.72 元)。

(11)2016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向海兴肯尼亚支付投资款肯尼亚先令 1,0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约 60,879.57 元)。

(12)2016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向海兴尼日利亚支付投资款尼日利亚奈拉 446,010.00 元(折合人民币约 13,043.20 元)。

(13)巴西 ELETRA 由海兴电器及巴西 FAE 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 日，为本集团的合营公司。于 2013 年通过股权置换，变更为本集团全资子公司，之后本集团对其增资雷亚尔 10,0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约 30,940,594.06 元)。根据 2016 年 3 日 4 日的章程修正，本公司对巴西 ELETRA 增资雷亚尔 65,499,065.35 元(折合人民币约 134,073,338.52 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主要信息如下：

	主要注册地	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注册资本	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							
ELETRA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巴西ELETRA") (注1)	巴西	巴西	电能表、电力电子领域的装置、测试设备、配件和其他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货物进出口；电能表、元器件、部件、其他测试设备和相关的技术辅助服务。	50	-	巴西雷亚尔10,000,000.00元	权益法
Intech突尼斯有限公司 ("突尼斯Intech")	突尼斯	突尼斯	电能表、电力电子领域的装置、测试设备、配件、包括硬件和其他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	50	-	突尼斯第纳尔2,000,000.00元	权益法
Empire海兴南非有限公司(Empire Hexing Afirca (PTY) LTD) ("南非PTY") (注2)	南非	南非	公司及下属企业产品服务在南非及周边市场的生产(仅针对部分项目的所设计产品的部分当地组装)销售、实施与服务管理；拓展国际业务	-	50	兰特200.00元	权益法
联营企业							
海兴欧洲公司 ("欧洲公司") (注3)	荷兰	荷兰	采购、装配、在欧洲销售电表	40	-	欧元18,000.00元	权益法
马什哈德电能仪表发展(合资)公司 ("伊朗BSTC")	伊朗	伊朗	开发、生产、经营电量计量类产品	37.67	-	伊朗里亚尔99,835,500,000.00元	权益法
南京海兴远维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海兴远维") (注4)	中国	江苏	电力自动化系统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	47.98	-	人民币30,000,000.00元	权益法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注1：2013年3月4日巴西ELETRA成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具体参见附注六、1。

注2：南非PTY前身为Sharpe Move，成立于2006年9月4日，2013年4月5日经批准已更名为Empire Hexing Afirca (PTY) Ltd。本集团以海兴香港为主体向其投资50%股份，于2014年7月23日，海兴香港取得股权证明书，南非PTY成为本集团合营公司。海兴香港持有50%股权，其余50%股权由Central Lake Trading t/a Empire Technology (PTY) Ltd持有。

注3：2013年欧洲公司注销。

注4：海兴远维成立于2002年12月16日。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向其以人民币19,575,700.00元进行增资，取得其47.98%股权，其余股权由第三方股东持有。于2014年12月2日，海兴远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本公司联营公司。于2016年5月9日，海兴远维进入注销清算程序，截至2016年6月30日，尚未完成清算。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本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伊朗 BSTC 作为本集团战略伙伴从事智能电表的生产与销售，采用权益法核算，该投资对本集团活动具有战略性。

下表列示了伊朗 BSTC 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所有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流动资产	104,336,147.19	127,112,986.44	70,632,698.20	51,098,172.6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060,606.06	6,937,216.12	3,006,835.73	6,213,334.97
非流动资产	14,719,047.62	15,116,397.33	12,395,103.96	11,451,018.20
资产合计	119,055,194.81	142,239,383.77	83,027,802.16	62,549,190.86
流动负债	122,127,489.18	130,765,925.44	58,526,639.25	33,181,979.83
非流动负债	2,666,233.77	-	1,713,502.40	1,229,709.79
负债合计	124,793,722.95	130,765,925.44	60,240,141.65	34,411,689.6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738,528.14)	11,473,458.33	22,787,660.51	28,137,501.24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2,161,557.96)	4,321,760.67	8,583,533.59	10,598,682.86
调整事项	4,658,418.26	3,154,551.68	853,568.25	1,556,542.64
投资的账面价值	2,496,860.30	7,476,312.35	9,437,101.84	12,155,225.50
营业收入	15,496,068.60	47,672,351.55	80,553,403.61	74,317,590.19
财务费用	14,588,633.39	6,615,077.04	7,385,073.82	3,609,057.58
所得税费用	-	277,545.88	3,981,636.07	1,654,162.02
净利润/(亏损)	(17,204,169.26)	(5,736,675.07)	6,994,524.59	16,282,587.54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03,065.42	(243,010.96)	(1,364,276.37)	(27,006,773.31)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17,001,103.84)	(5,979,686.03)	5,630,248.22	(10,724,185.77)
收到的股利	-	-	2,852,851.47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	(141,750.90)	(289,007.07)	(1,114,724.92)	-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91,321.14)	265,275.80	65,545.24	-
综合损失总额	(233,072.04)	(23,731.27)	(1,049,179.68)	-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061,738.40	20,123,238.77	19,558,643.21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亏损)	(61,500.37)	564,595.56	(17,056.79)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61,500.37)	564,595.56	(17,056.79)	-

由于对突尼斯 Intech 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突尼斯 Intech 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突尼斯 Intech 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本期及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分别为人民币零元(2015年：人民币零；2014年：人民币零元；2013年：人民币55,766.68元)和人民币1,354,205.92元(2015年：人民币1,354,205.92；2014年：人民币1,354,205.92元；2013年：人民币1,354,205.92元)。

由于对欧洲公司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欧洲公司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欧洲公司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至2013年注销本集团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为人民币零元。

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无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款和应收款项				
货币资金	1,185,428,650.17	1,003,006,169.43	799,553,924.09	582,820,680.69
应收票据	7,516,618.79	22,706,404.36	19,577,544.70	16,260,000.00
应收账款	607,982,522.02	512,836,732.05	538,056,045.98	348,473,756.99
应收利息	3,556,488.80	-	-	-
应收股利	5,427,377.36	5,402,497.48	4,168,053.04	3,081,544.79
其他应收款	23,364,751.99	30,089,741.15	51,173,060.61	36,833,043.82
其他流动资产				
-理财产品	7,000,000.0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4,710.00	814,710.00	814,710.00	814,710.00
长期应收款	1,835,272.53	1,882,924.65	1,822,435.92	-
合计	1,842,926,391.66	1,576,739,179.12	1,415,165,774.34	988,283,736.29

金融负债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1,716,320.97	8,521,745.97	22,399,999.88	-
应付账款	372,045,801.58	356,927,961.10	379,873,046.32	203,612,935.95
应付利息	133,739.20	109,395.74	170,874.60	113,316.89
应付股利	-	-	-	25,030,826.92
其他应付款	62,863,879.33	53,752,173.50	45,642,816.20	27,993,002.84
长期借款	207,049,261.87	102,081,359.40	114,208,000.00	8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195,587.11	39,417,053.15	16,625,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37,132,293.14	32,905,466.94	19,353,675.85	17,755,572.35
合计	787,136,883.20	593,715,155.80	598,273,412.85	362,505,654.95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 18.15%(2015 年 12 月 31 日：11.44%；2014 年 12 月 31 日：9.06%；2013 年 12 月 31 日：9.31%)和 38.48%(2015 年 12 月 31 日：23.47%；2014 年 12 月 31 日：30.23%；2013 年 12 月 31 日：31.99%)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本集团近几年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和国内国家电网公司和地方电网公司，以便降低信用集中风险。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五、3和7中。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金融资产中尚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逾期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7,516,618.79	7,516,618.79	-	-	-
应收股利	5,427,377.36	5,427,377.36	-	-	-
应收利息	3,556,488.80	3,556,488.80	-	-	-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7,000,000.00	7,000,000.0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4,710.00	814,710.00	-	-	-
长期应收款	1,835,272.53	1,835,272.53	-	-	-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逾期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22,706,404.36	22,706,404.36	-	-	-
应收股利	5,402,497.48	5,402,497.48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4,710.00	814,710.00	-	-	-
长期应收款	1,882,924.65	1,882,924.65	-	-	-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逾期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19,577,544.70	19,577,544.70	-	-	-
应收股利	4,168,053.04	4,168,053.04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4,710.00	814,710.00	-	-	-
长期应收款	1,822,435.92	1,822,435.92	-	-	-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逾期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16,260,000.00	16,260,000.00	-	-	-
应收股利	3,081,544.79	3,081,544.79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4,710.00	814,710.00	-	-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集团已从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61,716,320.97	63,955,441.27	63,955,441.27	-	-
应付账款	372,045,801.58	372,045,801.58	372,045,801.58	-	-
应付利息	133,739.20	133,739.20	133,739.20	-	-
其他应付款	62,863,879.33	62,863,879.33	62,863,879.33	-	-
长期借款	207,049,261.87	231,900,343.61	9,035,298.27	75,245,205.78	147,619,839.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195,587.11	49,031,224.15	49,031,224.15	-	-
其他流动负债	37,132,293.14	37,132,293.14	37,132,293.14	-	-
	787,136,883.20	817,062,722.28	594,197,676.94	75,245,205.78	147,619,839.56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8,521,745.97	9,459,324.80	9,459,324.80	-	-
应付账款	356,927,961.10	356,927,961.10	356,927,961.10	-	-
应付利息	109,395.74	109,395.74	109,395.74	-	-
其他应付款	53,752,173.50	53,752,173.50	53,752,173.50	-	-
长期借款	102,081,359.40	116,010,504.44	6,808,161.41	57,034,473.31	52,167,869.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417,053.15	40,992,465.91	40,992,465.91	-	-
其他流动负债	32,905,466.94	32,905,466.94	32,905,466.94	-	-
	593,715,155.80	610,157,292.43	500,954,949.40	57,034,473.31	52,167,869.72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22,399,999.88	24,229,087.99	24,229,087.99	-	-
应付账款	379,873,046.32	379,873,046.32	379,873,046.32	-	-
应付利息	170,874.60	170,874.60	170,874.60	-	-
其他应付款	45,642,816.20	45,642,816.20	45,642,816.20	-	-
长期借款	114,208,000.00	127,022,634.69	4,894,009.74	37,268,410.43	84,860,214.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25,000.00	17,055,428.08	17,055,428.08	-	-
其他流动负债	19,353,675.85	19,353,675.85	19,353,675.85	-	-
	598,273,412.85	613,347,563.73	491,218,938.78	37,268,410.43	84,860,214.52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付账款	203,612,935.95	203,612,935.95	203,612,935.95	-	-
应付利息	113,316.89	113,316.89	113,316.89	-	-
应付股利	25,030,826.92	25,030,826.92	25,030,826.92	-	-
其他应付款	27,993,002.84	27,993,002.84	27,993,002.84	-	-
长期借款	88,000,000.00	97,990,361.64	3,696,000.00	20,053,178.08	74,241,183.56
其他流动负债	17,755,572.35	17,755,572.35	17,755,572.35	-	-
	362,505,654.95	372,496,016.59	278,201,654.95	20,053,178.08	74,241,183.56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负债有关。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基准点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2016年1-6月				
人民币	50	(1,338,584.97)	-	(1,338,584.97)
人民币	(50)	1,338,584.97	-	1,338,584.97
2015年				
人民币	50	(637,585.67)	-	(637,585.67)
人民币	(50)	637,585.67	-	637,585.67
2014年				
人民币	50	(485,384.00)	-	(485,384.00)
人民币	(50)	485,384.00	-	485,384.00
2013年				
人民币	50	(374,000.00)	-	(374,000.00)
人民币	(50)	374,000.00	-	374,000.00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本集团的销售额约55.52%(2015年：54.92%；2014年：54.67%；2013年：53.87%)是以发生销售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而约20.74%(2015年：19.38%；2014年：23.15%；2013年：20.00%)的成本以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汇率风险敞口在经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内通过运用外汇远期合同进行风险管理，以此来规避本集团承担的汇率风险。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基准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贬值	升值	贬值	升值	贬值	升值
2016年1-6月							
人民币对欧元	5%	1,177,974.73	(1,177,974.73)	-	-	1,177,974.73	(1,177,974.73)
人民币对美元	5%	22,881,356.45	(22,881,356.45)	(1,166,686.96)	1,166,686.96	21,714,669.49	(21,714,669.49)
人民币对印尼卢比	5%	(106,308.94)	106,308.94	1,286,251.07	(1,286,251.07)	1,179,942.13	(1,179,942.13)
人民币对新索尔	5%	16,973.01	(16,973.01)	(206,724.41)	206,724.41	(189,751.40)	189,751.40
人民币对雷亚尔	5%	2,130,481.80	(2,130,481.80)	7,215,958.08	(7,215,958.08)	9,346,439.88	(9,346,439.88)
人民币对里亚尔	5%	230,663.54	(230,663.54)	573,282.05	(573,282.05)	803,945.59	(803,945.59)
人民币对第纳尔	5%	-	-	29,065.73	(29,065.73)	29,065.73	(29,065.73)
人民币对塔卡	5%	953.20	(953.20)	1,121.40	(1,121.40)	2,074.60	(2,074.60)
人民币对兰特	5%	417,277.55	(417,277.55)	665,161.39	(665,161.39)	1,082,438.94	(1,082,438.94)
人民币对西非法郎	5%	15,711.97	(15,711.97)	69.00	(69.00)	15,780.97	(15,780.97)
人民币对奈拉	5%	4,194.42	(4,194.42)	534.00	(534.00)	4,728.42	(4,728.42)
人民币对肯尼亚先令	5%	148,750.05	(148,750.05)	(22,262.34)	22,262.34	126,487.71	(126,487.71)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基准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贬值	升值	贬值	升值	贬值	升值
2015年							
人民币对欧元	5%	285,537.69	(285,537.69)	-	-	285,537.69	(285,537.69)
人民币对美元	5%	13,544,206.49	(13,544,206.49)	(881,169.78)	881,169.78	12,663,036.71	(12,663,036.71)
人民币对印尼卢比	5%	1,368,720.12	(1,368,720.12)	649,990.38	(649,990.38)	2,018,710.50	(2,018,710.50)
人民币对新索尔	5%	1,925.67	(1,925.67)	(114,739.89)	114,739.89	(112,814.22)	112,814.22
人民币对雷亚尔	5%	329,991.15	(329,991.15)	1,732,343.40	(1,732,343.40)	2,062,334.55	(2,062,334.55)
人民币对里亚尔	5%	229,606.14	(229,606.14)	409,669.39	(409,669.39)	639,275.53	(639,275.53)
人民币对港币	5%	346.46	(346.46)	-	-	346.46	(346.46)
人民币对第纳尔	5%	-	-	15,458.14	(15,458.14)	15,458.14	(15,458.14)
人民币对塔卡	5%	931.00	(931.00)	4,707.38	(4,707.38)	5,638.38	(5,638.38)
人民币对兰特	5%	305,643.95	(305,643.95)	59,745.44	(59,745.44)	365,389.39	(365,389.39)
人民币对肯尼亚先令	5%	1,143.81	(1,143.81)	-	-	1,143.81	(1,143.81)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基准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贬值	升值	贬值	升值	贬值	升值
2014年							
人民币对欧元	5%	841,427.93	(841,427.93)	-	-	841,427.93	(841,427.93)
人民币对美元	5%	2,045,674.64	(2,045,674.64)	-	-	2,045,674.64	(2,045,674.64)
人民币对印尼卢比	5%	5,644,453.31	(5,644,453.31)	47,132.23	(47,132.23)	5,691,585.54	(5,691,585.54)
人民币对新索尔	5%	12,305.88	(12,305.88)	8,961.19	(8,961.19)	21,267.07	(21,267.07)
人民币对雷亚尔	5%	1,865,247.65	(1,865,247.65)	(239,190.06)	239,190.06	1,626,057.59	(1,626,057.59)
人民币对泰铢	5%	37,017.75	(37,017.75)	(2,734.13)	2,734.13	34,283.62	(34,283.62)
人民币对里亚尔	5%	170,320.34	(170,320.34)	(645,181.24)	645,181.24	(474,860.90)	474,860.90
人民币对港币	5%	369.81	(369.81)	15,060.90	(15,060.90)	15,430.71	(15,430.71)
人民币对第纳尔	5%	-	-	(22,297.59)	22,297.59	(22,297.59)	22,297.59
人民币对塔卡	5%	4,113.90	(4,113.90)	(2,259.98)	2,259.98	1,853.92	(1,853.92)
人民币对兰特	5%	189,392.55	(189,392.55)	(13,660.37)	13,660.37	175,732.18	(175,732.18)
人民币对巴基斯坦卢比	5%	6,821.92	(6,821.92)	-	-	6,821.92	(6,821.92)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基准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贬值	升值	贬值	升值	贬值	升值
2013年							
人民币对欧元	5%	429,998.15	(429,998.15)	-	-	429,998.15	(429,998.15)
人民币对美元	5%	6,894,811.86	(6,894,811.86)	-	-	6,894,811.86	(6,894,811.86)
人民币对印尼卢比	5%	4,346,169.40	(4,346,169.40)	122,466.44	(122,466.44)	4,468,635.84	(4,468,635.84)
人民币对新索尔	5%	(199.64)	199.64	4,201.96	(4,201.96)	4,002.32	(4,002.32)
人民币对雷亚尔	5%	191,275.76	(191,275.76)	(13,001.20)	13,001.20	178,274.56	(178,274.56)
人民币对泰铢	5%	41,229.17	(41,229.17)	(3,456.87)	3,456.87	37,772.30	(37,772.30)
人民币对里亚尔	5%	130,965.65	(130,965.65)	(619,486.83)	619,486.83	(488,521.18)	488,521.18
人民币对港币	5%	-	-	11,687.67	(11,687.67)	11,687.67	(11,687.67)
人民币对第纳尔	5%	-	-	(22,297.59)	22,297.59	(22,297.59)	22,297.59
人民币对塔卡	5%	12,192.91	(12,192.91)	(209.97)	209.97	11,982.94	(11,982.94)
人民币对兰特	5%	112,341.69	(112,341.69)	(0.26)	0.26	112,341.43	(112,341.43)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于本报告期间，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调整后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净负债按照金融负债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与其他货币资金计算，资本包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61,716,320.97	8,521,745.97	22,399,999.88	-
应付账款	372,045,801.58	356,927,961.10	379,873,046.32	203,612,935.95
应付利息	133,739.20	109,395.74	170,874.60	113,316.89
应付股利	-	-	-	25,030,826.92
其他应付款	62,863,879.33	53,752,173.50	45,642,816.20	27,993,002.84
长期借款	207,049,261.87	102,081,359.40	114,208,000.00	8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195,587.11	39,417,053.15	16,625,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37,132,293.14	32,905,466.94	19,353,675.85	17,755,572.35
减：现金及银行存款	(1,132,297,832.24)	(950,262,766.83)	(748,229,709.81)	(558,542,014.33)
其他货币资金	(53,130,817.93)	(52,743,402.60)	(51,324,214.28)	(24,278,666.36)
净负债	(398,291,766.97)	(409,291,013.63)	(201,280,511.24)	(220,315,025.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66,715,487.35	1,600,864,498.46	1,333,133,104.91	1,041,977,980.99
资本和净负债	1,368,423,720.38	1,191,573,484.83	1,131,852,593.67	821,662,955.25
杠杆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因合同利率与市场利率相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亦相若。

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实业投资	1亿元	65.85%	88.16%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人为周良璋及其配偶李小青。

2. 子公司

本集团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 、1。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4. 其他关联方

法人

名称	关联方关系
杭州海聚投资有限公司("海聚投资")	股东/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Conrad Mark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CMMC(香港)")	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宁波市鄞州意兴电器配件厂("宁波意兴")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埃度软件有限公司("杭州埃度")	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迅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迅龙")	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科曼(注1)	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注1：于2015年3月19日，本公司向最终控股股东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深圳科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5%的股权，故自2015年3月19日起，本集团不再将深圳科曼纳入合并范围。

自然人

	关联方关系
周良璋	最终控制人
李小青	最终控制人/股东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伊朗BSTC	5,347,983.28	12,084,385.88	57,425,153.59	27,493,217.91
深圳科曼(注1)	4,657,471.71	7,732,464.10	-	-
南非PTY	679,336.83	5,934,394.74	878,472.15	-
海兴远维	5,282.05	-	-	-
巴西ELETRA(注2)	-	-	-	53,396.15
	10,690,073.87	25,751,244.72	58,303,625.74	27,546,614.06

注1：2015年向深圳科曼的销售商品金额为将深圳科曼处置以后，即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间的交易产生。

注2：2013年度向巴西ELETRA的销售商品金额为于2013年1月1日至巴西ELETRA成为本集团的子公司2013年3月4日之间的交易产生。

于本报告期间，集团参考市场价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系统维护技术服务。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深圳科曼(注)	(a)	1,349,935.83	5,385,919.75	-	-
宁波意兴	(b)	307,305.63	593,518.98	1,000,402.05	2,393,060.78
杭州埃度	(c)	40,000.00	1,897,600.00	580,400.00	-
杭州迅龙	(d)	-	232,381.21	-	-
CMMC(香港)	(e)	-	-	-	1,777,174.26
		1,697,241.46	8,109,419.94	1,580,802.05	4,170,235.04

(a) 于2016年1-6月，本集团以市场价向深圳科曼采购手持终端及现场终端人民币1,349,935.83元(2015年度：人民币5,385,919.75元；2014年度：人民币零元；2013年度：人民币零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b) 于2016年1-6月，本集团以市场价向宁波意兴采购电子元件人民币307,305.63元(2015年度：人民币593,518.98元；2014年度：人民币1,000,402.05元；2013年度：人民币2,393,060.78元)。

(c) 杭州埃度向本集团提供软件服务，以市场价向本集团收取软件服务费。于2016年1-6月，本集团并未发生相关软件服务费(2015年度：人民币996,000.00元；2014年度：人民币468,800.00元；2013年度：人民币零元)。于2016年1-6月，本集团以市场价向杭州埃度采购软件人民币40,000.00元(2015年度：人民币901,600.00元；2014年度：人民币111,600.00元；2013年度：人民币零元)。

(d) 杭州迅龙以市场价向本集团销售通讯芯片。于2016年1-6月，本集团并未向杭州迅龙发生采购(2015年度：人民币232,381.21元；2014年度：人民币零元；2013年度：人民币零元)。

(e) CMMC(香港)向海兴印尼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以协议价向海兴印尼收取咨询服务费。于2016年1-6月，本集团未发生相关咨询服务费(2015年度：人民币零元；2014年度：人民币零元；2013年度：折合人民币约1,777,174.26元)。

注：2015年向深圳科曼的采购商品金额为将深圳科曼处置以后，即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间的交易产生。

(2) 关联方股权交易

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海兴控股	-	15,000,000.00	8,108.00	-

于2015年3月19日，本公司以人民币15,000,000.00元将深圳科曼55%股权转让给海兴控股。

于2014年6月23日，本公司以港币10,000.00元(约合人民币8,108.00元)将海兴福特100%股权转让给海兴控股。

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交易由交易双方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交易价格确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关联方担保

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周良璋	i)	人民币70,000,000.00元	2016年6月27日	2025年6月26日	否
李小青	i)	人民币70,000,000.00元	2016年6月27日	2025年6月26日	否
周良璋	i)	美元10,300,000.00元	2016年6月27日	2025年6月26日	否
李小青	i)	美元10,300,000.00元	2016年6月27日	2025年6月26日	否
海兴控股	ii)	人民币133,000,000.00元	2012年8月13日	2019年2月13日	否
周良璋	ii)	人民币133,000,000.00元	2012年8月13日	2019年2月13日	否
李小青	ii)	人民币133,000,000.00元	2012年8月13日	2019年2月13日	否
周良璋	iii)	人民币50,000,000.00元	2011年9月5日	2014年9月6日	是

i) 于本报告期间，周良璋及李小青为本公司提供长期借款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70,000,000.00元及美元10,300,0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和美元9,200,000.00元。

ii) 于本报告期间，海兴控股、周良璋及李小青为本公司提供长期借款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33,000,000.00元或等值美元21,000,0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4,750,000.00元和美元7,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71,375,000.00元和美元7,0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88,000,000.00元和美元7,00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88,000,000.00元)。

iii) 于2011年12月31日，周良璋为宁波恒力达提供银行授信业务保证。该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于2014年9月6日该授信已到期，于担保期间，该授信合同未发放借款。

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4) 关联方商标转让

于2015年12月，杭州迅龙与本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电力线载波通信方法的专利权零对价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拥有的该专利权已于2016年6月3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生效 。

(5) 其他关联方交易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28,468.00	4,686,680.10	4,474,709.78	3,967,627.50
股份支付	-	-	-	4,235,698.85
	2,328,468.00	4,686,680.10	4,474,709.78	8,203,326.35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突尼斯Intech	2,633,852.96	2,579,199.48	2,430,411.73	2,421,633.81
南非PTY	64,186.44	97,406.09	-	-
深圳科曼	-	2,306,880.00	-	-
	2,698,039.40	4,983,485.57	2,430,411.73	2,421,633.81
预付账款				
杭州埃度	-	11,840.00	-	-
应收股利				
伊朗BSTC	5,427,377.36	5,402,497.48	4,007,537.31	3,081,544.79
其他应收款				
南非PTY	1,429,086.09	1,346,995.20	1,498,592.03	-
海兴控股	-	-	-	991.83
	1,429,086.09	1,346,995.20	1,498,592.03	991.83
长期应收款				
南非PTY	1,835,272.53	1,882,924.66	1,822,435.92	-
应付账款				
宁波意兴	326,514.14	87,793.12	247,222.10	271,260.89
深圳科曼	-	4,262,389.97	-	-
	326,514.14	4,350,183.09	247,222.10	271,260.89
预收帐款				
伊朗BSTC	26,786,509.37	2,424,627.67	1,017,682.24	1,614,394.91
南非PTY	-	-	2,678,644.58	-
	26,786,509.37	2,424,627.67	3,696,326.82	1,614,394.91
应付股利				
李小青	-	-	-	25,030,826.92
其他应付款				
海兴控股	529,166.67	-	-	1,302,097.70
宁波意兴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
香港福特	1,115.70	1,092.55	-	-
杭州埃度	-	5,440.00	54,400.00	-
深圳科曼	-	50,000.00	-	-
周良璋	-	-	-	412,004.11
李小青	-	-	-	766,800.00
张仕权	-	-	-	642,100.00
	650,282.37	176,532.55	174,400.00	3,123,001.81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十一、 股份支付

根据本公司股东之一海聚投资于2012年12月3日之董事会决议，海聚投资之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103.7992万元，增资部分由张仕权、张向程、杜毅等6名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溢价认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5月完成。

根据本公司股东之一海聚投资于2013年7月20日董事会决议，海聚投资之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03.7992万元增至人民币1,220.5288万元，增资部分由程锐、沈微强等14名自然人(公司员工)溢价认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月完成。

根据本公司股东之一海聚投资于2014年9月30日董事会决议，海兴控股以每股人民币17.94元向付勇强、黄俊等29名核心员工转让海聚投资11.5047%的股份合计人民币1,404,177.0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权支付》及本集团会计政策，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由此，根据授予日时点海聚投资该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部分对应的公允价值，本集团相应增加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下：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	73,843,897.21	41,873,897.2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	31,970,000.00	22,496,267.21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	120,603,728.23	13,885,700.80	51,487,179.84	30,844,009.54
投资承诺	167,739,269.55	411,898,359.19	440,603,716.87	527,453,282.47
	288,342,997.78	425,784,059.99	492,090,896.71	558,297,292.01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

(一) 2013年4月10日，海兴巴西与Matilde Pessoa de Queiroz女士及其丈夫Luiz Gonzaga de Lima("卖方")签订购买协议，约定海兴巴西以雷亚尔3,074,436.80元的价格购买一幅位于巴西Ceará州Fortaleza市Messejana地区的土地的65.771%的权益。后因卖方无法根据协议履行其义务，海兴巴西向卖方发出了违约的通知。事后，于2013年9月卖方却以海兴巴西无法履行购买协议条款，要求海兴巴西承担合同违约责任为由起诉海兴巴西，主张扣留海兴巴西已付的雷亚尔768,609.20元(于2016年6月30日，约合人民币1,592,015.58元)作为协议首付款。随后，海兴巴西应诉，并同时起诉卖方，主张卖方退回海兴巴西已付金额并承担罚款共计雷亚尔2,324,288.89元。2016年2月15日，Fortaleza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解除购买协议并由海兴巴西承担雷亚尔768,609.20元的损失以及雷亚尔153,721.85元(于2016年6月30日，约合人民币318,403.14元)的诉讼费用。2016年2月22日，海兴巴西提起上诉。目前上诉案件尚待法官作出新的判决。就海兴巴西起诉卖方的案件，根据巴西律师的说明，法官将在前述案件定案后即作出判决。本公司管理层会跟进法官的判决，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二) 2016年5月18日，本公司之联营公司海兴远维的个人股东陈堂、徐敏凤作为原告向南京江宁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和张仕权(原海兴远维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要求判令本公司注销其独资设立的南京海兴电网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和张仕权共同赔偿海兴远维损失合计10万元，浙杭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人参与此案，该案已于2016年7月16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原告在第一次庭审中提出要求追加被告，导致第一次庭审中止，目前该案尚处于等待第二次开庭期间。代理律师认为，就原告目前提供的证据材料，很难证明本公司损害了海兴远维及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要求解散注销南京海兴电网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充分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公司管理层认同代理律师的观点，其诉讼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公司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三) 巴西ELETRA的原股东FAE向Companhia de Eletricidade do Estado da Bahia(以下简称"COELBA")多年前销售了5,000多只电表，COELBA对FAE销售电表的质保纠纷于2015年2月5日向法院起诉FAE和巴西ELETRA，COELBA要求FAE和巴西ELETRA连带承担雷亚尔7,892,967.44元的损害赔偿。巴西ELETRA于2015年12月收到法院传票并于2016年2月19日递交答辩，巴西ELETRA认为其并非合同一方，不应为FAE向COELBA销售的电表一事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无需确认预计负债。目前该案在审理过程中。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16年7月12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海兴肯尼亚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兴肯尼亚增加注册资本肯尼亚先令299,000,000.00元，由本公司、海兴香港及及第三方公司Rational Technology Kenya Limited分别增资肯尼亚先令179,050,000.00元、肯尼亚先令14,950,000.00元及肯尼亚先令105,000,000.00元。增资完成后，海兴肯尼亚注册资本变更为肯尼亚先令300,000,000.00元，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海兴香港持有其5%股权，其余35%股权由第三方公司持有。2016年8月15日，海兴肯尼亚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债务重组及资产置换

本集团于2012年12月31日应收巴西FAE款项余额为美元5,147,050.09元(折合人民币约32,351,783.34元)，由于巴西FAE经营困难导致资不抵债，已向当地法院申请破产保护，本集团考虑到应收款项的回收性及巴西ELETRA未来的经营问题，与巴西FAE协商，并于2013年3月4日获确认一项债务重组及股权置换交易，即本集团以对巴西FAE的应收款项5,147,050.09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2,312,665.76元)置换巴西FAE对巴西ELETRA50%的股权及巴西FAE对巴西ELETRA的应收款项雷亚尔3,442,416.28元(折合人民币约10,843,963.71元)，债务重组及股权置换完成日为2013年3月4日，置换完成后，巴西ELETRA成为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集团受让对巴西ELETRA的应收款项雷亚尔3,442,416.28元(折合人民币约10,843,963.71元)，巴西FAE与本集团及巴西ELETRA不再有其他的权利义务往来。上述交易已于2013年内全部完成。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基于经营管理需要，本集团集中于智能电表的销售，属于单一经营分部，因此无需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其他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参见附注五、39。其中，主营业务的分产品及劳务信息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智能用电产品				
表计产品	581,062,218.62	1,274,918,448.61	1,160,734,540.45	1,101,634,358.28
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				
智能用电系统产品	125,968,126.47	549,254,410.90	444,439,693.34	455,206,784.95
智能配网系统产品	169,219,765.78	97,362,217.49	41,128,001.96	28,775,418.74
配网安装服务	22,029,585.89	-	-	-
电力云服务				
电力营收软件及运维服务	18,784,035.24	37,513,821.10	30,944,863.00	7,275,262.58
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类				
输配电工程业务	-	3,415,490.99	1,775,023.51	10,863,218.03
其他	12,693,865.39	35,096,659.02	31,378,045.90	27,974,650.31
	929,757,597.39	1,997,561,048.11	1,710,400,168.16	1,631,729,692.89

	主营业务成本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智能用电产品				
表计产品	343,591,611.91	769,220,961.69	710,190,292.75	665,930,414.60
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				
智能用电系统产品	63,171,010.76	243,312,711.72	234,769,117.42	264,349,300.40
智能配网系统产品	51,555,385.93	45,252,456.38	23,321,847.38	16,110,195.87
配网安装服务	13,258,518.86	-	-	-
电力云服务				
电力营收软件及运维服务	10,340,240.28	15,466,804.15	15,522,217.09	2,445,676.42
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类				
输配电工程业务	1,679,913.71	664,939.49	301,063.60	16,592,291.63
其他	5,175,965.44	14,127,386.57	17,704,384.63	6,622,662.19
	488,772,646.89	1,088,045,260.00	1,001,808,922.87	972,050,541.11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其他信息(续)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大陆	379,864,696.33	809,941,612.20	813,913,339.54	755,504,646.82
非洲	224,228,921.92	418,698,817.71	223,538,398.30	220,006,785.73
拉美	205,958,362.66	464,992,970.26	323,392,998.02	176,020,183.58
亚洲	119,107,504.06	301,814,332.48	345,638,266.33	414,066,507.06
北美	1,209,518.84	3,025,221.45	5,163,935.05	9,468,266.14
欧洲	132,107.83	1,901,012.92	7,026,138.17	62,736,768.93
	930,501,111.64	2,000,373,967.02	1,718,673,075.41	1,637,803,158.26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大陆	351,066,733.18	335,516,278.33	298,652,790.48	271,690,220.67
巴西	142,671,711.03	95,535,431.90	59,137,981.39	50,438,816.81
印度尼西亚	24,199,413.25	14,491,368.79	25,174,766.90	15,360,590.08
南非	3,037,070.24	1,724.85	3,479.85	4,921.16
秘鲁	124,415.16	132,597.39	99,606.10	10,721.50
肯尼亚	1,514,177.60	-	-	-
	522,613,520.46	445,677,401.26	383,068,624.72	337,505,270.22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以下客户的营业收入超过本集团收入的10%：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客户甲	144,427,043.49	247,763,057.13	33,480,786.88	54,819,511.24
客户乙	97,378,434.32	26,593,973.93	40,748,189.40	24,808,912.00
	241,805,477.81	274,357,031.06	74,228,976.28	79,628,423.24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续)

3. 租赁

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63,973.40	370,279.20	659,802.00	803,408.40
1年至2年(含2年)	331,986.70	185,139.60	-	659,802.00
	995,960.10	555,418.80	659,802.00	1,463,210.40

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22,849.33	993,354.00	2,095,348.00	1,919,960.00
1年至2年(含2年)	-	85,800.00	464,633.33	2,071,360.00
2年至3年(含3年)	-	-	-	528,293.33
	622,849.33	1,079,154.00	2,559,981.33	4,519,613.33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6个月至1年。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84,728,790.69	469,173,217.90	512,832,255.82	483,335,871.99
1年至2年	22,521,782.93	45,086,798.44	66,986,753.76	6,291,312.54
2年至3年	4,056,394.09	1,193,975.54	2,835,883.67	1,626,050.55
3年以上	3,148,002.66	2,702,396.64	978,951.15	157,570.00
	614,454,970.37	518,156,388.52	583,633,844.40	491,410,805.08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886,266.68)	(27,790,117.24)	(28,963,932.39)	(17,471,605.34)
	584,568,703.69	490,366,271.28	554,669,912.01	473,939,199.7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年/期初余额	27,790,117.24	28,963,932.39	17,471,605.34	38,496,118.57
本年/期计提	2,067,029.31	2,447,614.36	11,492,327.05	616,444.35
本年/期转销	-	(3,568,384.51)	-	(21,640,957.58)
本年/期核销	29,120.13	(53,045.00)	-	-
年/期末余额	29,886,266.68	27,790,117.24	28,963,932.39	17,471,605.34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633,852.96	0.43	2,633,852.9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1,821,117.41	99.57	27,252,413.72	4.45
	614,454,970.37	100.00	29,886,266.68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579,199.48	0.50	2,579,199.4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5,577,189.04	99.50	25,210,917.76	4.89
	518,156,388.52	100.00	27,790,117.24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998,796.24	1.03	5,998,796.2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7,635,048.16	98.97	22,965,136.15	3.98
	583,633,844.40	100.00	28,963,932.39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421,633.81	0.49	2,421,633.8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8,989,171.27	99.51	15,049,971.53	3.08
	491,410,805.08	100.00	17,471,605.34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突尼斯 Intech	2,633,852.96	2,633,852.96	100.00	经营亏损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突尼斯 Intech	2,579,199.48	2,579,199.48	100.00	经营亏损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伊朗 Sherkate Kontorsazi Iran	3,568,384.51	3,568,384.51	100.00	付款限制
突尼斯 Intech	2,430,411.73	2,430,411.73	100.00	经营亏损
	5,998,796.24	5,998,796.24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突尼斯 Intech	2,633,852.96	2,633,852.96	100.00	经营亏损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584,728,790.69	95.57	24,549,726.06
1年至2年	22,521,782.93	3.68	2,252,178.29
2年至3年	4,056,394.09	0.66	30,470.80
3年至5年	470,555.63	0.08	376,444.50
5年以上	43,594.07	0.01	43,594.07
	611,821,117.41	100.00	27,252,413.72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469,173,217.90	91.00	20,681,363.38
1年至2年	45,086,798.44	8.75	4,187,407.54
2年至3年	1,193,975.54	0.23	238,795.11
3年至5年	99,227.16	0.02	79,381.73
5年以上	23,970.00	0.00	23,970.00
	515,577,189.04	100.00	25,210,917.76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565,436,603.95	97.89	20,996,890.73
1年至2年	10,814,021.12	1.87	1,081,402.11
2年至3年	405,471.94	0.07	81,094.39
3年至5年	866,011.15	0.15	692,808.92
5年以上	112,940.00	0.02	112,940.00
	577,635,048.16	100.00	22,965,136.15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续):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483,335,871.99	98.85	14,215,388.34
1年至2年	4,025,326.67	0.82	402,532.67
2年至3年	1,470,402.61	0.30	294,080.52
3年至5年	98,000.00	0.02	78,400.00
5年以上	59,570.00	0.01	59,570.00
	488,989,171.27	100.00	15,049,971.53

于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16,994,335.21	19.04	5,849,716.76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46,538,368.86	7.57	2,326,918.44
肯尼亚 KENYA POWER AND LIGHTING CO.LTD	42,975,165.89	6.99	2,148,758.29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5,373,946.53	4.13	1,268,697.33
塞内加尔 SENELEC	16,122,705.32	2.62	913,447.89
	248,004,521.81	40.35	12,507,538.71

于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肯尼亚 KENYA POWER AND LIGHTING CO.LTD	62,373,555.28	12.04	3,118,677.76
海兴印尼	36,943,058.01	7.13	-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19,425,157.58	3.75	1,717,248.68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6,917,985.65	3.27	845,899.28
巴西 ELETRA	16,580,299.01	3.20	-
	152,240,055.53	29.39	5,681,825.72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于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海兴印尼	140,950,505.07	24.15	-
肯尼亚 KENYA POWER AND LIGHTING CO.LTD	40,214,367.16	6.89	2,010,718.36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38,415,805.78	6.58	1,920,790.29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3,680,450.47	4.06	1,184,022.52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19,323,697.46	3.31	966,184.87
	262,584,825.94	44.99	6,081,716.04

于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海兴印尼	143,405,612.32	29.18	-
宁波恒力达	41,992,007.91	8.55	-
江苏省电力公司	34,429,919.24	7.01	1,721,495.96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6,533,872.55	5.40	1,326,693.63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25,124,505.01	5.11	1,256,225.25
	271,485,917.03	55.25	4,304,414.84

于2016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2,067,029.31元(2015年：人民币2,447,614.36元；2014年：人民币11,492,327.05元；2013年：人民币616,444.35元)，因款项收回而转销坏账准备人民币零元(2015年：人民币3,568,384.51元；2014年：人民币零元；2013年：人民币21,640,957.58元)。其中，2015年度重大应收账款转销金额为人民币3,568,384.51元，转销原因为2015年相关款项已收回。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为双方对部分尾款存在争议，对方拒绝支付尾款，管理层对该部分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2013年度重大应收账款转销金额为人民币21,640,957.58元，转销原因为债务重组，以现金方式收回，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为对方资不抵债，在尚未确定能否通过债务重组方式收回该款项而预先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无应收账款转移。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155,322.62	2,478,412.62	17,254,224.95	9,100,714.49
1年至2年	835,341.48	3,627,700.68	2,357,454.76	1,431,930.35
2年至3年	4,290,974.21	2,322,454.77	193,395.94	-
3年以上	788,135.71	35,477.04	-	-
	18,069,774.02	8,464,045.11	19,805,075.65	10,532,644.84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16,064.80)	(979,563.29)	(767,360.92)	(398,228.75)
	16,053,709.22	7,484,481.82	19,037,714.73	10,134,416.0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年/期初余额	979,563.29	767,360.92	398,228.75	275,310.62
汇率折算影响	174.35	-	-	-
本年/期计提	1,036,327.16	212,202.37	369,132.17	122,918.13
年/期末余额	2,016,064.80	979,563.29	767,360.92	398,228.75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69,774.02	100.00	2,016,064.80	11.16
	18,069,774.02	100.00	2,016,064.80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64,045.11	100.00	979,563.29	11.57
	8,464,045.11	100.00	979,563.29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05,075.65	100.00	767,360.92	3.87
	19,805,075.65	100.00	767,360.92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32,644.84	100.00	398,228.75	3.78
	10,532,644.84	100.00	398,228.75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12,155,322.62	67.27	441,827.24
1年至2年	835,341.48	4.62	83,534.15
2年至3年	4,290,974.21	23.75	858,194.84
3年至5年	778,135.71	4.31	622,508.57
5年以上	10,000.00	0.05	10,000.00
	18,069,774.02	100.00	2,016,064.80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2,478,412.62	29.28	123,920.64
1年至2年	3,627,700.68	42.86	362,770.07
2年至3年	2,322,454.77	27.44	464,490.95
3年至5年	35,477.04	0.42	28,381.63
5年以上	-	-	-
	8,464,045.11	100.00	979,563.29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17,254,224.95	87.12	492,936.25
1年至2年	2,357,454.76	11.90	235,745.48
2年至3年	193,395.94	0.98	38,679.19
3年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19,805,075.65	100.00	767,360.92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续)：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9,100,714.49	86.40	255,035.72
1年至2年	1,431,930.35	13.60	143,193.03
2年至3年	-	-	-
3年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10,532,644.84	100.00	398,228.75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5,751,704.55	3,788,189.14	4,257,339.20	2,703,970.74
员工备用金	4,262,010.45	579,966.42	-	653,287.60
上市费用	3,755,084.43	3,485,704.57	2,887,988.62	2,305,488.62
对关联方及第三方的借款	3,345,639.06	69,209.52	10,395,500.00	4,000,000.00
垫付款项	410,652.00	-	-	596,549.41
应收自营出口退税	-	-	1,450,056.39	-
供应商质量扣款	-	-	621,975.00	-
其他	544,683.53	540,975.46	192,216.44	273,348.47
	18,069,774.02	8,464,045.11	19,805,075.65	10,532,644.84

于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未余额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4,980,000.00	27.56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2-3年	696,457.50
上市相关费用	3,755,084.43	20.78	上市相关费用	1年以内/1-2年/2-3年/3-5年	990,203.93
慈溪市掌起仪表厂	410,652.00	2.27	代垫运费	1年以内	20,532.60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378,000.00	2.09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18,900.00
杭州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270,918.00	1.50	专项规费	1年以内	13,545.90
	9,794,654.43	54.20			1,739,639.93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市相关费用	3,485,704.57	41.18	上市相关费用	1年以内/1-2年/2-3年	550,930.14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5.44	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	299,545.50
吉林市吉电招标有限公司	287,776.00	3.40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	14,777.60
杭州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270,918.00	3.20	专项规费	1年以内	13,545.90
童新铨	187,501.94	2.22	员工备用金	1年以内	9,375.10
	7,231,900.51	85.44			888,174.24

于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湖南海兴	7,395,500.00	37.34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
杭州铭靖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15	借款	1年以内	150,000.00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15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150,000.00
上市相关费用	2,995,488.62	15.12	上市相关费用	1年以内/1-2年	260,522.17
出口退税	1,450,056.39	7.32	出口退税	1年以内	72,502.82
	17,841,045.01	90.08			633,024.99

于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湖南海兴	4,000,000.00	37.98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
上市相关费用	2,305,488.62	21.89	上市相关费用	1年以内/1-2年	165,001.15
陕西省地方电力招标有限公司	1,440,000.00	13.67	保证金	1年以内	72,000.00
长春博泰招标有限公司	624,000.00	5.92	保证金	1年以内	31,200.00
浙江省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	200,000.00	1.90	保证金	1年以内	10,000.00
	8,569,488.62	81.36			278,201.15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2016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036,327.16元(2015年：人民币212,202.37元；2014年：人民币369,132.17元；2013年：人民币122,918.13元)。

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无其他应收款转销或核销。

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无其他应收款转移。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账面余额	814,710.00	814,710.00	814,710.00	814,710.00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814,710.00	814,710.00	814,710.00	814,710.00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KBK电器有限公司 (KBK ELECTRONICS (PVT) LTD.)("巴基斯坦KBK")
账面余额	
2013年1月1日	814,710.00
本年增减	-
2013年12月31日	814,710.00
本年增减	-
2014年12月31日	814,710.00
本年增减	-
2015年12月31日	814,710.00
本期增减	-
2016年6月30日	814,710.00
减值准备	
2013年1月1日	-
本年增减	-
2013年12月31日	-
本年增减	-
2014年12月31日	-
本年增减	-
2015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减	-
2016年6月30日	-
持股比例(%)	14.99%

本期现金红利人民币167,833.85元(2015年：人民币零元；2014年：人民币160,515.73元；2013年：人民币零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成本法	399,067,859.31	256,920,598.02	170,190,804.51	170,190,804.51
权益法	22,558,598.70	27,599,551.12	28,995,745.05	12,155,225.50
	421,626,458.01	284,520,149.14	199,186,549.56	182,346,030.01
减：减值准备	-	-	-	-
	421,626,458.01	284,520,149.14	199,186,549.56	182,346,030.01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6 年 1-6 月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获得方式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权益法：										
合营企业										
突尼斯Intech	吸收合并获得	4,415,050.00	-	-	-	50%	50%	-	-	-
联营企业										
海兴远维(注3)	增资获得	19,575,700.00	20,123,238.77	(61,500.37)	20,061,738.40	47.98%	47.98%	-	-	-
伊朗BSTC	吸收合并获得	23,477,106.22	7,476,312.35	(4,979,452.05)	2,496,860.30	37.67%	37.67%	-	-	-
		47,467,856.22	27,599,551.12	(5,040,952.42)	22,558,598.70			-	-	-
成本法：										
海兴印尼	吸收合并获得	30,860,689.62	30,860,689.62	-	30,860,689.62	84.9218%	100%	-	-	-
海兴秘鲁	直接投资设立	1,880,100.00	1,880,100.00	-	1,880,100.00	99.9999%	100%	-	-	-
海兴香港	直接投资设立	8,142.10	8,142.10	-	8,142.10	100%	100%	-	-	-
海兴巴西	直接投资设立	45,808,030.51	45,808,030.51	-	45,808,030.51	99.9999%	100%	-	-	-
海兴Bangkit印尼	直接投资设立	6,386,122.82	6,386,122.82	-	6,386,122.82	94.9968%	100%	-	-	-
南京海兴(注4)	直接投资设立	36,000,000.00	28,000,000.00	8,000,000.00	36,000,000.00	100%	100%	-	-	-
海兴肯尼亚(注5)	直接投资设立	60,879.57	-	60,879.57	60,879.57	95%	100%	-	-	-
海兴尼日利亚(注9)	直接投资设立	13,043.20	-	13,043.20	13,043.20	75%	75%	-	-	-
尼日利亚技术服务(注10)	直接投资设立	-	-	-	-	90%	100%	-	-	-
湖南海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907,798.23	24,907,798.23	-	24,907,798.23	100%	100%	-	-	-
宁波恒力达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9,069,714.74	119,069,714.74	-	119,069,714.74	100%	100%	-	-	-
巴西ELETRA(注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3,509,146.50	-	134,073,338.52	134,073,338.52	82.58%	100%	-	-	-
		353,503,667.29	256,920,598.02	142,147,261.29	399,067,859.31			-	-	-
		400,971,523.51	284,520,149.14	137,106,308.87	421,626,458.01			-	-	-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5 年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获得方式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权益法：										
合营企业										
突尼斯Intech	吸收合并获得	4,415,050.00	-	-	-	50%	50%	-	-	-
联营企业										
海兴远维(注3)	增资获得	19,575,700.00	19,558,643.21	564,595.56	20,123,238.77	47.98%	47.98%	-	-	-
伊朗BSTC	吸收合并获得	23,477,106.22	9,437,101.84	(1,960,789.49)	7,476,312.35	37.67%	37.67%	-	-	1,605,603.63
		47,467,856.22	28,995,745.05	(1,396,193.93)	27,599,551.12			-	-	1,605,603.63
成本法：										
海兴印尼	吸收合并获得	30,860,689.62	30,860,689.62	-	30,860,689.62	84.9218%	100%	-	-	-
海兴秘鲁	直接投资设立	1,880,100.00	1,880,100.00	-	1,880,100.00	99.9999%	100%	-	-	-
海兴香港	直接投资设立	8,142.10	8,142.10	-	8,142.10	100%	100%	-	-	-
海兴巴西	直接投资设立	45,808,030.51	45,808,030.51	-	45,808,030.51	99.9999%	100%	-	-	-
海兴Bangkit印尼	直接投资设立	6,386,122.82	6,386,122.82	-	6,386,122.82	94.9968%	100%	-	-	-
南京海兴(注4)	直接投资设立	28,000,000.00	-	28,000,000.00	28,000,000.00	100%	100%	-	-	-
海兴肯尼亚(注5)	直接投资设立	-	-	-	-	95%	100%	-	-	-
湖南海兴(注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907,798.23	9,907,798.23	15,000,000.00	24,907,798.23	100%	100%	-	-	-
宁波恒力达(注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9,069,714.74	69,069,714.74	50,000,000.00	119,069,714.74	100%	100%	-	-	-
深圳科曼(注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270,206.49	6,270,206.49	(6,270,206.49)	-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巴西ELETRA(注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435,807.98	-	-	-	25%	100%	-	-	-
		217,626,612.49	170,190,804.51	86,729,793.51	256,920,598.02			-	-	-
		265,094,468.71	199,186,549.56	85,333,599.58	284,520,149.14			-	-	1,605,603.63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4 年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获得方式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权益法：										
合营企业										
突尼斯Intech	吸收合并获得	4,415,050.00	-	-	-	50%	50%	-	-	-
联营企业										
海兴远维(注3)	增资获得	19,575,700.00	-	19,558,643.21	19,558,643.21	47.98%	47.98%	-	-	-
伊朗BSTC	吸收合并获得	23,477,106.22	12,155,225.50	(2,718,123.66)	9,437,101.84	37.67%	37.67%	-	-	4,229,237.73
		47,467,856.22	12,155,225.50	16,840,519.55	28,995,745.05			-	-	4,229,237.73
成本法：										
海兴印尼	吸收合并获得	30,860,689.62	30,860,689.62	-	30,860,689.62	84.9218%	100%	-	-	-
海兴秘鲁	直接投资设立	1,880,100.00	1,880,100.00	-	1,880,100.00	99.9999%	100%	-	-	-
海兴香港	直接投资设立	8,142.10	8,142.10	-	8,142.10	100%	100%	-	-	-
海兴巴西	直接投资设立	45,808,030.51	45,808,030.51	-	45,808,030.51	99.9999%	100%	-	-	-
海兴Bangkit印尼	直接投资设立	6,386,122.82	6,386,122.82	-	6,386,122.82	94.9968%	100%	-	-	-
湖南海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907,798.23	9,907,798.23	-	9,907,798.23	100%	100%	-	-	-
宁波恒力达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9,069,714.74	69,069,714.74	-	69,069,714.74	100%	100%	-	-	-
深圳科曼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270,206.49	6,270,206.49	-	6,270,206.49	55%	55%	-	-	-
巴西ELETRA(注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435,807.98	-	-	-	25%	100%	-	-	-
		189,626,612.49	170,190,804.51	-	170,190,804.51			-	-	-
		237,094,468.71	182,346,030.01	16,840,519.55	199,186,549.56			-	-	4,229,237.73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3 年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获得方式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权益法：										
合营企业										
巴西ELETRA(注1)	吸收合并获得	注3	-	注3	-	注3	注3	-	-	-
突尼斯Intech	吸收合并获得	4,415,050.00	-	-	-	50%	50%	-	-	-
联营企业										
欧洲公司(注2)	吸收合并获得	注4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
伊朗BSTC	吸收合并获得	23,477,106.22	13,737,200.21	(1,581,974.71)	12,155,225.50	37.67%	37.67%	-	-	2,985,778.59
		27,892,156.22	13,737,200.21	(1,581,974.71)	12,155,225.50			-	-	2,985,778.59
成本法：										
海兴印尼	吸收合并获得	30,860,689.62	12,130,791.74	18,729,897.88	30,860,689.62	84.9218%	100%	-	-	-
海兴秘鲁	直接投资设立	1,880,100.00	1,880,100.00	-	1,880,100.00	99.9999%	100%	-	-	-
海兴香港	直接投资设立	8,142.10	8,142.10	-	8,142.10	100%	100%	-	-	-
海兴巴西	直接投资设立	45,808,030.51	31,652,150.00	14,155,880.51	45,808,030.51	99.9999%	100%	-	-	-
海兴Bangkit印尼	直接投资设立	6,386,122.82	6,386,122.82	-	6,386,122.82	94.9968%	100%	-	-	-
湖南海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907,798.23	9,907,798.23	-	9,907,798.23	100%	100%	-	-	-
宁波恒力达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9,069,714.74	44,557,614.74	24,512,100.00	69,069,714.74	100%	100%	-	-	-
深圳科曼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270,206.49	6,270,206.49	-	6,270,206.49	55%	55%	-	-	-
巴西ELETRA(注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435,807.98	-	-	-	25%	100%	-	-	-
		189,626,612.49	112,792,926.12	57,397,878.39	170,190,804.51			-	-	-
		217,518,768.71	126,530,126.33	55,815,903.68	182,346,030.01			-	-	2,985,778.59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注：

(1) 2013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兴巴西通过债务重组方式获取巴西 ELETRA 50%股权，并随后对其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海兴巴西持有其 75%股权，本公司直接持有 25%股权，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拥有 100%的股权和表决权，巴西 ELETRA 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以成本法核算，详见附注六、1。根据 2016 年 3 日 4 日的章程修正，巴西 ELETRA 注册资本由雷亚尔 20,000,000.00 元增加至雷亚尔 104,000,000.00 元，增加的雷亚尔 84,000,000.00 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通过政府批准。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巴西 ELETRA85.58%股权，海兴巴西持有 14.42%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增资雷亚尔 65,499,065.35 元(折合人民币约 134,073,338.52 元)。

(2) 2013 年 1 月 18 日，欧洲公司正式关闭，详见附注七、2。

(3) 海兴远维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以人民币 19,575,700.00 元进行增资，取得其 47.98%股权，其余股权由第三方股东持有。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海兴远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本公司联营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海兴远维进入注销清算程序，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完成清算。

(4) 南京海兴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海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36,000,000.00 元。

(5) 海兴肯尼亚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持有其 95%股权，其余 5%股权由海兴香港持有。本集团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完成对其出资。

(6) 2015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湖南海兴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湖南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000,000.00 元。2015 年 11 月 11 日，湖南海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 2015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宁波恒力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宁波恒力达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2015 年 10 月 27 日，宁波恒力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 2015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15,000,000.00 元的价格向海兴控股转让所持深圳科曼 55%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科曼不再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9) 海兴尼日利亚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持有其 75%股权，其余 25%股权由尼日利亚 Chris-Ejik International Agencies Limited 持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支付投资款折合人民币 13,043.20 元。

(10) 尼日利亚技术服务成立于 4 月 27 日，本公司持有其 90%股权，其余 10%股权由海兴南非持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营业收入及成本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16年1-6月		2015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4,499,432.77	416,527,797.55	1,543,538,237.63	915,225,703.81
其他业务	732,996.54	426,339.76	4,648,009.66	3,140,757.14
	785,232,429.31	416,954,137.31	1,548,186,247.29	918,366,460.95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84,973,000.38	893,894,105.64	1,512,487,131.34	971,363,050.63
其他业务	7,223,332.39	6,176,962.42	41,714,410.56	38,691,938.01
	1,392,196,332.77	900,071,068.06	1,554,201,541.90	1,010,054,988.64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	750,904,256.81	1,533,941,822.33	1,381,836,169.18	1,548,218,634.42
安装服务	22,029,585.89	-	-	-
电力营收软件及运维服务	11,413,879.05	10,958,654.53	9,177,780.71	3,858,007.27
租赁收入	407,472.45	1,211,043.22	979,584.36	1,256,306.06
其他	477,235.11	2,074,727.21	202,798.52	868,594.15
	785,232,429.31	1,548,186,247.29	1,392,196,332.77	1,554,201,541.90

6. 投资收益/(损失)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50,000,000.00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5,117,442.03)	300,945.77	2,007,945.57	11,576,570.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67,833.85	-	160,515.73	-
其他综合损失转为投资损失	-	-	-	(1,521,446.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853,635.00	-	608,229.76
	(4,949,608.18)	57,154,580.77	2,168,461.30	10,663,353.81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补贴收入	7,040,300.93	21,885,249.41	15,341,821.82	15,363,643.00
营业外收入	12,157.60	48,321.51	30,122.99	331,318.38
利息收入	3,392,337.57	13,180,250.16	13,759,096.10	4,863,851.70
其他应付款	2,714,523.02	9,525,591.70	-	59,200,000.00
	13,159,319.12	44,639,412.78	29,131,040.91	79,758,813.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费用	54,214,030.93	126,986,310.32	57,991,734.93	50,167,314.54
管理费用	20,282,923.86	85,308,695.29	27,965,999.73	37,951,318.53
营业外支出	1,174,108.26	120,000.00	154,700.00	180,000.00
资金往来	3,318,777.86	504,525.85	20,950,779.86	3,737,944.47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5,643,768.03	-	900,080.86	1,404,499.42
其他	4,790,474.67	3,204,886.87	2,575,875.82	1,859,834.61
	89,424,083.61	216,124,418.33	110,539,171.20	95,300,911.5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回对关联方借款	-	7,395,500.00	4,000,000.00	-
收回对第三方的借款	-	3,000,000.00	-	1,500,000.00
	-	10,395,500.00	4,000,000.00	1,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购买银行结构性定期存款产品	200,000,000.00	-	-	-
对第三方的借款	-	-	3,000,000.00	-
	200,000,000.00	-	3,000,000.00	-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本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实业投资	1亿元	65.85%	88.16%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周良璋及其配偶李小青。

(2) 子公司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详见附注十、4。

(5)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a.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宁波恒力达	99,695,656.05	150,187,039.95	110,321,712.35	217,534,132.03
湖南海兴	1,573,717.95	8,354,487.06	5,063,675.21	3,687,649.57
深圳科曼	380,705.13	2,049,397.43	2,252,324.70	84,244.01
杭州埃度	40,000.00	1,369,600.00	471,600.00	-
杭州迅龙	-	232,381.21	-	-
宁波意兴	-	202,644.56	655,849.31	1,453,872.52
	101,690,079.13	162,395,550.21	118,765,161.57	222,759,898.13

自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宁波恒力达	586,701.19	4,608,714.39	199,145.30	167,312.53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本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a.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巴西ELETRA	44,893,858.60	16,160,301.65	-	6,596,053.63
海兴印尼	23,453,606.03	53,978,312.54	87,747,896.78	161,857,280.48
海兴南非	16,395,835.28	-	3,709,187.42	3,886,480.84
海兴肯尼亚	6,559,407.42	-	-	-
伊朗BSTC	2,725,713.06	12,084,385.88	57,425,153.59	27,493,217.91
宁波恒力达	2,054,468.54	106,389,596.13	139,631,915.82	160,807,076.34
南非PTY	560,772.47	5,934,394.74	878,472.15	-
海兴秘鲁	391,267.44	1,938,766.85	3,230,981.89	6,213,825.42
深圳科曼	385,471.70	-	-	-
海兴远维	5,282.05	-	-	-
海兴Bangkit印尼	-	-	-	19,357.38
	97,425,682.59	196,485,757.79	292,623,607.65	366,873,292.00

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参考市场价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系统维护技术服务。

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宁波恒力达	-	2,779,716.80	783,454.26	3,896,783.91

b. 股权交易

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详见附注十、5(2)。

c. 关联方担保

接受关联方担保

详见附注十、5(3)。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本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c. 关联方担保(续)

提供关联方担保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巴西ELETRA	(i)	美元4,800,000.00元	2014年7月18日	2016年7月16日	否
巴西ELETRA	(ii)	美元3,214,655.17元	2015年8月12日	2017年9月22日	否
巴西ELETRA	(iii)	美元5,689,655.17元	2015年9月24日	2017年11月6日	否
海兴印尼	(iv)	人民币40,000,000.00元	2015年12月28日	2016年12月15日	否
海兴塞内加尔	(v)	欧元228,674.00元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12月31日	否

(i) 于2014年7月18日，本公司为巴西ELETRA的借款提供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出具的融资性保函，担保金额为美元4,800,000.00元。该融资保函由本公司以人民币6,600,000.00元作为保证金。

(ii) 于2015年8月12日，本公司为巴西ELETRA的借款提供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出具的融资性保函，担保金额为美元3,214,655.17元。该融资保函由本公司以人民币4,600,000.00元作为保证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担保尚未发生借款。

(iii) 于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为巴西ELETRA的借款提供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出具的融资性保函，担保金额为美元5,689,655.17元。该融资保函由本公司以人民币8,200,000.00元作为保证金。

上述融资保函除以人民币为保证金外，同时由本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于2016年6月30日，被抵押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852,273.69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8,162,955.31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8,784,318.55元)，被抵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317,741.26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352,827.82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423,000.94元)。

(iv) 于2015年12月28日，根据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授信额度安排与切分函》，本公司为海兴印尼提供切分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0,000.00元，使用期限自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15日。海兴印尼据此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尼雅加达分行的授信额度印尼卢比67,500,000,000.00元，约合人民币31,773,677.27元。上述授信额度总额为人民币55,000,000.00元，由本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于2016年6月30日，被抵押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527,287.39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769,379.47元)，被抵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9,925,492.21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0,360,217.35元)。

(v) 于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为海兴塞内加尔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出具的履约保函欧元228,674.00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欧元228,674.00元。该融资保函由本公司以人民币1,777,165.15元作为保证金。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本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d. 关联方商标转让

于2015年12月，杭州迅龙与本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电力线载波通信方法的专利权零对价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拥有的该专利权已于2016年6月3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生效。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帐款				
巴西ELETRA	62,583,574.11	16,580,299.01	9,493.01	6,740,195.28
海兴南非	12,251,805.12	-	1,346,180.00	2,638,627.27
海兴印尼	10,607,406.24	36,943,058.01	140,950,505.07	143,405,612.32
海兴肯尼亚	6,688,513.73	-	-	-
海兴秘鲁	5,507,010.48	5,235,316.36	3,192,611.32	4,231,542.59
突尼斯Intech	2,633,852.96	2,579,199.48	2,430,411.73	2,421,633.81
南非PTY	64,186.44	97,406.09	-	-
宁波恒力达	-	-	-	41,992,007.91
	100,336,349.08	61,435,278.95	147,929,201.13	201,429,619.18
预付账款				
杭州埃度	-	11,840.00	-	-
应收股利				
伊朗BSTC	5,427,377.36	5,402,497.48	4,007,537.31	3,081,544.79
其他应收款				
海兴肯尼亚	3,318,777.84	-	-	-
湖南海兴	-	-	7,395,500.00	4,000,000.00
	3,318,777.84	-	7,395,500.00	4,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海兴Bangkit印尼	76,852,142.59	75,098,973.18	114,604,478.71	115,428,343.12
香港控股	29,168,725.75	22,069,863.26	20,796,706.49	20,721,597.68
巴西控股	6,631,200.00	6,493,600.00	6,119,000.00	6,096,900.00
海兴肯尼亚	1,919,765.16	-	-	-
海兴秘鲁	1,790,424.00	1,753,272.00	1,652,130.00	1,646,163.00
	116,362,257.50	105,415,708.44	143,172,315.20	143,893,003.80
应付账款				
宁波恒力达	96,406,966.98	9,487,351.44	-	-
湖南海兴	5,540,499.86	3,699,249.86	-	1,680,590.00
深圳科曼	-	4,071,261.28	2,568,489.90	355,464.49
宁波意兴	-	109,039.19	241,482.35	219,861.48
	101,947,466.84	17,366,901.77	2,809,972.25	2,255,915.97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本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帐款				
伊朗BSTC	26,786,509.37	2,424,627.67	1,017,682.24	1,614,394.91
南非PTY	-	-	2,678,644.58	-
	26,786,509.37	2,424,627.67	3,696,326.82	1,614,394.91
其他应付款				
海兴香港	8,507,787.96	7,198,155.60	-	329,386.24
宁波恒力达	670,451.21	1,659,776.15	2,398,746.52	59,200,000.00
宁波意兴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
巴西ELETRA	101,063.00	-	-	326,147.45
深圳科曼	-	50,000.00	50,000.00	-
李小青	-	-	-	766,800.00
海兴控股	-	-	-	55,431.70
	9,399,302.17	9,027,931.75	2,568,746.52	60,677,765.39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I.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72,565.91)	(441,762.84)	75,958.13	12,812.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679,373.90	25,302,012.85	19,655,525.24	19,460,764.52
股权激励费用	-	-	(31,970,000.00)	(22,496,267.21)
捐赠性支出	(20,000.00)	(150,000.00)	(354,700.00)	(180,000.0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658,138.58	40,081.44	957,193.10	3,161,330.83
质量赔偿收入	1,078,097.88	1,072,107.27	1,753,755.00	1,491,457.76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转回	-	3,568,384.51	-	-
债务重组及资产置换收益	-	-	-	1,807,557.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49,815.42)	(8,285,533.14)	1,149,404.80	(3,334,321.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9,173,229.03	21,105,290.09	(8,732,863.73)	(76,665.7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96,576.71	1,532,825.96	(1,171,570.89)	(419,495.4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	(51,095.53)	748.98	(691.55)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净额	7,876,652.32	19,623,559.66	(7,562,041.82)	343,521.21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986,221.79	433,408,646.44	354,101,758.65	285,094,02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109,569.47	413,785,086.78	361,663,800.47	284,750,508.13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对于根据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将其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原因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外收入-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经营性税金返还	7,246,403.50	32,556,706.14	25,857,964.24	31,533,231.39
营业外支出-水利基金	经营性常规税金	(688,515.55)	(1,254,197.44)	(1,804,527.30)	(1,872,433.05)
		6,557,887.95	31,302,508.70	24,053,436.94	29,660,798.34

II.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6年6月30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9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2	0.79

	2015年12月31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52	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8	1.48

	2014年12月31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50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3	1.29

	2013年12月31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6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3	1.02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编号:No.1 01721830

营业执照

(副 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本复印件，仅供 [illegible] 使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2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00016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本复印件，仅供[illegible]使用

证书号：[illegible]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 月[illegibl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七年 十月 十九日

3-1-20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海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ZPO使用



姓　　名 Full name	汤哲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4-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3770430051[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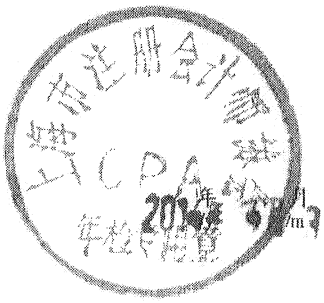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8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 年/y 07 月/m 15 日/d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3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016 4月 30日

16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A股IPO.使用



姓　　名 Full name	蔡玉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3.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302198303302066

证书编号：1100024338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9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0 年 4 月 3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2011年 4月 30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年检专用章

2012年 4月 30日
/y /m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4月 3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4月 3日
年 月 日
/y /m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8 月 /m 7 8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8 月 /m 7 8 日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2月 /m 8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2 月 /m 15 日 /d

11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 1668 传真：(+86)(21) 5234 167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目录

释义 4

引言 10

法律意见书正文 14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6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3
十一、 发行人到的重大债权、债务 13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4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7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6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4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64

签署页 166

附件：报告期内收购的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设立及股权演变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左侧词语按照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巴基斯坦 KBK	指	一家在巴基斯坦设立的发行人参股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巴基斯坦卢比	指	巴基斯坦法定流通货币
巴西 ELETRA	指	一家在巴西设立的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巴西雷亚尔	指	巴西法定流通货币
报告期	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东部软件园	指	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海兴有限原股东之一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9 月 2 日签订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国务院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杭磁厂	指	杭州磁记录设备厂，海兴有限的原股东之一
杭州聚泽	指	杭州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杭州鑫吾	指	杭州鑫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杭州奥普	指	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海聚投资	指	杭州海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海兴巴西	指	一家在巴西设立的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海兴 Bangkit 印尼	指	一家在印度尼西亚设立的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海兴电器	指	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海兴有限的原股东之一，后成为海兴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并于 2012 年 5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海兴福特	指	一家在香港设立的海兴香港的全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海兴秘鲁	指	一家在秘鲁设立的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海兴节能	指	浙江海兴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海兴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并于 2012 年 5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原名“浙江海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海兴控股	指	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控股股东，原名“宁波恒力电气有限公司”、“浙江海兴控股有限公司”
海兴孟加拉	指	一家拟在孟加拉设立的发行人通过海兴香港间接控股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海兴泰国	指	一家在泰国设立的发行人通过海兴香港间接控股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海兴香港	指	海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海兴印尼	指	一家在印度尼西亚设立的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海兴有限	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发行人，原名“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
湖南海兴	指	湖南海兴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基准日	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 60975741_B05 号《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宁波海邦	指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宁波恒力达	指	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原名“宁波海兴恒力达电气有限公司”、“宁波恒力达电气有限公司”
启明环宇	指	启明环宇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975741_B05 号《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
深圳科曼	指	深圳市科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税务专项说明》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 60975741_B02 号《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索尔	指	秘鲁法定流通货币（S/.）
泰铢	指	泰国法定流通货币
天源评估	指	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突尼斯 Intech	指	一家在突尼斯设立的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突尼斯第纳尔	指	突尼斯法定货币
印尼盾	指	印度尼西亚法定流通货币
伊朗 BSTC	指	一家在伊朗设立的发行人参股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IRR	指	Iranian Rial，伊朗法定流通货币
元	指	人民币元

浙江海邦	指	浙江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浙江赛盛	指	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浙江赛业	指	浙江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浙科升华	指	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也相应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倪俊骥：本所合伙人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执业 12 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季方苏：本所律师，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学士，执业 6 年，曾参与数家公司的发

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陈晓纯：本所律师，美国 Wake Forest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法学硕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于 2012 年 4 月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发行人于中国境外注册的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资产、经营状况等），因涉及境外法律事宜，本所律师无权解释，本所律师询问了当地律师并要求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并依赖其提供的意见出具法律意见，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如有）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

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 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如有），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税务专项说明》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如有）、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 《招股说明书》；

（15）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 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500 个小时。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股份 28,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同意 2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 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

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

（2） 授权董事会出具、审阅、修订和/或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合同、招股说明书及摘要、招股意向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3） 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填充；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项目投资进度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的调整；

（7） 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需的事宜；

（10）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

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6 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9 月 29 日，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并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一节），目前合法存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 2001 年 7 月 6 日注册成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9 月 29 日，海兴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部分知识产权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手续的除外），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原有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和股东”一节以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

www.grandall.com.cn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历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

2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

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控审核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该报告认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

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3000万元；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以及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税务专项说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税务”一节）。

根据《税务专项说明》，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 号）的规定编制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申报会计师未发现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统计表以及有关税收优惠的说明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重大不一致。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

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予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核准、备案的内容，已在有权部门进行核准、备案，并已取得必需的土地使用权（其中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用地除外，发行人就取得该幅土地已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并通过必要的环保批准，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 经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　　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 2013 年 6 月与其签订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以及《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 如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则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控股”）、杭州海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聚投资”）、李小青、启明环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环宇”）、杭州鑫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鑫吾”）、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科升华”）、浙江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赛业”）、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赛盛”）、杭州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www.grandall.com.cn

伙）（以下简称“杭州聚泽”）、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奥普”）、浙江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海邦”）、以及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邦”）为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海兴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海兴有限于 2001 年成立，经过股权变更、吸收合并以及增加注册资本等变更事宜，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前股东为海兴控股、海聚投资、李小青、启明环宇、杭州鑫吾、浙科升华、浙江赛业、浙江赛盛、杭州聚泽、杭州奥普、浙江海邦以及宁波海邦（上述设立和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2012 年 9 月 2 日，海兴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由海兴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依法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日，海兴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终止原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章程的决议》，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海兴有限聘请了发行人会计师对其账面资产进行了审计，发行人会计师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 60975741_B01 号《审计报告》，依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海兴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578,763,551.22 元。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海兴有限聘请了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进行资产评估，天源评估在对海兴有限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2]第 0104 号《评估报告》。

2012 年 9 月 6 日，海兴有限取得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杭外经贸外服许[2012]96 号《准予变更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2012 年 9 月 7 日，海兴有限取得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1]081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获准其在原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决议以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海兴有限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578,763,551.22 元，扣除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人　　民币 24,000,000 元后所得人民币

554,763,551.22 元，按照 1:0.5047 的比例折股，折为股本 2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同时，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2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2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会计师就出资到位情况出具了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975741_B01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9 月 29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1020000185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兴有限至此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海兴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兴控股	18,439.4840	65.8553
2	海聚投资	4,997.9720	17.8499
3	启明环宇	1,388.3240	4.9583
4	李小青	1,249.5000	4.4625
5	杭州聚泽	694.1760	2.4792
6	杭州奥普	302.9040	1.0818
7	浙科升华	208.2360	0.7437
8	浙江赛盛	159.0400	0.5680
9	浙江赛业	143.8920	0.5139
10	杭州鑫吾	138.8240	0.495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浙江海邦	138.8240	0.4958
12	宁波海邦	138.8240	0.4958
合计		**28,0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9 月 2 日，发起人海兴控股、海聚投资、李小青、启明环宇、杭州鑫吾、浙科升华、浙江赛业、浙江赛盛、杭州聚泽、杭州奥普、浙江海邦以及宁波海邦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兴有限设立时，在其股东出资后聘请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海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聘请天源评估进行资产评估，聘请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审计和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公司章程》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智能电能表，内容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6月18日）及配件、测试设备、配电自动化产品及相关配件、模具、嵌入式软件、电力系统控制软件及工程、系统集成服务的研发、生产、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配用电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表计产品、智能用电系统产品、智能配网系统产品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吸收合并、增加注册资本以及整体变更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发行人已设立与生产制造相关的计划管理部、生产工艺部、质管部等职能部门，与采购相关的采购部等职能部门，与销售相关的国内事业部、海外事业部等职能部门，与技术相关的技术管理部、通讯产品部、系统软件部等职能部门，与行政相关的人力资源部、后勤保障部等职能部门以及与财务相关的财务管理部。上述职能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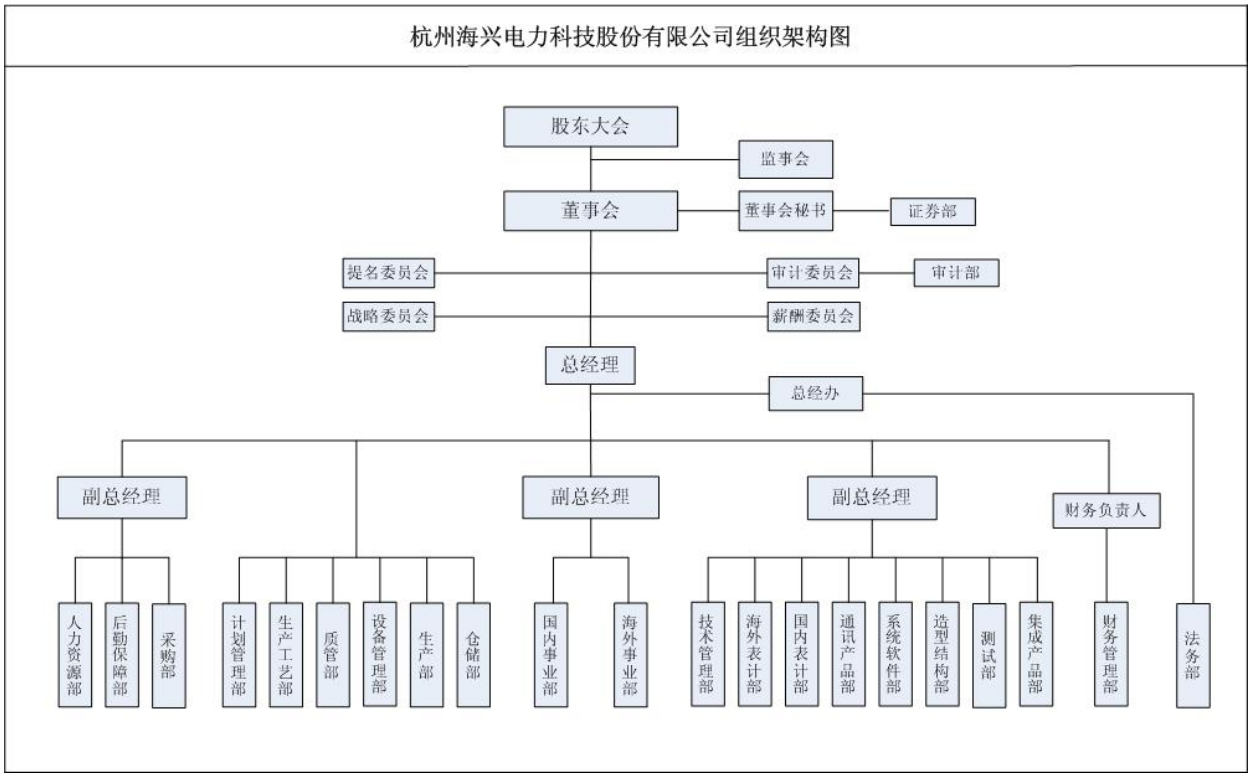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根据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银行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晖分理处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371458327102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浙税联字 330165730327355 号的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 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根据海兴有限于 2012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达成的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975741_B0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暨目前的股东共 12 名，分别为海兴控股、海聚投资、启明环宇、李小青、杭州聚泽、杭州奥普、浙科升华、浙江赛盛、浙江赛业、杭州鑫吾、浙江海邦和宁波海邦。自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文件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兴控股	330217000003946	18,439.484	65.8553
2	海聚投资	330102000056726	4,997.972	17.8499
3	启明环宇	1569338	1,388.324	4.9583

www.grandall.com.cn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文件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李小青	330106196308******	1,249.500	4.4625
5	杭州聚泽	330100000162821	694.176	2.4792
6	奥普卫厨	330100400008685	302.904	1.0818
7	浙科升华	330521000043852	208.236	0.7437
8	浙江赛盛	330600000129935	159.040	0.5680
9	浙江赛业	330100000155907	143.892	0.5139
10	杭州鑫吾	330100000155530	138.824	0.4958
11	浙江海邦	330100000141447	138.824	0.4958
12	宁波海邦	330200000078893	138.824	0.4958
	合计	———	**28,000.000**	**100**

上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兴控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兴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该公司系于 2001 年 1 月 20 日在宁波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170000039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区钱湖北路工业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法定代表人为周良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海兴控股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兴控股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海兴控股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表 1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周良璋	330106196306******	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67 号曙光公寓 3 幢 2 单元 401 室	90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
周君鹤	330102198903******	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67 号曙光公寓 3 幢 2 单元 401 室	10	
合计	_____	_____	**100**	

2　海聚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聚投资系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在杭州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020000567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3.7992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8 号（上城区科技园区）1 幢 505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法定代表人李小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海聚投资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聚投资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经核查，海聚投资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表 2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海兴控股	330217000003946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区钱湖北路工业区	68.4	
李小青	330106196308******	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67 号曙光公寓 3 幢 2 单元 401 室	22.2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
张仕权	330219197112******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东柳二坊 40 幢 146 号 402 室	4.0	
张向程	330724198007******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207 室	3.1	

杜毅	421002197611******	杭州市拱墅区信义坊 6 幢 403 室	0.6	
姚青	430121198201******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1418 号	0.6	
刘鹏	430223198310******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1418 号	0.6	
刘高峰	610303197912******	西安市新城区公园南路五号 13 楼 1 门 3 层 5 号	0.5	
合计	_____	_____	**100**	

3 启明环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明环宇（英文名称为 Qiming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系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1569338，注册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 1 号太古广场三座第三层 28 室，股本总面值为港币 10,000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启明环宇系依据香港法律成立并存续的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明环宇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根据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由启明环宇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启明环宇目前的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表 3

股东名称	地址	持股比例（%）	备注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96.94%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3.06%	
合计	_____	**100**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以下简称“QVP III”)是 2011 年 5 月 6 日在开曼群岛

注册的为在中国进行创业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共有 56 位有限合伙人，包括国际知名的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家族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和母基金专业投资公司等。QVP III 的有限合伙人均不来自中国。QVP III 的投资总额度为 4.3625 亿美元。QVP III 持有启明环宇 96.94%的股权。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以下简称“QMD III”) 是 2011 年 5 月 6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的为在中国进行创业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它有 29 位有限合伙人，包括国际投资公司及海外个人。QMD III 的有限合伙人均不来自中国。QMD III 的投资总额度为 1,375 万美元。QMD III 持有启明环宇 3.06%的股权。

4　李小青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小青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李小青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李小青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5　杭州聚泽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聚泽系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依法在杭州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00000162821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 2 号楼 91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建光，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聚泽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经济组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杭州聚泽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根据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由杭州聚泽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杭州聚泽的合伙人、出资情况等具体如下：

表 5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备注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备注
罗建光	330222197904******	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260号	1.67	普通合伙人	同时持有杭州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权
方胜康	330102195302******	杭州市上城区万安城市花园东苑1幢3单元601室	91.33	有限合伙人	同时间接持有杭州奥普的部分股权
卢颂康	330125195201******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二区19幢2单元402室	7.00	有限合伙人	同时间接持有杭州奥普的部分股权
合计	———	———	**100.00**		

6　杭州奥普

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奥普系成立于2004年9月9日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取得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40000868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取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0377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杭州奥普注册资本为2061万美元，公司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法定代表人为方杰，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家用、工业新型通风置换产品，照明电器，其他卫厨、家用电器；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从事上述产品的零售、批发业务和售后服务（上述设计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奥普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杭州奥普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根据截至2013年3月31日由杭州奥普提供的资料，杭州奥普系由奥普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为：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通过若干中间持股主体持有100%股权的公司。奥普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其股票代码为00477，思时寰宇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思时寰宇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方杰（澳大利亚公民）、方胜康（中国公民）、卢颂康（中国公民）和柴俊麒（中国公民），其中方杰、方胜康持有的股权比例较大。

7　浙科升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科升华系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依法在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33052100004385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公司住所为德清县钟管镇南湖路，法定代表人为刘海宁，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浙科升华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科升华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根据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由浙科升华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浙科升华目前的股东及股权（含股东的上层股东、股权结构等）情况如下：

表 7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浙江升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0521000016693	德清县钟管镇南湖路 9 号	80.9524	详见以下第（1）点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0050233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212 号	19.0476	详见以下第（2）点
合计	———	———	**100**	

以上两家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浙江升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升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依法在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52100001669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德清县钟管镇南湖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国，经营范围为：自有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保险），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及制品（除贵稀金属）、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建材、其他室内装修材料（除油漆）、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木制品、重油（工业用）（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润滑油、汽车（除九　　座以下乘车用）、汽车及摩托车配件、

www.grandall.com.cn

五金交电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氧化铁颜料、水性涂料经销。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表 7-1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30521000000822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95	详见表 7-1-1
湖州嘉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521000063056	德清县钟管镇南湖路	5	张建国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合计	_____	_____	**100**	

上述表 7-1 中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表 7-1-1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德清县钟管镇富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0521000031311	钟管镇政府大楼	50	钟管镇镇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夏士林	33052115307******	浙江省德清县仲管镇集镇	38	
吴梦根	330521196410******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滨河花园 101 室	7	
钱海平	330521197810******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南湖社区南湖路 26 号	1.2	
张建国	330105197010******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余家漾韵海苑 21 幢 1101 室	1.2	同时持有湖州嘉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鲍希楠	330511195910******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南湖社区振兴路 42 号	1.1	
王菊平	330521196806******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墩村南庄 41 号	0.5	
王锋	360104196603******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 598 号 18 栋 4 单元 602 户	0.5	
罗坝塘	330521196201******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城中居委会花苑新村路 38 号	0.5	
合计	_____	_____	**100**	

www.grandall.com.cn

上述表 7-1-1 中德清县钟管镇富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东为钟管镇镇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股权。

上述表 7-1 中湖州嘉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张建国（身份证号码：330105197010******），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系于 1993 年 6 月 7 日依法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00000005022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967.99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文二路 212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海宁，经营范围为：科技风险投资、信息咨询、技术开发、科技服务以及财务咨询；技术开发新产品以及开发所需配套技术装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物品）的销售。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表 7-2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杭州市环城西路 33 号	55	
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311057671	深圳市罗湖区中兴路 239 号外贸集团大厦	30	详见表 7-2-1
杭州初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184000148356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振兴东路 9 号	12	丁晓航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刘海宁	330106530******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7 号一单元 8 号	3	
合计	———	———	**100**	

上述表 7-2 中杭州初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丁晓航（身份证号码：330103195401******），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www.grandall.com.cn

上述表 7-2 中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 7-2-1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深圳市美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40301104314045	深圳市罗湖区中兴路外贸集团大厦 2101 房	52.50	详见表 7-2-1-1
上海占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0120001330741	上海塘外经济小区 C 区 307 号	19.00	详见表 7-2-1-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400010049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18.50	A 股上市公司
中牧农业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3477205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八区 18 号楼	10.0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合计	_____	_____	**100**	

上述表 7-2-1 中深圳市美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 7-2-1-1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晏梓桂	422432195904******	湖北省京山县宋河镇城中路 165 号 39 户	70	
晏松柏	42010619640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升街 15 号 2 栋 2 单元 404	30	
合计	_____	_____	**100**	

上述表 7-2-1 中上海占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 7-2-1-2

www.grandall.com.cn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阮承栩	352230197808******	福建省周宁县泗桥乡洋尾弄村小路巷 5 号	70	
刘莉	422424197904******	湖南省南县南洲镇九都山街 421 号附 2 号	30	
合计	_____	_____	**100**	

上表 7-2-1 中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中国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41），其公开披露信息显示，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主要股东为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和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13.47%和 10.50%的股份。

上表 7-2-1 中的中牧农业连锁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牧农业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中国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95），其公开披露信息显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持有该公司 58.460%的股份。

8　浙江赛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赛盛系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依法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600000129935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斌），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浙江赛盛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经济组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赛盛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根据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由浙江赛盛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浙江赛盛的合伙人（含其上层股东、合伙人、股权及权益结构等）情况如下：

表 8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备注
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00026153	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69号	0.8929	普通合伙人	见以下第（1）点
赵蕾	330105197304******	杭州市西湖区松木场河东17幢东单元301室	17.4107	有限合伙人	
罗晓伟	330702197102******	杭州市上城区金棕榈花园2幢1单元1101套	17.4107	有限合伙人	
胡宇	510521197212******	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4号2栋5单元9楼	10.7143	有限合伙人	
宁波天阳投资有限公司	330215000018264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3号1002室	8.9286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2）点
杭州杰汇投资有限公司	330198000021527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号大街17-6号345室	8.9286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3）点
伍华军	330721198005******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三联村益塘自然村58号	8.9286	有限合伙人	
卢云峰	510212196502******	杭州市西湖区湖畔花园风荷园9幢A座	8.9286	有限合伙人	
戴春玲	330106196509******	杭州市西湖区紫金小区15幢4单元602室	8.9286	有限合伙人	
包建军	330702197011******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南苑新村西38幢4单元102室	8.928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伙人中非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2011年8月9日依法在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3068100011577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南路63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斌，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询服务。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www.grandall.com.cn

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表 8-1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陈斌	430404196708******	杭州市滨江区江滨花园 9 幢 1 单元 202 室	56	
黄昕	330702196412******	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公寓 1 幢 2 单元 1001 室	24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00026153	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69 号	20	详见表 9-1
合计	_____	_____	**100**	

（2） 宁波天阳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天阳投资有限公司系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依法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1500001826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区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3 号 10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倪晓菁，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浙江省内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3 日）；实业投资；互联网技术开发、网络维护、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开发、集成；网络技术咨询；代订客房、机票；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宁波天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表 8-2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徐鹏	330204198011******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徐戎路 259 弄 26 号 103 室	80	
倪晓菁	330203198101******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663 号	20	
合计	_____	_____	**100**	

www.grandall.com.cn

（3） 杭州杰汇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杰汇投资有限公司系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依法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9800002152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号大街 17-6 号 345，法定代表人为池慧杰，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服装；货物进出口。杭州杰汇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表 8-3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东蒙集团有限公司	330324000030109	浙江省永嘉县乌牛镇东蒙工业园区	90	详见表 8-3-1
池慧杰	330324197401******	浙江省永嘉县乌牛镇西湾村东蒙工业园区	10	同时持有东蒙集团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合计	_____	_____	**100**	

上述表 8-3 中东蒙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表 8-3-1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池慧杰	330324197401******	浙江省永嘉县乌牛镇西湾村东蒙工业园区	60	
池新福	330324194709******	浙江省永嘉县乌牛镇宅新大街 71 号	20	
池慧智	330324197204******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双塔大街金都大楼 4 幢 601 室	20	
合计	_____	_____	**100**	

9 浙江赛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赛业系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依法在杭州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

www.grandall.com.cn

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00000155907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69 号 1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斌），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浙江赛业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经济组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赛业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根据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由浙江赛业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浙江赛业的合伙人（含其上层股东、合伙人、股权及权益结构等）情况如下：

表 9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备注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00026153	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69 号	1.3514	普通合伙人	见以下第（1）点
浙江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00031856	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73 号 103 室	1.3514	普通合伙人	见以下第（2）点
程可	330302197508******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街道新城中兴大厦 B 幢 704 室	43.2432	有限合伙人	
邱光顺	330325196006******	浙江省瑞安市玉海办事处仓前街 23 号	13.5135	有限合伙人	
丁梦音	330702194404******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青春小区南 7 幢 401 室	13.5135	有限合伙人	
鲍利君	330725197110******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县前街 59 号 3 单元 417 室	10.8108	有限合伙人	
陈征宇	330102197510******	杭州市上城区由义弄 5 号 1 幢 2 单元 401 室	8.1081	有限合伙人	
董艳	330104196801******	杭州市上城区莫南肉宿 2 幢 1 单元 402 室	8.10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	**100**	———	

www.grandall.com.cn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伙人中非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依法在杭州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0000000261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斌，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服务，资产管理。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表 9-1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创业乾坤（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10108009859973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22 层 03B	50	详见表 9-1-1
陈斌	430404196708******	杭州市滨江区江滨花园 9 幢 1 单元 202 室	50	同时持有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的股权
合计	_____	_____	**100**	

上述表 9-1 中创业乾坤（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表 9-1-1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330108000096595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0 号 1 号楼 15 层 1501 室	62.5	详见表 9-1-1-1
朱敏	330103194811******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 18 号	37.5	同时持有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
合计	_____	_____	**100**	

上述表 9-1-1 中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表 9-1-1-1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朱敏	330106194811******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 18 号	90	
徐东平	330203194604******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荷花二村 14 幢 506 室	10	
合计	_____	_____	**100**	

（2） 浙江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依法在杭州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00000003185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73 号 1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金祖荣，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经济信息查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承接网络工程，室内装饰设计，钢材，金属材料，炉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物），针纺织品的销售。浙江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表 9-2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金祖荣	330103195304******	杭州市下城区利兹城市公寓 4 幢 2 单元 1801 室	90	
李国强	330103195801******	杭州市下城区杭锦新村 12 幢 109 室	10	
合计	_____	_____	**100**	

10 杭州鑫吾

www.grandall.com.cn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鑫吾系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依法在杭州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00000155530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恒励大厦七楼 I-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恒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邓芸），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鑫吾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经济组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杭州鑫吾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根据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由杭州鑫吾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杭州鑫吾的合伙人（含其上层股东、合伙人、股权及权益结构等）情况如下：

表 10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备注
浙江恒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0010532	杭州市中山北路 598 号望湖苑	1	普通合伙人	见以下第（1）点
杭州青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0106000163697	西湖区黄龙路恒励大厦 7 层 A06 室	37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2）点
张昊	330103197911******	杭州市下城区西子花园刘莺苑 11 层 C 座	37	有限合伙人	同时持有浙江恒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2%的股权
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782000125719	义乌市江滨中路 366 号	25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3）点
合计	———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伙人中非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www.grandall.com.cn

（1） 浙江恒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投资方：

浙江恒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于 1997 年 11 月 28 日依法在浙江省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00000001053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85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中山北路 598 号望湖苑，法定代表人为张甬江，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租赁，装饰装潢，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表 10-1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张甬江	330106195209******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河东 1 号 1 单元 102 室	28.38	
张克夫	33010619490******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7-1-309	28.38	
张帆	330106198202******	杭州市西湖区马塍路 29-3-301 室	21.62	同时持有杭州青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张昊	330103197911******	杭州市下城区西子花园刘莺苑 11 层 C 座	21.62	
合计	_____	_____	**100**	

（2） 杭州青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青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依法在杭州市工商管理行政局西湖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060001636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住所为西湖区黄龙路恒励大厦 7 层 A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帆，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张帆持有杭州青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3） 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03 年 2 月 20 日依法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 册号为 330782000125719 号《企业法人

www.grandall.com.cn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住所为义乌市江滨中路 366 号，法定代表人为孟圣喜，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高新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表 10-3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孟圣喜	330725195211******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孝子词小区 33 幢 2 号	25.75	
韩佳英	330725195402******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孝子词小区 33 幢 2 号	24.75	
孟腾	330725197810******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孝子词小区 33 幢 2 号	24.75	
孟源	330725198102******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城中北路 15 号	24.75	
合计	———	———	**100**	

11 浙江海邦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海邦系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依法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00000141447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镇科技创业中心 6 幢 4 单元 4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力），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证券、期货）；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浙江海邦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经济组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海邦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根据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由浙江海邦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浙江海邦的合伙人（含其上层股东、合伙人、股权及权益结构等）情况如下：

表 11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备注
杭州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100000137780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3号楼318室	0.5	普通合伙人	见以下第（1）点
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10000015493	余杭区仓前镇科技创业中心6幢6单元1201室	74.5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2）点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00035940	杭州市广福里4、5号	25.0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3）点
合计	_____	_____	**100**	_____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伙人中非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杭州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股东情况详见表12-1-1。

（2） 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2011年7月1日依法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3010000015993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镇科技创业中心6幢6单元12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力），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等情况具体如下：

表11-2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备注
杭州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100000137780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3号楼318室	0.8054	普通合伙人	详见表12-1-1

www.grandall.com.cn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备注
杭州奥普	330100400008685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210 号	16.7785	有限合伙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详见本节 6 点
上海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108000484241	中山北路 470 号 5 幢 522 室	13.4228	有限合伙人	详见表 11-2-1
杨宝庆	330106196811******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长浜 27 号	7.483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230000288437	上海市崇明县堡镇镇向阳路西首 1 幢 304 室	6.7114	有限合伙人	详见表 11-2-2
浙江卫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181000074560	杭州萧山区戴村镇郁家山下村	6.7114	有限合伙人	详见表 11-2-3
姚纳新	330222197009******	杭州市滨江路西兴街道古塘路 8 号	6.7114	有限合伙人	
姜际春	330302196003******	杭州市上城区元华公寓 3 幢 305 室	6.7114	有限合伙人	
薛歆	330302199001******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康宁巷华府商厦东楼 502 室	6.7114	有限合伙人	
郭秀琴	330702193905******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青春小区通达路 2 号 2 单元 201 室	4.0268	有限合伙人	
浙江广和投资有限公司	330100000123292	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 B 区 1709 室	3.3557	有限合伙人	详见表 12-7
浙江中盛实业有限公司	330825000014062	龙游县龙洲街道寺后山底	3.3557	有限合伙人	详见表 11-2-4
叶小华	330102195706******	杭州市西湖杭大路 26 号 112 室	3.3557	有限合伙人	
华向前	110108197002******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大泥湾 5 楼 5 门 501 室	3.3557	有限合伙人	
谢菊花	330825196112******	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人民路 27 号	3.3557	有限合伙人	
何建闽	110108196408******	北京市海淀区中央村 100 楼 500 号	1.7785	有限合伙人	
曲天韵	330106199004******	杭州市上城区安定苑 9 幢 1 单元 601 室	1.3423	有限合伙人	
任永坚	330106196308******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西河路 113 号	0.6711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备注
薛汉辉	350104193710******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通湖路 188 号 1-803	0.6711	有限合伙人	
王铿	339005198212******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绿都世贸广场 D 幢 1 单元	0.6711	有限合伙人	
冯锐	330103197309******	杭州市江干区南肖埠 27 幢 1 单元 303 室	0.6711	有限合伙人	
梅炜	210103197206******	杭州市下城区稻香园 13 幢 603 室	0.6711	有限合伙人	
刘聪	330104197403******	杭州市西湖区新金都城市花园嘉南苑 16 幢 1 单元 502 室	0.67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_____	_____	**100**	_____	

上述表 11-1 中上海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 11-2-1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330000000019271	杭州市体育场路路田家桥 2 号	95	详见表 11-2-1-1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007613	杭州市体育场路路田家桥 2 号	5	
合计	_____	_____	**100**	

上述表 11-1-1 中新湖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 11-2-1-1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007613	杭州市体育场路路田家桥 2 号	56.511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004201	嘉兴市中山路禾兴路口	43.4883	

www.grandall.com.cn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合计	_____	_____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将其所持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质押，作为其各自履行与第三方签订的主合同之担保。新湖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质权登记日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量（万元）	主债权金额（万元）
1	2011 年 4 月 20 日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29000
2	2011 年 4 月 21 日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0000	不超过 40000
3	2011 年 6 月 10 日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000
4	2012 年 3 月 19 日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000	不超过 63744
5	2012 年 7 月 31 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14400	18891
6	2012 年 12 月 10 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6412	30000

上述表 11-1-1 以及表 11-1-1-1 中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1994 年 11 月 30 日依法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00000000761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2979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俊波，股东为黄伟等 73 名自然人，其中黄伟持有该公司 67.2175%股份，李萍持有该公司 28.8300%股份，邹丽华持有该公司 3.9000%股份，其余 70 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该公司 0.0525%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伟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权人”）签订《质押合同》，约定黄伟将其持有的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 万股股权出质给质权人，作为黄伟履行其与九江新湖远洲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托资金借款合同》之担保，质押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上述股权出质事宜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办理

工商登记手续。

上述表 11-1-1-1 中，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中国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08），其公开信息披露显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7.12%的股份。

上述表 11-1 上海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 11-2-2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吴玉琴	350102310******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钱塘巷 18 号 1 座 401	95	
赵国灿	350402195406******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丁香村 53 幢 102 室	5	
合计	_____	_____	**100**	

上述表 11-1 浙江卫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 11-2-3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洪铁钢	330121195309******	杭州市萧山区戴村镇石马头村 1 组 10 号	90	
李娜	339005197903******	杭州市萧山区新湾镇新湾街道 1 组 60 号	10	
合计	_____	_____	**100**	

上述表 11-1 浙江中盛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 11-2-4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徐晓波	330825197012******	杭州市下城区绿洲花园 15 幢 101 室	61	

www.grandall.com.cn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陆益群	330825197004******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618 号	39	
合计			**100**	

（3）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依法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00000003594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广福里 4、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杜祖国，经营范围为：在浙江省内从事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阶段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参与创业投资企业进行跟进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财政厅持有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00%股权。

12 宁波海邦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海邦系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依法在宁波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00000078893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鄞州区启明南路 818 号 16 幢 115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力），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宁波海邦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经济组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宁波海邦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根据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由宁波海邦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宁波海邦的合伙人（含其

上层股东、合伙人、股权及权益结构等）情况如下：

表 12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备注
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212000269454	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 818 号 16 幢 115 号	1.6667	普通合伙人	见以下第（1）点
宁波派灵实业有限公司	330200400017310	浙江省宁海科技园区科技大道 29 号	2.0000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2）点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100000158567	杭州市莫干山路 212 号中联大厦 18 楼	4.0000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3）点
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	330282000150356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嘉里商务大厦 2 号楼 11-3 室	2.0000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4）点
宁波加金织染有限责任公司	330211000035392	宁波市镇海区大运路 6 号	1.6667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5）点
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	330212000169600	鄞州区高桥镇宋家漕村	3.3333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6）点
浙江广和投资有限公司	330100000123292	杭州市教工路欧美中心 B 区 1707 室	1.6667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7）点
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212000126561	宁波市鄞州区新城学士路 298 号（科技中心）	6.6667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8）点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0211000046627	宁波市镇海区聪园路 118 号（建行大楼 8 楼）	3.3333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9）点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0206000121434	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 1166 号行政中心	3.3333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10）点
宁波市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215000014591	宁波市国家高新园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1.6667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11）点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备注
宁波杭州湾新区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218000014289	宁波市杭州路湾新区兴慈一路 1 号	1.6667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12）点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200000080345	宁波市永丰西路 221 号	16.6667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13）点
张磊	330224197510******	上海市卢湾区鲁班路 168 弄 6 号 502 室	8.3333	有限合伙人	
张爱灵	330203196310******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孝闻街 139 弄 4 号 26F 座	5.6667	有限合伙人	同时持有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姚纳新	330222197009******	杭州市滨江路西兴街道古塘路 6 号	4.3333	有限合伙人	同时持有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的股权、杭州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7114%的股权
周明杰	330204199011******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塘路 41 弄 31 号 201 室	3.3333	有限合伙人	
黄志坚	330302196501******	浙江省温州市薄鞋市街主横河北新村 13 楼 105 室	3.3333	有限合伙人	
邵溪丹	330222197902******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精忠居委万安	3.3333	有限合伙人	
叶凯峰	330222198012******	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玉叶村	3.3333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备注
王亚娣	330227196810******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村 2 组 454 号	3.3333	有限合伙人	
罗宇	330222197609******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虹华路 3 号楼 1801 室	1.6667	有限合伙人	
沈飞	330222197907******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鸣山村 10 队	1.6667	有限合伙人	
励行根	330222196212******	浙江省慈溪市白沙彭民路 118 号	1.6667	有限合伙人	
杨源欣	330204198301******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后天详巷 50 号 201 室	1.6667	有限合伙人	
华向前	110108197002******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大泥湾 5 楼 5 门 501 号	1.6667	有限合伙人	同时持有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557%的股权
姚力君	230103196708******	哈尔滨市南岗区复华三道街 30 号 1 楼 3 号	0.6667	有限合伙人	
黄俊彦	330726198502******	浙江省宁波市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6 号	0.3333	有限合伙人	
王一鸣	310101198104******	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 476 弄 17 号	0.3333	有限合伙人	
张彦	342421197209******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洋泾路 280 弄 1 号 301 室	0.3333	有限合伙人	
张发饶	362101196307******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工业园中七路 79 号	0.3333	有限合伙人	
鲍海明	330106196901******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商会南楼 23F	0.3333	有限合伙人	
陈跃鸣	330227197810******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严街 22 弄 7 号 203 室	0.3333	有限合伙人	
朱召法	110102196501******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拓寺镇鲁新小区 2 号楼 4 单元 302 室	0.3333	有限合伙人	
罗培栋	330282198409******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新小区 2 号楼 4 单元 302 号	0.3333	有限合伙人	
周军飞	330222197302******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新江路彩虹家园 4 号楼 401 室	0.3333	有限合伙人	
胡云波	330222196503******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史家弄 7 号楼 402 室	1.6667	有限合伙人	
郑建范	330226197111******	浙江省象山县爵溪街道新瀛路 6 号	1.6667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备注
合计	_____	_____	100	_____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伙人中非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投资方

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依法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1200026945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 818 号 16 幢 115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纳新，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表 12-1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杭州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100000137780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号楼 318 室	25	详见表 12-1-1
姚纳新	330222197009******	杭州市滨江路西兴街道古塘路 6 号	22	
谢力	330825197507******	杭州市西湖区嘉南公寓（小高层）4 幢 1 单元 601 室	15	
张爱灵	330203196310******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孝闻街 139 弄 4 号 26F 座	20	
岑国辉	330203196304******	宁波市江东区南演武街 50 弄 20 号 802 室	10	
梁刚	330104197305******	杭州市上城区始版桥直街 86 号 4 单元 202 室	3	
单迦亮	330102198304******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770 号	3	
傅轩和	330825197806******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278 室	2	
合计	_____	_____	100	

www.grandall.com.cn

上述表 12-1 中的杭州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依法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00000377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楼 318 室，法定代表人为梁刚，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商务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商务会展；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表 12-1-1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谢力	330825197507******	杭州市西湖区嘉南公寓（小高层）4 幢 1 单元 601 室	20	
罗建光	330222197904******	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260 号	20	
梁刚	330104197305******	杭州市上城区始版桥直街 86 号 4 单元 202 室	20	
杨宝庆	330106196811******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长浜 27 号	20	
姚纳新	330222197009******	杭州市滨江路西兴街道古塘路 6 号	20	
合计	_____	_____	**100**	

（2） 宁波派灵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派灵实业有限公司系于 1999 年 4 月 23 日依法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00400173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57 万美元，住所为浙江省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大道 29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宁初，经营范围为：文教、体育、办公家具、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工艺品、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制作、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不含分销）。孙宁初持有宁波派灵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3）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www.grandall.com.cn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 2011 年 9 月 5 日依法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00000158567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拱墅区康园路 12 号 1 幢 20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叶小华（普通合伙），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等具体如下：

表 12-3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备注
叶小华	330102195706******	杭州市西湖杭大路 26 号 112 室	10	普通合伙人	同时持有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557%的股权
叶秋蔚	330106198306******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 26 幢 4 号 103 室	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_____	_____	**100**	_____	

（4） 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系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依法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8200015035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嘉里商务大厦 2 号楼<11-3>室，法定代表人为孙平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软件研究、开发。孙平范持有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5） 宁波加金织染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加金织染有限责任公司系于 2004 年 9 月 1 日依法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1100003539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住所为宁波镇海大运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倩倩，经营

www.grandall.com.cn

范围为：服装、针织品、毛衫的制造、加工、制造、印染、染整后整理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宁波加金织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表 12-5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周倩倩	330203197003******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吴家塘 49 号 102 室	79	
赵杰	440105197810******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街南 2 号三门 801 房	11	
周洁云	330204193906******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10	
合计	_____	_____	**100**	

（6） 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系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依法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120001696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98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宋家漕村，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华，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表 12-6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孙海粟	110108196502******	北京市崇文区锦绣三条 14 号	22.7273	
胡润东	110108196510******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0 号院 24 楼 2 门 501 号	18.1818	
郑奇	330204195208******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文萃新村 28 幢 508 室	18.1818	
潘亮	330901196509******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文萃新村 28 幢 508 室	9.0910	
赵建国	110102195212******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乙 97 号楼 901 号	18.1818	
张建华	330204197105******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758 弄 88 号	13.6363	
合计	_____	_____	**100**	

（7） 浙江广和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广和投资有限公司系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依法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0000012329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 B 区 1709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树良，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浙江广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表 12-7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吴树良	330826197011******	浙江省龙游县龙州街道人民路 18-3 号	50	
吴翠红	330825196610******	浙江省龙游县小南海镇茶圩里村裕民路 2 弄 18 号	50	
合计	———	———	**100**	

（8） 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依法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1200012656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298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宏亮，经营范围为：政策性科技孵化项目投资，科技中心用房建设，自有房屋出租和物业管理服务。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9）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于 1999 年 1 月 18 日依法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1100004662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70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聪园路 118 号

（建设银行 9 楼），法定代表人为王镇亮，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经营、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担保业务（仅限于控股有经营资格的子公司）、计算机技术服务、物流服务、文化产业开发、旅游服务、工业水生产供应（仅限于控股有经营资格的子公司）；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化工公共管廊租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土地开发整理。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于 2001 年 4 月 19 日依法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060001214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9500 万元，住所为开发区新碶，法定代表人为李晖，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开发、资产经营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持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11） 宁波市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依法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150000145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科技园区创业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汪志云，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实业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技术转让、信息咨询、商务服务。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持有宁波市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12） 宁波杭州湾新区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于 2011 年 9 月 9 日依法在宁波市工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1800001428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 1 号北楼三楼 17-20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卫，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杭州湾新区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依法在宁波市工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180000115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住所为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 1 号北三楼 1-16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吉青，经营范围为：城市综合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资产管理，土地开发，海涂围垦，旅游资源的投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给排水管理。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持有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

（13）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依法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0000008034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508 室-1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克温，经营范围为：从事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阶段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参与创业投资企业进行跟进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依法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0000006694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60000 万元，住所为海曙区永丰西路 22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克温，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实物租赁，资产出售，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策划，财务咨询。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年检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及股东中的法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企业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自然人李小青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

（1） 李小青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海兴控股、海聚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节。

（2） 发行人股东浙江赛盛和浙江赛业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之间存在关联。发行人股东浙江赛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斌持有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为该公司的并列第一大股东。同时，陈斌、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自持有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20%的股权，而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又为发行人股东浙江赛盛的普通合伙人。

（3） 发行人股东浙江海邦和宁波海邦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之间存在关联。发行人股东浙江海邦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邦”）。同时，杭州海邦持有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的股权，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而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又为发行人股东宁波海邦的普通合伙人。

（4） 发行人股东杭州聚泽和宁波海邦、浙江海邦含有同一主体的直接、间接投资。发行人股东杭州聚泽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为罗建光，持有杭州聚泽 1.67%的权益。同时，罗建光持有杭州海邦 20%的股权，杭州海邦为发行人股东浙江海邦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浙江海邦 0.5%的权益；杭州海邦还持有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宁波海邦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宁波海邦 1.6667%的权益，罗建光因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浙江海邦 0.1%的权益以及发行人股东宁波海邦 0.0833%的权益。

（5） 发行人股东杭州聚泽、杭州奥普以及浙江海邦含有同一主体的直接、间接投资。方胜康、卢颂康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杭州聚泽 91.33%、7%的权益。发行人股东杭州奥普由奥普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通过若干中间持股主体持有 100%股权，思时寰宇有限公司为奥普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方胜康、卢颂康为思时寰宇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同时发行人股东杭州奥普为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6.7785%的权益，而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浙江海邦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浙江海邦 74.5%的权益，发行人股东杭州奥普因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浙江海邦 12.5%的权益。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暨目前的股东共 12 名，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兴有限成立时，其股东系以现金出资，上述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海兴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系依据海兴有限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上述折股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情况。

（五） 海兴有限股权变更过程中存在股东以其他公司股权出资的情况。2010 年 12 月，海兴控股及李小青对海兴有限增资，其中海兴控股以其持有的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电器”）75%的股权以及浙江海兴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节能”）70%的股权出资，李小青以其持有的海兴电器 25%的股权以及海兴节能 30%的股权出资，因海兴控股和李小青分别为海兴电器和海兴节能的全部股东，其将上述两家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出资投入海兴有限，已无需其他股东的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兴电器和海兴节能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海兴有限成为其股东并持有其 100%的股权，相关交割手续已全部完成。上述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海兴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起人以资产出资进而需将有关权属证书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良璋、李小青夫妇，其通过以下持股结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1）周良璋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兴控股 90%股权，海兴控股持有发行人 65.8553%的股份；（2）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兴控股和李小青分别持有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海聚投资 68.4%和 22.2%股权，实现对海聚投资的控股，海聚投资持有发行人 17.8499%的股份；（3）李小青直接持有发行人 4.4625%股份。以上合计，周良璋、李小青夫妇总共控制发行人 88.1677%的股份。

报告期内，海兴控股一直为发行人（包括海兴有限）的控股股东，李小青也一直持有发行人（包括海兴有限）的股权，且周良璋一直对海兴控股实施控制，因此周良璋、李小青对发行人的控制已超过三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海兴有限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海兴有限阶段。

1 设立

海兴有限原名“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后于 2007 年 5 月更名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于 2001 年由杭州磁记录设备厂（以下简称“杭磁厂”）、海兴电器与自然人杨光、吴浙勤、朱红斌共同设立。作为国有股东，杭磁厂投资设立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已取得由杭州市经济委员会于 2001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杭经企[2001]280 号《关于同意杭州磁记录设备厂投资组建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的批复》，该批复同意杭磁厂在原有基础上，投资组建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杭磁厂以现金形式投入人民币 120 万元。2001 年 5 月 20 日，杭磁厂、海兴电器与自然人杨光、吴浙勤、朱红斌共同签订了《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

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即海兴有限）于 2001 年 7 月 6 日取得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成立时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 54 幢 5 楼，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宋小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组织生产、批发、零售：电力电子信息产品及其衍生产品；设计、安装：电力系统控制，电力系统工程。

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对海兴有限的设立进行验资，根据其于 2001 年 6 月 27 日出具浙瑞审（验）字[2001]07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6 月 22 日止，海兴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海兴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磁厂	120	40.0
2	海兴电器	120	4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3	杨光	30	10.0
4	吴浙勤	20	6.7
5	朱红斌	10	3.3
合计	**--**	**300**	**1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 3 日，海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杭磁厂将其持有的海兴有限 40%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人民币 120 万元作价转让予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软件园”），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杭磁厂与受让方东部软件园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随后，海兴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东部软件园的公司章程，东部软件园由杭磁厂、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根据杭州市政府的授权文件（杭政发[2001]196 号），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范围包括杭磁厂中的国有资产、杭州市财政局在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有股份，并且代管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的国有资产，由于上述授权经营的资产和代管的范围包括了东部软件园的全部股东，故本次转让的转让方杭磁厂和受让方东部软件园均在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管理的范围内，因此本次转让属于同一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下辖不同主体间的内部转让。该次股权转让经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批准同意，合法有效。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兴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部软件园	120	40.0
2	海兴电器	120	4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3	杨光	30	10.0
4	吴浙勤	20	6.7
5	朱红斌	10	3.3
合计	--	**300**	**1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2 日，海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东部软件园将其持有海兴电器 20%的股权以人民币 60.082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海兴电器，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同意将海兴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由宋小春变更为周良璋。东部软件园和周良璋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随后，海兴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相关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及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正大评字（2002）第 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系依据以 200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兴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电器	180	60.0
2	东部软件园	60	20.0
3	杨光	30	10.0
4	吴浙勤	20	6.7
5	朱红斌	10	3.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300	100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20 日，海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东部软件园将其持有的 20%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海兴电器，朱红斌将其持有的 3.33%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海兴电器，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04 年 6 月东部软件园与海兴电器，张秀春代表朱红斌与海兴电器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随后，海兴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东部软件园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东部软件园本次向海兴电器转让股权应办理评估并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交易。但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未按当时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亦未在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交易，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本所律师为此向东部软件园及当时经办人员进行了查证，根据吴志民（原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副总经理、东部软件园董事）、杨光（原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由于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当时的年度审计报告显示 2003 年末的公司净资产仅为 100 余万元，考虑到国有资产的保值，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照 2002 年度的资产评估报告（即浙正大评字（2002）第 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执行。东部软件园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国有股权转让事实情况属实。为了验证本次股权转让时海兴有限的实际价值并弥补程序瑕疵，发行人于 2012 年聘请天源评估对当时公司的价值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浙源评报字[2012]第 0148 号《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海兴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8.48 万元，20%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 5.696 万元，确实远低于股权转让价格。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东部软件园将海兴有限 20%的股权转让予海兴电器，虽然程序上存在瑕疵，但由于其股权转让价格高于该股权当时的实际价值，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同时，相关文件资料显示，双方当事人均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且无纠纷，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已经产生法律效力并实际完成，其中的程序瑕疵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变更中另一股权出让方朱红斌于 2003 年 6 月 21 日因车祸不幸逝世，本次股

权转让行为，系由朱红斌之母张秀春实际作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公证处于 2004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2004）杭证民字第 4133 号《公证书》，朱红斌于 2003 年 6 月 21 日在杭州死亡，死亡后遗留有杭州市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即海兴有限）3.33%的股份，由于被继承人生前无遗嘱，根据法定继承由被继承人母亲张秀春继承上述遗产。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更中股东虽然由朱红斌直接变更为海兴电器，但实际是由张秀春继承朱红斌的遗产后将股权转让予海兴电器，根据前述《公证书》，张秀春确为该部分股权的合法继承人，有权对该部分股权进行处分，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兴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电器	250	83.33
2	杨光	30	10.00
3	吴浙勤	20	6.67
合计	--	**300**	**100**

5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 20 日，海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吴浙勤将其所持 6.67%的股权以对应的注册资本值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海兴电器，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吴浙勤与海兴电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随后，海兴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兴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电器	270	90
2	杨光	30	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300**	**100**

6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8 日，海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杨光将其所持 10%的股权转让予李小青。2005 年 8 月 7 日，杨光与李小青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值确定为人民币 30 万元。随后，海兴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兴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电器	270	90
2	李小青	30	10
合计	--	**300**	**100**

7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12 月 1 日，海兴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海兴电器增资 30 万元，李小青增资 670 万元，会议同时根据本次增资的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随后，海兴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海兴有限本次增资进行验资，根据该所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杭金会验字（2005）第 208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23 日止，海兴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海兴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电器	300	30
2	李小青	700	70
合计	--	**1000**	**100**

8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7 月 20 日，海兴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海兴电器认缴。会议同时根据本次增资的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随后，海兴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海兴有限本次增资进行验资，根据该所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出具浙海旭[2008]验字第 07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8 年 7 月 25 日止，海兴有限已收到海兴电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海兴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电器	2300	76.67
2	李小青	700	23.33
合计	--	**3000**	**100**

9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3 月 10 日，海兴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海兴电器认缴。会议同时根据本次增资的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随后，海兴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海兴有限本次增资进行验资，根据该所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出具浙海旭[2009]验字第 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9 年 3 月 11 日止，海兴有限已收到海兴电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海兴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电器	3300	82.50
2	李小青	700	17.50
合计	--	**4000**	**100**

10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30 日，海兴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兴电器将其持有的 82.5%股权转让给海兴控股。同日，海兴电器与海兴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值确定为人民币 3300 万元。随后，海兴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兴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控股	3300	82.50
2	李小青	700	17.50
合计	--	**4000**	**100**

11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22 日，海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兴控股将其所持的 82.5%股权转让予周良璋，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同日，海兴控股与周良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值确定为人民币 3300 万元。随后，海兴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兴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良璋	3300	82.50
2	李小青	700	17.50
合计	--	**4000**	**100**

12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8 日，海兴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周良璋将其所持 82.5%的股权以其对应的注册资本值 3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海兴控股。 同日，周良璋与海兴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随后，海兴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兴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控股	3300	82.50
2	李小青	700	17.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4000**	**100**

13 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26 日，海兴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李小青将其所持 17.5%的股权转让予海聚投资。同日，李小青与海聚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7,306,709 元。随后，海兴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兴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控股	3300	82.50
2	海聚投资	700	17.50
合计	--	**4000**	**100**

14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2 月 11 日，海兴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3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兴控股增资人民币 6195 万元，具体方式为：以其所持海兴电器 7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5250 万元增资（评估价值人民币 6982.815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人民币 5250 万元），以其所持海兴节能 7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945 万元增资（评估价值人民币 958.944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人民币 945 万元）。

（2） 李小青作为新股东投资人民币 2155 万元，具体方式为：以其所持海兴电器

2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750 万元增资（评估价值人民币 2327.605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人民币 1750 万元），以其所持海兴节能 3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405 万元增资（评估价值人民币 410.976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人民币 405 万元）。

为确认用以增资的资产价值，各方委托了资产评估机构对海兴电器及海兴节能进行评估。根据天源评估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浙源评报字[2010]第 0155 号《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项目涉及的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海兴电器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310.42 万元；根据天源评估于同日出具的浙源评报字[2010]第 0140 号《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项目涉及的浙江海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海兴节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369.92 万元。

在股东足额认缴注册资本后，海兴有限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该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0]209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止，海兴有限已收到海兴控股、李小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350 万元。

海兴电器、海兴节能就上述事宜办理了股东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为海兴有限的全资子公司。随后，海兴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控股	9495	76.88
2	李小青	2155	17.45
3	海聚投资	700	5.67
合计	--	**12350**	**100**

15 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8 日，海兴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李小青将其所持 12.45%的股权转让给海聚投资，海兴控股将其所持 1.88%的股权转让给海聚投资。同日，李

小青与海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 12.45%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19,526,250 元；海兴控股与海聚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 1.88%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2,952,750 元。随后，海兴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兴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控股	9262.5	75
2	海聚投资	2470	20
3	李小青	617.5	5
合计	--	**12350**	**100**

16 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9 月 16 日，海兴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吸收境内外投资者成为公司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57.63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启明环宇以相当于 18333.3333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86.1111 万元；

（2） 杭州鑫吾以人民币 1833.3333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8.6111 万元；

（3） 浙科升华以 275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2.9167 万元；

本次增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认购价格约为 26.72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9 月，海兴有限及其股东海兴控股、海聚投资、李小青以及投资者启明环宇、杭州鑫吾、浙科升华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了《增资协议》。2011 年 11 月 21 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杭外经贸外服许[2011]229 号《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

局准予变更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了本次增资行为。

2011 年 11 月 21 日，海兴有限取得了由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1]081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海兴有限的本次增资进行验资，根据该所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1]258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16 日止，海兴有限已收到启明环宇、浙科升华和杭州鑫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57.6389 万元。

随后，海兴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兴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小于 25%），海兴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控股	9262.5000	70.1299
2	海聚投资	2470.0000	18.7013
3	李小青	617.5000	4.6753
4	启明环宇	686.1111	5.1948
5	杭州鑫吾	68.6111	0.5195
6	浙科升华	102.9167	0.7792
合计	--	**13207.6389**	**100**

17 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31 日，海兴有限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引入新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927,525 元以及股权转让的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赛业投入人民币 19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11,061 元；

（2） 浙江赛盛投入人民币 21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85,909 元；

（3） 杭州聚泽投入人民币 9166.6667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430,555 元。

（4） 海兴控股将其所持海兴有限 1.1334%的股权（对应人民币 149.6970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杭州奥普。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对应的增资/股权转让价格约为 26.72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12 月 31 日，海兴有限及其股东海兴控股、海聚投资、李小青、启明环宇、杭州鑫吾、浙科升华与新的投资者浙江赛业、浙江赛盛、杭州聚泽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了《增资协议》。2011 年 12 月 16 日，海兴控股与杭州奥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 月 11 日，海兴有限取得了由杭州市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上外贸经[2012]4 号《关于对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

2012 年 1 月 11 日，海兴有限取得了由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发行人会计师对海兴有限本次增资进行验资，根据该所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964446_K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 月 16 日止，海兴有限已收到浙江赛业、浙江赛盛、杭州聚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927,525 元。

随后，海兴有限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兴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控股	91,128,030	66.5149
2	海聚投资	24,700,000	18.028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	李小青	6,175,000	4.5072
4	启明环宇	6,861,111	5.0080
5	杭州鑫吾	686,111	0.5008
6	浙科升华	1,029,167	0.7512
7	浙江赛业	711,061	0.5190
8	浙江赛盛	785,909	0.5736
9	杭州聚泽	3,430,555	2.5040
10	杭州奥普	1,496,970	1.0926
合计	--	**137,003,914**	**100**

18 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3 月 26 日，海兴有限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引入新的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72,222 元的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海邦投入人民币 18,333,333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86,111 元；

（2） 宁波海邦投入人民币 18,333,333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86,111 元；

本次增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认购价格约为 26.72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3 月 26 日，海兴有限及其股东海兴控股、海聚投资、李小青、启明环宇、杭州鑫吾、浙科升华、浙江赛业、浙江赛盛、杭州聚泽、杭州奥普与新的投资者个浙江海邦、宁波海邦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2 年 3 月 18 日，海兴有限取得了由杭州市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上外贸经[2012]24 号《关于对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本次增

www.grandall.com.cn

资行为。

2012 年 3 月 30 日， 海兴有限取得了由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对海兴有限增资进行验资，根据该所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964446_K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止，海兴有限已收到浙江海邦、宁波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372,222 元。

随后，海兴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海兴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控股	91,128,030	65.8553
2	海聚投资	24,700,000	17.8499
3	李小青	6,175,000	4.4625
4	启明环宇	6,861,111	4.9583
5	杭州鑫吾	686,111	0.4958
6	浙科升华	1,029,167	0.7437
7	浙江赛业	711,061	0.5139
8	浙江赛盛	785,909	0.5680
9	杭州聚泽	3,430,555	2.4792
10	杭州奥普	1,496,970	1.0818
11	浙江海邦	686,111	0.4958
12	宁波海邦	686,111	0.495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38.376,163**	**100**

19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9 日，海兴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形成以下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兴控股	18,439.4840	65.8553
2	海聚投资	4,997.9720	17.8499
3	李小青	1,249.5000	4.4625
4	启明环宇	1,388.3240	4.9583
5	杭州鑫吾	138.8240	0.4958
6	浙科升华	208.2360	0.7437
7	浙江赛业	143.8920	0.5139
8	浙江赛盛	159.0400	0.5680
9	杭州聚泽	694.1760	2.4792
10	杭州奥普	302.9040	1.0818
11	浙江海邦	138.8240	0.4958
12	宁波海邦	138.8240	0.4958
合计		**28,0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除了涉及及东部软件园的股权转让存在一定程序瑕疵外，海兴有限的其他历次股本演变以及此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审核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股东的承诺，本所律师确认，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智能电能表，内容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及配件、测试设备、配电自动化产品及相关配件、模具、嵌入式软件、电力系统控制软件及工程、系统集成服务的研发、生产、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配用电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表计产品、智能用电系统产品、智能配网系统产品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在香港、秘鲁、巴西、印尼 4 个国家或地区设立海兴香港、海兴秘鲁、海兴巴西、海兴 Bangkit 印尼、海兴印尼以及巴西 ELETRA6 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上述 6 家中国大陆以外的控股子公司在当地经营的行为已获中国商务部门批准，并取得了由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上述 6 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有资质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 6 家公司均已获得其经营所需的政府批准、同意、授权何资质，在所在国的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 6 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杭州海兴有限起算，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经历了以下变更过程：

1 海兴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组织生产、批发、零售：电力电子信息产品及其衍生产品；设计、安装：电力系统控制，电力系统工程。

2 2001 年 8 月，海兴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组织生产、批发、零售：电力电子信息产品及其衍生产品；设计，安装：电力系统控制，电力系统工程，电工仪器仪表、计量仪器仪表制造。

3 2005 年 1 月，海兴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组织生产、批发、零售：电力电子信息产品及其衍生产品；设计，安装：电力系统控制，电力系统工程，仪器仪表（除计量）制造；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4 2005 年 12 月，海兴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组织生产、批发、零售：电力电子信息产品及其衍生产品；设计，安装：电力系统控制，电力系统工程；制造：仪器仪表（具体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6 年 8 月 21 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 2007 年 5 月，海兴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电力电子信息产品及其衍生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模具、标牌、电力系统控制及工程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制造：仪器仪表（具体内容详见《制造计量 器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3 月 29

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6 2008 年 4 月，海兴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电力电子信息产品及其衍生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测试设备、模具、标牌、电力系统控制及工程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制造：仪器仪表（具体内容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止）；货物进出口（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7 2009 年 6 月，海兴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电力电子信息产品及其衍生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测试设备、模具、标牌、电力系统控制及工程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制造：仪器仪表（具体内容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3 日止）；货物进出口（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8 2011 年 12 月，海兴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仪器仪表及配件、测试设备、模具，嵌入式软件、电力系统控制软件及工程的研发、生产、销售、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

经核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系由于发行人业务拓展及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发生变化。

（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2%、99.67%和 99.66%。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现有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发行人存在以

www.grandall.com.cn

下关联方：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1	海兴控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65.85%股份；同时持有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海聚投资 68.4%股权，为海聚投资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2	周良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兴控股 90%股权。	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3	李小青	周良璋之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4.4625%股份；同时持有海聚投资 22.2%股权。	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1	海聚投资	持有发行人 4,997.9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8499%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	周君鹤	持有海兴控股 1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超过 5%的股份。	周良璋、李小青之子；任海兴控股经理。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4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1） 杭州海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杭州海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8 号 1 幢 505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咨询。李小青持有 90%的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周良璋持有 10%的份额。该合伙企业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济组织。该企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经核准注销。

（2） CMMC（香港）

经核查，CONRAD MARK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CMMC（香港）”系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港币 10 万元， 股东为周良璋和 Li Xue Hong（实际控制人李小青之兄，加拿大国籍，护照号 VM3873**），分别持有该公司 6 万股股份和 4 万股股份。2012 年 11 月 13 日，周良璋、Li Xue Hong 将其所持共计 100%股份转让给黄坤。CMMC（香港）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注册撤销。

（3） 宁波市鄞州意兴电器配件厂

经核查，宁波市鄞州意兴电器配件厂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为一家个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瞻歧镇南一村，经营范围为电器配件、五金件、塑料件的制造加工。实际控制人周良璋之兄周礼璋持有该厂 100%股权。该厂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4） 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经核查，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D 区 2 号楼四层 402 室，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销售自行研发产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发行人董事张勇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13 日，为一家在中国 A 股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2），注册资本人民币 87,178.9092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办事处振兴路 1 号西侧，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中介代理，园林、绿化、市政、幕墙、智能化、装修装饰、照明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制造、销售，有色金属销售，水电开发，会展服务。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凌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9 日，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296.8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南复路 59 号，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服务，会展服务，培训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凌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杭州青吾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杭州青吾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成立，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 万元，注册地址为西湖区黄龙路恒励大厦 7 层 A06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发行人监事张帆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8） 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4 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黄龙路 5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房地产中介、代理、咨询、物业管理，室内装饰；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苗木，花草。发行人监事张帆持有该公司 1.96%股权并任副总裁，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

人持有权益并任职的企业。

（9） 浙江恒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浙江恒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28 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中山北路 598 号望湖苑，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租赁，装饰装潢，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发行人监事张帆持有该公司 21.62%股权，其父张甬江持有该公司 28.37%股权并任总经理，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持有权益并任职的企业。

（10） 杭州黄龙恒励宾馆有限公司

经核查，杭州黄龙恒励宾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 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西湖区黄龙体育中心东看台下，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服务：宾馆（不含餐饮），理发美容店（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打字、复印（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书刊（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卷烟、雪茄烟（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发行人监事张帆之父张甬江持有该公司 24.25%股权并任总经理，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持有权益并任职的企业。

（11） 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1994 年 12 月 13 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 Flat 1802, Wing S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26 Ng Fong Street, San Po Kong，该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发行人监事张帆持有该公司 20%的股份并任董事，其父张甬江持有该公司 30%的股份并任董事，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持股并任职的企业。

（12） 杭州尔诺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杭州尔诺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万元，注册地址为西湖区黄龙恒励大厦 7

www.grandall.com.cn

层 A08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发行人监事张帆之配偶董倩雯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3） 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监事陈斌持有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和股东”一节）56%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4）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监事陈斌持有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和股东”一节）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裁，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5） 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69 号 101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发行人监事陈斌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该企业 0.8%的出资额，该企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6） 浙江赛盛

经核查，浙江赛盛（该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和股东”一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监事陈斌控制的企业，因此浙江赛盛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浙江赛业

经核查，浙江赛业（该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和股东”一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监事陈斌控制的企业，因此浙江赛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吴陆周工业区办公楼，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监事陈斌控制的企业，因此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额人民币 1 亿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贸城西路 157 号联盛广场城市新贵大楼 1605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监事陈斌控制的企业，因此该企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20） 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20 楼 2002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监事陈斌控制的企业，因此该企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21）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 公司系一家在 A 股发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代码 300203），截至 2012 年末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45,000,000 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760 号，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和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安装；仪器仪表类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安装；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运营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及系统集成；环保工程、机电工程、电子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务工程、节能工程设计及施工；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发行人监事陈斌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

（22） 中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中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515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122 号浙江世贸中心写字楼 3 楼，法定代表人为任行，经营范围为：服务承办会展及公关礼仪活动，展览的设计、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形象策划，室内外装修设计，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发行人监事陈斌担任该公司的董事，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

（23）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建德市梅城镇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4 日）、香料化学品系列产品、日用香料（甲基柏木酮等）、食品添加剂产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收购本公司生产所需的香料原材料（限直接向第一产业原始生产者收购）；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香料化学品系列产品，日用香料，食品添加剂产品；服务：香料生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发行人监事陈斌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

（24） 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集心路 168 号 7 号楼 5 层，经营范围为从事清洁技术 领域内的技 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管道配件、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发行人监事陈斌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

（25） 浙江赛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浙江赛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 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青平里 1 号 107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发行人监事陈斌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

（26） 飞远配送有限公司

经核查，飞远配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下城区费家塘路 588 号 6 幢一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货运、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国内快递；一般经营仓储、计算机软件开发、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发行人监事陈斌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

（27） 杭州赛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杭州赛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8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69 号 102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发行人监事陈斌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

（28） 绍兴龙山赛伯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绍兴龙山赛伯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3 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注册地址为绍兴市光相桥西 4 幢 506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发行人监事陈斌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任

职的企业。

（29）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6 号 605 室（上城科技工业基地），经营范围为服务：环境工程、市政工程、河道湖泊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环保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承接环保工程；批发、零售：环保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发行人监事陈斌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交易标的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的，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1 报告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以及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相关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宁波意兴	2,737,418.81	2,287,074.17	1,635,470.85
CMMC（香港）	5,588,506.24	6,395,876.29	-
合计	**8,325,925.05**	**8,682,950.46**	**1,635,470.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向宁波意兴采购锰铜等五金结构件。上述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的业务方式进行，除向宁波意兴采购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原材料。

2011 年及 2012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 CMMC（香港）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并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价格支付咨询服务费。

2010 年至 2012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合计金额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0.31%、0.79%和 0.63%。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CMMC（香港）	-	1,204,120.04	5,305,030.72

2010 年及 2011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向 CMMC（香港）出口整表的方式少量开展境外个人代理业务，涉及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执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该等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股权交易、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自关联方购买股权

单位：元

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
2011 年 9 月	CMMC（香港）	宁波恒力达 25%股权	14,566,700.00
2012 年 7 月	海兴控股	湖南海兴 95%股权	15,836,500.00
	李小青	湖南海兴 5%股权	833,500.00
	海兴控股	宁波恒力达 75%股权	46,966,500.00

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
2012 年 8 月	海兴控股	深圳科曼 55%股权	8,146,365.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 5 项股权交易价格均以交易标的对应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且已经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程序完备，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2） 接受关联担保

2011 年 9 月 6 日，周良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力达”）履行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支行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协议》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授信协议项下未发放借款。

2012 年 8 月 13 日，海兴控股、周良璋及李小青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履行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额度为 13,300 万元或等值美元 21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发放总额为 880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担保的情况符合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正常需要，且提供担保的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资金拆入方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CMMC（香港）	-	13,869,654.84	12,503,846.29

海兴印尼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与 CMMC（香港）签署的借款协议，向

www.grandall.com.cn

CMMC（香港)借入最高额为印尼盾 25,000,000,000.00 元的借款，该借款 2010 年度无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年利息为 10%。该借款无抵押，且无固定偿还期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已全部偿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并按约定向关联方支付一定比例的利息，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三条还规定了股东、董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或代理其他董事表决。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第四章共十三条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五）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周良璋及李小青，控股股东海兴控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海聚投资均已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除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本公司/本人未投资其他公司、企业。

2 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来也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本公司/本人将不在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

3 本公司/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发行人的股东地位（间接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身

份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5 如本公司/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发行人有效续存且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已建成的房产 13 处，总建筑面积约为 35431.47 平方米，该等房产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类别	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建筑面积（㎡）	地类/设计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土地使用权	杭拱国用（2012）第 100100 号	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5 号 1 幢	5253.00	工业用地	2047 年 12 月 14 日	无
	房产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2082663 号	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5 号 1 幢	8143.64	非住宅	----	无

序号	权利类别	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建筑面积（㎡）	地类/设计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	土地使用权	杭拱国用（2012）第100101号	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5号2幢	5223.00	工业用地	2046年8月15日	无
	房产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12082660号	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5号2幢	7560.12	非住宅	----	无
3	土地使用权	杭拱国用（2012）第100099号	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5号3幢	2466.00	工业用地	2055年5月3日	无
	房产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12082661号	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5号3幢	5601.47	非住宅	----	无
4	土地使用权	杭拱国用（2013）第100021号	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7号	15356.00	工业用地	2048年6月23日	抵押
	房产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13083571号	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7号1幢	8899.60	非住宅	----	抵押
5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13083572号	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7号2幢	4356.17	非住宅	----	抵押
6	土地使用权	杭西国用（2013）第002804号	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0F-C（1003）	20.10	综合	2051年8月9日	无
	房产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13083568号	玉古路173号10F-C（1003）	112.11	非住宅	----	无
7	土地使用权	杭西国用（2013）第002805号	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0F-D（1004）	17.60	综合	2051年8月9日	无
	房产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13083570号	玉古路173号10F-D（1004）	98.36	非住宅	----	无
8	土地使用权	杭西国用（2012）第010993号	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0F-G（1007）	21.10	综合	2051年8月9日	无
	房产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12082662号	玉古路173号10F-G（1007）	117.65	非住宅	----	无

序号	权利类别	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建筑面积（㎡）	地类/设计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9	土地使用权	杭西国用（2012）第010992号	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0F-H（1008）	17.90	综合	2051年8月9日	无
	房产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12082657号	玉古路173号10F-H（1008）	99.82	非住宅	----	无
10	土地使用权	杭西国用（2012）第010991号	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0F-I（1009）	17.40	综合	2051年8月9日	无
	房产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12082658号	玉古路173号10F-I（1009）	97.40	非住宅	----	无
11	土地使用权	杭西国用（2012）第010994号	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0F-J（1010）	17.90	综合	2051年8月9日	无
	房产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12082659号	玉古路173号10F-J（1010）	99.82	非住宅	----	无
12	土地使用权	杭西国用（2013）第002803号	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0F-K（1011）	21.40	综合	2051年8月9日	无
	房产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13083569号	玉古路173号10F-K（1011）	119.80	非住宅	----	无
13	土地使用权	杭西国用（2013）第13083561号	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0F-L（1012）	22.50	综合	2051年8月9日	无
	房产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13083567号	玉古路173号10F-L（1012）	125.51	非住宅	----	无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第 4、5 项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发行人履行其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2012）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1-044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作担保。

除上述已建成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还持有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即

www.grandall.com.cn

将拥有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持有杭余出国用（2013）第 110-3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证载明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发行人，土地坐落余杭区良渚街道吴家厍村，使用权面积为 5429.3 平方米，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8 月 8 日。目前该地块上房产在建，该在建工程已获杭州市规划局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地字第 20110151702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杭州市规划局（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建字第 20120161701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编号为 3301252012112702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3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以 3,443 万元的价格成功竞得杭政工出[2012]23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同日，发行人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成交确认书》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002013A21014），约定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拱墅区上城科技工业基地，宗地面积 25,434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金总额为人民币 3,443 万元。其后，发行人已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

2宁波恒力达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恒力达目前拥有房产 1 处，建筑面积为 17082.99 平方米，该处房产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类别	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建筑面积（㎡）	地类/设计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甬国用（2010）第 1101405 号	东钱湖镇红林钱湖北路工业区	19119.13	工业用地	2060 年 2 月 25 日	抵押
房产	甬房权证东旅字第 F20110643 号	东钱湖镇工业区	17082.99	工业	----	抵押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发行人履行其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2012）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1-044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作担保。

除上述已建成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外，宁波恒力达即将拥有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 月 31 日，宁波恒力达以 2,834.1 万元的价格成功竞得东钱湖 21-1-1#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同日，宁波恒力达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002013A21003），约定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东钱湖梅湖工业区块，宗地面积 31,490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金总额为人民币 2,834.1 万元。其后，宁波恒力达已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

3湖南海兴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湖南海兴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兴”）拥有位于岳麓区麓龙路 199 号麓谷商务中心 BCD 座 BCD 栋 211 和 1003 的两处住宅物业，建筑面积均为 48.85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09050257 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09050297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海兴持有长国用（2011）第 00274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证载明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湖南海兴，土地坐落岳麓区麓谷产业基地，使用权面积为 24,390.39 平方米，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12 月 31 日。目前该地块上房产在建，湖南海兴持有长沙市规划管理局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出[2006]039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长沙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建规[建]字第高新建 2[2012]000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房产局于 2012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编号为 43010220120619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

1注册商标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 11 项中国注册商标，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海兴有限	10018237		9	2013.2.7 至 2023.2.6	数量显示器；测量器械和仪器；电测量仪器；电度表；遥控仪器；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
2	海兴有限	10316341	HXE	9	2013.2.21 至 2023.2.20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数量显示器；载波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测量器械和仪器；计量仪表；电测量仪器；电度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电站自动化装置
3	海兴有限	10316298	HXGROUP	9	2013.3.14 至 2023.3.13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数量显示器；载波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测量器械和仪器；计量仪表；电测量仪器；电度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互感器；遥控仪器；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电站自动化装置
4	海兴有限	8267502	海兴电力科技	9	2013.1.28 至 2023.1.27	测量器械和仪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电测量仪器；电度表；计量仪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数据处理设备；数量显示器；网络通讯设备；载波设备
5	海兴有限	8267449	海兴科技	9	2013.1.14 至 2023.1.13	测量器械和仪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电测量仪器；电度表；计量仪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数据处理设备；数量显示器；网络通讯设备；载波设备
6	海兴有限	1578448		9	2001.5.28 至 2021.5.27	电度表，电测量仪器
7	海兴有限	3947436		9	2006.04.14 至 2016.4.13	数据处理设备；数量显示器；自动指示牌；信号遥控电力设备；测量仪器；车辆计程仪；测量器械和仪器；电度表；电站自动化装置；电力蓄电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8	宁波恒力达、海兴电器	7394137		9	2010.12.28 至 2020.12.27	测量装置；计量仪器；计量仪表；电度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
9	宁波恒力达、海兴电器	7394138		7	2011.6.14 至 2021.6.13	加工塑料用模具；带式输送机；压铸模；冷冲模；电动螺丝刀；电子工业设备；机器传动装置；运输机传送带；机器传动带；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
10	宁波恒力达	3169423		7	2003.10.28 至 2013.10.27	机械操作手工具；电动螺丝刀；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电锤；电动扳手；切割机；抛光机器和设备（电动）；木材加工机；雕刻机；除草机
11	深圳科曼	5017415		9	2009.3.14 至 2019.3.13	数量显示器；商品电子标签；信号遥控电子设备；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电视摄像机

上述第 1 至 9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将商标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的变更手续，其中第 4 至 7 项已取得商标局颁发的《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其余各项的变更手续发行人已委托浙江裕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根据该机构出具的说明，上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海兴有限与发行人为同一法人，海兴电器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发行人作为存续方承继海兴电器的全部权利、义务，因此发行人将上述商标的权利人由海兴有限、海兴电器变更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中国大陆地区的注册商标。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 5 项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

注册商标，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
1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多米尼加	174739	INTECH	9	2009.06.30 至 2019.06.30
2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厄瓜多尔	2906-10	INTECH	9	2009.06.02 至 2019.06.02
3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菲律宾	4-2009-001041	INTECH	9	2009.07.02 至 2019.07.02
4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菲律宾	4-2011-003263	Hexing	9	2011.11.17 至 2021.11.17
5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欧盟	011255891	Hexing	9	2013.4.23 至 2023.1.8

发行人委托杭州汉文方达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商标的申请、注册、维护，根据该机构出具的说明，上述 5 项商标权状态正常，已向商标注册国政府部门足额缴纳了相关费用，发行人拥有上述 5 项商标权，并且其持有、使用上述商标符合商标注册国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

2商标申请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共拥有 7 项中国大陆地区的商标申请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图案	类别	申请日期
1	海兴有限	11235935		9	2012.7.20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图案	类别	申请日期
2	海兴有限	11235945	Bangkit	9	2012.7.20
3	发行人	11627261		9	2012.10.19
4	发行人	12320122	海兴	9	2013.3.25
5	宁波恒力达	11692685		9	2012.11.02
6	宁波恒力达	11692618	福迪	9	2012.11.02
7	宁波恒力达	11692635	FORTER	9	2012.11.02

发行人已委托浙江裕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办理将上述 1、2 项商标申请权的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根据该机构出具的说明，上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海兴有限与发行人为同一法人，申请人为海兴有限的商标申请权实际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将上述第 1、2 项商标申请人更名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中国大陆地区的商标申请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共拥有 7 项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商标申请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申请日期
1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印尼	D00.2009.038028	Hexing Metering	9	2009.11.23
2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孟加拉	128775	Hexing Electrical	9	2009.12.23
3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巴西	903205807	HEXING ELECTRICAL	9	2010.12.9
4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巴西	903126524	Hexing Electrical	9	2010.11.17
5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巴西	905511158	HEXING	9	2012.11.07
6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伊朗	139150140001173 32	HEXING	9	2012.11.28
7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肯尼亚	76751	HEXING	9	2012.11.15

发行人委托杭州汉文方达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办理上述 7 项海外商标的商标申请，根据该机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上述商标申请目前已获注册国政府部门受理，一旦获得批准（授权），该等商标将为发行人拥有。

3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海兴有限及发行人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拥有 70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外观设计专利 30 项，该等专利系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主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宁波恒力达	发明	预付费 IC 卡电能表的校验装置及其方法	2009.8.28	200910306233.3	2011.4.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	发行人	发明	低压载波组网的中继优化方法	2010.4.23	201010153898.8	2012.9.5
3	发行人	发明	低压载波智能组网的实现方法	2010.4.23	201010153897.3	2012.7.11
4	发行人	发明	AMI 系统中读取电能表事件记录的方法	2012.10.22	201210403636.1	2013.06.12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台区自动识别测试仪	2012.6.6	201220264113.9	2013.3.13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键盘多功能预付费电能表	2006.10.30	200620109062.7	2007.11.7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预付费电能表售电管理系统	2006.10.30	200620109063.1	2008.1.16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键盘分体式多功能预付费电能表	2007.7.19	200720112102.8	2008.7.9
9	发行人、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插座式圆表复（校）连接装置	2008.8.12	200820162429.0	2009.7.29
10	发行人、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电能表复（校）快速连接工装	2008.8.12	200820162428.6	2009.7.29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端钮盒	2009.5.14	200920119849.5	2010.5.12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低压载波智能组网设备	2010.4.23	201020168428.4	2010.11.17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低压载波中继优化设备	2010.4.23	201020168429.9	2010.12.1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多功能智能电能表	2010.12.20	201020669445.6	2011.8.24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可视智能家居管理系统	2010.12.23	201020677089.2	2011.10.5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子式电能表辅助模块端子	2011.5.9	201120144180.2	2011.11.30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子式电能表液晶视窗	2011.4.25	201120123955.8	2012.1.18
18	发行人、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电子式电能表红外读数头及与之配套的电子式电能表	2011.6.2	201120184530.8	2012.1.18
19	宁波恒力达、深圳科曼、发行人	实用新型	手持抄表终端、红外激光发射头及测试靶面	2012.4.11	201220151854.6	2012.10.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全失压检测电路	2012.10.15	201220525444.3	2013.4.10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具有双向通信功能的电能表	2012.10.15	201220525722.5	2013.4.24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2012.11.23	201220626180.0	2013.5.8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表箱安装座以及与之相匹配的电表和采集器	2012.11.23	201220626145.9	2013.5.8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防磁脉冲变压器	2012.11.2	201220573323.6	2013.5.22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键盘式预付费电能表	2012.11.23	201220625979.8	2013.5.22
2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CR70)	2012.11.23	201230572459.0	2013.4.24
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CX70)	2012.11.23	201230572131.9	2013.4.24
2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键盘式预付费电能表（CP70-1)	2012.11.23	201230572275.4	2013.4.24
2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键盘式预付费电能表（CP70-2)	2012.11.23	201230572276.9	2013.4.24
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预付费电能表（键盘式）	2006.7.17	200630113117.7	2007.5.9
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用电现场管理终端	2007.4.13	200730114576.1	2008.2.20
3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相预付费电能表 AP70	2011.4.22	201130086568.7	2011.9.14
3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相预付费电能表 AP70-1	2011.4.22	201130086566.8	2011.9.14
3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相智能电能表 BH70	2011.5.18	201130125277.4	2011.10.12
3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相预付费电能表 (CIUB)	2011.5.18	201130125279.3	2011.11.9
3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三相智能电能表（CA73）	2011.5.18	201130125274.0	2011.11.9
3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三相预付费智能电能表（CC73-1）	2011.5.18	201130125275.5	2011.11.9
3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三相预付费智能电能表（BJ73）	2011.5.18	201130125265.1	2011.11.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3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相智能电能表（CA70）	2011.5.18	201130125250.5	2011.11.30
4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相智能电能表（CC70）	2011.5.18	201130125259.6	2011.11.30
4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相智能电能表（CB70）	2011.5.18	201130125263.2	2011.11.30
4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相智能电能表（CB70-1）	2011.5.18	201130125278.9	2011.11.30
4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相智能电能表（CH70-1）	2011.5.18	201130125273.6	2011.11.30
4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三相预付费智能电能表（BJ73-1）	2011.5.18	201130125271.7	2011.12.28
45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一种电能表铅封结构	2009.5.28	200920119720.4	2010.4.21
46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流水线式电能表复校装置	2009.10.23	200920199075.1	2011.4.13
47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一种电能表端子座结构	2009.12.9	200920202212.2	2010.9.29
48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一种电能表接线端子固定结构	2009.12.9	200920202211.8	2010.9.29
49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电能表复校快速连接装置	2010.7.30	201020279483.0	2011.3.30
50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光电采样装置	2010.7.30	201020279481.1	2011.2.16
51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多种通讯方式集成的多通道测试装置	2012.8.9	201220392944.4	2013.02.20
52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PCBA 板检测装置	2012.8.9	201220392816.X	2013.2.27
53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PCBA 板分解装置	2012.8.9	201220392820.6	2013.2.27
54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一种 PCBA 的传输定位装置	2012.8.9	201220392784.3	2013.2.27
55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PCBA 接驳装置	2012.8.9	201220392599.4	2013.2.27
56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一种 PCBA 的推杆送料机构	2012.8.9	201220392870.4	2013.2.27
57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PCBA 全自动功能测试装置	2012.8.9	201220392819.3	2013.2.27
58	宁波恒力达	发明	电能表自动定位快速接线装置	2009.9.14	200910152846.6	2011.9.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59	宁波恒力达	外观设计	电能表铅封结构	2009.11.27	200930201650.2	2010.9.29
60	宁波恒力达	外观设计	电能表自动定位快速接线装置	2009.11.27	200930201649.X	2010.7.17
61	宁波恒力达	外观设计	单相智能电能表(CC70-1)	2011.6.1	201130171081.9	2011.11.9
62	宁波恒力达	外观设计	单相预付费导轨安装式表(BJ70)	2011.6.1	201130170830.6	2011.11.9
63	宁波恒力达	外观设计	单相智能电能表（CA70-1）	2011.6.1	201130171079.1	2011.12.21
64	宁波恒力达	外观设计	三相预付费智能电能表（CC73-3)	2011.6.1	201130170959.7	2011.11.23
65	宁波恒力达	外观设计	三相预付费智能电能表（CC73）	2011.6.1	201130170898.4	2011.12.28
66	宁波恒力达	外观设计	单相智能电能表（CH70）	2011.6.1	201130171036.3	2012.1.4
67	宁波恒力达	外观设计	三相预付费智能电能表（CC73-2）	2011.6.1	201130170900.8	2012.1.11
68	宁波恒力达	外观设计	单相智能电能表（CB70-2）	2011.6.1	201130171083.8	2012.2.22
69	宁波恒力达	外观设计	单相智能电能表（CH70-3）	2011.6.1	201130171038.2	2012.2.22
70	湖南海兴	实用新型	基于 Kaiser 窗双谱线插值 FFT 的谐波电能表	2008.12.02	200820159518.X	2009.11.25

4专利申请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申请权共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权 6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 4 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www.grandall.com.cn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发明	台区自动识别测试仪及其识别方法	201210184400.3	2012.6.6
2	发行人	发明	智能电表通信的数据传输方法	201210396897.5	2012.10.18
3	发行人	发明	表箱安装座以及与之相匹配的电表和采集器	201210481437.2	2012.11.23
4	发行人	发明	智能电表时钟校准方法	201310013377.6	2013.1.14
5	宁波恒力达、深圳科曼、发行人	发明	手持抄表终端、红外激光发射头、测试靶面调整方法	201210104209.3	2012.4.11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开关电源	201320179455.5	2013.4.11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igBee Smart Energy 数传模块	201320324268.1	2013.6.6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电力载波信号发送端的 D 类功率放大器	201320324977.X	2013.6.7
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三相预付费卡表	201330068940.0	2013.3.18
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三相标准 AMI 表	201330068907.8	2013.3.18
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用户显示终端	201330068939.8	2013.3.18
12	宁波恒力达	发明	一种 PCBA 功能测试装置的测试方法	201210281883.9	2012.8.9
13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打螺钉机	201220247552.9	2012.5.21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4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1	发行人	海兴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V1.0	2009SR055456
2	发行人	海兴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V1.0	2009SR055454
3	发行人	海兴三相导轨式电能表控制软件 V1.0	2013SR047824
4	发行人	海兴大用户负荷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47829
5	发行人	海兴智能表计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47835
6	发行人	海兴智能低压集中抄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47815
7	发行人	海兴智能生产自动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47818
8	发行人	海兴电能表自动测试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47808
9	发行人	海兴智能插座控制软件 V1.0	2011SR014271
10	发行人	海兴能效管理终端控制软件 V1.0	2011SR019776
11	发行人	海兴谐波监测终端控制软件 V1.0	2011SR019777
12	发行人	海兴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11SR025158
13	发行人	海兴智能集中器控制软件 V1.0	2011SR030236
14	发行人	海兴专变终端控制软件 V1.0	2012SR036134
15	发行人	海兴采集器控制软件 V1.0	2012SR035692
16	发行人	海兴三相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V2.0	2013SR014785
17	发行人	海兴智能预付费系统软件 V6.0	2013SR012948
18	发行人	海兴 AMI 系统软件 V6.0	2013SR027436
19	宁波恒力达	恒力达美标校验台控制与管理系统 V1.0.0	2010SR006627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20	宁波恒力达	恒力达电能表校验控制与管理系统 V1.0.0	2009SR055858
21	宁波恒力达	恒力达 MTE 控制及管理系统 V1.0.0	2009SR026242
22	宁波恒力达	恒力达编组调度系统 V1.0.0	2010SR064004
23	宁波恒力达	恒力达上表区单相初校系统 V1.0.0	2010SR064015
24	宁波恒力达	恒力达上表区条码扫描系统 V1.0.0	2010SR064014
25	宁波恒力达	恒力达 PCBA 控制与分拣系统软件 V1.0.0	2012SR094083
26	宁波恒力达	恒力达 PCBA 维修软件 V1.0.0	2012SR093815
27	湖南海兴	海兴三角卷积窗谐波电能计量软件 V1.0	2009SR054305
28	湖南海兴	海兴三相多功能表计量管理软件 V1.0	2009SR054304
29	湖南海兴	海兴三相多功能表智能通信软件 V1.0	2009SR054303
30	湖南海兴	海兴低功耗防窃电单相表软件 V1.0	2009SR054308
31	湖南海兴	海兴 Nuttall 窗谐波电能计量软件 V1.0	2009SR054307
32	湖南海兴	海兴 RV 窗谐波电能计量软件 V1.0	2009SR054306
33	湖南海兴	海兴用能监测终端控制软件 V1.0	2012SR037942
34	湖南海兴	海兴低压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2SR036995
35	湖南海兴	海兴三相智能电能表计量控制软件 V1.0	2012SR036998
36	湖南海兴	海兴专变用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2SR036855
37	湖南海兴	海兴三相智能电能表通信控制软件 V1.0	2012SR036992
38	湖南海兴	海兴单相智能电能表通信控制软件 V1.0	2012SR036975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39	深圳科曼、发行人	科曼智能计量插座软件 V1.0	2013SR010994
40	深圳科曼、发行人	科曼手持终端嵌入式系统驱动软件 V1.0	2013SR011001
41	深圳科曼、发行人	科曼手持终端启动引导软件 V1.0	2013SR011005
42	深圳科曼、发行人	科曼 In Home Display 应用软件 V1.0	2013SR010991
43	深圳科曼、发行人	科曼手持终端抄表应用软件 V1.0	2013SR011007
44	深圳科曼、发行人	科曼智能家庭物联网与能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10987
45	深圳科曼、发行人	科曼 ZigBee 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2013SR010999

6发行人的中国境内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共拥有 3 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及 1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恒力达

宁波恒力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400012084），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浙江省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良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48.79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548.7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工仪器仪表、电子测量仪器及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远程通讯设备及执行终端、用户能源管理系统及智能终端的设计和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技术研究、制造、服务，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服务，精密注塑模具的设计、加工和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2） 湖南海兴

湖南海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193000010093），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 MO 组团南 5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小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仪器仪表、传感器、电子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元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模具、标牌、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生产、销售，新材料的研究、开发，自动测试系统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3） 深圳科曼

发行人持有深圳市科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曼”）55%股权。深圳科曼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5245333），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1003
法定代表人	夏耀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的开发、设计和销售；数据采集手持终端、家庭智能终端、电子标签识别系统、监控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计算机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31 年 3 月 10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 55%的股权，夏耀华持有 22.217%股权，徐斌持有 8.5%股权，夏阳华持有 7.533%股权 ，严茂建持有 4.25%股权，陈向持有 2%股权，黎慈军持有 0.5%股权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4） 宁波恒力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恒力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为宁波恒力达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17000010074），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良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五金交电、塑料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恒力达持有 100%的股权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恒力达、湖南海兴、深圳科曼以及宁波恒力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均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直接、间接持有上述 4 家公司的股权行为合法有效。

7发行人的中国境外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在巴西、印尼、突尼斯、秘鲁、巴基斯坦、伊朗、泰国、孟加拉国、以及中国香港 9 个国家和地区注册的 12 家境外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情况

如下：

（1） 海兴香港

发行人拥有在香港成立的 Hexing (Hong Kong) Co., Limited（译名为：海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香港”）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对外投资行为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30008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该对外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海兴香港的描述依赖香港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香港当地的区锦源律师行对海兴香港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兴香港系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总股本为 10,000 股，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股。海兴香港为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香港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海兴秘鲁

发行人拥有在秘鲁成立的 HEXING ELECTRICAL COMPANY S.A.C.公司（译名为：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秘鲁”）99.99%的股权，海兴香港持有 0.01％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对海兴秘鲁的投资行为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30012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该对外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海兴秘鲁的描述依赖秘鲁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秘鲁当地律师事务所 Muñiz, Ramírez, Pérez-Taiman & Olaya Abogados 对海兴秘鲁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兴秘鲁系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在秘鲁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投资资本为 795,100 索尔，分为 795,100 股，发行人持有 795,099 股，海兴香港持有 1 股，海兴秘鲁为根据秘鲁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秘鲁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 海兴巴西

发行人拥有在巴西成立的 HEXING BRASIL HOLDING LTDA.（译名为：海兴巴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巴西”）99.9%的股权，海兴香港持有 0.1%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对海兴巴西的对外投资行为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300052《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该对外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海兴巴西的描述依赖巴西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巴西当地律师事务所 MZG Advogados.对海兴巴西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兴巴西系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在巴西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资本总额为 10,000,016 雷亚尔，每股 1 雷亚尔，发行人持有其 10,000,000 股，海兴香港持有 16 股，海兴巴西为根据巴西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巴西当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 海兴 Bangkit 印尼

发行人拥有在印度尼西亚成立的 PT Bangkit Indo Engery（译名为：Bangkit 印尼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 Bangkit 印尼”）95%的股权，海兴香港持有 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对海兴 Bangkit 印尼的投资行为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20054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该对外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海兴 Bangkit 印尼的描述依赖印度尼西亚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印度尼西亚当地律师事务所 KAWA, Law Office 对海兴 Bangkit 印尼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兴 Bangkit 印尼系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经印度尼西亚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资本为 112.2223 万美元，分为 112.2223 万股，发行人持有 106.61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95%，海兴香港持有 5.6111 万股，占总股本的 5%。海兴 Bangkit 印尼为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印度尼西亚当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5） 海兴印尼

发行人拥有在印度尼西亚成立的 PT Hexing Technology（译名为：海兴科技（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印尼”）73% 的股权，海兴香港持有 27%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对海兴印尼的投资行为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300012《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该对外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海兴印尼的描述依赖印度尼西亚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印度尼西亚当地律师事务所 KAWA, Law Office 对海兴印尼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兴印尼系于 2009 年 9 月 1 日经印度尼西亚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资本为 217 亿印尼盾，分为 217,000 股，发行人持有 158,400 股，占总股本的 73%；海兴香港持有 58,600 股，占总股本的 27%。海兴印尼为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印尼当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6） 巴西 ELETRA

发行人拥有在巴西成立的 ELETRA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MEDIDORES ELÉTRICOS LTDA.（译名为：ELETRA 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西 ELETRA”）50%的股份，海兴巴西持有 50%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对巴西 ELETRA 的对外投资行为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020130012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该对外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对于巴西 ELETRA 的描述依赖巴西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巴西当地律师事务所 MZG Advogados.对巴西 ELETRA 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巴西 ELETRA 系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在巴西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资本总额为 1000 万雷亚尔，分为 1000 万股，发行人持有其 50%股份，海兴巴西持有其 50%股份，巴西 ELETRA 为根据巴西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巴西当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巴西控股拟对巴西 ELETRA 增资 1000 万雷亚尔，增资完成后巴西 ELETRA 资本总额 2000 万雷亚尔，分为 2000 万股，发行人持有其 25%股权，海兴巴西持有其 75%股权。

（7） 突尼斯 Intech

发行人拥有在突尼斯成立的 INTECH TUNISIE Company（译名为：Intech 突尼斯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突尼斯 Intech”）5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兴有限就上述对外投资行为 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20031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法律意见书对于突尼斯 Intech 的描述依赖突尼斯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突尼斯当地律师事务所 PhD. Slim CHAOUACH Office 对突尼斯 Intech 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3 年 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突尼斯 Intech 系在突尼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出资 10 亿突尼斯第纳尔（TUD），持有其 50%股权；SICAR AMEN, SA 出资 5 亿突尼斯第纳尔（TUD）持有其 25%股权；GLOBAL MARKETING SERVICES 出资 4 亿突尼斯第纳尔（TUD），持有其 20%股权；ENGINEERING NEGOCE INTERNATIONAL 出资 1 亿突尼斯第纳尔（TUD），持有其 5%股权。突尼斯 Intech 为根据突尼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突尼斯当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突尼斯当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结论，发行人所持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尚待更新，其所载的中方投资主体名称有待从海兴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同时外方投资主体数量及名称与突尼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差异，亦有待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虽未完成上述变更，但不影响发行人行使对突尼斯 Intech 的股东权利，完成上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8） 伊朗 BSTC

发行人拥有在伊朗成立的.Behineh Sazan Toos Energy Measurement Industries Company（译名为：马什哈德电能仪表发展（合资）公司，以下简称“伊朗 BSTC”）37.67%的股权。

海兴有限已就上述对外投资行为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30013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伊朗 BSTC 的描述依赖伊朗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伊朗律师 Javad Jafar Zadeh 先生对伊朗 BSTC 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后出具的补充说明，伊朗 BSTC 系依据伊朗法律法规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事项需要终止的情况；伊朗公司资本总额为 99,835,500,000IRR，发行人持有其 37.67%的股份，Tamin Atiye sanate bargh khorasan Co 持有 55.30%股份，Noorsakht Atrak Technical Industries 持有 0.02%股份，20 名自然人共计

持有 7.01%股份；伊朗 BSTC 的运营和管理符合伊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9） 巴基斯坦 KBK

发行人拥有在巴基斯坦成立的 KBK Electronics (Pvt) Limited（译名为：KBK 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称“巴基斯坦 KBK”）14.99%的股权。

海兴有限已就上述对外投资行为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20031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法律意见书对于巴基斯坦 KBK 的描述依赖巴基斯坦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巴基斯坦当地律师事务所 M/s. Irfan & Irfan 对巴基斯坦 KBK 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巴基斯坦 KBK 系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在巴基斯坦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巴基斯坦 KBK 的授权可发行资本为 50,000,000 巴基斯坦卢比，实缴资本为 49,991,590 巴基斯坦卢比，每股 10 巴基斯坦卢比，目前发行人持有 749,159 股，占 14.99%股份，3 名巴基斯坦籍自然人 Munir Ahmed Khan 先生、Samia Munir Khan 小姐以及 Rubina Majeed Akram 小姐分别持有巴基斯坦 KBK3,610,5000 股、254,500 股和 385,000 股，分别占 72.22%、5.09%和 7.70%的股份。该法律意见书确认，巴基斯坦 KBK 为根据巴基斯坦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巴基斯坦当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巴基斯坦当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持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尚待更新，其所载的中方投资主体名称有待从海兴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同时外方投资主体数量、名称及各自的持股比例与巴基斯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差异，亦有待变更。由于《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载中方投资主体所持股比准确，本所律师认为，虽中方主体名称及外方投资主体有待变更，但不影响发行人行使对巴基斯坦 KBK 的股东权利，完成上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10） 海兴泰国

发行人通过海兴香港和海兴印尼间接持有在泰国成立的 Green Point Electrical Co., Ltd.（以下简称“海兴泰国”）公司的部分股份。

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海兴泰国的描述依赖泰国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泰国当地律师事务所 Seri Manop & Doyle Limited 对海兴泰国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兴泰国系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根据泰国法律在泰国成立的有限公

司，目前海兴泰国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0 泰铢，分为 1,200,000 股，每股 5 泰铢，海兴香港持有 828,000 股，占 69%的股份；海兴印尼持有 12,000 股，占 1%的股份；泰国公司 AMR Asia Co., Ltd 持有 359,997 股；另 3 名泰国籍自然人 Marut Siriko 先生、Chaovanij Tanawongwiboon 先生以及 Kittirath Taveelarp 先生各持 1 股。该法律意见书确认，海兴泰国合法成立，目前尚未开始开展业务。

（11） 海兴福特

发行人通过海兴香港间接持有在香港成立的 FORTER ELECTRONICS LIMITED（以下简称“海兴福特”）100%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海兴香港拥有海兴福特 100%股份，海兴福特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于 2013 年 1 月 2 日颁发的编号为 1845712 的《公司注册证书》，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港币 1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海兴福特设立时间不长，目前尚未投入实质运营。

（12） 海兴孟加拉

发行人拟在孟加拉设立名为 Forter Electical Co., Ltd（译名为：福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孟加拉”）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 20%的股权，海兴香港持有 80%股权。

目前发行人已就上述对外投资行为获得商务部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30009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载该公司注册资本美元 12.27 万元，投资总额美元 1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投资美元 20 万元，海兴香港投资美元 8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海兴孟加拉仍在筹建中，尚未投入实际经营。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拥有任何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

深圳科曼向自然人周伟（身份证号码：**********）租赁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1003 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房屋面积 339.51 平方米，月租金 42,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深圳科曼与周伟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于 2013 年 3 月 5 日签署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并按规定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于 2013 年 3 月 6 日获得深圳市福田区房屋租赁管理局颁发的备案号为福 EK042804（备）的《房屋租赁凭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情况正常。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包括生产、研发等）、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五）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其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其中，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购买及吸收合并海兴电器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通过自建、购买及吸收合并海兴电器方式取得，除部分知识产权尚在办理将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的变更手续外，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的知识产权将权利人变更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 100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

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发行人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签订了编号为（2012）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1-044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300 万元或等值美元的境外投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止，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出口卖方信贷利率执行，每满一季度确定一次，该合同第一季度的年利率为 4.2%。该合同的担保方式为由海兴控股、周良璋、李小青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由发行人、宁波恒力达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发行人遂依约办理了房地产抵押，后因发行人抵押房地产的权证需办理更名手续，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就上述借款事宜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在发行人抵押物的权证办理变更手续期间，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750 万元的保证金作为质押。目前抵押房地产权证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成。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3 年 4 月 3 日签订了编号为（2013）进出银（浙信抵）字第 1-001 号的《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坐落于莫干山路 1418-7 号 1 幢、2 幢（建筑面积分别为 8899.6 平方米和 4356.17 平方米）的 2 处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其履行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作担保。双方约定抵押物的价值合计人民币 3750 万元。

宁波恒力达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签订了编号为（2012）进出银（浙信抵）字第 1-002 号的《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宁波恒力达将其拥有的坐落于东钱湖镇工业区（建筑面积为 17082.99 平方米）的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发行人履行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作担保。双方约定抵押物的价值为人民币 5515 万元。

2 主要采购协议

发行人于 2012 年与主要供应商（包括北京瑞斯康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励成电子有限公司、海盐众信电子有限公司、杭州裕正电子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超越科技有限公司、三顾有限公司、三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杭州联合电路板有限公司、青州市鸿润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采购订单向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并按发行人交货通知进行交货，合同期限 1 年，期满前无异议自动延期 1 年。

3　主要销售协议

（1）　发行人与北京电力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3 日签订了《2 级单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CPU 表，外置，窄带波载+485，220V（设备/材料名称）采购合同》，约定北京电力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用于计量中心 2012 年成本项目的合同货物，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6,216,200 元。

（2）　发行人与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于 2012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2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1 级三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采购合同》，约定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向发行人采购用于江苏省电力公司项目的合同货物，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4932.865 万元。

（3）　发行人与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签订了《2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约定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用于江苏省电力公司项目的合同货物，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3358 万元。

（4）　发行人与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2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约定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用于江苏省电力公司项目的合同货物，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3189.186 万元。

（5）　发行人与青海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7 日签订了《2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采购合同》，约定青海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用于计量中心-2012 年国网第二批智能电能表采购项目的合同货物，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8,540,171 元。

（6）　发行人与浙江省电力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国网 2012 年智能表第四批（含用电信息采集）采购合同》，约定浙江省电力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用于国网 2012 年智能表第四批（含用电信息采集）的智能电能表，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35,778,600 元。

（7） 发行人与浙江省电力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签订了《Ⅱ型采集器（窄带载波）采购合同》，约定浙江省电力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一批Ⅱ型采集器（窄带载波）以及一批Ⅰ型集中器（无线公网 GPRS/窄带载波），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1,563,700 元。

（8） 发行人与浙江省电力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签订了《2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远程/开关内置）采购合同》，约定浙江省电力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一批 2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远程/开关内置），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6,560,000 元。

（9） 发行人与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签订了《江苏省电力公司电网项目 1 级三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采购合同》，约定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一批 1 级三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7,641,260 元。

（10） 发行人与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签订了《2013 年白城供电公司智能电能表推广及配套改造项目（成本性投资）2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波载/远程/开关内置）采购合同》，约定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一批 2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载波/远程/开关内置），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3,580,000 元。

（11） 发行人与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签订了《2013 年四平供电公司智能电能表推广及配套改造项目（成本性投资）2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波载/远程/开关内置）采购合同》，约定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一批 2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载波/远程/开关内置），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9,300,000 元。

（12） 基于发行人与伊朗 SHERKAT KONTORSAZI IRAN（以下简称“SKI”）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AMI Total Solution & Ordinary Electricity Meters Agreement》以及其后双方对具体订单的确认， 发行人向 SKI 销售 Single phase NON-AMI Meter (CKD)、Three Phase direct Non-AMI Meter(CKD) 以及 Three Phase CT Non-AMI Meter(CKD)，销售金额总计人民币 30,313,500 元。

（13） 海兴电器与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签订协议，约定海兴电器向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单相导轨分体式预付费表、三相分体式预付费键盘表等产品用于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塞内加尔达喀尔配电网改造及扩建工程项目，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 23,381,268 元。

（14） 发行人与 Kenya Power & Lighting Company Limited 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签订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 Kenya Power & Lighting Company Limited 销售 Single phases split prepayment Din Dail Mounting Static Watt-Hour Meters（单相导轨分体式预

付费表）以及 Three phase split Prepayment Din Rail Mounting Static Watt-Hour Metters（三相导轨分体式预付费表），合同总价格为美元 6,657,400 元。

4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　2013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以 3,443 万元的价格成功竞得杭政工出[2012]23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同日，发行人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成交确认书》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002013A21014），约定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拱墅区上城科技工业基地，宗地面积 25,434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金总额为人民币 3,443 万元。其后，发行人已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

（2）　2013 年 1 月 31 日，宁波恒力达以 2,834.1 万元的价格成功竞得东钱湖 21-1-1#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同日，宁波恒力达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002013A21003），约定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东钱湖梅湖工业区块，宗地面积 31,490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金总额为人民币 2,834.1 万元。其后，宁波恒力达已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

5　其他重要合同

（1）　技术共享协议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深圳科曼签订了《技术共享协议》，约定深圳科曼同意发行人无偿成为其已获授权的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对于正在申请中的知识产权，深圳科曼承诺应变更申请人，使发行人成为共同申请人；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深圳科曼承诺如未来提出权利申请，将以其与发行人的共同名义提出申请。

（2）　保险合同

发行人为座落于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 号的房屋、机器设备及存货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财产综合险，保险期间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零时起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二十四时止。保险金额为 94,610,248.82 元，总保险费为 37,844.1 元。

发行人为座落于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7 号 1 幢、2 幢的房屋向中国人民财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财产综合险，保险期间自 2012 年 8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保险金额为 1923 万元，总保险费为 15,384 元。

（3） 海兴 Bangkit 印尼分包合同

2012 年 6 月 27 日，海兴 Bangkit 印尼与 KSO PT GUNA SWASTIKA DINAMIKA-PT.NASIO KARYA PRATAMA-PT.CITRA OERKASA JAYA 签订《分包合同》，双方约定，海兴 Bangkit 印尼作为分包商承建 PENGGANTIAN DAN PEMASANGAN BAY TRAFO 150/20 KV 60 MVA DI 项目的以下 6 个变电站： GI KUDUS（TRAFO-3）、GI MASARAN（TRAFO-2）、GI PURBALINGGA（TRAFO-3）、GI BATANG（TRAFO-2）、GI BANTUL（TRAFO-3）、GI BUKIT SEMARANG BARU（TRAFO-2），合同总价款为 28,254,417,840.00 印尼盾（含税），合同截止日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合同适用印尼法律。此后，双方签订了《延期协议》，将合同有效期延至 2013 年 6 月底。

2012 年 8 月 1 日，海兴 Bangkit 印尼与 KSO PT GUNA SWASTIKA DINAMIKA-PT.NASIO KARYA PRATAMA-PT.TRIENERGI SAHATA 签订《分包合同》，双方约定，海兴 Bangkit 印尼作为分包商承建 PENGGANTIAN DAN PEMASANGAN BAY TRAFO 150/20 KV 60 MVA DI 项目的以下 3 个变电站： GI LENGKONG（TRAFO-3）、GI LEMBUR SITU（TRAFO-1）以及 DAN GI LEGOK（TRAFO-2），合同总价款为 19,519,436,160.00 印尼盾（含税），合同截止日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合同适用印尼法律。此后，双方签订了《延期协议》，将合同有效期延至 2013 年 6 月底。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

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公司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事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以及附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合并、收购资产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如下：

（1） 收购海兴电器、海兴节能股权

海兴电器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被海兴有限收购前，其注册资本人民币 3312.42 万元，海兴控股持有 75%股权，李小青持有 25%股权。海兴节能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5 日，被海兴有限收购前，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海兴控股持有 70%股权，李小青持有 30%股权。2010 年 12 月，海兴控股及李小青将其持有海兴电器共计 100%的股权以及海兴节能共计 100%的股权对海兴有限进行增资。发行人因此获得的海兴电器、海兴节能相应股权的行为构成发行人对海兴电器、海兴节能的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兴电器、海兴节能成为海兴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2）吸收合并海兴电器、海兴节能

被海兴有限吸收合并前，海兴电器、海兴节能皆为海兴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2 年 5 月 10 日，海兴有限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海兴有限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海兴电器、海兴节能的决议。同日，海兴有限分别与海兴电器、海兴节能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吸收合并完成后海兴有限为存续企业，其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公司股权结构、法定地址等均不发生变化；海兴电器、海兴节能吸收合并前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海兴有限享有和承担。

2012 年 5 月 23 日，海兴有限取得了由杭州市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上外贸经[2012]37 号《关于对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及浙江海兴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海兴有限吸收合并海兴电器、海兴节能，吸收

合并后海兴有限的各项审批事项均不发生变化。

随后，海兴电器、海兴节能分别完成了注销手续。

（3） 收购宁波恒力达 100%股权

宁波恒力达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被海兴有限收购前，宁波恒力达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美元 196 万元，海兴控股持有 75%股权，CMMC（香港）持有 25%股权。

2011 年 7 月，海兴有限与 CMMC（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海兴有限以人民币 1456.67 万元的价格收购 CMMC（香港）所持宁波恒力达 25%股权，交易价格系参考天源评估出具的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1]第 0082 号）的评估值确定，针对该次股权转让宁波恒力达已取得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甬东旅政发[2011]72 号《关于同意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随后宁波恒力达相应变更了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 6 月，海兴有限与海兴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兴有限以人民币 4696.65 万元的价格收购海兴控股所持宁波恒力达 75%的股权，交易价格系参考天源评估出具的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2]第 0067 号）确定的评估值扣除股东享有的可分配利润确定。随后宁波恒力达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收购完成后，宁波恒力达成为海兴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4） 收购湖南海兴 100%股权

湖南海兴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本次收购前，湖南海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海兴控股持有 95%股权，李小青持有 5%股权。2012 年 6 月，经海兴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海兴有限以人民币 15,836,500 元的价格收购海兴控股所持湖南海兴 95%股权；以人民币 833,500 元的价格收购李小青所持湖南海兴 5%股权。

2012 年 6 月 28 日，海兴有限与海兴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兴有限以

人民币以 1,583.65 万元的价格收购海兴控股所持湖南海兴 95%的股权。同日，海兴有限与李小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兴有限以人民币 83.35 万元的价格收购李小青所持湖南海兴 5%的股权，上述交易价格均系参考天源评估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海兴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2]第 0068 号）确定的评估值扣除股东享有的可分配利润确定。随后湖南海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完成后，湖南海兴成为海兴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5） 收购深圳科曼 55%股权

深圳科曼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本次收购前，深圳科曼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海兴控股持有 55%股权，夏耀华等 6 名自然人共计持有 45%股权。2012 年 8 月，海兴有限以人民币 814.6365 万元的价格收购海兴控股所持深圳科曼 55%股权。

2012 年 8 月 15 日，海兴有限与海兴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海兴有限以人民币 814.6365 万元的价格收购海兴控股所持深圳科曼 55%的股权，交易价格系依据天源评估有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科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2]第 0077 号）确定的评估值与海兴控股于基准日后投入的 425 万元注册资本的总和确定。随后深圳科曼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兴有限持有深圳科曼 55%的股权，成为深圳科曼的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并、收购资产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 3 年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海兴有限设立时，于 2001 年 5 月 20 日由当时的股东杭磁厂、海兴电器与自然人杨光、吴浙勤、朱红斌共同签署制定，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最初系由全体发起人海兴控股、海聚投资、李小青、启明环宇、杭州鑫吾、浙科升华、浙江赛业、浙江赛盛、杭州聚泽、杭州奥普、浙江海邦以及宁波海邦于 2012 年 9 月 2 日共同签署，经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杭外经贸外服许[2012]96 号《准予变更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复同意，并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近 3 年的修改

（1） 因股东转让公司股权，海兴有限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该次章程修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 因增加注册资本，海兴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该次章程修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3） 因股东转让公司股权、变更经营范围，海兴有限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该次章程修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4） 因引进外部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经营期限、变更企业性质、设立董事会、设立监事会，海兴有限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重新制定公司章程股东签署公司新章程，同日，海兴有限变更后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5） 因引进外部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海兴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决议。该次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6） 因引进外部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海兴有限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决议。该次章程修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7） 因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9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次章程修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8） 因发行人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兴有限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发展委员会。

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总裁）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副总裁）3 名，在总经理（总裁）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 公司设有独立的计划管理部、生产工艺部、质管部、采购部、国内事业部、海外事业部、技术管理部、通讯产品部、系统软件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后勤保障部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会议通过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7 次、监事会 3 次。经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和监事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周良璋	董事长、总经理（总裁）
张勇	副董事长
李小青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张仕权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张向程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陈凌	独立董事
马益民	独立董事
俞春萍	独立董事
徐雍湘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张帆	监事
陈斌	监事
戴应鹏	财务负责人

娄小丽	董事会秘书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 3 年的变更情况：

1　发行人董事近 3 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董事 8 名，分别为周良璋、张勇、李小青、张仕权、张向程、陈凌、马益民以及俞春萍，其中周良璋为董事长，张勇为副董事长，陈凌、马益民以及俞春萍为独立董事。

（1）　2011 年 12 月之前，海兴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周良璋担任。

（2）　2011 年 12 月，海兴有限引进外部投资者启明环宇、杭州鑫吾以及浙科升华。启明环宇、杭州鑫吾以及浙科升华认缴海兴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后，海兴有限设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周良璋、张勇、李小青、张仕权、张向程，周良璋为董事

长。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董事会成员中，张勇为启明环宇、杭州鑫吾以及浙科升华共同委派的董事，其余董事均在海兴有限内部任职。

（3） 2012 年 9 月，因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选举董事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周良璋、张勇、李小青、张仕权、张向程、陈凌、马益民以及俞春萍，其中陈凌、马益民以及俞春萍为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良璋担任公司董事长。此后，发行人董事人员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监事近 3 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徐雍湘、张帆和陈斌，其中徐雍湘为监事会主席。

（1） 2011 年 12 月之前，海兴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徐雍湘担任。

（2） 2011 年 12 月，海兴有限引进外部投资者启明环宇、杭州鑫吾以及浙科升华。启明环宇、杭州鑫吾以及浙科升华认缴海兴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后，海兴有限设监事 2 名，分别为徐雍湘和张帆，其中张帆为启明环宇、杭州鑫吾以及浙科升华共同委派的监事。

（3） 2012 年 1 月，海兴有限引进外部投资者浙江赛业、浙江赛盛、杭州聚泽以及杭州奥普后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徐雍湘、张帆和陈斌，徐雍湘为监事会主席，陈斌为浙江赛业、浙江赛盛共同委派的监事。

（4） 2012 年 9 月，因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张帆和陈斌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徐雍湘共同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雍湘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发行人监事情况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近 3 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周良璋（总经理）、张向程（副总经理）、张仕权（副总经理）、李小青（副总经理）、戴应鹏（财务负责人）、娄小丽（董事会秘书）。

（1）　截止至 201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周良璋（总经理）、张向程（副总经理）、张仕权（副总经理）、李小青（副总经理）。

（2）　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周良璋为总经理（总裁）、聘任张向程、张仕权、李小青为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戴应鹏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娄小丽为董事会秘书。此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中，2011 年 12 月之前，海兴有限因股东较少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引进外部投资者后，逐步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增加的 4 名董事中，李小青、张仕权和张向程均在公司长期任职并与公司联系密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增选独立董事，更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聘任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进一步确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团队。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三）　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三名独立董事，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在公司章程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凌、马益民以及俞春萍为独立董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流转税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发行人系由海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海兴有限 2012 年吸收合并了海兴电器、海兴节能，海兴电器、海兴节能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7 日、2012 年 8 月 10 日完成税务注销之日起不再单独纳税。

注 2：发行人、海兴电器、宁波恒力达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海兴节能 2010、2011 年度按 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2 年度按 25%的税率缴纳；湖南海兴报告期内按 12.5%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详见（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中国境外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
增值税	印度尼西亚：应税收入按 10%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海兴印尼、海兴 Bangkit 印尼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海兴秘鲁、海兴科技（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0%计缴； 海兴香港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计缴； 海兴巴西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联合颁发的 GR20093300001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以及上述部门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联合颁发的 GF20123300053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发行人 2009 至 2014 年度减按 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海兴电器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联合颁发的 GR20083300011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以及上述部门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联合颁发的 GR20113300100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海兴电器自 2008 年度直至 2012 年被发行人吸收合并期间均减按 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宁波恒力达持有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联合颁发的 GR20083310024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以及上述部门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颁发的 GF20113310038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宁波恒力达自 2008 年度至 2013 年度减按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软件企业、软件产品的税收优惠

（1）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根据浙江省信息产业厅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浙 R-2007-0141），海兴节能被认定为软件企业，2007、200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 至 2011 年度按 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编号为湘 R-2009-004 的软件企业认定资格证，湖南海兴被认定为软件企业，经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批准，湖南海兴 2008、200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 至 2012 年度按 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2009 年 9 月 22 日　财税〔2000〕25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海兴节能、深圳科曼、湖南海兴、宁波恒力达报告期间销售收入中的软件产品部分符合上述要求，该部分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性质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于报告期前获批、于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财政补贴						
1	电能表全自动测试生产线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	财政资助	34.60	《关于对2009年工业投资（技改）项目实施财政资助的通知》（上发改[2009]18号）	海兴有限
2	杭州海兴电力高新技术研究研发中心	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科技经费	15.00	《关于下达2009年度第二批区科技经费的通知》（上科局[2009]30号）	海兴有限
3	海兴电力系统信息化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15.00		海兴电器
4[1]	———	上城科技工业基地管委会	厂房更新补偿	142.00	《关于根据上城科技工业基地管委会要求更新厂房的报告》及管委会领导批复	海兴电器
5[2]	系统模拟实验室改造项目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	财政资助	97.70	《关于对2008年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财政资助的通知》（上发改[2009]2号）	海兴电器
6[3]	———	东钱湖镇村镇建设房屋拆迁办公室	房屋拆迁补偿	5159.1646	《非住宅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	宁波恒力达
2010年度（发文时间）						
7	新增电子式电能表自动化生产线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	财政资助	35.00	《关于对2010年上半年工业投资（技改）项目实施财政资助的通知》（上发改[2010]21号）	海兴有限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10、2011、2012年度各确认收益7.1万元。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10、2011、2012年度各确认收益104,678.57元。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10、2011、2012年度各确认收益1,069,959.06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性质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8	基于 STS 协议和 PLC 技术的网络预付费系统	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科技经费	10.00	《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第一批区科技经费的通知》（上科局[2010]21 号）	海兴有限
9	_____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	水利基金退回	6.2251	《减免税(费)批复》(杭地税上[减免]201000257 号)	海兴有限
10	海兴电能量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出口专项资金	60.00	《关于拨付 2009 年度促进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0]92 号）	海兴电器
11	预付费电能表自动测试校验装置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委员会	新型重化工业专项资金	40.00	《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三批杭州市适度发展新型重化工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0]1186 号）	海兴电器
12	印尼设立“海兴科技（印尼）有限公司”	杭州市财政局	“走出去”战略专项资金	20.00	《关于拨付 2009 年浙江省实施“走出去”战略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0]866 号）	海兴电器
13	_____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	水利基金退回	0.2167	《减免税(费)批复》(杭地税上[减免]201000256 号)	海兴节能
14	家电网络预付费式智能电表科技创新	宁波市财政局	科技创新资助	30.00	《关于下达 2010 年宁波市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工[2010]1267 号）	宁波恒力达
15	_____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工业政策兑现补助	13.98	《印发关于加快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跨跃式发展战略若干意见的通知》	宁波恒力达
16	_____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		6.8199	《涉税事项批复单》（甬地批[2010]0729 号）	宁波恒力达
2011 年度（发文时间）						
17	新增智能电表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杭州市财政局	中央预算投资项目	100.00	《关于下达 2010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改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杭财企[2010]1059 号)	海兴有限

www.grandall.com.cn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性质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18	基于智能电网应用的新一代电力线载波技术仿真系统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点产业发展资金	4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三批杭州市重点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1]1044 号）	海兴有限
19	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生产线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	财政资助	40.00	《关于对 2010 年下半年工业投资（技改）项目实施财政补助的通知》（上发改[2011]17 号）	海兴有限
20	技术创新项目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财政资助资金	4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第一批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上财[2011]23 号）	海兴有限
21				160.00		海兴电器
22	企业智能能效管理云服务系统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点产业发展资金	256.60	《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杭州市重点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1]953 号）	海兴电器
23	海兴智能办公系统			23.80		海兴有限
24	用能能效测评平台及管理终端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助项目资金	31.50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第二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1]573 号）	海兴有限
25	杭州海兴电力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	研发中心结转项目补助经费	2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结转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1]201 号）	海兴有限
26	减免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	减免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8.8650	减免税（费）批复（杭地税上[减免]201100268）	海兴有限
27	————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走出去”战略财政扶持资金	20.00	《关于下达杭州市 2010 年度实施“走出去”战略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1]879 号）	海兴电器
28	————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	奖励	15.00	《关于上城区 2010 年度经济发展贡献突出的企业经营团队表彰奖励的决定》（上政函[2011]11 号）	海兴电器

www.grandall.com.cn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性质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29	智能低压集中抄表管理系统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科技经费	20.00	《关于下达 2010 年杭州市第一批科技创业种子资金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杭科计[2010]247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第一批区科技经费的通知》（上科局[2011]10 号）	海兴节能
30	_____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	水利基金退回	0.2042	《减免税(费)批复》(杭地税上[减免]201100270 号）	海兴节能
31	_____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	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	60.00	《关于印发 2010 年度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09]100 号)及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资金的通知》（甬人社发[2011]337 号）	宁波恒力达
32	三项流水线式电能表全自动测试装置科创项目	宁波市财政局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7.00	《关于下达 2011 年宁波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工[2011]1090）	宁波恒力达
33	宁波恒力达科技电测量工程技术中心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财政局	科技项目经费	40.00	《关于公布 2011 年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认定结果的通知》（甬科高[2011]155 号）	宁波恒力达
34	_____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财政局	工业补助（奖励）资金	36.22	《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工业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甬东旅经发[2011]37 号）	宁波恒力达
35	_____	中国共产党宁波鄞州区东钱湖镇委员会	奖励	31.766	东钱湖镇党政人大联席会议纪要[2011]6 号	宁波恒力达
36	单相电子式网络预付费电能表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	工业新产品奖励资金	20.00	《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术[2011]266 号、甬财政巩[2011]967 号）	宁波恒力达

www.grandall.com.cn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性质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2012 年度（发文时间）						
37	_____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1.6141	《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杭地税上优批[2012]（80100114）号）	发行人
38	研发项目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创新服务发展项目资助资金	360.00	《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创新服务发展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上财[2012]27 号）	海兴有限
39	基于 web server 的智能表计采集终端与基于 IPv6 的智能家庭物联网系统相融合的智慧城市单元信息采集和处理系统	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科技经费	35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一批区科技经费的通知》（上科局[2012]11 号）	海兴有限
40	海兴智能用电技术及智能电网技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15.00		
41	浙江海兴电力研究院项目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企业研究院补助资金	7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省级企业研究院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2]186 号）	海兴有限
42	_____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	奖励	25.00	《关于对上城区 2011 年度经济发展贡献突出的企业经营团队表彰奖励的决定》（上政函[2012]17 号）	海兴电器
43	突尼斯设立“Intech 突尼斯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及进出口）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走出去”战略专项资金	1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浙江省实施“走出去”战略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2]1208 号）	海兴电器

www.grandall.com.cn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性质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44	————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工业补助（奖励）资金	62.10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工业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甬东旅经发[2012]24 号）	宁波恒力达
45	三相智能电表生产线技改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宁波市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经信中小[2012]315 号、甬财政工[2012]1173 号）	宁波恒力达
46	三相 IC 卡预付费电能表自动测试装置科技创新	宁波市财政局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5.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宁波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工[2012]1139 号）	宁波恒力达
47	————	中共东钱湖镇委员会	工业政策奖励	46.40	《关于下达 2011 年读东钱湖镇工业政策奖励的通知》（东党委[2012]17 号）	宁波恒力达
48	免征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	免征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2.1822	涉税事项批复单（甬地批[2012]0150 号）	宁波恒力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

1 发行人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浙税联字 330165730327355 号的《税务登记证》。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恒力达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办法的编号为国税甬字 330227728093246 号《税务登记证》以及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办法的编号为甬地税东旅税登字 330227728093246 号《税务登记证》。

www.grandall.com.cn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兴持有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湘国税登字430104794741993号《税务登记证》以及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卡发区地方税务局办法的湘地税字430104794741993号《税务登记证》。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深圳科曼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以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深税登字440300570029032号《税务登记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1月2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为该局辖区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纳税识别号为：330165730327355。经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CTAIS）查询，发行人从201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现有欠税、重大违章违法处罚记录。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于2013年1月15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在该局税友征管系统中自2010年以来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违章记录。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1月23日出具的《证明》，海兴电器原为该局辖区企业，纳税识别号为330102710964736，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并于2012年7月31日完成税务注销手续，经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CTAIS）查询，海兴电器从2010年1月1日至税务注销之日，未发现有欠税、重大违章违法处罚记录。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于2013年1月15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海兴电器在该局税友征管系统中自2010年以来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违章记录，海兴电器于2012年8月7日完成地税注销。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1月23日出具的《证明》，海兴节能原为该局辖区企业，纳税识别号为330100660589391，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并于2012年7月31日完成税务注销手续，经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CTAIS）查询，海兴节能从2010年1月1日至税务注销之日，未发现有欠税、重大违章违法处罚记录。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于2013年1月15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海兴节能在该局税友征管系统中自2010年以来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违章记录，海兴节能于

www.grandall.com.cn

2012 年 8 月 10 日完成地税注销。

（2）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恒力达（纳税识别码：330227728093246）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函》，宁波恒力达系该局征管企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拖欠、欠缴税款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长沙高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海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申报税款已全部足额入库，未发生拖欠、欠缴税款的情况，亦未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而被税务机关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海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照税法的规定，按时申报及缴纳各项税金，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税（2013）第 15222 号《纳税证明》，深圳科曼（纳税人识别号：440300570029032）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已缴增值税 415,945.15 元，按属期分 2011 年 208,237.78 元，2012 年 207,671.37 截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尚欠缴税款共计 0 元。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深地税福证[2013]00002267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证明》，深圳科曼（纳税人识别号：440300570029032）已缴自缴税费合计 60,469.95 元，按属期划分 2012 年 31,744.69 元，2011 年 28,725.26 元，在此期间，因税务稽查或检查而补缴的税款合计 0 元，截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欠缴税费合计 0 元。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没有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浙环函[2013]112 号《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确认在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的时段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宁波恒力达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曾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根据现有监测数据，生产中产生的“三废”基本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处置基本能符合要求；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基本能正常运行；根据当地环保部门意见，企业已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并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目前使用的工艺、运行的生产设施均不属于国家明令取缔或淘汰的工艺和装置；建有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无总量减排任务。

2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及其配套技改项目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拱墅环境保护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出具杭环拱评批[2013]38 号《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拱墅环境保护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同意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在环评拟建址内定点实施。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出具环评批复[2013]130 号《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套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配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2） 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 基地建设项目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拱墅环境保护分局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出具杭环拱评批[2013]76 号《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拱墅环境保护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同意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在规划拟建址即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A-02、A-03 地块按环评申报内容定点建设。

（3） 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拱墅环境保护分局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出具杭环拱评批[2013]46 号《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拱墅环境保护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同意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在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 号（上城工业园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实施。

（4） 智能手持终端及现场服务系统项目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出具长高新环评[2013]04 号关于湖南海兴电器有限责任公司麓谷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长沙高新区麓谷建设规划，统一按照申报内容及生产规模进行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保批准文件。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城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海兴有限及被其吸收合并的海兴电器）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获得了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全部必须的许可、证照及批准，其执行的产品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标准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因之前发生的事件而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2010 年 1 月至今该局未发现宁波恒力达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

为，没有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海兴有限及其吸收合并的海兴电器）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恒力达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海兴有限及被其吸收合并的海兴电器和海兴节能）、宁波恒力达，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执行国家、省、市（地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违法情况，积极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五） 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为员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该中心无涉及发行人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宁波恒力达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至证明出

具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深圳科曼自 2011 年 4 月起至 2012 年 12 月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该等项目办理批准或备案的情况及用地情况如下：

编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量（万元）	项目审批情况	土地使用情况
1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	34,030	34,030	上发改核准[2012]第 02 号	杭拱国用（2013）第 100021 号、杭拱国用（2012）第 100100 号及杭拱国用（2012）第 10010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载土地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配套技改项目	6,370	6,370	余发改核[2013]4 号	杭余出国用（2013）第 110-31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土地
2	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	83,800	40,300	杭发改外资核准[2013]5 号	330100202013A2101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标的土地
3	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	11,450	11,450	杭经信投资[2013]71 号	杭拱国用（2012）第 100100 号及杭拱国用（2012）第 10010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载土地
4	智能手持终端及现场服务系统项目	16,100	16,100	长高新管发计[2012]76 号	长国用（2011）第 00274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土地

上述 4 个项目的总投资约人民币 151,750 万元，其中 108,250 万元拟以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途径解决，43,500 万元由企业另行自筹解决。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拟公开发行股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 4 个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 4 个项目投资需要后尚有剩余，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出具《关于对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准予行政许可（项目核准）决定书》（上发改核准[2012]第 02 号），对该项目准予行政许可；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出具《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配套件项目核准的批复》（余发改核[2013]4 号），同意建设年产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配套件项目；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准予行政许可（项目核准）决定书》（杭发改外资核准[2013]5 号），确认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准予行政许可；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出具《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杭经信投资[2013]71 号），确认对项目予以核准；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出具《关于湖南海兴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三相谐波多功能电能表项目备案的通知》（长高新管发计[2011]40 号），并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出具《关于湖南海兴电器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备案变更的通知》（长高新管发计[2012]76 号），对项目总投资为 16100 万元的湖南海兴智能手持终端及现场服务系统项目准予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审批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第一阶段：成为国际一流的智能用电、配电领域的整体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商；

第二阶段：成为国际一流的智能电网设备集成商与工程总包商、电力运营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曾受到以下行政处罚：

1 海关处罚-海兴电器

2010 年 5 月 27 日，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出具沪关缉外告字[2010]1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海兴电器 2010 年 4 月 16 日报关出口的 2 批货物申报商品编号错误处以罚款人民币 2.8 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日，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出具沪关缉外告字[2010]10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海兴电器 2010 年 4 月 17 日报关出口的 1 批货物申报商品编号错误处以罚款 2.8 万元。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上海海关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海关关于企业守法状况查询结果的复函》（沪关法证字 2012-0150），确认海兴电器的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010 年 3 月 10 日，北仑海关因海兴电器申报 1 票货物的报关品名税则号申报不实对海兴电器处以罚款 2400 元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从处罚原因判断，本

所律师认为该次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012 年 2 月 8 日，北仑海关出具北关当违二字（2012）377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对海兴电器 2011 年 12 月 13 日申报 1 票货物的报关品名税则号申报不实处以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从处罚原因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　环保处罚-海兴节能

2010 年 9 月 25 日，杭州市环保局拱墅分局出具杭环拱罚[2010]第 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海兴节能存在部分食堂污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雨水管道的环保违法行为处以（1）责令立即停止食堂使用以及（2）行政罚款人民币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拱墅环境保护分局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出具《关于浙江海兴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的说明》，确认海兴节能即时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罚款，目前相关违法行为已经消除，未对环境造成后续不良影响，该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后勤保障系统不力，而非直接源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且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处以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海关处罚-宁波恒力达

2012 年 12 月 6 日，大榭海关出具榭关当违二字[2012]92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对宁波恒力达 2012 年 12 月 1 日申报出口一批货物的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处以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从处罚原因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宁波恒力达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走私和处罚超过 3 万元影响企业类别调整的其他行为记录。

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已经采取了积极整改措施、纠正违法行为、按时足额缴纳全部罚款，针对部分金额相对较大的行政处罚，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　　行为，其余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且从处

www.grandall.com.cn

罚原因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因与宁波恒力达发生承揽合同纠纷，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因宁波恒力达不能按照双方签订的《承揽合同》约定向其提供合格的自动化生产线，请求法院判令宁波恒力达（1）双倍返还定金 3,073,964 元，（2）返还贷款 2,305,018 元，并（3）承担诉讼费。宁波恒力达提起反诉，反诉称宁波恒力达已依约履行合同，请求法院判令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1）继续履行合同，（2）支付合同款 4,155,545 元，（3）支付损失赔偿金人民币 2,748,400.76 元。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系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发生的常见诉讼，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总裁）周良璋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程序及实质条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 6 月 9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倪俊骥

季方苏

陈晓纯

负责人：

倪俊骥

附件：报告期内收购的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设立及股权演变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获得海兴电器、海兴节能 100%股权并于 2012 年 5 月吸收合并了上述 2 家公司，于 2012 年 6 月收购了宁波恒力达 70%的股权，于 2012 年 6 月收购了湖南海兴 100%的股权，于 2012 年 8 月收购了深圳科曼 55%的股权。上述五家公司均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公司的设立及其被发行人吸收合并或收购之前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一、 海兴电器

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准予注销[2012]第 081502 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海兴电器因被海兴有限吸收合并而注销。经核查，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 日，被吸收合并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40002731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3313.42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313.42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仪器仪表（需《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除外）及检测设备、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电力终端、互感器、电动工具系列产品、嵌入式软件、电力系统软件及硬件（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仪器仪表及检测设备、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电力终端、互感器、电动工具系列产品、嵌入式软件、电力系统软件及硬件的技术开发，嵌入式软件、电力系统软件及硬件的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 号（上城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周良璋。

海兴电器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前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设立

1998 年 9 月 1 日，杭州和兴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兴电器”）、杭州通达节能设备厂（以下简称“通达厂”）与（菲律宾）CONRAD MARK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CMMC（菲律宾）”）签订了《合资经营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合同》及《合资经营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章程》，确认成立海兴电器。

杭州市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1998 年 9 月 9 日出具上外贸经（1998）74 号《关于同意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此后，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海兴电器核发了的批准号为外经贸资浙府字[1998]0880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海兴电器于 1998 年 10 月 13 日取得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成立时的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工业园区，投资总额为 1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电能仪表及配件，仪用互感器和电子式复费率表。

杭州西湖会计师事务所对海兴电器的设立进行验资，根据其于 1998 年 12 月 17 日出具杭西验（1998）第 3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12 月 17 日止，海兴电器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 10 万美元。

海兴电器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和兴电器	5	50
2	CMMC（菲律宾）	3	30
3	通达厂	2	20
合计	--	**10**	**100**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0 年 3 月 3 日，海兴电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增加注册资金的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其中和兴电器增资 40 万美元，通达厂增资 16 万美元，CMMC（菲律宾）增资 24 万美元。增加的资金来源为海兴电器 1999 年度未分配利润，以等值于 80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投入。

2000 年 7 月 20 日，杭州市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上外贸经（2000）40 号《关于同意海兴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海兴电

器本次增资申请。随后，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海兴电器核发了增资后更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在各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后，海兴电器委托杭州瑞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该所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出具杭瑞验（2000）第 49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10 月 13 日止，海兴电器增加投入资本 8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64 万元）。

随后，海兴电器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海兴电器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和兴电器	45	50
2	CMMC（菲律宾）	27	30
3	通达厂	18	20
合计	--	**90**	**100**

3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变更

2001 年 6 月 30 日，海兴电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出资方式的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增加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首先用企业积累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转增资本，不足部分用 2000 年度应付股利补足，各股东按原比例同步增资。增资后，海兴电器的总投资为 12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20 万美元。

（2） 通达厂以其拥有的海兴电器当时所使用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作价人民币 1,760,153.96 元投入海兴电器，置换通达厂原有出资，使通达厂的出资方式变更为土地使用权加现金，股本比例维持不变。

通达厂委托杭州信诚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其用于出资的位于拱墅区祥符镇新文

村、面积为 5005 平方米的土地进行评估，根据杭州信诚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杭信评估字（2001）第 369 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以 200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宗地总地价为人民币 1,836,835 元。

杭州市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出具（2001）上外资更字 07 号《杭州市上城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同意海兴电器的上述增资及变更出资方式事宜。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向海兴电器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海兴电器委托杭州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验资，该所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出具杭瑞验（2001）第 49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止，海兴电器已将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应付股利合计 30 万美元转增实收资本，同时通达厂以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股权置换，并经全体股东确认，进行了账务处理。

随后，海兴电器就本次增资及股权置换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海兴电器的股东及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和兴电器	60	50
2	CMMC（菲律宾）	36	30
3	通达厂	24	20
合计	--	**120**	**100**

4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6 月 5 日，海兴电器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和兴电器将其所持海兴电器 50%的股权按原值转让予周良璋。2003 年 7 月 8 日，海兴电器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通达厂将其所持海兴电器 20%的股权按原值转让予周良璋。周良璋分别于 2003 年 6 月 9 日、7 月 8 日与和兴电器、通达厂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随后，

海兴电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3 年 7 月 30 日，杭州市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2003）上外资更字 25 号《杭州市上城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同意了上述两项股权转让事宜。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向海兴电器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浙府资杭字[1998]05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兴电器的股东及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周良璋	84	70
2	CMMC（菲律宾）	36	30
合计	--	**120**	**100**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投资者应为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因此，周良璋作为自然人并不具备担任海兴电器中方投资者的身份。但因本次股权转让确实已经得到了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并已办理全部的工商登记手续，亦不存在任何纠纷，并且在 2009 年 CMMC（菲律宾）向李小青转让其持有的海兴电器股权后，海兴电器已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法律瑕疵已被修正。

5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3 月 18 日，海兴电器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将海兴电器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20 万美元增加至 400 万美元的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周良璋新增投资 216 万美元，由海兴电器 2001 年至 2004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不足部分现金投入；

（2） CMMC（菲律宾）新增投资计 64 万美元，全部由海兴电器 2001 年至 2004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中外资应分配部分转入。

2005 年 3 月 22 日，杭州市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2005）上外资更字 12

号《杭州市上城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同意了上述增资事宜。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05年3月24日向海兴电器核发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在各股东足额认缴所增注册资本后，海兴电器委托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该所出具杭金会验字（2005）第13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7月21日止，海兴电器已将未分配利润2187200.27元，储备基金140037.87元，企业发展基金267361.03元，货币资金205400.83元，合计美元280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美元400万元。

随后，海兴电器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兴电器的股东及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周良璋	300	75
2	CMMC（菲律宾）	100	25
合计	--	**400**	**100**

6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8日，海兴电器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CMMC（菲律宾）向李小青转让其所持海兴电器25%股权的决议。同日，CMMC（菲律宾）与李小青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依据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海兴电器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为人民币18,478,375.26元。随后，海兴电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5月7日，杭州市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上外贸经[2009]35号《关于同意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海兴电器的股权结构的变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13.42万元；同意海兴电器的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兴电器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良璋	2482.924	75
2	李小青	828.496	25
合计	--	**3312.420**	**100**

7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24 日，海兴电器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周良璋将其所持海兴电器 75%的股权转让予海兴控股的决议。同日，周良璋与海兴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转让上述股权的价格依据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海兴电器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为人民币 55,430,895.78 元。随后，海兴电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兴电器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控股	2482.924	75
2	李小青	828.496	25
合计	--	**3312.420**	**100**

8 第四次股权转让暨海兴电器股东以海兴电器的股权对海兴有限增资

2010 年 9 月 28 日，海兴电器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兴控股将其所持海兴电器 75%的股权转让予海兴有限。同日，海兴控股与海兴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

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1 月 22 日，海兴电器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李小青将其所持海兴电器 25%的股权转让予海兴有限。同日，李小青与海兴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实际是海兴控股、李小青分别以其持有海兴电器 75%和 25%的股权对海兴有限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海兴电器随后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兴电器成为海兴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二、 海兴节能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工商）登记内销字[2012]第 125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海兴节能（原名“浙江海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更名为“浙江海兴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因被海兴有限吸收合并而注销。经核查，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6 日，被吸收合并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3560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软件的开发、设计和销售，系统集成、网络通讯软件的设计和开发，智能化电能表及控制软件的开发（不含生产）、设计和销售；系统软件的安装服务，通信终端产品和相关产品的开发、服务、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止或禁止的除外），住所为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小青。

海兴节能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前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海兴节能的设立

2007 年 4 月 5 日，宁波恒力达与李小青签订了《浙江海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海兴节能。

海兴节能于 2007 年 4 月 6 日取得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成立时的住所为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设计和销售，系统集成、网络通讯软件的设计和开发，智能化电能表及控制软件的开发（不含生产）、设计和销售；系统软件的安装服务。

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海兴节能设立进行验资，根据其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出具浙海旭（2007）验字第 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3 月 27 日止，海兴节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海兴节能成立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恒力达	700	70
2	李小青	300	30
合计	--	**1000**	**1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9 日，海兴节能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宁波恒力达将其所持海兴节能 70%的股权转让予海兴控股的决议。同日，宁波恒力达与海兴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700 万元。

随后，海兴节能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兴节能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控股	700	70
2	李小青	300	30
合计	--	**1000**	**1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暨海兴节能股东以海兴节能的股权对海兴有限增资

2010 年 9 月 15 日，海兴节能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股权转让的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兴控股将其所持海兴节能的 70%的股权以股权出资方式对海兴有限进行增资，将其在海兴节能 70%的股权转让给海兴有限；

（2）　李小青将其所持海兴节能的 30%的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对海兴有限进行增资，将其在海兴节能 30%的股权转让给海兴有限。

2010 年 12 月 10 日，海兴有限分别与海兴控股、李小青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实际是海兴控股、李小青分别以其持有海兴节能 70%和 30%的股权对海兴有限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海兴节能随后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兴节能成为海兴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三、　宁波恒力达

宁波恒力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核查，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1208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548.79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548.79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工仪器仪表、电子测量仪器及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远程通讯设备及执行终端、用户能源管理系统及智能终端的设计和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技术研究、制造、服务，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服务，精密注塑模具的设计、加工和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住所为浙江省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 8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良璋。

宁波恒力达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前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设立

2001 年 2 月 28 日，海兴控股（当时　名称为宁波恒力电气有限公司）与

www.grandall.com.cn

CMMC（菲律宾）共同签署《合资经营宁波恒力达电气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合资经营宁波恒力达电气有限公司合同》，决定设立宁波恒力达。

鄞县对外经济贸易局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出具鄞外资（2001）86 号《关于同意宁波恒力达电气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此后，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宁波恒力达核发了的批准号为外经贸资甬字[2001]007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宁波恒力达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取得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成立时的住所为浙江省鄞县东钱湖镇北路工业区，注册资本为美元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检测仪表及测试设备、远程通讯设备及执行终端、电动工具及配件（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生产）、手工工具、模具的制造、加工，法定代表人为周良璋。

鄞县开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宁波恒力达的设立进行验资，根据其于 2001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鄞开会外验（2001）第 08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6 月 1 日止，宁波恒力达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8,300,000 元，其中 8,277,000 元（折合美元 100 万元），余款计入对股东的其他应付款。

宁波恒力达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控股	51	51
2	CMMC（菲律宾）	49	49
合计	--	**100**	**100**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8 月 17 日，宁波恒力达召开了董事会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海兴控股增加注册资本 96 万美元的事项，同意海兴控股以宁波恒力达截至 2006 年底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中归属海兴控股的人民币 6,052,557.99 元转增注册资本，差额部分由海兴控股以人民币货币

补足。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出具甬东旅政发（2007）81 号《关于同意宁波海兴恒力达电气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9 月 26 向宁波恒力达核发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宁波恒力达委托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该所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正会验（2007）第 22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0 月 12 日止，宁波恒力达已将应付股利人民币 6,052,557.99 元折合美元 805,782.94 元转增资本，并收到海兴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 154,217.06 元。

随后，宁波恒力达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宁波恒力达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控股	147	75
2	CMMC（菲律宾）	49	25
合计	--	**196**	**100**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15 日，宁波恒力达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 CMMC（菲律宾）将其所持 25%的股权以人民币 4,055,730 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CONRAD MARK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CMMC（香港）”）。同日，CMMC（菲律宾）与 CMMC（香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出具甬东旅政发[2009]65 号《关于同意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6 月

9 向宁波恒力达核发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随后，宁波恒力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恒力达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控股	147	75
2	CMMC（香港）	49	25
合计	--	**196**	**100**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0 日，宁波恒力达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 CMMC（香港）将其所持 25%的股权以人民币 145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兴有限。同日，CMMC（香港）与海兴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依据转让股权对应的评估值确定。天源评估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出具浙源评报字[2011]第 0082 号《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确认宁波恒力达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826.66 万元。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甬东旅政发[2011]72 号《关于同意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宁波恒力达从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随后，宁波恒力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恒力达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控股	1143.22	7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海兴有限	405.57	25
合计	--	**1548.79**	**100**

5　第三次股权转让暨海兴有限收购宁波恒力达股权

2012 年 6 月 25 日，宁波恒力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海兴控股将其所持 75%的股权转让予海兴有限的决议。同日，海兴控股与海兴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696.65 万元，系参考相应股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评估价值扣除海兴控股作为股东享有的可分配利润确定。随后，宁波恒力达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天源评估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出具浙源评报字[2012]第 0067 号《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确认宁波恒力达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965.13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恒力达变更为法人独资企业，海兴有限持有其 100%股权。

四、　湖南海兴

湖南海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核查，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30193000100 9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器、仪器仪表、传感器、电子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元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模具、标牌、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生产、销售，新材料的研究、开发，自动测试系统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 MO 组团南 5 楼，法定代表人为李小青。

湖南海兴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前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设立

2006 年 11 月 27 日，李小青与海兴电器《湖南海兴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确认

www.grandall.com.cn

设立湖南海兴。海兴电器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成立时的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 MO 组团南 5 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器、仪器仪表、传感器、电子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元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模具、标牌、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生产、销售，新材料的研究、开发，自动测试系统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长沙中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湖南海兴的设立进行验资，根据其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长中仁验字[2006]第 0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1 月 28 日止，湖南海兴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湖南海兴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电器	950	95
2	李小青	50	5
合计	--	**1000**	**1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0 日，湖南海兴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兴电器将其持湖南海兴 95%的股权转让给海兴控股。同日，海兴电器与海兴控股签订《股东转让协议》，确定转让上述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950 万元。随后，湖南海兴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海兴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控股	950	95
2	李小青	50	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1000	1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暨海兴有限收购湖南海兴

2012 年 6 月 28 日，湖南海兴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股权转让的事项，同意海兴控股、李小青分别将其所持 95%、5%的股权转让予海兴有限。同日，海兴控股与海兴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转让湖南海兴 95%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1583.65 万元；李小青与海兴有限签订《股东转让协议》，确定转让湖南海兴 5%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83.35 万元。上述股权的价格系参考相应股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评估价值扣除相应股东享有的可分配利润确定。随后，湖南海兴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天源评估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出具浙源评报字[2012]第 0068 号《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湖南海兴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确认湖南海兴的股权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917.01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海兴变更为法人独资企业，海兴有限持有其 100%股权。

五、　深圳科曼

经核查，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524533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软件的开发、设计和销售；数据采集手持终端、家庭智能终端、电子标签识别系统、监控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计算机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1003，法定代表人为夏耀华。深圳科曼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825.00	55.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夏耀华	333.25	22.217
3	夏阳华	113.00	7.533
4	徐斌	127.50	8.500
5	严茂建	63.75	4.250
6	陈向	30.00	2.000
7	黎慈军	7.50	0.500
合计	--	**1500.00**	**100**

深圳科曼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前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设立

2011 年 2 月 21 日，海兴控股与夏耀华等 6 名自然人共同签订《深圳市科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确认设立深圳科曼。同日，海兴控股与夏耀华等 6 名自然人签订《非专利技术出资协议》，同意夏耀华等 6 人以“K25 系列手持数据采集终端”专有技术作价人民币 400 万元出资，占深圳科曼注册资本的 20%。

深圳市公平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出具深公平衡评字[2011]第 WX-1 号《关于夏耀华、夏阳华、徐斌等共六人委托评估“K25 系列手持数据采集终端”专有技术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报告》，确认“K25 系列手持数据采集终端”专有技术无形资产在 2011 年 2 月 18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00 万元。

深圳科曼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取得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成立时的住所为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100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数据采集手持终端、家庭智能终端、电子标签识别系统、监控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计算机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深圳天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深圳科曼的设立进行验资，根据其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深天信达验字[2011]第 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2 月 27 日止，深圳科曼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金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00 万元，专有技术无形资产出资 400 万元。

深圳科曼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控股	1100	55.00
2	夏耀华	340	17.00
3	夏阳华	255	12.75
4	徐斌	170	8.50
5	严茂建	85	4.25
6	陈向	40	2.00
7	黎慈军	10	0.50
合计	--	**2000**	**100**

2　减少注册资本

2011 年 12 月 2 日，深圳科曼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减少注册资本至 1500 万元的决议。随后，深圳科曼办理了有关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深安汇会验字[2012]第 1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深圳科曼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根据深圳博众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止，深圳科曼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连同

股东第 1 期出资，深圳科曼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后，深圳科曼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控股	825.00	55.00
2	夏耀华	255.00	17.00
3	夏阳华	191.25	12.75
4	徐斌	127.50	8.50
5	严茂建	63.75	4.25
6	陈向	30.00	2.00
7	黎慈军	7.50	0.50
合计	--	**1500.00**	**1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暨海兴有限收购深圳科曼 55%股权

2012 年 8 月 6 日，深圳科曼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股权转让的事项，同意海兴控股将其所持 55%的股权以人民币 814.636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海兴有限。2012 年 8 月 15 日，海兴控股与海兴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上述股权的价格系参考相应股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评估价值与评估基准日后海兴控股投入的人民币 425 万元注册资本的总和确定。随后，深圳科曼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天源评估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出具浙源评报字[2012]第 0077 号《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深圳市科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确认深圳科曼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11.92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兴有限成为深圳科曼的控股股东，深圳科曼的股东及其持股

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有限	825.00	55.00
2	夏耀华	255.00	17.00
3	夏阳华	191.25	12.75
4	徐斌	127.50	8.50
5	严茂建	63.75	4.25
6	陈向	30.00	2.00
7	黎慈军	7.50	0.50
合计	--	**1500.00**	**100**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10119931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1 年 06 月 21 日

No. 70007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1-187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10119931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1年 06 21

5-1-188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17716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920017803084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1 年 01 月 01 日

持证人 倪俊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41978032304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0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0年6月,2010年度备案日期为2011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1年6月,2011年度备案日期为2012年6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2年6月,2012年度备案日期为2013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3年度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83575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09183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7年03月29日



持证人 季方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9198210174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0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0年6月,2010年度备案日期为2011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1年6月,2011年度备案日期为2012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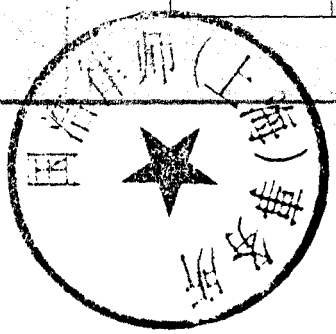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2年6月,2012年度备案日期为2013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3年度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2112160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115247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16 日

持证人 陈晓纯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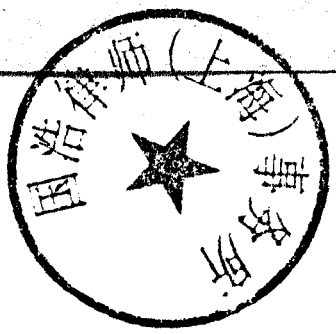
身份证 3101091984111035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章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3年度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 京 • 上 海 • 深 圳 • 杭 州 • 广 州 • 昆 明 • 天 津 • 成 都 • 宁 波 • 福 州 • 西 安 • 南 京 • 南 宁 • 香 港 • 巴 黎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 1668 传真：(+86)(21) 5234 167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释义、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目录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6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4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5
二十二、 结论意见 55

签署页 56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

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975741_B05 号《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行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和《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权力机构依法定程序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作出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调整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股份 28,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关于因信息披露违规回购新股、收购股份、赔偿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摊的议案》、《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滚存利润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同意 2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975741_B05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975741_B04 号无保留结论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975741_B01 号《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以下简称“《税务专项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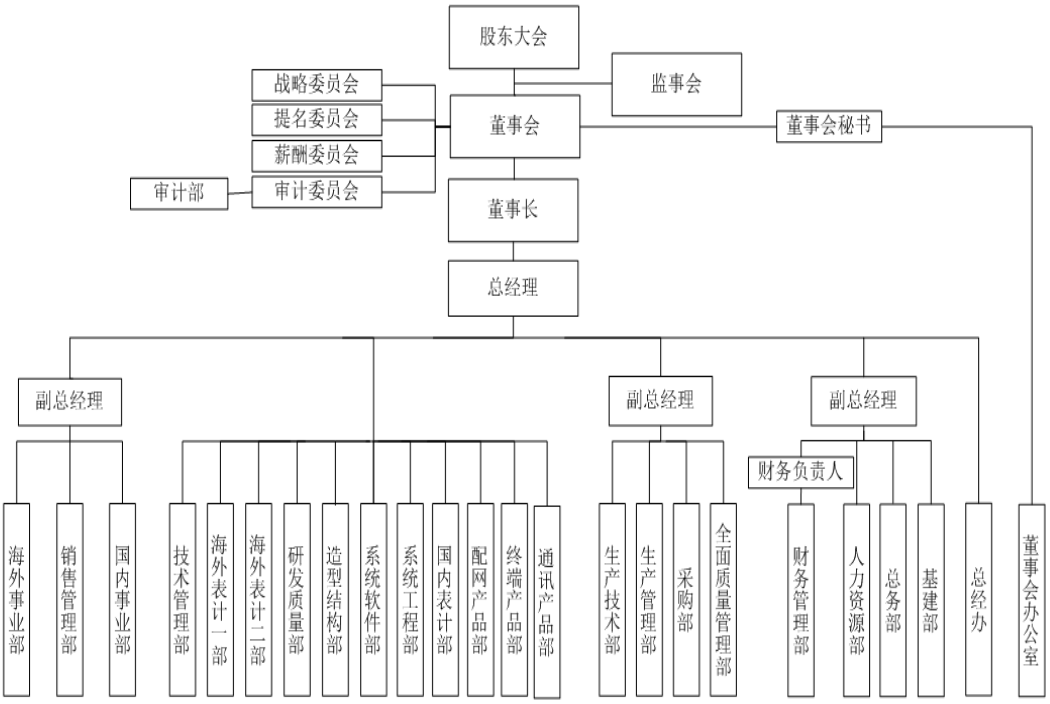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于补充事项期间，关于“发行人的机构独立”部分，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公司对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图），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依据发行人股东及股东的投资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海聚投资、浙科升华及浙江海邦的各自投资人情况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海聚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海聚投资的股本情况发生两次变更。2013 年 12 月，海聚投资股东刘鹏将其所持海聚投资 0.6%的股权转让给李小青；2014 年 1 月，海聚投资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03.7992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20.5288 万元并引入新的股东。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海聚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表 1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住所	持股比例（%）
海兴控股	330217000003946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区钱湖北路工业区	61.86
李小青	330106196308******	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67 号曙光公寓 3 幢 2 单元 401 室	20.61
张仕权	330219197112******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东柳二坊 40 幢 146 号 402 室	3.62
张向程	330724198007******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207 室	2.81
程锐	413026198205******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槐街 6 号附 1 号	2.00
李行业	330227196308******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贸城东路三星奥克斯集团公司	1.20
沈微强	330102196411******	杭州市上城区四宜路 18 号	0.60
于新强	379009197412******	杭州市西湖区古荡东区 11 幢 1 单元 304 室	0.60
乔磊	370304197708******	杭州市西湖区星洲花园圣陶沙韵 70 幢 1 单元 302 室	0.60
陈月娇	330726198112******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335 号	0.60
范建卿	330721198010******	杭州市江干区下沙街道下沙居民区下沙路 398 号	0.60
戴应鹏	320919197002******	杭州市江干区 11 号大街 58 号	0.60

徐雍湘	330104197111******	杭州市江干区北景西苑 16 幢 403 室	0.60
娄小丽	420802198207******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335 号	0.60
杜毅	421002197611******	杭州市拱墅区信义坊 6 幢 403 室	0.54
姚青	430121198201******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1418 号	0.54
郝涛	612524197307******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1418 号	0.50
刘高峰	610303197912******	西安市新城区公园南路五号 13 楼 1 门 3 层 5 号	0.46
谢欣欣	330327198404******	浙江省苍南县金乡镇卫前大街 145 号	0.38
周剑波	331081198411******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1418 号	0.38
朱程鹏	411121198001******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1418 号	0.30
合计	_____	_____	**100**

2 浙科升华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浙科升华及其投资人情况。根据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由浙科升华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浙科升华目前的股东及股权（含股东的投资人、股权结构等）情况如下：

表 2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浙江升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0521000016693	德清县钟管镇南湖路 9 号	80.9524	见以下第（1）点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0050233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212 号	19.0476	见以下第（2）点
合计	_____	_____	**100**	

（1） 浙江升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已于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且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未发生变化。

（2）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表 2-1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_____	杭州市环城西路 33 号	77.651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30100000057835	杭州市上城区惠兴路 2 号	22.349
合计	_____	_____	**100**

上述表 2-1 中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一家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持有其 100%股权。

3　浙江海邦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里论述了浙江海邦及其投资人情况。 根据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由浙江海邦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浙江海邦的合伙人（含其投资人、股权及权益结构等）情况如下：

表 3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备注
杭州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100000137780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号楼 318 室	0.5	普通合伙人	见以下第（1）点
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10000015493	余杭区仓前镇科技创业中心 6 幢 6 单元 1201 室	74.5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2）点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00035940	杭州市广福里 4、5 号	25.0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3）点
合计	_____	_____	**100**	_____	

（1）　杭州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已于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且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未发生变化。

（2） 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直接合伙人情况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未发生变化。其合伙人之一上海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人情况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 3-1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330000000019271	杭州市体育场路路田家桥 2 号	95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007613	杭州市体育场路路田家桥 2 号	5
合计	_____	_____	**100**

上述表 3-1 中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且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未发生变化；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007613	杭州市体育场路路田家桥 2 号	5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004201	嘉兴市中山路禾兴路口	48
合计	_____	_____	**100**

根据浙江海邦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将其所持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质押，作为其各自履行与第三方签订的主合同之担保。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新湖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质权登记日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量（万元）	主债权金额（万元）
1	2011 年 4 月 21 日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0000	不超过 40000

序号	质权登记日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量（万元）	主债权金额（万元）
2	2011 年 6 月 10 日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000
3	2012 年 3 月 19 日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000	不超过 63744
4	2012 年 7 月 31 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14400	18891
5	2012 年 12 月 10 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6412	30000
6	2013 年 8 月 22 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4985	不超过 25000
7	2013 年 9 月 17 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33163	64314.0262
8	2014 年 3 月 21 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33163	60000

（3）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依法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00000003594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广福里 4、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杜祖国，经营范围为：在浙江省内从事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阶段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参与创业投资企业进行跟进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省财政厅持有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00%股权。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配用电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力计量产品、智能用电一体化系统产品、智能配网产品和系统软件等。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在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63%。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序号	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1	海兴控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65.86%股份；同时持有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海聚投资 61.86%股权，为海聚投资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2	周良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兴控股 90%股权。	任发行人董事长。
3	李小青	周良璋之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4.4625%股份；同时持有海聚投资 20.61%股权。	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　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4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兴控股新设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除此之外，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的其他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1）　杭州迅龙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杭州迅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40 号 12 层 1205 室（上城科技工业基地），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货物进出口。海兴控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杭州埃度软件有限公司

经核查，杭州埃度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8 号 2 幢 301 室（上城科技工业基地），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海兴控股持有该公司 55%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二）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2013 年
宁波意兴	2,393,060.78 元
CMMC（香港）	1,777,174.26 元
合计	**4,170,235.04 元**

2013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市场价向宁波意兴采购电子元件。上述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的业务方式进行，除向宁波意兴采购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原材料。

2013 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兴印尼接受 CMMC（香港）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并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价格由海兴印尼向 CMMC（香港）支付咨询服务费。

2013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合计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0.2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执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该等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低，对发行人的生产

经营及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四）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周良璋及李小青，控股股东海兴控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海聚投资均已作出如下承诺：

1 周良璋、海兴控股除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份、海兴控股全资子公司杭州迅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埃度软件有限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企业。李小青、海聚投资除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公司、企业。

2 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来也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本公司/本人将不在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

3 本公司/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发行人的股东地位（间接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5 如本公司/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发行人有效存续且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已就坐落于拱墅区上城科技工业基地、面积为 25,434 平方米的土地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办理完毕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类别	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杭拱国用（2014）第 100024 号	拱墅区西塘河与上园北路交叉口东南角	11,330	工业用地	2063 年 3 月 17 日	无
土地使用权	杭拱国用（2014）第 100025 号	拱墅区西塘河与上园北路交叉口东北角	14,104	工业用地	2063 年 3 月 17 日	无

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宁波恒力达已就坐落于宁波东钱湖镇梅湖工业区、面积为 31,490 平方米的土地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宁波恒力达已办理完毕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类别	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甬国用（2013）第1101047号	东钱湖镇梅湖工业区	31,490	工业用地	2063年1月30日	无

（二）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

1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注册商标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注册人为海兴有限的 7 项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10018237、10316341、10316298、8267502、8267449、1578448、3947436），目前该等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已变更为发行人。

（2） 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注册人为宁波恒力达和海兴电器的 2 项注册商标（注册号为 7394137 和 7394138），目前该等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已变更为宁波恒力达和发行人。

（3） 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注册人为宁波恒力达的 1 项注册商标（注册号为3169423），目前因注册有效期届满，注册人确认不再续展，即注册人已放弃该项注册商标权。

（4）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增 2 项中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发行人	11235945	Bangkit	9	2013.12.14 至 2023.12.13	成套电气校验装置；电缆；电线；电线圈架；电缆连接套筒；变压器（电）；配电箱（电）；自动定时开关；接线柱（电）；集电器；电导线管；整流器；断路器；配电盘（电）；配电控制台（电）；控制板（电）；互感器；传感器；熔断器；母线槽；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电动调节装置
2	发行人	8267585	INTECH	9	2014.1.28 至 2024.1.27	遥控仪器

（5）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增 1 项中国大陆以外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
1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肯尼亚	76751	HEXING	9	2012.11.15 至 2022.11.15

发行人委托杭州汉文方达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办理该项商标的申请、注册、维护。根据该机构出具的说明，该项商标权状态正常，已向商标注册国政府部门足额缴纳了相关费用，发行人拥有该项商标权，并且其持有、使用该项商标符合商标注册国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

2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商标申请权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商标申请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 深圳科曼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增一项商标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人	申请号	图案	类别	申请日期
深圳科曼	13294577		9	2013.9.26

（2） 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申请人为海兴有限、申请号为 11235935 的商标申请权，目前该商标申请人已变更为发行人。

（3） 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申请人为 Hexing Electrical Co.,Ltd、申请号为 76751 的肯尼亚商标申请权，现已获注册成为注册商标。

3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专利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新增 15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该等专利系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主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发明	智能电表通信的数据传输方法	2012.10.18	201210396897.5	2014.3.5
2	宁波恒力达、深圳科曼、发行人	发明	手持抄表终端、红外激光发射头、测试靶面及调整方法	2012.4.11	201210104209.3	2013.12.11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开关电源	2013.4.11	201320179455.5	2013.10.16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igBee Smart Energy 数传模块	2013.6.6	201320324268.1	2013.12.11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无线供电光电通讯头	2013.7.4	201320395651.6	2013.12.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电力载波信号发送端的 D 类功率放大器	2013.6.7	201320324977.X	2013.12.25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能表接线端套件	2013.8.21	201320511610.9	2014.2.12
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三相预付费卡表	2013.3.18	201330068940.0	2013.7.17
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三相标准 AMI 表	2013.3.18	201330068907.8	2013.7.17
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用户显示终端	2013.3.18	201330068939.8	2013.8.21
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智能用户显示终端（CIUD）	2013.9.3	201330423592.4	2014.3.5
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相直接式电能表（CX70-4）	2013.9.3	201330423591.X	2014.3.5
13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户外低压开合式组合互感器	2013.8.29	201320531828.0	2014.2.12
14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打螺钉机	2013.1.30	201220247552.9	2013.7.17
15	深圳科曼	外观设计	智能电表现场服务终端键盘	2013.11.8	201330534824.3	2014.4.2

（2） 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专利号为 201220151854.6、专利权人为宁波恒力达、深圳科曼、发行人的实用新型专利，现因同名发明专利获得授权，该实用新型专利已被专利权人放弃。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以下 6 项专利权因鲜有使用，专利权人确认不再为其续缴年费，即专利权人已放弃该等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键盘多功能预付费电能表	2006.10.30	200620109062.7	2007.11.7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预付费电能表售电管理系统	2006.10.30	200620109063.1	2008.1.16
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预付费电能表（键盘式）	2006.7.17	200630113117.7	2007.5.9
4	发行人、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插座式圆表复（校）连接装置	2008.8.12	200820162429.0	2009.7.29
5	发行人、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电能表复（校）快速连接工装	2008.8.12	200820162428.6	2009.7.29
6	湖南海兴	实用新型	基于 Kaiser 窗双谱线插值 FFT 的谐波电能表	2008.12.02	200820159518.X	2009.11.25

4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申请权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专利申请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新增 8 项专利申请权，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权 3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 4 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发明	电能表接线端套件	201310366297.9	2013.08.21
2	发行人	发明	电能表程序升级方法	201310429254.0	2013.9.18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阻分压式高压电能表	201320827452.8	2013.12.13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高压电容取电装置	201420121583.9	2014.3.18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5	宁波恒力达	发明	户外低压开合式组合互感器	201310383602.5	2013.8.29
6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组合式互感器	201420115920.3	2014.3.14
7	深圳科曼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产品	201420098640.6	2014.3.5
8	深圳科曼	外观设计	电能表现场服务终端	201330611181.8	2013.12.10

（2） 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 9 项专利申请权（申请号分别为 201210104209.3、201320179455.5 、 201320324268.1 、 201320324977.X 、 201330068940.0 、201330068907.8 、 201330068939.8 、 201220247552.9 、 201210396897.5 ）已获授权。

5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新增 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1	发行人	海兴预付费系统软件 V6.0	2013SR062239
2	发行人	海兴国网载波通信模块控制软件 V2.0	2013SR091296
3	发行人	海兴集中器通信模块控制软件 V2.0	2013SR091294
4	发行人	海兴符合 ZigBee SE1.1 标准的 ZigBee 通信模块控制软件 V1.0	2013SR090968
5	发行人	海兴三相液晶低成本表控制软件 V1.0	2013SR090851
6	发行人	海兴单相电子式电能表软件 V1.0	2013SR160895
7	发行人	海兴三相电子式电能表软件 V1.0	2013SR161185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8	发行人	海兴用电信息采集与控制终端软件 V1.0	2014SR035731
9	宁波恒力达	恒力达单相短距离 RF 复费率多功能 LCD 表软件 V1.0	2013SR126049
10	宁波恒力达	恒力达三相导轨计度器表软件 V1.0	2013SR126063
11	宁波恒力达	恒力达三相短距离 RF 复费率多功能 LCD 表软件 V1.0	2013SR126068
12	宁波恒力达	恒力达智能电表现场服务终端应用软件 V1.0	2013SR093899
13	湖南海兴	海兴现场服务终端应用软件 V1.0	2013SR146411
14	湖南海兴	海兴智能移动手持终端软件 V1.0	2014SR003946
15	深圳科曼	科曼现场服务终端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3SR042630
16	深圳科曼	科曼智能电表费控功能检测系统 V1.0	2013SR129325
17	深圳科曼	科曼现场服务终端接口软件 V1.0	2014SR034015

6 发行人的中国境内长期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 3 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及 1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该等控股子公司情况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宁波恒力达经营范围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

经核查，宁波恒力达的经营范围由原来的“电工仪器仪表、电子测量仪器及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远程通讯设备及执行终端、用户能源管理系统及智能终端的设计和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技术研究、制造、服务，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服务，精密注塑模具的设计、加工和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

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变更为“电工仪器仪表、电子测量仪器及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远程通讯设备及执行终端、用户能源管理系统及智能终端、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计量箱的设计和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技术研究、制造、服务，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服务，精密注塑模具的设计、加工和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宁波恒力达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48.79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万元。

（2） 深圳科曼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变更

经核查，深圳科曼的注册地址由原来的“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座1003”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村金荣达科技工业园第二栋四层”。深圳科曼的经营范围由原来的“软件的开发、设计和销售；数据采集手持终端、家庭智能终端、电子标签识别系统、监控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计算机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软件的开发、设计和销售；电子标签系统、监控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数据采集手持终端及电子产品、光电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上述变更事宜均已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控股子公司均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7 发行人的中国境外长期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中国境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因于补充事项期间多个境外公司情况发生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目前发行人境外投资的企业进行列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在巴西、印尼、突尼斯、秘鲁、巴基斯坦、伊朗、泰国、孟加拉国、南非以及中国香港10个国家和地区注册的13家境外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 海兴香港

发行人拥有在香港成立的Hexing (Hong Kong) Co., Limited（译名为：海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香港”）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对外投资行为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40006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该对外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海兴香港的描述依赖香港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香港当地的区锦源律师行对海兴香港的核查，并根据其于2014年3月3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兴香港系于2012年6月27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总股本为10,000股，发行人持有其10,000股。海兴香港为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香港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海兴秘鲁

发行人拥有在秘鲁成立的HEXING ELECTRICAL COMPANY S.A.C.公司（译名为：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秘鲁”）99.99%的股权，海兴香港持有0.01%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对海兴秘鲁的投资行为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30012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该对外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海兴秘鲁的描述依赖秘鲁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秘鲁当地律师事务所Muñiz, Ramírez, Pérez-Taiman & Olaya Abogados对海兴秘鲁的核查，并根据其于2013年3月1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分别于2013年8月27日和2014年2月13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海兴秘鲁系于2010年12月30日在秘鲁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投资资本为795,100索尔，分为795,100股，发行人持有795,099股，海兴香港持有1股，海兴秘鲁为根据秘鲁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秘鲁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 海兴巴西

发行人拥有在巴西成立的HEXING BRASIL HOLDING LTDA.（译名为：海兴巴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巴西”）99.9%的股权，海兴香港持有0.1%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对海兴巴西的对外投资行为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30005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该对外投资行为合

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海兴巴西的描述依赖巴西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巴西当地律师事务所 MZG Advogados.对海兴巴西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海兴巴西的资本总额为 16,000,016 雷亚尔，每股 1 雷亚尔，发行人持有其 16,000,000 股，实缴 15,070,152 雷亚尔；海兴香港持有 16 股，实缴 16 雷亚尔；海兴巴西为根据巴西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巴西当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 海兴 Bangkit 印尼

发行人拥有在印度尼西亚成立的 PT Bangkit Indo Engery（译名为：Bangkit 印尼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 Bangkit 印尼”）95%的股权，海兴香港持有 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对海兴 Bangkit 印尼的投资行为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20054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该对外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海兴 Bangkit 印尼的描述依赖印度尼西亚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印度尼西亚当地律师事务所 KAWA, Law Office 对海兴 Bangkit 印尼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其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和 201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海兴 Bangkit 印尼系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经印度尼西亚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资本为 112.2223 万美元，分为 112.2223 万股，发行人持有 106.61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95%，海兴香港持有 5.6111 万股，占总股本的 5%。海兴 Bangkit 印尼为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印度尼西亚当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5） 海兴印尼

发行人拥有在印度尼西亚成立的 PT Hexing Technology（译名为：海兴科技（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印尼”）84.92%的股权，海兴香港持有 15.08%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对海兴印尼的投资行为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30001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海兴印尼的描述依赖印度尼西亚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印度尼西亚当地律师事务所 KAWA, Law Office 对海兴印尼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其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和 201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海兴印尼系于 2009 年 9 月 1 日经印度尼西亚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实缴注册资本为 54,987,000,000 印尼盾，分为 549,870 股，发行人出资 46,695,964,000 印尼盾，持有 466,960 股，占总股本的 84.92%；海兴香港出资 8,291,036000 印尼盾，持有 82,910 股，占总股本的 15.08%。海兴印尼为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印尼当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印度尼西亚当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结论，发行人所持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尚待更新，其所载中方、外方投资主体各自的投资总额及股比与印度尼西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存在差异。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相应变更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虽《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有待变更，但不影响发行人对海兴印尼的股东权利，完成上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6） 巴西 ELETRA

发行人拥有在巴西成立的 ELETRA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MEDIDORES ELÉTRICOS LTDA.（译名为：ELETRA 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西 ELETRA”）25%的股份，海兴巴西持有 75%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对巴西 ELETRA 的对外投资行为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020130033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该对外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巴西 ELETRA 的描述依赖巴西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巴西当地律师事务所 MZG Advogados.对巴西 ELETRA 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巴西 ELETRA 的资本总额为 2000 万雷亚尔，分为 2000 万股，每股 1 雷亚尔，发行人持有其 25%股份，海兴巴西持有其 75%股份，巴西 ELETRA 为根据巴西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巴西当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7） 突尼斯 Intech

发行人拥有在突尼斯成立的 INTECH TUNISIE Company（译名为：Intech 突尼斯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突尼斯 Intech”）5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其对突尼斯 Intech 的对外投资行为 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20045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突尼斯 Intech 的描述依赖突尼斯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突尼斯当地律师事务所 FERCHIOU & ASSOCIES 对突尼斯 Intech 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突尼斯 Intech 系在突尼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2,000,000 第纳尔（TND），分为 2000 股，每股 1000 第纳尔（TND），发行人出资 1,000,000 突尼斯第纳尔（TND），持有其 50%股权；SICAR AMEN 出资 500,000 突尼斯第纳尔（TND）持有其 25%股权；GSM SUARL 出资 400,000 突尼斯第纳尔（TND），持有其 20%股权；ENI SARL 出资 100,000 亿突尼斯第纳尔（TND），持有其 5%股权。突尼斯 Intech 为根据突尼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商业行为及目的符合突尼斯当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8） 伊朗 BSTC

发行人拥有在伊朗成立的.Behineh Sazan Toos Energy Measurement Industries Company（译名为：马什哈德电能仪表发展（合资）公司，以下简称“伊朗 BSTC”）37.67%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对伊朗 BSTC 的对外投资行为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30013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伊朗 BSTC 的描述依赖伊朗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伊朗律师 Javad Jafar Zadeh 先生对伊朗 BSTC 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伊朗 BSTC 系依据伊朗法律法规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事项需要终止的情况；伊朗公司资本总额为 99,835,500,000IRR，发行人持有其 37.67%的股份，Tamin Atiye sanate bargh khorasan Co 持有 55.46%股份，另外 20 名自然人和法人共计持有 6.87%股份；伊朗 BSTC 的运营和管理符合伊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9） 巴基斯坦 KBK

发行人拥有在巴基斯坦成立的 KBK Electronics (Pvt) Limited（译名为：KBK 电器有

限公司，以下称“巴基斯坦 KBK”）14.99%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其对巴基斯坦 KBK 的对外投资行为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30032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巴基斯坦 KBK 的描述依赖巴基斯坦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巴基斯坦当地律师事务所 M/s. Irfan & Irfan 对巴基斯坦 KBK 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201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巴基斯坦 KBK 系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在巴基斯坦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巴基斯坦 KBK 的授权可发行资本为 50,000,000 巴基斯坦卢比，实缴资本为 49,991,590 巴基斯坦卢比，对应 4,999,159 股，每股 10 巴基斯坦卢比，目前发行人持有 749,159 股，占 14.99%股份，3 名巴基斯坦籍自然人 Munir Ahmed Khan 先生、Samia Munir Khan 小姐以及 Rubina Majeed Akram 小姐分别持有巴基斯坦 KBK3,610,500 股、254,500 股和 385,000 股，分别占 72.22%、5.09%和 7.70%的股份。该法律意见书确认，巴基斯坦 KBK 为根据巴基斯坦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巴基斯坦当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0） 海兴泰国

发行人通过海兴香港和海兴印尼间接持有在泰国成立的 Green Point Electrical Co., Ltd.（以下简称“海兴泰国”）公司的部分股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海兴泰国的描述依赖泰国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泰国当地律师事务所 Seri Manop & Doyle Limited 对海兴泰国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兴泰国系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根据泰国法律在泰国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海兴泰国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0 泰铢，分为 1,200,000 股，每股 5 泰铢，海兴香港持有 828,000 股，占 69%的股份；海兴印尼持有 12,000 股，占 1%的股份；泰国公司 AMR Asia Co., Ltd 持有 359,997 股，占 29.99%股份；另 3 名泰国籍自然人 Marut Siriko 先生、Chaovanij Tanawongwiboon 先生以及 Kittirath Taveelarp 先生各持 1 股。该法律意见书确认，海兴泰国合法成立，目前不存在根据泰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其他事项需要解散的情形，海兴泰国目前尚未开始开展业务。

（11） 海兴福特

发行人通过海兴香港间接持有在香港成立的 FORTER ELECTRONICS LIMITED（以

下简称“海兴福特”）100%的股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海兴福特的描述依赖香港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香港当地的区锦源律师行对海兴福特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兴福特系于 2013 年 1 月 2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总股本为 10,000 股，海兴香港持有其 10,000 股。海兴福特为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目前尚未投入实质运营。

（12） 海兴南非

发行人通过海兴香港间接持有在南非共和国成立的 HEXING ELECTRICAL SA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海兴南非”）100%的股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海兴南非的描述依赖南非共和国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南非共和国当地的律师事务所 AFZAL LAHREE ATTORNEYS 对海兴南非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兴南非系一家根据南非共和国公司法律注册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其授权可发行股本为不超过 4000 股，已发行股本为 120 股，其价值 为 0，海兴香港持有海兴南非 120 股股份，为海兴南非唯一的股东。海兴南非为根据南非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有权根据南非法律不受交易类型限制地进行交易行为。

（13） 海兴孟加拉

发行人直接、间接持有在孟加拉成立的 Forter Electical Co., Ltd（译名为：福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孟加拉”）100%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对海兴孟加拉的对外投资行为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30009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海兴孟加拉的描述依赖孟加拉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孟加拉当地律师事务所 MILLENNIUM TAX AND LAW CHAMBER 对海兴孟加拉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兴孟加拉系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依据孟加拉法律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授权可发行资本为 10,000,000 孟加拉塔卡（Tk），分为 100,000 股，每股 100 孟加拉塔卡（Tk），实缴资本为 389,000 孟加拉塔卡（Tk），分为 3890 股，其中发行人持有 800 股，海兴香港持有 3090 股。该法律意见书确认，作为一家贸易公司海兴孟加拉不需要在投资局（Board of Investment）办理注

册，其他许可证和所需证照正在正常办理的过程中，取得该等许可、证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海兴孟加拉目前尚未投入实质运营。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拥有任何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深圳科曼的租赁物业情况，目前该处租赁物业的租期已届满。于补充事项期间，深圳科曼新订立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深圳科曼向深圳市金荣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北路金荣达科技工业园 2 号厂房四楼的房屋，租赁房屋面积 1560 平方米，租赁房屋用途为厂房，月租金 46,8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止。深圳科曼与深圳市金荣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签署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并按规定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获得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部门颁发的备案号为龙 LC007520 的《房屋租赁凭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情况正常。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包括生产、研发等）、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五）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其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

的抵押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 100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发生的重大合同包括：

1 主要采购协议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包括北京瑞斯康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励成电子有限公司、海盐众信电子有限公司、杭州裕正电子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电路板有限公司、青州市鸿润电子有限公司、南京日新科技有限公司、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浙江欧珑电气有限公司、北京南瑞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采购订单向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并按发行人交货通知进行交货，合同期限 1 年，期满前无异议自动延期 1 年。

2 主要销售协议

发行人与其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订单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2013.08.05	2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远程/开关内置）	11,044,800
2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秦皇岛供电公司	2013.11.12	2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无介质，内置，窄带载波+485，220V ）	10,413,000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订单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3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2013.07.31	2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远程/开关内置）	13,338,000
4	国网安徽蒙城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3.08.29	2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无介质，内置，窄带载波，+485，220V ）	11,528,010
5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2013.07.31	2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载波/远程/开关内置）	19,539,000
6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3.07.30	普通电子式多费率单相电能表，2.0 级，液晶显示，窄带载波+485，10A	19,603,233
7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2013.09.02	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远程/开关内置）	19,521,450
8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2013.08.02	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远程/开关外置）	18,903,456
9	上海市电力公司	2013.07.30	2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远程/开关内置）等	12,425,400
10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2013.10.29	1 级三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CPU 卡，内置，窄带载波+485，220V ）	11,091,600
11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2013.11.22	1 级三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	11,400,480
1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3.12.03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	27,752,868
13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2013.11.26	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远程/开关内置）	14,291,316
14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2013.11.29	2 级单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载波/CPU 卡/开关内置）	15,233,400
15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2013.12.23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远程—开关内置）	15,617,464.2
16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2013.12.23	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远程—开关内置）	12,772,117.8
17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013.12.11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CPU 卡—开关内置）	12,007,909.23
18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3.12.16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	16,999,222.5
1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13.12.19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CPU 卡—开关内置）	21,499,920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订单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20	SHERKATE KONTORSAZI IRAN(SKI)	2013.03.13	Single phase NON-AMI meter	14,926,000
21	SHERKATE KONTORSAZI IRAN(SKI)	2013.03.13	Single phase NON-AMI meter	14,926,000
22	SHERKATE KONTORSAZI IRAN(SKI)	2013.03.13	Single phase NON-AMI meter	14,926,000
23	SHERKATE KONTORSAZI IRAN(SKI)	2012.04.24	Three phase direct and CT NON-AMI meter	14,921,500
24	Syrian Arab Republic Ministry of Electricity Public Establishment for Distribution and Exploitation of Electrical Energy Contracts Department（PEDEEE）	2011.8.25	single phase energy static meters 230/400 volt 5/400 with spare parts, accessories, testing and training	欧元 4,615,100
25	Edison Power Group	2013.8.7	Operating System Software，AMI System Software，Training，System Installation and Meters	美元 2,837,630

根据印度尼西亚当地律师事务所 KAWA, Law Office 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海兴印尼正在履行下述两项重大合同：

（1） 2014 年 1 月 2 日，海兴印尼与 PT PLN (PERSERO) Wilayah Kalimantan Timur and Kalimantan Utara（“买方”）签订合同，约定由海兴印尼向买方供应一批 Prepaid Single Phase Electric Meter（预付费单相电表），合同金额为 21,802,825,000 印尼盾。

（2） 2014 年 1 月 21 日，海兴印尼与 PT PLN (PERSERO) Distribusi Jakarta Raya dan Tangerang（“买方”）签订合同，约定由海兴印尼向买方供应一批 Prepaid Single Phase Electric Meter（预付费单相电表），合同金额为 65,191,500,000 印尼盾。

根据 KAWA, Law Office 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两项合同均经买卖双方有效签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重要合同

（1）　保险合同

发行人为坐落于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 号的房屋、机器设备及存货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财产综合险，保险期间自 2013 年 12 月 21 日零时起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二十四时止。保险金额为 82,600,000 元，总保险费为 28,910 元。

（2）　海兴 Bangkit 印尼分包合同

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海兴 Bangkit 印尼与 KSO PT GUNA SWASTIKA DINAMIKA-PT.NASIO KARYA PRATAMA-PT.CITRA OERKASA JAYA 签订《分包合同》及《延期协议》，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底。2013 年 7 月 15 日，双方再次签订了《延期协议》，将合同有效期延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

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海兴 Bangkit 印尼与 KSO PT GUNA SWASTIKA DINAMIKA-PT.NASIO KARYA PRATAMA-PT.TRIENERGI SAHATA 签订《分包合同》、《延期协议》，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底。2013 年 6 月 14 日，双方签订了《金额变更协议》，将合同总价款变更为 18,037,855,000 印尼盾（含税）。2014 年 1 月 10 日，双方签订了《延期协议》，将合同有效期延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据发行人介绍，目前该协议仍在履行中，双方正在协商签订进一步的延期补充协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发行人订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及其相关规定对上市后适用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并经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二）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

则未作修改。

（三）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1 次监事会会议。

（四） 依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股东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继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任职资格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聘请程锐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副总裁）。发行人 3 位独立董事分别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确认程锐符合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免去周良璋的总经理职务，聘请张向程任发行人总经理（总裁）。发行人 3 位独立董事分别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张向程符合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随后就总经理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意同意免去戴应鹏的财务负责人职务，聘请副总经理李小青兼任财务负责人。发行人 3 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确认李小青同志符合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上述变化中，程锐系由公司内部人员晋升为副总经理；周良璋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系因公司内部分工调整，其仍然在公司任董事长，而张向程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小青兼任财务负责人亦因公司内部分工调整，其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戴应鹏仍在公司财务部任职。因此上述调整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税务专项说明》，2013 年度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变化情况如下：

1 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于 2013 年度新增中国境外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
增值税	巴西：分为工业产品税(IPI)、商品流通、运输和通信服务税(ICMS)以及联邦社会援助缴款(COFINS)和社会一体化计划缴款(PIS)。工业产品税(IPI)为联邦政府对工业产品在生产环节征收的一种增值税，税率因产品而异，税率介于 0-330%间(一般介于 10%-15%之间)；商品流通、运输和通信服务税(ICMS) 为州政府对商品流通和州际运输、通信服务征收的一种增值税，以商业发票的总额为基数，税率介于 0%-25%间，一般为 17%-19%，州际运输为 12%；联邦社会援助缴款(COFINS)和社会一体化计划缴款(PIS)分别按照收入的 7.6%和 1.65%征收，属于非累进增值税；进口或者采购时承担的进项税可以进行抵扣。
企业所得税	巴西 ELETRA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IRPJ，就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40,000 雷亚尔的部分按照 10%的税率缴纳附加税；同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9%计缴社会贡献税 CSLL； Green Point Electrical Co., Ltd（海兴泰国）于 2013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0%计缴； Forter Electical Co., Ltd（海兴孟加拉）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7.5%计缴； Hexing Eletrical SA (PTY) Ltd（海兴南非）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8%计缴。

2　　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含二级子公司）的税收优惠变化情况如下：

（1）　湖南海兴

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湖南海兴 2010 至 2012 年度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按 12.5%的税率交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颁发的 GF20134300011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湖南海兴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享受高新企业税收优惠，减按 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宁波恒力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联合发布《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人民币 6 万元（含人民币 6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审计报告》，宁波恒力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以所得额的 50%按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 2013 年度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上述外，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13 年度享受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性质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于 2013 年度之前获批、于 2013 年确认收入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性质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1[1]	———	上城科技工业基地管委会	厂房更新补偿	142.00	《关于根据上城科技工业基地管委会要求更新厂房的报告》及管委会领导批复	海兴电器
2[2]	系统模拟实验室改造项目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	财政资助	97.70	《关于对 2008 年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财政资助的通知》（上发改[2009]2 号）	海兴电器
3	年产 30 万套智能集中计量控制系列产业化项目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	4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2]1397 号）	海兴有限
4	基于智能电网应用的电力线载波技术仿真系统	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科技经费	1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三批区科技经费的通知》（上科局[2012]24 号）	海兴有限
5	海兴智能网络预付费管理系统			5.00		
6	用电及计量自动化需求侧管理系统（海兴电能量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2.00		
7	预付费电能表自动测试校验装置			2.00		
8	智能配网故障监控系统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点产业发展资金	57.05	《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杭州市重点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2]1627 号）	发行人
9	高低压一体化智能防窃电系统			30.00		
10	海兴 U8-ALL-IN-ONE 一体化解决方案			7.88		
11	生产经营类境外投资（设立 Itech 突尼斯有限公司、海兴欧洲公司）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走出去”战略财政扶持资金	10.00	《关于下达杭州市 2011 年度实施“走出去”战略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2]1413 号）	发行人
12	境外工程承包			30.00		

[1] 根据《审计报告》，2013 年度确认收益 7.1 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2013 年度确认收益 104,678.57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性质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13	文化创意产业先进奖励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	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10.00	《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第三批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12]1461 号）	发行人
14[3]	_____	东钱湖镇村镇建设房屋拆迁办公室	房屋拆迁补偿	5159.1646	《非住宅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	宁波恒力达
15	聘请伊朗专家 NASRIN REPAI MAID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	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	60.00	《关于印发 2010 年度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09]100 号)及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资金的通知》（甬人社发[2012]477 号）	宁波恒力达
16	_____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波市财政局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28.94	《关于拨付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9 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甬外经贸财函[2012]637 号）	宁波恒力达
2013 年度（发文时间）						
17	2011 年孟加拉电力科技展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境外参展展位费补助资金	3.276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杭州市企业境外参展第二批展位费补助资金（自行参展）的通知》（杭财企[2013]507 号）	海兴电器
18	2011 年中东国际电力展览会			8.00		
19	2011 年第六届摩洛哥国际能源电力展览会			2.66		
20	中美和墨西哥计量展会			1.34		
21	2011 年非洲电力展			4.7994		
22	2011 年第十三届欧洲电力展			12.00		海兴有限
23	2011 年伊拉克埃尔比勒国际展会			3.1122		

[3] 根据《审计报告》，2013 年度各确认收益 1,069,959.06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性质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24	浙江海兴电力研究院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企业研究院补助资金	3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企业研究院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3]119 号）	海兴有限
25	_____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	省级研发中心兑现补助经费	2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第一批省级研发中心兑现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技[2013]52 号、杭财教[2013]327 号）	海兴有限
26	基于 web server 的智能表计采集终端与基于 IPv6 的智能家庭物联网系统相融合的智能城市单元信息采集和处理系统（市重大创新项目结转）			75.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三批区科技经费的通知》（上科局[2013]19 号）	海兴有限
27	高低压一体化智能防窃电系统（国家重点新产品）	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科技经费	10.00		发行人
28	高低压一体化智能防窃电系统（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			2.00		发行人
29	智能配网故障监测系统（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			2.00		发行人
30	提升改造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工业创新资助资金	470.00	《关于拨付 2013 年度都市型工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上财[2013]45 号）	发行人
31	互动式电网计量用电管理系统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出口研发项目补助资金	150.00	《关于下达浙江省 2012 年度促进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研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321 号）	发行人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性质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32	能效测评系统及管理终端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	工业投资（技改）项目实施财政资助	77.98	《关于 2013 年对工业投资（技改）项目实施财政资助的通知》（上发改经信[2013]53 号）	发行人
33	智能配网故障监控系统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	重点产业发展资金	57.05	《关于下达 2012 年杭州市重点产业发展资金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助上城区配套资金的通知》（上发改经信[2013]37 号）	发行人
34	海兴 U8-ALL-IN-ONE 一体化解决方案			7.88		
35	生产经营类境外投资（设立海兴巴西控股有限公司、设立 Bangkit 印尼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走出去”战略财政扶持资金	45.00	《关于下达杭州市 2012 年度实施“走出去”战略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054 号）	发行人
36	生产经营类境外投资（设立海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00		
37	境外风险防范（境外人员保险费）			0.79		
38	境外风险防范（保函手续费）			6.82		
39	巴西设立“海兴巴西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走出去”战略专项资金	25.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浙江省实施“走出去”战略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712 号）	发行人
40	印度尼西亚设立“Bangkit 尼能源有限公司”					
41	印度尼西亚智能配变电监控设备生产项目等			30.00		
42	AMI 电能量监控管理系统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省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779 号）	发行人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性质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43	_____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	奖励	30.00	《关于对上城区 2012 年度经济发展贡献突出的企业经营团队表彰奖励的决定》（上政函[2013]13 号）	发行人
44	_____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创新型试点企业专项资金	25.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创新型试点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3]162 号）	发行人
45	_____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	水利建设基金减征优惠	10.00	《涉税事项批复单》（甬地税东旅 批[2013]0084 号）	宁波恒力达
46	技改、专利、出口信保、出口增量和国家火炬计划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财政局	工业补助（奖励）资金	102.32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工业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甬东旅经发[2013]14 号）	宁波恒力达
47	专利奖励	中共东钱湖镇委员会	工业政策奖励	0.75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东钱湖镇工业政策奖励的通知》（东党委[2013]8 号）	宁波恒力达
48	最快成长企业			4.00		
49	科技创新优秀企业			8.00		
50	_____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10.00	《宁波市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申请报告表》	宁波恒力达
51	_____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波市财政局	进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2.955	《关于预拨 2012 年 10 月-2013 年 3 月进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甬外经贸财函[2013]346 号）	宁波恒力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为该局辖区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纳税识别号为：330165730327355。经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CTAIS）查询，发行人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现有欠税、重大违章违法处罚记录。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在该局税友征管系统中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违章记录。

2　发行人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及 2014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宁波恒力达（纳税识别码：330227728093246）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能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无拖、欠税现象，未发现其他涉税处罚行为。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分别于 2013 年 7 月及 2014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函》，宁波恒力达系该局征管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拖欠、欠缴税款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长沙高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海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申报税款已全部足额入库，未发生拖欠、欠缴税款的情况，亦未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而被税务机关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湖南海兴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暂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政策的情形，也没有接受过该局税收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税（2014）第 14536 号《纳税证明》，深圳科曼（纳税人识别号：440300570029032）截至 2014 年 1 月 13 日尚欠缴税款共计 0 元。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深地税龙证[2014]00000951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证明》，深圳科曼（纳税人识别号：440300570029032）2013 年缴纳税款 27,675.31 元，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税务稽查或检查而补缴的税款合计 0 元，截至 2014 年 1 月 13 日

欠缴税费合计 0 元。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及 2014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宁波恒力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属该局管辖企业（税号 330227595386917），自成立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能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无拖、欠税现象，未发现其他涉税处罚行为。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分别于 2013 年 7 月和 2014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函》，宁波恒力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系该局征管企业，自 2012 年 5 月 24 日至今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拖欠、欠缴税款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没有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标准。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标准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补充意见》，确认从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没有环境违法记录，环境行为符合环保要求；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意见，证明深圳科曼在核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湖南省环保厅出具意见，说明湖南海兴在核查期间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没有在环境保护方面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补充环保核查初步意见的函》（甬环函[2014]71 号），确认宁波恒力

达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总体符合上市环保核查要求。

2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　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甬东旅环审[2013]013 号《审批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和规模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保批准文件。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城分局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以及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获得了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全部必须的许可、证照及批准，其执行的产品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标准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因之前发生的事件而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以及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局未发现宁波恒力达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以及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以及 2014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恒力达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1 日以及 2014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执行国家、省、市（地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违法情况，积极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根据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及 201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的《证明》，宁波恒力达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已经参加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有受到该局及该局下属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因该函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件而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海兴自 2013 年 8 月至今，能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地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违规情况，积极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诚信度良好。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科曼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 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为共计 567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该中心无涉及发行人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及 201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宁波恒力达在该中心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岳麓区管理部确认的湖南海兴公积金基本情况，湖南海兴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开立住房公积金帐户，截至 2013 年 12 月为 7 人汇缴住房公积金，汇缴状态正常。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深圳科曼自 2011 年 4 月起至 2013 年 12 月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该等项目办理批准或备案的情况及用地情况如下：

编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量（万元）	项目审批情况	土地使用情况
1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	34,030	34,030	上发改核准[2012]第 02 号	杭拱国用（2013）第 100021 号、杭拱国用（2012）第 100100 号及杭拱国用（2012）第 10010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载土地

编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量（万元）	项目审批情况	土地使用情况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配套技改项目	6,370	6,370	余发改核[2013]4 号	杭余出国用（2013）第 110-31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土地
2	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	83,800	40,300	杭发改外资核准[2013]5 号	330100202013A2101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标的土地
3	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	11,450	11,450	杭经信投资[2013]71 号	杭拱国用（2012）第 100100 号及杭拱国用（2012）第 10010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载土地
4	智能手持终端及现场服务系统项目	16,100	16,100	长高新管发计[2012]76 号	长国用（2011）第 00274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土地
5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海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用于再投资海兴巴西控股有限公司在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	4,150 万美元	4,150 万美元	浙发改外资函[2014]70 号/浙商务外经许可[2014]10 号	位于巴西塞阿腊州面积为 36644.36 平米的土地
6	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28,500	28,500	甬东旅经备[20113]2 号	甬国用（2013）第 110104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土地

上述 6 个项目的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136750 万元及 4150 万美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 6 个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在满足上述 6 个项目投资需要后尚有剩余，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

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合理用于公司的一般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6 个项目获得的批准、备案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出具《关于对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准予行政许可（项目核准）决定书》（上发改核准[2012]第 02 号），对该项目准予行政许可。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出具《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配套件项目核准的批复》（余发改核[2013]4 号），同意建设年产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配套件项目。

（2）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准予行政许可（项目核准）决定书》（杭发改外资核准[2013]5 号），确认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准予行政许可。

（3）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出具《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杭经信投资[2013]71 号），确认对项目予以核准。

（4）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出具《关于湖南海兴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三相谐波多功能电能表项目备案的通知》（长高新管发计[2011]40 号），并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出具《关于湖南海兴电器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备案变更的通知》（长高新管发计[2012]76 号），对项目总投资为 16100 万元的湖南海兴智能手持终端及现场服务系统项目准予备案。

（5）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出具《省发改委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巴西投资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浙发改外资函[2014]70 号），对总投资额为 4150 万美元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巴西投资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项目准予备案。浙江省商务厅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出具《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商务外经许可[2014]10 号），同意发行人对其境外公司海兴香港现汇增资 4150 万美元，用于投资建设巴西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

（6）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甬东旅经备[2013]2 号），对项目投资额为 28500

万元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准予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得到了中国境内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审批手续。

因上述第 5 点提及的项目涉及境外投资，本所律师要求项目所在地的巴西当地律师就在当地实施该项目所需的批准及授权发表法律意见，并根据其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巴西当地律师事务所 MZG Advogados.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海兴巴西及其子公司将在坐落于巴西塞阿腊州（State of Ceará）面积为 36644.36 平方米的土地上投资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巴西项目”）。巴西律师确认，公司正在办理巴西项目的环境许可证（原文为“environmental license”），公司取得环境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需取得环境许可证之外，现阶段不需要取得其他证照或审批，未来视项目及产品情况，可能需要取得建设许可证（原文为“construction license”）、运营许可证（原文为“operational license”）、监管认证（原文为“regulatory certifications”）以及质量评估（原文为“quality assessments”）等。巴西律师进一步确认，目前未发现投资、运营巴西项目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受

到行政处罚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控股子公司未有新增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 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与宁波恒力达承揽合同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因与宁波恒力达发生的承揽合同纠纷诉讼情况。2013 年 7 月 24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2011）闵民二（商）初字第 18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承揽合同》，驳回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支付给宁波恒力达 4,486,330.20 元。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随后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3）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 158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11）闵民二（商）初字第 1883 号民事判决，案件发回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该案仍在重审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系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发生的常见诉讼，且金额不大，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描述依赖于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巴西当地律师事务所 MZG Advogados.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海兴巴西截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1 海兴巴西与 Matilde Pessoa de Queiroz 女士及其丈夫 Luiz Gonzaga de Lima 土地购买协议纠纷

2013 年 4 月 10 日，海兴巴西与 Matilde Pessoa de Queiroz 女士及其丈夫 Luiz Gonzaga de Lima（“卖方”）签订购买协议，约定海兴巴西以 3,074,436.80 雷亚尔的价格购买一幅位于巴西 Ceará 州 Fortaleza 市 Messejana 地区的土地的 65.771%的权益。后因卖方无法根据相应的协议条款履行其义务，海兴巴西通知卖方承担违约责任。2013 年 9

月，卖方起诉海兴巴西，主张扣留海兴巴西已付的 768,609.20 雷亚尔作为合同首付款。随后，海兴巴西应诉，并于同时起诉卖方，主张卖方退回海兴巴西已付金额并承担罚款共计 2,324,288.89 雷亚尔。上述两个诉讼均待 Fortaleza 法院法官作出判决。

2 巴西 ELETRA 原股东 FAE 的债权人提起的诉讼

因巴西 ELETRA 的原股东之一 FERRAGENS E APARELHOS ELÉTRICOS S/A（以下简称“FAE”）对发行人负有债务，发行人、巴西 ELETRA、FAE 以及海兴巴西于 2013 年 3 月 4 日签署并执行一份经 FAE 的司法恢复程序（原文为“Judicial Recovery Procedure”）法官裁决的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该协议约定 FAE 将其所持巴西 ELETRA 的全部 5,000,000 股股份及其对巴西 ELETRA 的债权债务转让给海兴巴西，作为对价由海兴巴西承担 FAE 对发行人的所有债务。同日，巴西 ELETRA 按照和解协议修订其章程并于贸易委员会（原文为“Trade Board”）登记。2013 年 4 月 29 日，更高级别的法院作出一项新的裁决，中止先前司法恢复程序法官的裁决并要求和解协议必须经债权人大会（原文为“General Assembly of Creditors”）通过。2013 年 9 月 30 日，债权人大会通过了和解协议约定的交易，并且债权人大会的决议获得了适格法官的批准。

两个 FAE 的债权人对和解协议及法官的批准提起诉讼，目前诉讼仍在进行中。巴西 MZG 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目前和解协议及法官的批准未被中止或撤销。该等诉讼对和解协议的实际影响非常小。同时巴西 MZG 律师事务所律师进一步确认，截至目前和解协议有效且可执行，海兴巴西合法持有海兴 ELETRA5,000,000 股股份不受任何限制，并且和解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被撤销的可能性非常小。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于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周良璋以及发行人总经理（总裁）张向程出具的书面承诺，于补充事项期间，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结合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程序及实质条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倪俊骥

倪俊骥

季方苏

陈晓纯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10119931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1 年 06 月 21 日

No. 70007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www.grandall.com.cn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310119931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1年06月21日

Chinese Law Offices 中国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17716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920017803084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1 年 01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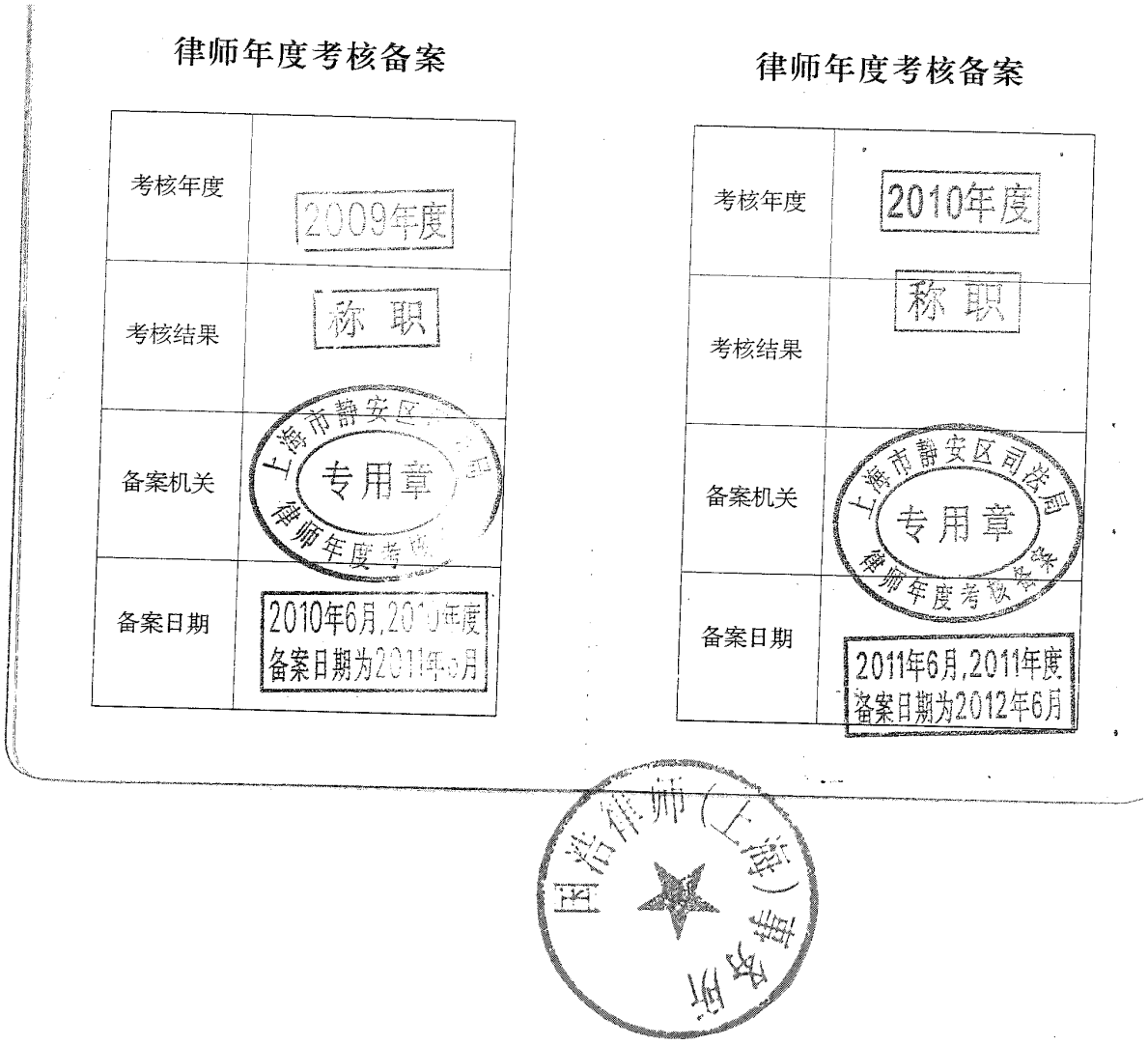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倪俊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419780323041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5-1-2-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0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0年6月,2010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1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1年6月,2011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2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2年6月，2012年度备案日期为2013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3年度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83575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09183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7年03月29日

持证人 季方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9198210174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0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0年6月,2010年度备案日期为2011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1年6月,2011年度备案日期为2012年6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2年6月,2012年度备案日期为2013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3年度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2112160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15247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2 08 16 日

持证人 陈晓纯

性别 女

身份证 3101091984111035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印章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3年度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

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45-46层 邮编 200041
电话 (+86)(21) 5234 1668 传真 (+86)(21) 5234 167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3年6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于2014年4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释义、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目录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4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4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4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4
四、 发行人的设立.....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5
六、 发起人和股东.....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1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5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0
二十二、 结论意见.....31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

2014年9月15日，发行人会计师针对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975741_B06号《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于2014年9月15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975741_B06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4）专字60975741_B05号无保留结论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安永华明（2014）专字60975741_B08号《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以下简称“《税务专项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股东的投资人的情况。依据发行人股东及股东的投资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情况主要变化如下：

1 浙科升华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浙科升华及其投资人情况。根据由浙科升华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浙科升华的法定代表人由刘海宁变更为顾斌。浙科升华目前的股东及股权（含股东的投资人、股权结构等）情况如下：

表 1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浙江升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0521000016693	德清县钟管镇南湖路 9 号	80.9524	详见以下第（1）点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0050233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212 号	19.0476	详见以下第（2）点
合计	———	———	**100**	

（1） 浙江升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已于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具体为：

表 1-1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30521000000822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95	详见表 1-1-1
湖州嘉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521000063056	德清县钟管镇南湖路	5	张建国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合计	———	———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表 1-1 中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变更为：

表 1-1-1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德清县钟管镇富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0521000031311	钟管镇政府大楼	50	钟管镇镇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夏士林	33052115307******	浙江省德清县仲管镇集镇	38	
吴梦根	330521196410******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滨河花园 101 室	5	
钱海平	330521197810******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南湖社区南湖路 26 号	2.6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德清升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105197010******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余家漾韵海苑 21 幢 1101 室	1.8	
鲍希楠	330511195910******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南湖社区振兴路 42 号	1.1	
王菊平	330521196806******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墩村南庄 41 号	0.5	
王锋	360104196603******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 598 号 18 栋 4 单元 602 户	0.5	
罗坝塘	330521196201******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城中居委会花苑新村路 38 号	0.5	
合计	———	———	**100**	

上述表 1-1-1 中德清升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德清升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王峰（出资比例为 5%）、夏士林（出资比例为 95%，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人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43.6621 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顾斌。

2 浙江赛盛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浙江赛盛及其投资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赛盛的投资人存在如下变化：

（1） 宁波天阳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宁波天阳投资有限公司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天阳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倪晓菁变更为徐鹏。

（2） 杭州杰汇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杭州杰汇投资有限公司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杰汇投资有限公司的住所变更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8 幢 1 单元 401 室。

3 杭州鑫吾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杭州鑫吾及其投资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鑫吾的投资人浙江恒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租赁，装饰装潢，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

4 浙江海邦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浙江海邦及其投资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海邦的投资人存在如下变化：

（1）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叶忠。

（2） 浙江卫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浙江卫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卫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洪铁钢（持有 60%股权）及李娜（持有 40%股权）。

5 宁波海邦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宁波海邦及其投资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海邦的投资人存在如下变化：

（1） 宁波派灵实业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宁波派灵实业有限公司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派灵实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50万美元。

（2） 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的住所变更为慈溪市古塘街道石桥头村（明州路407号）五楼。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软件研究、开发；机械设备、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销售。

（3） 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齐伟光。宁波市鄞州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另经核查，宁波市鄞州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由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100%持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4）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经营、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担保业务（仅限于控股有经营资格的子公司）、计算机技术服务、物流服务、文化产业开发、旅游服务、工业水生产供应（仅限于控股有经营资格的子公司）；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化工公共管廊租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土地开发整理；政府授权范围内土地收购、储备、开发。

（5） 宁波市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宁波市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市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袁要红，宁波市创新创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市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宁波市创新创业发展有限公司是由宁波高新区管委会100%持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6） 宁波杭州湾新区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宁波杭州湾新区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杭州湾新区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大型餐馆服务，住宿服务，餐饮项目筹建，卷烟、雪茄烟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城市综合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资产管理，土地开发，海涂围垦，旅游资源的投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给排水管理，房屋租赁。

（7）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挺。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田平岳。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配用电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力计量产品、智能用电一体化系统产品、智能配网产品和系统软件等。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在2014年1月至6月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56%。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1 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2 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4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关联方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FORTER ELECTRONICS LIMITED（以下称“海兴福特”），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兴控股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海兴福特，海兴福特为 2013 年 1 月 2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总股本为 10,000 股，目前海兴控股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新增了上海泓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经核查，该企业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投资），注册资本为 507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101 号 5 号楼 B 区 5119 室，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发行人董事张勇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新增加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该企业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15 日，为一家在中国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493），注册资本为 1112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涤纶丝，化纤布的制造、加工，纸制品加工，轻纺原料及产品，五金，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发行人独立董事俞春萍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新增加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该企业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1 日，为一家在中国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6），注册资本为 47977.12 万元，住所为宜宾市下江北，经营范围为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合成化学原料，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含危险化工产品生产及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工产品销售，其许可范围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及进出口贸易，塑料制品，压力容器，电气维修，电线电缆，建材，三级土建工程，化工防腐，化工机械制造安装，电气仪表安装施工（需许可证的限取得许可的分公司经营）；生产医用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香精香料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电力业务（按许可证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止）。发行人独立董事俞春萍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杭州青吾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杭州青吾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张帆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陈斌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凌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依据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凌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凌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8）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原为发行人监事陈斌担任董事的企业，依据发行人监事陈斌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陈斌不再担任该该企业董事。

（9） 飞远配送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该公司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14.93 万元。

（二）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相关情况如下：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宁波意兴	543,894.87 元
合计	543,894.87 元

2014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市场价向宁波意兴采购电子元件。上述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的业务方式进行，除向宁波意兴采购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原材料。

2014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合计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0.1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执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该等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转让海兴福特股份）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由于海兴福特自设立起未开展任何业务，未达到设立目的，根据发行人经营发展计划，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同意将其全资子公司海兴香港持有的海兴福特 100%股份转让给海兴控股。

2014 年 6 月 23 日，海兴香港与海兴控股就转让海兴福特股份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海兴香港将其持有的海兴福特的 10,000 股份转让给海兴控股，占海兴福特总股份的 100%，转让价格为港币 10,000，系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海兴福特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另外，就该次转让海兴福特股份事宜，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6 月 14 日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兴香港将其持有的海兴福特 10,000 股份（占海兴福特总股份的 100%）全部转让给海兴控股的方案可有效避免在 IPO 过程中海外企业审计等不必要的开支，可有效节约公司成本，提高效率。另外，海兴福特设立至

今尚未开展业务，未达到设立海兴福特的目标，此次转让股份的价格系依据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海兴福特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经海兴香港与海兴控股友好协商确定，故此次转让海兴福特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权益与日常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就该次转让海兴福特股份已经履行了必备的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五）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周良璋及李小青，控股股东海兴控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海聚投资均已作出如下承诺：

1 周良璋、海兴控股除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份、海聚投资、海兴控股全资子公司杭州迅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埃度软件有限公司、FORTER ELECTRONICS LIMITED 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企业。李小青、海聚投资除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公司、企业。

2 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来也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本公司/本人将不在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

3 本公司/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发行人的股东地位（间接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5 如本公司/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发行人有效存续且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变化如下：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坐落于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5号2幢及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5号3幢的房产（对应的权证编号分别为杭房权证拱更字第12082660号、杭拱国用（2012）第100101号以及杭房权证拱更字第12082661号、杭拱国用（2012）第100099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并签订了编号为20140287ZGEDY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债权确定期间自2014年7月8日至2017年7月8日。

（二）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

1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注册商标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新增3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发行人	11627261		9	2014.03.21 至 2024.03.20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缆；电线；电线圈架；电缆连接套筒；变压器（电）；配电箱（电）；自动定时开关；接线柱（电）；集电器；电导线管；整流器；断路器；配电盘（电）；配电控制台（电）；控制板（电）；互感器；传感器；熔断器；母线槽；遥控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电动调节装置；整流用电力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网络通讯设备；电测量仪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
2	宁波恒力达	11692618	福迪	9	2014.4.7 至 2024.4.6	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量仪表；测量装置；计量仪器；测量器械和仪器；电度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
3	宁波恒力达	11692685		9	2014.4.7 至 2024.4.6	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量仪表；测量装置；计量仪器；测量器械和仪器；电度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

2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商标申请权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商标申请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申请号为 11627261（申请人为发行人）以及申请号为 11692618、11692685（申请人为宁波恒力达）的中国商标申请权，现已获注册成为注册商标。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项商标申请权，具体情况为：

商标申请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海 兴	发行人	13793793	9	2013.12.24

3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专利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新增 5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该等专利系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主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阻分压式高压电能表	2013.12.13	201320827452.8	2014.7.2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高压电容取电装置	2014.3.18	201420121583.9	2014.9. 3
3	发行人	发明	台区自动识别测试仪及其识别方法	2013.6.6	201210184400.3	2014.8.20
4	深圳科曼	外观设计	电能表现场服务终端	2013.12.10	201330611181.8	2014.4.30
5	深圳科曼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产品	2014.3.5	201420098640.6	2014.7.9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以下 29 项专利权因鲜有使用，专利权人确认不再为其续缴年费，即专利权人已放弃该等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键盘分体式多功能预付费电能表	2007.7.19	200720112102.8	2008.7.9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端钮盒	2009.5.14	200920119849.5	2010.5.1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子式电能表辅助模块端子	2011.5.9	201120144180.2	2011.11.30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子式电能表液晶视窗	2011.4.25	201120123955.8	2012.1.18
5	发行人、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电子式电能表红外读数头及与之配套的电子式电能表	2011.6.2	201120184530.8	2012.1.18
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用电现场管理终端	2007.4.13	200730114576.1	2008.2.20
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相预付费电能表AP70	2011.4.22	201130086568.7	2011.9.14
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相预付费电能表AP70-1	2011.4.22	201130086566.8	2011.9.14
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相智能电能表BH70	2011.5.18	201130125277.4	2011.10.12
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相预付费电能表(CIUB)	2011.5.18	201130125279.3	2011.11.9
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三相智能电能表（CA73）	2011.5.18	201130125274.0	2011.11.9
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三相预付费智能电能表（CC73-1）	2011.5.18	201130125275.5	2011.11.9
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三相预付费智能电能表（BJ73）	2011.5.18	201130125265.1	2011.11.9
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相智能电能表（CA70）	2011.5.18	201130125250.5	2011.11.30
1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相智能电能表（CC70）	2011.5.18	201130125259.6	2011.11.30
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相智能电能表（CB70）	2011.5.18	201130125263.2	2011.11.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相智能电能表（CB70-1）	2011.5.18	201130125278.9	2011.11.30
1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相智能电能表（CH70-1）	2011.5.18	201130125273.6	2011.11.30
1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三相预付费智能电能表（BJ73-1）	2011.5.18	201130125271.7	2011.12.28
20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一种电能表铅封结构	2009.5.8	200920119720.4	2010.4.21
21	宁波恒力达	外观设计	单相智能电能表(CC70-1)	2011.6.1	201130171081.9	2011.11.9
22	宁波恒力达	外观设计	单相预付费导轨安装式表(BJ70)	2011.6.1	201130170830.6	2011.11.9
23	宁波恒力达	外观设计	单相智能电能表（CA70-1）	2011.6.1	201130171079.1	2011.12.21
24	宁波恒力达	外观设计	三相预付费智能电能表（CC73-3)	2011.6.1	201130170959.7	2011.11.23
25	宁波恒力达	外观设计	三相预付费智能电能表（CC73）	2011.6.1	201130170898.4	2011.12.28
26	宁波恒力达	外观设计	单相智能电能表（CH70）	2011.6.1	201130171036.3	2012.1.4
27	宁波恒力达	外观设计	三相预付费智能电能表（CC73-2）	2011.6.1	201130170900.8	2012.1.11
28	宁波恒力达	外观设计	单相智能电能表（CB70-2）	2011.6.1	201130171083.8	2012.2.22
29	宁波恒力达	外观设计	单相智能电能表（CH70-3）	2011.6.1	201130171038.2	2012.2.22

4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

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申请权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专利申请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新增 6 项专利申请权，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权 3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发明	基于 AMI 系统的预付费交互平台和交互方法	201410334986.6	2014.7.15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防磁开关电源	201420291016.8	2014.5.30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单相与三相自动切换高压电源	201420290413.3	2014.5.30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M-BUS 从机通讯电路	201420340949.1	2014.6.24
5	宁波恒力达	发明	基于 FFT 和对称分量法的三相不平衡检测方法及逆变器	201410142969.2	2014.4.10
6	宁波恒力达	发明	基于改进 FFT 的闪变值计算方法及逆变器	201410142982.8	2014.4.10

（2） 原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 5 项专利申请权（申请号分别为 201320827452.8、201330611181.8、201210184400.3、201420098640.6、201420121583.9）已获授权。

5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新增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1	发行人	海兴交互式自助复电终端软件 V1.0	2014SR122036
2	发行人	海兴基于 CIM 的计量与控制企业服务总线系统 V1.0	2014SR121289
3	湖南海兴	海兴数字化智能电能表软件	2014SR115706
4	深圳科曼	科曼 LCD 背光驱动软件 V1.0	2014SR040663

6 发行人的中国境内长期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论述了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3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及1家二级控股子公司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该等控股子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7 发行人的中国境外长期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中国境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其子公司海兴香港在南非新持有一家合资公司（Empire Hexing Africa Hexing (Pty)Ltd）股份，并将海兴福特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海兴控股。除此之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境外公司的权益未发生变化。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拥有任何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科曼的租赁物业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租赁物业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包括生产、研发等）、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五）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其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 100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发生的重大合同包括：

1 主要采购协议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包括海盐众信电子有限公司、杭州裕正电子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联合电路板有限公司、青州鸿润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日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欧珑电气有限公司、深圳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南瑞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供需协议，约定发行人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采购订单向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并按发行人交货通知进行交货，合同期限 1 年，期满前无异议自动延期 1 年。

2 主要销售协议

发行人与其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订单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014.05.22	集中器II型（无线公网GPRS）	11,681,453.39
2	河北省电力公司	2014.05.27	2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	13,541,755.5
3	甘肃省电力公司	2014.05.29	2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	14,175,135
4	湖南省电力公司	2014.06.16	2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	10,695,110.4
5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4.06.04	2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	11,279,736
6	Notification of award and letter of acceptance	2014.07.08	Smart card Prepayment Meters and Accessories	美元 2,584,550.00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于2014年7月8日签署了编号为20140287ZGEDY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愿意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授信业务主要包括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境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内保外贷等，抵押财产为发行人位于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5号2幢及3幢的房地产，对应的证书编号为杭房权证拱更字第12082660号、杭拱国用（2012）第100101号以及杭房权证拱更字第12082661号、杭拱国用（2012）第100099号，债权确定期间自2014年7月8日至2017年7月8日，该最高额抵押项下的最高限额为5230万元。

4 保险合同

发行人为其房屋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财产综合险，保险期间自2014年7月23日零时起至2014年12月20日二十四时止。保险金额为31450000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发行人订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

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二）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1 次监事会会议。

（四） 依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股东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

所律师认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继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任职资格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税务专项说明》，2014年1月-6月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2014年1月至6月享受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批准单位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2014年1月至6月					
1.	创新项目资助资金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265.00	上财[2014]37号《关于拨付2014年度都市型工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2.[1]	基于国际标准的开放式智能网络预付费系统	杭州市财政局	312.60	杭财企[2013]1550号《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重大创新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1]根据《审计报告》，2014年上半年确认收益196.6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批准单位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3.	基于 web server 的智能表计采集终端与基于 IPv6 的智能家庭物联网系统相融合的智慧城市单元信息采集和处理系统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	75.00	杭科计[2013]209 号、杭财教会[2013]52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发行人
4.	基于智能电网的分布式能源计量及微网监控系统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3.58	杭财企[2013]1556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信息软件和电子商务产业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5.	2012 年度合资设立 Bangkit 印尼能源有限公司建设智能配变电设备生产项目贷款贴息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87.63	杭财企[2013]1636 号《关于下达中央 2013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6.	海兴智能用电及智能电网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开发中心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50.00	杭科计[2013]217 号、杭财教会[2013]83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第二批省级研发中心兑现补助经费的通知》	发行人
7.	工业政策奖励	东钱湖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46 83	东政[2014]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东钱湖镇工业政策奖励的通知》	宁波恒力达
8.	“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资金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	60 00	甬人社发[2013]42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资金的通知》	宁波恒力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为该局辖区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纳税识别号为：330165730327355。经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CTAIS）查询，发行人从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现有欠税、重大违章违法处罚记录。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于2014年7月21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在该局税收征管系统中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违章记录。

2 发行人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7月14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宁波恒力达（纳税识别码：330227728093246）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能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无拖、欠税现象，未发现其他涉税处罚行为。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分别于2014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函》，宁波恒力达系该局征管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今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拖欠、欠缴税款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长沙高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7月3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湖南海兴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从公司成立截止2014年6月，暂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政策的情形，也没有接受过该局税收行政处罚。根据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7月2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湖南海兴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到2014年6月30日截止，暂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政策的情形，也没有接受过该局税收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布及税务分局于2014年8月7日出具的深国税证税（2014）第211573号《纳税证明》，深圳科曼（纳税人识别号：440300570029032）截至2014年8月7日尚欠缴税款共计0元。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6月30日出具的深地税龙证[2014]00016291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证明》，深圳科曼（纳税人识别号：440300570029032），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因税务稽查或检查而补缴的税款合计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欠缴税费合计0元。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7月14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宁波恒力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属该局管辖企业（税号330227595386917），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能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无拖、欠税现象，未发现其他涉税处罚行为。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于2014年

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函》，宁波恒力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系该局征管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今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拖欠、欠缴税款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没有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标准。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标准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杭州市环保局拱墅环保分局于2014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区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违法行为和污染投诉情况，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7月4日出具的《证明》，宁波恒力达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出现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发生污染事件及纠纷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于2014年7月2日出具的长高新环保函[2014]59号《关于湖南海兴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守法的证明》，湖南海兴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长沙高新区麓谷生产基地的建设及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境污染投诉记录，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2014年8月1日出具的深人环法证字[2014]第347号《关于深圳市科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圳科曼近三年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城分局于2014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获得了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全部必须的许可、证照及批准，其执行的产品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标准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因之前发生的事件而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2014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确认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该局未发现宁波恒力达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7月2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宁波恒力达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7月3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7月1日至今，执行国家、省、市（地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违法情况，积极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根据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7月24日出具的《证明》，宁波恒力达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执行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已经参加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

在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有受到该局及该局下属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因该函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件而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海兴自 2013 年 8 月至今，能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地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违规情况，积极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诚信度良好。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科曼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 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为共计 489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该中心无涉及发行人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宁波恒力达在该中心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湖南海兴已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深圳科曼自 2011 年 4 月起至 2014 年 6 月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控股子公司未有新增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描述了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于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周良璋以及发行人总经理（总裁）张向程出具的书面承诺，于补充事项期间，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结合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程序及实质条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 9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 叁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律师

经办律师： 倪俊骥 律师

季方苏 律师

陈晓纯 律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10119931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1 年 06 月 21 日

No. 70007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1-3-34

5-1-3-35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310119931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1 年 06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5、46楼
负责人	倪俊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发律管字(1993)第53号
批准日期	1993-07-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吕红兵　宣伟华
费华平　沈波
方祥勇　刘维
徐晨　廖筱云
管建军　朱蕾
王卫东　施念清
倪俊骥　刘放
姚毅　孙立
杨钢　孔嘉
李国权　陈学斌
李强　张兰田
梁立新　杜晓堂
王家水　蔡航
方杰　许航
邹菁　钱大治
杨向荣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5-1-3-36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黄宁宇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登记专用章	2014年8月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崔少梅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登记专用章	2012年8月1日
梁越、吴小亮、黄宁宇、崔在峰、陈根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登记专用章	2014年8月7日
寇树木、孙潇喆、张泓、殷肇鹏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蔡[illegible]	登记专用章 2020年8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2年6月,2012年度考核日期为2013年6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3年度考核日期为2014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3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考核日期为2015年6月

5-1-3-39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17716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920017803084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倪俊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41978032304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83575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09183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季方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9198210174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illegible]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2112160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15247 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16 日

持证人 陈晓纯

性 别 女

身份证 3101091984111035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3年度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 京 • 上 海 • 深 圳 • 杭 州 • 广 州 • 昆 明 • 天 津 • 成 都 • 宁 波 • 福 州 • 西 安 • 南 京 • 南 宁 • 香 港 • 巴 黎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 1668　传真：(+86)(21) 5234 167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及 2014 年 9 月 16 日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释义、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目录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4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0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会计师针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975741_K03 号《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由于涉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部分议案之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内部权力机构依法定程序就相关事项作出补充批准和授权，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修订稿）》、《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股份 28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修订稿）》、《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同意 2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975741_K03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 60975741_K04 号无保留结论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安永华明（2015）专字 60975741_K01 号《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以下简称“《税务专项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依据发行人股东及股东的投资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海聚投资、启明环宇、浙科升华、浙江赛盛、浙江赛业、宁波海邦的各自投资人情况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海聚投资

2014 年 9 月 30 日，海聚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海兴控股将其所持海聚投资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黄俊等 29 名发行人的在职员工，海兴控股转让海聚投资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股权转让标的 （占海聚投资的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金额 （人民币元）
1	黄俊	0.6002%	1,314,000
2	侯培民	0.6002%	1,314,000
3	付勇强	0.6002%	1,314,000
4	陈玲君	0.6002%	1,314,000
5	郑修虎	0.6002%	1,314,000
6	马志毅	0.6002%	1,314,000

序号	受让方	股权转让标的 （占海聚投资的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金额 （人民币元）
7	严凯涛	0.6002%	1,314,000
8	王柯童	0.5002%	1,095,000
9	陈国华	0.5002%	1,095,000
10	龚洪伟	0.5002%	1,095,000
11	黄野	0.4002%	876,000
12	卜俭青	0.4002%	876,000
13	李双全	0.4002%	876,000
14	童新铨	0.4002%	876,000
15	金佳峰	0.4002%	876,000
16	李扬	0.4002%	876,000
17	涂海宁	0.4002%	876,000
18	朱翀	0.4002%	876,000
19	饶秀娟	0.4002%	876,000
20	王素霞	0.3001%	657,000
21	王光海	0.3001%	657,000
22	周陈平	0.3001%	657,000
23	周剑波	0.2200%	481,800
24	舒元康	0.2001%	438,000
25	陈宏	0.2001%	438,000

序号	受让方	股权转让标的 （占海聚投资的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金额 （人民币元）
26	赵军	0.2001%	438,000
27	李权	0.2001%	438,000
28	谢欣欣	0.1601%	350,400
29	徐全伟	0.1200%	262,800

海兴控股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聚投资正在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启明环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启明环宇及其投资人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启明环宇的投资人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以下简称“QVP III”）的合伙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启明环宇提供的资料及说明，QVP III 共有 55 位有限合伙人，包括国际知名的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家族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和母基金专业投资公司等，QVP III 的有限合伙人均不来自中国，QVP III 的投资总额度为 4.3625 亿美元，QVP III 持有启明环宇 96.94%的股权。

3、 浙科升华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浙科升华及其投资人情况。根据浙科升华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补充事项期间， 浙科升华的法定代表人由刘海宁变更为顾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7035 万元，各股东等比例减资，减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4、 浙江赛盛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浙江赛盛及其投资人情况。根据浙江赛盛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补充事项期间，浙江赛盛的自然人合伙人情况发生一定变化，截至目前，浙江赛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00026153	0.8929	普通合伙人
倪慧华	330105194511******	17.4107	有限合伙人
罗晓伟	330702197102******	17.4107	有限合伙人
胡天华	510521196911******	10.7143	有限合伙人
宁波天阳投资有限公司	330215000018264	8.9286	有限合伙人
杭州杰汇投资有限公司	330198000021527	8.9286	有限合伙人
卢云峰	510212196502******	8.9286	有限合伙人
包玉秀	330422196212******	8.9286	有限合伙人
伍华军	330721198005******	6.2500	有限合伙人
黄 昉	330702197005******	6.2500	有限合伙人
高 杰	110108196802******	1.7857	有限合伙人
金 鹰	330103196404******	1.3393	有限合伙人
胡泽梁	330621196607******	1.3393	有限合伙人
陈玉阳	330103196909******	0.89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00**	———

5、 浙江赛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浙江赛业及其投资人情况。根据浙江赛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浙江赛业合伙人的持股比例发生一定变化，目前浙江赛业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比（%）	合伙人性质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00026153	1.39	普通合伙人
浙江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00031856	1.39	普通合伙人
程可	330302197508******	44.45	有限合伙人
邱光顺	330325196006******	13.89	有限合伙人
丁梦音	330702194404******	11.11	有限合伙人
鲍利君	330725197110******	11.11	有限合伙人
陈征宇	330102197510******	8.33	有限合伙人
董艳	330104196801******	8.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_____	**100**	_____

6、 宁波海邦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宁波海邦及其投资人情况。根据宁波海邦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补充事项期间，宁波海邦的上层投资人之一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大、中型餐馆服务，住宿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均限分支机构经营）；城市综合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资产管理，土地开发，海涂围垦，旅游资源的投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给排水管理，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洗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配用电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力计量产品、智能用电一体化系统产品、智能配网产品和系统软件以及智能配用电系统解决方案。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5186%。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1 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2 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4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关联方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北京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系一家注册于北京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403.592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25 号 1 幢 205A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合同能源管理；环境监测；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董事张勇任该公司董事，该企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任董事的企业。

（2） 新增厦门烯成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系一家注册于福建省厦门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12 万元，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北楼 406A 室，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行人监事陈斌任该企业董事，该企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任董事的企业。

（3） 新增茂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企业系一家注册于北京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01 号及甲 201 号 201 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购销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电器设备；销售汽车；房地产信息咨询。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昭茂之子周伟文任该公司董事，该企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任董事的企业。

（4） 新增深圳科曼。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所持深圳科曼 55%的股权转让给海兴控股并委托海兴控股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代发行人行使一切对深圳科曼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等。海兴控股于同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深圳科曼 55%的股权并同意代发行人行使对深圳科曼的一切股东权利。2015 年 3 月 19 日，海兴电力及海兴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深圳科曼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代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5）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的名称由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682.85 万元。

（6） 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的名称由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监事张帆任该公司经理。

（7） 浙江恒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浙江恒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张帆任该公司董事，其父张甬江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8） 飞远配送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飞远配送有限公司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936.29 万元。

（9） 绍兴龙山赛伯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绍兴龙山赛伯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10）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原为发行人监事陈斌担任董事的公司，依据发行人监事陈斌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陈斌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1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俞春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依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俞春萍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俞春萍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相关情况如下：

	2014 年 1 月至 12 月
宁波意兴	1,000,402.05 元
杭州埃度	580,400.00 元
合计	1,580,802.05 元

2014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市场价向宁波意兴采购电子元件。上述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的业务方式进行，除向宁波意兴采购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原材料。

2014 年度，杭州埃度向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软件服务，以市场价向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收取软件服务费，此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市场价向杭州埃度采购非专利技术。

2014 年 1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合计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0.09%。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执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该等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

除上述在 2014 年 1 月至 12 月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外，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行人与海兴控股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深圳科曼 55%的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兴控股，该价格参考深圳科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中国境内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四）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周良璋及李小青，控股股东海兴控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海聚投资均已作出如下承诺：

1 周良璋、海兴控股除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份、海聚投资、海兴控股全资子公司杭州迅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埃度软件有限公司、FORTER ELECTRONICS LIMITED 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企业。李小青、海聚投资除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公司、企业。

2 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来也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本公司/本人将不在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

3 本公司/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发行人的股东地位（间接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5 如本公司/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发行人有效存续且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变化如下：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坐落于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5 号 1 幢的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对应权证号分别为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2082663 号房屋以及杭拱国用（2012）第 100100 号）以及坐落于拱墅区西塘河与上园北路交叉口东南角和东北角的两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权（对应的权证编号分别为杭拱国用（2014）第 100024 号、杭拱国用（2014）第 100025 号）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作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技术区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之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14KRD037、14KRD038、14KRD03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债权确定期间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有关抵押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部分）。上述所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请见下表：

序号	权利类别	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建筑面积（㎡）	地类/设计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土地使用权	杭拱国用（2012）第 100100 号	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5 号 1 幢	5253.00	工业用地	2047 年 12 月 14 日	抵押
	房产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2082663 号	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5 号 1 幢	8143.64	非住宅	----	抵押
2	土地使用权	杭拱国用（2014）第 100024 号	拱墅区西塘河与上园北路交叉口东南角	11330	工业	2063 年 3 月 17 日	抵押
3	土地使用权	杭拱国用（2014）第 100025 号	拱墅区西塘河与上园北路交叉口东北角	14104	工业	2063 年 3 月 17 日	抵押

（二）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

1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商标申请权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商标申请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新增 17 项商标申请权，其中第 17 项为阿尔及利亚商标申请权，其余均为中国大陆地区的商标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申请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1	HexSys	发行人	14461936	9	2014.04.25
2	HexSys	发行人	14985963	42	2014.07.29
3	HexWare	发行人	14986206	42	2014.07.29
4	HexWare	发行人	14986235	9	2014.07.29
5	HexPower	发行人	14986108	9	2014.07.29
6	HexPower	发行人	14986053	39	2014.07.29
7	HEXING	发行人	14986296	42	2014.07.29
8	HEXING	发行人	14986377	37	2014.07.29
9	HEXING	发行人	14986345	39	2014.07.29
10	HEXING	发行人	14986423	35	2014.07.29

序号	商标申请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11	HexMeter	发行人	14986208	9	2014.07.29
12	HexSDS	发行人	14985989	9	2014.07.29
13	HexPay	发行人	14986114	9	2014.07.29
14	HexPay	发行人	14986228	42	2014.07.29
15	海 兴	发行人	15674755	9	2014.11.13
16	HexGird	发行人	14461950	9	2014.04.25
17	HEXING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144608	9 (阿尔及利亚)	2014.12.15

发行人委托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办理上述第 17 项境外商标的商标申请，根据该机构出具的说明，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正在为发行人办理上述第 17 项境外商标的申请，目前已获注册国政府部门受理。

（2） 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申请人为 Hexing Electrical Co.,Ltd、申请号为 D00.2009.038028 的印尼商标申请权，目前该商标申请已被驳回。

3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专利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新增 7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该等专利系由发行人或其中国境内子公司自主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防磁开关电源	2014.5.30	201420291016.8	2014.12.3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单相与三相自动切换高压电源	2014.5.30	201420290413.3	2014.12.17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M-BUS 从机通讯电路	2014.6.24	201420340949.1	2014.5.30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具有双卡单待功能的 GSM 模块	2014.8.26	201420482760.6	2014.12.24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智能电能表用液晶显示单元	2014.8.28	201420492038.0	2014.12.24
6	宁波恒力达	发明	一种 PCBA 功能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	2012.8.9	201210281883.9	2014.12.10
7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组合式互感器	2014.3.14	201420115920.3	2014.10.8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以下 10 项专利权因鲜有使用专利权人确认不再为其续缴年费，即专利权人已放弃该等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多功能智能电能表	2010.12.20	201020669445.6	2011.8.24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可视智能家居管理系统	2010.12.23	201020677089.2	2011.10.5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表箱安装座以及与之相匹配的电表和采集器	2012.11.23	201220626145.9	2013.5.8
4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流水线式电能表复校装置	2009.10.23	200920199075.1	2011.4.13
5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电能表复校快速连接装置	2010.7.30	201020279483.0	2011.3.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6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光电采样装置	2010.7.30	201020279481.1	2011.2.16
7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一种电能表端子座结构	2009.12.9	200920202212.2	2010.9.29
8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一种电能表接线端子固定结构	2009.12.9	200920202211.8	2010.9.29
9	宁波恒力达	外观设计	电能表自动定位快速接线装置	2009.11.27	200930201649.X	2010.7.7
10	宁波恒力达	外观设计	电能表铅封结构	2009.11.27	200930201650.2	2010.9.29

4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申请权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专利申请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新增 9 项专利申请权，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权 5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发明	基于 S-FSK 载波的主动报警方法	201410536665.4	2014.10.3
2	发行人	发明	智能电表的长数据传输方法	201410675061.8	2014.11.21
3	发行人	发明	防窃电系统	201510004051.6	2015.1.6
4	发行人	发明	三相四线制缺零线功能检测电路及检测方法	201510055435.0	2015.2.3
5	发行人	发明	一种适用于 SOC 方案的时钟补偿方法	201510072309.6	2015.2.11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源控制电路	201420691729.3	2014.11.18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大容量远距离无线数传模块	201420866458.0	2014.12.30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自动抄表系统的双绞线载波通信电路	201420860324.8	2014.12.30
9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电能表	201520030087.7	2015.01.19

（2） 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5 项专利申请权（申请号分别为 201210281883.9、201420291016.8、201420290413.3、201420340949.1、201420115920.3）已获授权。

5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新增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1	发行人	海兴公用配变监控终端软件 v1.0	2014SR201795
2	发行人	海兴单相电子式电能表控制软件 V1.0	2015SR016452
3	发行人	海兴单相电子式载波电能表软件 V1.0	2015SR016744
4	发行人	海兴三相电子式载波电能表软件 V1.0	2015SR016393
5	发行人	海兴计费系统软件 V1.0	2015SR012099
6	湖南海兴	海兴家庭能源交互终端控制软件 v1.0	2014SR194514
7	湖南海兴	海兴智能移动手持终端软件 V1.0	2014SR003946

6 发行人的中国境内长期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论述了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长期股权投资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宁波恒力达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发行人获得南京海兴远维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远维”）47.98%的股权（股权收购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发行人签订了转出深圳科曼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等事项情况如下：

（1） 宁波恒力达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4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宁波恒力达的法定代表人由周良璋变更为李小青。随后，宁波恒力达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海兴远维

海兴远维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目前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21000012133），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庄排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自动化系统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5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 47.98%股权，陈堂持有 25.52%股权，王世松持有 10%股权，林念持有 9%股权，宣筱青持有 6%股权，徐敏凤持有 1.5%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海兴远维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海兴远维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3） 转出深圳科曼 55%股权

2015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停止实施智能手持终端产品的生产，并将其所持深圳科曼 55%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兴控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同时自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发行人委托海兴控股代行其对深圳科曼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等）。

2015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海兴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深圳科曼 55%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兴控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深圳科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向深圳科曼的所有其他股东发出《股权转让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是否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是否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回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转让深圳科曼 55%股权事宜已经其内部权利机构审议批准，并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目前正在办理其余转让程序。无论深圳科曼的其他股东是否行使优先受让权，发行人最终转出其所持深圳科曼全部股权没有法律障碍。深圳科曼将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7 发行人的中国境外长期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中国境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在巴西、印尼、突尼斯、秘鲁、巴基斯坦、伊朗、孟加拉国、南非、泰国以及中国香港 10 个国家和地区注册的 13 家境外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于补充事项期间，除以下事项外，发行人的中国境外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其他变化：

（1） 海兴印尼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因对海兴印尼投资行为而持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载的中方、外方投资主体各自的投资总额及股比与印度尼西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存在差异。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

成《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变更，并已获得所载内容与印度尼西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基本一致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 海兴泰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海兴泰国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终止并清算海兴泰国，目前正在办理海兴泰国清算注销相关手续。

（3） 收购南非 PTY 部分股权

发行人通过海兴香港间接持有在南非成立的 Empire Hexing Africa (Pty) Limited（译名为：Empire 海兴南非有限公司，简称“南非 PTY”）的部分股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南非 PTY 的描述依赖于南非共和国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南非共和国当地的律师事务所 AFZAL LAHREE ATTORNEYS 对南非 PTY 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南非 PTY 系一家根据南非共和国公司法律注册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其有 1000 股普通股，其中已发行股本为 200 股，海兴香港持有 100 股股份，Central Lake Trading 149 (Pty) Ltd 持有 100 股股份。南非 PTY 为根据南非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南非共和国法律法规。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拥有任何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子公司未有新增租赁物业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包括生产、研发等）、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五）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的巴西 ELETRA 原股东 FAE 的债权人对海兴巴西持有巴西 ELETRA 股权提起诉讼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其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巴西 MZG

Advogados.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 100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发生的重大合同包括：

1 主要销售协议

发行人与其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订单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2014.09.28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远程-开关内置）	18,979,272
2	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2014.09.28	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	19,134,460.8
3	安徽省电力公司	2014.10.15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	27,047,355.66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订单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4	安徽省电力公司	2014.10.15	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	10,703,847.96
5	辽宁省电力公司	2014.11.3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	21,825,180
6	河南省电力公司	2014.12.9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	35,246,033.55
7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4.12.16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	26,522,566.2
8	山东省电力公司	2014.12.15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	21,900,645
9	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014.12.15	专变采集终端 III 型（无线公网 GPRS）	11,660,964.12
10	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014.12.15	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	12,490,518.69
11	Nother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	2014.11.27	Ninty thousand Smart Card Prepayment Meters and Accessories	5,931,750 美元
12	The Kenya Power & Lighting Company Limited	2014.9.4	Meter Energy Electronic Single Phase 240v 5-80A	2,951,040 美元
13		2014.12.15	Meter S/P Prepaid	3,503,200 美元
14	ELETRA IND.MEDIDORES EL.LTDA	2014.10.17	eletronic meters	9,898,687.5 雷亚尔
15	CEMIG DISTRIBUiÇÃO S.A	2014.11.21	eletronic meters	14,125,150 雷亚尔
16	Administración Nacional de Electricidad-ANDE,Paraguay（巴拉圭电力局）	2014.12.06	Single Phase Electronic Meter for Electrical Energy Type B and Three Phase Electronic Meter for Electrical Energy Type C	2,209,734.50 美元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订单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7	AES SUL DISTRIBUIDORA GAÚCHA DE ENERGIA S.A	2015.01.15	monophasic and polyphasic eletronic meters for direct and indirect measurement of energy, as described in clauses II and III and attachments 3 and 6	8,010,229.5 雷亚尔
18	ELETROPAULO METROPOLITANA ELETRICIDADE DE SÃO PAULO S.A	2015.02.02	monophasic and polyphasic eletronic meters for direct and indirect measurement of energy, as described in clauses II and III and attachments 3 to 8	43,773,290.26 雷亚尔
19	ELETRA IND.MEDIDORES EL.LTDA	2015.02.02	eletronic meters	7,157,780 雷亚尔

除上述外，本所律师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海兴印尼正在履行的两项重大合同：（1）2014 年 1 月 2 日与 PT PLN (PERSERO) Wilayah Kalimantan Timur and Kalimantan Utara 签订的销售合同；以及（2）2014 年 1 月 21 日与 PT PLN (PERSERO) Distribusi Jakarta Raya dan Tangerang 签订的销售合同。根据印度尼西亚当地律师事务所 KAWA, Law Office 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两项合同期限均为 1 年，另有质保期 2 年直到 2016 年，目前未有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对海兴印尼上述两项协议的履行情况提出任何异议。

2 授信合同及相关抵押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总协字 028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合同约定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根据该协议叙作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合同约定该协议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签订了编号为 14KRD03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坐落于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5 号 1 幢的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对应权证号分别为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2082663 号房屋以及杭拱国用（2012）第 100100 号）抵押给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技术开

发区支行，作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之担保，该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284.62 万元，债权确定的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签订了编号为 14KRD03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坐落于拱墅区西塘河与上园北路交叉口东南角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对应权证号为杭拱国用（2014）第 100024 号）抵押给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作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之担保，该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878.95 万元，债权确定的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签订了编号为 14KRD03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坐落于拱墅区西塘河与上园北路交叉口东北角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对应权证号为杭拱国用（2014）第 100025 号）抵押给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作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之担保，该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3583.83 万元，债权确定的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3 保险合同

发行人为其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财产综合险，保险期间自 2014 年 12 月 21 日零时起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二十四时止。保险金额为 118,100,000.00 元。

发行人为其房屋建筑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财产综合险，保险期间自 2014 年 12 月 21 日零时起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二十四时止。保险金额为 31,450,000.00 元。

发行人为其房屋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财产综合险，保险期间自 2014 年 12 月 21 日零时起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二十四时止。保险金额为 19,230,000 元。

4 其他

2015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海兴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深圳科曼 55%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兴控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深圳科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协议进一步约定，股权转让款应于发行人发出付款指令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人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其履行情况取决于深圳科曼其他股东是否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决定。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向深圳科曼的所有其他股东发出《股权转让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是否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是否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回复，无论深圳科曼其他股东最终如何决定，发行人最终转出其所持深圳科曼全部股权没有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外，上述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股权转让协议》外，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收购了海兴远维 47.98%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海兴远维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本次收购前，海兴远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2.84 万元，陈堂等 5 名自然人共计持其 100%股权。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海兴远维，以人民币 19,575,700 元的价格获得海兴远维 47.98%的股权。

2014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海兴远维及其 5 名自然人股东（陈堂、王世松、林念、宣筱青、徐敏凤）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海兴远维投入人民币 19,575,700 元增资款以获得 47.98%的股权，增资款中人民币 6,851,500 元进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24,200 元进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事项经海兴远维股东会审议通过。随后，海兴远维股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海兴远维 47.98%的股权，成为海兴远维的股东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购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后适用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并经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二）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1 次监事会会议。

（四） 依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股东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继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任职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马益民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4 年 9 月请辞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职务。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14 年 10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周昭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相同。除上述变动外，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变动不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新选举的独立董事周昭茂系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名、经 2014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会已于提名前充分审查了其履历，确认周昭茂先生具备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的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规定的条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且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前述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独立董事周昭茂先生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周昭茂先生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税务专项说明》，2014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宁波恒力达持有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联合颁发的 GR20143310037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宁波恒力达 2014 年度继续减按 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14 年 7 月至 12 月享受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拨款单位/批准单位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1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	70.00	杭科高[2014]91 号、杭财教会[2014]57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杭州市省级研发中心兑现补助经费的通知》	发行人
2	杭州市上城区商务局	20.00	上商务[2014]6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上城区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3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	46.35	杭财企[2014]646 号《关于下达中央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4	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295.68	上科局[2014]10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一批区科技经费的通知》	发行人

序号	拨款单位/批准单位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5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20.00	杭财企[2014]102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6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	95.98	杭财企[2014]1066 号《关于下达杭州市 2013 年度“走出去”战略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7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	83.00	上发改经信[2014]53 号《关于 2014 年对工业投资(技改)项目实施财政资助的通知》	发行人
8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财政局	121.78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工业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宁波恒力达
9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	30.00	甬科计（2014）36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宁波恒力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为该局辖区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纳税识别号为：330165730327355。经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CTAIS）查询，发行人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现有欠税、重大违章违法处罚记录。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在该局税友征管系统中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违章记录。

2 发行人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宁波恒力达（纳税识别码：330227728093246）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能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无拖、欠税现象，未发现其他涉税处罚行为。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函》，宁波恒力达系该局征管企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今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拖欠、欠缴税款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长沙高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湖南海兴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从公司成立截止 2014 年 12 月，暂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政策的情形，也没有接受过该局税收行政处罚。根据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湖南海兴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2014 年 7 月-12 月期间，在征管系统中未发现因违法行为受到的处罚。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宁波恒力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属该局管辖企业（税号 330227595386917），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能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无拖、欠税现象，未发现其他涉税处罚行为。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函》，宁波恒力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系该局征管企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今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拖欠、欠缴税款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没有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标准。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城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该局职责监管范围内未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等法律及法规、规章的行为，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局未发现宁波恒力达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恒力达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地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违法情况，积极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申请报告所述缴纳方式和缴

纳基数符合本局规定，公司已按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三年劳动保障书面审查诚信度良好。

根据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恒力达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已经参加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有受到该局及该局下属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因该函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件而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海兴自 2013 年 8 月至今，能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地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违规情况，积极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诚信度良好。

（四） 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为共计 572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该中心无涉及发行人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宁波恒力达在该中心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湖南海兴已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募股资金运用情况。

（二） 中国境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的范围内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同意因发行人运营策略调整（不再从事智能手持终端生产业务）而相应调整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停止智能手持终端及现场服务系统项目并且不再以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经调整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1、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40,400 万元。

2、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40,300 万元。

3、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1,450 万元。

4、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海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用于再投资海兴巴西控股有限公司在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150 万美元。

5、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8,500 万元。

上述 5 个项目的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120,650 万元及 4150 万美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 5 个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在满足上述 5 个项目投资需要后尚有剩余，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合理用于公司的一般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三） 境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关于发行人的境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海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用于再投资海兴巴西控股有限公司在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本所律师要求项目所在地的律师就在当地实施该项目所需的批准及授权发表法律意见，并根据其意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巴西当地律师事务所 MZG Advogados.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海兴巴西及其子公司将在坐落于巴西塞阿腊州（State of Ceará）面积为 36644.36 平方米的土地上投资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巴西项目”）。巴西 MZG Advogados.律师事务所律师确认，海兴巴西投资及进一步运营巴西项目没有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巴西 MZG Advogados.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巴西项目所涉的土地已在巴西塞阿腊州 Eusébio 市合法登记，并且施工方巴西 ELETRA 已在 Eusébio 市依法申请并获得所有建筑施工许可。但邻市 Itaitinga 市主张对巴西项目所涉土地具有管辖权，并向巴西 ELETRA 出具通知要求其支付 10 万雷亚尔的罚款。巴西 ELETRA 随即向法院申请禁令，要求中止上述行政处罚，该申请获得适格法官的批准，法官令 Itaitinga 市停止一切针对巴西 ELETRA 的行动直至法院作出最终裁定。同时 Eusébio 市向法院起诉 Itaitinga 市，要求其停止所有针对该幅土地的行动，目前巴西塞阿腊州（State of Ceará）法院正在审理该案。巴西 MZG Advogados.律师事务所律师确认，尽管上述争议存在，巴西项目所涉土地的所有权不会受到影响，并且已有司法裁决（judicial decision）保证该副土地的使用及继续施工。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受

到行政处罚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控股子公司未有新增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因与宁波恒力达发生的承揽合同纠纷诉讼情况。该案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3）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 158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发回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该案仍在重审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系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发生的常见诉讼，且金额不大，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三）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描述依赖于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巴西当地律师事务所 MZG Advogados.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海兴巴西、巴西 ELETRA 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日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1 海兴巴西与 Matilde Pessoa de Queiroz 女士及其丈夫 Luiz Gonzaga de Lima 土地购买协议纠纷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种披露了海兴巴西与 Matilde Pessoa de Queiroz 女士及其丈夫 Luiz Gonzaga de Lima 土地购买协议纠纷，根据巴西 MZG Advogados.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该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纠纷所涉诉讼仍待 Fortaleza 法院法官作出判决。

2 巴西 ELETRA 原股东 FAE 的债权人提起的诉讼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因巴西 ELETRA 的原股东之一 FERRAGENS E APARELHOS ELÉTRICOS S/A（以下简称“FAE”）对发行人负有债务，

发行人、巴西 ELETRA、FAE 以及海兴巴西于 2013 年 3 月 4 日签署并执行一份经 FAE 的司法恢复程序（原文为“Judicial Recovery Procedure”）法官裁决的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该协议约定 FAE 将其所持巴西 ELETRA 的全部 5,000,000 股股份及其对巴西 ELETRA 的债权债务转让给海兴巴西，作为对价由海兴巴西承担 FAE 对发行人的所有债务。该和解协议约定的交易已经债权人大会通过，并且债权人大会的决议获得了适格法官的批准。两个 FAE 的债权人对和解协议及法官的批准提起诉讼。

根据巴西 MZG Advogados.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更高级别的法院法官于 2013 年 9 月及 2014 年 2 月驳回了上述债权人的诉求，债权人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提起上诉，目前诉讼仍在进行中。巴西 MZG Advogados.律师事务所律师确认，截至其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解协议是有效且可以强制执行，海兴巴西依法不受限制地享有巴西 ELETRA 的相应股份。

（四）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控股子公司未有新增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五）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于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周良璋以及发行人总经理（总裁）张向程出具的书面承诺，于补充事项期间，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结合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程序及实质条

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倪俊骥

季方苏

陈晓纯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4　年10　月10　日

No. 70039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1-4-43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4年10月10日

5-1-4-44

5-1-4-4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5、46楼
负 责 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07-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宣伟华 沈波 刘维 廖筱云 朱雷 施念清 刘放 孙立 孔嘉 陈学斌 张兰田 杜晓堂 王家水 方杰 邹菁 崔少梅 吴越 黄宁宁 寇树才 张泽传 谈军一	吕红兵 费华平 方祥勇 徐晨 管建军 王卫东 倪俊骥 姚毅 杨钢 李国权 李强 梁立新 许航 钱大治 杨向荣 方诗龙 吴小亮 崔庆玮 孙潇喆 陈枫 李鹏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上海市司法局 2015年1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1-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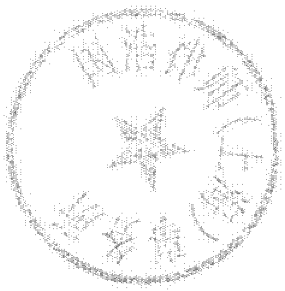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陆海春、俞文、刘清江、韦玮、成旺	年 3 月 2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9653

5-1-4-48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17716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9200178030847

持证人 倪俊骥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10104197803230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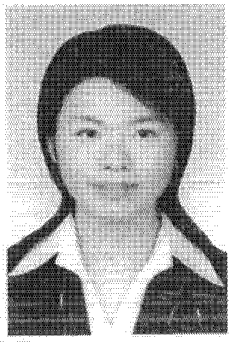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101200711835755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091833

持证人 季方苏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10109198210174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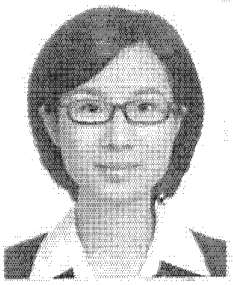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2112160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15247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2 08 16 日

持证人 陈晓纯

性 别 女

身份证 3101091984111035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3年度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一五年七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 13087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作出说明、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包含并构成对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使用过的术语与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第 1 项之(2)“补充说明杭磁厂及东部软件园的股权性质， 2001 年 11 月杭磁厂将所持 40%海兴有限股权转让给东部软件园的价格及定价依据。东部软件园于 2002 年 11 月及 2004 年 6 月将所持海兴有限全部 40%股权转让给海兴电器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需履行国有股权审批、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等法定程序，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及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表意见。”

回复：

杭磁厂及东部软件园的股权均为国有资产性质。根据杭州市政府的授权文件（杭政发[2001]196 号），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杭磁厂在其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范围之内。同时，其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还包括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份以及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的国有资产。东部软件园由杭磁厂、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因此东部软件园亦属国有性质。2001 年 11 月，杭磁厂将其所持 40%海兴有限股权以原始出资额人民币 120 万元作价转让予东部软件园。

根据东部软件园确认，由于自 2002 年开始新艺高（海兴有限原名）在启动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一些问题，经营状况不佳，东部软件园一方面出于国有资产保值的考量，另一方面从自身战略上也准备退出电表领域，于是决定逐步转出其所持新艺高全部股权。2002 年 11 月，东部软件园以 60.0822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新艺高 20%的股权转让予当时新艺高的另一名股东海兴电器，该转让价格系依据杭州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0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浙正大评字（2002）第 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2004 年 6 月，东部软件园将其所持新艺高 20%的股权以其对应的注册资本值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兴电器。

因东部软件园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于2004年1月1日生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东部软件园2004年向海兴电器转让新艺高股权应办理评估并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交易。经核查，2004年6月的股权转让未按当时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亦未在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交易，该次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经向东部软件园及当时经办该次股权转让的人员进行查证，根据吴志民（原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副总经理、东部软件园董事）、杨光（原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13年2月21日出具的说明，由于新艺高当时的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03年末的公司净资产仅为100余万元，考虑到国有资产的保值，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照2002年度的资产评估报告（即浙正大评字（2002）第9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执行。东部软件园于2013年5月3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5年6月29日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5]40号），确认上述国有股权转让事项事实清楚、属实，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发现国有资产受损、流失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事实清楚、属实，结果合法、有效，其中的程序瑕疵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第 1 项之(5)“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杭州清泰劳动服务公司所持股权的性质，以 10 万元价格将所持和兴电器股权转让给周良璋的定价依据，转让程序及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对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侵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杭州清泰劳动服务公司（以下简称“清泰公司”）属集体企业，其隶属街道为其上级主管部门，现清泰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由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小营街道（以下简称“小营街道”）主管。根据小营街道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确认文件，1997 年 1 月，清泰公司与周良璋等 4 名自然人共同设立和兴电器，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和兴电器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周良璋等自然人出资 90 万元，持有 90%股权，清泰公司出资 10 万元，持有 10%股权；同年 2 月 16 日，清泰公司即与周良璋签订协议，将其名义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周良璋，同时约定清泰公司不再拥有和兴电器的任何权益，也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股权转让于 2003 年 4 月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小营街道进一步确认，清泰公司参与设立和兴电器系和兴电器挂靠所需，由于未实际出资，故后续股权转让不涉及对价支付问题，清泰公司及周良璋双方对股权转让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不存在任何资产流失情形，转让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5年6月29日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5]40号），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事实清楚、属实，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发现集体资产受损、流失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清泰公司向周良璋转让和兴电器股权的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 项之(2)“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说明海兴控股、李小青向海兴有限转让海兴电器 75%股权、 25%股权时是否实际收取对价，海兴控股及李小青 2010 年 12 月以所持海兴电器股权进行出资是否构成出资不实。”

回复：

2010 年 12 月，海兴控股以其持有的海兴电器 75%股权以及海兴节能 70%股权作价 6,195 万元增资海兴有限；李小青以其所持海兴电器 25%股权以及海兴节能 30%股权作价 2,155 万元增资海兴有限。该次用以增资的非货币财产均经评估作价。上述增资的结果使海兴电器的股东由海兴控股、李小青变更为海兴有限；海兴节能的股东由海兴控股、李小青变更为海兴有限。海兴电器、海兴节能以股权转让的形式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海兴电器、海兴节能的上述股权转让实际是海兴控股、李小青分别以其持有海兴电器、海兴节能的股权对海兴有限增资。增加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本公司律师认为，海兴控股、李小青向海兴有限转让海兴电器 75%股权、 25%股权实际是海兴控股、李小青分别以其持有海兴电器股权对海兴有限增资，增加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四、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3 项之(6)“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主要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有拖欠货款等相关违约行为。报告期各期主要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并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回复：

（一）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有拖欠货款等相关违约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及外销前五大经销商中只有厦门中信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中信隆”）退出。根据发行人说明，厦门中信隆为日本一家电表公司指定的中国出口代理商，2012 年厦门中信隆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为 45,068,495.73 元，占发行人 2012 年销售收入的 3.43%，后因日本电表公司在印尼的工厂停业，厦门中信隆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也相应终止。根据对厦门中信隆所作访谈，厦门中信隆确认其不存在拖欠发行人货款等相关违约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厦门中信隆的应收账款余额为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退出的主要经销商厦门中信隆与发行人不存在拖欠货款等相关违约行为。

（二）对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销售的主要经销商为四川省盛锋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国外销售前五大经销商情况如下：

序号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1	JM TRONIC SP.Z.O.O	JM TRONIC SP Z.O.O	EDISON POWER GROUP
2	厦门市中信隆贸易有限公司	Solahart Zimbabwe Pvt Ltd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NAFTEX INTERNACIONAL,S.R.L.	SABRUD CONSORTIUM (NIG.) LTD	SOLAHART ZIMBABWE (PVT) LTD
4	上海畅优进出口贸易公司	AFRICA CONNECT TECHNOLOGIES (PTY) LTD	SILICON ELECTRICAL SUPPLY,LNC
5	Diprelsa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IDEAL ENTERPRIS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经销商中，IDEAL ENTERPRISE、SABRUD CONSORTIUM (NIG.) LTD、AFRICA CONNECT TECHNOLOGIES (PTY) LTD、厦门中信隆贸易有限公司及上海畅优进出口贸易公司为新增经销商，即该等经销商在上表列示年度之前与发行人并无业务往来。

就发行人与上述四家新增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具体包括：（1）通过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关联方与关联关系问卷表，梳理并确认发行人关联方清单；（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境内主要经销商信息，确认其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进行走访、函证或问卷调查；（4）发行人就与主要经销商是否有关联关系出具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四家主要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3 项之(7)“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产品出口的海关、税务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宁波恒力达存在出口业务。发行人、宁波恒力达均已取得了相关海关、税务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对报告期内出口事宜涉及的海关、税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1、海关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宁波恒力达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税务确认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重大违章违法处罚记录。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违章记录。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宁波恒力达能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无拖、欠税现象，未发现其他涉税处罚行为。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东钱湖度假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宁波恒力达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拖欠、欠缴税款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人产品在销售国进口的海关、税务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海外销售市场包括巴西、印尼、南非、伊朗、肯尼亚及巴基斯坦市场。上述市场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收入的比例在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分别达到 64.68%、75.76%及 76.68%。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销售前 5 大客户及其采用的销售方式及贸易方式如下：

（1）2014 年度海外销售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销售方式	贸易方式
1	PT.PLN(PERSERO)DISTRIBUSIJAWABARATDANBANTEN	7,902.54	通过海兴印尼销售	--
2	伊朗 BSTC	5,742.52	直接销售	CFR、CPT、FCA、FOB
3	PT.PLN (PERSERO) DISTRIBUSIJAKARTARAYA DANTANGERANG	4,516.78	通过海兴印尼销售	--
4	EDISON POWER GROUP	4,025.86	直接销售	FOB、FCA、CIF
5	PUBLIC ESTABLISHMENTF ORDISTRIBUTIONOFELECTRICITY(PEDE)	4,017.35	直接销售	CFR

（2）2013 年度海外销售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销售方式	贸易方式
1	伊朗 SKI (Sherkate Kontorsazi Iran)	12,169.35	直接销售	CFR
2	JM-TRONICSP.Z.O.O	5,811.94	直接销售	CIF
3	KENYA POWER AND LIGHTING CO.LTD	5,481.95	直接销售	CIP
4	SOLAHART	4,115.04	直接销售	CIF
5	巴基斯坦 KBK	3,052.31	直接销售	FOB、FCA、CFR

（3）2012 年度海外销售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销售方式	贸易方式
1	伊朗 SKI(Sherkate Kontorsazi Iran)	7,736.52	直接销售	FOB
2	PT.PLN (Persero) Distribusi Jawa Timur	4,869.24	通过海兴印尼销售	--
3	巴西 ELETRA	4,754.61	直接销售	FOB
4	伊朗 BSTC	4,942.57	直接销售	CFR
5	JM-TRONICSP.ZO.O.	4,557.33	直接销售	CIF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销售的海外业务主要采用FOB、CIF、CIP、CFR、FCA的交货形式，根据国际贸易的一般规则，上述五类贸易方式均由买方即客户承担进口清关及纳税申报责任。

对于报告期内由发行人通过其境外子公司（包括控股或参股子公司）销售的海外业务，

由该等子公司承担所在国进口清关及纳税申报责任。根据该等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确认伊朗BSTC、巴西ELETRA、海兴印尼、海兴Bangkit印尼、巴基斯坦KBK、海兴南非、南非PTY的产品进口行为符合当地海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项之(1)“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度海兴电力及宁波恒力达月平均劳务用工人数为 446 人，约占海兴电力及宁波恒力达月平均用工人数的 24.8%。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9 月，海兴电力与宁波恒力达依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关于劳务派遣员工的调整方案》，主要调整计划为：根据业务需求，结合生产条件，优化生产工作流程、非关键岗位外协，从而降低被派遣劳动者的比例；满足被派遣劳动者自愿与海兴电力或宁波恒力达签订劳动合同的前提条件下，可将部分被派遣劳动者的关系转移至海兴电力或宁波恒力达，即与海兴电力或宁波恒力达签订劳动合同；当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到期后，海兴电力与宁波恒力达将会根据实际需求和被派遣劳动者的意愿转移劳动关系。海兴电力及宁波恒力达承诺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期限内将劳务用工的比例降低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所规定的标准以内。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目前存在劳务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比例的情形，但发行人已依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制定了调整用工方案，努力调整劳务用工比例并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劳务用工的比例降低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所规定的标准以内。

七、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项之(5)“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

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分别与杭州上城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公司（以下简称“上城人力”）、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丰来”）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宁波恒力达与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上城人力、杭州丰来为发行人劳务派遣供应商。

本所律师就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的核查方式包括：（1）调阅了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工商档案材料，（2）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3）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联关系问卷调查，（4）劳务派遣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出具承诺函。

经核查，劳务派遣供应商上城人力、杭州丰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八、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6 项之“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案件进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持巴西 ELETRA50%股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表意见，并补充披露若案件败诉对发行人巴西市场经营情况的影响。”

回复：

有关发行人在巴西的诉讼情况，本所律师依赖于巴西当地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巴西当地律师事务所 MZG Adv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因巴西 ELETRA 的原股东之一 FAE 对发行人负有债务，发行人、巴西 ELETRA、FAE 以及海兴巴西于 2013 年 3 月 4 日签署并执行一份经 FAE 的司法恢复程序（原文为“Judicial Recovery Procedure”）法官批准的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约定 FAE 将其所持巴西 ELETRA 的全部 5,000,000 股股份及其对巴西 ELETRA 的债权债务转让给海兴巴西，作为对价由海兴巴西承担 FAE 对发行人的所有债务。该和解协议约定的交易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 FAE 债权人大会（原文为“General Assembly”）通过，并且债权人大会的决议获得了适格法官的批准。两名 FAE 的债权人因对债

权人大会将司法恢复程序延伸适用于 FAE 的其他债务保证人和连带责任人表示不满而提起诉讼，要求重新召开债权人大会。2013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4 年 2 月 2 日，上级法院的法官两次驳回了上述债权人关于中止债权人大会效力的请求。2014 年 3 月 17 日和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原文为“Public Attorney’s Office”）出具了支持该等债权人要求的法律意见。2014 年 8 月 25 日，上述材料均送至法官手中，目前有待法官作出判决。

巴西 MZG Advogados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若上述债权人的诉讼获得支持，债权人大会将重新召开并排除上述司法恢复程序的延伸适用。巴西 MZG Advogados 律师事务所进一步确认，即使上述债权人诉讼获得支持，不会对和解协议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对巴西 ELETRA 的后续行动（如之后的增资），和解协议是有效且可以强制执行，海兴巴西依法不受限制地享有巴西 ELETRA 的相应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持巴西 ELETRA50%股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九、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7 项之“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并对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的核查

1、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已建立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的有关制度，并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上述制度中，除《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系经 2012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外，其他制度均系经 2012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另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19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制度均正常运行并有

效发挥作用，有利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完善。

2、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有关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规范执行。

经核查，上述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于 2012 年 9 月 9 日，系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并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推选了委员会成员。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及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人员构成	周良璋（召集人）、张勇、张向程	俞春萍（召集人）、周昭茂、张仕权	周昭茂（召集人）、陈凌、周良璋	陈凌（召集人）、俞春萍、李小青
召开次数	3 次	11 次	6 次	6 次
主要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年度经营管理方向。	审议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审议确认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续聘审计单位事宜以及公司财务部提交的年度审计报告等事项。	审议聘请高管等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情况进行评价等事项。	审议公司董事、高管工资、奖金发放情况；审议公司员工奖惩管理制度、员工福利制度等。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建立了定期会议制度，对于所审议事项均形成了决议并提交董事会，作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有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对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的核查

1、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

授权或代理其他董事表决。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另经核查，发行人经 2012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其中第四章共十三条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2、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及回避表决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题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会			
2013.1.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14.1.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对子公司 ELETRA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MEDIDORES ELETRICOS LTDA 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关于对子公司 PT HEING Technology 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14.3.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对子公司 Hexing Electrical Company S.A.C（秘鲁）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关于确认 2013 年度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关联董事周良璋、李小青回避表决
2014.5.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014.6.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转让海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FORTER ELECTRONICS LIMITED 股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良璋、李小青回避表决
2015.2.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采购 关联董事周良璋、李小青回避表决
		关于预计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15.3.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转让深圳市科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委托行使股东权利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良璋、李小青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题	回避表决情况
2013.2.24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14.4.10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对子公司 Hexing Electrical Company S.A.C（秘鲁）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关于对子公司 ELETRA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MEDIDORES ELETRICOS LTDA（巴西 ELETRA 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关于对子公司 PT.Hexing Technology（海兴科技印尼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关于确认 2013 年度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海聚投资有限公司、李小青回避表决
2014.5.25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	/
2014.12.3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为巴西 ELETRA 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
2015.3.14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采购 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海聚投资有限公司、李小青回避表决
		关于预计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回避程序。

（三）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另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三会的具体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体现了民主透明的原则，保障了中小股东、非实际控制人董事发表意见、参与决策的权利以及监事会行使监督之职权及途经。同时发行人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三会及管理层均已实施明确的职权划分并有效实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制人家族股权集中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十、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0 项之“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国内最大出口公司"来源，数据引用的来源 "IC Insights"、"Bernstein Research"、 "MicroMarket Monitor "， "Visiongain" "Pike Research"、 "Northeast Group"、 "IHS iSuppli"、 "Navigant Research"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了招股说明书行业相关信息与数据的披露，对招股书引用数据进行验证，验证其数据来源为第三方证明信息或公开市场信息，并进行交叉核对，确认相关披露具有充分的依据。其中：

（1）根据中国机电进出口商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海兴电力自 2010 年起历年出口额在自营电度表及零部件企业中均排名第一；

（2）经核查，"IC Insights"、"Bernstein Research"、"MicroMarket Monitor"， "Visiongain" "Pike Research"、 "Northeast Group"、 "IHS iSuppli"、 "Navigant Research"均为市场知名的第三方行业研究咨询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基本情况
IC Insights	IC Insights 成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美国斯科茨代尔，是领先的集成电路相关市场研究公司，提供全面的集成电路、光电器件、传感器以及半导体等相关领域的市场调研咨询服务。
Bernstein Research	Bernstein 是华尔街著名的卖方研究和经纪公司，在美国、欧洲和亚洲拥有全球化的股票交易平台。Bernstein Research 为客户提供一系列市场研究报告服务。
MicroMarket Monitor	MicroMarket Monitor 是知名的第三方研究机构，为广泛的行业客户提供全面深入的市场研究，包括市场趋势分析、行业数据分析、产品定位研究、客户需求分析等诸多方面。
Pike Research/ Navigant Research	Pike Research 专精于清洁能源市场调查的，特别是智能电网领域相关的市场研究与分析，在 2012 年 7 月归入大型调查公司 Navigant Consulting(NYSE: NCI)旗下，并在 2013 年 3 月 20 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 Navigant Research。Navigant Research 身为 Navigant Consulting 的市场调查部门，继承于 Pike Research 的调查业务，提供关于今日及未来课题与市场机会正确的信息，提供客户基于其企业信息在做决策时的参考
Visiongain	Visiongain 成立于 1998 年，总公司设置在英国的，是以通信、医药品、防卫、能源、金属产业的领域为对象、独立系的商务信息服务提供商。该公司的事业内容有召开会议、发行报告及新闻通信、以及提供咨询服务。

Northeast Group	Northeast Group 是位于美国华盛顿的研究和咨询公司，专注于智能电网和智能基础设施领域，分析和预测智能基础设施相关的市场信息和发展前景，公开发布市场研究报告、统计数据，并为客户提供研究服务。
IHS iSuppli	IHS 公司成立于 1959 年，总部位于美国丹佛市，是全球具有领先地位的关键信息、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供应商，客户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为能源、电子、航空航天、国防、电信、建筑、汽车等核心行业中的政府机构与公司企业服务。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行业数据均已公开，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并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相关行业信息来源的行业报告不是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十一、 《反馈意见》关于财务会计资料的相关问题第 35 项之“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根据南非 PTY 的股权分布、合营各方关于财务及经营的约定、公司章程、公司实际运转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及高管成员的组成等方面，具体说明发行人对其不形成控制的原因，请会计师说明发行人对南非 PTY 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回复：

根据南非共和国当地的律师事务所 AFZAL LAHREE ATTORNEYS 对南非 PTY 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南非 PTY 的股权分布及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安排情况如下：

1、南非 PTY 的基本情况

南非 PTY 系一家根据南非共和国公司法律注册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其有 1000 股普通股，其中已发行股本为 200 股，发行人子公司海兴香港持有 100 股股份，Central Lake Trading 149 (Pty) Ltd 持有 100 股股份；南非 PTY 的主要业务为制造、组装和测试电子表、预付费电表、预付费智能电表以及相应系统，并提供解决方案。

2、股东会职权安排

海兴香港和 Central Lake Trading 149 (Pty) Ltd 按持股比例各拥有 50%的表决权，一般股东会决议需要至少持有 85%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特别股东会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的债

权投资、业务性质的改变或终止、采纳或变更任何分红政策等需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3、董事会职权安排

南非 PTY 由董事会运营和管理。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每一股东有权委派 2 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需经 3 名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结合南非 PTY 的股东权益分布情况、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职权安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南非 PTY 并不形成控制。

十二、 《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 42 项之“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该意见。”

回复：

针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是否依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所已出具《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请见该专项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倪俊骥

负责人：黄宁宁

季方苏

陈晓纯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2014 年 9 月 16 日、2015 年 3 月 26 日及 2015 年 7 月 15 日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释义、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目录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9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会计师针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975741_B06]号《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因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内部权力机构依法定程序就相关事项作出补充批准，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股份 28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同意 2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于 2015 年[9]月[15]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第[60975741_B06]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975741_K07 号无保留结论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975741_K08 号《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以下简称“《税务专项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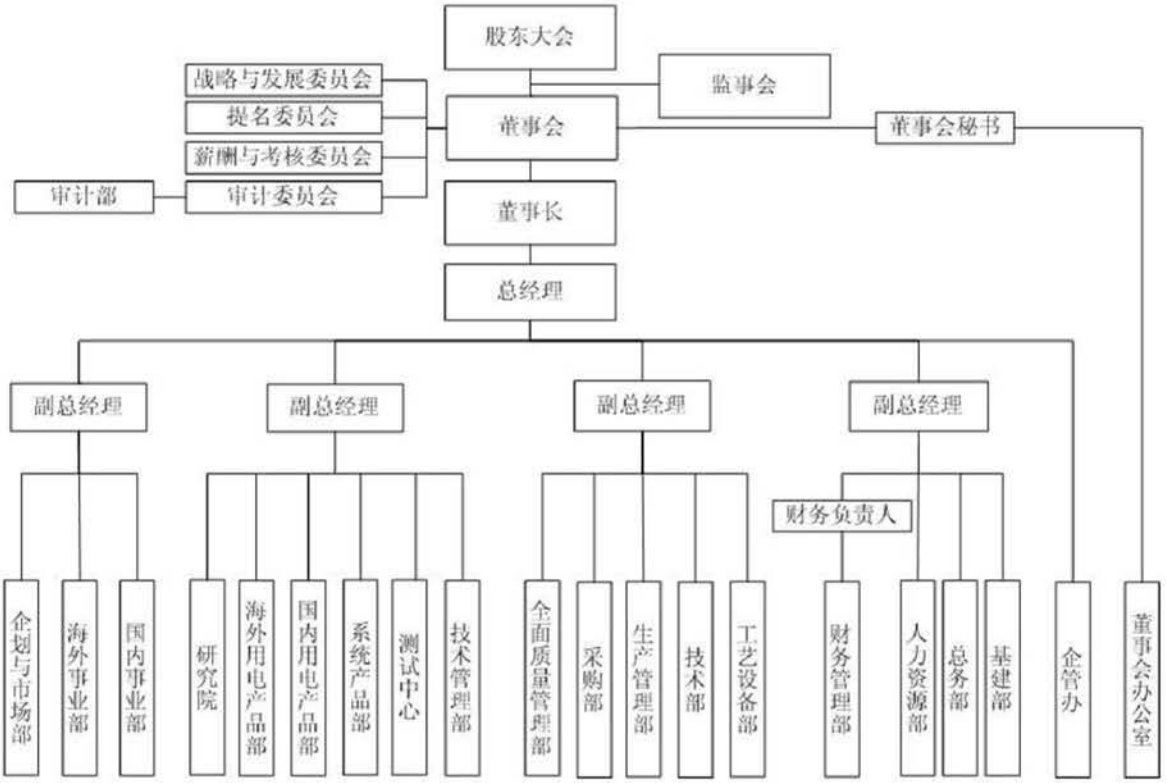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关于“发行人的机构独立”部分，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依据发行人股东及股东的投资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海聚投资、浙科升华、浙江赛盛、浙江海邦以及宁波海邦的各自投资人情况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海聚投资

2014 年 9 月 30 日，海聚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海兴控股将其所持海聚投资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黄俊等 29 名发行人的在职员工，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4 月完成。2015 年 8 月 12 日，海聚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朱翀将其所持海聚投资 0.4002%的股权转让给李向峰，严凯涛将其持有海聚投资 0.600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杨广信和徐梓鼎，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9 月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聚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住所	持股比例（%）
1.	海兴控股	330227726387937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钱湖北路工业区	50.3538
2.	李小青	330106196308******	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67 号曙光公寓 3 幢 2 单元 401 室	20.6161
3.	张仕权	330219197112******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东柳二坊 40 幢 146 号 402 室	3.6190
4.	张向程	330724198007******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207 室	2.8047
5.	杜毅	421002197611******	杭州市拱墅区信义坊 6 幢 403 室	0.5429
6.	姚青	430121198201******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1418 号	0.5429
7.	刘高峰	610303197912******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1418 号	0.4524
8.	程锐	413026198205******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槐街 6 号附 1 号	2.0008
9.	李行业	330227196308******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贸城东路三星奥克斯集团公司	1.2005
10.	沈微强	330102196411******	杭州市上城区四宜路 18 号	0.6002
11.	于新强	379009197412******	杭州市西湖区古荡东区 11 幢 1 单元 304 室	0.6002
12.	乔磊	370304197708******	杭州市西湖区星洲花园圣淘沙韵 70 幢 1 单元 302 室	0.6002
13.	陈月娇	330726198112******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335 号	0.6002
14.	范建卿	330721198010******	杭州市江干区下沙街道下沙居民区下沙路 398 号	0.6002
15.	戴应鹏	320919197002******	杭州市江干区 11 号大街 58 号	0.6002
16.	徐雍湘	330104197111******	杭州市江干区北景西苑 16 幢 403 室	0.6002
17.	娄小丽	420802198207******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335 号	0.6002
18.	郝涛	612524197307******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1418 号	0.5002
19.	谢欣欣	330327198404******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良渚文化村白鹭郡南 145 幢 2 单元 401 室	0.5403
20.	朱程鹏	411121198001******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1418 号	0.3001
21.	周剑波	331081198411******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1418 号	0.6002
22.	黄俊	320481197911******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四区 8 幢 3 单元 103 室	0.6002
23.	侯培民	330521198108******	杭州市西湖区金穗公寓 B 幢 1 单元 501 室	0.6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住所	持股比例（%）
24.	付勇强	362522198412******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1418 号	0.6002
25.	陈玲君	331081198308******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286 室	0.6002
26.	郑修虎	330726196812******	杭州市西湖区紫金小区 3 幢 2 单元 202 室	0.6002
27.	马志毅	330802197011******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滨一村 11 幢 406 室	0.6002
28.	严凯涛	610125198605******	西安市户县捞店镇	0.6002
29.	王柯童	510227198302******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1418 号	0.5002
30.	陈国华	330419198011******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镇留和路 98 号	0.5002
31.	龚洪苇	430722198411******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1418 号	0.5002
32.	黄野	220182198208******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1418 号	0.4002
33.	卜俭青	330105197911******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823 弄 9 号	0.4002
34.	李双全	430703198610******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1418 号	0.4002
35.	童新铨	330182198001******	杭州市西湖区恩济花苑 1 幢 2 单元 502 室	0.4002
36.	金佳峰	330681198410******	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388 号	0.4002
37.	李扬	410881198211******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147 室	0.4002
38.	涂海宁	330203196304******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塘三村 65 号 103 室	0.4002
39.	饶秀娟	422301198106******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大幕乡乡直居委会常收街 109 号	0.4002
40.	王素霞	321322198108******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1418 号	0.3001
41.	王光海	341021197103******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钱湖人家社区居委会 46 幢 94 号 203 室	0.3001
42.	周陈平	332527197002******	杭州市西湖区嘉华公寓 1 幢 3 单元 301 室	0.3001
43.	杨广信	412323197609******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吉莲居委会	0.3001
44.	徐梓鼎	512322198212******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156 号内 1109 号	0.3001
45.	赵军	612501198603******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1418 号	0.2001
46.	舒元康	612325198512******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1418 号	0.2001
47.	陈宏	330103197911******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苑西五苑 2 幢 2 单元 504 室	0.2001
48.	李权	341221198206******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 635-8 号	0.2001
49.	徐全伟	350722198510******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1418 号	0.1200
	合计	———	———	**100**

2、浙科升华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浙科升华及其投资人情况。根据浙科升华提供

的资料及说明，于补充事项期间，浙科升华的投资人存在如下变化：

（1） 德清县钟管镇富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于补充事项期间，德清县钟管镇富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沈信章变更为姚春清。

（2）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于补充事项期间，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3080.48 万元变更为 158310.48 万元，其唯一的股东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更名为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浙江赛盛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浙江赛盛及其投资人情况。根据浙江赛盛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补充事项期间，浙江赛盛的间接投资人之一宁波天阳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各股东等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营业期限变更为 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变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网络维护、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开发、集成，网络技术咨询，代订客房、机票，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4、浙江海邦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浙江海邦及其投资人情况。根据浙江海邦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补充事项期间，浙江海邦的住所变更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科技创业中心 6 幢 4 单元 401 室，同时浙江海邦的投资人存在如下变化：

（1） 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补充事项期间，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住所变更及合伙人变更，变更后的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科技创业中心 6 幢 6 单元 1201 室，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杭州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100000137780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号楼 318 室	0.8054	普通合伙人
杭州奥普	330100400008685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210 号	16.7785	有限合伙人
上海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108000484241	中山北路 470 号 5 幢 522 室	13.4228	有限合伙人
杨宝庆	330106196811******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长浜 27 号	7.483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230000288437	上海市崇明县堡镇镇向阳路西首 1 幢 304 室	6.7114	有限合伙人
俞爱素	330121196303******	萧山区泰和花园海棠苑 3 幢 102 室	6.7114	有限合伙人
姚纳新	330222197009******	杭州市滨江路西兴街道古塘路 8 号	6.7114	有限合伙人
姜际春	330302196003******	杭州市上城区元华公寓 3 幢 305 室	6.7114	有限合伙人
薛歆	330302199001******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康宁巷华府商厦东楼 502 室	6.7114	有限合伙人
郭秀琴	330702193905******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青春小区通达路 2 号 2 单元 201 室	4.0268	有限合伙人
浙江广和投资有限公司	330100000123292	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 B 区 1709 室	3.3557	有限合伙人
浙江中盛实业有限公司	330825000014062	龙游县龙洲街道寺后山底	3.3557	有限合伙人
叶小华	330102195706******	杭州市西湖杭大路 26 号 112 室	3.3557	有限合伙人
华向前	110108197002******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大泥湾 5 楼 5 门 501 室	3.3557	有限合伙人
谢菊花	330825196112******	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人民路 27 号	3.3557	有限合伙人
何建闽	110108196408******	北京市海淀区中央村 100 楼 500 号	1.7785	有限合伙人
曲天韵	330106199004******	杭州市上城区安定苑 9 幢 1 单元 601 室	1.3423	有限合伙人
任永坚	330106196308******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西河路 113 号	0.6711	有限合伙人
薛汉辉	350104193710******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通湖路 188 号 1-803	0.6711	有限合伙人
王铿	339005198212******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绿都世贸广场 D 幢 1 单元	0.6711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冯锐	330103197309******	杭州市江干区南肖埠 27 幢 1 单元 303 室	0.6711	有限合伙人
梅炜	210103197206******	杭州市下城区稻香园 13 幢 603 室	0.6711	有限合伙人
刘聪	330104197403******	杭州市西湖区新金都城市花园嘉南苑 16 幢 1 单元 502 室	0.67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	**100**	———

（2）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海邦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将其所持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质押，作为其各自履行与第三方签订的主合同之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湖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质权登记日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量（万元/万股）	主债权金额（万元）
1	2014 年 7 月 28 日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35308	49446
2	2014 年 8 月 18 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0012	30000
3	2015 年 3 月 27 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4985	不低于 30000
4	2015 年 4 月 1 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33163	66000
5	2015 年 6 月 18 日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0000	50000
6	2015 年 8 月 20 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1225	50000

5、宁波海邦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宁波海邦及其投资人情况。根据由宁波海邦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补充事项期间，宁波海邦发生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变更，变更后宁波海邦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备注
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212000269454	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 818 号 16 幢 115 号	1.67	普通合伙人	
宁波派灵实业有限公司	330200400017310	浙江省宁海科技园区科技大道 29 号	2.00	有限合伙人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100000158567	杭州市莫干山路 212 号中联大厦 18 楼	4.00	有限合伙人	
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	330282000150356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嘉里商务大厦 2 号楼 11-3 室	2.00	有限合伙人	
宁波加金织染有限责任公司	330211000035392	宁波市镇海区大运路 6 号	1.67	有限合伙人	
张磊	330224197510******	浙江省奉化市中山东路 888 号	8.33	有限合伙人	
张爱灵	330203196310******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启明路 818 号 16 幢	5.67	有限合伙人	
姚纳新	330222197009******	杭州市国家（滨江）区滨安路 760 号	4.34	有限合伙人	
镇海石化海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30211000017655	宁波市镇海区五里牌（经济开发区 A 区）	3.33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1）点
黄志坚	330302196501******	宁波市高新区菁华路 76 号	3.33	有限合伙人	
邵溪丹	330222197902******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企业路 546 号	3.33	有限合伙人	
叶凯峰	330222198012******	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福山路 3 号	3.3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力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118003103230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 158 号 2 层 B 区 207 室	3.33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2）点
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	330212000169600	鄞州区高桥镇宋家漕村	3.33	有限合伙人	
罗宇	330222197609******	浙江省慈溪市匡堰镇工业开发区	1.67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备注
沈飞	330222197907******	浙江省慈溪市天元大道 688 号	1.67	有限合伙人	
励行根	330222196212******	浙江省慈溪市白沙彭民路 118 号	1.67	有限合伙人	
杨源欣	330204198301******	浙江省宁波市姜山镇科技园区高压路 20 号	1.67	有限合伙人	
华向前	110108197002******	中国上海西藏中路 268 号来福士广场 1201 室	1.67	有限合伙人	
胡云波	330222196503******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史家弄 7 号楼 402 室	1.67	有限合伙人	
郑建范	330226197111******	浙江省象山县爵溪街道新瀛路 6 号	1.67	有限合伙人	
姚力军	230103196708******	浙江省余姚市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198 号	0.67	有限合伙人	
浙江广和投资有限公司	330100000123292	杭州市教工路欧美中心 B 区 1707 室	1.67	有限合伙人	
黄俊彦	330726198502******	浙江省宁波市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6 号	0.33	有限合伙人	
王一鸣	310101198104******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滨海工业园区金通路 57 号	0.33	有限合伙人	
张彦	342421197209******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凌云产业园 5 号楼	0.33	有限合伙人	
张发饶	362101196307******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工业园中七路 79 号	0.33	有限合伙人	
鲍海明	330106196901******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商会南楼 23F	0.33	有限合伙人	
陈跃鸣	330227197810******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 933 号和邦大厦 2209	0.33	有限合伙人	
朱召法	110102196501******	宁波市鄞州区启明路 818 号创新 128 园区 1 单元 8 号	0.33	有限合伙人	
罗培栋	330282198409******	浙江省慈溪市逍林大道 296 号	0.33	有限合伙人	
周军飞	330222197302******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新江路彩虹家园 4 号楼 401 室	0.33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备注
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212000126561	宁波市鄞州区新城学士路 298 号（科技中心）	6.67	有限合伙人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0211000046627	宁波市镇海区聪园路 118 号（建行大楼 8 楼）	3.33	有限合伙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0206000121434	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 1166 号行政中心	3.33	有限合伙人	
宁波市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215000014591	宁波市国家高新园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1.67	有限合伙人	
宁波杭州湾新区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218000014289	宁波市杭州路湾新区兴慈一路 1 号	1.67	有限合伙人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200000080345	宁波市永丰西路 221 号	1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_____	_____	**100**	_____	_____

根据宁波海邦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海邦新增非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镇海石化海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镇海石化海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依法在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11000017655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180.5126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宁波市镇海五里牌（经济开发区 A 区），法定代表人为董勇，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液化石油气等危险化学品生产（灌装），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浴室，食堂（企业食堂、含冷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石油化工技术咨询，房屋建筑及维修，电气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维修，室内外装潢，废旧物资回收，化工产品、石油制品、日用品、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纺织品、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石灰石粉、导热油的生产、批发、零售，煤炭销售（无储存），矿产品、有色金属的批发、零售，石油化工固体产品的包装，物业管理，房屋出租，电器修理，特种设备检测、安装、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市场管理服务。董勇、张炎军、童伟民等 32 名自然人持有镇海石化海达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 上海力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力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依法在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10118003103230《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 158 号 2 层 B 区 20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进，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陆进、张兰永、谢力、尤先先、苏悦 5 名自然人持有上海力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

根据由宁波海邦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补充事项期间，其投资人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1）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于补充事项期间，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王镇亮变更为杜惠达。

（2） 宁波市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于补充事项期间，宁波市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资产经营、实业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技术转让、信息咨询、商务服务、商务秘书托管。

（3）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于补充事项期间，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徐挺变更为张志敏。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控股股东海兴控股向发行人员工转让部分其所持海聚投资股权，致使海兴控股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量有所下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良璋、李小青夫妇，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持股结构如下：（1）周良璋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兴控股 90%股权，海兴控股持有发行人 65.8553%的股份；（2）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兴控股和李小青分别持有发行人

第二大股东海聚投资 50.3538%和 20.6161%股权，实现对海聚投资的控股，海聚投资持有发行人 17.8499%的股份；（3）李小青直接持有发行人 4.4625%股份。以上合计，周良璋、李小青夫妇总共控制发行人 75.5016%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良璋、李小青夫妇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且对发行人的控制已超过三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二）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智能电能表，内容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及配件、测试设备、配电自动化产品及相关配件、模具、嵌入式软件、电力系统控制软件及工程、系统集成服务的研发、生产、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配用电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电力计量产品、智能配用电系统和软件产品以及智能配用电系统解决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原《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并且获发了新的有效期至 2018 年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发行人针对《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调整事项于 2015 年 4 月相应变更了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智能电能表，内容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及配件、测试设备、配电自动化产品及相关配件、模具、嵌入式软件、电力系统控制软件及工程、系统集成服务的研发、生产、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四）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在 201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81%。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1	海兴控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65.8553%股份；同时持有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海聚投资 50.3538%股权，为海聚投资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2	周良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兴控股 90%股权。	任发行人董事长。
3	李小青	周良璋之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4.4625%股份；同时持有海聚投资 20.6161%股权。	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1	海聚投资	持有发行人 4,997.9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8499%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2	周君鹤	持有海兴控股 1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超过 5%的股份。	周良璋、李小青之子；任发行人董事、海兴控股经理。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4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关联方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深圳科曼。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所持深圳科曼 55%的股权转让给海兴控股并委托海兴控股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代发行人行使一切对深圳科曼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等。同日，发行人及海兴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圳科曼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新增塞内加尔 HEXING AFRIQUE。海兴控股通过其在香港全资子公司 FORTER ELECTRONICS LIMITED 在塞内加尔新设一家公司 HEXING AFRIQUE，并间接持有 HEXING AFRIQUE 的全部股份。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兴香港与 FORTER ELECTRONICS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FORTER ELECTRONICS LIMITED 将其所持 HEXING AFRIQUE 的全部股份转让予海兴香港，目前正在办理转让的相关手续。

（3） 新增宁波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企业系一家注册于宁波市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56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项隘村，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设计；物业管理服务。宁波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良璋之姐夫周万荣持股并任董事长的企业。

（4） 新增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系一家在中国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6），注册资本 67167.9806 万元，住所为宜宾市下江北，经营范围为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合成化学原料，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含危险化工产品生产及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工产品销售，其许可范围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及进出口贸易，塑料制品，压力容器，电气维修，电线电缆，建材，三级土建工程，化工防腐，化工机械制造安装，电气仪表安装施工（需许可证的限取得许可的分公司经营），生产医用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香精香料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电力业务（按许可证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止）。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俞春萍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新增中电普瑞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系一家注册于北京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 15 号，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电力工程咨询、调试，

专业承包，电力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中电普瑞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昭茂女婿任丕德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6） 新增杭州镭钛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该企业系一家注册于杭州市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 万人民币，住所为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A-B102-261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与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云计算通信设备技术开发、咨询，物联网系统工程及产品研发、咨询，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会议展览组织策划，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办公自动化设备、数码产品、办公用品、打印机耗材、日用百货，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杭州镭钛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监事张帆控制的企业。

（7） 新增宁波英飞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此企业系一家注册于宁波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1299 号，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与电路系统产品技术开发，机电设备与仪器设备技术开发及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展览展示策划及服务，会务服务，一般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咨询，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宁波英飞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监事陈斌任董事的企业。

（8） 新增嘉兴天渊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此企业系一家注册于嘉兴市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创电气商贸园 14 幢 319 室，经营范围为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的开发和推广服务，污水净化处理，环境污染监测及技术服务，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废旧物资的回收，环保设备的制造，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嘉兴天渊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娄小丽之配偶吴昊控股并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9） 杭州迅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龙科技”），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迅龙科技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计算机软件、电子元器件（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货物进出口。

（10）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该企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相关技术，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工程承包，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支持，销售自行研发产品、环保设备、仪器成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1） 北京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北京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7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变更为节能与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噪音、光污染防治，辐射污染防治，地质灾害防治；合同能源管理，系统集成，批发计算机软件、节能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上述产品的零部件。

（12） 茂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茂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购销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电器设备，销售汽车，房地产信息咨询。

（13） 杭州赛智投资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杭州赛智投资有限公司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的名称由杭州赛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赛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18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发行人监事陈斌持股并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凌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陈凌已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15） 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原为发行人监事陈斌担任董事的公司，依据发行人监事陈斌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陈斌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购买商品，相关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关联方名称	成为关联方之日至 2015 年 6 月
深圳科曼	2,094,884.62 元

报告期内，宁波恒力达向深圳科曼销售安全模块。2014 年，宁波恒力达与供应商统一签署了安全模块的专利许可合同与产品供货协议，由宁波恒力达统一向供应商采购安全模块，并按照市场价格向深圳科曼销售相关模块。发行人将深圳科曼股权转让给海兴控股后，深圳科曼将自主与供应商洽谈签署专利许可合同及产品供货协议，进行独立采购。在深圳科曼实现独立采购前，宁波恒力达将按照市场价格向深圳科曼销售相关安全模块。

2015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合计金额占发行人同期销售金额的 0.26%。

（2）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 月（或自成为关联方之日）至 6 月
宁波意兴	511,179.59 元
杭州埃度	619,600.00 元
深圳科曼	1,004,796.43 元
迅龙科技	232,381.21 元
合计	2,367,957.23 元

2015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以市场价向宁波意兴采购铜锰等五金构件上述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的业务方式进行，除向宁波意兴采购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原材料。

2015 年 1 月至 6 月，杭州埃度向发行人提供软件服务，以市场价向发行人收取软件服务费，此外发行人以市场价向杭州埃度采购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将深圳科曼股权转让予海兴控股之后，为继续履行现有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深圳科曼采购手持终端及现场终端。

2015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以市场价向迅龙科技采购通讯芯片。

2015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合计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0.29%。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执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该等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

除上述在 2015 年 1 月至 6 月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海兴控股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深圳科曼 55%的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兴控股，该价格参考深圳科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截至目前，海兴控股已向发行人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深圳科曼及股权转让双方已就转让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四）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周良璋及李小青，控股股东海兴控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海聚投资均已作出如下承诺：

1 周良璋、海兴控股除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份、海聚投资、海兴控股全资子公司杭州迅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埃度软件有限公司、FORTER ELECTRONICS LIMITED、深圳科曼以及在塞内加尔设立的 HEXING AFRIQUE 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企业。李小青、海聚投资除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公司、企业。

2 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来也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本公司/本人将不在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

3 本公司/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发行人的股东地位（间接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5 如本公司/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发行人有效存续且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海兴电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南京”）竞得一块位于南京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11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与海兴南京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3201212015CR0047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向海兴南京出让坐落于江宁开发区吉印大道以南、规划道路以东地块，宗地编号为 NO.宁 2015JN026，总面积 41757.89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2631 万元。海兴南京已支付了 1315.5 万元土地出让金，余款将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

（二）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

1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增 3 项中国注册商标，系通过自行申请取得，具体内容如下：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发行人	11235935		9	2015.4.7 至 2025.4.6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网络通讯设备、电测量仪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电缆；电线；电线圈架；遥控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电缆连接套筒
发行人	14461936	HexSys	9	2015.6.7 至 2025.6.6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配电箱（电）；计量仪表；计量仪器；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水表；电测量仪器；电度表；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发行人	14461950	HexGird	9	2015.6.7 至 2025.6.6	配电箱（电）；计量仪表；计量仪器；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水表；电测量仪器；电度表

（2） 发行人新增一项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注册商标，具体内容如下：

权利人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伊朗	139150140 00117332	HEXING	9	2012.11.28 至 2022.11.28

发行人委托杭州汉文方达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境外商标的申请注册、后续维护事宜，根据该机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商标权，商标权状态正常，已向商标注册国政府部门足额缴纳了相关费用，发行人拥有、持有、使用该商标符合商标注册国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

2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商标申请权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商标申请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申请人为海兴有限、申请号为 11235935、图案为的商标申请，目前已获授权。

（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申请人为发行人、申请号分别为 14461936 以及 14461950、图案分别为HexSys以及HexGird的商标申请，目前已获授权。

（3） 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申请人为 Hexing Electrical Co.,Ltd、申请号为 13915014000117332 的伊朗商标申请权，目前已取得商标权。

（4）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新增 17 项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商标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申请	申请人	国家/地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1	HEXING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AP/M/2014/002263	9	2014.12.12
2	HEXING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授权时给出	9	2014.12.15
3	HEXING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智利	1135298	9	2014.12.15
4	HEXING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哥伦比亚	14 275606 0000 0000	9	2014.12.16
5	HEXING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摩洛哥	164156	9	2014.12.16
6	HEXING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加纳	002966/2014	9	2014.12.17

序号	商标申请	申请人	国家/地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7	HEXING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毛里求斯	MU/M/2014/19965	9	2014.12.30
8	HEXING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马达加斯加	20150001	9	2015.1.5
9	HEXING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厄瓜多尔	2015-3334	9	2015.1.29
10	HEXING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埃及	313388	9	2015.2.1
11	HEXING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刚果民主共和国（金）	NP/0038/RDC/2015	9	2015.2.5
12	HEXING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安哥拉	43471	9	2015.2.11
13	HEXING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尼日利亚	F/TM/O/2015/47571	9	2015.3.6
14	HEXING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墨西哥	1590336	9	2015.3.19
15	HEXING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卢旺达	RW/T/2015/203	9	2015.4.17
16	HEXING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委内瑞拉	5430/15	9	2015.4.17
17	HEXING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委内瑞拉	5429/15	9	2015.4.17

发行人委托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办理上述 17 项境外商标的商标申请，根据该机构出具的说明，上述 17 项境外商标的申请目前已获注册国政府部门受理，一旦获得批准（授权），该等商标将为发行人拥有。

3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6 项专利权，该等专利系由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发明	表箱安装座以及与之相匹配的电表和采集器	2012.11.23	201210481437.2	2015.2.11
2	发行人	发明	智能电表时钟校准方法	2013.1.14	201310013377.6	2015.8.26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源控制电路	2014.11.18	201420691729.3	2015.3.25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自动抄表系统的双绞线载波通信电路	2014.12.30	201420860324.8	2015.6.17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大容量远距离无线数传模块	2014.12.30	201420866458.0	2015.8.5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阻容隔离电源电路	2015.4.1	201520191570.3	2015.8.26

4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申请权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专利申请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新增 2 项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提高 Flash 擦写寿命的方法	201510482615.7	2015.8.07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自适应互感器	201520602461.6	2015.8.12

（2） 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3项申请号为201210481437.2、201310013377.6的专利申请权已获授权。

5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新增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1	发行人	海兴负荷管理终端软件V1.0	2015SR026005
2	发行人	海兴电力支付系统软件V1.0	2015SR076318
3	宁波恒力达	恒力达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软件V1.0	2015SR080946
4	宁波恒力达	恒力达单相载波费控智能电能表软件V1.0	2015SR083080

6 发行人的中国境内长期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长期股权投资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中国境内长期股权投资发生以下变化：（1）发行人在江苏省南京市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海兴南京，（2）海兴远维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3）完成转出深圳科曼55%股权。该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兴南京

海兴南京为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新设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南京市江宁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21000391948)，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庄排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小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及电气设备、工业自动化仪表、电工仪器、机电设备、通信终端、通信设备、电力自动化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力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电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45 年 6 月 15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海兴南京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海兴南京股权合法有效。

（2） 海兴远维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5 年 3 月 28 日，海兴远维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将“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据此，海兴远维法定代表人由陈堂（总经理）变更为张仕权（董事长）。南京远维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转出深圳科曼 55%股权

2015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停止实施智能手持终端产品的生产，并将其所持深圳科曼 55%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兴控股。同日，发行人与海兴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随后，海兴控股已向发行人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双方与

深圳科曼于 2015 年 5 月办理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发行人的中国境外长期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中国境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在巴西、印尼、突尼斯、秘鲁、巴基斯坦、伊朗、孟加拉国、南非以及中国香港 9 个国家和地区注册的 12 家境外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于补充事项期间，除海兴泰国完成注销外，发行人的中国境外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海兴泰国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终止并清算海兴泰国。根据海兴泰国的主要清算人 Parichart Hongsuwan 女士出具的说明，海兴泰国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完成清算并终止存续，其清算过程符合泰国法律规定的清算程序。

8 发行人的分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于肯尼亚设立了一间分支机构。发行人委托肯尼亚当地的代理机构 KILONZO, MANG'EA & CO. ADCOCATES 办理该分支机构设立事宜。根据该机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在肯尼亚设立了一间名为 HEXING ELECTRICAL CO LIMITED (译名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肯尼亚分公司"，以下简称"肯尼亚分公司")的分支机构，肯尼亚分公司系发行人的一部分而非独立主体，其法律责任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机构证第 N330201500379 号《企业境外机构证书》，证载肯尼亚分公司主要职能为搜集信息，促销产品，联系客户，售后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肯尼亚分公司外，发行人未设立、拥有其他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新增一项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12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与海兴南京签署了《租赁协议》，约定海兴南京向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租赁位于南京江宁开发区庄排

路 109 号龙池标厂三层的房屋用于海兴南京配用电自动化项目的生产、办公及研发，租赁面积 1157 平方米，月租金 25,454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到 2017 年 8 月 1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履行情况正常。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包括生产、研发等）、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五）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的巴西 ELETRA 原股东 FAE 的债权人对海兴巴西持有巴西 ELETRA 股权提起诉讼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其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巴西 MZG Advogados.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海兴巴西依法不受限制地享有巴西 ELETRA 的相应股份，上述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 100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发生的重大合同包括：

1 主要销售协议

发行人与其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订单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2015.5.27	2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等	91,827,532.32
2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2015.5.27	2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等	91,549,295.60
3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2015.5.18	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远程－开关内置）等	21,374,811.90
4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2015.5.18	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远程－开关内置）等	20,999,815.20
5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2015.5.18	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远程－开关内置）等	20,328,235.20
6	Kenya Power & Lighting Company Limited	2015.5.8	supply, installation and commissioning of large power customer metering solutions	美元 32,115,845.61
7	Kenya Power & Lighting Company Limited	2015.6.15	single phase prepaid meters	美元 15,135,100.00
8	EMPRESA ELÉCTRICA PÚBLICA ESTRATÉGICA CORPORACIÓN NACIONAL DE ELECTRICIDAD, CNEL EP	2015.4.28	30万只电表	美元 6,750,000.00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订单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9	Kenya Power & Lighting Company Limited	2015.5.22	single phase prepaid meters	美元 6,409,800.00
10	EMPRESA ELÉCTRICA REGIONAL CENTROSUR C.A.	2015.6.11	20 万只两相电能表	美元 4,400,000.00
11	Kenya Power & Lighting Company Limited	2015.2.11	single phase prepaid meters	美元 4,273,200.00
12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几内亚科纳克里城网改造项目部	2015.4.28 (原协议) 2015.6.10 (补充协议)	预付费电表及其附件	美元 2,945,144.70
13	Echo Electricals Ltd.	2015.6.19	single phase neutral missing meter	美元 2,400,000.00
14	Chris Ejik International Angencies Ltd	2015.5.7	Whole current MD Meter and CT operated MD meter with GPRS communication module	美元 1,800,000.00
15	EMPRESA ELÉCTRICA REGIONAL SUR S.A.	2015.6.11	8 万只两相电能表	美元 1,760,000.00
16	ACRUVEST 51 (Pty) LTD	2015.3.15	split single phase prepayment meter with enclosure and accessory	美元 1,754,200.00
17	PT PLN (Persero)	2015.6.26	KWH Meter Single Phase	印尼盾 72,744,40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巴西 ELETRA 正在履行以下重大合同：

2015 年 3 月 3 日，巴西 ELETRA 与 COPEL DISTRIBUIÇÃO S/A 签订了编号为 4600007100/2015 的销售合同，约定巴西 ELETRA 向 COPEL DISTRIBUIÇÃO S/A 销售 Eletronical Meter (two-phase)，合同总金额为 13,629,874.05 雷亚尔。

2 土地出让合同

2015 年 8 月 11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与海兴南京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3201212015CR0047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向海兴南京出让坐落于江宁开发区吉印大道以南、规划道路以东的地块，宗地编号为 NO.宁 2015JN026，总面积 41757.89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2631 万元。海兴南京已支付了 1315.5 万元土地出让金，余款将根据合同约定按期支付。

3 其他

（1）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与深圳科曼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签订的《技术共享协议》，依据该协议，发行人有权无偿共享深圳科曼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包括申请权）。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向深圳科曼发出关于终止《技术共享协议》的通知书。2015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深圳科曼签订《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深圳科曼无偿转让以下 7 项软件著作权，分别为科曼智能家庭物联网与能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科曼智能计量插座软件 V1.0、科曼手持终端启动引导软件 V1.0、科曼 ZigBee 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科曼 In Home Display 应用软件 V1.0、科曼手持终端抄表应用软件 V1.0、科曼手持终端嵌入式系统驱动软件 V1.0。目前，上述软件著作权转让已完成，著作权人已变更为深圳科曼。

（2）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兴香港与海兴控股全资子公司 FORTER ELECTRONICS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FORTER ELECTRONICS LIMITED 将其所持塞内加尔 HEXING AFRIQUE 的全部股份转让予海兴香港，目前正在办理转让相关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因经营管理需要扩充董事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8 名成员变更为 9 名成员。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现行《公司章程》的决议。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组成由 8 名董事变更为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二）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因董事会规模变更，发行人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调整，除此以外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2 次监事会会议。

依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股东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继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周良璋	董事长
张勇	副董事长
张向程	董事、总经理
李小青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张仕权	董事、副总经理
周君鹤	董事
滕召胜	独立董事
周昭茂	独立董事
俞春萍	独立董事
徐雍湘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姓名	职务
张帆	监事
陈斌	监事
程锐	副总经理
娄小丽	董事会秘书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 发行人董事变更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5 年 9 月届满，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调整董事会规模、修改《公司章程》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周良璋、张勇、李小青、张仕权、张向程、周君鹤、滕召胜、周昭茂以及俞春萍，其中滕召胜、周昭茂以及俞春萍为独立董事。随后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良璋任公司董事长。

2 发行人监事变更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于2015年9月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张帆、陈斌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产生的职工监事徐雍湘共同组成了第二届监事会。随后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雍湘为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立后于2015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张向程为总经理，聘任李小青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张仕权、程锐为副总经理，聘任娄小丽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任期届满的正常换届改选，其中扩大董事会规模系因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资产规模扩大所需，该等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税务专项说明》，2015年1月至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于2015年7月提出高新企业资格证书复审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入日，已完成初审和专家审查等程序，浙江省科技厅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浙江省2015年拟认定1493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拟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目前尚未正式取得经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2015年1月至6月享受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拨款单位/批准单位	金额（人民币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1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76.00	杭财企[2014]1249 号《关于预拨 2014 年工业统筹资金重点创新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2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	292.20	杭财企[2015]4 号《关于下达中央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3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123.00	浙财教[2015]26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4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	60.00	甬人社发[2014]20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资金的通 知》	宁波恒力达
5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26.158956	甬地税东旅批[2015]0040 号《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宁波恒力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为该局辖区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重大违章违法处罚记录。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违章记录。

2　发行人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宁波恒力达，属该局管辖税务登记户，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违反上述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函》，宁波恒力达系该局征管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函出具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拖欠、欠缴税款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情形，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确认湖南海兴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从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6 月，暂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政策的情形，也没有接受过该局税收行政处罚。根据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确认 201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暂未发现湖南海兴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确认宁波恒力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属该局管辖税务登记户，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能严格遵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违反上述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宁波恒力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系该局征管企业，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函出具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拖欠、欠缴税款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编号 32013920150102《税收证明》，海兴南京（纳税人识别号 32012133937823X）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企业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

海兴南京自成立（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能够履行各项税收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没有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标准。于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该局未发现宁波恒力达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恒力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能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地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违法情况，积极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已按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三年劳动保障书面审查诚信度为良好。

根据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恒力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执行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已经参加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并已按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有受到该局及该局下属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因该函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件而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海兴自 2013 年 8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能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地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违规情况，积极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诚信度良好。

（四） 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该中心无涉及发行人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宁波恒力达在该中心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湖南海兴自 2013 年 8 月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至该证明出具日，已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募股资金运用情况。

（二）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新增一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办理批准或备案的情况、用地情况及环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量（万元）	项目审批情况	土地使用情况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研制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63,500	63,500	宁经管委发[2015]第212号	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签订编号为3201212015CR0047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5年9月14日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

经调整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1）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40,400 万元。

（2）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40,300 万元。

（3）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1,450 万元。

（4）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海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用于再投资海兴巴西控股有限公司在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150 万美元。

（5）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8,500 万元。

（6）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研制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63,500 万元。

上述 6 个项目的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184,150 万元及 4150 万美元，拟全部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途径解决。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 6 个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 6 个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合理用于公司的一般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控股子公司未有新增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因与宁波恒力达发生的承揽合同纠纷诉讼情况。该案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3）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 158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发回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该案仍在重审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系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发生的常见诉讼，且金额不大，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三）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描述依赖于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巴西当地律师事务所 MZG Advogados.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海兴巴西、巴西 ELETRA 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日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1 海兴巴西与 Matilde Pessoa de Queiroz 女士及其丈夫 Luiz Gonzaga de Lima 土地购买协议纠纷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海兴巴西与 Matilde Pessoa de Queiroz 女士及其丈夫 Luiz Gonzaga de Lima 土地购买协议纠纷，根据巴西 MZG Advogados.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该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纠纷所涉诉讼仍待 Fortaleza 法院法官作出判决。

2 巴西 ELETRA 原股东 FAE 的债权人提起的诉讼

根据巴西当地律师事务所 MZG Advogados.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因巴西 ELETRA 的原股东之一 FAE 对发行人负有债务，发行人、巴西 ELETRA、FAE 以及海兴巴西于 2013 年 3 月 4 日签署并执行一份经 FAE 的司法恢复程序（原文为“Judicial Recovery Procedure”）法官批准的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约定 FAE 将其所持巴西 ELETRA 的全部 5,000,000 股股份及其对巴西 ELETRA 的债权债务转让给海兴巴西，作为对价由海兴巴西承担 FAE 对发行人的所有债务。该和解协议约定的交易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 FAE 债权人大会（原文为“General Assembly”）通过，并且债权人大会的决议获得了适格法官的批准。两名 FAE 的债权人因对债权人大会将司法恢复程序延伸适用于 FAE 的其他债务保证人和连带责任人表示不满而提起诉讼，要求重新召开债权人大会。2013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4 年 2 月 2 日，上级法院的法官两次驳回了上述债权人关于中止债权人大会效力的请求。2014 年 3 月 17 日和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原文为“Public Attorney’s Office”）出具了支持该等债权人要求的法律意见。2014 年 8 月 25 日，上述材料均送至法官手中，目前有待法官作出判决。

巴西 MZG Advogados.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若上述债权人的诉讼获得支持，债权人大会将重新召开并排除上述司法恢复程序的延伸适用。巴西 MZG Advogados 律师事务所进一步确认，即使上述债权人诉讼获得支持，不会对和解协议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对巴西 ELETRA 的后续行动（如之后的增资），和解协议是有效且可以强制执行，海兴巴西依法不受限制地享有巴西 ELETRA 的相应股份。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于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周良璋以及发行人总经理张向程出具的书面承诺，于补充事项期间，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3项之(7)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就2015年1月至6月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1 发行人产品出口的海关、税务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宁波恒力达存在出口业务。发行人、宁波恒力达均已取得了相关海关、税务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对2015年1月至6月的出口事宜涉及的海关、税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1） 海关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出具的证明，确认从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该海关未发现宁波恒力达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 税务确认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 2015 年 1 月至 6 月，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重大违章违法处罚记录。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至 6 月，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违章记录。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 2015 年 1 月至 6 月宁波恒力达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违反上述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东钱湖度假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宁波恒力达 2015 年 1 月至 6 月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拖欠、欠缴税款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2 发行人产品在销售国进口的海关、税务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海外销售前 5 大客户及其采用的销售方式及贸易方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销售方式	贸易方式
1	KENYA POWER AND LIGHTING CO.LTD	8,309.07	直接销售	DDP
2	PT.PLN (Persero) Distribusi Jawa Barat dan Banten	6,378.57	通过海兴印尼销售	-
3	Empresas de Distribución Eléctrica	4,128.64	直接销售	CIP
4	CEMIG DISTRIBUIÇÃO S.A.	2,191.64	通过巴西 ELETRA 销售	-
5	Copel Distribuição S/A	1,599.75	通过巴西 ELETRA 销售	-
	合计	22,607.67		

2015 年 1 月至 6 月间，除与 KENYA POWER AND LIGHTING CO.LTD 签订的销售合同外，发行人直接销售的海外业务主要采用 CIP 的交货形式，根据国际贸易的一般规则，该贸易方式由买方即客户承担进口清关及纳税申报责任。

对于报告期内由发行人通过其境外子公司（包括控股或参股子公司）销售的海外业务，由该等子公司承担所在国进口清关及纳税申报责任。根据该等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确认海兴印尼、巴西 ELETRA 的产品进口行为符合当地海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7 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并对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发表核查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如下调整：

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调整董事会规模并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产生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人员构成	周良璋（召集人）、张勇、张向程	俞春萍（召集人）、周昭茂、张仕权	周昭茂（召集人）、周良璋、滕召胜	滕召胜（召集人）、俞春萍、李小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调整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及其有效执行，本所律师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的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然适用。

（三） 涉及巴西 ELETRA 的行政调查

巴西 Conselho Administrativo de Defesa Econômica（中文译名 “经济保护专项委员会”，以下简称“CADE”）对巴西 ELETRA 发起了一项调查案（案件号 08700.008413/2014-60）。根据 CADE 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因巴西 ELETRA 向 CADE 出具了一份保证书，上述调查案暂时中止，巴西 ELETRA 在保证书中作出了包括支付 4,224,249.66 雷亚尔在内的一些承诺，根据 CADE 的说明，巴西 ELETRA 已支付上述款项，只要 ELETRA 在期限内完成所有承诺的约定，上述调查案可以封存并且巴西 ELETRA 可以免除罚款和其他处罚。巴西 ELETRA 聘请了当地 Celso Fernandes Campilongo 律师处理上述案件，根据该所律师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说明，CADE 说明中所述的承诺中目前可以履行的责任，巴西 ELETRA 已经履行，对于尚未履行的部分，ELETRA 未来履行不存在困难。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结合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程序及实质条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9 月22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

倪俊骥

季方苏

陈晓纯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杭州 HANGZHOU 广州 GUANGZHOU 昆明 KUNMING 天津 TIANJIN 成都 CHENGDU 宁波 NINGBO 福州 FUZHOU 西安 XI'AN 南京 NANJING 南宁 NANNING 济南 JINAN 香港 HONG KONG 巴黎 PARIS 马德里 MADRID 硅谷 SILICON VALLEY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3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于2014 年 4 月 21 日、2014 年 9 月 16 日、2015 年 3 月 26 日、2015 年 7 月 15 日、2015 年 9 月 22 日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释义、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目录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51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

2016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会计师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975741_K01 号《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由于涉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内部权力机构依法定程序就相关事项作出补充授权，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股份 28,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同意 2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于2016年3月8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975741_K01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975741_K04号无保留结论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975741_K01号《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以下简称"《税务专项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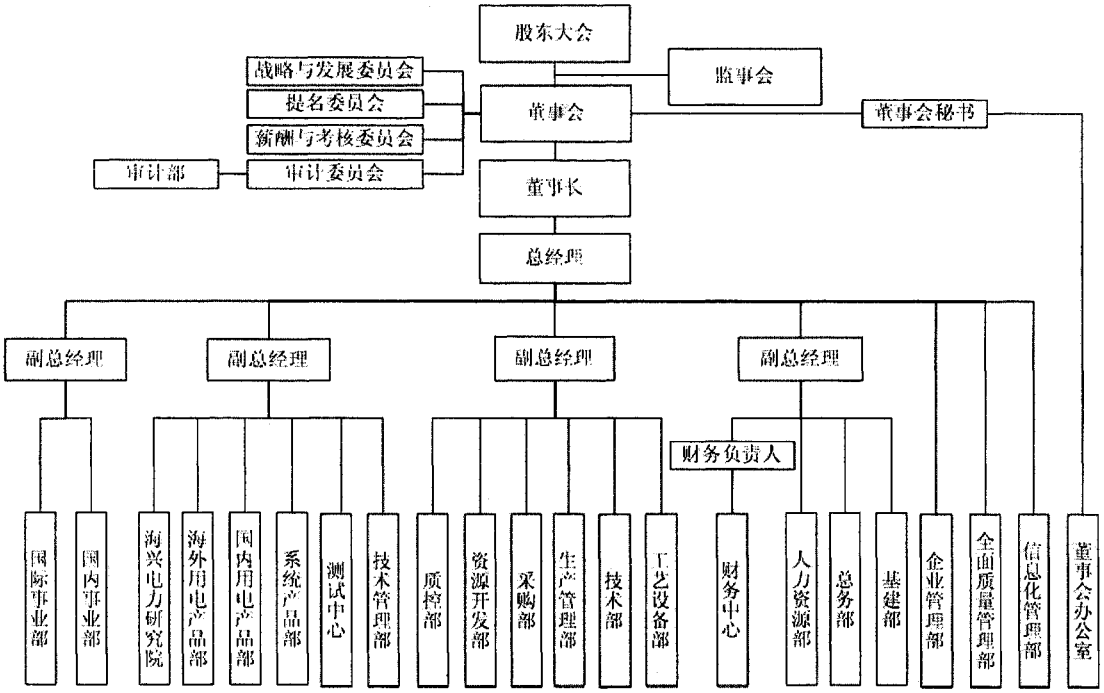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关于"发行人的机构独立"部分，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依据发行人股东及股东的投资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海聚投资、杭州鑫吾、浙科升华、浙江赛盛、浙江海邦以及宁波海邦各自及其投资人情况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海聚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海聚投资及其投资人情况。根据海聚投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5

年11月13日，海聚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于新强将其所持海聚投资0.6002%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娄小丽，同日，于新强与娄小丽就该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于当月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聚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比例（%）
1	海兴控股	330227726387937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钱湖北路工业区	50.3538
2	李小青	330106196308******	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67 号曙光公寓 3 幢 2 单元 401 室	20.6161
3	张仕权	330219197112******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东柳二坊 40 幢 146 号 402 室	3.6190
4	张向程	330724198007******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207 室	2.8047
5	杜毅	421002197611******	杭州市拱墅区信义坊 6 幢 403 室	0.5429
6	姚青	430121198201******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1418 号	0.5429
7	刘高峰	610303197912******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1418 号	0.4524
8	程锐	413026198205******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1418 号	2.0008
9	李行业	330227196308******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贸城东路三星奥克斯集团公司	1.2005
10	沈微强	330102196411******	杭州市上城区四宜路 18 号	0.6002
11	乔磊	370304197708******	杭州市西湖区星洲花园圣淘沙韵 70 幢 1 单元 302 室	0.6002
12	陈月娇	330726198112******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335 号	0.6002
13	范建卿	330721198010******	杭州市江干区下沙街道下沙居民区下沙路 398 号	0.6002
14	戴应鹏	320919197002******	杭州市江干区 11 号大街 58 号	0.6002
15	徐雍湘	330104197111******	杭州市江干区北景西苑 16 幢 403 室	0.6002
16	娄小丽	420802198207******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335 号	1.2004
17	郝涛	612524197307******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1418 号	0.5002
18	谢欣欣	330327198404******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良渚文化村白鹭郡南 145 幢 2 单元 401 室	0.5403
19	朱程鹏	411121198001******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1418 号	0.3001
20	周剑波	331081198411******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1418 号	0.6002
21	黄俊	320481197911******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四区 8 幢 3 单元 103 室	0.6002
22	侯培民	330521198108******	杭州市西湖区金穗公寓 B 幢 1 单元 501 室	0.6002
23	付勇强	362522198412******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1418 号	0.6002
24	陈玲君	331081198308******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286 室	0.6002
25	郑修虎	330726196812******	杭州市西湖区紫金小区 3 幢 2 单元 202 室	0.6002
26	马志毅	330802197011******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滨一村 11 幢 406 室	0.6002
27	王柯童	510227198302******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1418 号	0.5002
28	陈国华	330419198011******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镇留和路 98 号	0.5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比例（%）
29	龚洪苇	430722198411******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1418 号	0.5002
30	李向锋	610103196711******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168 号 9 栋 1401 房	0.4002
31	黄野	220182198208******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1418 号	0.4002
32	卜俭青	330105197911******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823 弄 9 号	0.4002
33	李双全	430703198610******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1418 号	0.4002
34	童新铨	330182198010******	杭州市西湖区恩济花苑 1 幢 2 单元 502 室	0.4002
35	金佳峰	330681198410******	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388 号	0.4002
36	李扬	410881198211******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147 室	0.4002
37	涂海宁	330203196304******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塘三村 65 号 103 室	0.4002
38	饶秀娟	422301198106******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大幕乡乡直居委会常收街 109 号	0.4002
39	王素霞	321322198108******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1418 号	0.3001
40	王光海	341021197103******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钱湖人家社区居委会 46 幢 94 号 203 室	0.3001
41	周陈平	332527197002******	杭州市西湖区嘉华公寓 1 幢 3 单元 301 室	0.3001
42	杨广信	412323197609******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吉莲居委会	0.3001
43	徐梓鼎	512322198212******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156 号内 1109 号	0.3001
44	赵军	612501198603******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1418 号	0.2001
45	舒元康	612325198512******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1418 号	0.2001
46	陈宏	330103197911******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苑西五苑 2 幢 2 单元 504 室	0.2001
47	李权	341221198206******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 635-8 号	0.2001
48	徐全伟	350722198510******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1418 号	0.1200
合计				100

2、杭州鑫吾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杭州鑫吾及其投资人情况。根据杭州鑫吾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补充事项期间，杭州鑫吾的投资人之一浙江恒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生股东变更，变更后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比例（%）
1	张甬江	330106195209******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河东 1 号 1 单元 102 室	28.38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比例（%）
2	张帆	330106198202******	杭州市西湖区马塍路 29-3-301 室	21.62
3	张昊	330103197911******	杭州市下城区西子花园刘莺苑 11 层 C 座	50.00
合计				100

3、浙科升华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浙科升华及其投资人情况。根据浙科升华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补充事项期间，浙科升华的投资人之一德清升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合伙人变更，变更后的合伙人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夏士林、夏一萍、钱海平和王锋，上述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 49.72%、32.29%、6.17%、6.17%和 5.65%，其中夏士林为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

4、浙江赛盛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浙江赛盛及其投资人情况。根据浙江赛盛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补充事项期间，浙江赛盛的投资人存在如下变化：

（1） 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于补充事项期间，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的人民币 1,500 万元由新股东杭州赛智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同时，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变更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21 楼 2146 室。该次增资完成后，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比例（%）
1	杭州赛智投资有限公司	91330100685813054G	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69 号 102 室	75.00
2	陈斌	430101196708******	杭州市滨江区江滨花园 9 幢 1 单元 202 室	14.00
3	黄昕	330702196412******	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公寓 1 幢 2 单元 1001 室	6.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比例（%）
4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30108580376441D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21楼2146室	5.00
合计				100

上述表中杭州赛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1	杭州赛圣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181000424638	萧山区湘湖旅游度假区湘里坊游客服务中心行政管理中心楼	42.09
2	陈斌	430101196708******	杭州市滨江区江滨花园9幢1单元202室	40.54
3	黄昕	330702196412******	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公寓1幢2单元1001室	17.37
合计				100

上述表中杭州赛圣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自然人陈斌与黄昕分别持有杭州赛圣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及30%股权。

（2） 东蒙集团有限公司

于补充事项期间，东蒙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增资，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8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800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5、浙江海邦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浙江海邦及其投资人情况。根据浙江海邦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补充事项期间，浙江海邦发生注册资本变更及合伙人变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杭州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100000137780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号楼 318 室	0.67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110577340851P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科技创业中心 6 幢 6 单元 1201 室	99.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

同时浙江海邦的投资人存在如下变化：

（1） 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补充事项期间，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合伙人变更，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杭州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100000137780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号楼 318 室	0.81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奥普	330100400008685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210 号	16.78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108000484241	中山北路 470 号 5 幢 522 室	13.42	有限合伙人
4	杨宝庆	330106196811******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长浜 27 号	7.48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230000288437	上海市崇明县堡镇镇向阳路西首 1 幢 304 室	6.71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30109MA27W59W46	萧山区戴村镇茗香庭 4-12 号	6.71	有限合伙人
7	姚纳新	330222197009******	杭州市滨江路西兴街道古塘路 8 号	6.71	有限合伙人
8	姜际春	330302196003******	杭州市上城区元华公寓 3 幢 305 室	6.71	有限合伙人
9	薛歆	330302199001******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康宁巷华府商厦东楼 502 室	6.7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0	郭秀琴	330702193905******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青春小区通达路2号2单元201室	4.02	有限合伙人
11	浙江广和投资有限公司	330100000123292	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B区1709室	3.36	有限合伙人
12	浙江中盛实业有限公司	330825000014062	龙游县龙洲街道寺后山底	3.36	有限合伙人
13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1005802898582	杭州市拱墅区康园路12号1幢209室	3.36	有限合伙人
14	华向前	110108197002******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大泥湾5楼5门501室	3.36	有限合伙人
15	谢菊花	330825196112******	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人民路27号	3.36	有限合伙人
16	金灿	330825198401******	浙江省龙游县龙舟街道太平西路34号606室	1.78	有限合伙人
17	曲天韵	330106199004******	杭州市上城区安定苑9幢1单元601室	1.34	有限合伙人
18	任永坚	330106196308******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西河路113号	0.67	有限合伙人
19	薛汉辉	350104193710******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通湖路188号1-803	0.67	有限合伙人
20	王铿	339005198212******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绿都世贸广场D幢1单元	0.67	有限合伙人
21	冯锐	330103197309******	杭州市江干区南肖埠27幢1单元303室	0.67	有限合伙人
22	梅炜	210103197206******	杭州市下城区稻香园13幢603室	0.67	有限合伙人
23	刘聪	330104197403******	杭州市西湖区新金都城市花园嘉南苑16幢1单元502室	0.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

上述表中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2011年9月5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580289858 2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康园路 12 号 1 幢 20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叶秋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自然人叶秋蔚与叶小华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 5%与 95%。

上述表中杭州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杭州市萧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MA27W59W46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住所为萧山区戴村镇茗香庭 4-12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俊，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自然人洪利珍与徐俊分别持有杭州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股权与 95%股权。

（2）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海邦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将其所持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质押，作为其各自履行与第三方签订的主合同之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湖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质权登记日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量（万元/万股）	主债权金额（万元）
1	2014 年 7 月 28 日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35,308	49,446
2	2014 年 8 月 18 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0,012	30,000
3	2015 年 3 月 27 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4,985	不低于 30,000
4	2015 年 4 月 1 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33,163	66,000
5	2015 年 6 月 18 日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0,000	50,000
6	2015 年 8 月 20 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1,225	50,000
7	2016 年 2 月 19 日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9,566.67	20,000
8	2016 年 2 月 19 日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9,566.67	20,000
9	2016 年 2 月 19 日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9,566.67	20,000

6、宁波海邦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宁波海邦及其投资人情况。根据由宁波海邦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补充事项期间，其投资人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1） 镇海石化海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于补充事项期间，镇海石化海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为液化石油气等危险化学品生产（灌装），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浴室，食堂（企业食堂、含冷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为石油化工技术咨询，房屋建筑及维修，电气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维修，室内外装潢，废旧物资回收，化工产品、石油制品、日用品、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纺织品、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石灰石粉、导热油的生产、批发、零售，煤炭销售（无储存），贵金属、饲料、矿产品、有色金属的批发、零售，石油化工固体产品的包装，物业管理，房屋出租，电器修理，特种设备检测、安装、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市场管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2） 宁波市鄞州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于补充事项期间，宁波市鄞州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发生股权变更，变更完成后该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90.91%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 9.09%股权。

其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110000019744606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国家开发银行，法定代表人为王用生，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股权。经核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股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股的一家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3）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于补充事项期间，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

项目：大、中型餐馆服务，住宿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均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城市综合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资产管理，土地开发，海涂围垦，旅游资源的投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给排水管理，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洗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棋牌。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配电和用电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电力计量产品、智能配用电系统和软件产品以及智能配用电系统解决方案。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在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86%。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1 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

关联方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2 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4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关联方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系一家注册于上海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999 号 7 幢 5-16 室，经营范围为分离技术的开发，环保设备、通用设备的研发、安装、调试和销售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张勇任董事的企业。

（2） 新增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该企业系一家注册于北京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2 号楼 4 层 409，经营范围为石油工程技术及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石油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批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张勇任董事的企业。

（3） 新增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系一家注册于北京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12.5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北京林业大学学研中心大厦 C 座二层 208 房间，经营范围为工业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的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动力电池系统组装（仅限锂电池）。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张勇任董事的企业。

（4） 新增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系一家注册于杭州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2.222 万元，住所为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2 幢）北 4 楼，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系统、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旅游规划咨询，市场

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网络设备，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除专控）。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监事陈斌任董事的企业。

（5） 新增杭州赛圣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企业系一家注册于杭州市萧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 万元，住所为萧山区湘湖旅游度假区湘里坊游客服务中心行政管理中心楼，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该企业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陈斌出资人民币 126 万元，持有其 70%股权，黄昕出资人民币 54 万元，持有其 30%股权。杭州赛圣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监事陈斌控制的企业。

（6） 新增 Chris Ejik International Agencies Ltd。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设立了一间控股子公司 HEXING ENERGY AND METERING CO. LIMITED，发行人持有其 75%股权，Chris Ejik International Agencies Ltd 持有其 25%股权。Chris Ejik International Agencies Ltd 为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企业。

（7） 上海泓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上海泓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情况，该企业系发行人董事张勇任董事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867.9688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

（8） 北京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北京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该企业系发行人董事张勇任董事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节能与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噪声、光污染防治，辐射污染防治，地质灾害防治，合同能源管理，系统集成，批发计算机软件、节能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上述产品的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9）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该企业系发行人董事俞春萍任董事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22,4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涤纶丝，化纤布的制造、加工，纸制品加工，轻纺原料及产品，五金，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普通货物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10） 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情况，该企业系发行人监事张帆持股并任董事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房地产中介、代理、咨询、物业管理，室内装饰，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苗木，花草。

（11） 杭州黄龙恒励宾馆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杭州黄龙恒励宾馆有限公司的情况，该企业系发行人监事张帆之父张甬江持股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的住所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黄龙体育中心东看台下。

（12） 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该企业系发行人监事陈斌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的住所变更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21 楼 2146 室，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13） 杭州迅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龙科技”），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迅龙科技的情况，该企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8 号 1 幢 308 室（上城科技工业基地），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货物进出口。2015 年 12 月 9 日，迅龙科技股东决定依法解散公司，成立清算组，目前正在办理解散清算的相关手续。

（14） 飞远配送有限公司，该企业原为发行人监事陈斌担任董事的公司，依据发行人监事陈斌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陈斌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相关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深圳科曼	7,732,464.10 元

注：根据《审计报告》，2015 年度向深圳科曼的销售商品金额为将深圳科曼转让予海兴控股以后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交易产生。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宁波恒力达向深圳科曼销售安全模块。2015 年，宁波恒力达与供应商统一签署了安全模块的专利许可合同与产品供货协议，由宁波恒力达统一向供应商采购安全模块，并按照市场价格向深圳科曼销售相关模块。发行人将深圳科曼股权转让给海兴控股后，深圳科曼将自主与供应商洽谈签署专利许可合同及产品供货协议，进行独立采购。在深圳科曼实现独立采购前，宁波恒力达将按照市场价格向深圳科曼销售相关安全模块。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合计金额约占发行人同期销售金额的 0.39%。

（2）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
宁波意兴	593,518.98 元
杭州埃度	1,897,600.00 元
深圳科曼	5,385,919.75 元
迅龙科技	232,381.21 元
合计	**8,109,419.94 元**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发行人以市场价向宁波意兴采购铜锰等五金构件，上述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的业务方式进行，除向宁波意兴采购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原材料。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杭州埃度软件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埃度”）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软件服务。2015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杭州埃度支付相关软件服务费为人民币 996,000.00 元，向杭州埃度支付采购软件费用为人民币 901,600.00 元。

发行人将深圳科曼股权转让予海兴控股之后，为继续履行现有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深圳科曼采购手持终端及现场终端。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发行人以市场价向迅龙科技采购通讯芯片。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合计金额约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0.4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执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该等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除上述在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海兴控股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深圳科曼 55%的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兴控股，该价格参考深圳科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截至目前，海兴控股已向发行人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深圳科曼及股权转让双方已就转让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四）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周良璋及李小青，控股股东海兴控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海聚投资均已作出如下承诺：

1 周良璋、海兴控股除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份、海聚投资、海兴控股全资子公司迅龙科技、杭州埃度软件有限公司、FORTER ELECTRONICS LIMITED 以及深圳科曼的权益外，未投资其他公司、企业。李小青除直接、间接持有海聚投资、杭州海邦药谷完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杭州华弘精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权益外，未投资其他公司、企业。海聚投资除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公司、企业。

2 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来也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本公司/本人将不在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

3 本公司/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

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发行人的股东地位（间接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5 如本公司/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公司/本人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发行人有效存续且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海兴南京已就坐落于江宁开发区吉印大道以南、规划道路以东总面积 41,757.89 平方米的地块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兴南京已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土地出让金。

（二）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

1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增 11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系通过自行申请取得，该等商标已获商标局授权，但尚未取得商标局颁发的权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发行人	14986053	HexPower	39	2015.9.21 至 2025.9.20	运输；海上运输；导航系统出租；运载工具（车辆）出租；配水；能源分配；配电；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社（不包括预订旅馆）；管道运输；
2	发行人	14986345	HEXING	39	2015.9.21 至 2025.9.20	运输；商品打包；海上运输；导航系统出租；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能源分配；配电；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社（不包括预订旅馆）；管道运输；
3	发行人	14985963	HexSys	42	2015.9.21 至 2025.9.20	技术项目研究；能源审计；提供关于碳抵消的信息、建议和咨询；质量检测；建设项目的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4	发行人	14986228	HexPay	42	2015.9.21 至 2025.9.20	技术项目研究；能源审计；提供关于碳抵消的信息、建议和咨询；质量检测；建设项目的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5	发行人	14985989	HexSDS	9	2015.9.21 至 2025.9.20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水表；计量仪器；电测量仪器；计量仪表；电度表；配电箱（电）；
6	发行人	14986208	HexMeter	9	2015.9.21 至 2025.9.20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水表；电度表；计量仪表；电测量仪器；计量仪器；配电箱（电）；
7	发行人	14986235	HexWare	9	2015.9.21 至 2025.9.20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水表；电度表；计量仪表；电测量仪器；计量仪器；配电箱（电）；
8	发行人	14986206	HexWare	42	2015.10.28 至 2025.10.27	提供关于碳抵消的信息、建议和咨询；质量检测；技术项目研究；能源审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计算机软件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9	发行人	14986423	HEXING	35	2015.11.21 至 2025.11.20	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投标报价；为建筑项目进行商业项目管理服务；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商业审计；寻找赞助；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0	发行人	14986377	HEXING	37	2015.11.21 至 2025.11.20	建筑咨询；维修信息；工厂建造；锅炉清洁和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燃烧器保养与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防锈；维修电力线路；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11	发行人	15674755	海 兴	9	2015.12.28 至 2025.12.27	熔断器；变压器（电）；配电箱（电）；接线柱（电）；接线盒（电）；电开关；电池开关（电）；配电盘（电）；导管（电）；低压电源；稳压电源；传感器；互感器；螺线管阀（电磁开关）；灯光调节器（电）；逆变器（电）；继电器（电）；控制板（电）；高低压开关板；配电控制台（电）；断路器；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变压器；集电器；整流用电力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

（2） 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申请人为发行人、申请号为3947436、图案为  的注册商标，于补充事项期间已完成续展注册，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4月13日。

（3） 发行人新增4项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注册商标，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
1	Hexing Electrical Co., Ltd	巴西	903205807	HEXING ELECTRICAL	9	2010.12.9 至 2024.6.3
2	Hexing Electrical Co., Ltd	巴西	903126524	Hexing Electrical	9	2010.11.17 至 2024.5.27
3	Hexing Electrical Co., Ltd	巴西	905511158	HEXING	9	2012.11.7 至 2025.9.8
4	Hexing Electrical Co., Ltd	毛里求斯	18057/2015	HEXING	9	2014.12.30 至 2024.12.30

发行人委托杭州汉文方达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及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境外商标的申请注册、后续维护事宜，根据该等机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商标权，商标权状态正常，已向商标注册国政府部门足额缴纳了相关费用，发行人拥有、持有、使用该商标符合商标注册国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

2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商标申请权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商标申请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增 3 项中国商标申请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商标申请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1	海兴电力	发行人	17961621	42	2015.9.23
2	海兴电力	发行人	17961622	9	2015.9.23
3	海兴	发行人	16783188	9	2015.4.23

（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申请人为发行人、申请号分别为 14986053、14986345、14985963、14986228、14985989、14986208、14986235、14986206、14986423、14986377 以及 15674755，图案分别为HexPower、

HEXING、HexSys、HexPay、HexSDS、HexMeter、HexWare、HexWare、HEXING、HEXING以及海 兴的11项商标申请，目前已获授权。

（3） 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申请人为Hexing Electrical Co., Ltd、申请号为903205807、903126524以及905511158，图案分别为HEXING ELECTRICAL、Hexing Electrical以及HEXING的巴西商标申请权，目前已完成注册、取得商标权。

（4）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申请人为Hexing Electrical Co., Ltd、申请号为MU/M/2014/19965，图案为HEXING的毛里求斯商标申请权，目前已完成注册、取得商标权，注册号为18057/2015。

3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专利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新增3项专利权，该等专利系由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自主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发明	电能表接线端套件	2013.8.21	201310366297.9	2015.11.4
2	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湖州供电公司；国网浙江德清县供电公司；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漏电检测功能的计量电度表	2014.11.25	201420716131.5	2015.2.25
3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电能表	2015.1.16	201520030087.7	2015.8.26

（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专利号为201320511610.9、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专利名称为电能表接线端套件的实用新型专利，现因同名发明专利获得授权，该实用新型专利已被专利权人放弃。

4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申请权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专利申请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新增 5 项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提高智能电表计量精度的方法	201510593377.7	2015.9.17
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具有谐波检测功能的光纤接入式电能表	201511032900.5	2015.12.31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能信息显示装置	201521141303.1	2015.12.31
4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一种放置有嵌件组件的模具	201521089926.9	2015.12.28
5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一种卡扣式电表封印结构	201520759496.0	2015.9.29

（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申请号为 201310366297.9 的专利申请权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申请号为 201520030087.7 的专利申请权已获授权。

5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新增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1	湖南海兴	海兴智能照明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225615
2	湖南海兴	海兴智能照明管理现场维护软件 v1.0	2015SR225156

6 发行人的中国境内长期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中国境内长期股权投资发生的主要变化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海兴远维变更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并发生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兴远维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745360676M），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庄排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付勇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自动化系统和设备、高压真空断路器、负荷开关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5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 47.98%股权，陈堂持有 25.52%股权，王世松持有 16%股权，林念昕持有 9%股权，徐敏凤持有 1.50%股权

（2） 宁波恒力达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恒力达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728093246F），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浙江省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小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工仪器仪表、电子测量仪器及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远程通讯设备及执行终端、用户能源管理系统及智能终端、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计量箱的设计和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技术研究、制造、服务，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服务，精密注塑模具的设计、加工和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3） 湖南海兴增加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海兴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94741993Q），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 M0 组团南 5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小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仪器仪表、传感器、电子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元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模具、标牌、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生产、销售，新材料的研究、开发，自动测试系统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服务。（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7 发行人的中国境外长期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中国境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在巴西、印尼、突尼斯、秘鲁、巴基斯坦、伊朗、孟加拉国、南非、尼日利亚、塞内加尔、肯尼亚以及中国香港 12 个国家和地区注册的 15 家境外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中国境外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新设海兴肯尼亚

发行人拥有在肯尼亚共和国（以下简称“肯尼亚”）成立的 HEX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译名为：海兴科技（肯尼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肯尼亚”）95%的股权，海兴香港持有 5%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对外投资行为获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50056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该对外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海兴肯尼亚的描述依赖肯尼亚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

见。根据肯尼亚当地的 KILONZO, MANG'EA & COMPANY ADVOCATES 律师事务所对海兴肯尼亚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兴肯尼亚系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在肯尼亚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 100 万 Kenya Shillings（肯尼亚先令），分为 1000 股，每股 1000 肯尼亚 Kenya Shillings，发行人持有 950 股，海兴香港持有 50 股。海兴肯尼亚为根据肯尼亚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肯尼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收购海兴塞内加尔

发行人通过海兴香港间接持有在塞内加尔共和国（以下简称"塞内加尔"）成立的 HEIXING AFRIQUE（译名为：海兴（塞内加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塞内加尔"）100%的股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海兴塞内加尔的描述依赖塞内加尔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塞内加尔当地的 BA & TANDIAN 律师事务所对海兴塞内加尔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兴塞内加尔系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在塞内加尔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资本 100,000 CFA Francs（西非法郎），分为 10 股，每股 10,000 CFA Francs，海兴香港为其唯一股东，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自海兴福特处受让取得海兴塞内加尔 100%股份。海兴塞内加尔为根据塞内加尔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塞内加尔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 新设海兴尼日利亚

发行人拥有在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以下简称"尼日利亚"）成立的 HEXING ENERGY AND METERING CO. LIMITED（译名为：海兴电力（尼日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尼日利亚"）7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对外投资行为获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50072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该对外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海兴尼日利亚的描述依赖尼日利亚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尼日利亚当地的 ONYENEKE & ONYENEKE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意见函，海兴尼日利亚系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尼日利亚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资本金 45,000,000 Naira（奈拉，尼日利亚货币单位），分为 45,000,000 股，每股 1Naira，发行人持有 33,750,000 股，占 75%，另一尼日利亚股东 Chris Ejik International Agencies Ltd 持有 11, 250, 000 股，占 25%，股东的投资款项尚未缴付。海兴尼日利亚为根据尼日利亚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运营。

（4） 巴基斯坦 KBK 股权转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巴基斯坦KBK的描述依赖巴基斯坦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巴基斯坦当地的 IRFAN & IRFAN 律师事务所对巴基斯坦 KBK 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巴基斯坦 KBK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了股权转让，股东 Munir Ahmad Khan、Samia Munir Khan 分别将其所持巴基斯坦KBK1,800,000股股份和100,000股股份转让予Muhammad Abubakar Khan，股权转让完成后，巴基斯坦 KBK 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发行人持有 749,159 股，4 名自然人 Munir Ahmad Khan、Samia Munir Khan、Rubina Majeed Akram 和 Muhammad Abubakr Khan 分别持有 1,810,500 股、154,500 股、385,000 股和 1,900,000 股。IRFAN & IRFAN 律师事务所律师进一步确认，巴基斯坦 KBK 运营符合巴基斯坦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5） 对巴西 ELETRA 及海兴南非的增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拟对巴西 ELETRA 及海兴南非实施增资，其中发行人拟对巴西 ELETRA 增加投资 8400 万雷亚尔，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巴西 ELETRA85.58%股份，海兴巴西持有巴西 ELETRA14.42%股份；发行人拟通过海兴香港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对海兴南非实施增资，增资完成后，海兴香港对海兴南非的投资总额变更为美元 50 万元，海兴香港持有海兴南非 100%股份。

经核查，上述增资计划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8 发行人的分公司及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拟于深圳设立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分公司”）与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协同开展工作。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正在办理设立相关手续。

（三）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包括生产、研发等）、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五）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其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均系依法取得，除新增 11 项商标权尚待取得注册商标权利证书外，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商标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著作权、专利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 1,00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发生的重大合同包括：

1 主要采购协议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包括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安徽省捷云塑化有限公司、深圳市欣瑞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联合电路板有限公司、杭州希贤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明光万佳联众电子有限公司以及杭州铭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供需协议》，约定发行人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采购订单向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并按发行人交货通知进行交货，合同期限 1 年，期满前无异议自动延期 1 年。

2 主要销售协议

（1）发行人签订的主要境内销售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订单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大理供电局	2015.10.10	单相电子式载波电能表	10,367,464.00
2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2015.10.13	集中器 I 型（无线公网 GPRS / 窄带载波），采集器 II 型（窄带载波）	16,582,842.90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015.10.14	专变采集终端III（无线公网 GPRS）	11,369,943.00
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015.11.09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一远程一开关内置）	115,042,473.00
5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015.11.09	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远程一开关内置）	22,294,818.00
6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015.11.09	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远程一开关内置）	21,951,820.80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发行人签订的主要境外销售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订单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Protogy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2015.6.15	Prepayment meter and MD meter for IBADA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COMPANY	美元 2,347,400.00
2	ADMINISTRACIÓN NACIONAL DE ELECTRICIDAD	2015.10.29	75600 three phase electrical meter	美元 1,746,900.25
3	Développement de l'Accès à l'Energie Moderne (DAEM)	2015.7.30	45000 prepayment meters	欧元 2,857,976.57
4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	2014.9.26	塔基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塔吉	美元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订单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子有限公司		克电力公司的 SUGD Energy Loss Reduction Project Lot 1 项目所有的智能电表、采集器、集中器、电表箱（含表箱内线缆、进现接线端子铜牌、表箱安装螺栓）、电流互感器、中压组合式互感器、手持机、便携式测试仪、电表测试台、PLC 通讯测试仪、GPS 时钟、AMI 系统软件、EDM、Billing and Archiving System 系统软件	7,925,777.67
5	JSC Severelectro	2016.2.24	Advanced electricity smart meters and optional additional equipment and software	美元 1,947,114
6	SENELEC	2013.12.20	预付费电表	美元 3,263,69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巴西 ELETRA 正在履行以下重大合同：

2015 年 7 月 1 日，巴西 ELETRA 与 Cemig Distribuicao S.A.签订了编号为 4630001987 的销售合同，约定巴西 ELETRA 向 Cemig Distribuicao S.A.销售 54,000 PEC, ELECTRONIC METER, multiphase,120V，合同总金额为 7,056,000 雷亚尔。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境外销售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塞内加尔项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海兴塞内加尔正在履行以下重大合同：

2015 年 4 月 10 日，海兴塞内加尔与 SENELEC 签订了一份后付费售电平台合同和一份预付费售电平台合同，合同名称分别为 LA VENTE DE CREDITS D'ELECTRICITE PAR WEB API POUR COMPTEURS A PREPAIEMENT 和 LA VENTE DE CREDITS D'ELECTRICITE PAR WEB API POUR COMPTEURS DE

L'ENCAISSEMENT DES FACTURES D'ELECTRICITE POUR LE COMPTE DESENELEC，上述合同约定由海兴塞内加尔为 SENELEC 搭建电费收费系统，根据交易额收取相应的手续费。

根据塞内加尔 BA & TANDIAN 律师事务所律师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兴塞内加尔与 SENELEC 签订的合同的实施和执行不存在任何违反当地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合同的内容有效并且可强制执行，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困难，该等合同尚未开始履行。

（4）肯尼亚项目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与 Kenya Power and Lighting Company（以下简称"KPLC"）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为 KPLC 提供"Supply, Installation and Commissioning of Large Power Customer Metering Solution"项目服务（以下简称"项目服务"），总金额美元 32,115,845.61 元。2015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与 EZEETEC LIMITED（以下简称"EZEETEC"）签订分包协议，约定发行人将上述项目服务中部分涉及现场安装、测试的服务事项分包给 EZEETEC 执行，分包协议总金额为美元 350 万元。

根据肯尼亚 KILONZO, MANG'EA & COMPANY ADVOCATES 律师事务所律师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与 KPLC 以及发行人与 EZEETEC 签订的协议皆为根据肯尼亚法律可以强制执行的协议，并且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违反上述合同项下的重大合同义务。

2 土地出让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海兴南京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3201212015CR0047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向海兴南京出让坐落于江宁开发区吉印大道以南、规划道路以东的地块，宗地编号为 NO.宁 2015JN026，总面积 41757.89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2631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兴南京已根据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

3 银行授信、贷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1）海兴印尼之贷款合同

本所律师在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杭州高新

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于2014年12月4日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总协字028号《授信业务总协议》。于补充事项期间，2015年12月28日签订编号为2014年总协字028号-补《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在单项授信业务中增加“额度切分业务”，并在协议附件中增加“人民币授信额度安排与切分业务”。其后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达成一致，将该协议项下授信额度中的人民币4000万元切分给海兴印尼使用。2015年12月11日，海兴印尼与中国银行雅加达分行签订贷款协议，约定该行在印尼盾67,500,000元的范围内向海兴印尼提供借款，协议有效期1年。

（2） 巴西ELETRA之贷款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部分土地、房产为其在建设银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5320万元的抵押担保。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上述担保范围内，在建设银行办理开具保函业务。

2014年7月18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签订《出具保函协议》，约定建设银行为发行人境外巴西子公司的融资需要出具以BANCO INDUSTRIAL E COMERCIAL S.A.为受益人、币种为美元、保证金额为480万元的融资性保函。发行人将人民币400万元质押给建设银行，为上述《出具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经建设银行向BANCO INDUSTRIAL E COMERCIAL S.A.出具保函后，巴西ELETRA与BANCO INDUSTRIAL E COMERCIAL S.A.签订借款协议，由BANCO INDUSTRIAL E COMERCIAL S.A.向巴西ELETRA提供950万巴西雷亚尔的借款，借款有效期1年。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向建设银行追加提供人民币260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随后，建设银行向BANCO INDUSTRIAL E COMERCIAL S.A.出具延期保函，将保函有效期延长至2016年7月16日。2015年7月14日，巴西ELETRA与BANCO INDUSTRIAL E COMERCIAL S.A.续签上述借款协议，借款有效期延长至2016年6月15日。

2015年9月22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签订《出具保函协议》，约定建设银行为发行人境外巴西子公司的融资需要出具以BANCO INDUSTRIAL E COMERCIAL S.A.为受益人、币种为美元、保证金额为5,689,655.17元的融资性保函。同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签订《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人民币8,200,000.00元质押给建设银行，为上述《出具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经建设银行向BANCO INDUSTRIAL E COMERCIAL S.A.出具保函后，2015年9月28日，巴西ELETRA与BANCO INDUSTRIAL E COMERCIAL S.A.签订借款协议，由BANCO INDUSTRIAL E COMERCIAL S.A.向巴西ELETRA提供1500万巴西雷亚尔的借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目前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

4 保险合同

发行人为坐落于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 号 1 幢的房屋建筑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财产综合险，保险期间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零时起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二十四时止。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2,100,000 元。

发行人为坐落于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 号 2 幢、3 幢的房屋建筑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财产综合险，保险期间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零时起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二十四时止。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31,450,000 元。

发行人为坐落于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7 号 1 幢、2 幢的房屋建筑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财产综合险，保险期间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零时起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二十四时止。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9,230,000 元。

发行人为坐落于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 号机器设备、流动资产（存货）以及坐落于浙江省杭州市玉古路 173 号的房产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财产综合险，保险期间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零时起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二十四时止。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27,4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保险合同均正常履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保险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

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二）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以及 2 次董事会会议。

（四） 依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股东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继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任职资格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税务专项说明》，2015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联合颁发的 GR20153300039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15 年度继续减按 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享受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拨款单位/批准单位	金额（人民币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1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375.00	上财[2015]79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度都市型工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2	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25.00	上科局[2015]8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一批区科技经费的通知》	发行人
3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	150.00	杭科计[2015]223 号、杭财教会[2015]290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业类）补助经费的通知》	发行人
4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90.00	上发改经信[2015]62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上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列入省计划类）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5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100.00	上发改经信[2015]65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上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信息软件类）项目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序号	拨款单位/批准单位	金额（人民币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6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71.00	上发改经信[2015]63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上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市计划类）项目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7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160.00	上发改经信[2015]61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上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技术创新类）项目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8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	207.72	杭财企[2015]133 号《关于下达中央 201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9	东钱湖镇人民政府	23.19	东政[2015]30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东钱湖镇工业政策奖励的通知》	宁波恒力达
10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财政局	72.57	甬东旅经发[2015]36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工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宁波恒力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为该局辖区企业，发行人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纳税人识别号为：330165730327355，经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CTAIS）查询，发行人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现有欠税、重大违章违法处罚记录。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在该局税友征管系统中，2015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违章记录。

2 发行人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确认，经国税征管 CTAIS 系统查询，宁波恒力达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函》，宁波恒力达系该局征管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函出具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拖欠、欠缴税款的情况，亦暂未发现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情形，暂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该局所辖湖南海兴，纳税号：430104794741993，湖南海兴依法按时在该局进行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在 2015 年 7 月 1 日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接受过该局税务行政处罚。根据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海兴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确认湖南海兴所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湖南海兴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按时纳税申报，未发生欠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确认，经国税征管 CTAIS 系统查询，宁波恒力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宁波恒力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系该局征管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函出具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拖欠、欠缴税款的情况，亦暂未发现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暂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编号 32013920160006《税收证明》，海兴南京（纳税人识别号 32012133937823X）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企业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海兴南京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成立以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能够履行各项税收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没有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标准。于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7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2015年7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该局未发现宁波恒力达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7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宁波恒力达自2015年7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2月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能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地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违法情况，积极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申请报告所述缴纳方式和缴纳基数符合本局规定，发行人已按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三年劳动保障书面审查诚信度为良好。

根据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宁波恒力达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执行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保护职工的

合法权益，已经参加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并已按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有受到该局及该局下属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因该函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件而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海兴自 2013 年 8 月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劳动用工备案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未发现拖欠社会保险金及其他各项费用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局未接到湖南海兴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举报及投诉。

（四） 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涉及发行人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宁波恒力达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湖南海兴于 2013 年 8 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自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至该证明出具日，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暂未发现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募股资金运用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了补充，在原来两阶段发展目标的基础上增加了第三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阶段：成为国际一流的智能用电、配电领域的整体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商；

第二阶段：成为国际一流的配电侧设备集成商与工程总包商、电力运营商；

第三阶段：成为国际一流的电力云服务和能源互联网整体方案提供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控股子公司未有新增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 上海联能与宁波恒力达合同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因与宁波恒力达发生的承揽合同纠纷诉讼情况。该案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3）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 158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发回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重审。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闵民二（商）重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与宁波恒力达解除签订的合同，并要求宁波恒力达向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退还 445,498.34 元。目前，双方已分别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系企业运营中的常见诉讼，且金额不大，对发行人不构

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2 陈堂、徐敏凤诉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29 日，陈堂、徐敏凤作为海兴远维股东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诉称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设立南京海兴的行为侵犯了海兴远维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要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注销南京海兴并停止侵权行为。该案目前已被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受理。

发行人委托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代理该案件，根据该所律师出具的代理意见及情况说明，认为陈堂、徐敏凤诉发行人侵犯股东权利纠纷一案中，发行人未损害海兴远维及陈堂、徐敏凤的合法权益，陈堂、徐敏凤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基于上述该案代理律师意见，并经查阅《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京海兴远维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等涉及发行人投资海兴远维的相关协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陈堂、徐敏凤的诉讼请求没有协议依据和法律依据。

（三）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描述依赖于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巴西当地律师事务所 MZG Advogados.律师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1 日、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海兴巴西、巴西 ELETRA 截至该等法律意见出具日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1 海兴巴西与 Matilde Pessoa de Queiroz 女士及其丈夫 Luiz Gonzaga de Lima 土地购买协议纠纷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海兴巴西与 Matilde Pessoa de Queiroz 女士及其丈夫 Luiz Gonzaga de Lima 土地购买协议纠纷，根据巴西 MZG Advogados.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纠纷所涉诉讼于 2015 年 12 月举行了听证，尚待法官作出判决。

2 巴西 ELETRA 原股东 FAE 的债权人提起的诉讼

据巴西当地律师事务所 MZG Advogados.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因巴西 ELETRA 的原股东之一 FAE 对发行人负有债务，发行人、巴西 ELETRA、FAE 以及海兴巴西于 2013 年 3 月 4 日签署并执行一份经 FAE 的司法恢复程序（原文为“Judicial Recovery Procedure”）法官批准的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该和

解协议约定 FAE 将其所持巴西 ELETRA 的全部 5,000,000 股股份及其对巴西 ELETRA 的债权债务转让给海兴巴西，作为对价由海兴巴西承担 FAE 对发行人的所有债务。该和解协议约定的交易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 FAE 债权人大会（原文为"General Assembly"）通过，并且债权人大会的决议获得了适格法官的批准。两名 FAE 的债权人因对债权人大会将司法恢复程序延伸适用于 FAE 的其他债务保证人和连带责任人表示不满而提起诉讼，要求重新召开债权人大会。2013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4 年 2 月 2 日，上级法院的法官两次驳回了上述债权人关于中止债权人大会效力的请求。2014 年 3 月 17 日和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原文为"Public Attorney's Office"）出具了支持该等债权人要求的法律意见。2014 年 8 月 25 日，上述材料均送至法官手中。2015 年 7 月 30 日，法官作出裁决，同意司法恢复程序不得延伸适用于除 FAE 以外的其他债务保证人和连带责任人，同时对于重新召开债权人大会的请求不予支持。

巴西 MZG Advogados.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结果确认和解协议有效且可以强制执行，海兴巴西依法不受限制地享有巴西 ELETRA 的相应股份。

3 COELBA 诉 FAE 和巴西 ELETRA 产品质量纠纷

据巴西当地律师事务所 MZG Advogados.律师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Companhia de Eletricidade do Estado da Bahia 公司（以下简称"COELBA"）因多年前 ELETRA 的原股东 FAE 向 COELBA 销售的 5,000 多只电表的质保纠纷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向法院起诉 FAE 和巴西 ELETRA，COELBA 要求 FAE 和巴西 ELETRA 连带承担 7,892,967.44 雷亚尔的损害赔偿。巴西 ELETRA 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法院传票并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递交答辩，巴西 ELETRA 认为其并非合同一方，不应为 FAE 向 COELBA 销售的电表一事承担任何责任。目前该案在审理过程中。

MZG Advogados.律师认为，上述针对巴西 ELETRA 的司法程序不会对巴西 ELETRA 的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于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周良璋以及发行人总经理张向程出具的书面承诺，于补充事项期间，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

对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3项之（6）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主要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有拖欠货款等相关违约行为。报告期各期主要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并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就2015年度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1 2015年度主要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有拖欠货款等相关违约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2015年度未有主要经销商退出的情况。

2 2015年度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的核查

2015年度，发行人国内销售的主要经销商未发生变化，国外销售前五大经销商为：Echo Electricals Ltd.， SILICON ELECTRICAL SUPPLY, INC，ACRUVEST 51 PTY LTD， Chris Ejik International Agencies Ltd.，ENERGY TRADERS INC。其中，Chris Ejik International Agencies Ltd.为2015年度新增主要经销商。

经核查，并根据尼日利亚当地的 ONYENEKE & ONYENEKE 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的意见函，Chris Ejik International Agencies Ltd.为海兴尼日利亚的股东之一，持有海兴尼日利亚2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超过10%的股份。

（二）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3项之（7）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就2015年7月至12月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1 发行人产品出口的海关、税务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宁波恒力达存在出口业务。发行人、宁波恒力达均已取得了相关海关、税务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对2015年7月至12月的出口事宜涉及的海关、税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1） 海关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出具的证明，确认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海关未发现宁波恒力达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 税务确认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重大违章违法处罚记录。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违章记录。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期间，未发现宁波恒力达有违法、违规现象。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宁波恒力达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拖欠、欠缴税款的情况，亦暂未发现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暂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2 发行人产品在销售国进口的海关、税务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5 年度发行人海外销售前 5 大客户及其采用的销售方式及贸易方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销售方式	贸易方式
1	KENYA POWER AND LIGHTING CO.LTD	24,776.31	直接销售	DDP
2	PT.PLN (Persero) Distribusi Jawa Barat dan Banten	7,980.06	通过海兴印尼销售	—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销售方式	贸易方式
3	EMPRESA ELECTRICA PUBLICA ESTRATEGICA CORPORACION NACIONAL DE ELECTRICIDAD, CNEL EP	4,734.74	直接销售	DAP
4	CEMIG DISTRIBUIÇÃO S.A.	3,987.63	通过巴西 Electra 销售	—
5	KBK ELECTRONICS (PVT) LTD.	3,924.74	直接销售	FOB
	合计	**45,403.48**		

2015 年度，发行人与 KENYA POWER AND LIGHTING CO.LTD 以及 Empresas de Distribución Eléctrica 签订的销售合同采用 DDP 或 DAP 的交货形式，根据国际贸易的一般规则，由发行人承担进口清关及纳税申报。根据肯尼亚 KILONZO, MANG' EA & COMPANY ADVOCATES 律师事务所律师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肯尼亚的进出口行为符合当地的海关、税务相关法律法规。除上述外，发行人直接销售的海外业务主要采用 FOB 的交货形式，根据国际贸易的一般规则，该贸易方式由买方即客户承担进口清关及纳税申报责任。

对于报告期内由发行人向境外子公司（包括控股或参股子公司）销售或通过其境外子公司销售的海外业务，由该等子公司承担所在国进口清关及纳税申报责任。根据该等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确认海兴印尼、巴西 ELETRA、巴基斯坦 KBK 的产品进口行为符合当地海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7 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并对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发表核查意见，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于补充事项期间的运行情况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人员构成	周良璋（召集人）、张勇、张向程	俞春萍（召集人）、周昭茂、张仕权	周昭茂（召集人）、周良璋、滕召胜	滕召胜（召集人）、俞春萍、李小青

	战略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开次数	/	2 次	1 次	/
主要审议事项	/	审议关于发行人 2015 年半年度已审财务报表；审议确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联营、合营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范围等事项	审议关于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事项	/

2 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及回避表决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题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会			
2016.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良璋、李小青、周君鹤就涉及其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股东大会			
2016.2.20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兴控股、海聚投资、李小青就涉及其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本所律师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的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然适用。

（四） 涉及巴西 ELETRA 的行政调查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涉及巴西 ELETRA 的行政调查事项。

根据巴西当地律师事务所 MZG Advogados.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巴西 ELETRA 已经履行了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需要履行的承诺事项，并且巴西 ELETRA 聘请的专项处理该行政调查事项的 Celso Fernandes Campilongo 律师进一步确认，巴西 ELETRA 自始遵守其承诺并且对于尚未履行的部分未来履行不存在困难。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结合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程序及实质条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

倪俊骥

季方苏

陈晓纯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4　年10月10日

5-1-7-54

No. 70039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4年10月10日

5-1-7-5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5、46楼
负 责 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07-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宣伟华　吕红兵 沈波　费华平 刘维　方祥勇 廖筱云　徐晨 朱蕾　管建军 施念清　王卫东 刘放　倪俊骥 孙立　姚毅 孔嘉　杨钢 陈学斌　李国权 张兰田　李强 杜晓堂　梁立新 王家水　许航 方杰　钱大治 邹菁　杨向荣 崔少梅　方诗龙 吴越　吴小亮 黄宁宁　崔庆玮 寇树才　孙潇喆 张泽传　陈枫 谈军一　李鹏 陆治春　俞文韦琳 刘潇江 庞珏

5-1-7-5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4层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年 1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陆海涛、俞敏、刘潇江、韦静、张珏	年 月 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考核日期为2016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17716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9200178030847

持证人 倪俊骥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10104197803230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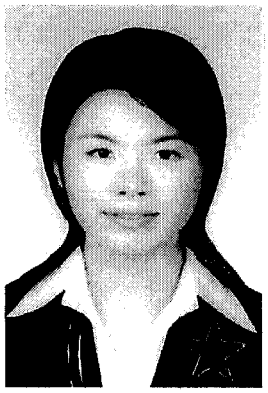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83575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091833

持证人 季方苏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10109198210174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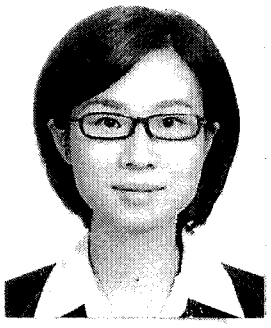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2112160 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15247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16 日

持证人 陈晓纯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91984111035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杭州 HANGZHOU 广州 GUANGZHOU 昆明 KUNMING 天津 TIANJIN 成都 CHENGDU 宁波 NINGBO 福州 FUZHOU 西安 XI'AN 南京 NANJING 南宁 NANNING 济南 JINAN 香港 HONG KONG 巴黎 PARIS 马德里 MADRID 硅谷 SILICON VALLEY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2014 年 9 月 16 日、2015 年 3 月 26 日、2015 年 7 月 15 日、2015 年 9 月 22 日以及 2016 年 3 月 18 日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的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就下列事项作出说明、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包含并构成对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

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使用过的术语与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对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发表的法律意见

一、请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及占比的最新情况，劳务用工占比是否下降至 10%以内，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宁波恒力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分布在包装、搬运、简单装配及后勤岗位，具有季节性突出、流动性大、岗位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强的特点。发行人及宁波恒力达已根据 2014 年制定的《关于劳务派遣员工的调整方案》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目前发行人及宁波恒力达的劳务用工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宁波恒力达	
		截至 2016.2.29	截至 2016.3.31	截至 2016.2.29	截至 2016.3.31
1	劳务派遣人数	96	83	9	8
2	用工总人数	1006	1033	132	126
3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9.54%	8.03%	6.82%	6.3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发行人已按《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已降至其用工总量的 10%以内。

二、关于发行人转让深圳科曼及与其关联交易的相关问题：（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转让深圳科曼的合理性；（2）请补充发行人转让深圳科曼股权后，发行人与深圳科曼手持终端产品采购及安全模块销售等关联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进一步说明转让深圳科曼股权后发行人与深圳科曼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并与无关联第三方对比说明公允性；（3）结合交易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深圳科曼业务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共用招投标及采购通道的情形，并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详细核查过程。

回复：

1　发行人转让深圳科曼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深圳科曼自 2011 年设立起，主要从事智能手持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手持终端产品面向智能电表信息收集和现场维护，以及物流终端信息化等通用领域，主要下游客户为国家电网等电力企业客户，以及快递公司等物流企业客户。基于智能手持终端市场的前景预期、该产品与智能用电系统产品的协同效应，海兴控股与发行人决定将深圳科曼纳入上市范围。

2012 年 8 月 8 日，经海兴有限董事会审议，海兴有限以 814.6365 万元的价格受让海兴控股持有的深圳科曼 55%的股权。2012 年 8 月 15 日，海兴有限与海兴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海兴控股将其持有深圳科曼 55%的股权以 814.63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兴有限，价格系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科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2]第 0077 号）确定的评估值与海兴控股于基准日后投入的 425 万元注册资本的总和。

2013 年及 2014 年，由于手持终端市场发展未达预期，深圳科曼业务发展未实现预期目标，智能手持终端产品也未实现相应的预期市场效益。在深圳科曼原有业务市场需求出现萎缩的背景下，对于深圳科曼未来业务的发展方向，深圳科曼管理团队（主要为深圳科曼其他自然人股东）提出了自己的诉求，希望通过独立发展的方式后续在资本市场实现独立上市。股权转让前，由于深圳科曼管理团队不具备收购发行人所持有的深圳科曼股权的资金能力，因此，在综合考虑深圳科曼的业务开展情况、智能手持终端的市场发展情况、管理团队情况以及深圳科曼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后，发行人决定将持有的深圳科曼股权转让给海兴控股，并且发行人专注于智能电网配用电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再从事智能手持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科曼 55%的股权。同日，发行人与海兴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深圳科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1,817.61 万元）和 2015 年预测的新增净利润（按 2014 年净利润 891.88 万元预测）为依据，协商以 1,500 万元的价格将发行人持有的深圳科曼 55%的股权转让给海兴控股。随后深圳科曼及其股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深圳科曼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海兴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发行人随即停止了手持终端产品的新增业务，并发布了《关于公司运营业务调整的通知》，明确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全面停止实施手持终端产品业务，不再参与手持终端产品的招投标业务。

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深圳科曼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1）　发行人向深圳科曼采购手持终端产品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由于宁

波恒力达部分已中标且向深圳科曼采购手持终端产品的订单仍在执行过程中，在发行人将深圳科曼股权转让给海兴控股后，该部分订单仍需继续执行。此外，发行人参与的表计产品国家电网招投标业务中，手持终端作为表计产品的备品、备件，国家电网各下属招标主体一般根据招标情况要求中标方在提供表计产品的同时配套采购并提供部分手持终端产品。因此，虽然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从事手持终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但仍需通过市场化采购的方式向包括深圳科曼在内的供应商采购部分配套的手持终端产品，以履行相关表计产品中标订单。

自发行人将深圳科曼股权转让给海兴控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向深圳科曼的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5,385,919.75 元，占深圳科曼 2015 年度销售收入的 11.90%，占发行人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 88.33%，占发行人 2015 年度采购金额的 0.56%。

根据对相关合同的抽查，2015 年度，深圳科曼向发行人销售的手持终端产品定价与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处于同一水平区间，定价公允，相关合同价格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单价 （元/套）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759.99
发行人	**2,000.00**
北京孚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40.00
北京神威创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就手持终端产品的采购需求与深圳科曼签署独家采购协议，对于后续手持终端产品的配套采购需求，发行人仍将继续通过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进行采购。

（2）深圳科曼向宁波恒力达采购安全模块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安全模块是手持终端产品的专属模块，由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许可指定厂商生产并销售。2014 年 5 月，宁波恒力达等 5 家公司获得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关于现场服务终端（即手持终端产品）专利实施许可厂家的授权，期限两年。经核查国家电网计量中心网站披露信息，截至目前，除第一批获得许可的 5 家企业外，尚没有其他厂商获得安全模块的专利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2014 年 7 月，宁波恒力达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签署了安全模块的专利许可合同与产品供货协议，由宁波恒力达向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采购安全模块，期限两年。宁波恒力达在协议签署后向中国电力科学研

究院一次性支付入门许可费 200 万元。在发行人将深圳科曼股权转让给海兴控股后，为消化安全模块的入门许可成本，在两年的过渡期内（许可协议的有效期内），发行人（主要为宁波恒力达）按向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采购的市场价格向深圳科曼销售安全模块。自发行人将深圳科曼股权转让给海兴控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向深圳科曼销售安全模块的金额为人民币 7,732,464.10 元，占发行人 2015 年度销售金额的 0.39%，占深圳科曼 2015 年度营业成本总额的 42.18%。除深圳科曼外，2015 年度发行人未向其他厂商销售安全模块，深圳科曼亦未向除宁波恒力达外的其他厂商采购安全模块产品。

根据对相关合同的核查，2015 年度，宁波恒力向深圳科曼销售安全模块的单价为 534 元/套（含 17%专用增值税），除税单价为 456 元/套；宁波恒力达向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采购的安全套件价格亦为 456 元/套（包括 256 元/套产品价格及 200 元/套专利许可费）。

根据发行人说明，至 2016 年 7 月，手持终端产品专利实施许可到期后，宁波恒力达将不再谋求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继续签署相关许可协议，未来深圳科曼将自主与供应商签署专利许可及产品供货协议，并进行独立采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深圳科曼的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开展的正常所需，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关于深圳科曼业务独立性的说明

在发行人将深圳科曼股权转让给海兴控股后，深圳科曼独立开展业务，独立实施采购和招标，主要面向国内表计产品生产商提供手持终端产品配套服务。此外，亦少量参与了包括国网蒙东电力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国网西藏电科院计量中心等机构的招标业务。

从客户群体来看，深圳科曼的主要产品为手持终端产品，是国家电网表计产品招标业务中的备品、备件，主要面向国内表计产品生产企业提供产品及服务。发行人的客户是国家电网下属供电公司。发行人与深圳科曼的主要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共用招标业务通道的情形。

从采购渠道来看，由于宁波恒力达是目前仅有的 5 家公司获得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关于现场服务终端（即手持终端产品）专利实施许可的厂商，且许可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因此，股权转让后深圳科曼仍需按照市场价格向宁波恒力达采购该等安全模块。除安全模块外，深圳科曼其余产品元器件均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通道的情形。

人员方面，深圳科曼有独立的管理团队，不存在深圳科曼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海兴控股、发行人或海兴控股、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财务方面，深圳科曼在深圳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44201530300052513350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海兴控股、发行人及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深圳科曼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以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深税登字 440300570029032 号《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深圳科曼独立开展业务，独立实施采购和招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招标及采购业务通道的情况，发行人与深圳科曼的业务、人员、财务均互相独立。

4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深圳科曼的独立性及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转让深圳科曼股权的内部决议；发行人与海兴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公司运营业务调整的通知》等内部文件，确认自深圳科曼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从事手持终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3）查阅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网站关于《关于第一批获得现场服务终端专利实施许可厂家的公告》；

（4）获取并查阅了宁波恒力达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签署的《电力现场服务安全终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以及宁波恒力达与深圳科曼签署的《销售合同》，对相关安全模块销售/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深圳科曼签署的相关手持终端产品的销售协议；

（6）获取并查阅了深圳科曼手持终端产品对外销售协议及中标公告，并就销售/中标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的手持终端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7）获取发行人关于手持终端产品专利实施许可到期后，宁波恒力达不再谋求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继续签署相关许可协议的相关确认函；

（8）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公允性的确认函。

三、口头反馈意见第三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两个新增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并就诉讼金额对发行人利润规模的影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回复：

1　陈堂、徐敏凤诉发行人一案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原告陈堂、徐敏凤诉发行人侵犯了海兴远维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一案。目前该案原告陈堂、徐敏凤已撤诉。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向发行人出具（2015）江宁商初字第 875 号《通知书》，确认该案原告陈堂、徐敏凤因庭外调解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向该院提出撤诉申请，同日，该院依法裁定准许原告陈堂、徐敏凤撤回起诉。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以原告撤诉结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COELBA 诉 FAE 和巴西 ELETRA 产品质量纠纷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 Companhia de Eletricidade do Estado da Bahia 公司（以下简称“COELBA”）诉巴西 ELETRA 的原股东 FAE 的质保纠纷并要求巴西 ELETRA 承担连带责任一案。

跟据巴西当地律师事务所 MZG Advogados.律师(以下简称“巴西律师”)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该案系以 FAE 与 COELBA 签订的质保条款为基础的合同纠纷，巴西 ELETRA 不是当时的合同一方；巴西律师认为，该案虽存在 COELBA 的部分损失被法院认定的理论可能性，但法院支持原告全部诉讼主张金额（7,892,967.44 雷亚尔为 FAE 与 COELBA 合同的总金额）的可能性很小；巴西律师确认，该案不会对巴西 ELETRA 的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巴西 ELETRA 所涉的上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口头反馈意见第四题：请律师就迅龙科技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经营性资产及人员的处理情况。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2 月 9 日迅龙科技股东海兴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解散迅龙科技并且迅龙科技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停止营业。同日，海兴控股作出股东决定，成立清算组，按《公司法》的要求开展清算工作。随后，迅龙科技将上述清算事项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取得该局出具的（上）登记内备字[2015]第 000375 号《备案通知书》。2015 年 12 月 11 日，迅龙科技于报纸上刊登注销清算公告。

根据公司说明，目前清算组正在清理公司财产、制作清算报告，清算完成后将妥善处理相关人员及资产并向工商、税务等部门申请注销公司登记；截至目前，

迅龙科技及清算组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的债权申报；清算期间，迅龙科技未开展任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迅龙科技截至目前的清算注销过程合法、合规。迅龙科技系经股东决定清算，非破产清算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其清算注销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4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黄宁宁

倪俊骥

季方苏

陈晓纯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杭州 HANGZHOU 广州 GUANGZHOU 昆明 KUNMING 天津 TIANJIN 成都 CHENGDU 宁波 NINGBO 福州 FUZHOU 西安 XIAN 南京 NANJING 南宁 NANNING 济南 JINAN 香港 HONG KONG 巴黎 PARIS 马德里 MADRID 硅谷 SILICON VALLEY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3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于2014 年 4 月 21 日、2014 年 9 月 16 日、2015 年 3 月 26 日、2015 年 7 月 15 日、2015 年 9 月 22 日、2016 年 3 月 18 以及 2016 年 4 月 25 日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就下列事项作出说明、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包含并构成对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使用过的术语与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准备工作的函第 2 题：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其合规性相关问题。发行人前身海兴有限经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杭州磁记录设备厂投资组建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的批复》（杭经企[2001]280 号），同意由海兴电器、杭磁厂与杨光、吴浙勤、朱红斌共同以现金出资于 2001 年 7 月 6 日设立，国有企业杭磁厂持股 40%，与海兴电器持股相同。2001 年 12 月，杭磁厂将在海兴有限的全部出资有偿转让给东部软件园。2002 年 11 月，东部软件园将所持海兴有限 20%股权转让至海兴电器， 本次转让以海兴有限评估结果净资产 3,093,263.96 元作为定价基准，确定转让价格为 60.0822 万元。2004 年 6 月，东部软件园、张秀春分别将所持海兴有限 20%的股权、3.33%的股权以出资额 60 万元、10 万元价格转让至海兴电器。

2009 年 8 月，海兴电器将所持海兴有限 82. 5%股权以出资额 3,300 万元转让至海兴控股。2009 年 9 月，海兴控股将所持海兴有限 82.5%股权以 3,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周良璋。2009 年 12 月,周良璋将所持海兴有限 82. 5%股权以 3,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海兴控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良璋在取得发行人曾经的控股股东海兴电器的控股股东和兴电器的控制权时，在历史上曾存在如下受让即 1997 年 2 月,杭州清泰劳动服务公司将持有的和兴电器 10%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良璋，主管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小营街道办事处出具确认文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对于杭州清泰劳动服务公司而言不存在任何资产流失的情形，转让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工作报告指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海兴有限的国有股权转让存在瑕疵。但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相关的瑕疵及其整改情况。同时，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前身曾经的控股股东海兴电器的控股股东和兴电器的情况及其控制权转移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良璋的情况及其履行的程序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海兴有限的国有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存在的瑕疵及其整改情况，国有企业东部软件园于 2002 年 11 月及 2004 年 6 月将所持海兴有限全部 40%股权转让给海兴电器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需履行国有股权审批、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等法定程序和资金支付情况，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及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2）发行人前身曾经的控股股东海兴电器的控股股东和兴电器的情况及其控制权转移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良璋的情况、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和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其履行的程序等，招股说明书未予披露相关情况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及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3）发行人前身及其控股股东改制的合法性是否需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及其相关的过程和履行的程序及确认批复，是否符合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4）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有关上

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结论性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其合规性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及过程包括：（1）调阅相关主体（发行人及其前身、东部软件园、海兴电器、和兴电器）的工商备案登记资料；（2）审阅股权转让、控制权转移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转让协议，内外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授权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定价依据文件，涉及资金支付的支付凭证等；（3）访谈了解情况的相关人员，包括原中磁公司副总经理、东部软件园董事，原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部软件园董事长，原清泰街道主任、党委书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良璋等；（4）取得了相关主体、主管单位或权力机关出具的确认和说明，包括原中磁公司副总经理/东部软件园董事，原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出具的《有关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情况说明》，东部软件园出具的《确认函》，小营街道出具的《确认函》，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相关核查情况及具体结论如下：

（一）关于东部软件园股权转让的核查及结论意见

根据东部软件园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自 2002 年开始新艺高（海兴有限原名）在启动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一些问题，经营状况不佳，东部软件园一方面出于国有资产保值的考量，另一方面从自身战略上也准备退出电表领域，于是决定逐步转出其所持新艺高全部股权。

2002 年 11 月，东部软件园以 60.0822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新艺高 20%的股权转让予当时新艺高的另一名股东海兴电器，该转让价格系依据杭州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0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浙正大评字（2002）第 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2004 年 6 月，东部软件园将其所持新艺高 20%的股权以其对应的注册资本值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兴电器。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

因东部软件园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于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东部软件园 2004 年向海兴电器转让新艺高股权应办理评估并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交易。经核查，2004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未按当时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亦未在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交易，该次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经向东部软件园及当时经办该次股权转让的人员进行查证，根据吴志民（原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副总经理、东部软件园董事）、杨光（原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由于新艺高当时的年度审计报告显示 2003 年末的公司净资产仅为 100 余万元，考虑到

国有资产的保值，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照2002年度的资产评估报告（即浙正大评字（2002）第9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执行。东部软件园于2013年5月3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情况属实。为了验证本次股权转让时海兴有限的实际价值并弥补程序瑕疵，发行人于2012年聘请天源评估对当时公司的价值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浙源评报字[2012]第0148号《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海兴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04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8.48万元，20%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5.696万元，远低于股权转让价格。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5年6月29日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5]40号），确认上述两次国有股权转让事项事实清楚、属实，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发现国有资产受损、流失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事实清楚、属实，结果合法、有效，其中的程序瑕疵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关于清泰公司向周良璋转让和兴电器股权的核查及结论意见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小营街道（以下简称"小营街道"）于2015年6月15日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兴电器系由杭州清泰劳动服务公司（以下简称"清泰公司"）与周良璋等4名自然人于1997年1月共同设立的，其中清泰公司属集体企业，其隶属街道为其上级主管部门，清泰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现由小营街道主管。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和兴电器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周良璋等自然人出资90万元，持有90%股权，清泰公司出资10万元，持有10%股权；和兴电器设立时，清泰公司并未实际出资，也不参与实际经营，和兴电器设立资金实由周良璋筹集。同年2月16日，清泰公司即与周良璋签订协议，将其名义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周良璋，同时约定清泰公司不再拥有和兴电器的任何权益，也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股权转让于2003年4月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小营街道进一步确认，清泰公司参与设立和兴电器系和兴电器挂靠所需，由于未实际出资，故后续股权转让不涉及对价支付问题，清泰公司及周良璋双方对股权转让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不存在任何资产流失情形，转让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5年6月29日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5]40号），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事实清楚、属实，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发现集体资产受损、流失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清泰公司向周良璋转让和兴电器股权的结果合法、

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股权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列示如下。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兴控股	18,439.4840	65.8553
2	海聚投资	4,997.9720	17.8499
3	启明环宇	1,388.3240	4.9583
4	李小青	1,249.5000	4.4625
5	杭州聚泽	694.1760	2.4792
6	奥普卫厨	302.9040	1.0818
7	浙科升华	208.2360	0.7437
8	浙江赛盛	159.0400	0.5680
9	浙江赛业	143.8920	0.5139
10	杭州鑫吾	138.8240	0.4958
11	浙江海邦	138.8240	0.4958
12	宁波海邦	138.8240	0.4958
合计		**28,000.0000**	**100.0000**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海兴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周良璋、李小青夫妇，发行人股东中，海聚投资系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兴控股控制的股东。依据海兴控股、海聚投资、李小青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兴控股、海聚投资及李小青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准备工作的函第 3 题：关于发行人股东。2010 年 7 月，李小青将所持海兴有限 17.5%股权以 7,306,709 元的价格转让至海聚投资。2011 年 7 月，李小青、海兴控股分别将所持海兴有限 12.45%、1.88%股权以 19,526,250 元、2,952,750 元

的价格转让至海聚投资。2013 年 5 月，海聚投资增资 103.7992 万元至 1,103.7992 万元，由张仕权、张向程、杜毅、姚青、刘鹏和刘高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14 年 1 月，同意刘鹏将拥有海聚投资 0.6%的股权转让给李小青。2014 年 1 月，海聚投资增资 116.7296 万元，由程锐、李行业、沈微强、于新强、乔磊、陈月娇、范建卿、戴应鹏、徐雍湘、娄小丽、郝涛、谢欣欣、周剑波和朱程鹏认缴。2014 年 9 月， 海兴控股将持有的海聚投资共计 11.504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谢欣欣、周剑波、黄俊等 29 位自然人，转让价款合计为 25,185,000 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聚投资的股权一直处在变化中。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 月及 2012 年 3 月分别进行了三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先后引入了 9 家 PE 股东，注册资本由 12,350.00 万元增加至 13,837.6136 万元。其中，有的 PE 股东的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多达数亿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海聚投资股权持续变化的原因和依据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海聚投资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报告期内海聚投资新引入股东入股的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公司管理层持股、股权激励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约定情况，相关的股份管理和股权激励制度是否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合法有效的批准，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2）发行人的股东核查情况及其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信托持股、资管计划等变相持股以及私募股权投资等情形，是否依法办理备案，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有关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结论性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及过程包括：（1）调阅相关主体（发行人、海聚投资、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备案登记资料；（2）查阅了海聚投资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海聚投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激励价款支付凭证、海聚投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关于股权激励制度文件等；（3）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包括海聚投资股东就与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况出具的确认函，中介机构就与海聚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等情况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资金来源的确认函；（4）审阅了发行人股东杭州聚泽、浙科升华、浙江赛盛、浙江赛业、杭州鑫吾、浙江海邦、宁波海邦取得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其相关管理人取得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相关核查情况及具体结论如下：

（一）对海聚投资股东情况的核查及结论意见

1、报告期内以海聚投资为平台进行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以海聚投资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平台，综合考虑员工的职级、贡献、对企业文化认同度等因素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被激励员工入股海聚投资的价格参考员工入股时海兴电力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报告期内新引入的股东均为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对象，员工取得海聚投资股权的过程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包括经海聚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签署了相关文件、支付了相应的对价并办理了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轮股权激励

经海聚投资股东会决议通过，海聚投资增资 103.7992 万元，由张仕权、张向程、杜毅、姚青、刘鹏和刘高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上述新增股东共计出资 1410 万元，其中 103.7992 万元计入海聚投资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经海聚投资股东会决议通过，刘鹏因离职将拥有的海聚投资 0.6%股权以 91.42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小青，双方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所涉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海聚投资及其股东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第二轮股权激励

经海聚投资股东会决议通过，海聚投资增资 116.7296 万元，由程锐、李行业、沈微强、于新强、乔磊、陈月娇、范建卿、戴应鹏、徐雍湘、娄小丽、郝涛、谢欣欣、周剑波和朱程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上述新增股东共计出资 1673 万元，其中 116.7296 万元计入海聚投资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海聚投资及其股东就上述增资事项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第三轮股权激励

经海聚投资股东会决议通过，海兴控股将其持有海聚投资 11.504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谢欣欣、周剑波、黄俊、王柯童、黄野、侯培民、徐全伟、陈宏、舒元康、卜俭青、陈国华、李双全、童新铨、赵军、付勇强、陈玲君、郑修虎、马志毅、严凯涛、金佳峰、李扬、涂海宁、龚洪苇、朱翀、王素霞、王光海、周陈平、饶秀娟及李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25,185,000 元。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所涉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5 年 8 月，经海聚投资股东会决议通过，朱翀因离职将持有的海聚投资共计 0.4002%的股权转让给李向锋，转让价款为 876,672 元；严凯涛因离职将持有的海聚投资 0.3001%的股权转让给杨广信，将其持有的海聚投资 0.3001%的股权转让给徐梓鼎，转让价款均为 657,894 元。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所涉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5 年 11 月，经海聚投资股东会决议，于新强因离职将持有的海聚投资 0.6002%的股权转让给娄小丽，转让价款为 105.3814 万元。双方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所涉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海聚投资及其股东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海聚投资股东及股权结构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聚投资的股东及持股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职务 / 任职部门	所持海聚投资股权（元）	占海聚投资的股比（%）	股权激励价款是否支付完毕
1.	海兴控股	-	6,145,828	50.3538	-
2.	李小青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516,255	20.6161	-
3.	张仕权	副总经理	441,699	3.6190	是
4.	张向程	总经理	342,316	2.8047	是
5.	杜毅	财务管理部	66,255	0.5429	是
6.	姚青	技术中心	66,255	0.5429	是
7.	刘高峰	技术中心	55,212	0.4524	是
8.	程锐	副总经理	244,205	2.0008	是
9.	李行业	营销中心	146,523	1.2005	是
10.	沈微强	技术中心	73,261	0.6002	是
11.	乔磊	营销中心	73,261	0.6002	是
12.	陈月娇	营销中心	73,261	0.6002	是
13.	范建卿	营销中心	73,261	0.6002	是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职务/任职部门	所持海聚投资股权（元）	占海聚投资的股比（%）	股权激励价款是否支付完毕
14.	戴应鹏	财务管理部	73,261	0.6002	是
15.	徐雍湘	审计部	73,261	0.6002	是
16.	娄小丽	董事会秘书	146,523	1.2005	是
17.	郝涛	技术中心	61,051	0.5002	是
18.	谢欣欣	营销中心	65,935	0.5403	是
19.	朱程鹏	技术中心	36,631	0.3001	是
20.	周剑波	技术中心	73,261	0.6002	是
21.	饶秀娟	采购部	48,841	0.4002	是
22.	李权	技术中心	24,420	0.2001	是
23.	黄俊	技术中心	73,261	0.6002	是
24.	王柯童	技术中心	61,051	0.5002	是
25.	黄野	技术中心	48,841	0.4002	是
26.	侯培民	技术中心	73,261	0.6002	是
27.	徐全伟	技术中心	14,652	0.1200	是
28.	陈宏	技术中心	24,420	0.2001	是
29.	舒元康	技术中心	24,420	0.2001	是
30.	卜俭青	技术中心	48,841	0.4002	是
31.	陈国华	技术中心	61,051	0.5002	是
32.	李双全	技术中心	48,841	0.4002	是
33.	童新铨	技术中心	48,841	0.4002	是
34.	赵军	技术中心	24,420	0.2001	是
35.	付勇强	营销中心	73,261	0.6002	是
36.	陈玲君	营销中心	73,261	0.6002	是
37.	郑修虎	营销中心	73,261	0.6002	是
38.	马志毅	营销中心	73,261	0.6002	是
39.	金佳峰	生产技术部	48,841	0.4002	是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职务/任职部门	所持海聚投资股权（元）	占海聚投资的股比（%）	股权激励价款是否支付完毕
40.	李扬	生产技术部	48,841	0.4002	是
41.	涂海宁	全面质量管理部	48,841	0.4002	是
42.	李向锋	技术中心	48,841	0.4002	是
43.	王素霞	财务管理部	36,631	0.3001	是
44.	周陈平	生产管理部	36,631	0.3001	是
45.	龚洪苇	宁波恒力达常务副总经理	61,051	0.5002	是
46.	王光海	基建部	36,631	0.3001	是
47.	杨广信	技术中心	36,631	0.3001	是
48.	徐梓鼎	技术中心	36,631	0.3001	是

3、根据海聚投资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海聚投资的股东持有海聚投资的股权系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所持海聚投资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持有海聚投资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益纠纷。

另，根据海聚投资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海聚投资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海聚投资股权持续变化系为发行人对员工分批实施股权激励的体现，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海聚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新引入股东系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入股定价参考员工入股时海兴电力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海聚投资的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海聚投资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海聚投资增资、股权转让事项等均由海聚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并办理了必要的手续，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发行人的股东情况的核查及结论意见

1、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及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以及该等股东取得海兴有限股权的情况、资金来源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入股情况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对价（万元）	资金来源
1	海兴控股	18,439.484	65.8553	2009.12	自周良璋处受让海兴有限 3,300 万元注册资本	3,300	自有资金
				2010.12	增资 6,195 万元	6,195	海兴电器 75%股权、海兴节能 70%股权
2	海聚投资	4,997.972	17.8499	2010.7	自李小青处受让海兴有限 700 万元注册资本	730.67	自有资金
				2011.7	自李小青处受让海兴有限 1,537.58 万元注册资本	1,952.63	自有资金
				2011.7	自海兴控股处受让海兴有限 232.18 万元注册资本	295.28	自有资金
3	启明环宇	1,388.324	4.9583	2011.9	增资 686.11 万元	18,333.33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	自有资金
4	李小青	1,249.500	4.4625	2005.8	自原股东杨光处受让海兴有限 30 万元注册资	30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入股情况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对价（万元）	资金来源
					本		
				2005.12	增资 670 万元	670	自有资金
				2010.12	增资 2,155 万元	2,155	海兴电器 25%股权、海兴节能 30%股权
5	杭州聚泽	694.176	2.4792	2011.12	增资 343.06 万元	9,166.67	自有资金
6	奥普卫厨	302.904	1.0818	2011.12	自海兴控股处受让海兴有限 149.70 万元注册资本	4,000	自有资金
7	浙科升华	208.236	0.7437	2011.9	增资 102.92 万元	2,750	自有资金
8	浙江赛盛	159.040	0.5680	2011.12	增资 78.59 万元	2,100	自有资金
9	浙江赛业	143.892	0.5139	2011.12	增资 71.11 万元	1,900	自有资金
10	杭州鑫吾	138.824	0.4958	2011.9	增资 68.61 万元	1,833.33	自有资金
11	浙江海邦	138.824	0.4958	2012.3	增资 68.61 万元	1,833.33	自有资金
12	宁波海邦	138.824	0.4958	2012.3	增资 68.61 万元	1,833.33	自有资金
	合计	**28,000.000**	**100**				

2、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信托持股、资管计划等变相持股以及私募股权投资等情形，是否依法办理备案，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投资人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资管计划等变相持股等情形。

另经核查，发行人的12名股东中，李小青为自然人，海兴控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良璋及其子周君鹤共计持股100%的有限责任公司，海聚投资的股东除海兴控股外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启明环宇系一间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奥普卫厨为一间专业从事新型通风置换产品、照明电器、卫厨、家用电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自然人及4家企业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除上述5名股东外，其余7名股东杭州聚泽、浙科升华、浙江赛盛、浙江赛业、杭州鑫吾、浙江海邦、宁波海邦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已经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各自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准备工作的函第 4 题：关于海外经营相关问题。公司自创立起便进军国际市场，公司出口业务已遍布五大洲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公司海外市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54.05%、52.90%及 59.59%。公司通过强大的海外市场网络、良好的客户关系、国内完整的电力设备供应链，尝试涉足配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通过 PPP 模式参与海外客户的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海外市场配电网络的系统集成及工程总包业务。公司充分利用这一领域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和产品优势，区别于一般工程项目会司的 EPC 业务模式，抓住全球电网改造升级的巨大需求，为客户提供具有低线损、智能化、高可靠和性价比的配电网设计、产品技术、工程实施和服务。

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巴西 ELETRA 不仅存在 COELBA 诉 FAE 和巴西 ELETRA 产品质量纠纷案件正在审理中，还存在巴西 ELETRA 与原股东债权人的纠纷案件正在审理中。海兴巴西合同纠纷涉及在巴西的土地权属争议，共有两个相关诉讼正在进行中。另外，巴西 Conselho Administrativo de Defesa Econômica（中文译名“经济保护专项委员会”，以下简称“CADE”）对巴西 ELETRA 发起了一项调查案（案件号 08700.008413/2014-60）。根据 CADE 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因巴西 ELETRA 向 CADE 出具了一份保证书，上述调查案暂时中止，巴西 ELETRA 在保证书中作出了包括支付 4,224,249. 66 雷亚尔在内的一些承诺，根据 CADE 的说明，巴西 ELETRA 已支付上述款项，只要 ELETRA 在期限内完成所有承诺的约定，上述调查案可以封存并且巴西 ELETRA 可以免除

罚款和其他处罚。

保荐工作报告指出，2014 年 11 月 14 日，巴西 Itaitinga 市政府向巴西 ELETRA 发出《侵权通知》，声称巴西 ELETRA 的控股股东海兴巴西拥有的一幅登记于巴西 Eusebio 市的土地属于 Itaitinga 市的管辖范围，要求巴西 ELETRA 支付 l00,000 里亚尔的罚款并停止上述土地上的建设项目。2014 年 12 月 10 日，法院同意巴西 ELETRA 的禁止令申请，要求 Itaitinga 市政府暂停对巴西 ELETRA 的所有限制措施直至作出最终司法判决。但招股说明书未予披露相关情况及其处理进展情况。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通过 PPP 模式参与海外客户的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海外市场配电网络的系统集成及工程总包业务的内容、具体运作模式，是否存在众筹的情形，是否符合并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等要求及对应的资质证书的情况，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发行人巴西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诉讼、行政调查涉及的具体事项、案由、进展和具体承诺事项及其履行和落实情况，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或撤销相关许可或限制相关权利，诉讼涉及的土地争议是否影响发行人在巴西的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海外的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的有效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有关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海兴南非 PPP 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南非 Britain Renecke (Pty) Ltd 的律师对海兴南非与 eDumbe Muncipality 签订的《SERVICE LEVEL AGREEMENT》以及海兴南非与 DIHLABENG LOCAL MUNICIPALITY 签订的《SERVICE DELIVERY AGREEMENT》（以下简称“PPP 协议”）进行的核查并根据其所作的说明，确认（1）PPP 协议不构成众筹；（2）海兴南非已经取得执行 PPP 协议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和证照，该等资质证照包括海兴南非的 B-BBEE 证（即“Broad-Based Black Economic Empowerment”）、有效的完税证明（即“Valid Tax Clearance”）、公司注册证明等；（3）截至目前，未发生会导致海兴南非遭受行政处罚或违反南非法律法规的事件。

（二）发行人巴西子公司所涉诉讼及行政调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六）中披露了发行人巴西子公司海兴巴西及巴西 ELETRA 涉及的重大诉讼、行政调查情况。本所律师对该等情况的描述依赖于海兴巴西及巴西 ELETRA 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巴西当地律师事务所 MZG Advogados 律师（以下简称“巴西律师”）出具的意见，

截至 2016 年 2 月，相关诉讼、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COELBA 诉 FAE 和巴西 ELETRA 产品质量纠纷

Companhia de Eletricidade do Estado da Bahia 公司（以下简称"COELBA"）因多年前巴西 ELETRA 的原股东 FAE 向 COELBA 销售的 5,000 多只电表的质保纠纷，COELBA 依据其与 FAE 签订的质保条款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向法院起诉 FAE 并要求巴西 ELETRA 承担连带责任，COELBA 要求 FAE 和巴西 ELETRA 连带承担 7,892,967.44 雷亚尔的损害赔偿。巴西 ELETRA 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法院传票并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递交答辩，巴西 ELETRA 认为其并非合同一方，不应为 FAE 向 COELBA 销售的电表一事承担任何责任。目前该案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该案系以 FAE 与 COELBA 签订的质保条款为基础的合同纠纷，巴西 ELETRA 不是当时的合同一方；该案虽存在 COELBA 的部分损失被法院认定的理论可能性，但法院支持原告全部诉讼主张金额（7,892,967.44 雷亚尔为 FAE 与 COELBA 合同的总金额）的可能性很小；巴西律师进一步确认，该案不会对巴西 ELETRA 的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2、巴西 ELETRA 原股东 FAE 的债权人提起的诉讼

因巴西 ELETRA 的原股东之一 FAE 对发行人负有债务，发行人、巴西 ELETRA、FAE 以及海兴巴西于 2013 年 3 月 4 日签署并执行一份经 FAE 的司法恢复程序（原文为"Judicial Recovery Procedure"）法官批准的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约定 FAE 将其所持巴西 ELETRA 的全部 5,000,000 股股份及其对巴西 ELETRA 的债权债务转让给海兴巴西，作为对价由海兴巴西承担 FAE 对发行人的所有债务。该和解协议约定的交易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 FAE 债权人大会（原文为"General Assembly"）通过，并且债权人大会的决议获得了适格法官的批准。两名 FAE 的债权人因对债权人大会将司法恢复程序延伸适用于 FAE 的其他债务保证人和连带责任人表示不满而提起诉讼，要求重新召开债权人大会。2013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4 年 2 月 2 日，上级法院的法官两次驳回了上述债权人关于中止债权人大会效力的请求。2014 年 3 月 17 日和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原文为"Public Attorney's Office"）出具了支持该等债权人要求的法律意见。2014 年 8 月 25 日，上述材料均送至法官手中。2015 年 7 月 30 日，法官作出裁决，同意司法恢复程序不得延伸适用于除 FAE 以外的其他债务保证人和连带责任人，同时对于重新召开债权人大会的请求不予支持。

巴西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结果确认和解协议有效且可以强制执行，海兴巴西依法不受限制地享有巴西 ELETRA 的相应股份。

3、海兴巴西与 Matilde Pessoa de Queiroz 女士及其丈夫 Luiz Gonzaga de Lima 土地购买协议纠纷

2013 年 4 月 10 日，海兴巴西与 Matilde Pessoa de Queiroz 女士及其丈夫 Luiz Gonzaga de Lima（“卖方”）签订购买协议，约定海兴巴西以 3,074,436.80 雷亚尔的价格购买一幅位于巴西 Ceará 州 Fortaleza 市 Messejana 地区的土地的 65.771%的权益。后因卖方无法根据相应的协议条款履行其义务，海兴巴西通知卖方承担违约责任。2013 年 9 月，卖方起诉海兴巴西，主张扣留海兴巴西已付的 768,609.20 雷亚尔作为合同首付款。随后，海兴巴西应诉，并于同时起诉卖方，主张卖方退回海兴巴西已付金额并承担罚款共计 2,324,288.89 雷亚尔。上述纠纷所涉诉讼于 2015 年 12 月举行了听证，尚待法官作出判决。

4、Eusébio 市与 Itaitinga 市之土地管辖权纠纷

海兴巴西及其子公司在坐落于巴西塞阿腊州（State of Ceará）面积为 36644.36 平方米的土地上投资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巴西项目”）。

根据巴西出具的法律意见，巴西项目所涉的土地已在巴西塞阿腊州 Eusébio 市合法登记，并且施工方巴西 ELETRA 已在 Eusébio 市依法申请并获得所有建筑施工许可。但邻市 Itaitinga 市主张对巴西项目所涉土地具有管辖权，并向巴西 ELETRA 出具通知要求其支付 10 万雷亚尔的罚款。巴西 ELETRA 随即向法院申请禁令，要求中止上述行政处罚，该申请获得适格法官的批准，法官令 Itaitinga 市停止一切针对巴西 ELETRA 的行动直至法院作出最终裁定。同时 Eusébio 市向法院起诉 Itaitinga 市，要求其停止所有针对该幅土地的行动，目前巴西塞阿腊州（State of Ceará）法院正在审理该案。

巴西律师确认，尽管上述争议存在，巴西项目所涉土地的所有权不会受到影响，并且已有司法裁决（judicial decision）保证该幅土地的使用及继续施工。巴西律师进一步确认，海兴巴西投资及进一步运营巴西项目没有实质性法律障碍。

5、涉及巴西 ELETRA 的行政调查

巴西 Conselho Administrativo de Defesa Econômica（中文译名 “经济保护专项委员会”，以下简称“CADE”）对巴西 ELETRA 发起了一项调查案（案件号 08700.008413/2014-60）。根据 CADE 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因巴西 ELETRA 向 CADE 出具了一份保证书，上述调查案暂时中止，巴西 ELETRA

在保证书中作出了包括支付 4,224,249.66 雷亚尔在内的一些承诺。根据 CADE 的说明，巴西 ELETRA 已支付上述承诺支付的款项，只要巴西 ELETRA 在期限内完成保证书中约定的所有内容，上述调查案可以封存并且巴西 ELETRA 可以免除罚款和其他处罚。

巴西 ELETRA 聘请了当地 Celso Fernandes Campilongo 律师处理上述案件，根据该所律师出具的说明，CADE 说明中所述的承诺，巴西 ELETRA 自始遵守，目前可以履行的责任巴西 ELETRA 已经履行，对于尚未履行的部分，巴西 ELETRA 未来履行不存在困难。

巴西律师同意上述 Celso Fernandes Campilongo 律师的意见，并进一步确认巴西 ELETRA 已经履行了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6 年 2 月 22 日）需要履行的承诺事项。

基于上述巴西律师意见，并经核查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ADE 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其翻译件、巴西 ELETRA 出具的保证书（原文为"Termo de Compromisso de Cessação"）及其翻译件、Celso Fernandes Campilongo 律师出具的专项意见等，本所律师认为，（1）在巴西 ELETRA 全面履行保证书中约定的所有内容的情况下，巴西 ELETRA 不会受到行政处罚或撤销相关许可或限制相关权利；（2）海兴巴西与 Matilde Pessoa de Queiroz 女士及其丈夫 Luiz Gonzaga de Lima 土地购买协议纠纷所涉土地不是巴西募投项目用地，巴西募投项目用地所涉的政府间的管辖权纠纷已经巴西律师确认，巴西项目所涉土地的所有权不会受到影响，海兴巴西投资及进一步运营巴西项目没有实质性法律障碍；（3）上述重大诉讼及行政调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海外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准备工作的函第 11 题：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843 人、446 人和 386 人，超过发行人平均用工人数的 27%，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 10%的规定，发行人未在招股书中披露是否制定了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调整用工方案及调整情况。此外，报告期内（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524 人、2,445 人、1, 857 人，其中，2015 年比 2014 年有大幅下降，而同期公司业务增长较快，两者之间的增长不匹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调整用工方案以及办理的相关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调整对发行人享受的相关资质认定及未来经营业绩和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披露；公司员工数于 2015 年比 2014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调整用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兴电力与宁波恒力达依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已经于 2014 年制定了《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调整方案》并根据该调整方案具体落实相关程序，主要调整计划及方式为：根据业务需求，结合生产条件，优化生产工作流程、非关键工序外协，从而降低被派遣劳动者的比例；满足被派遣劳动者自愿与海兴电力或宁波恒力达签订劳动合同的前提条件下，可将部分被派遣劳动者的关系转移至海兴电力或宁波恒力达，即与海兴电力或宁波恒力达签订劳动合同；当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到期后，海兴电力与宁波恒力达将会根据实际需求和被派遣劳动者的意愿转移劳动关系。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海兴电力及宁波恒力达的劳务用工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宁波恒力达	
		截至 2016.2.29	截至 2016.3.31	截至 2016.2.29	截至 2016.3.31
1	劳务派遣人数	96	83	9	8
2	用工总人数	1006	1033	132	126
3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9.54%	8.03%	6.82%	6.3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发行人已按《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已降至其用工总量的 10%以内，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调整对发行人享受的相关资质认定的影响

海兴电力、宁波恒力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发行人当年职工总数的 45.92%，宁波恒力达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宁波恒利达当年职工总数的 29.17%，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的相关要求。

因此，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调整对海兴电力、宁波恒力达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影响。

（三）公司员工人数于 2015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期末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5.06.30	2014.12.31	2014.06.30	2013.12.31
境内员工人数	1,041	1,046	1,442	1,285	1,132
境外员工人数	816	862	1,003	767	392
合计	**1,857**	**1,908**	**2,445**	**2,052**	**1,52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1,857 人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588 人，降幅达 24.05%，主要原因为：1）2015 年发行人进行生产线智能化改造，优化硬件设计、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生产人员的配置需求；同时公司将部分生产工序外包，并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整合国内的生产线并提高效率，于 2015 年下半年关闭了发行人的注塑车间，统一在宁波恒力达注塑车间进行生产，由此导致发行人人员下降 300 多人。2）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将持有的深圳科曼 55%的股权转让给海兴控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科曼员工人数为 77 人。3）发行人子公司巴西 ELETRA 于 2015 年开始着重进行生产智能化改造并在表型设计及硬件方面进行优化，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巴西 ELETRA 员工人数较 2014 年末下降约 200 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下降存在合理性。

五、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是否依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所已出具《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请见该专项报告。（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黄宁宁

倪俊骥

季方苏

陈晓纯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8 月

目 录

引言 1

正文 3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3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4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53

签署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引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2014 年 9 月 16 日、2015 年 3 月 26 日、2015 年 7 月 15 日、2015 年 9 月 22 日、2016 年 3 月 18 日、2016 年 4 月 25 日以及 2016 年 5 月 12 日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

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释义、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会计师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975741_K04 号《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

（2016）审字第 60975741_K04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975741_K08 号无保留结论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975741_K05 号《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以下简称“《税务专项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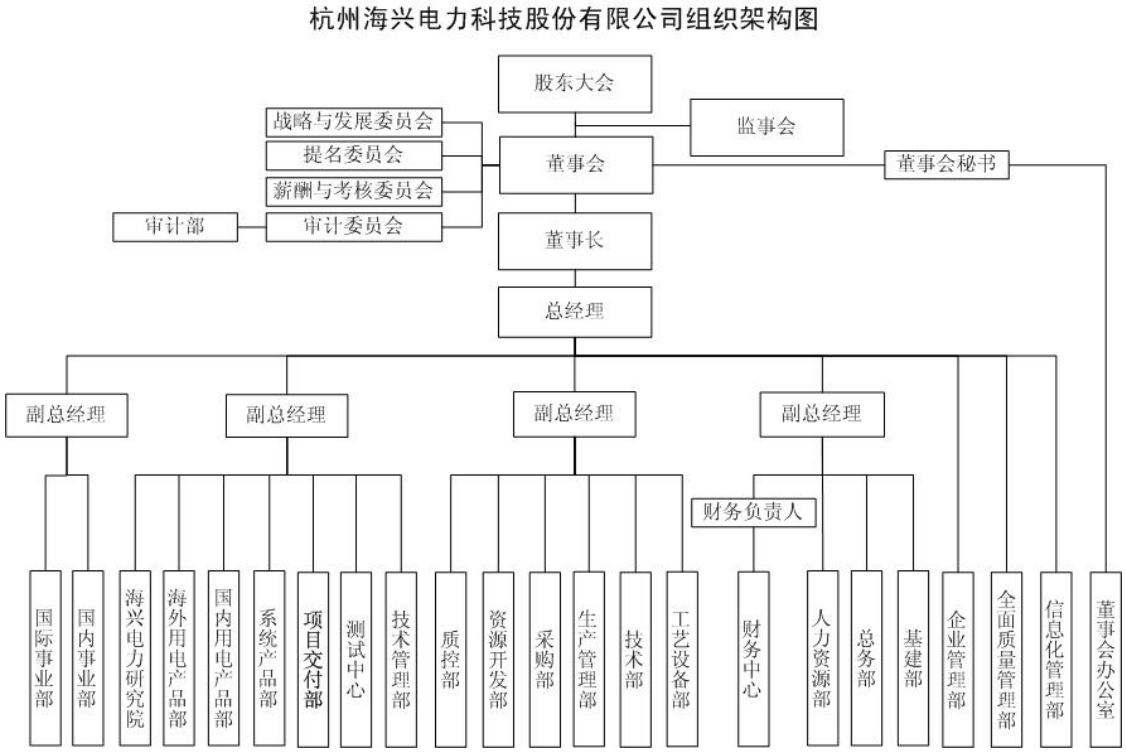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了证照合一。发行人目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30327355E 的《营业执照》。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关于“发行人的机构独立”部分，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新设项目交付部（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依据发行人股东及股东的投资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及股东的投资人情况发生一定变化，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境内机构股东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了证照合一，其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海兴控股	91330200726387937B
2	海聚投资	91330102555162804H
3	杭州聚泽	913301005865264208
4	奥普卫厨	9133010076546451X1
5	浙科升华	91330521563312155B
6	浙江赛盛	913306815803530715
7	浙江赛业	913301005773378122
8	浙江海邦	91330110568762868T
9	宁波海邦	9133021258395549XJ

2. 浙科升华

根据浙科升华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补充事项期间，浙科升华减少注册资本，由 7,035 万元减少至 5,208 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减资完成后浙科升华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1	浙江升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13305216772475740	德清县钟管镇南湖路 9 号	80.9524	
2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91330000142919952J	杭州市文二路 212 号	19.0476	补充事项期间，该企业法定代表人由顾斌变更为金鑫
合计		_____	_____	100	

3. 浙江赛盛

根据浙江赛盛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补充事项期间，浙江赛盛的投资人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生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变更完成后，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

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580376441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杭州赛智投资有限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 杭州鑫吾

根据杭州鑫吾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杭州鑫吾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鑫吾住所变更为安吉县灵峰街道苕源路 1 号 2 幢 108 室，名称变更为安吉鑫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杭州鑫吾正在办理上述变更的相关手续。

5. 浙江海邦

根据浙江海邦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补充事项期间，浙江海邦的投资人存在如下变化：

（1） 杭州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于补充事项期间，杭州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非证券类投资管理及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上述变更完成后杭州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俊	950	95
洪利珍	50	5
合计	1,000	100

（2）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海邦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将其所持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质押，作为其各自履行与第三方签订的主合同之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湖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质权登记日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量（万元/万股）	主债权金额（万元）
1	2014.07.28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35,308	49,446
2	2014.08.1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0,012	30,000
3	2015.03.2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4,985	不低于30,000
4	2015.08.2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1,225	50,000
5	2016.02.19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9,566.67	20,000
6	2016.02.19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9,566.67	20,000
7	2016.02.19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9,566.67	20,000
8	2016.06.12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19,000.00	60,000
9	2016.06.22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0,000.00	50,000

6. 宁波海邦

根据由宁波海邦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补充事项期间，宁波海邦的合伙人宁波市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宁波海邦 1.67%出资份额转让给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宁波海邦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名称/姓名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住所	备注
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302125805481277	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 818 号 16 幢 115 号	
宁波派灵实业有限公司	913302267111838945	浙江省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大道 29 号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1005802898582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17 号 106 室	补充事项期间，该企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	91330282561250341N	慈溪市古塘街道石桥头村（明州路 407 号）五楼	
宁波加金织染有限责任公司	913302117645213837	宁波市镇海区大运路 6 号	补充事项期间，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由周倩倩变更为申欧
张磊	330224197510******	浙江省奉化市中山东路 888 号	
张爱灵	330203196310******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启明路 818 号 16 幢	
姚纳新	330222197009******	杭州市国家（滨江）区滨安路 760 号	
镇海石化海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330211144384613P	宁波市镇海区五里牌（经济开发区 A 区）	补充事项期间，该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液化石油气等危险化学品生产（灌装），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浴室，食堂（企业食堂、含冷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

合伙人 名称/姓名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住所	备注
			产品）；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化工技术咨询，房屋建筑及维修，电气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维修，室内外装潢，废旧物资回收，化工产品、石油制品、日用品、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纺织品、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石灰石粉、导热油、催化剂和石油化工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批发、零售，煤炭销售（无储存），贵金属、饲料、矿产品、有色金属的批发、零售，石油化工固体产品的包装，物业管理，房屋出租，电器修理，特种设备检测、安装、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市场管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黄志坚	330302196501******	宁波市高新区菁华路 76 号	
邵溪丹	330222197902******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企业路 546 号	
叶凯峰	330222198012******	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福山路 3 号	
上海力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118003103230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 158 号 2 层 B 区 207 室	
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	91330205561275725T	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77 号、685 号、687 号 3 幢	补充事项期间，该企业发生股权转让和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张建华出资 270

合伙人 名称/姓名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住所	备注
		7-7-12 室	万，占 13.6364%，赵建国出资 360 万，占 18.1818%，郑奇出资 360 万，占 18.1818%，孙海粟出资 450 万占 22.7273%，潘亮出资 540 万占 27.2727%。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罗宇	330222197609******	浙江省慈溪市匡堰镇工业开发区	
沈飞	330222197907******	浙江省慈溪市天元大道 688 号	
励行根	330222196212******	浙江省慈溪市白沙彭民路 118 号	
杨源欣	330204198301******	浙江省宁波市姜山镇科技园区高压路 20 号	
华向前	110108197002******	中国上海西藏中路 268 号来福士广场 1201 室	
胡云波	330222196503******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史家弄 7 号楼 402 室	
郑建范	330226197111******	浙江省象山县爵溪街道新瀛路 6 号	
姚力军	230103196708******	浙江省余姚市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198 号	

合伙人 名称/姓名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住所	备注
浙江广和投资有限公司	91330100555194312Q	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 B 区 1709 室	
黄俊彦	330726198502******	浙江省宁波市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6 号	
王一鸣	310101198104******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滨海工业园区金通路 57 号	
张彦	342421197209******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凌云产业园 5 号楼	
张发饶	362101196307******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工业园中七路 79 号	
鲍海明	330106196901******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商会南楼 23F	
陈跃鸣	330227197810******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 933 号和邦大厦 2209	
朱召法	110102196501******	宁波市鄞州区启明路 818 号创新 128 园区 1 单元 8 号	
罗培栋	330282198409******	浙江省慈溪市逍林大道 296 号	
周军飞	330222197302******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新江路彩虹家园 4 号楼 401 室	

合伙人 名称/姓名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住所	备注
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212000126561	宁波市鄞州区新城学士路 298 号（科技中心）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0211000046627	宁波市镇海区聪园路 118 号（建行大楼 9 楼）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0206000121434	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 1166 号 A0621 室	
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215000111270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B5 幢 901 室	宁波市创新创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
宁波杭州湾新区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302015805385946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 1 号北三楼 17-20 室	该企业股东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生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详见以下第（1）项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200000080345	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508-11 室	

（1）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于补充事项期间，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吉青变更为郑卫，其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综合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资产管理，土地开发，海涂围垦，旅游资源的投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给排水管理，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零售，烟草、百货、五金、建材、电子产品、水果及其他食用农产品零售，住宿服务，洗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棋牌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2%。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1. 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2. 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4.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论述了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关联方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深圳科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深圳科曼的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深圳科曼发生增资及股权转让。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科曼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控股	750.0	25.00
2	夏耀华	666.5	22.22
3	周君鹤	600.0	20.00
4	深圳科曼信息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00
5	徐斌	255.0	8.50
6	夏阳华	226.0	7.53
7	严茂建	127.5	4.25
8	陈向	60.0	2.00
9	黎慈军	15.0	0.50
合计	--	3,000.0	100.00

（2） 杭州埃度软件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杭州埃度情况，该企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于。补充事项期间，该企业发生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 杭州迅龙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杭州迅龙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该企业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于补充事项期间，该企业已完成注销手续。

（4） 杭州镭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杭州镭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该企业原为发行人监事张帆间接控制的企业，于补充事项期间，该企业发生股权变动，张帆不再对该企业形成控制。

（5） 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该企业为发行人监事陈斌任董事的企业。于补充事项期间，该企业发生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该等变更完成后，该企业注册资本为 3999.9996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系统、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旅游规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大数据云技术的技术服务，大数据平台设计，智能化集成系统及信息化应用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网络设备，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除专控）。

（6） 新增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Rational Technology Kenya Limited	该企业将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兴肯尼亚 35%的股权	根据肯尼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该企业系依据肯尼亚法律登记成立并运营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提供工程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咨询，基础建设、工程、EPC 项目
2	深圳市米特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过往 12 个月内间接控制的企业	深圳科曼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软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上门安装、研发与销售；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
3	深圳科曼信息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周君鹤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4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春萍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51
5	爱优特空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勇任董事的企业	注册资本为 538.67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空气净化设备、加湿设备、新风设备、冷热调节设备、消毒器械、静电空气消毒机的技术咨询、批发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从事空气净化器、消毒器械研发组装（研发含金属机械加工程序）
6	北京舒福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帆任董事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
7	杭州天极峰数字娱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斌任董事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利用自有 www.eboto.com 网站发布国内网络广告，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动漫产品，互联网游戏出版；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通讯技术，设计、制作：网络广告，技术进出口
8	安徽赛伯乐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斌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9	广东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斌任董事长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10	浙江赛创未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斌任董事长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咨询及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创业企业孵化服务，承办各类创业赛事，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与咨询，数字媒体技术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
11	浙江赛伯乐机器换人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斌任董事长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2	金华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斌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证券、期货、金融等业务咨询），财务管理咨询（除代理记账），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日用品、工艺品（除文物）、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的网上销售
13	衢州赛伯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斌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14	杭州赛圣谷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斌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服务，为孵化企业或项目提供管理、营销策划、科研信息产业化的咨询服务
15	宁波赛伯乐慧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斌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
16	浙江仰高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斌任董事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医疗性健康咨询、家政服务、中医理疗；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健身器材；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品（保健食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物技术、网络信息技术、电子产品、医疗器械
17	厦门烯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斌任董事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8	杭州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斌任董事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液体硅橡胶材料制品及成型设备
1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斌任董事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产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电子、通讯、半导体材料技术研发，钢材、矿石、焦炭、生铁、铁合金、有色金属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	杭州赛利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斌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营销策划服务
21	浙江赛伯乐旗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斌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私募股权投资
22	浙江赛智互赢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斌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23	浙江赛智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斌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24	杭州湾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斌任执行董事、总经	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理的企业	
25	北美盛银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斌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2239535
26	香港赛成联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斌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2110169
27	浙江东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斌任董事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服务，股权投资管理
28	杭州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斌控制并任董事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营销策划
29	宁波市赛伯乐招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斌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30	杭州赛圣谷海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陈斌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
31	宁波赛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陈斌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资讯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32	杭州赛临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陈斌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33	杭州赛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陈斌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34	宁波赛伯乐韵	发行人监事陈斌	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的企业	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5	杭州哲创投资合伙企业	发行人监事陈斌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36	安徽高新赛伯乐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陈斌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等金融业务）
37	杭州思凯盛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陈斌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38	杭州赛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陈斌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
39	杭州赛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陈斌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
40	杭州赛成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陈斌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
41	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陈斌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42	杭州赛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发行人监事陈斌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有限合伙）		
43	杭州赛百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陈斌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44	杭州赛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陈斌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45	杭州北美盛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陈斌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46	杭州伯乐圣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陈斌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服务：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相关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深圳科曼	4,657,471.71 元

2016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科曼销售的商品和提供的劳务合计金额约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0.50%。

（2）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宁波意兴	307,305.63 元
杭州埃度	40,000.00 元
深圳科曼	1,349,935.83 元
合计	1,697,241.46 元

2016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以市场价向宁波意兴采购铜锰等五金结构件，上述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的业务方式进行，除向宁波意兴采购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原材料。

2016 年 1 月至 6 月，杭州埃度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软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市场价格向杭州埃度支付软件采购费。

2016 年 1 月至 6 月，为继续履行现有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深圳科曼采购手持终端及现场终端。

2016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合计金额约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0.18%。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执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该等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

（1） 周良璋、李小青为发行人履行其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1-016 号）项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有关上述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银行授信、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部分。

（2） 2015 年 12 月，迅龙科技与发行人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及《专利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迅龙科技将其拥有的名称为“电力线载波通信方法”、专利号为 201310429213.1 的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目前上述专利转让已完成，该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专利权人为发行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四）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周良璋及李小青，控股股东海兴控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海聚投资均已作出如下承诺：

1. 周良璋、海兴控股除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份、海聚投资、杭州埃度软件有限公司、FORTER ELECTRONICS LIMITED、深圳科曼及其子公司深圳市米特讯科技有限公司的权益外，未投资其他公司、企业。李小青除直接、间接持有海聚投资、杭州海邦药谷完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杭州华弘精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权益外，未持有其他公司、企业权益。除发行人外，海聚投资未持有其他公司、企业权益。

2. 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来也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本公司/本人将不在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

3. 本公司/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发行人的股东地位（间接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5. 如本公司/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公司/本人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发行人有效存续且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1.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房产 1 处，建筑面积 15756.98 平方米，该处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类别	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建筑面积（㎡）	地类/设计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杭余出国用（2013）第 110-315 号	余杭区良渚街道吴家厍村	5,429.3	工业	2061 年 8 月 8 日	无
房产	余房权证良字第 16531664 号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吴家库村（莫干山路 1418-71 号）	15,756.98	非住宅	----	无

2.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论述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海兴电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海兴”）已就坐落于江宁开发区吉印大道以南、规划道路以东地块、总面积为 41757.89 平方米的土地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办理完毕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类别	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宁江国用（2016）第 26630 号	江宁开发区吉印大道以南、规划道路以东	41757.89	工业用地	2066 年 2 月 10 日	无

（二）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

1.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变动情况如下：

（1）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的发行人 11 项已获商标局授权，当时尚未取得商标局颁发的权利证书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现该等商标已经取得商标局颁发的权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发行人	14986053	HexPower	39	2015.09.21 至 2025.09.20	能源分配；管道运输；运输；配电；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导航系统出租；海上运输；旅行社（不包含预定旅馆）；运载工具（车辆）出租；配水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2	发行人	14986345	HEXING	39	2015.09.21 至 2025.09.20	能源分配；管道运输；运输；配电；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导航系统出租；海上运输；旅行社（不包含预定旅馆）；运载工具（车辆）出租；商品打包
3	发行人	14985963	HexSys	42	2015.09.21 至 2025.09.20	技术项目研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能源审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提供关于碳抵消的信息、建议和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质量检测；建设项目的开发
4	发行人	14986228	HexPay	42	2015.09.21 至 2025.09.20	技术项目研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能源审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提供关于碳抵消的信息、建议和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质量检测；建设项目的开发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5	发行人	14985989	HexSDS	9	2015.09.21 至 2025.09.20	水表；计量仪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配电箱（电）；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度表；电测量仪器；计量仪表；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
6	发行人	14986208	HexMeter	9	2015.09.21 至 2025.09.20	水表；计量仪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配电箱（电）；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度表；电测量仪器；计量仪表；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
7	发行人	14986235	HexWare	9	2015.09.21 至 2025.09.20	水表；计量仪器；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配电箱（电）；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度表；电测量仪器；计量仪表；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
8	发行人	14986206	HexWare	42	2015.10.28 至 2025.10.27	建设项目的开发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9	发行人	14986423	HEXING	35	2015.11.21 至 2025.11.20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话、寻找赞助；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审计；广告
10	发行人	14986377	HEXING	37	2015.11.21 至 2025.11.20	锅炉清洁和修理；维修电力线路；建筑咨询；工厂建造；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维修信息；燃烧器保养与修理；防锈
11	发行人	15674755	海 兴	9	2015.12.28 至 2025.12.27	变压器（电）；配电箱（电）；接线柱（电）；集电器；接线盒（电）；变压器；电开关；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电池开关（电）；断路器；配电盘（电）；配电控制台（电）导管（电）；控制板（电）继电器（电）；逆变器（电）；灯光调节器（电）；螺丝管阀（电磁开关）；互感器；传感器；稳压电源；低压电源；高低压开关板；熔断器；整流用电力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

（2） 发行人新增 3 项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注册商标，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
1	Hexing Electrical Co., Ltd	马达加斯加	16048	HEXING	9	2015.01.05 至 2025.01.04
2	Hexing Electrical Co., Ltd	卢旺达	RW/T/2015/203	HEXING	9	2015.04.17 至 2025.04.17
3	Hexing Electrical Co., Ltd	智利	1169498	HEXING	9	2015.06.17 至 2025.06.17

发行人委托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境外商标申请注册涉及的法律服务，根据该机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商标权，商标权状态正常，已向商标注册国政府部门足额缴纳了相关费用，发行人系该等商标权利人。

2.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商标申请权情况。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商标申请变化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的以下商标注册申请已被商标局驳回，发行人确认不再提起复核申请，即发行人已放弃该等商标申请：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图案	类别	申请日期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图案	类别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12320122	海兴	9	2013.03.25
2	发行人	13793793	海兴	9	2013.12.24
3	发行人	14986108	HexPower	9	2014.07.29
4	发行人	14986296	HEXING	42	2014.07.29
5	发行人	14986114	HexPay	9	2014.07.29
6	宁波恒力达	11692635	FORTER	9	2012.11.02

（2）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新增 2 项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商标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申请	申请人	国家/地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1	INTECH	Hexing Electrical Co., Ltd	尼日利亚	F/TM/O/2015/71320	9	2015.12.18
2	HEXING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埃塞尔比亚	FTM/6992/2016	9	2016.01.05

发行人委托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境外商标申请注册涉及的法律服务，根据该机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关于上述商标的注册申请已获注册国政府部门受理，一旦获得批准（授权），该等商标将为发行人拥有。

（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申请人为 Hexing Electrical Co., Ltd、申请号分别为 20150001、RW/T/2015/203、1135298 的马达加斯加、卢旺达和智利商标申请，目前已完成注册、取得商标权，详见“发行人新增 3 项中国大陆地区

以外的注册商标”部分。

3.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专利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新增 9 项专利权，其中第 2 项系自杭州迅龙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第 1、3-9 项系由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自主申请取得，第 6、8、9 项专利虽已获得授权但尚未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权利证书，该等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自适应互感器	2015.08.12	201520602461.6	2016.02.10
2 1	发行人	发明	电力线载波通信方法	2013.09.18	201310429213.1	2016.05.04
3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能信息显示装置	2015.12.31	201521141303.1	2016.06.22
4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单相双回路预付费导轨表	2016.01.04	201620000961.7	2016.06.29
5 6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一种卡扣式电表封印结构	2015.09.29	201520759496.0	2016.02.10
6 5	宁波恒力达	发明	户外低压开合式组合互感器	2013.08.29	201310383602.5	2016.04.13
7 7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一种放置有嵌件组件的模具	2015.12.24	201521089926.9	2016.05.25
8 8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一种抽屉式防水计量箱	2016.01.15	201620037809.6	2016.06.29
9 9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一种与电能表直接连接的连接端子	2016.01.25	201620068645.3	2016.06.29

（2）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专利号为 201320531828.0、专利权人为宁波恒力达的实用新型专利，现因同名发明专利获得授权，该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已被专利权人放弃。

4.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申请权情况。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专利申请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新增 9 项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发明	变压器监控终端	201610066578.6	2016.01.29
2	发行人	发明	电力支付运营方法及平台	201610189057.X	2016.03.29
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供电电路、单相单线计量电路及计量方法	201610246655.6	2016.04.18
4	发行人	发明	密钥管理方法及系统	201610303698.3	2016.05.10
5	发行人、宁波恒力达、湖南海兴	发明	一种基于透明传输的协议转发方法	201610472630.8	2016.06.22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智能 AMI 电能表	201620017643.1	2016.01.11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变压器监控终端	201620097049.8	2016.01.29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单相单线计量电路	201620330950.5	2016.04.18
9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一种与电能表直接连接的接插装置	201620068641.5	2016.01.25

（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申请号为 201310383602.5 的专利申请权、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申请号为 201520602461.6 的专利申请权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的申请号为 201520759496.0、201521089926.9、201521141303.1 的专利申请权均已获授权，详见“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新增 9 项专利权”部分。

5.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1	发行人	海兴计量数据管理系统[简称：MDMS]V1.0	2016SR116264

6. 发行人的中国境内长期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中国境内长期股权投资发生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南京海兴注册号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南京海兴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该公司发生注册号变更，目前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33937823XW 的《营业执照》。

（2） 宁波恒力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号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宁波恒力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该公司发生注册号变更，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5953869172 的《营业执照》。

（3） 海兴远维清算注销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论述了海兴远维情况。经核查，海兴远维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清算海兴远维的议案并成立清算组执行清算工作。

7. 发行人的中国境外长期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论述了发行人中国境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在巴西、印尼、突尼斯、秘鲁、巴基斯坦、伊朗、孟加拉国、南非、尼日利亚、塞内加尔、肯尼亚以及中国香港 12 个国家和地区注册的 16 家境外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中国境外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增资巴西 ELETRA

发行人持有巴西 ELETRA85.57%的股份，海兴巴西持有巴西 ELETRA14.43%的股份。[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对巴西 ELETRA 的对外投资行为获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60032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取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0001605194300636149），本所律师认为，该对外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巴西 ELETRA 的描述依赖巴西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巴西当地律师事务所 MZG Advogados.对巴西 ELETRA 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2016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及海兴巴西就增资巴西 ELETRA 事宜签订了巴西 ELETRA 章程修正案，巴西 ELETRA 的资本总额由 2,000 万雷亚尔增加至 10,400 万雷亚尔，增加的 8400 万雷亚尔全部由发行人认缴。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巴西 ELETRA8,900 万股股份，占资本总额的 85.57%；海兴巴西持有巴西 ELETRA1,500 万股股份，占资本总额的 14.43%。巴西 ELETRA 为根据巴西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巴西当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新设尼日利亚技术服务

发行人持有在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以下简称“尼日利亚”）成立的 Hexing Technical Services Limited（译名为：海兴（尼日利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日利亚技术服务”）90%的股份，海兴南非持有 10%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对外投资行为获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境

[1] 股权比例系根据巴西当地律师事务所 MZG Advogados.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如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应为 85.58%和 14.42%。

外投资证第 N330020160044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取得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杭发改境外备[2016]10 号），本所律师认为，该对外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尼日利亚技术服务的描述依赖尼日利亚当地律师出具的核查意见。根据尼日利亚当地的 LabelGreen Adivisory Service 以及 Basilica Legal Practitioners 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意见，尼日利亚技术服务系于 2016 年 4 月在尼日利亚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资本金 10,000,000 Naira（奈拉，尼日利亚货币单位），分为 10,000,000 股，每股 1Naira，发行人持有 9,000,000 股，占 90%，海兴南非持有 1, 000, 000 股，占 10%。尼日利亚技术服务为根据尼日利亚法律注册并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3） 增资海兴南非

发行人通过海兴香港间接持有在南非共和国成立的 HEXING ELECTRICAL SA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海兴南非”）100%的股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海兴南非的描述依赖南非共和国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南非共和国当地的律师事务所 Britain Renecke (Pty) Ltd 对海兴南非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兴南非于 2016 年 5 月实施了增发股份，增资完成后，海兴香港持有海兴南非 3,000 股股份，占海兴南非已发行股本的 100%，为海兴南非的唯一股东。海兴南非为根据南非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南非当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 增资海兴肯尼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新设海兴肯尼亚的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海兴肯尼亚的描述依赖肯尼亚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肯尼亚当地的 KILONZO, MANG’EA & COMPANY ADVOCATES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海兴肯尼亚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决议通过增资事项，截至其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兴肯尼亚正在办理本次增资相关登记手续。经肯尼亚律师核查，增资完成后，海兴肯尼亚资本金由原 100 万 Kenya Shillings（肯尼亚先令）增加至 3 亿肯尼亚先令，分为 30 万股，每股 1,000 肯尼亚先令，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80,000	60
Rational Technology Kenya Limited	105,000	35
海兴香港	15,000	5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总股数合计	300,000	100

（5） 拟设立巴西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巴西圣保罗合资公司的议案，发行人拟与 YOU XING ENERGY LTDA.（酉星能源）在巴西圣保罗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巴西智能电网、分布式太阳能等领域的技术方案研发及市场拓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与合作方 YOU XING ENERGY LTDA.于 2016 年 6 月 3 日签订 HEXING ENERGY DO BRASIL PROJETOS ELÉTRICOS LTDA.（中文译名为海兴能源（巴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能源”）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与 YOU XING ENERGY LTDA.共同出资设立海兴能源，海兴能源资本总额 400 万雷亚尔，分为 400 万股，每股 1 雷亚尔，发行人持有 360 万股，YOU XING ENERGY LTDA.持有 40 万股。目前海兴能源正在办理设立相关手续。

发行人就拟投资海兴能源事宜办理了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20160044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杭发改境外备[2016]11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8. 发行人的分公司及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论述了发行人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深圳新设一间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2HU1D
主体类型	未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商务中心 C 座 2101
负责人	李向锋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6 日

（三）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新增一项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2 月 26 日，深圳置裕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深圳置裕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大冲商务中心 C 座 2101 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面积 420 平方米，月租金 64,627 元，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履行情况正常。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包括生产、研发等）、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五）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其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均系依法取得，除新增 3 项授权专利尚待取得专利证书外，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商标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著作权、专利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已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 1,00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发生的重大合同包括：

1. 主要采购协议

发行人或宁波恒力达与主要供应商（包括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欣瑞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捷云塑化有限公司、海盐众信电子有限公司、杭州联合电路板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宸泓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供需协议》，约定发行人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采购订单向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并按发行人交货通知进行交货，合同期限 1 年。

2. 主要销售协议

（1） 发行人签订的主要境内销售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订单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2016.01.12	专变采集终端Ⅲ型（无线公网 GPRS）	22,785,176.70
2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6.01.14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	132,708,958.20
3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6.01.14	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	37,971,648.00
4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6.01.14	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	37,799,921.25
5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汝城分公司	2016.04.05	电能表、集中器及采集器	13,100,000.00
6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2016.05.04	1 级三相表远程通信单元（GPRS）等	19,659,155.02
7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2016.05.05	新型抄表机等	75,287,609.87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订单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8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2016.05.05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等	75,287,609.87
9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2016.05.05	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模块-远程-开关内置）等	21,434,985.00
10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2016.05.11	1 级三相表本地通信单元(微功率)等	21,438,810.90
1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2016.05.16	集中器 II 型(无线公网 4G)等	18,720,163.80
12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6.05.17	1 级三相表本地通信单元（窄带）等	20,562,546.75
13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6.05.17	专变采集终端Ⅲ型（无线公网 4G）等	18,300,063.60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主要境外销售协议

发行人签订的主要境外销售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 / 订单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Bangladesh Power Development Board	2016.03.10	预付费电表及相关服务	美元 2,708,989.68 以及孟加拉塔卡（BDT）106,377,281.82
2	Bangladesh Power Development Board	2016.03.10	预付费电表及相关服务	美元 3,734,800.00 以及孟加拉塔卡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订单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BDT）107,094,379.85
3	Bangladesh Power Development Board	2016.03.10	预付费电表及相关服务	美元 1,494,400.00 以及孟加拉塔卡（BDT）41,475,674.61
4	Umeme Limited	2016.03.14	特定设备的设计、生产、交付、安装等	美元 2,212,214.18
5	Senelec	2016.04.26	50,000 只单相载波表	美元 2,026,250.00

巴西 ELETRA 签订的主要销售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订单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雷亚尔）
1	CPFL ENERGIA S/A	2015.12.02	多相电表	80,398,692.00
2	CPFL ENERGIA S/A	2016.02.02	单相电表	9,310,208.49
3	ESPíRITO SANTO CENTRAIS ELÉTRICAS S.A. - ESCELSA	2016.04.08	单相及多相电表	20,486,266.00
4	BANDEIRANTE ENERGIA S.A.	2016.04.08	单相及多相电表	26,730,555.00
5	AMPLA ENERGIA E SERVIÇOS	2016.05.02	单相及多相电表	6,180,625.35
6	CIA. ENERGÉTICA DO CEARÁ	2016.06.08	单相及多相电表	13,847,428.20
7	AMPLA ENERGIA E SERVIÇOS	2016.06.09	单相及多相电表	16,701,631.20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境外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3. 银行授信、贷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签订了编号为（2016）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1-016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及美元 1,030 万元的境外投资固定资产类贷款，贷款期限 84 个月，自首次放款之日起算，对于人民币贷款，执行出口卖方信贷利率，每季度确定一次，对于美元贷款，利率按照 6 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解利率（LIBOR）加 235BP 确定，每半年确定一次。同日，周良璋、李小青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编号为（2016）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1-006 号《保证合同》，约定由周良璋、李小青为发行人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二）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1 次监事会会议。

（四） 依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股东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继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任职资格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税务专项说明》，2016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

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至 6 月享受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拨款单位/批准单位	金额（人民币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1	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0	上人社[2016]22 号《关于核拨 2015 上城区入选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资金等人才经费的通知	发行人
2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15.72	上财[2016]37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区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3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5.72	杭财企[2015]139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4	杭州市上城区商务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21.27	上商务联发[2016]16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上城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5	东钱湖镇人民政府	30.35	东政[2016]11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东钱湖镇工业政策奖励的通知》	宁波恒力达

序号	拨款单位/批准单位	金额（人民币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6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6.000092	浙人社发[2015]30 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	发行人
7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	60.00	甬人社发[2015]187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海外工程师引进资助经费的通知》	宁波恒力达
8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	82.00	杭科计[2016]40 号、杭财教会[2016]13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9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	140.00	杭科计[2016]41 号、杭财教会[2016]14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1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	150.00	杭科计[2015]223 号、杭财教会[2015]290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业类）补助经费的通知》	发行人
11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	211.36	杭财企[2016]2 号《关于下达中央 2015 年度第二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为该局辖区企业，发行人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纳税人识别号为：91330100730327355E，经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CTAIS）查询，发行人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按时纳税申报，无欠税，暂未发现有违章违法处罚记录。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发行人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经国税征管 CTAIS 系统查询，宁波恒力达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函》，宁波恒力达系该局征管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函出具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拖欠、欠缴税款的情况，亦暂未发现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情形，暂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该局所辖湖南海兴，纳税号：430104794741993，湖南海兴依法按时在该局进行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接受过该局税务行政处罚。根据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海兴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确认湖南海兴所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湖南海兴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均按时纳税申报，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经国税征管 CTAIS 系统查询，宁波恒力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宁波恒力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系该局征管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函出具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拖欠、欠缴税款的情况，亦暂未发现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暂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编号 32013920160117《税收证明》，南京海兴（纳税人识别号 32012133937823X）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企业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南京海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能够履行各项税收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6)第 24464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该局征管信息系统，发行人深圳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A2HU1D）是该局管辖的纳税人，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深圳分公司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6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深地税南违证[2016]10001503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A2HU1D）在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没有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标准。于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该局未发现宁波恒力达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恒力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能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地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违法情况，积极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申请报告所述缴纳方式和缴纳基数符合本局规定，发行人已按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劳动保障书面审查诚信度为良好。

根据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恒力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执行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已经参加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并已按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有受到该局及该局下属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因该函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件而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海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能够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劳动用工备案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未发现拖欠社会保险金及其他各项费用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该局未接到湖南海兴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举报及投诉。

根据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南京海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分公司在自立社会保险账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 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涉及发行人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宁波恒力达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湖南海兴于 2013 年 8 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自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至 2016 年 6 月期间，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暂未发现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南京海兴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在该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正常缴汇至 2016 年 6 月。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南京海兴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缴付时段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募股资金运用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控股子公司未有新增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更新情况如下：

1. 上海联能与宁波恒力达合同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因与宁波恒力达发生的承揽合同纠纷诉讼情况。2016 年 6 月 13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沪 01 民终 26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解除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与宁波恒力达签订的承揽合同、技术合同以及“1.14 会议纪要”，宁波恒力达向上海联能退还 445,498.34 元），双方按一定比例承担案件受理费。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宁波恒力达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支付判决相关费用。

2. 陈堂、徐敏凤诉发行人、张仕权

2016 年 5 月 18 日，陈堂、徐敏凤作为海兴远维股东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和张仕权，诉称发行人和张仕权利用海兴远维控股股东地位和法定代表人身份严重损害海兴远维利益，要求法院判令发行人解散注销南京海兴、发行

人和张仕权共同赔偿海兴远维损失合计 10 万元。该案目前已被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受理。

发行人委托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代理该案件，根据该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该所律师认为陈堂、徐敏凤目前提供的证据材料很难证明发行人损害了海兴远维及原告合法权益，陈堂、徐敏凤提出要求法院判决解散注销南京海兴的诉讼请求缺乏充分的实事依据和法律依据。基于上述该案代理律师意见，并经查阅《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涉案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陈堂、徐敏凤的诉讼请求没有协议依据和法律依据。

3. 发行人诉陈堂名誉权纠纷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因与陈堂名誉权纠纷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陈堂（1）立即删除其用微信号发表的侮辱、诽谤原告的侵权信息并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名誉权行为，（2）在全国性媒体公开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3）赔偿发行人商誉损失、律师费、公证费等共计人民币 123,300 元，（4）承担诉讼费。陈堂于答辩期提出管辖权异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作出（2016）浙 0102 民初 3019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陈堂管辖权异议。目前该案待法院择日开庭。

本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诉讼系发行人经营中正常的维权之诉，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三）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描述依赖于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巴西当地律师事务所 MZG Advogados.律师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海兴巴西、巴西 ELETRA 截至该等法律意见出具日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1. 海兴巴西与 Matilde Pessoa de Queiroz 女士及其丈夫 Luiz Gonzaga de Lima 土地购买协议纠纷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海兴巴西与 Matilde Pessoa de Queiroz 女士及其丈夫 Luiz Gonzaga de Lima 土地购买协议纠纷，根据巴西 MZG Advogados.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卖方起诉海兴巴西的案件，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作出了支持卖方的判决，判令解除购买协议并且由海兴巴西承担共计 768,609.23 雷亚尔的损失以及 153,721.85 雷亚尔的诉讼相关费

用，海兴巴西不服上述判决，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提起上诉，目前上诉案件尚待法官作出新的判决；就海兴巴西起诉卖方的案件，法官将在前述案件定案后即作出判决。

2. 巴西 ELETRA 原股东 FAE 的债权人提起的诉讼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巴西 ELETRA 原股东 FAE 的债权人提起的诉讼情况以及法官的裁决，根据巴西 MZG Advogados.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述诉讼起因的 FAE 的司法恢复程序（原文为“Judicial Recovery Procedure”）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完成。

巴西 MZG Advogados.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巴西 ELETRA、FAE 以及海兴巴西签署的和解协议有效且可以强制执行，海兴巴西依法不受限制地享有巴西 ELETRA 的相应股份。

3. COELBA 诉 FAE 和巴西 ELETRA 产品质量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 COELBA 诉 FAE 和巴西 ELETRA 产品质量纠纷，根据巴西 MZG Advogados.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该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MZG Advogados.律师认为，上述针对巴西 ELETRA 的司法程序不会对巴西 ELETRA 的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于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周良璋以及发行人总经理张向程出具的书面承诺，于补充事项期间，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结合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程序及实质条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

倪俊骥

陈晓纯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经办律师变更的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本所”）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兴电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就本所经办律师变更事项特向贵会报告如下：

国浩为海兴电力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原指派倪俊骥、季方苏和陈晓纯为经办律师。由于原经办律师季方苏从本所离职，现经办律师变更为倪俊骥、陈晓纯。

本所以及经办律师倪俊骥、季方苏和陈晓纯对本所已出具并上报贵会的关于海兴电力本次发行与上市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本所现经办律师在尽职调查及审核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新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并承担相关责任，前述法律文件与原法律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之处。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经办律师变更的情况报告》之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盖章）

2018年8月26日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 京 • 上 海 • 深 圳 • 杭 州 • 广 州 • 昆 明 • 天 津 • 成 都 • 宁 波 • 福 州 • 西 安 • 南 京 • 南 宁 • 香 港 • 巴 黎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 1668 传真：(+86)(21) 5234 167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目录

释义 4

引言 10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4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6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4
十一、 发行的重大债权、债务 13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4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8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6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5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65

签署页 167

附件：报告期内收购的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设立及股权演变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左侧词语按照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巴基斯坦 KBK	指	一家在巴基斯坦设立的发行人参股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巴基斯坦卢比	指	巴基斯坦法定流通货币
巴西 ELETRA	指	一家在巴西设立的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巴西雷亚尔	指	巴西法定流通货币
报告期	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东部软件园	指	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海兴有限原股东之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9 月 2 日签订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国务院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杭磁厂	指	杭州磁记录设备厂，海兴有限的原股东之一

杭州聚泽	指	杭州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杭州鑫吾	指	杭州鑫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杭州奥普	指	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海聚投资	指	杭州海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海兴巴西	指	一家在巴西设立的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海兴 Bangkit 印尼	指	一家在印度尼西亚设立的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海兴电器	指	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海兴有限的原股东之一，后成为海兴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并于 2012 年 5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海兴福特	指	一家在香港设立的海兴香港的全资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海兴秘鲁	指	一家在秘鲁设立的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海兴节能	指	浙江海兴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海兴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并于 2012 年 5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原名“浙江海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海兴控股	指	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控股股东，原名“宁波恒力电气有限公司”、“浙江海兴控股有限公司”

海兴孟加拉	指	一家拟在孟加拉设立的发行人通过海兴香港间接控股的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海兴泰国	指	一家在泰国设立的发行人通过海兴香港间接控股的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海兴香港	指	海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海兴印尼	指	一家在印度尼西亚设立的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海兴有限	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发行人，原名“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
湖南海兴	指	湖南海兴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基准日	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 60975741_B05 号《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宁波海邦	指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宁波恒力达	指	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原名“宁波海兴恒力达电气有限公司”、“宁波恒力达电气有限公司”
启明环宇	指	启明环宇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975741_B05 号《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
深圳科曼	指	深圳市科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税务专项说明》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 60975741_B02 号《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索尔	指	秘鲁法定流通货币（S/.）
泰铢	指	泰国法定流通货币
天源评估	指	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突尼斯 Intech	指	一家在突尼斯设立的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突尼斯第纳尔	指	突尼斯法定货币
印尼盾	指	印度尼西亚法定流通货币
伊朗 BSTC	指	一家在伊朗设立的发行人参股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IRR	指	Iranian Rial，伊朗法定流通货币
元	指	人民币元

浙江海邦	指	浙江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浙江赛盛	指	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浙江赛业	指	浙江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浙科升华	指	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也相应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倪俊骥：本所合伙人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执业 12 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季方苏：本所律师，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学士，执业 6 年，曾参与数家公司的发

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陈晓纯：本所律师，美国 Wake Forest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法学硕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二、 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于 2012 年 4 月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发行人于中国境外注册的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资产、经营状况等），因涉及境外法律事宜，本所律师无权解释，本所律师询问了当地律师并要求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并依赖其提供的意见出具法律意见，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如有）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

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 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如有），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税务专项说明》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如有）、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 《招股说明书》；

（15）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 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500 个小时。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股份 28,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同意 2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 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

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

（2） 授权董事会出具、审阅、修订和/或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合同、招股说明书及摘要、招股意向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3） 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填充；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项目投资进度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的调整；

（7） 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需的事宜；

（10）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

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6 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9 月 29 日，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并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一节），目前合法存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 2001 年 7 月 6 日注册成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9 月 29 日，海兴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部分知识产权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手续的除外），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原有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和股东”一节以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历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

2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

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控审核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该报告认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

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3000万元；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以及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税务专项说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税务”一节）。

根据《税务专项说明》，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 号）的规定编制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申报会计师未发现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统计表以及有关税收优惠的说明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重大不一致。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

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予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核准、备案的内容，已在有权部门进行核准、备案，并已取得必需的土地使用权（其中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用地除外，发行人就取得该幅土地已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并通过必要的环保批准，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 经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　　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 2013 年 6 月与其签订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以及《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 如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则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控股”）、杭州海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聚投资”）、李小青、启明环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环宇”）、杭州鑫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鑫吾”）、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科升华”）、浙江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赛业”）、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赛盛”）、杭州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www.grandall.com.cn

伙）（以下简称“杭州聚泽”）、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奥普”）、浙江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海邦”）、以及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邦”）为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海兴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海兴有限于 2001 年成立，经过股权变更、吸收合并以及增加注册资本等变更事宜，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前股东为海兴控股、海聚投资、李小青、启明环宇、杭州鑫吾、浙科升华、浙江赛业、浙江赛盛、杭州聚泽、杭州奥普、浙江海邦以及宁波海邦（上述设立和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2012 年 9 月 2 日，海兴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由海兴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依法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日，海兴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终止原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章程的决议》，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海兴有限聘请了发行人会计师对其账面资产进行了审计，发行人会计师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 60975741_B01 号《审计报告》，依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海兴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578,763,551.22 元。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海兴有限聘请了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进行资产评估，天源评估在对海兴有限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2]第 0104 号《评估报告》。

2012 年 9 月 6 日，海兴有限取得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杭外经贸外服许[2012]96 号《准予变更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2012 年 9 月 7 日，海兴有限取得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1]081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获准其在原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决议以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海兴有限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578,763,551.22 元，扣除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人　　民币 24,000,000 元后所得人民币

554,763,551.22 元，按照 1:0.5047 的比例折股，折为股本 2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同时，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2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2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会计师就出资到位情况出具了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975741_B01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9 月 29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1020000185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兴有限至此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海兴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兴控股	18,439.4840	65.8553
2	海聚投资	4,997.9720	17.8499
3	启明环宇	1,388.3240	4.9583
4	李小青	1,249.5000	4.4625
5	杭州聚泽	694.1760	2.4792
6	杭州奥普	302.9040	1.0818
7	浙科升华	208.2360	0.7437
8	浙江赛盛	159.0400	0.5680
9	浙江赛业	143.8920	0.5139
10	杭州鑫吾	138.8240	0.495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浙江海邦	138.8240	0.4958
12	宁波海邦	138.8240	0.4958
合计		**28,0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9 月 2 日，发起人海兴控股、海聚投资、李小青、启明环宇、杭州鑫吾、浙科升华、浙江赛业、浙江赛盛、杭州聚泽、杭州奥普、浙江海邦以及宁波海邦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兴有限设立时，在其股东出资后聘请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海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聘请天源评估进行资产评估，聘请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审计和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公司章程》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智能电能表，内容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6月18日）及配件、测试设备、配电自动化产品及相关配件、模具、嵌入式软件、电力系统控制软件及工程、系统集成服务的研发、生产、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配用电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表计产品、智能用电系统产品、智能配网系统产品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吸收合并、增加注册资本以及整体变更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发行人已设立与生产制造相关的计划管理部、生产工艺部、质管部等职能部门，与采购相关的采购部等职能部门，与销售相关的国内事业部、海外事业部等职能部门，与技术相关的技术管理部、通讯产品部、系统软件部等职能部门，与行政相关的人力资源部、后勤保障部等职能部门以及与财务相关的财务管理部。上述职能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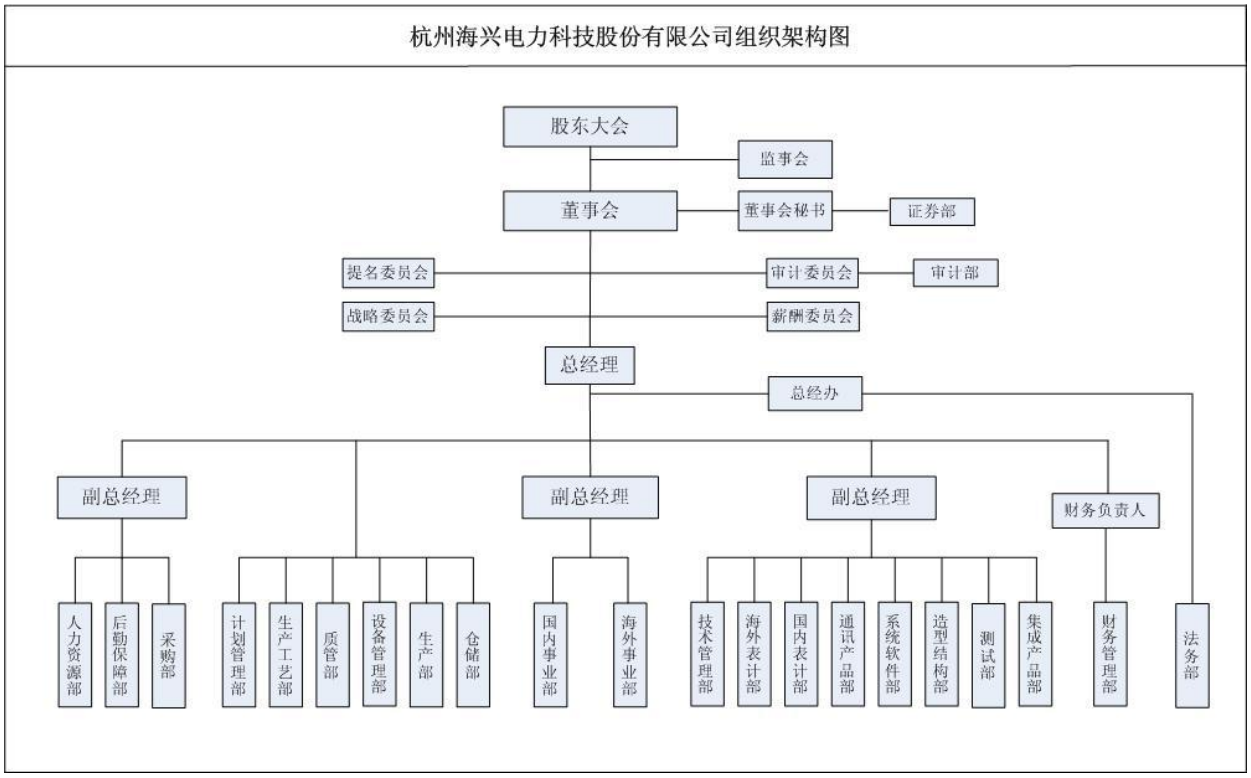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根据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银行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晖分理处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371458327102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浙税联字 330165730327355 号的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 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根据海兴有限于 2012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达成的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975741_B0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暨目前的股东共 12 名，分别为海兴控股、海聚投资、启明环宇、李小青、杭州聚泽、杭州奥普、浙科升华、浙江赛盛、浙江赛业、杭州鑫吾、浙江海邦和宁波海邦。自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文件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兴控股	330217000003946	18,439.484	65.8553
2	海聚投资	330102000056726	4,997.972	17.8499
3	启明环宇	1569338	1,388.324	4.9583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文件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李小青	330106196308******	1,249.500	4.4625
5	杭州聚泽	330100000162821	694.176	2.4792
6	奥普卫厨	330100400008685	302.904	1.0818
7	浙科升华	330521000043852	208.236	0.7437
8	浙江赛盛	330600000129935	159.040	0.5680
9	浙江赛业	330100000155907	143.892	0.5139
10	杭州鑫吾	330100000155530	138.824	0.4958
11	浙江海邦	330100000141447	138.824	0.4958
12	宁波海邦	330200000078893	138.824	0.4958
	合计	_____	**28,000.000**	**100**

上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兴控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兴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该公司系于 2001 年 1 月 20 日在宁波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170000039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区钱湖北路工业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法定代表人为周良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海兴控股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兴控股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海兴控股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表 1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周良璋	330106196306******	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67 号曙光公寓 3 幢 2 单元 401 室	90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
周君鹤	330102198903******	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67 号曙光公寓 3 幢 2 单元 401 室	10	
合计	———	———	**100**	

2　海聚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聚投资系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在杭州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020000567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3.7992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8 号（上城区科技园区）1 幢 505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法定代表人李小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海聚投资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聚投资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经核查，海聚投资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表 2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海兴控股	330217000003946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区钱湖北路工业区	68.4	
李小青	330106196308******	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67 号曙光公寓 3 幢 2 单元 401 室	22.2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
张仕权	330219197112******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东柳二坊 40 幢 146 号 402 室	4.0	

张向程	330724198007******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207 室	3.1	
杜毅	421002197611******	杭州市拱墅区信义坊 6 幢 403 室	0.6	
姚青	430121198201******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1418 号	0.6	
刘鹏	430223198310******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莫干山路 1418 号	0.6	
刘高峰	610303197912******	西安市新城区公园南路五号 13 楼 1 门 3 层 5 号	0.5	
合计	_____	_____	**100**	

3 启明环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明环宇（英文名称为 Qiming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系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1569338，注册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 1 号太古广场三座第三层 28 室，股本总面值为港币 10,000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启明环宇系依据香港法律成立并存续的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明环宇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根据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由启明环宇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启明环宇目前的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表 3

股东名称	地址	持股比例（%）	备注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96.94%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3.06%	
合计	_____	**100**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以下简称“QVP III”)是 2011 年 5 月 6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的为在中国进行创业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共有 56 位有限合伙人，包括国际知名的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家族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和母基金专业投资公司等。QVP III 的有限合伙人均不来自中国。QVP III 的投资总额度为 4.3625 亿美元。QVP III 持有启明环宇 96.94%的股权。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以下简称“QMD III”) 是 2011 年 5 月 6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的为在中国进行创业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它有 29 位有限合伙人，包括国际投资公司及海外个人。QMD III 的有限合伙人均不来自中国。QMD III 的投资总额度为 1,375 万美元。QMD III 持有启明环宇 3.06%的股权。

4 李小青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小青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李小青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李小青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5 杭州聚泽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聚泽系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依法在杭州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00000162821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 2 号楼 91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建光，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聚泽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经济组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杭州聚泽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根据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由杭州聚泽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杭州聚泽的合伙人、出资情况等具体如下：

表 5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备注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备注
罗建光	330222197904******	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260号	1.67	普通合伙人	同时持有杭州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权
方胜康	330102195302******	杭州市上城区万安城市花园东苑1幢3单元601室	91.33	有限合伙人	同时间接持有杭州奥普的部分股权
卢颂康	330125195201******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二区19幢2单元402室	7.00	有限合伙人	同时间接持有杭州奥普的部分股权
合计	_____	_____	**100.00**		

6　杭州奥普

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奥普系成立于2004年9月9日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取得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40000868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取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0377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杭州奥普注册资本为2061万美元，公司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法定代表人为方杰，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家用、工业新型通风置换产品，照明电器，其他卫厨、家用电器；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从事上述产品的零售、批发业务和售后服务（上述设计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奥普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杭州奥普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根据截至2013年3月31日由杭州奥普提供的资料，杭州奥普系由奥普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为：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通过若干中间持股主体持有100%股权的公司。奥普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其股票代码为00477，思时寰宇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思时寰宇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方杰（澳大利亚公民）、方胜康（中国公民）、卢颂康（中国公民）和柴俊麒（中国公民），其中方杰、方胜康持有的股权比例较大。

7　浙科升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科升华系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依法在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33052100004385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公司住所为德清县钟管镇南湖路，法定代表人为刘海宁，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浙科升华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科升华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根据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由浙科升华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浙科升华目前的股东及股权（含股东的上层股东、股权结构等）情况如下：

表 7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浙江升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0521000016693	德清县钟管镇南湖路 9 号	80.9524	详见以下第（1）点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0050233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212 号	19.0476	详见以下第（2）点
合计	_____	_____	**100**	

以上两家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浙江升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升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依法在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52100001669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德清县钟管镇南湖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国，经营范围为：自有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保险），货物　　进出口，金属材料及制品（除贵稀金

属）、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建材、其他室内装修材料（除油漆）、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木制品、重油（工业用）（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润滑油、汽车（除九座以下乘车用）、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五金交电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氧化铁颜料、水性涂料经销。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表 7-1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30521000000822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95	详见表 7-1-1
湖州嘉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521000063056	德清县钟管镇南湖路	5	张建国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合计	———	———	**100**	

上述表 7-1 中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表 7-1-1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德清县钟管镇富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0521000031311	钟管镇政府大楼	50	钟管镇镇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夏士林	33052115307******	浙江省德清县仲管镇集镇	38	
吴梦根	330521196410******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滨河花园 101 室	7	
钱海平	330521197810******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南湖社区南湖路 26 号	1.2	
张建国	330105197010******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余家漾韵海苑 21 幢 1101 室	1.2	同时持有湖州嘉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鲍希楠	330511195910******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南湖社区振兴路 42 号	1.1	
王菊平	330521196806******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墩村南庄 41 号	0.5	

www.grandall.com.cn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王锋	360104196603******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 598 号 18 栋 4 单元 602 户	0.5	
罗坝塘	330521196201******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城中居委会花苑新村路 38 号	0.5	
合计	———	———	**100**	

上述表 7-1-1 中德清县钟管镇富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东为钟管镇镇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股权。

上述表 7-1 中湖州嘉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张建国（身份证号码：330105197010******），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系于 1993 年 6 月 7 日依法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00000005022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967.99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文二路 212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海宁，经营范围为：科技风险投资、信息咨询、技术开发、科技服务以及财务咨询；技术开发新产品以及开发所需配套技术装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物品）的销售。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表 7-2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杭州市环城西路 33 号	55	
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311057671	深圳市罗湖区中兴路 239 号外贸集团大厦	30	详见表 7-2-1
杭州初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184000148356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振兴东路 9 号	12	丁晓航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刘海宁	330106530******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7 号一单元 8 号	3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合计	_____	_____	**100**	

上述表 7-2 中杭州初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丁晓航（身份证号码：330103195401******），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上述表 7-2 中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 7-2-1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深圳市美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40301104314045	深圳市罗湖区中兴路外贸集团大厦 2101 房	52.50	详见表 7-2-1-1
上海占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0120001330741	上海塘外经济小区 C 区 307 号	19.00	详见表 7-2-1-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400010049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18.50	A 股上市公司
中牧农业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3477205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八区 18 号楼	10.0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合计	_____	_____	**100**	

上述表 7-2-1 中深圳市美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 7-2-1-1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晏梓桂	422432195904******	湖北省京山县宋河镇城中路165号39户	70	
晏松柏	42010619640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升街15号2栋2单元404	30	
合计	———	———	**100**	

上述表7-2-1中上海占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7-2-1-2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阮承栩	352230197808******	福建省周宁县泗桥乡洋尾弄村小路巷5号	70	
刘莉	422424197904******	湖南省南县南洲镇九都山街421号附2号	30	
合计	———	———	**100**	

上表7-2-1中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中国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41），其公开披露信息显示，截至2013年3月31日，该公司主要股东为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和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13.47%和10.50%的股份。

上表7-2-1中的中牧农业连锁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牧农业连锁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中国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95），其公开披露信息显示，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持有该公司58.460%的股份。

8　浙江赛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赛盛系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依法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600000129935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斌），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浙江赛盛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经济组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赛盛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根据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由浙江赛盛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浙江赛盛的合伙人（含其上层股东、合伙人、股权及权益结构等）情况如下：

表 8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备注
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00026153	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69 号	0.8929	普通合伙人	见以下第（1）点
赵蕾	330105197304******	杭州市西湖区松木场河东 17 幢东单元 301 室	17.4107	有限合伙人	
罗晓伟	330702197102******	杭州市上城区金棕榈花园 2 幢 1 单元 1101 套	17.4107	有限合伙人	
胡宇	510521197212******	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 4 号 2 栋 5 单元 9 楼	10.7143	有限合伙人	
宁波天阳投资有限公司	330215000018264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3 号 1002 室	8.9286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2）点
杭州杰汇投资有限公司	330198000021527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号大街 17-6 号 345 室	8.9286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3）点
伍华军	330721198005******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三联村益塘自然村 58 号	8.9286	有限合伙人	
卢云峰	510212196502******	杭州市西湖区湖畔花园风荷园 9 幢 A 座	8.9286	有限合伙人	
戴春玲	330106196509******	杭州市西湖区紫金小区 15 幢 4 单元 602 室	8.9286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备注
包建军	330702197011******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南苑新村西38幢4单元102室	8.928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_____	_____	**100**	_____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伙人中非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2011年8月9日依法在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3068100011577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南路63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斌，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询服务。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表8-1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陈斌	430404196708******	杭州市滨江区江滨花园9幢1单元202室	56	
黄昕	330702196412******	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公寓1幢2单元1001室	24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00026153	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69号	20	详见表9-1
合计	_____	_____	**100**	

（2） 宁波天阳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天阳投资有限公司系于2009年11月18日依法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3021500001826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宁波区高新区扬帆路999弄3号1002室，法定代表人为倪晓菁，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浙江省内移动网

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3 日）；实业投资；互联网技术开发、网络维护、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开发、集成；网络技术咨询；代订客房、机票；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宁波天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表 8-2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徐鹏	330204198011******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徐戎路 259 弄 26 号 103 室	80	
倪晓菁	330203198101******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663 号	20	
合计	_____	_____	**100**	

（3） 杭州杰汇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杰汇投资有限公司系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依法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9800002152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号大街 17-6 号 345，法定代表人为池慧杰，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服装；货物进出口。杭州杰汇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表 8-3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东蒙集团有限公司	330324000030109	浙江省永嘉县乌牛镇东蒙工业园区	90	详见表 8-3-1
池慧杰	330324197401******	浙江省永嘉县乌牛镇西湾村东蒙工业园区	10	同时持有东蒙集团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合计	_____	_____	**100**	

上述表 8-3 中东蒙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表 8-3-1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池慧杰	330324197401******	浙江省永嘉县乌牛镇西湾村东蒙工业园区	60	
池新福	330324194709******	浙江省永嘉县乌牛镇宅新大街 71 号	20	
池慧智	330324197204******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双塔大街金都大楼 4 幢 601 室	20	
合计	_____	_____	**100**	

9　浙江赛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赛业系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依法在杭州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00000155907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69 号 1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斌），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浙江赛业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经济组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赛业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根据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由浙江赛业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浙江赛业的合伙人（含其上层股东、合伙人、股权及权益结构等）情况如下：

表 9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备注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00026153	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69 号	1.3514	普通合伙人	见以下第（1）点
浙江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00031856	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73 号 103 室	1.3514	普通合伙人	见以下第（2）点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备注
程可	330302197508******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街道新城中兴大厦 B 幢 704 室	43.2432	有限合伙人	
邱光顺	330325196006******	浙江省瑞安市玉海办事处仓前街 23 号	13.5135	有限合伙人	
丁梦音	330702194404******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青春小区南 7 幢 401 室	13.5135	有限合伙人	
鲍利君	330725197110******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县前街 59 号 3 单元 417 室	10.8108	有限合伙人	
陈征宇	330102197510******	杭州市上城区由义弄 5 号 1 幢 2 单元 401 室	8.1081	有限合伙人	
董艳	330104196801******	杭州市上城区莫南肉宿 2 幢 1 单元 402 室	8.10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伙人中非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依法在杭州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0000000261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斌，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服务，资产管理。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表 9-1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创业乾坤（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10108009859973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22 层 03B	50	详见表 9-1-1

www.grandall.com.cn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陈斌	430404196708******	杭州市滨江区江滨花园 9 幢 1 单元 202 室	50	同时持有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的股权
合计	_____	_____	**100**	

上述表 9-1 中创业乾坤（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表 9-1-1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330108000096595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0 号 1 号楼 15 层 1501 室	62.5	详见表 9-1-1-1
朱敏	330103194811******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 18 号	37.5	同时持有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
合计	_____	_____	**100**	

上述表 9-1-1 中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表 9-1-1-1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朱敏	330106194811******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 18 号	90	
徐东平	330203194604******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荷花二村 14 幢 506 室	10	
合计	_____	_____	**100**	

（2） 浙江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依法在杭州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

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3000000003185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73号103室，法定代表人为金祖荣，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经济信息查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承接网络工程，室内装饰设计，钢材，金属材料，炉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物），针纺织品的销售。浙江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表9-2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金祖荣	330103195304******	杭州市下城区利兹城市公寓4幢2单元1801室	90	
李国强	330103195801******	杭州市下城区杭锦新村12幢109室	10	
合计	_____	_____	**100**	

10 杭州鑫吾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鑫吾系于2011年7月18日依法在杭州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30100000155530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恒励大厦七楼I-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恒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邓芸），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鑫吾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经济组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杭州鑫吾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根据截至2013年3月31日由杭州鑫吾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杭州鑫吾的合伙人（含其上层股东、合伙人、股权及权益结构等）情况如下：

表10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备注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备注
浙江恒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0010532	杭州市中山北路 598 号望湖苑	1	普通合伙人	见以下第（1）点
杭州青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0106000163697	西湖区黄龙路恒励大厦 7 层 A06 室	37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2）点
张昊	330103197911******	杭州市下城区西子花园刘莺苑 11 层 C 座	37	有限合伙人	同时持有浙江恒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2%的股权
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782000125719	义乌市江滨中路 366 号	25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3）点
合计	———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伙人中非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浙江恒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投资方：

浙江恒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于 1997 年 11 月 28 日依法在浙江省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00000001053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85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中山北路 598 号望湖苑，法定代表人为张甬江，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租赁，装饰装潢，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表 10-1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张甬江	330106195209******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河东 1 号 1 单元 102 室	28.38	
张克夫	33010619490******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7-1-309	28.38	
张帆	330106198202******	杭州市西湖区马塍路 29-3-301 室	21.62	同时持有杭州青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张昊	330103197911******	杭州市下城区西子花园刘莺苑 11 层 C 座	21.62	
合计	_____	_____	**100**	

（2） 杭州青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青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依法在杭州市工商管理行政局西湖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060001636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住所为西湖区黄龙路恒励大厦 7 层 A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帆，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张帆持有杭州青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3） 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03 年 2 月 20 日依法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78200012571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住所为义乌市江滨中路 366 号，法定代表人为孟圣喜，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高新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表 10-3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孟圣喜	330725195211******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孝子词小区 33 幢 2 号	25.75	
韩佳英	330725195402******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孝子词小区 33 幢 2 号	24.75	
孟腾	330725197810******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孝子词小区 33 幢 2 号	24.75	
孟源	330725198102******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城中北路 15 号	24.75	
合计	_____	_____	**100**	

www.grandall.com.cn

11 浙江海邦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海邦系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依法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00000141447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镇科技创业中心 6 幢 4 单元 4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力），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证券、期货）；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浙江海邦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经济组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海邦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根据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由浙江海邦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浙江海邦的合伙人（含其上层股东、合伙人、股权及权益结构等）情况如下：

表 11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备注
杭州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100000137780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号楼 318 室	0.5	普通合伙人	见以下第（1）点
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10000015493	余杭区仓前镇科技创业中心 6 幢 6 单元 1201 室	74.5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2）点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00035940	杭州市广福里 4、5 号	25.0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3）点
合计	———	———	**100**	———	

www.grandall.com.cn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伙人中非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杭州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股东情况详见表 12-1-1。

（2） 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依法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0000015993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镇科技创业中心 6 幢 6 单元 12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力），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等情况具体如下：

表 11-2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备注
杭州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100000137780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号楼 318 室	0.8054	普通合伙人	详见表 12-1-1
杭州奥普	330100400008685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210 号	16.7785	有限合伙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详见本节 6 点
上海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108000484241	中山北路 470 号 5 幢 522 室	13.4228	有限合伙人	详见表 11-2-1
杨宝庆	330106196811******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长浜 27 号	7.483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230000288437	上海市崇明县堡镇镇向阳路西首 1 幢 304 室	6.7114	有限合伙人	详见表 11-2-2
浙江卫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181000074560	杭州萧山区戴村镇郁家山下村	6.7114	有限合伙人	详见表 11-2-3
姚纳新	330222197009******	杭州市滨江路西兴街道古塘路 8 号	6.7114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备注
姜际春	330302196003******	杭州市上城区元华公寓 3 幢 305 室	6.7114	有限合伙人	
薛歆	330302199001******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康宁巷华府商厦东楼 502 室	6.7114	有限合伙人	
郭秀琴	330702193905******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青春小区通达路 2 号 2 单元 201 室	4.0268	有限合伙人	
浙江广和投资有限公司	330100000123292	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 B 区 1709 室	3.3557	有限合伙人	详见表 12-7
浙江中盛实业有限公司	330825000014062	龙游县龙洲街道寺后山底	3.3557	有限合伙人	详见表 11-2-4
叶小华	330102195706******	杭州市西湖杭大路 26 号 112 室	3.3557	有限合伙人	
华向前	110108197002******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大泥湾 5 楼 5 门 501 室	3.3557	有限合伙人	
谢菊花	330825196112******	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人民路 27 号	3.3557	有限合伙人	
何建闽	110108196408******	北京市海淀区中央村 100 楼 500 号	1.7785	有限合伙人	
曲天韵	330106199004******	杭州市上城区安定苑 9 幢 1 单元 601 室	1.3423	有限合伙人	
任永坚	330106196308******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西河路 113 号	0.6711	有限合伙人	
薛汉辉	350104193710******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通湖路 188 号 1-803	0.6711	有限合伙人	
王铿	339005198212******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绿都世贸广场 D 幢 1 单元	0.6711	有限合伙人	
冯锐	330103197309******	杭州市江干区南肖埠 27 幢 1 单元 303 室	0.6711	有限合伙人	
梅炜	210103197206******	杭州市下城区稻香园 13 幢 603 室	0.6711	有限合伙人	
刘聪	330104197403******	杭州市西湖区新金都城市花园嘉南苑 16 幢 1 单元 502 室	0.67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	**100**	———	

上述表 11-1 中上海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 11-2-1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330000000019271	杭州市体育场路路田家桥 2 号	95	详见表 11-2-1-1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007613	杭州市体育场路路田家桥 2 号	5	
合计	_____	_____	**100**	

上述表 11-1-1 中新湖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 11-2-1-1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007613	杭州市体育场路路田家桥 2 号	56.511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004201	嘉兴市中山路禾兴路口	43.4883	
合计	_____	_____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将其所持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质押，作为其各自履行与第三方签订的主合同之担保。新湖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质权登记日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量（万元）	主债权金额（万元）
1	2011 年 4 月 20 日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29000
2	2011 年 4 月 21 日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0000	不超过 40000
3	2011 年 6 月 10 日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000

4	2012 年 3 月 19 日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000	不超过 63744
5	2012 年 7 月 31 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14400	18891
6	2012 年 12 月 10 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6412	30000

上述表 11-1-1 以及表 11-1-1-1 中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1994 年 11 月 30 日依法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00000000761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2979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俊波，股东为黄伟等 73 名自然人，其中黄伟持有该公司 67.2175%股份，李萍持有该公司 28.8300%股份，邹丽华持有该公司 3.9000%股份，其余 70 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该公司 0.0525%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伟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权人”）签订《质押合同》，约定黄伟将其持有的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 万股股权出质给质权人，作为黄伟履行其与九江新湖远洲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托资金借款合同》之担保，质押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上述股权出质事宜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上述表 11-1-1-1 中，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中国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08），其公开信息披露显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7.12%的股份。

上述表 11-1 上海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 11-2-2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吴玉琴	350102310******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钱塘巷 18 号 1 座 401	95	
赵国灿	350402195406******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丁香村 53 幢 102 室	5	
合计	_____	_____	**100**	

上述表 11-1 浙江卫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 11-2-3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洪铁钢	330121195309******	杭州市萧山区戴村镇石马头村 1 组 10 号	90	
李娜	339005197903******	杭州市萧山区新湾镇新湾街道 1 组 60 号	10	
合计	_____	_____	**100**	

上述表 11-1 浙江中盛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 11-2-4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徐晓波	330825197012******	杭州市下城区绿洲花园 15 幢 101 室	61	
陆益群	330825197004******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618 号	39	
合计			**100**	

（3）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依法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00000003594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广福里 4、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杜祖国，经营范围为：在浙江省内从事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阶段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参与创业投资企业进行跟进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财政厅持有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00%股权。

12 宁波海邦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海邦系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依法在宁波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00000078893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鄞州区启明南路 818 号 16 幢 115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力），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宁波海邦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经济组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宁波海邦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根据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由宁波海邦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宁波海邦的合伙人（含其上层股东、合伙人、股权及权益结构等）情况如下：

表 12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备注
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212000269454	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 818 号 16 幢 115 号	1.6667	普通合伙人	见以下第（1）点
宁波派灵实业有限公司	330200400017310	浙江省宁海科技园区科技大道 29 号	2.0000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2）点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100000158567	杭州市莫干山路 212 号中联大厦 18 楼	4.0000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3）点
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	330282000150356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嘉里商务大厦 2 号楼 11-3 室	2.0000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4）点
宁波加金织染有限责任公司	330211000035392	宁波市镇海区大运路 6 号	1.6667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5）点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备注
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	330212000169600	鄞州区高桥镇宋家漕村	3.3333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6）点
浙江广和投资有限公司	330100000123292	杭州市教工路欧美中心 B 区 1707 室	1.6667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7）点
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212000126561	宁波市鄞州区新城学士路 298 号（科技中心）	6.6667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8）点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0211000046627	宁波市镇海区聪园路 118 号（建行大楼 8 楼）	3.3333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9）点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0206000121434	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 1166 号行政中心	3.3333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10）点
宁波市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215000014591	宁波市国家高新园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1.6667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11）点
宁波杭州湾新区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218000014289	宁波市杭州路湾新区兴慈一路 1 号	1.6667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12）点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200000080345	宁波市永丰西路 221 号	16.6667	有限合伙人	见以下第（13）点
张磊	330224197510******	上海市卢湾区鲁班路 168 弄 6 号 502 室	8.3333	有限合伙人	
张爱灵	330203196310******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孝闻街 139 弄 4 号 26F 座	5.6667	有限合伙人	同时持有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备注
姚纳新	330222197009******	杭州市滨江路西兴街道古塘路 6 号	4.3333	有限合伙人	同时持有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的股权、杭州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7114%的股权
周明杰	330204199011******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塘路 41 弄 31 号 201 室	3.3333	有限合伙人	
黄志坚	330302196501******	浙江省温州市薄鞋市街主横河北新村 13 楼 105 室	3.3333	有限合伙人	
邵溪丹	330222197902******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精忠居委万安	3.3333	有限合伙人	
叶凯峰	330222198012******	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玉叶村	3.3333	有限合伙人	
王亚娣	330227196810******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村 2 组 454 号	3.3333	有限合伙人	
罗宇	330222197609******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虹华路 3 号楼 1801 室	1.6667	有限合伙人	
沈飞	330222197907******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鸣山村 10 队	1.6667	有限合伙人	
励行根	330222196212******	浙江省慈溪市白沙彭民路 118 号	1.6667	有限合伙人	
杨源欣	330204198301******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后天详巷 50 号 201 室	1.6667	有限合伙人	
华向前	110108197002******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大泥湾 5 楼 5 门 501 号	1.6667	有限合伙人	同时持有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557%的股权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备注
姚力君	230103196708******	哈尔滨市南岗区复华三道街 30 号 1 楼 3 号	0.6667	有限合伙人	
黄俊彦	330726198502******	浙江省宁波市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6 号	0.3333	有限合伙人	
王一鸣	310101198104******	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 476 弄 17 号	0.3333	有限合伙人	
张彦	342421197209******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洋泾路 280 弄 1 号 301 室	0.3333	有限合伙人	
张发饶	362101196307******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工业园中七路 79 号	0.3333	有限合伙人	
鲍海明	330106196901******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商会南楼 23F	0.3333	有限合伙人	
陈跃鸣	330227197810******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严街 22 弄 7 号 203 室	0.3333	有限合伙人	
朱召法	110102196501******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拓寺镇鲁新小区 2 号楼 4 单元 302 室	0.3333	有限合伙人	
罗培栋	330282198409******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新小区 2 号楼 4 单元 302 号	0.3333	有限合伙人	
周军飞	330222197302******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新江路彩虹家园 4 号楼 401 室	0.3333	有限合伙人	
胡云波	330222196503******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史家弄 7 号楼 402 室	1.6667	有限合伙人	
郑建范	330226197111******	浙江省象山县爵溪街道新瀛路 6 号	1.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_____	_____	**100**	_____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伙人中非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投资方

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依法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1200026945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 818 号 16 幢 115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纳新，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表 12-1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杭州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100000137780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号楼 318 室	25	详见表 12-1-1
姚纳新	330222197009******	杭州市滨江路西兴街道古塘路 6 号	22	
谢力	330825197507******	杭州市西湖区嘉南公寓（小高层）4 幢 1 单元 601 室	15	
张爱灵	330203196310******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孝闻街 139 弄 4 号 26F 座	20	
岑国辉	330203196304******	宁波市江东区南演武街 50 弄 20 号 802 室	10	
梁刚	330104197305******	杭州市上城区始版桥直街 86 号 4 单元 202 室	3	
单迦亮	330102198304******	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770 号	3	
傅轩和	330825197806******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278 室	2	
合计	_____	_____	**100**	

上述表 12-1 中的杭州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依法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00000377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楼 318 室，法定代表人为梁刚，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商务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商务会展；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表 12-1-1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谢力	330825197507******	杭州市西湖区嘉南公寓（小高层）4 幢 1 单元 601 室	20	
罗建光	330222197904******	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260 号	20	
梁刚	330104197305******	杭州市上城区始版桥直街 86 号 4 单元 202 室	20	
杨宝庆	330106196811******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长浜 27 号	20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姚纳新	330222197009******	杭州市滨江路西兴街道古塘路 6 号	20	
合计	_____	_____	**100**	

（2） 宁波派灵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派灵实业有限公司系于 1999 年 4 月 23 日依法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00400173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57 万美元，住所为浙江省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大道 29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宁初，经营范围为：文教、体育、办公家具、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工艺品、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制作、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不含分销）。孙宁初持有宁波派灵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3）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 2011 年 9 月 5 日依法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00000158567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 杭州市拱墅区康园路 12 号 1 幢 20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叶小华（普通合伙），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等具体如下：

表 12-3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备注

www.grandall.com.cn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备注
叶小华	330102195706******	杭州市西湖杭大路 26 号 112 室	10	普通合伙人	同时持有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557%的股权
叶秋蔚	330106198306******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 26 幢 4 号 103 室	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_____	_____	**100**	_____	

（4） 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系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依法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8200015035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嘉里商务大厦 2 号楼<11-3>室，法定代表人为孙平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软件研究、开发。孙平范持有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5） 宁波加金织染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加金织染有限责任公司系于 2004 年 9 月 1 日依法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1100003539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住所为宁波镇海大运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倩倩，经营范围为：服装、针织品、毛衫的制造、加工、制造、印染、染整后整理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宁波加金织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表 12-5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周倩倩	330203197003******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吴家塘 49 号 102 室	79	

www.grandall.com.cn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赵杰	440105197810******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街南 2 号三门 801 房	11	
周洁云	330204193906******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10	
合计	_____	_____	**100**	

（6） 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系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依法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120001696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98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宋家漕村，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华，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表 12-6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孙海粟	110108196502******	北京市崇文区锦绣三条 14 号	22.7273	
胡润东	110108196510******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0 号院 24 楼 2 门 501 号	18.1818	
郑奇	330204195208******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文萃新村 28 幢 508 室	18.1818	
潘亮	330901196509******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文萃新村 28 幢 508 室	9.0910	
赵建国	110102195212******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乙 97 号楼 901 号	18.1818	
张建华	330204197105******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758 弄 88 号	13.6363	
合计	_____	_____	**100**	

（7） 浙江广和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广和投资有限公司系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依法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0000012329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

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 B 区 1709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树良，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浙江广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表 12-7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备注
吴树良	330826197011******	浙江省龙游县龙州街道人民路 18-3 号	50	
吴翠红	330825196610******	浙江省龙游县小南海镇茶圩里村裕民路 2 弄 18 号	50	
合计	———	———	**100**	

（8） 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依法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1200012656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298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宏亮，经营范围为：政策性科技孵化项目投资，科技中心用房建设，自有房屋出租和物业管理服务。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9）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于 1999 年 1 月 18 日依法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1100004662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70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聪园路 118 号（建设银行 9 楼），法定代表人为王镇亮，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经营、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担保业务（仅限于控股有经营资格的子公司）、计算机技术服务、物流服务、文化产业开发、旅游服务、工业水生产供应（仅限于控股有经营资格的子公司）；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化工公共管廊租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土地开发整理。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于 2001 年 4 月 19 日依法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060001214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9500 万元，住所为开发区新碶，法定代表人为李晖，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开发、资产经营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持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11） 宁波市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依法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150000145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科技园区创业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汪志云，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实业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技术转让、信息咨询、商务服务。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持有宁波市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12） 宁波杭州湾新区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于 2011 年 9 月 9 日依法在宁波市工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1800001428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 1 号北楼三楼 17-20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卫，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杭州湾新区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依法在宁波市工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180000115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住所为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 1 号北三楼 1-16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吉青，经营范围为：城市综合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资产管理，土地开发，海涂围垦，旅游资源的投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给排水管理。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持有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

公司 100%股权。

（13）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依法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0000008034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508 室-1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克温，经营范围为：从事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阶段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参与创业投资企业进行跟进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依法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0000006694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60000 万元，住所为海曙区永丰西路 22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克温，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实物租赁，资产出售，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策划，财务咨询。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年检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及股东中的法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企业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自然人李小青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

（1） 李小青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海兴控股、海聚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节。

（2） 发行人股东浙江赛盛和浙江赛业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之间存在关联。发行人股东浙江赛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斌持有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为该公司的并列第一大股东。同时，陈斌、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自持有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20%的股权，而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又为发行

人股东浙江赛盛的普通合伙人。

（3） 发行人股东浙江海邦和宁波海邦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之间存在关联。发行人股东浙江海邦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邦”）。同时，杭州海邦持有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的股权，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而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又为发行人股东宁波海邦的普通合伙人。

（4） 发行人股东杭州聚泽和宁波海邦、浙江海邦含有同一主体的直接、间接投资。发行人股东杭州聚泽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为罗建光，持有杭州聚泽 1.67%的权益。同时，罗建光持有杭州海邦 20%的股权，杭州海邦为发行人股东浙江海邦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浙江海邦 0.5%的权益；杭州海邦还持有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宁波海邦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宁波海邦 1.6667%的权益，罗建光因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浙江海邦 0.1%的权益以及发行人股东宁波海邦 0.0833%的权益。

（5） 发行人股东杭州聚泽、杭州奥普以及浙江海邦含有同一主体的直接、间接投资。方胜康、卢颂康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杭州聚泽 91.33%、7%的权益。发行人股东杭州奥普由奥普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通过若干中间持股主体持有 100%股权，思时寰宇有限公司为奥普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方胜康、卢颂康为思时寰宇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同时发行人股东杭州奥普为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6.7785%的权益，而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浙江海邦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浙江海邦 74.5%的权益，发行人股东杭州奥普因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浙江海邦 12.5%的权益。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暨目前的股东共 12 名，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兴有限成立时，其股东系以现金出资，上述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海兴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系依据海兴有限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上述折股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 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

资产折价入股情况。

（五） 海兴有限股权变更过程中存在股东以其他公司股权出资的情况。2010 年 12 月，海兴控股及李小青对海兴有限增资，其中海兴控股以其持有的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电器”）75%的股权以及浙江海兴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节能”）70%的股权出资，李小青以其持有的海兴电器 25%的股权以及海兴节能 30%的股权出资，因海兴控股和李小青分别为海兴电器和海兴节能的全部股东，其将上述两家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出资投入海兴有限，已无需其他股东的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兴电器和海兴节能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海兴有限成为其股东并持有其 100%的股权，相关交割手续已全部完成。上述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海兴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起人以资产出资进而需将有关权属证书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良璋、李小青夫妇，其通过以下持股结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1）周良璋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兴控股 90%股权，海兴控股持有发行人 65.8553%的股份；（2）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兴控股和李小青分别持有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海聚投资 68.4%和 22.2%股权，实现对海聚投资的控股，海聚投资持有发行人 17.8499%的股份；（3）李小青直接持有发行人 4.4625%股份。以上合计，周良璋、李小青夫妇总共控制发行人 88.1677%的股份。

报告期内，海兴控股一直为发行人（包括海兴有限）的控股股东，李小青也一直持有发行人（包括海兴有限）的股权，且周良璋一直对海兴控股实施控制，因此周良璋、李小青对发行人的控制已超过三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海兴有限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海兴有限阶

段。

1 设立

海兴有限原名“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后于 2007 年 5 月更名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于 2001 年由杭州磁记录设备厂（以下简称“杭磁厂”）、海兴电器与自然人杨光、吴浙勤、朱红斌共同设立。作为国有股东，杭磁厂投资设立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已取得由杭州市经济委员会于 2001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杭经企[2001]280 号《关于同意杭州磁记录设备厂投资组建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的批复》，该批复同意杭磁厂在原有基础上，投资组建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杭磁厂以现金形式投入人民币 120 万元。2001 年 5 月 20 日，杭磁厂、海兴电器与自然人杨光、吴浙勤、朱红斌共同签订了《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

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即海兴有限）于 2001 年 7 月 6 日取得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成立时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 54 幢 5 楼，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宋小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组织生产、批发、零售：电力电子信息产品及其衍生产品；设计、安装：电力系统控制，电力系统工程。

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对海兴有限的设立进行验资，根据其于 2001 年 6 月 27 日出具浙瑞审（验）字[2001]07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6 月 22 日止，海兴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海兴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磁厂	120	40.0
2	海兴电器	120	40.0
3	杨光	30	10.0
4	吴浙勤	20	6.7
5	朱红斌	10	3.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300	1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 3 日，海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杭磁厂将其持有的海兴有限 40%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人民币 120 万元作价转让予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软件园”），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杭磁厂与受让方东部软件园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随后，海兴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东部软件园的公司章程，东部软件园由杭磁厂、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根据杭州市政府的授权文件（杭政发[2001]196 号），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范围包括杭磁厂中的国有资产、杭州市财政局在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有股份，并且代管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的国有资产，由于上述授权经营的资产和代管的范围包括了东部软件园的全部股东，故本次转让的转让方杭磁厂和受让方东部软件园均在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管理的范围内，因此本次转让属于同一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下辖不同主体间的内部转让。该次股权转让经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批准同意，合法有效。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兴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部软件园	120	40.0
2	海兴电器	120	40.0
3	杨光	30	10.0
4	吴浙勤	20	6.7
5	朱红斌	10	3.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300**	**1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2 日，海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东部软件园将其持有海兴电器 20%的股权以人民币 60.082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海兴电器，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同意将海兴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由宋小春变更为周良璋。东部软件园和周良璋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随后，海兴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相关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及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正大评字（2002）第 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系依据以 200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兴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电器	180	60.0
2	东部软件园	60	20.0
3	杨光	30	10.0
4	吴浙勤	20	6.7
5	朱红斌	10	3.3
合计	--	**300**	**100**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20 日，海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东部软件园将其持有的 20%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海兴电器，朱红斌将其持有的 3.33%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海兴电器，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04 年 6 月东部软件园与海兴电器，张秀春代表朱红斌与海兴电器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随后，海兴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东部软件园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东部软件园本次向海兴电器转让股权应办理评估并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交易。但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未按当时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亦未在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交易，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本所律师为此向东部软件园及当时经办人员进行了查证，根据吴志民（原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副总经理、东部软件园董事）、杨光（原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由于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当时的年度审计报告显示 2003 年末的公司净资产仅为 100 余万元，考虑到国有资产的保值，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照 2002 年度的资产评估报告（即浙正大评字（2002）第 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执行。东部软件园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国有股权转让事实情况属实。为了验证本次股权转让时海兴有限的实际价值并弥补程序瑕疵，发行人于 2012 年聘请天源评估对当时公司的价值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浙源评报字[2012]第 0148 号《杭州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海兴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8.48 万元，20%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 5.696 万元，确实远低于股权转让价格。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东部软件园将海兴有限 20%的股权转让予海兴电器，虽然程序上存在瑕疵，但由于其股权转让价格高于该股权当时的实际价值，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同时，相关文件资料显示，双方当事人均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且无纠纷，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已经产生法律效力并实际完成，其中的程序瑕疵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变更中另一股权出让方朱红斌于 2003 年 6 月 21 日因车祸不幸逝世，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系由朱红斌之母张秀春实际作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公证处于 2004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2004）杭证民字第 4133 号《公证书》，朱红斌于 2003 年 6 月 21 日在杭州死亡，死亡后遗留有杭州市新艺高电气有限公司（即海兴有限）3.33%的股份，由于被继承人生前无遗嘱，根据法定继承由被继承人母亲张秀春继承上述遗产。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更中股东虽然由朱红斌直接变更为海兴电器，但实际是由张秀春继承朱红斌的遗产后将股权转让予海兴电器，根据前述《公证书》，张秀春确为该部分股权的合法继承人，有权对 该部分股权进行处分，本次股权转让合法

有效。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兴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电器	250	83.33
2	杨光	30	10.00
3	吴浙勤	20	6.67
合计	--	**300**	**100**

5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 20 日，海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吴浙勤将其所持 6.67%的股权以对应的注册资本值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海兴电器，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吴浙勤与海兴电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随后，海兴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兴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电器	270	90
2	杨光	30	10
合计	--	**300**	**100**

6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8 日，海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杨光将其所持 10%的股权转让予李小青。2005 年 8 月 7 日，杨光与李小青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值确定为人民币 30 万元。随后，海兴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兴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电器	270	90
2	李小青	30	10
合计	--	**300**	**100**

7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12 月 1 日，海兴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海兴电器增资 30 万元，李小青增资 670 万元，会议同时根据本次增资的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随后，海兴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海兴有限本次增资进行验资，根据该所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杭金会验字（2005）第 208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23 日止，海兴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海兴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电器	300	30
2	李小青	700	7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1000**	**100**

8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7 月 20 日，海兴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海兴电器认缴。会议同时根据本次增资的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随后，海兴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海兴有限本次增资进行验资，根据该所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出具浙海旭[2008]验字第 07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8 年 7 月 25 日止，海兴有限已收到海兴电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海兴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电器	2300	76.67
2	李小青	700	23.33
合计	--	**3000**	**100**

9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3 月 10 日，海兴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海兴电器认缴。会议同时根据本次增资的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随后，海兴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海兴有限本次增资进行验资，根据该所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出具浙海旭[2009]验字第 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9 年 3 月 11 日止，

海兴有限已收到海兴电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海兴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电器	3300	82.50
2	李小青	700	17.50
合计	--	**4000**	**100**

10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30 日，海兴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兴电器将其持有的 82.5%股权转让给海兴控股。同日，海兴电器与海兴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值确定为人民币 3300 万元。随后，海兴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兴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控股	3300	82.50
2	李小青	700	17.50
合计	--	**4000**	**100**

11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22 日，海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兴控股将其所持的 82.5%股

权转让予周良璋，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同日，海兴控股与周良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值确定为人民币 3300 万元。随后，海兴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兴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良璋	3300	82.50
2	李小青	700	17.50
合计	--	**4000**	**100**

12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8 日，海兴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周良璋将其所持 82.5%的股权以其对应的注册资本值 3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海兴控股。 同日，周良璋与海兴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随后，海兴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兴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控股	3300	82.50
2	李小青	700	17.50
合计	--	**4000**	**100**

13 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26 日，海兴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李小青将其所持 17.5%的股权转让予海聚投资。同日，李小青与海聚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7,306,709 元。随后，海兴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兴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控股	3300	82.50
2	海聚投资	700	17.50
合计	--	**4000**	**100**

14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2 月 11 日，海兴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3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兴控股增资人民币 6195 万元，具体方式为：以其所持海兴电器 7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5250 万元增资（评估价值人民币 6982.815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人民币 5250 万元），以其所持海兴节能 7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945 万元增资（评估价值人民币 958.944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人民币 945 万元）。

（2） 李小青作为新股东投资人民币 2155 万元，具体方式为：以其所持海兴电器 2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750 万元增资（评估价值人民币 2327.605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人民币 1750 万元），以其所持海兴节能 3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405 万元增资（评估价值人民币 410.976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人民币 405 万元）。

为确认用以增资的资产价值，各方委托了资产评估机构对海兴电器及海兴节能进行评估。根据天源评估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浙源评报字[2010]第 0155 号《浙江海兴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项目涉及的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海兴电器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310.42 万元；根据天源评估于同日出具的浙源评报字[2010]第 0140 号《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项目涉及的浙江海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海兴节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369.92 万元。

在股东足额认缴注册资本后，海兴有限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该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0]209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止，海兴有限已收到海兴控股、李小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350 万元。

海兴电器、海兴节能就上述事宜办理了股东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为海兴有限的全资子公司。随后，海兴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控股	9495	76.88
2	李小青	2155	17.45
3	海聚投资	700	5.67
合计	--	**12350**	**100**

15 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8 日，海兴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李小青将其所持 12.45%的股权转让给海聚投资，海兴控股将其所持 1.88%的股权转让给海聚投资。同日，李小青与海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 12.45%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19,526,250 元；海兴控股与海聚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 1.88%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2,952,750 元。随后，海兴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兴有限的股　　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控股	9262.5	75
2	海聚投资	2470	20
3	李小青	617.5	5
合计	--	**12350**	**100**

16 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9 月 16 日，海兴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吸收境内外投资者成为公司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57.63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启明环宇以相当于 18333.3333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86.1111 万元；

（2） 杭州鑫吾以人民币 1833.3333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8.6111 万元；

（3） 浙科升华以 275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2.9167 万元；

本次增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认购价格约为 26.72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9 月，海兴有限及其股东海兴控股、海聚投资、李小青以及投资者启明环宇、杭州鑫吾、浙科升华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了《增资协议》。2011 年 11 月 21 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杭外经贸外服许[2011]229 号《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准予变更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了本次增资行为。

2011 年 11 月 21 日，海兴有限取得了由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1]081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海兴有限的本次增资进行验资，根据该所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1]258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16 日止，海兴

有限已收到启明环宇、浙科升华和杭州鑫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57.6389万元。

随后，海兴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兴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小于25%），海兴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控股	9262.5000	70.1299
2	海聚投资	2470.0000	18.7013
3	李小青	617.5000	4.6753
4	启明环宇	686.1111	5.1948
5	杭州鑫吾	68.6111	0.5195
6	浙科升华	102.9167	0.7792
合计	--	**13207.6389**	**100**

17 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31日，海兴有限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引入新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927,525元以及股权转让的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赛业投入人民币19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11,061元；

（2） 浙江赛盛投入人民币21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85,909元；

（3） 杭州聚泽投入人民币9166.6667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430,555元。

（4） 海兴控股将其所持海兴有限 1.1334%的股权（对应人民币 149.6970 万元注

册资本）以人民币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杭州奥普。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对应的增资/股权转让价格约为 26.72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12 月 31 日，海兴有限及其股东海兴控股、海聚投资、李小青、启明环宇、杭州鑫吾、浙科升华与新的投资者浙江赛业、浙江赛盛、杭州聚泽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了《增资协议》。2011 年 12 月 16 日，海兴控股与杭州奥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 月 11 日，海兴有限取得了由杭州市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上外贸经[2012]4 号《关于对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

2012 年 1 月 11 日，海兴有限取得了由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发行人会计师对海兴有限本次增资进行验资，根据该所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964446_K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 月 16 日止，海兴有限已收到浙江赛业、浙江赛盛、杭州聚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927,525 元。

随后，海兴有限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兴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控股	91,128,030	66.5149
2	海聚投资	24,700,000	18.0287
3	李小青	6,175,000	4.5072
4	启明环宇	6,861,111	5.0080
5	杭州鑫吾	686,111	0.5008
6	浙科升华	1,029,167	0.751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7	浙江赛业	711,061	0.5190
8	浙江赛盛	785,909	0.5736
9	杭州聚泽	3,430,555	2.5040
10	杭州奥普	1,496,970	1.0926
合计	--	**137,003,914**	**100**

18 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3 月 26 日，海兴有限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引入新的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72,222 元的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海邦投入人民币 18,333,333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86,111 元；

（2） 宁波海邦投入人民币 18,333,333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86,111 元；

本次增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认购价格约为 26.72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3 月 26 日，海兴有限及其股东海兴控股、海聚投资、李小青、启明环宇、杭州鑫吾、浙科升华、浙江赛业、浙江赛盛、杭州聚泽、杭州奥普与新的投资者个浙江海邦、宁波海邦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2 年 3 月 18 日，海兴有限取得了由杭州市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上外贸经[2012]24 号《关于对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本次增资行为。

2012 年 3 月 30 日， 海兴有限取得了由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对海兴有限增资进行验资，根据该所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964446_K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止，海

兴有限已收到浙江海邦、宁波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372,222 元。

随后，海兴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海兴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控股	91,128,030	65.8553
2	海聚投资	24,700,000	17.8499
3	李小青	6,175,000	4.4625
4	启明环宇	6,861,111	4.9583
5	杭州鑫吾	686,111	0.4958
6	浙科升华	1,029,167	0.7437
7	浙江赛业	711,061	0.5139
8	浙江赛盛	785,909	0.5680
9	杭州聚泽	3,430,555	2.4792
10	杭州奥普	1,496,970	1.0818
11	浙江海邦	686,111	0.4958
12	宁波海邦	686,111	0.4958
合计		**138.376,163**	**100**

19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9 日，海兴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形成以下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兴控股	18,439.4840	65.8553
2	海聚投资	4,997.9720	17.8499
3	李小青	1,249.5000	4.4625
4	启明环宇	1,388.3240	4.9583
5	杭州鑫吾	138.8240	0.4958
6	浙科升华	208.2360	0.7437
7	浙江赛业	143.8920	0.5139
8	浙江赛盛	159.0400	0.5680
9	杭州聚泽	694.1760	2.4792
10	杭州奥普	302.9040	1.0818
11	浙江海邦	138.8240	0.4958
12	宁波海邦	138.8240	0.4958
合计		**28,0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除了涉及及东部软件园的股权转让存在一定程序瑕疵外，海兴有限的其他历次股本演变以及此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

（二） 经审核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股东的承诺，本所律师确认，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智能电能表，内容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及配件、测试设备、配电自动化产品及相关配件、模具、嵌入式软件、电力系统控制软件及工程、系统集成服务的研发、生产、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配用电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表计产品、智能用电系统产品、智能配网系统产品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在香港、秘鲁、巴西、印尼 4 个国家或地区设立海兴香港、海兴秘鲁、海兴巴西、海兴 Bangkit 印尼、海兴印尼以及巴西 ELETRA6 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上述 6 家中国大陆以外的控股子公司在当地经营的行为已获中国商务部门批准，并取得了由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上述 6 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有资质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 6 家公司均已获得其经营所需的政府批准、同意、授权何资质，在所在国的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 6 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杭州海兴有限起算，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经历了以下变更过程：

1 海兴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组织生产、批发、零售：电力电子信息产品及其衍生产品；设计、安装：电力系统控制，电力系统工程。

2 2001 年 8 月，海兴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组织生产、批发、零售：电力电子信息产品及其衍生产品；设计，安装：电力系统控制，电力系统工程，电工仪器仪表、计量仪器仪表制造。

3 2005 年 1 月，海兴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组织生产、批发、零售：电力电子信息产品及其衍生产品；设计，安装：电力系统控制，电力系统工程，仪器仪表（除计量）制造；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4 2005 年 12 月，海兴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组织生产、批发、零售：电力电子信息产品及其衍生产品；设计，安装：电力系统控制，电力系统工程；制造：仪器仪表（具体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6 年 8 月 21 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 2007 年 5 月，海兴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电力电子信息产品及其衍生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模具、标牌、电力系统控制及工程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制造：仪器仪表（具体内容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3 月 29 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6 2008 年 4 月，海兴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电力电子信息产品及其衍生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测试设备、模具、标牌、电力系统控制及工程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制造：仪器仪表（具体内容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止）；货物进出口（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

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7 2009 年 6 月，海兴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服务：电力电子信息产品及其衍生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测试设备、模具、标牌、电力系统控制及工程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制造：仪器仪表（具体内容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3 日止）；货物进出口（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8 2011 年 12 月，海兴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仪器仪表及配件、测试设备、模具，嵌入式软件、电力系统控制软件及工程的研发、生产、销售、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

经核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系由于发行人业务拓展及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发生变化。

（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2％、99.67％和 99.66％。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现有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序号	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1	海兴控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65.85%股份；同时持有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海聚投资 68.4%股权，为海聚投资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2	周良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兴控股 90%股权。	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3	李小青	周良璋之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4.4625%股份；同时持有海聚投资 22.2%股权。	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1	海聚投资	持有发行人 4,997.9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8499%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	周君鹤	持有海兴控股 1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超过 5%的股份。	周良璋、李小青之子；任海兴控股经理。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4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1） 杭州海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杭州海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为一家有限

合伙企业，投资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8 号 1 幢 505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咨询。李小青持有 90%的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周良璋持有 10%的份额。该合伙企业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济组织。该企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经核准注销。

（2） CMMC（香港）

经核查，CONRAD MARK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CMMC（香港）”系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港币 10 万元， 股东为周良璋和 Li Xue Hong（实际控制人李小青之兄，加拿大国籍，护照号 VM3873**），分别持有该公司 6 万股股份和 4 万股股份。2012 年 11 月 13 日，周良璋、Li Xue Hong 将其所持共计 100%股份转让给黄坤。CMMC（香港）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注册撤销。

（3） 宁波市鄞州意兴电器配件厂

经核查，宁波市鄞州意兴电器配件厂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为一家个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瞻歧镇南一村，经营范围为电器配件、五金件、塑料件的制造加工。实际控制人周良璋之兄周礼璋持有该厂 100%股权。该厂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4） 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经核查，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D 区 2 号楼四层 402 室，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销售自行研发产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发行人董事张勇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于 1993 年 7 月 13 日，为一家在中国 A 股

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2），注册资本人民币 87,178.9092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办事处振兴路 1 号西侧，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中介代理，园林、绿化、市政、幕墙、智能化、装修装饰、照明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制造、销售，有色金属销售，水电开发，会展服务。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凌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9 日，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296.8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南复路 59 号，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服务，会展服务，培训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凌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杭州青吾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杭州青吾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成立，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 万元，注册地址为西湖区黄龙路恒励大厦 7 层 A06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发行人监事张帆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8） 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4 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黄龙路 5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房地产中介、代理、咨询、物业管理，室内装饰；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苗木，花草。发行人监事张帆持有该公司 1.96%股权并任副总裁，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持有权益并任职的企业。

（9） 浙江恒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浙江恒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28 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中山北路 598 号望湖苑，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租赁，装饰装潢，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发行人监事张帆持有该公司 21.62%股权，其父张甬江持有该公司 28.37%股权并任总经理，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持有权益并任职的企业。

（10） 杭州黄龙恒励宾馆有限公司

经核查，杭州黄龙恒励宾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 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西湖区黄龙体育中心东看台下，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服务：宾馆（不含餐饮），理发美容店（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打字、复印（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书刊（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卷烟、雪茄烟（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发行人监事张帆之父张甬江持有该公司 24.25%股权并任总经理，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持有权益并任职的企业。

（11） 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1994 年 12 月 13 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 Flat 1802, Wing S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26 Ng Fong Street, San Po Kong，该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发行人监事张帆持有该公司 20%的股份并任董事，其父张甬江持有该公司 30%的股份并任董事，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持股并任职的企业。

（12） 杭州尔诺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杭州尔诺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万元，注册地址为西湖区黄龙恒励大厦 7 层 A08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发行人监事张帆之配偶董倩雯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3） 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监事陈斌持有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和股东”一节）56%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4）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监事陈斌持有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和股东”一节）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裁，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5） 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69 号 101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发行人监事陈斌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该企业 0.8%的出资额，该企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6） 浙江赛盛

经核查，浙江赛盛（该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和股东”一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监事陈斌控制的企业，因此浙江赛盛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浙江赛业

经核查，浙江赛业（该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和股东”一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监事陈斌控制的企业，因此浙江赛业为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吴陆周工业区办公楼，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监事陈斌控制的企业，因此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额人民币 1 亿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贸城西路 157 号联盛广场城市新贵大楼 1605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监事陈斌控制的企业，因此该企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20） 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20 楼 2002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监事陈斌控制的企业，因此该企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21）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 A 股发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203），截至 2012 年末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45,000,000 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760 号，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和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安装；仪器仪表类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安装；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运营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及系统集成；环保工程、机电工

程、电子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务工程、节能工程设计及施工；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发行人监事陈斌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

（22） 中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中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515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122 号浙江世贸中心写字楼 3 楼，法定代表人为任行，经营范围为：服务承办会展及公关礼仪活动，展览的设计、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形象策划，室内外装修设计，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发行人监事陈斌担任该公司的董事，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

（23）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建德市梅城镇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4 日）、香料化学品系列产品、日用香料（甲基柏木酮等）、食品添加剂产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收购本公司生产所需的香料原材料（限直接向第一产业原始生产者收购）；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香料化学品系列产品，日用香料，食品添加剂产品；服务：香料生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发行人监事陈斌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

（24） 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集心路 168 号 7 号楼 5 层，经营范围为从事清洁技术 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管道配件、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发行人监事陈斌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

（25） 浙江赛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浙江赛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 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青平里 1 号 107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发行人监事陈斌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

（26） 飞远配送有限公司

经核查，飞远配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下城区费家塘路 588 号 6 幢一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货运、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国内快递；一般经营仓储、计算机软件开发、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发行人监事陈斌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

（27） 杭州赛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杭州赛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8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69 号 102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发行人监事陈斌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

（28） 绍兴龙山赛伯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绍兴龙山赛伯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3 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注册地址为绍兴市光相桥西 4 幢 506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发行人监事陈斌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

（29）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6 号 605 室（上城科技工业基地），经营范围为服务：环境工程、市政工程、河道湖泊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环保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承接环保工程；批发、零售：环保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发行人监事陈斌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交易标的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的，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1 报告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以及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相关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宁波意兴	2,737,418.81	2,287,074.17	1,635,470.85
CMMC（香港）	5,588,506.24	6,395,876.29	-
合计	**8,325,925.05**	**8,682,950.46**	**1,635,470.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向宁波意兴采购锰铜等五金结构件。上述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的业务方式进行，除向宁波意兴采购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原材料。

2011 年及 2012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 CMMC（香港）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并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价格支付咨询服务费。

2010 年至 2012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合计金额分

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0.31%、0.79%和 0.63%。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CMMC（香港）	-	1,204,120.04	5,305,030.72

2010 年及 2011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向 CMMC（香港）出口整表的方式少量开展境外个人代理业务，涉及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执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该等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股权交易、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自关联方购买股权

单位：元

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
2011 年 9 月	CMMC（香港）	宁波恒力达 25%股权	14,566,700.00
2012 年 7 月	海兴控股	湖南海兴 95%股权	15,836,500.00
	李小青	湖南海兴 5%股权	833,500.00
	海兴控股	宁波恒力达 75%股权	46,966,500.00
2012 年 8 月	海兴控股	深圳科曼 55%股权	8,146,365.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 5 项股权交易价格均以交易标的对应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且已经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程序完备，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2） 接受关联担保

2011 年 9 月 6 日，周良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力达”）履行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支行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协议》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授信协议项下未发放借款。

2012 年 8 月 13 日，海兴控股、周良璋及李小青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履行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额度为 13,300 万元或等值美元 21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发放总额为 880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担保的情况符合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正常需要，且提供担保的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资金拆入方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CMMC（香港）	-	13,869,654.84	12,503,846.29

海兴印尼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与 CMMC（香港）签署的借款协议，向 CMMC（香港)借入最高额为印尼盾 25,000,000,000.00 元的借款，该借款 2010 年度无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年利息为 10%。该借款无抵押，且无固定偿还期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已全部偿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并按约定向关联方支付一定比例的利息，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三条还规定了股东、董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或代理其他董事表决。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 其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第四章共十三条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五）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周良璋及李小青，控股股东海兴控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海聚投资均已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除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本公司/本人未投资其他公司、企业。

2 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来也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本公司/本人将不在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

3 本公司/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发行人的股东地位（间接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身

份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5 如本公司/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发行人有效续存且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已建成的房产 13 处，总建筑面积约为 35431.47 平方米，该等房产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类别	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建筑面积（㎡）	地类/设计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土地使用权	杭拱国用（2012）第 100100 号	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5 号 1 幢	5253.00	工业用地	2047 年 12 月 14 日	无
	房产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2082663 号	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5 号 1 幢	8143.64	非住宅	----	无

序号	权利类别	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建筑面积（㎡）	地类/设计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	土地使用权	杭拱国用（2012）第100101号	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5号2幢	5223.00	工业用地	2046年8月15日	无
	房产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12082660号	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5号2幢	7560.12	非住宅	----	无
3	土地使用权	杭拱国用（2012）第100099号	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5号3幢	2466.00	工业用地	2055年5月3日	无
	房产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12082661号	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5号3幢	5601.47	非住宅	----	无
4	土地使用权	杭拱国用（2013）第100021号	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7号	15356.00	工业用地	2048年6月23日	抵押
	房产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13083571号	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7号1幢	8899.60	非住宅	----	抵押
5	房产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13083572号	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7号2幢	4356.17	非住宅	----	抵押
6	土地使用权	杭西国用（2013）第002804号	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0F-C（1003）	20.10	综合	2051年8月9日	无
	房产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13083568号	玉古路173号10F-C（1003）	112.11	非住宅	----	无
7	土地使用权	杭西国用（2013）第002805号	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0F-D（1004）	17.60	综合	2051年8月9日	无
	房产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13083570号	玉古路173号10F-D（1004）	98.36	非住宅	----	无
8	土地使用权	杭西国用（2012）第010993号	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0F-G（1007）	21.10	综合	2051年8月9日	无
	房产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12082662号	玉古路173号10F-G（1007）	117.65	非住宅	----	无

序号	权利类别	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建筑面积（㎡）	地类/设计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9	土地使用权	杭西国用（2012）第010992号	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0F-H（1008）	17.90	综合	2051年8月9日	无
	房产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12082657号	玉古路173号10F-H（1008）	99.82	非住宅	----	无
10	土地使用权	杭西国用（2012）第010991号	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0F-I（1009）	17.40	综合	2051年8月9日	无
	房产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12082658号	玉古路173号10F-I（1009）	97.40	非住宅	----	无
11	土地使用权	杭西国用（2012）第010994号	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0F-J（1010）	17.90	综合	2051年8月9日	无
	房产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12082659号	玉古路173号10F-J（1010）	99.82	非住宅	----	无
12	土地使用权	杭西国用（2013）第002803号	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0F-K（1011）	21.40	综合	2051年8月9日	无
	房产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13083569号	玉古路173号10F-K（1011）	119.80	非住宅	----	无
13	土地使用权	杭西国用（2013）第13083561号	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0F-L（1012）	22.50	综合	2051年8月9日	无
	房产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13083567号	玉古路173号10F-L（1012）	125.51	非住宅	----	无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第 4、5 项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发行人履行其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2012）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1-044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作担保。

除上述已建成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还持有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即

将拥有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持有杭余出国用（2013）第 110-3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证载明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发行人，土地坐落余杭区良渚街道吴家厍村，使用权面积为 5429.3 平方米，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8 月 8 日。目前该地块上房产在建，该在建工程已获杭州市规划局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地字第 20110151702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杭州市规划局（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建字第 20120161701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编号为 3301252012112702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3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以 3,443 万元的价格成功竞得杭政工出[2012]23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同日，发行人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成交确认书》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002013A21014），约定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拱墅区上城科技工业基地，宗地面积 25,434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金总额为人民币 3,443 万元。其后，发行人已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

2宁波恒力达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恒力达目前拥有房产 1 处，建筑面积为 17082.99 平方米，该处房产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类别	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建筑面积（㎡）	地类/设计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甬国用（2010）第 1101405 号	东钱湖镇红林钱湖北路工业区	19119.13	工业用地	2060 年 2 月 25 日	抵押
房产	甬房权证东旅字第 F20110643 号	东钱湖镇工业区	17082.99	工业	----	抵押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发行人履行其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2012）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1-044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作担保。

除上述已建成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外，宁波恒力达即将拥有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 月 31 日，宁波恒力达以 2,834.1 万元的价格成功竞得东钱湖 21-1-1#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同日，宁波恒力达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002013A21003），约定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东钱湖梅湖工业区块，宗地面积 31,490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金总额为人民币 2,834.1 万元。其后，宁波恒力达已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

3湖南海兴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湖南海兴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兴”）拥有位于岳麓区麓龙路 199 号麓谷商务中心 BCD 座 BCD 栋 211 和 1003 的两处住宅物业，建筑面积均为 48.85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09050257 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09050297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海兴持有长国用（2011）第 00274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证载明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湖南海兴，土地坐落岳麓区麓谷产业基地，使用权面积为 24,390.39 平方米，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12 月 31 日。目前该地块上房产在建，湖南海兴持有长沙市规划管理局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出[2006]039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长沙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建规[建]字第高新建 2[2012]000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房产局于 2012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编号为 43010220120619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

1注册商标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 11 项中国注册商标，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海兴有限	10018237		9	2013.2.7 至 2023.2.6	数量显示器；测量器械和仪器；电测量仪器；电度表；遥控仪器；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
2	海兴有限	10316341	HXE	9	2013.2.21 至 2023.2.20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数量显示器；载波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测量器械和仪器；计量仪表；电测量仪器；电度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电站自动化装置
3	海兴有限	10316298	HXGROUP	9	2013.3.14 至 2023.3.13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数量显示器；载波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测量器械和仪器；计量仪表；电测量仪器；电度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互感器；遥控仪器；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电站自动化装置
4	海兴有限	8267502	海兴电力科技	9	2013.1.28 至 2023.1.27	测量器械和仪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电测量仪器；电度表；计量仪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数据处理设备；数量显示器；网络通讯设备；载波设备
5	海兴有限	8267449	海兴科技	9	2013.1.14 至 2023.1.13	测量器械和仪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电测量仪器；电度表；计量仪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数据处理设备；数量显示器；网络通讯设备；载波设备
6	海兴有限	1578448		9	2001.5.28 至 2021.5.27	电度表，电测量仪器
7	海兴有限	3947436		9	2006.04.14 至 2016.4.13	数据处理设备；数量显示器；自动指示牌；信号遥控电力设备；测量仪器；车辆计程仪；测量器械和仪器；电度表；电站自动化装置；电力蓄电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8	宁波恒力达、海兴电器	7394137		9	2010.12.28 至 2020.12.27	测量装置；计量仪器；计量仪表；电度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
9	宁波恒力达、海兴电器	7394138		7	2011.6.14 至 2021.6.13	加工塑料用模具；带式输送机；压铸模；冷冲模；电动螺丝刀；电子工业设备；机器传动装置；运输机传送带；机器传动带；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
10	宁波恒力达	3169423		7	2003.10.28 至 2013.10.27	机械操作手工具；电动螺丝刀；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电锤；电动扳手；切割机；抛光机器和设备（电动）；木材加工机；雕刻机；除草机
11	深圳科曼	5017415		9	2009.3.14 至 2019.3.13	数量显示器；商品电子标签；信号遥控电子设备；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电视摄像机

上述第 1 至 9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将商标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的变更手续，其中第 4 至 7 项已取得商标局颁发的《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其余各项的变更手续发行人已委托浙江裕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根据该机构出具的说明，上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海兴有限与发行人为同一法人，海兴电器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发行人作为存续方承继海兴电器的全部权利、义务，因此发行人将上述商标的权利人由海兴有限、海兴电器变更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中国大陆地区的注册商标。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 5 项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

注册商标，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
1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多米尼加	174739	INTECH	9	2009.06.30 至 2019.06.30
2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厄瓜多尔	2906-10	INTECH	9	2009.06.02 至 2019.06.02
3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菲律宾	4-2009-001041	INTECH	9	2009.07.02 至 2019.07.02
4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菲律宾	4-2011-003263	Hexing	9	2011.11.17 至 2021.11.17
5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欧盟	011255891	Hexing	9	2013.4.23 至 2023.1.8

发行人委托杭州汉文方达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商标的申请、注册、维护，根据该机构出具的说明，上述 5 项商标权状态正常，已向商标注册国政府部门足额缴纳了相关费用，发行人拥有上述 5 项商标权，并且其持有、使用上述商标符合商标注册国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

2商标申请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共拥有 7 项中国大陆地区的商标申请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图案	类别	申请日期
1	海兴有限	11235935		9	2012.7.20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图案	类别	申请日期
2	海兴有限	11235945	Bangkit	9	2012.7.20
3	发行人	11627261		9	2012.10.19
4	发行人	12320122	海兴	9	2013.3.25
5	宁波恒力达	11692685		9	2012.11.02
6	宁波恒力达	11692618	福迪	9	2012.11.02
7	宁波恒力达	11692635	FORTER	9	2012.11.02

发行人已委托浙江裕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办理将上述 1、2 项商标申请权的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根据该机构出具的说明，上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海兴有限与发行人为同一法人，申请人为海兴有限的商标申请权实际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将上述第 1、2 项商标申请人更名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中国大陆地区的商标申请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共拥有 7 项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商标申请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申请日期
1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印尼	D00.2009.038028	Hexing Metering	9	2009.11.23
2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孟加拉	128775	Hexing Electrical	9	2009.12.23
3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巴西	903205807	HEXING ELECTRICAL	9	2010.12.9
4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巴西	903126524	Hexing Electrical	9	2010.11.17
5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巴西	905511158	HEXING	9	2012.11.07
6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伊朗	139150140001173 32	HEXING	9	2012.11.28
7	Hexing Electrical Co.,Ltd	肯尼亚	76751	HEXING	9	2012.11.15

发行人委托杭州汉文方达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办理上述 7 项海外商标的商标申请，根据该机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上述商标申请目前已获注册国政府部门受理，一旦获得批准（授权），该等商标将为发行人拥有。

3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海兴有限及发行人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拥有 70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外观设计专利 30 项，该等专利系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主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宁波恒力达	发明	预付费 IC 卡电能表的校验装置及其方法	2009.8.28	200910306233.3	2011.4.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	发行人	发明	低压载波组网的中继优化方法	2010.4.23	201010153898.8	2012.9.5
3	发行人	发明	低压载波智能组网的实现方法	2010.4.23	201010153897.3	2012.7.11
4	发行人	发明	AMI 系统中读取电能表事件记录的方法	2012.10.22	201210403636.1	2013.06.12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台区自动识别测试仪	2012.6.6	201220264113.9	2013.3.13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键盘多功能预付费电能表	2006.10.30	200620109062.7	2007.11.7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预付费电能表售电管理系统	2006.10.30	200620109063.1	2008.1.16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键盘分体式多功能预付费电能表	2007.7.19	200720112102.8	2008.7.9
9	发行人、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插座式圆表复（校）连接装置	2008.8.12	200820162429.0	2009.7.29
10	发行人、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电能表复（校）快速连接工装	2008.8.12	200820162428.6	2009.7.29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端钮盒	2009.5.14	200920119849.5	2010.5.12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低压载波智能组网设备	2010.4.23	201020168428.4	2010.11.17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低压载波中继优化设备	2010.4.23	201020168429.9	2010.12.1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多功能智能电能表	2010.12.20	201020669445.6	2011.8.24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可视智能家居管理系统	2010.12.23	201020677089.2	2011.10.5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子式电能表辅助模块端子	2011.5.9	201120144180.2	2011.11.30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子式电能表液晶视窗	2011.4.25	201120123955.8	2012.1.18
18	发行人、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电子式电能表红外读数头及与之配套的电子式电能表	2011.6.2	201120184530.8	2012.1.18
19	宁波恒力达、深圳科曼、发行人	实用新型	手持抄表终端、红外激光发射头及测试靶面	2012.4.11	201220151854.6	2012.10.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全失压检测电路	2012.10.15	201220525444.3	2013.4.10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具有双向通信功能的电能表	2012.10.15	201220525722.5	2013.4.24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2012.11.23	201220626180.0	2013.5.8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表箱安装座以及与之相匹配的电表和采集器	2012.11.23	201220626145.9	2013.5.8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防磁脉冲变压器	2012.11.2	201220573323.6	2013.5.22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键盘式预付费电能表	2012.11.23	201220625979.8	2013.5.22
2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CR70)	2012.11.23	201230572459.0	2013.4.24
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CX70)	2012.11.23	201230572131.9	2013.4.24
2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键盘式预付费电能表（CP70-1)	2012.11.23	201230572275.4	2013.4.24
2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键盘式预付费电能表（CP70-2)	2012.11.23	201230572276.9	2013.4.24
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预付费电能表（键盘式）	2006.7.17	200630113117.7	2007.5.9
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用电现场管理终端	2007.4.13	200730114576.1	2008.2.20
3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相预付费电能表 AP70	2011.4.22	201130086568.7	2011.9.14
3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相预付费电能表 AP70-1	2011.4.22	201130086566.8	2011.9.14
3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相智能电能表 BH70	2011.5.18	201130125277.4	2011.10.12
3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相预付费电能表 (CIUB)	2011.5.18	201130125279.3	2011.11.9
3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三相智能电能表（CA73）	2011.5.18	201130125274.0	2011.11.9
3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三相预付费智能电能表（CC73-1）	2011.5.18	201130125275.5	2011.11.9
3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三相预付费智能电能表（BJ73）	2011.5.18	201130125265.1	2011.11.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3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相智能电能表（CA70）	2011.5.18	201130125250.5	2011.11.30
4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相智能电能表（CC70）	2011.5.18	201130125259.6	2011.11.30
4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相智能电能表（CB70）	2011.5.18	201130125263.2	2011.11.30
4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相智能电能表（CB70-1）	2011.5.18	201130125278.9	2011.11.30
4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相智能电能表（CH70-1）	2011.5.18	201130125273.6	2011.11.30
4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三相预付费智能电能表（BJ73-1）	2011.5.18	201130125271.7	2011.12.28
45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一种电能表铅封结构	2009.5.28	200920119720.4	2010.4.21
46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流水线式电能表复校装置	2009.10.23	200920199075.1	2011.4.13
47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一种电能表端子座结构	2009.12.9	200920202212.2	2010.9.29
48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一种电能表接线端子固定结构	2009.12.9	200920202211.8	2010.9.29
49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电能表复校快速连接装置	2010.7.30	201020279483.0	2011.3.30
50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光电采样装置	2010.7.30	201020279481.1	2011.2.16
51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多种通讯方式集成的多通道测试装置	2012.8.9	201220392944.4	2013.02.20
52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PCBA 板检测装置	2012.8.9	201220392816.X	2013.2.27
53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PCBA 板分解装置	2012.8.9	201220392820.6	2013.2.27
54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一种 PCBA 的传输定位装置	2012.8.9	201220392784.3	2013.2.27
55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PCBA 接驳装置	2012.8.9	201220392599.4	2013.2.27
56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一种 PCBA 的推杆送料机构	2012.8.9	201220392870.4	2013.2.27
57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PCBA 全自动功能测试装置	2012.8.9	201220392819.3	2013.2.27
58	宁波恒力达	发明	电能表自动定位快速接线装置	2009.9.14	200910152846.6	2011.9.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59	宁波恒力达	外观设计	电能表铅封结构	2009.11.27	200930201650.2	2010.9.29
60	宁波恒力达	外观设计	电能表自动定位快速接线装置	2009.11.27	200930201649.X	2010.7.17
61	宁波恒力达	外观设计	单相智能电能表(CC70-1)	2011.6.1	201130171081.9	2011.11.9
62	宁波恒力达	外观设计	单相预付费导轨安装式表(BJ70)	2011.6.1	201130170830.6	2011.11.9
63	宁波恒力达	外观设计	单相智能电能表（CA70-1）	2011.6.1	201130171079.1	2011.12.21
64	宁波恒力达	外观设计	三相预付费智能电能表（CC73-3)	2011.6.1	201130170959.7	2011.11.23
65	宁波恒力达	外观设计	三相预付费智能电能表（CC73）	2011.6.1	201130170898.4	2011.12.28
66	宁波恒力达	外观设计	单相智能电能表（CH70）	2011.6.1	201130171036.3	2012.1.4
67	宁波恒力达	外观设计	三相预付费智能电能表（CC73-2）	2011.6.1	201130170900.8	2012.1.11
68	宁波恒力达	外观设计	单相智能电能表（CB70-2）	2011.6.1	201130171083.8	2012.2.22
69	宁波恒力达	外观设计	单相智能电能表（CH70-3）	2011.6.1	201130171038.2	2012.2.22
70	湖南海兴	实用新型	基于 Kaiser 窗双谱线插值 FFT 的谐波电能表	2008.12.02	200820159518.X	2009.11.25

4专利申请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申请权共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权 6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 4 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发明	台区自动识别测试仪及其识别方法	201210184400.3	2012.6.6
2	发行人	发明	智能电表通信的数据传输方法	201210396897.5	2012.10.18
3	发行人	发明	表箱安装座以及与之相匹配的电表和采集器	201210481437.2	2012.11.23
4	发行人	发明	智能电表时钟校准方法	201310013377.6	2013.1.14
5	宁波恒力达、深圳科曼、发行人	发明	手持抄表终端、红外激光发射头、测试靶面调整方法	201210104209.3	2012.4.11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开关电源	201320179455.5	2013.4.11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igBee Smart Energy 数传模块	201320324268.1	2013.6.6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电力载波信号发送端的 D 类功率放大器	201320324977.X	2013.6.7
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三相预付费卡表	201330068940.0	2013.3.18
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三相标准 AMI 表	201330068907.8	2013.3.18
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用户显示终端	201330068939.8	2013.3.18
12	宁波恒力达	发明	一种 PCBA 功能测试装置的测试方法	201210281883.9	2012.8.9
13	宁波恒力达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打螺钉机	201220247552.9	2012.5.21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4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1	发行人	海兴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V1.0	2009SR055456
2	发行人	海兴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V1.0	2009SR055454
3	发行人	海兴三相导轨式电能表控制软件 V1.0	2013SR047824
4	发行人	海兴大用户负荷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47829
5	发行人	海兴智能表计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47835
6	发行人	海兴智能低压集中抄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47815
7	发行人	海兴智能生产自动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47818
8	发行人	海兴电能表自动测试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47808
9	发行人	海兴智能插座控制软件 V1.0	2011SR014271
10	发行人	海兴能效管理终端控制软件 V1.0	2011SR019776
11	发行人	海兴谐波监测终端控制软件 V1.0	2011SR019777
12	发行人	海兴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11SR025158
13	发行人	海兴智能集中器控制软件 V1.0	2011SR030236
14	发行人	海兴专变终端控制软件 V1.0	2012SR036134
15	发行人	海兴采集器控制软件 V1.0	2012SR035692
16	发行人	海兴三相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V2.0	2013SR014785
17	发行人	海兴智能预付费系统软件 V6.0	2013SR012948
18	发行人	海兴 AMI 系统软件 V6.0	2013SR027436
19	宁波恒力达	恒力达美标校验台控制与管理系统 V1.0.0	2010SR006627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20	宁波恒力达	恒力达电能表校验控制与管理系统 V1.0.0	2009SR055858
21	宁波恒力达	恒力达 MTE 控制及管理系统 V1.0.0	2009SR026242
22	宁波恒力达	恒力达编组调度系统 V1.0.0	2010SR064004
23	宁波恒力达	恒力达上表区单相初校系统 V1.0.0	2010SR064015
24	宁波恒力达	恒力达上表区条码扫描系统 V1.0.0	2010SR064014
25	宁波恒力达	恒力达 PCBA 控制与分拣系统软件 V1.0.0	2012SR094083
26	宁波恒力达	恒力达 PCBA 维修软件 V1.0.0	2012SR093815
27	湖南海兴	海兴三角卷积窗谐波电能计量软件 V1.0	2009SR054305
28	湖南海兴	海兴三相多功能表计量管理软件 V1.0	2009SR054304
29	湖南海兴	海兴三相多功能表智能通信软件 V1.0	2009SR054303
30	湖南海兴	海兴低功耗防窃电单相表软件 V1.0	2009SR054308
31	湖南海兴	海兴 Nuttall 窗谐波电能计量软件 V1.0	2009SR054307
32	湖南海兴	海兴 RV 窗谐波电能计量软件 V1.0	2009SR054306
33	湖南海兴	海兴用能监测终端控制软件 V1.0	2012SR037942
34	湖南海兴	海兴低压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2SR036995
35	湖南海兴	海兴三相智能电能表计量控制软件 V1.0	2012SR036998
36	湖南海兴	海兴专变用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2SR036855
37	湖南海兴	海兴三相智能电能表通信控制软件 V1.0	2012SR036992
38	湖南海兴	海兴单相智能电能表通信控制软件 V1.0	2012SR036975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39	深圳科曼、发行人	科曼智能计量插座软件 V1.0	2013SR010994
40	深圳科曼、发行人	科曼手持终端嵌入式系统驱动软件 V1.0	2013SR011001
41	深圳科曼、发行人	科曼手持终端启动引导软件 V1.0	2013SR011005
42	深圳科曼、发行人	科曼 In Home Display 应用软件 V1.0	2013SR010991
43	深圳科曼、发行人	科曼手持终端抄表应用软件 V1.0	2013SR011007
44	深圳科曼、发行人	科曼智能家庭物联网与能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10987
45	深圳科曼、发行人	科曼 ZigBee 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2013SR010999

6发行人的中国境内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共拥有 3 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及 1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恒力达

宁波恒力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400012084），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浙江省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良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48.79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548.7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工仪器仪表、电子测量仪器及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远程通讯设备及执行终端、用户能源管理系统及智能终端的设计和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技术研究、制造、服务，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服务，精密注塑模具的设计、加工和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2） 湖南海兴

湖南海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193000010093），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 MO 组团南 5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小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仪器仪表、传感器、电子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元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模具、标牌、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生产、销售，新材料的研究、开发，自动测试系统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3） 深圳科曼

发行人持有深圳市科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曼”）55%股权。深圳科曼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5245333），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1003
法定代表人	夏耀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的开发、设计和销售；数据采集手持终端、家庭智能终端、电子标签识别系统、监控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计算机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31 年 3 月 10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 55%的股权，夏耀华持有 22.217%股权，徐斌持有 8.5%股权，夏阳华持有 7.533%股权 ，严茂建持有 4.25%股权，陈向持有 2%股权，黎慈军持有 0.5%股权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4） 宁波恒力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恒力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为宁波恒力达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17000010074），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良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五金交电、塑料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恒力达持有 100%的股权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恒力达、湖南海兴、深圳科曼以及宁波恒力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均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直接、间接持有上述 4 家公司的股权行为合法有效。

7发行人的中国境外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在巴西、印尼、突尼斯、秘鲁、巴基斯坦、伊朗、泰国、孟加拉国、以及中国香港 9 个国家和地区注册的 12 家境外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情况

如下：

（1） 海兴香港

发行人拥有在香港成立的 Hexing (Hong Kong) Co., Limited（译名为：海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香港”）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对外投资行为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30008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该对外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本律师工作报告对于海兴香港的描述依赖香港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香港当地的区锦源律师行对海兴香港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兴香港系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总股本为 10,000 股，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股。海兴香港为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香港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海兴秘鲁

发行人拥有在秘鲁成立的 HEXING ELECTRICAL COMPANY S.A.C.公司（译名为：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秘鲁”）99.99%的股权，海兴香港持有 0.01％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对海兴秘鲁的投资行为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30012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该对外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本律师工作报告对于海兴秘鲁的描述依赖秘鲁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秘鲁当地律师事务所 Muñiz, Ramírez, Pérez-Taiman & Olaya Abogados 对海兴秘鲁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兴秘鲁系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在秘鲁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投资资本为 795,100 索尔，分为 795,100 股，发行人持有 795,099 股，海兴香港持有 1 股，海兴秘鲁为根据秘鲁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秘鲁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 海兴巴西

发行人拥有在巴西成立的 HEXING BRASIL HOLDING LTDA.（译名为：海兴巴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巴西”）99.9%的股权，海兴香港持有 0.1%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对海兴巴西的对外投资行为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300052《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该对外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本律师工作报告对于海兴巴西的描述依赖巴西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巴西当地律师事务所 MZG Advogados.对海兴巴西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兴巴西系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在巴西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资本总额为 10,000,016 雷亚尔，每股 1 雷亚尔，发行人持有其 10,000,000 股，海兴香港持有 16 股，海兴巴西为根据巴西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巴西当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 海兴 Bangkit 印尼

发行人拥有在印度尼西亚成立的 PT Bangkit Indo Engery（译名为：Bangkit 印尼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 Bangkit 印尼”）95%的股权，海兴香港持有 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对海兴 Bangkit 印尼的投资行为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20054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该对外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本律师工作报告对于海兴 Bangkit 印尼的描述依赖印度尼西亚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印度尼西亚当地律师事务所 KAWA, Law Office 对海兴 Bangkit 印尼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兴 Bangkit 印尼系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经印度尼西亚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资本为 112.2223 万美元，分为 112.2223 万股，发行人持有 106.61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95%，海兴香港持有 5.6111 万股，占总股本的 5%。海兴 Bangkit 印尼为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印度尼西亚当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5） 海兴印尼

发行人拥有在印度尼西亚成立的 PT Hexing Technology（译名为：海兴科技（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印尼”）73% 的股权，海兴香港持有 27%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对海兴印尼的投资行为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300012《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该对外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本律师工作报告对于海兴印尼的描述依赖印度尼西亚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印度尼西亚当地律师事务所 KAWA, Law Office 对海兴印尼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兴印尼系于 2009 年 9 月 1 日经印度尼西亚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资本为 217 亿印尼盾，分为 217,000 股，发行人持有 158,400 股，占总股本的 73%；海兴香港持有 58,600 股，占总股本的 27%。海兴印尼为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印尼当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6） 巴西 ELETRA

发行人拥有在巴西成立的 ELETRA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MEDIDORES ELÉTRICOS LTDA.（译名为：ELETRA 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西 ELETRA”）50%的股份，海兴巴西持有 50%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对巴西 ELETRA 的对外投资行为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020130012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该对外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本律师工作报告对于巴西 ELETRA 的描述依赖巴西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巴西当地律师事务所 MZG Advogados.对巴西 ELETRA 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巴西 ELETRA 系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在巴西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资本总额为 1000 万雷亚尔，分为 1000 万股，发行人持有其 50%股份，海兴巴西持有其 50%股份，巴西 ELETRA 为根据巴西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巴西当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巴西控股拟对巴西 ELETRA 增资 1000 万雷亚尔，增资完成后巴西 ELETRA 资本总额 2000 万雷亚尔，分为 2000 万股，发行人持有其 25%股权，海兴巴西持有其 75%股权。

（7） 突尼斯 Intech

发行人拥有在突尼斯成立的 INTECH TUNISIE Company（译名为：Intech 突尼斯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突尼斯 Intech”）5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兴有限就上述对外投资行为 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20031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对于突尼斯 Intech 的描述依赖突尼斯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突尼斯当地律师事务所 PhD. Slim CHAOUACH Office 对突尼斯 Intech 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3 年 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突尼斯 Intech 系在突尼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出资 10 亿突尼斯第纳尔（TUD），持有其 50%股权；SICAR AMEN, SA 出资 5 亿突尼斯第纳尔（TUD）持有其 25%股权；GLOBAL MARKETING SERVICES 出资 4 亿突尼斯第纳尔（TUD），持有其 20%股权；ENGINEERING NEGOCE INTERNATIONAL 出资 1 亿突尼斯第纳尔（TUD），持有其 5%股权。突尼斯 Intech 为根据突尼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突尼斯当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突尼斯当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结论，发行人所持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尚待更新，其所载的中方投资主体名称有待从海兴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同时外方投资主体数量及名称与突尼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差异，亦有待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虽未完成上述变更，但不影响发行人行使对突尼斯 Intech 的股东权利，完成上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8） 伊朗 BSTC

发行人拥有在伊朗成立的.Behineh Sazan Toos Energy Measurement Industries Company（译名为：马什哈德电能仪表发展（合资）公司，以下简称“伊朗 BSTC”）37.67%的股权。

海兴有限已就上述对外投资行为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30013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伊朗 BSTC 的描述依赖伊朗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伊朗律师 Javad Jafar Zadeh 先生对伊朗 BSTC 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后出具的补充说明，伊朗 BSTC 系依据伊朗法律法规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事项需要终止的情况；伊朗公司资本总额为 99,835,500,000IRR，发行人持有其 37.67%的股份，Tamin Atiye sanate bargh khorasan Co 持有 55.30%股份，Noorsakht Atrak Technical Industries 持有 0.02%股份，20 名自然人

共计持有 7.01%股份；伊朗 BSTC 的运营和管理符合伊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9） 巴基斯坦 KBK

发行人拥有在巴基斯坦成立的 KBK Electronics (Pvt) Limited（译名为：KBK 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称“巴基斯坦 KBK”）14.99%的股权。

海兴有限已就上述对外投资行为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20031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对于巴基斯坦 KBK 的描述依赖巴基斯坦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巴基斯坦当地律师事务所 M/s. Irfan & Irfan 对巴基斯坦 KBK 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巴基斯坦 KBK 系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在巴基斯坦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巴基斯坦 KBK 的授权可发行资本为 50,000,000 巴基斯坦卢比，实缴资本为 49,991,590 巴基斯坦卢比，每股 10 巴基斯坦卢比，目前发行人持有 749,159 股，占 14.99%股份，3 名巴基斯坦籍自然人 Munir Ahmed Khan 先生、Samia Munir Khan 小姐以及 Rubina Majeed Akram 小姐分别持有巴基斯坦 KBK3,610,5000 股、254,500 股和 385,000 股，分别占 72.22%、5.09%和 7.70%的股份。该法律意见书确认，巴基斯坦 KBK 为根据巴基斯坦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巴基斯坦当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巴基斯坦当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持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尚待更新，其所载的中方投资主体名称有待从海兴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同时外方投资主体数量、名称及各自的持股比例与巴基斯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差异，亦有待变更。由于《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载中方投资主体所持股比准确，本所律师认为，虽中方主体名称及外方投资主体有待变更，但不影响发行人行使对巴基斯坦 KBK 的股东权利，完成上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10） 海兴泰国

发行人通过海兴香港和海兴印尼间接持有在泰国成立的 Green Point Electrical Co., Ltd.（以下简称“海兴泰国”）公司的部分股份。

本律师工作报告对于海兴泰国的描述依赖泰国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泰国当地律师事务所 Seri Manop & Doyle Limited 对海兴泰国的核查，并根据其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兴泰国系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根据泰国法律在泰国成立的有限公

司，目前海兴泰国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0 泰铢，分为 1,200,000 股，每股 5 泰铢，海兴香港持有 828,000 股，占 69%的股份；海兴印尼持有 12,000 股，占 1%的股份；泰国公司 AMR Asia Co., Ltd 持有 359,997 股；另 3 名泰国籍自然人 Marut Siriko 先生、Chaovanij Tanawongwiboon 先生以及 Kittirath Taveelarp 先生各持 1 股。该法律意见书确认，海兴泰国合法成立，目前尚未开始开展业务。

（11） 海兴福特

发行人通过海兴香港间接持有在香港成立的 FORTER ELECTRONICS LIMITED（以下简称“海兴福特”）100%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海兴香港拥有海兴福特 100%股份，海兴福特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于 2013 年 1 月 2 日颁发的编号为 1845712 的《公司注册证书》，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港币 1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海兴福特设立时间不长，目前尚未投入实质运营。

（12） 海兴孟加拉

发行人拟在孟加拉设立名为 Forter Electical Co., Ltd（译名为：福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孟加拉”）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 20%的股权，海兴香港持有 80%股权。

目前发行人已就上述对外投资行为获得商务部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30009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载该公司注册资本美元 12.27 万元，投资总额美元 1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投资美元 20 万元，海兴香港投资美元 8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海兴孟加拉仍在筹建中，尚未投入实际经营。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拥有任何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

深圳科曼向自然人周伟（身份证号码：********** ）租赁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1003 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房屋面积 339.51 平方米，月租金 42,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深圳科曼与周伟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于 2013 年 3 月 5 日签署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并按规定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于 2013 年 3 月 6 日获得深圳市福田区房屋租赁管理局颁发的备案号为福 EK042804（备）的《房屋租赁凭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履行情况正常。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包括生产、研发等）、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五）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其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其中，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购买及吸收合并海兴电器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通过自建、购买及吸收合并海兴电器方式取得，除部分知识产权尚在办理将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的变更手续外，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的知识产权将权利人变更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 100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

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发行人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签订了编号为（2012）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1-044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300 万元或等值美元的境外投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止，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出口卖方信贷利率执行，每满一季度确定一次，该合同第一季度的年利率为 4.2%。该合同的担保方式为由海兴控股、周良璋、李小青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由发行人、宁波恒力达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发行人遂依约办理了房地产抵押，后因发行人抵押房地产的权证需办理更名手续，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就上述借款事宜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在发行人抵押物的权证办理变更手续期间，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750 万元的保证金作为质押。目前抵押房地产权证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成。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3 年 4 月 3 日签订了编号为（2013）进出银（浙信抵）字第 1-001 号的《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坐落于莫干山路 1418-7 号 1 幢、2 幢（建筑面积分别为 8899.6 平方米和 4356.17 平方米）的 2 处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其履行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作担保。双方约定抵押物的价值合计人民币 3750 万元。

宁波恒力达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签订了编号为（2012）进出银（浙信抵）字第 1-002 号的《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宁波恒力达将其拥有的坐落于东钱湖镇工业区（建筑面积为 17082.99 平方米）的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发行人履行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作担保。双方约定抵押物的价值为人民币 5515 万元。

2 主要采购协议

发行人于 2012 年与主要供应商（包括北京瑞斯康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励成电子有限公司、海盐众信电子有限公司、杭州裕正电子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超越科技有限公司、三顾有限公司、三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杭州联合电路板有限公司、青州市鸿润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采购订单向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并按发行人交货通知进行交货，合同期限 1 年，期满前无异议自动延期 1 年。

3　主要销售协议

（1）　发行人与北京电力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3 日签订了《2 级单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CPU 表，外置，窄带波载+485，220V（设备/材料名称）采购合同》，约定北京电力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用于计量中心 2012 年成本项目的合同货物，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6,216,200 元。

（2）　发行人与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于 2012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2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1 级三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采购合同》，约定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向发行人采购用于江苏省电力公司项目的合同货物，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4932.865 万元。

（3）　发行人与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签订了《2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约定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用于江苏省电力公司项目的合同货物，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3358 万元。

（4）　发行人与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2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约定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用于江苏省电力公司项目的合同货物，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3189.186 万元。

（5）　发行人与青海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7 日签订了《2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采购合同》，约定青海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用于计量中心-2012 年国网第二批智能电能表采购项目的合同货物，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8,540,171 元。

（6）　发行人与浙江省电力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国网 2012 年智能表第四批（含用电信息采集）采购合同》，约定浙江省电力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用于国网 2012 年智能表第四批（含用电信息采集）的智能电能表，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35,778,600 元。

（7） 发行人与浙江省电力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签订了《Ⅱ型采集器（窄带载波）采购合同》，约定浙江省电力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一批Ⅱ型采集器（窄带载波）以及一批Ⅰ型集中器（无线公网 GPRS/窄带载波），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1,563,700 元。

（8） 发行人与浙江省电力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签订了《2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远程/开关内置）采购合同》，约定浙江省电力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一批 2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远程/开关内置），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6,560,000 元。

（9） 发行人与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签订了《江苏省电力公司电网项目 1 级三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采购合同》，约定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一批 1 级三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7,641,260 元。

（10） 发行人与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签订了《2013 年白城供电公司智能电能表推广及配套改造项目（成本性投资）2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波载/远程/开关内置）采购合同》，约定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一批 2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载波/远程/开关内置），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3,580,000 元。

（11） 发行人与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签订了《2013 年四平供电公司智能电能表推广及配套改造项目（成本性投资）2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波载/远程/开关内置）采购合同》，约定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一批 2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载波/远程/开关内置），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9,300,000 元。

（12） 基于发行人与伊朗 SHERKAT KONTORSAZI IRAN（以下简称“SKI”）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AMI Total Solution & Ordinary Electricity Meters Agreement》以及其后双方对具体订单的确认， 发行人向 SKI 销售 Single phase NON-AMI Meter (CKD)、Three Phase direct Non-AMI Meter(CKD) 以及 Three Phase CT Non-AMI Meter(CKD)，销售金额总计人民币 30,313,500 元。

（13） 海兴电器与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签订协议，约定海兴电器向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单相导轨分体式预付费表、三相分体式预付费键盘表等产品用于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塞内加尔达喀尔配电网改造及扩建工程项目，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 23,381,268 元。

（14） 发行人与 Kenya Power & Lighting Company Limited 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签订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 Kenya Power & Lighting Company Limited 销售 Single phases split prepayment Din Dail Mounting Static Watt-Hour Meters（单相导轨分体式预

付费表）以及 Three phase split Prepayment Din Rail Mounting Static Watt-Hour Metters（三相导轨分体式预付费表），合同总价格为美元 6,657,400 元。

4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　2013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以 3,443 万元的价格成功竞得杭政工出[2012]23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同日，发行人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成交确认书》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002013A21014），约定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拱墅区上城科技工业基地，宗地面积 25,434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金总额为人民币 3,443 万元。其后，发行人已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

（2）　2013 年 1 月 31 日，宁波恒力达以 2,834.1 万元的价格成功竞得东钱湖 21-1-1#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同日，宁波恒力达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002013A21003），约定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东钱湖梅湖工业区块，宗地面积 31,490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金总额为人民币 2,834.1 万元。其后，宁波恒力达已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

5　其他重要合同

（1）　技术共享协议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深圳科曼签订了《技术共享协议》，约定深圳科曼同意发行人无偿成为其已获授权的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对于正在申请中的知识产权，深圳科曼承诺应变更申请人，使发行人成为共同申请人；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深圳科曼承诺如未来提出权利申请，将以其与发行人的共同名义提出申请。

（2）　保险合同

发行人为座落于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 号的房屋、机器设备及存货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财产综合险，保险期间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零时起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二十四时止。保险金额为 94,610,248.82 元，总保险费为 37,844.1 元。

发行人为座落于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7 号 1 幢、2 幢的房屋向中国人民财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财产综合险，保险期间自 2012 年 8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保险金额为 1923 万元，总保险费为 15,384 元。

（3） 海兴 Bangkit 印尼分包合同

2012 年 6 月 27 日，海兴 Bangkit 印尼与 KSO PT GUNA SWASTIKA DINAMIKA-PT.NASIO KARYA PRATAMA-PT.CITRA OERKASA JAYA 签订《分包合同》，双方约定，海兴 Bangkit 印尼作为分包商承建 PENGGANTIAN DAN PEMASANGAN BAY TRAFO 150/20 KV 60 MVA DI 项目的以下 6 个变电站： GI KUDUS（TRAFO-3）、GI MASARAN（TRAFO-2）、GI PURBALINGGA（TRAFO-3）、GI BATANG（TRAFO-2）、GI BANTUL（TRAFO-3）、GI BUKIT SEMARANG BARU（TRAFO-2），合同总价款为 28,254,417,840.00 印尼盾（含税），合同截止日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合同适用印尼法律。此后，双方签订了《延期协议》，将合同有效期延至 2013 年 6 月底。

2012 年 8 月 1 日，海兴 Bangkit 印尼与 KSO PT GUNA SWASTIKA DINAMIKA-PT.NASIO KARYA PRATAMA-PT.TRIENERGI SAHATA 签订《分包合同》，双方约定，海兴 Bangkit 印尼作为分包商承建 PENGGANTIAN DAN PEMASANGAN BAY TRAFO 150/20 KV 60 MVA DI 项目的以下 3 个变电站： GI LENGKONG（TRAFO-3）、GI LEMBUR SITU（TRAFO-1）以及 DAN GI LEGOK（TRAFO-2），合同总价款为 19,519,436,160.00 印尼盾（含税），合同截止日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合同适用印尼法律。此后，双方签订了《延期协议》，将合同有效期延至 2013 年 6 月底。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

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公司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事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以及附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合并、收购资产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如下：

（1） 收购海兴电器、海兴节能股权

海兴电器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被海兴有限收购前，其注册资本人民币 3312.42 万元，海兴控股持有 75%股权，李小青持有 25%股权。海兴节能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5 日，被海兴有限收购前，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海兴控股持有 70%股权，李小青持有 30%股权。2010 年 12 月，海兴控股及李小青将其持有海兴电器共计 100%的股权以及海兴节能共计 100%的股权对海兴有限进行增资。发行人因此获得的海兴电器、海兴节能相应股权的行为构成发行人对海兴电器、海兴节能的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兴电器、海兴节能成为海兴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2）吸收合并海兴电器、海兴节能

被海兴有限吸收合并前，海兴电器、海兴节能皆为海兴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2 年 5 月 10 日，海兴有限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海兴有限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海兴电器、海兴节能的决议。同日，海兴有限分别与海兴电器、海兴节能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吸收合并完成后海兴有限为存续企业，其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公司股权结构、法定地址等均不发生变化；海兴电器、海兴节能吸收合并前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海兴有限享有和承担。

2012 年 5 月 23 日，海兴有限取得了由杭州市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上外贸经[2012]37 号《关于对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及浙江海兴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海兴有限吸收合并海兴电器、海兴节能，吸收

合并后海兴有限的各项审批事项均不发生变化。

随后，海兴电器、海兴节能分别完成了注销手续。

（3） 收购宁波恒力达 100%股权

宁波恒力达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被海兴有限收购前，宁波恒力达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美元 196 万元，海兴控股持有 75%股权，CMMC（香港）持有 25%股权。

2011 年 7 月，海兴有限与 CMMC（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海兴有限以人民币 1456.67 万元的价格收购 CMMC（香港）所持宁波恒力达 25%股权，交易价格系参考天源评估出具的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1]第 0082 号）的评估值确定，针对该次股权转让宁波恒力达已取得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甬东旅政发[2011]72 号《关于同意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随后宁波恒力达相应变更了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 6 月，海兴有限与海兴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兴有限以人民币 4696.65 万元的价格收购海兴控股所持宁波恒力达 75%的股权，交易价格系参考天源评估出具的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2]第 0067 号）确定的评估值扣除股东享有的可分配利润确定。随后宁波恒力达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收购完成后，宁波恒力达成为海兴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4） 收购湖南海兴 100%股权

湖南海兴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本次收购前，湖南海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海兴控股持有 95%股权，李小青持有 5%股权。2012 年 6 月，经海兴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海兴有限以人民币 15,836,500 元的价格收购海兴控股所持湖南海兴 95%股权；以人民币 833,500 元的价格收购李小青所持湖南海兴 5%股权。

2012 年 6 月 28 日，海兴有限与海兴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兴有限以

人民币以 1,583.65 万元的价格收购海兴控股所持湖南海兴 95%的股权。同日，海兴有限与李小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兴有限以人民币 83.35 万元的价格收购李小青所持湖南海兴 5%的股权，上述交易价格均系参考天源评估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海兴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2]第 0068 号）确定的评估值扣除股东享有的可分配利润确定。随后湖南海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完成后，湖南海兴成为海兴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5） 收购深圳科曼 55%股权

深圳科曼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本次收购前，深圳科曼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海兴控股持有 55%股权，夏耀华等 6 名自然人共计持有 45%股权。2012 年 8 月，海兴有限以人民币 814.6365 万元的价格收购海兴控股所持深圳科曼 55%股权。

2012 年 8 月 15 日，海兴有限与海兴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海兴有限以人民币 814.6365 万元的价格收购海兴控股所持深圳科曼 55%的股权，交易价格系依据天源评估有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科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2]第 0077 号）确定的评估值与海兴控股于基准日后投入的 425 万元注册资本的总和确定。随后深圳科曼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兴有限持有深圳科曼 55%的股权，成为深圳科曼的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并、收购资产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 3 年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海兴有限设立时，于 2001 年 5 月 20 日由当时的股东杭磁厂、海兴电器与自然人杨光、吴浙勤、朱红斌共同签署制定，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最初系由全体发起人海兴控股、海聚投资、李小青、启明环宇、杭州鑫吾、浙科升华、浙江赛业、浙江赛盛、杭州聚泽、杭州奥普、浙江海邦以及宁波海邦于 2012 年 9 月 2 日共同签署，经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杭外经贸外服许[2012]96 号《准予变更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复同意，并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近 3 年的修改

（1） 因股东转让公司股权，海兴有限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该次章程修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 因增加注册资本，海兴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该次章程修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3） 因股东转让公司股权、变更经营范围，海兴有限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该次章程修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4） 因引进外部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经营期限、变更企业性质、设立董事会、设立监事会，海兴有限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重新制定公司章程股东签署公司新章程，同日，海兴有限变更后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5） 因引进外部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海兴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决议。该次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6） 因引进外部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海兴有限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决议。该次章程修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7） 因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9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次章程修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8） 因发行人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兴有限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发展委员会。

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总裁）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副总裁）3 名，在总经理（总裁）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 公司设有独立的计划管理部、生产工艺部、质管部、采购部、国内事业部、海外事业部、技术管理部、通讯产品部、系统软件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后勤保障部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会议通过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7 次、监事会 3 次。经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和监事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周良璋	董事长、总经理（总裁）
张勇	副董事长
李小青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张仕权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张向程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陈凌	独立董事
马益民	独立董事
俞春萍	独立董事
徐雍湘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张帆	监事
陈斌	监事
戴应鹏	财务负责人

娄小丽	董事会秘书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 3 年的变更情况：

1　发行人董事近 3 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董事 8 名，分别为周良璋、张勇、李小青、张仕权、张向程、陈凌、马益民以及俞春萍，其中周良璋为董事长，张勇为副董事长，陈凌、马益民以及俞春萍为独立董事。

（1）　2011 年 12 月之前，海兴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周良璋担任。

（2）　2011 年 12 月，海兴有限引进外部投资者启明环宇、杭州鑫吾以及浙科升华。启明环宇、杭州鑫吾以及浙科升华认缴海兴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后，海兴有限设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周良璋、张勇、李小青、张仕权、张向程，周良璋为董事

长。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董事会成员中，张勇为启明环宇、杭州鑫吾以及浙科升华共同委派的董事，其余董事均在海兴有限内部任职。

（3） 2012 年 9 月，因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选举董事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周良璋、张勇、李小青、张仕权、张向程、陈凌、马益民以及俞春萍，其中陈凌、马益民以及俞春萍为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良璋担任公司董事长。此后，发行人董事人员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监事近 3 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徐雍湘、张帆和陈斌，其中徐雍湘为监事会主席。

（1） 2011 年 12 月之前，海兴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徐雍湘担任。

（2） 2011 年 12 月，海兴有限引进外部投资者启明环宇、杭州鑫吾以及浙科升华。启明环宇、杭州鑫吾以及浙科升华认缴海兴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后，海兴有限设监事 2 名，分别为徐雍湘和张帆，其中张帆为启明环宇、杭州鑫吾以及浙科升华共同委派的监事。

（3） 2012 年 1 月，海兴有限引进外部投资者浙江赛业、浙江赛盛、杭州聚泽以及杭州奥普后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徐雍湘、张帆和陈斌，徐雍湘为监事会主席，陈斌为浙江赛业、浙江赛盛共同委派的监事。

（4） 2012 年 9 月，因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张帆和陈斌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徐雍湘共同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雍湘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发行人监事情况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近 3 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周良璋（总经理）、张向程（副总经理）、张仕权（副总经理）、李小青（副总经理）、戴应鹏（财务负责人）、娄小丽（董事会秘书）。

（1）　截止至 201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周良璋（总经理）、张向程（副总经理）、张仕权（副总经理）、李小青（副总经理）。

（2）　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周良璋为总经理（总裁）、聘任张向程、张仕权、李小青为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戴应鹏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娄小丽为董事会秘书。此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中，2011 年 12 月之前，海兴有限因股东较少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引进外部投资者后，逐步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增加的 4 名董事中，李小青、张仕权和张向程均在公司长期任职并与公司联系密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增选独立董事，更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聘任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进一步确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团队。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三）　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三名独立董事，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在公司章程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凌、马益民以及俞春萍为独立董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流转税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发行人系由海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海兴有限 2012 年吸收合并了海兴电器、海兴节能，海兴电器、海兴节能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7 日、2012 年 8 月 10 日完成税务注销之日起不再单独纳税。

注 2：发行人、海兴电器、宁波恒力达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海兴节能 2010、2011 年度按 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2 年度按 25%的税率缴纳；湖南海兴报告期内按 12.5%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详见（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中国境外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
增值税	印度尼西亚：应税收入按 10%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海兴印尼、海兴 Bangkit 印尼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海兴秘鲁、海兴科技（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0%计缴； 海兴香港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计缴； 海兴巴西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联合颁发的 GR20093300001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以及上述部门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联合颁发的 GF20123300053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发行人 2009 至 2014 年度减按 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海兴电器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联合颁发的 GR20083300011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以及上述部门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联合颁发的 GR20113300100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海兴电器自 2008 年度直至 2012 年被发行人吸收合并期间均减按 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宁波恒力达持有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联合颁发的 GR20083310024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以及上述部门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颁发的 GF20113310038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宁波恒力达自 2008 年度至 2013 年度减按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软件企业、软件产品的税收优惠

（1）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根据浙江省信息产业厅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浙 R-2007-0141），海兴节能被认定为软件企业，2007、200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 至 2011 年度按 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编号为湘 R-2009-004 的软件企业认定资格证，湖南海兴被认定为软件企业，经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批准，湖南海兴 2008、200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 至 2012 年度按 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2009 年 9 月 22 日　财税〔2000〕25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海兴节能、深圳科曼、湖南海兴、宁波恒力达报告期间销售收入中的软件产品部分符合上述要求，该部分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性质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于报告期前获批、于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财政补贴						
1	电能表全自动测试生产线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	财政资助	34.60	《关于对2009年工业投资（技改）项目实施财政资助的通知》（上发改[2009]18号）	海兴有限
2	杭州海兴电力高新技术研究研发中心	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科技经费	15.00	《关于下达2009年度第二批区科技经费的通知》（上科局[2009]30号）	海兴有限
3	海兴电力系统信息化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15.00		海兴电器
4[1]	———	上城科技工业基地管委会	厂房更新补偿	142.00	《关于根据上城科技工业基地管委会要求更新厂房的报告》及管委会领导批复	海兴电器
5[2]	系统模拟实验室改造项目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	财政资助	97.70	《关于对2008年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财政资助的通知》（上发改[2009]2号）	海兴电器
6[3]	———	东钱湖镇村镇建设房屋拆迁办公室	房屋拆迁补偿	5159.1646	《非住宅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	宁波恒力达
2010年度（发文时间）						
7	新增电子式电能表自动化生产线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	财政资助	35.00	《关于对2010年上半年工业投资（技改）项目实施财政资助的通知》（上发改[2010]21号）	海兴有限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10、2011、2012年度各确认收益7.1万元。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10、2011、2012年度各确认收益104,678.57元。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10、2011、2012年度各确认收益1,069,959.06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性质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8	基于 STS 协议和 PLC 技术的网络预付费系统	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科技经费	10.00	《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第一批区科技经费的通知》（上科局[2010]21 号）	海兴有限
9	_____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	水利基金退回	6.2251	《减免税(费)批复》(杭地税上[减免]201000257 号)	海兴有限
10	海兴电能量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出口专项资金	60.00	《关于拨付 2009 年度促进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0]92 号）	海兴电器
11	预付费电能表自动测试校验装置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委员会	新型重化工业专项资金	40.00	《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三批杭州市适度发展新型重化工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0]1186 号）	海兴电器
12	印尼设立“海兴科技（印尼）有限公司”	杭州市财政局	“走出去”战略专项资金	20.00	《关于拨付 2009 年浙江省实施“走出去”战略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0]866 号）	海兴电器
13	_____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	水利基金退回	0.2167	《减免税(费)批复》(杭地税上[减免]201000256 号)	海兴节能
14	家电网络预付费式智能电表科技创新	宁波市财政局	科技创新资助	30.00	《关于下达 2010 年宁波市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工[2010]1267 号）	宁波恒力达
15	_____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工业政策兑现补助	13.98	《印发关于加快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跨跃式发展战略若干意见的通知》	宁波恒力达
16	_____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		6.8199	《涉税事项批复单》（甬地批[2010]0729 号）	宁波恒力达
2011 年度（发文时间）						
17	新增智能电表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杭州市财政局	中央预算投资项目	100.00	《关于下达 2010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改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杭财企[2010]1059 号)	海兴有限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性质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18	基于智能电网应用的新一代电力线载波技术仿真系统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点产业发展资金	4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三批杭州市重点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1]1044 号）	海兴有限
19	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生产线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	财政资助	40.00	《关于对 2010 年下半年工业投资（技改）项目实施财政补助的通知》（上发改[2011]17 号）	海兴有限
20	技术创新项目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财政资助资金	4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第一批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上财[2011]23 号）	海兴有限
21				160.00		海兴电器
22	企业智能能效管理云服务系统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点产业发展资金	256.60	《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杭州市重点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1]953 号）	海兴电器
23	海兴智能办公系统			23.80		海兴有限
24	用能能效测评平台及管理终端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助项目资金	31.50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第二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1]573 号）	海兴有限
25	杭州海兴电力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	研发中心结转项目补助经费	2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结转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1]201 号）	海兴有限
26	减免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	减免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8.8650	减免税（费）批复（杭地税上[减免]201100268）	海兴有限
27	————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走出去”战略财政扶持资金	20.00	《关于下达杭州市 2010 年度实施“走出去”战略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1]879 号）	海兴电器
28	————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	奖励	15.00	《关于上城区 2010 年度经济发展贡献突出的企业经营团队表彰奖励的决定》（上政函[2011]11 号）	海兴电器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性质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29	智能低压集中抄表管理系统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科技经费	20.00	《关于下达 2010 年杭州市第一批科技创业种子资金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0]247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第一批区科技经费的通知》（上科局[2011]10 号）	海兴节能
30	_____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	水利基金退回	0.2042	《减免税(费)批复》(杭地税上[减免]201100270 号）	海兴节能
31	_____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	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	60.00	《关于印发 2010 年度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09]100 号)及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资金的通知》（甬人社发[2011]337 号）	宁波恒力达
32	三项流水线式电能表全自动测试装置科创项目	宁波市财政局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7.00	《关于下达 2011 年宁波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工[2011]1090）	宁波恒力达
33	宁波恒力达科技电测量工程技术中心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财政局	科技项目经费	40.00	《关于公布 2011 年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认定结果的通知》（甬科高[2011]155 号）	宁波恒力达
34	_____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财政局	工业补助（奖励）资金	36.22	《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工业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甬东旅经发[2011]37 号）	宁波恒力达
35	_____	中国共产党宁波鄞州区东钱湖镇委员会	奖励	31.766	东钱湖镇党政人大联席会议纪要[2011]6 号	宁波恒力达
36	单相电子式网络预付费电能表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	工业新产品奖励资金	20.00	《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术[2011]266 号、甬财政巩[2011]967 号）	宁波恒力达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性质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2012 年度（发文时间）						
37	_____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1.6141	《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杭地税上优批[2012]（80100114）号）	发行人
38	研发项目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创新服务发展项目资助资金	360.00	《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创新服务发展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上财[2012]27 号）	海兴有限
39	基于 web server 的智能表计采集终端与基于 IPv6 的智能家庭物联网系统相融合的智慧城市单元信息采集和处理系统	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科技经费	35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一批区科技经费的通知》（上科局[2012]11 号）	海兴有限
40	海兴智能用电技术及智能电网技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15.00		
41	浙江海兴电力研究院项目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企业研究院补助资金	7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省级企业研究院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2]186 号）	海兴有限
42	_____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	奖励	25.00	《关于对上城区 2011 年度经济发展贡献突出的企业经营团队表彰奖励的决定》（上政函[2012]17 号）	海兴电器
43	突尼斯设立“Intech 突尼斯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及进出口）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走出去”战略专项资金	1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浙江省实施“走出去”战略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2]1208 号）	海兴电器

www.grandall.com.cn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性质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44	————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工业补助（奖励）资金	62.10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工业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甬东旅经发[2012]24 号）	宁波恒力达
45	三相智能电表生产线技改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宁波市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经信中小[2012]315 号、甬财政工[2012]1173 号）	宁波恒力达
46	三相 IC 卡预付费电能表自动测试装置科技创新	宁波市财政局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5.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宁波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工[2012]1139 号）	宁波恒力达
47	————	中共东钱湖镇委员会	工业政策奖励	46.40	《关于下达 2011 年读东钱湖镇工业政策奖励的通知》（东党委[2012]17 号）	宁波恒力达
48	免征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	免征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2.1822	涉税事项批复单（甬地批[2012]0150 号）	宁波恒力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

1 发行人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浙税联字 330165730327355 号的《税务登记证》。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恒力达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办法的编号为国税甬字 330227728093246 号《税务登记证》以及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办法的编号为甬地税东旅税登字 330227728093246 号《税务登记证》。

www.grandall.com.cn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兴持有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湘国税登字430104794741993号《税务登记证》以及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卡发区地方税务局办法的湘地税字430104794741993号《税务登记证》。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深圳科曼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以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深税登字440300570029032号《税务登记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1月2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为该局辖区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纳税识别号为：330165730327355。经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CTAIS）查询，发行人从201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现有欠税、重大违章违法处罚记录。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于2013年1月15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在该局税友征管系统中自2010年以来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违章记录。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1月23日出具的《证明》，海兴电器原为该局辖区企业，纳税识别号为330102710964736，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并于2012年7月31日完成税务注销手续，经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CTAIS）查询，海兴电器从2010年1月1日至税务注销之日，未发现有欠税、重大违章违法处罚记录。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于2013年1月15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海兴电器在该局税友征管系统中自2010年以来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违章记录，海兴电器于2012年8月7日完成地税注销。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1月23日出具的《证明》，海兴节能原为该局辖区企业，纳税识别号为330100660589391，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并于2012年7月31日完成税务注销手续，经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CTAIS）查询，海兴节能从2010年1月1日至税务注销之日，未发现有欠税、重大违章违法处罚记录。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于2013年1月15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海兴节能在该局税友征管系统中自2010年以来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违章记录，海兴节能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完成地税注销。

（2）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恒力达（纳税识别码：330227728093246）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函》，宁波恒力达系该局征管企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拖欠、欠缴税款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无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长沙高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海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纳税申报及缴税行为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申报税款已全部足额入库，未发生拖欠、欠缴税款的情况，亦未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而被税务机关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海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照税法的规定，按时申报及缴纳各项税金，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税（2013）第 15222 号《纳税证明》，深圳科曼（纳税人识别号：440300570029032）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已缴增值税 415,945.15 元，按属期分 2011 年 208,237.78 元，2012 年 207,671.37 截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尚欠缴税款共计 0 元。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深地税福证[2013]00002267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证明》，深圳科曼（纳税人识别号：440300570029032）已缴自缴税费合计 60,469.95 元，按属期划分 2012 年 31,744.69 元，2011 年 28,725.26 元，在此期间，因税务稽查或检查而补缴的税款合计 0 元，截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欠缴税费合计 0 元。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没有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浙环函[2013]112 号《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确认在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的时段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宁波恒力达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曾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根据现有监测数据，生产中产生的“三废”基本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处置基本能符合要求；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基本能正常运行；根据当地环保部门意见，企业已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并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目前使用的工艺、运行的生产设施均不属于国家明令取缔或淘汰的工艺和装置；建有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无总量减排任务。

2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及其配套技改项目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拱墅环境保护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出具杭环拱评批[2013]38 号《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拱墅环境保护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同意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在环评拟建址内定点实施。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出具环评批复[2013]130 号《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套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配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2） 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 基地建设项目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拱墅环境保护分局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出具杭环拱评批[2013]76 号《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拱墅环境保护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同意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在规划拟建址即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A-02、A-03 地块按环评申报内容定点建设。

（3） 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拱墅环境保护分局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出具杭环拱评批[2013]46 号《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拱墅环境保护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同意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在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 号（上城工业园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实施。

（4） 智能手持终端及现场服务系统项目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出具长高新环评[2013]04 号关于湖南海兴电器有限责任公司麓谷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长沙高新区麓谷建设规划，统一按照申报内容及生产规模进行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保批准文件。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城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海兴有限及被其吸收合并的海兴电器）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获得了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全部必须的许可、证照及批准，其执行的产品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标准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因之前发生的事件而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2010 年 1 月至今该局未发现宁波恒力达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

为，没有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海兴有限及其吸收合并的海兴电器）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恒力达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海兴有限及被其吸收合并的海兴电器和海兴节能）、宁波恒力达，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执行国家、省、市（地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违法情况，积极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五） 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为员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该中心无涉及发行人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宁波恒力达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至证明出

具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深圳科曼自 2011 年 4 月起至 2012 年 12 月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该等项目办理批准或备案的情况及用地情况如下：

编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量（万元）	项目审批情况	土地使用情况
1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	34,030	34,030	上发改核准[2012]第 02 号	杭拱国用（2013）第 100021 号、杭拱国用（2012）第 100100 号及杭拱国用（2012）第 10010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载土地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配套技改项目	6,370	6,370	余发改核[2013]4 号	杭余出国用（2013）第 110-31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土地
2	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	83,800	40,300	杭发改外资核准[2013]5 号	330100202013A2101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标的土地
3	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	11,450	11,450	杭经信投资[2013]71 号	杭拱国用（2012）第 100100 号及杭拱国用（2012）第 10010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载土地
4	智能手持终端及现场服务系统项目	16,100	16,100	长高新管发计[2012]76 号	长国用（2011）第 00274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土地

上述 4 个项目的总投资约人民币 151,750 万元，其中 108,250 万元拟以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途径解决，43,500 万元由企业另行自筹解决。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拟公开发行股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 4 个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 4 个项目投资需要后尚有剩余，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出具《关于对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准予行政许可（项目核准）决定书》（上发改核准[2012]第 02 号），对该项目准予行政许可；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出具《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配套件项目核准的批复》（余发改核[2013]4 号），同意建设年产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配套件项目；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准予行政许可（项目核准）决定书》（杭发改外资核准[2013]5 号），确认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准予行政许可；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出具《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杭经信投资[2013]71 号），确认对项目予以核准；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出具《关于湖南海兴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三相谐波多功能电能表项目备案的通知》（长高新管发计[2011]40 号），并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出具《关于湖南海兴电器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备案变更的通知》（长高新管发计[2012]76 号），对项目总投资为 16100 万元的湖南海兴智能手持终端及现场服务系统项目准予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审批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第一阶段：成为国际一流的智能用电、配电领域的整体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商；

第二阶段：成为国际一流的智能电网设备集成商与工程总包商、电力运营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曾受到以下行政处罚：

1 海关处罚-海兴电器

2010 年 5 月 27 日，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出具沪关缉外告字[2010]1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海兴电器 2010 年 4 月 16 日报关出口的 2 批货物申报商品编号错误处以罚款人民币 2.8 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日，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出具沪关缉外告字[2010]10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海兴电器 2010 年 4 月 17 日报关出口的 1 批货物申报商品编号错误处以罚款 2.8 万元。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上海海关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海关关于企业守法状况查询结果的复函》（沪关法证字 2012-0150），确认海兴电器的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010 年 3 月 10 日，北仑海关因海兴电器申报 1 票货物的报关品名税则号申报不实对海兴电器处以罚款 2400 元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从处罚原因判断，本

所律师认为该次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012 年 2 月 8 日，北仑海关出具北关当违二字（2012）377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对海兴电器 2011 年 12 月 13 日申报 1 票货物的报关品名税则号申报不实处以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从处罚原因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　环保处罚-海兴节能

2010 年 9 月 25 日，杭州市环保局拱墅分局出具杭环拱罚[2010]第 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海兴节能存在部分食堂污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雨水管道的环保违法行为处以（1）责令立即停止食堂使用以及（2）行政罚款人民币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拱墅环境保护分局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出具《关于浙江海兴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的说明》，确认海兴节能即时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罚款，目前相关违法行为已经消除，未对环境造成后续不良影响，该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后勤保障系统不力，而非直接源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且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处以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海关处罚-宁波恒力达

2012 年 12 月 6 日，大榭海关出具榭关当违二字[2012]92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对宁波恒力达 2012 年 12 月 1 日申报出口一批货物的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处以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从处罚原因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宁波恒力达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走私和处罚超过 3 万元影响企业类别调整的其他行为记录。

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已经采取了积极整改措施、纠正违法行为、按时足额缴纳全部罚款，针对部分金额相对较大的行政处罚，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余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且从处罚原因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因与宁波恒力达发生承揽合同纠纷，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因宁波恒力达不能按照双方签订的《承揽合同》约定向其提供合格的自动化生产线，请求法院判令宁波恒力达（1）双倍返还定金 3,073,964 元，（2）返还贷款 2,305,018 元，并（3）承担诉讼费。宁波恒力达提起反诉，反诉称宁波恒力达已依约履行合同，请求法院判令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1）继续履行合同，（2）支付合同款 4,155,545 元，（3）支付损失赔偿金人民币 2,748,400.76 元。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系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发生的常见诉讼，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总裁）周良璋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程序及实质条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倪俊骥

负责人：

倪俊骥

季方苏

陈晓纯

附件：报告期内收购的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设立及股权演变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获得海兴电器、海兴节能 100%股权并于 2012 年 5 月吸收合并了上述 2 家公司，于 2012 年 6 月收购了宁波恒力达 70%的股权，于 2012 年 6 月收购了湖南海兴 100%的股权，于 2012 年 8 月收购了深圳科曼 55%的股权。上述五家公司均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公司的设立及其被发行人吸收合并或收购之前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一、 海兴电器

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准予注销[2012]第 081502 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海兴电器因被海兴有限吸收合并而注销。经核查，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 日，被吸收合并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40002731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3313.42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313.42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仪器仪表（需《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除外）及检测设备、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电力终端、互感器、电动工具系列产品、嵌入式软件、电力系统软件及硬件（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仪器仪表及检测设备、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电力终端、互感器、电动工具系列产品、嵌入式软件、电力系统软件及硬件的技术开发，嵌入式软件、电力系统软件及硬件的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 号（上城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周良璋。

海兴电器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前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设立

1998 年 9 月 1 日，杭州和兴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兴电器”）、杭州通达节能设备厂（以下简称“通达厂”）与（菲律宾）CONRAD MARK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CMMC（菲律宾）”）签订了《合资经营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合同》及《合资经营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章程》，确认成立海兴电器。

杭州市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1998 年 9 月 9 日出具上外贸经（1998）74 号《关于同意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此后，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海兴电器核发了的批准号为外经贸资浙府字[1998]0880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海兴电器于 1998 年 10 月 13 日取得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成立时的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工业园区，投资总额为 1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电能仪表及配件，仪用互感器和电子式复费率表。

杭州西湖会计师事务所对海兴电器的设立进行验资，根据其于 1998 年 12 月 17 日出具杭西验（1998）第 3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12 月 17 日止，海兴电器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 10 万美元。

海兴电器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和兴电器	5	50
2	CMMC（菲律宾）	3	30
3	通达厂	2	20
合计	**--**	**10**	**100**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0 年 3 月 3 日，海兴电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增加注册资金的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其中和兴电器增资 40 万美元，通达厂增资 16 万美元，CMMC（菲律宾）增资 24 万美元。增加的资金来源为海兴电器 1999 年度未分配利润，以等值于 80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投入。

2000 年 7 月 20 日，杭州市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上外贸经（2000）40 号《关于同意海兴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海兴电

器本次增资申请。随后，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海兴电器核发了增资后更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在各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后，海兴电器委托杭州瑞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该所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出具杭瑞验（2000）第 49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10 月 13 日止，海兴电器增加投入资本 8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64 万元）。

随后，海兴电器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海兴电器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和兴电器	45	50
2	CMMC（菲律宾）	27	30
3	通达厂	18	20
合计	--	**90**	**100**

3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变更

2001 年 6 月 30 日，海兴电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出资方式的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增加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首先用企业积累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转增资本，不足部分用 2000 年度应付股利补足，各股东按原比例同步增资。增资后，海兴电器的总投资为 12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20 万美元。

（2） 通达厂以其拥有的海兴电器当时所使用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作价人民币 1,760,153.96 元投入海兴电器，置换通达厂原有出资，使通达厂的出资方式变更为土地使用权加现金，股本比例维持不变。

通达厂委托杭州信诚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其用于出资的位于拱墅区祥符镇新文

村、面积为 5005 平方米的土地进行评估，根据杭州信诚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杭信评估字（2001）第 369 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以 200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宗地总地价为人民币 1,836,835 元。

杭州市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出具（2001）上外资更字 07 号《杭州市上城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同意海兴电器的上述增资及变更出资方式事宜。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向海兴电器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海兴电器委托杭州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验资，该所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出具杭瑞验（2001）第 49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止，海兴电器已将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应付股利合计 30 万美元转增实收资本，同时通达厂以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股权置换，并经全体股东确认，进行了账务处理。

随后，海兴电器就本次增资及股权置换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海兴电器的股东及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和兴电器	60	50
2	CMMC（菲律宾）	36	30
3	通达厂	24	20
合计	--	**120**	**100**

4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6 月 5 日，海兴电器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和兴电器将其所持海兴电器 50%的股权按原值转让予周良璋。2003 年 7 月 8 日，海兴电器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通达厂将其所持海兴电器 20%的股权按原值转让予周良璋。周良璋分别于 2003 年 6 月 9 日、7 月 8 日与和兴电器、通达厂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随后，

海兴电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3 年 7 月 30 日，杭州市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2003）上外资更字 25 号《杭州市上城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同意了上述两项股权转让事宜。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向海兴电器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浙府资杭字[1998]05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兴电器的股东及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周良璋	84	70
2	CMMC（菲律宾）	36	30
合计	--	**120**	**100**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投资者应为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因此，周良璋作为自然人并不具备担任海兴电器中方投资者的身份。但因本次股权转让确实已经得到了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并已办理全部的工商登记手续，亦不存在任何纠纷，并且在 2009 年 CMMC（菲律宾）向李小青转让其持有的海兴电器股权后，海兴电器已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法律瑕疵已被修正。

5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3 月 18 日，海兴电器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将海兴电器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20 万美元增加至 400 万美元的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周良璋新增投资 216 万美元，由海兴电器 2001 年至 2004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不足部分现金投入；

（2） CMMC（菲律宾）新增投资计 64 万美元，全部由海兴电器 2001 年至 2004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中外资应分配部分转入。

2005 年 3 月 22 日，杭州市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2005）上外资更字 12 号《杭州市上城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同意了上述增资事宜。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3 月 24 日向海兴电器核发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在各股东足额认缴所增注册资本后，海兴电器委托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该所出具杭金会验字（2005）第 13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7 月 21 日止，海兴电器已将未分配利润 2187200.27 元，储备基金 140037.87 元，企业发展基金 267361.03 元，货币资金 205400.83 元，合计美元 280 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美元 400 万元。

随后，海兴电器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兴电器的股东及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周良璋	300	75
2	CMMC（菲律宾）	100	25
合计	--	**400**	**100**

6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8 日，海兴电器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 CMMC（菲律宾）向李小青转让其所持海兴电器 25%股权的决议。同日，CMMC（菲律宾）与李小青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依据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海兴电器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为人民币 18,478,375.26 元。随后，海兴电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5 月 7 日，杭州市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上外贸经[2009]35 号《关于同意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 构、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海兴电器的

股权结构的变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13.42 万元；同意海兴电器的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兴电器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良璋	2482.924	75
2	李小青	828.496	25
合计	--	**3312.420**	**100**

7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24 日，海兴电器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周良璋将其所持海兴电器 75%的股权转让予海兴控股的决议。同日，周良璋与海兴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转让上述股权的价格依据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海兴电器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为人民币 55,430,895.78 元。随后，海兴电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兴电器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控股	2482.924	75
2	李小青	828.496	25
合计	--	**3312.420**	**100**

8 第四次股权转让暨海兴电器股东以海兴电器的股权对海兴有限增资

2010 年 9 月 28 日，海兴电器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兴控股将其所持海兴电器 75%的股权转让予海兴有限。同日，海兴控股与海兴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1 月 22 日，海兴电器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李小青将其所持海兴电器 25%的股权转让予海兴有限。同日，李小青与海兴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实际是海兴控股、李小青分别以其持有海兴电器 75%和 25%的股权对海兴有限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海兴电器随后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兴电器成为海兴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二、 海兴节能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工商）登记内销字[2012]第 125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海兴节能（原名“浙江海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更名为“浙江海兴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因被海兴有限吸收合并而注销。经核查，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6 日，被吸收合并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3560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软件的开发、设计和销售，系统集成、网络通讯软件的设计和开发，智能化电能表及控制软件的开发（不含生产）、设计和销售；系统软件的安装服务，通信终端产品和相关产品的开发、服务、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止或禁止的除外），住所为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小青。

海兴节能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前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海兴节能的设立

2007 年 4 月 5 日，宁波恒力达与李小青签订了《浙江海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海兴节能。

海兴节能于 2007 年 4 月 6 日取得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成立时的住所为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设计和销售，系统集

成、网络通讯软件的设计和开发，智能化电能表及控制软件的开发（不含生产）、设计和销售；系统软件的安装服务。

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海兴节能设立进行验资，根据其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出具浙海旭（2007）验字第 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3 月 27 日止，海兴节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海兴节能成立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恒力达	700	70
2	李小青	300	30
合计	--	**1000**	**1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9 日，海兴节能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宁波恒力达将其所持海兴节能 70%的股权转让予海兴控股的决议。同日，宁波恒力达与海兴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700 万元。

随后，海兴节能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兴节能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控股	700	70
2	李小青	300	30
合计	--	**1000**	**1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暨海兴节能股东以海兴节能的股权对海兴有限增资

2010 年 9 月 15 日，海兴节能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股权转让的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兴控股将其所持海兴节能的 70%的股权以股权出资方式对海兴有限进行增资，将其在海兴节能 70%的股权转让给海兴有限；

（2）　李小青将其所持海兴节能的 30%的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对海兴有限进行增资，将其在海兴节能 30%的股权转让给海兴有限。

2010 年 12 月 10 日，海兴有限分别与海兴控股、李小青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实际是海兴控股、李小青分别以其持有海兴节能 70%和 30%的股权对海兴有限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海兴节能随后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兴节能成为海兴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三、　宁波恒力达

宁波恒力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核查，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1208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548.79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548.79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工仪器仪表、电子测量仪器及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远程通讯设备及执行终端、用户能源管理系统及智能终端的设计和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技术研究、制造、服务，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服务，精密注塑模具的设计、加工和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住所为浙江省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 8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良璋。

宁波恒力达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前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设立

2001 年 2 月 28 日，海兴控股（当时名称为宁波恒力电气有限公司）与 CMMC（菲律宾）共同签署《合资经营宁波恒力达电气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合资经营宁波恒力达电气有限公司合同》，决定设立宁波恒力达。

鄞县对外经济贸易局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出具鄞外资（2001）86 号《关于同意宁波恒力达电气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此后，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宁波恒力达核发了的批准号为外经贸资甬字[2001]007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宁波恒力达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取得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成立时的住所为浙江省鄞县东钱湖镇北路工业区，注册资本为美元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检测仪表及测试设备、远程通讯设备及执行终端、电动工具及配件（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生产）、手工工具、模具的制造、加工，法定代表人为周良璋。

鄞县开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宁波恒力达的设立进行验资，根据其于 2001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鄞开会外验（2001）第 08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6 月 1 日止，宁波恒力达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8,300,000 元，其中 8,277,000 元（折合美元 100 万元），余款计入对股东的其他应付款。

宁波恒力达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控股	51	51
2	CMMC（菲律宾）	49	49
合计	--	**100**	**100**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8 月 17 日，宁波恒力达召开了董事会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海兴控股增加注册资本 96 万美元的事项，同意海兴控股以宁波恒力达截至 2006 年底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中

归属海兴控股的人民币 6,052,557.99 元转增注册资本，差额部分由海兴控股以人民币货币补足。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出具甬东旅政发（2007）81 号《关于同意宁波海兴恒力达电气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9 月 26 向宁波恒力达核发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宁波恒力达委托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该所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正会验（2007）第 22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0 月 12 日止，宁波恒力达已将应付股利人民币 6,052,557.99 元折合美元 805,782.94 元转增资本，并收到海兴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 154,217.06 元。

随后，宁波恒力达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宁波恒力达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控股	147	75
2	CMMC（菲律宾）	49	25
合计	--	**196**	**100**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15 日，宁波恒力达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 CMMC（菲律宾）将其所持 25%的股权以人民币 4,055,730 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CONRAD MARK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CMMC（香港）”）。同日，CMMC（菲律宾）与 CMMC（香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出具甬东旅政发[2009]65 号《关于同意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6 月

9 向宁波恒力达核发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随后，宁波恒力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恒力达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控股	147	75
2	CMMC（香港）	49	25
合计	--	**196**	**100**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0 日，宁波恒力达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 CMMC（香港）将其所持 25%的股权以人民币 145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兴有限。同日，CMMC（香港）与海兴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依据转让股权对应的评估值确定。天源评估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出具浙源评报字[2011]第 0082 号《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确认宁波恒力达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826.66 万元。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甬东旅政发[2011]72 号《关于同意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宁波恒力达从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随后，宁波恒力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恒力达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控股	1143.22	7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海兴有限	405.57	25
合计	--	**1548.79**	**100**

5　第三次股权转让暨海兴有限收购宁波恒力达股权

2012 年 6 月 25 日，宁波恒力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海兴控股将其所持 75%的股权转让予海兴有限的决议。同日，海兴控股与海兴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696.65 万元，系参考相应股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评估价值扣除海兴控股作为股东享有的可分配利润确定。随后，宁波恒力达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天源评估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出具浙源评报字[2012]第 0067 号《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确认宁波恒力达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965.13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恒力达变更为法人独资企业，海兴有限持有其 100%股权。

四、　湖南海兴

湖南海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核查，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30193000100 9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器、仪器仪表、传感器、电子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元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模具、标牌、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生产、销售，新材料的研究、开发，自动测试系统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 MO 组团南 5 楼，法定代表人为李小青。

湖南海兴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前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设立

2006 年 11 月 27 日，李小青与海兴电器《湖南海兴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确认设立湖南海兴。海兴电器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成立时的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 MO 组团南 5 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器、仪器仪表、传感器、电子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元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模具、标牌、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生产、销售，新材料的研究、开发，自动测试系统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长沙中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湖南海兴的设立进行验资，根据其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长中仁验字[2006]第 0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1 月 28 日止，湖南海兴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湖南海兴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电器	950	95
2	李小青	50	5
合计	--	**1000**	**1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0 日，湖南海兴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兴电器将其持湖南海兴 95%的股权转让给海兴控股。同日，海兴电器与海兴控股签订《股东转让协议》，确定转让上述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950 万元。随后，湖南海兴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海兴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控股	950	95
2	李小青	50	5
合计	--	**1000**	**1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暨海兴有限收购湖南海兴

2012 年 6 月 28 日，湖南海兴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股权转让的事项，同意海兴控股、李小青分别将其所持 95%、5%的股权转让予海兴有限。同日，海兴控股与海兴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转让湖南海兴 95%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1583.65 万元；李小青与海兴有限签订《股东转让协议》，确定转让湖南海兴 5%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83.35 万元。上述股权的价格系参考相应股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评估价值扣除相应股东享有的可分配利润确定。随后，湖南海兴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天源评估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出具浙源评报字[2012]第 0068 号《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湖南海兴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确认湖南海兴的股权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917.01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海兴变更为法人独资企业，海兴有限持有其 100%股权。

五、　深圳科曼

经核查，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524533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软件的开发、设计和销售；数据采集手持终端、家庭智能终端、电子标签识别系统、监控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计算机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1003，法定代表人为夏耀华。深圳科曼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825.00	55.000
2	夏耀华	333.25	22.217
3	夏阳华	113.00	7.533
4	徐斌	127.50	8.500
5	严茂建	63.75	4.250
6	陈向	30.00	2.000
7	黎慈军	7.50	0.500
合计	--	**1500.00**	**100**

深圳科曼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前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设立

2011 年 2 月 21 日，海兴控股与夏耀华等 6 名自然人共同签订《深圳市科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确认设立深圳科曼。同日，海兴控股与夏耀华等 6 名自然人签订《非专利技术出资协议》，同意夏耀华等 6 人以“K25 系列手持数据采集终端”专有技术作价人民币 400 万元出资，占深圳科曼注册资本的 20%。

深圳市公平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出具深公平衡评字[2011]第 WX-1 号《关于夏耀华、夏阳华、徐斌等共六人委托评估“K25 系列手持数据采集终端”专有技术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报告》，确认“K25 系列手持数据采集终端”专有技术无形资产在 2011 年 2 月 18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00 万元。

深圳科曼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取得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成立时的住所为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100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数据采集手持终端、家庭智能终端、电子标签识别系统、监控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计算机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

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深圳天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深圳科曼的设立进行验资，根据其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深天信达验字[2011]第 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2 月 27 日止，深圳科曼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金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00 万元，专有技术无形资产出资 400 万元。

深圳科曼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控股	1100	55.00
2	夏耀华	340	17.00
3	夏阳华	255	12.75
4	徐斌	170	8.50
5	严茂建	85	4.25
6	陈向	40	2.00
7	黎慈军	10	0.50
合计	--	**2000**	**100**

2　减少注册资本

2011 年 12 月 2 日，深圳科曼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减少注册资本至 1500 万元的决议。随后，深圳科曼办理了有关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深安汇会验字[2012]第 1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深圳科曼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根据深圳博众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

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止，深圳科曼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连同股东第 1 期出资，深圳科曼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后，深圳科曼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控股	825.00	55.00
2	夏耀华	255.00	17.00
3	夏阳华	191.25	12.75
4	徐斌	127.50	8.50
5	严茂建	63.75	4.25
6	陈向	30.00	2.00
7	黎慈军	7.50	0.50
合计	--	**1500.00**	**1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暨海兴有限收购深圳科曼 55%股权

2012 年 8 月 6 日，深圳科曼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股权转让的事项，同意海兴控股将其所持 55%的股权以人民币 814.636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海兴有限。2012 年 8 月 15 日，海兴控股与海兴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上述股权的价格系参考相应股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评估价值与评估基准日后海兴控股投入的人民币 425 万元注册资本的总和确定。随后，深圳科曼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天源评估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出具浙源评报字[2012]第 0077 号《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深圳市科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确认深圳科曼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11.92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兴有限成为　　深圳科曼的控股股东，深圳科曼的股东及

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兴有限	825.00	55.00
2	夏耀华	255.00	17.00
3	夏阳华	191.25	12.75
4	徐斌	127.50	8.50
5	严茂建	63.75	4.25
6	陈向	30.00	2.00
7	黎慈军	7.50	0.50
合计	--	**1500.00**	**100**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10119931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1 年 06 月 21 日

No. 70007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2-188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310119931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1年06月21日

5-2-189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17716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920017803084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1 年 01 月 01 日

持 证 人 倪俊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419780323041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0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illegible]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0年6月,2010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1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1年6月,2011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2年6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2年6月,2012年度备案日期为2013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3年度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83575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09183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7年 03月 29日

持证人 季方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919821017402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0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0年6月,2010年度备案日期为2011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1年6月,2011年度备案日期为201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上海)执业证书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2年6月,2012年度备案日期为2013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3年度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2112160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15247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6 日

持证人 陈晓纯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91984111035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印章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3年度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